雲南公報

41

本片卷自 1934 年 6 卷 201 期

至 1934 年 6 卷 298 期

1934 年

6 卷

201－210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零一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二十日第三九五次會議議決案

建設

指令經委會呈擬各路段會計員服務規則及職員獎懲規則准備案

實業

實業指令模範工藝廠呈報奉委日期暨請刊發鈐記

實業批示徵江縣民孫世鍔等呈爲判決不公請另公判案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十日第三九六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呈報告審辦卸新平縣長吳永立被第十一區政務視查員羅震安以賄賣區團呈揭及被李有富等以尸位溺職等情具控一案情形祈核示案

議決　如擬照辦、并公布。

（二）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呈報告查辦卸鳳儀縣長楊儀祖暨縣教育局長田飛龍等十人被民衆代表袁

登熙等以賄租公廠威逼任履厚斃命等情具訴一案情形並附呈原卷十二宗到府祈核示案

議決　如擬照辦、並公佈。

▲建設▼

▲指令經委會（呈擬各路段會計員服務規則及職員獎懲規則准備案）

本府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擬具會計員服務規則薪級表暨各路段職員獎懲規則等一案祈令遵由。經核准備案指令知照如下。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規則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擬具會計員服務規則、懇請鑒核備案事、竊本會前奉　鈞府省字第六七九九號訓令、改定公路職責、關於各路段、均採取會計獨立、飭會遵辦一案。遵經函准建設廳路字第七五零號函覆、擬訂會計施行大綱草案一份、送請查酌過會。當經詳加審議、修正會計員服務規則二十五條。並規定會計員薪級表一張。暨擬訂各路段職員獎懲規則二十一條、以資遵守、而策效率。除函請建設廳查照、並令發各路段工務處遵照外、理合檢同規則及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　指令祇遵。謹呈

●附規則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各路段會計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省公路各路段遵照　省政府議決案實施會計獨立關於會計

員之任用及其職責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路段會計員統由公路經費委員會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委充任之並應呈報　省政府備案

一、曾在省內外大學修習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曾在專門學校專習會計兩年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雲南財政廳所辦會計班財政班畢業服務一年以上毫無劣蹟者

四、曾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會計學識夙有研究者

五、曾在本省各機關担任會計職務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會計員分左列四等十級

一等會計員分爲甲、乙、丙、三級

二等會計員分爲甲、乙、丙、三級

三等會計員分爲甲、乙、丙、三級

會計助理員

第四條　每路段各設會計員一人若事務較繁者得添設一人以一人專司款項之出納保管一人專司賬務之登記但關於造報之冊書表單仍須共同蓋章負責

會計助理員視各路段事務繁簡酌量設置受會計員之指揮補助辦理關於會計上一切事項但以一人爲限

第五條　會計員之職責如左

一、辦理款項之領撥保管支出事項

二、辦理收支賬目之登記整理事項

三、辦理款項收入之按日報銷事項

四、辦理預算、計算、決算、統計、及各項册表之編造事項

五、辦理工程投標之監視及包約單據之稽核暨存事項

六、辦理本會特別指派或密令調查事項

第六條　會計員除專辦前條各款事項外並對於各部分工程須與支發款項隨時審查對照按旬摘要具報

第七條　會計員對工程人員及包工人等若發現有舞弊情事應即按實報核辦若有扶同隱匿經查明後應負連帶責任仍亦不得挾嫌妄報

第八條　會計員支發款項須依據呈准預算數核發若預算數外之臨時動支須專款呈請核准後方得支發否則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會計員支發款項須照章取具受款人單據並須經主管人員核准蓋章方能照發若自由支發致發生損失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十條　各路段領撥款項應按規定備具領款憑單除主管人蓋章外並須由會計員蓋章

第十一條　會計員對於主管人員核准發款之單據如有疑義時得請求主管人員答覆或拒絕支付

第十二條　各路段主管人員對於會計員掌

理一款項賬目有監察考核之權對於應報事表冊據年負督促責任

第十三條　會計員對於每日收支款項須用本會規定之簿記按日登記完畢並須將支款單據分類粘存俾管不得積壓遺漏

第十四條　每月應領經臨款項須俟前月二十五日以前造具預算呈卷到會以憑核發否則其應領之款即予扣發

第十五條　每月應造報銷須俟次月十五日以前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到會以憑審核彙轉

第十六條　會計員對於招標包攬之工程須將投中標額及議定付款分期辦法呈報備查

第十七條　會計員於會計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將預算及決算書表造呈本會核定於該路路段工程完畢時並須分類統計造具總冊呈報查核

第十八條　會計員因事請假限於左列各事項

一、親喪及配偶喪准假一個月

二、已身結婚准假三星期

三、祖父母喪及親子婚喪准假十日

四、染患重疾視患病情形酌量准假以上准假日期均得除去往返途程計算

除前條所列各事項外公時不得輒故請假又因前條事故請假時須呈奉本會核准方得離職但距省途程在三日以上者一連汽車途程計算一得由主管員先行查

即核准離職立即呈報本會備查

第二十條　會計員因事請假離職在一星期以上者須請人代理職務報經本會核准但對於左列項假目仍須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會計員因公晉省限於請領款項或經本會因事指調其往返旅費及住坐日期亦應遵守旅費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會計員薪級數目另表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會計員獎懲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會議增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議決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所屬各路段職員獎懲細則

第一條　本會所屬各路段職員除主任及主管員之獎懲由本會隨時考核辦理外所有工務事務人員暨各路段會計員（以下稱公路職員）之獎懲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所屬公路職員獎懲分爲「隨時」「月考」「年考」分別舉行之

第三條　除「隨考」獎懲由本會各就其規行成績及臨時發生事項隨時考核舉行外月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年考於每屆年終舉行一次但到職未滿半年者不予年考

第四條　所屬公路職員之獎懲分左列四項

一、記功

二、記大功

三、升級

四、特給獎金

第五條　所屬公路職員之懲儆分左列五項

一、警告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降級
五、撤職

第六條　所屬公路職員辦理會計對於按日按旬按月應報之表單圖册及預算決算能確遵規定日期造報經過三個月毫無積壓者得予記功一次

第七條　所屬公路職員對於各項規章及規定職責內事項能切實遵守經過三個月無誤者得予記功一次

對於特別指派或密令查詢委辦事項能辦理完善者事畢後得酌予記功或記大功

第八條　所屬公路職員全年服務經考核有左列各項成績者得酌予升級或記大功

一、節減用費剔除弊端者
二、款項清白帳目完備者
三、管理工事卓著成績者
四、依期造報毫無積壓者
五、承辦要公具有成績者
六、恪守規章毫無違誤者
七、忠於職守從未曠職者

第九條　所屬公路職員於該路段始終具事而具有前條各項成績者於工程完全結束時得由公路經費內提及特獎金

第十條　各項職員已升至最高階級經年考具有特殊成績者得酌給特獎金或保請　省政府擢委任用

第十一條　凡記功二次併爲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得晉升一級

第十二條　公路職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罰

一、款項不清帳目積壓者

二、故意違反命令規章或私擅變更者

三、利用其地位或機會藉以營私舞弊者

四、侵蝕路款收受賄賂者

五、擅離職守久假不歸者

第十三條　所屬公路職員有前條各款情節之一經考核屬實者除責令賠償損失外并依法治以應得之罪

請假逾限未經核准續假者自其假滿之翌日起停止給薪

第十四條　所屬公路職員對於會計及工程方面應報之日報、旬報、月報、預算、計算、決算一切書表圖册不按照規定依限造報者應照下列各項分別懲罰之

逾限十日者予以警告

逾限二十日者記過

逾限一個月者記大過

逾限一個半月者降級

逾限二個月者撤職

第十五條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各路段會計會及工務人員有積壓月册報表其他應報書表圖說者須備一個月以內趕報清楚以後并須依限造報否則即行撤換查懲

第十六條　包工圖說須於包工前呈候核准始能包出否則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　凡記過二次併爲大過一次記大過二次即予降級或撤職

所屬公路職員所記功過得互相

抵銷

第十八條　所屬公路職員有違犯規章怠忽職責及無故曠職者該管主任應按實揭報以憑核懲如循情隱庇應連帶負責

第十九條　所屬公路職員如過遷調須將經手事項儘一星期內辦理結束交代清楚呈報備查並須將應報册表負責趕辦完畢方得另赴調職其因案撤職交代不清者永不敘用

第二十條　所屬公路職員之考核由本會行之但遇必要時得征詢各該管主任提供意見或由會派員考查之

關於工程技術人員之懲慫並函建建設廳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實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議修改之

表級薪員計會會員委會經

月支薪金	附記
元十五幣新	（一）會計助理員照其原薪支給本表不再規定
元六十四幣新	（二）各會計員除照將委等級支薪外其各路段定有津貼者仍准照支
元二十四幣新	（三）本表薪金數目概按新幣計算
元十四幣新	
元八十三幣新	
元六十三幣新	
元二十三幣新	
元八十二幣新	
元四十二幣新	

級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實業▽

▲實廳指令 模範工藝廠呈報奉委日期暨請刊發鈐記

實業廳據模範工藝廠呈報奉到委令日期暨請刊發鈐記祈核示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指令遵照、並呈報本府備案、其文如次。

（一）指令

呈悉、查該廠既撥歸本廳接管、所有原領鈐記、自應換發、以符名實、而資信守、茲刊就木質鈐記一顆、文曰、雲南實業廳模範工藝廠鈐記、隨文令發、仰即遵照承領、仍將奉到暨啓用日期報查、並將原用鈐記、截角呈繳註銷、切切、此令。

附發木質鈐記一顆

（二）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將模範工藝廠撥歸本廳接管、等因、隨准建設廳造具該廠欵項物品器具卷宗等件、清冊咨交前來、經已派員按冊接收、一俟清理完畢、再由職廳列冊呈報、惟查該廠既撥歸職廳管轄、其原領鈐記、已不適用、應即換發、以符名實、而資信守、茲由廳刊就木質鈐記一顆、文曰、雲南實業廳模範

工廠廠鈐記，除令發該廠啓用，暨飭呈繳原日所用鈐記截角註銷外，理合鈐用印模二份，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備查，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印模三張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代行折秘書雷　宣

△實業世示 徵江縣民孫世琨等呈爲判決不公請另公判案

實業廳據徵江縣民孫世琨等呈爲判決不公懇祈迅予提訊公判等情上訴苗永和等一案。當經批示遵照并令飭徵江縣查明具覆以憑核辦，其文如次。

（一）批示

呈及附件均悉，查呈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候令縣查明具覆，再行核辦，此批。

（二）訓令

案據該縣縣民孫世琨等，以判決不公，妄更古規，懇請迅予提訊等情，附呈判本、碑文、略圖，於本年六月十九日，呈訴苗永和等一案到廳，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呈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候令縣查明具覆，再行核辦，仰即遵照，等因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查明該案上訴期間，如尚未超過，應准依法受理，即將抄發原呈，轉發該被訴願人苗永和等收執，取具答辯書，併將本初審卷宗、証據，及兩造上訴訟抄費，照章各預征舊紙幣一十三元，連同初審訴費十分之六，一併呈解來廳，以憑核辦，否則即照初審判決執行具報，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平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自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雖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貪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事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依官吏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兩閱敷衍舉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零二期目錄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翁愛梅女士遊歷各地（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通令全省官民實施治標政策由
民廳令知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登報代令）
民廳通令取締奇裝異服採用國貨（登報代令）
民廳指令蘇納縣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權

建設

公布二十二年玉祥鐵路公債條例

實業

實　令委駐東西分區林務局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翁愛梅女士遊歷各地（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駐建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美國人翁愛梅女士遊歷中國一案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六六三號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令第一區設治處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福建省政府卅二八六號咨開、「一、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　茲函送「國國務院一九三一年八月十五日所發給本國人翁愛梅女士、遊歷中國第四三三一九零號護照一本、煩請蓋印　送還給執、等由、准此、除將原照照章蓋印、隨函送還　請其轉飭該持照人、於河南蘇哈爾新疆三省、山東南部各縣、以及邊境地方、暨剿匪軍事正匪未靖域置、不可前往、以免危險、並分別保護外、相應咨達貴府查照、請即轉飭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並隨時加以意、仍盼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交特派員知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

▲民政▼

△本府通令

（全省官民皆重治權政權兩端）

本府昨以本省此次舉　縣市參議員選舉、爲實現全民政治精神、關係甚重、特就治權政權兩端、爲全省官民分別誥誡、原令如後。

案查第一屆各縣市參議員選舉　應行籌備事宜、曾經本府以第六二六八號、第六六三一號、通令頒發法規程序。并節由選舉監督指示注重選舉事項四點、解釋法文疑義各節、制定冊表簿証票帋等、先後令發遵辦各在案　原以參議員爲鄉鎮坊公民代表、參議會爲全市民這機關、與各縣市政府　立於對

等地位，職權至爲重要。欲能產生眞正代表民意之參議員，以組織健全合法之參議會必基於登記爲鄉鎮坊公民　就本區內素所崇拜，或信仰，具有縣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及合法定年齡，而不受同法第五第六兩條之限制者，以自由意思、正當行使選權，按額舉出之，以符「選賢與能」「舉爾所知」之旨。故選舉得其人，則一堂躋躋，公開會議，或研討政治之因革、以改善地方，而地方胥蒙其利，或建議民生之休戚，以救濟人民，而人民咸被其施，苟選舉非其人　他日中席參議會，直不啻形成土劣場合，即以政治之得失，民生之休戚，則唯唯否否，漠不關心，甚至與貪污朋比爲奸，魚肉鄉里，爲害之烈，曷可言喻。參議員之賢不肖及得人與否，其關係極爲重要、辦理選舉人員詎可不愼重從事耶。本主席爲防微杜漸起見，以此次參議、選舉、爲實現全民政治精神，特就治權政權兩端，爲全省官民分別誥誡如下。（一）愼重治權、不得違法舞弊也。查參議員選舉事務、屬於治權之一部，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長員，暨事務員，即爲行使治權之人，凡關於登記審查決定公民，得册榜示選舉人，分配應選名額，管理監察投票開票檢票事宜，確定選當及候補人等項，在在關重要，[illegible]何恪遵法，自開始籌辦，至選舉終了，悉無貽誤，方爲克盡厥職。如有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即依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一條、五十四、兩條之規定　應受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制裁，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此不能不爲各該縣市選舉委員會長暨事務員預誡者一。（一）尊重政權，不得非法予取也。查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屬於政權之一部，各縣市選舉人及被

選舉人、即爲行使政權之人　凡對於聲請更正登記榜示漏誤、領証簽到寫票、問答投票方法、確認當選資格票數、及應當選而未當選等事、均應特別注意、免致事後追悔。此外各以公平誠育之心、求眞知灼見之選、不爲利誘、不爲威脅　不受任何人之干涉、以維護此選權　倘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即依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二、五十四、兩條之規定、應受刑法第一百五十條之制裁、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及褫奪全部或數部公權。此不能不爲各該縣市選舉人及被選舉人預告者又一。

上列兩端、不過略舉概要、全省官民應深切認識國家特制此最顯著之法律、以保障神聖不可侵犯之參政權、務各本其赤誠、痛除貪婪欺詐、及損人利己、一切弊病、期於青白旗幟之下、選出眞能代表民意之參議員、共維治理、完成訓政。黨國前途、實深嘉賴。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兼委員長即便遵照、督同各職員妥愼辦理。並錄令布告所屬人民一體凜遵、勿違。仍將奉文日期及布告處所報查。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七月　二十八日

△民廳令知（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省政府令准　銓叙部咨爲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三四兩條、應將縣長包括　內、仍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
省會公安局
昆明市政府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六二號訓令：
「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二五七五號咨開：「准山西省政府咨開，請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二四兩條所載，曾任及現任公務員，是否將縣長包括在內，查該條例所載公務員，應將縣長包括在內，案關法律解釋，除咨復山西省政府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最即便轉飭各縣縣長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督辦市長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日

▲民廳通令（取締奇裝異服採用國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取締奇裝異服並儘量採用國貨，飭分別切實勸禁一案，特登報代令，飭所屬遵照，原文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昆明市長
令省會公安局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諭：「關於上海市商會呈、據典當業同業公會提議：擬請社會局規定女衣式樣、又男女衣服、概用國貨綢緞紗羅土布夏布一案、轉請政府取締奇裝異服、對於服料、并請通行全國僅量採用國等情：到院、應交內政實業兩部核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提倡國貨、取締奇裝異服、經本部先後通行轉飭遵照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復經中央委員陳肇英提議嚴用國貨、取締奇裝異服、奉　行政院令、會同軍政海軍實業教育等部議復、並經通行轉飭各警察機關切實執行各在案。准函前由、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上海市商會原呈一件、仰即轉飭所屬分別切實勸禁、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　仰即遵照、切實勸禁、此令。

廳　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八　月　二　十　日

△民廳指令 祿勸縣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權

民政廳頃據祿勸縣縣長兼選舉委員長代電呈請解釋各局局長總團副長學校長員等有無縣參議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案經指令飭遵加後。

支代電悉　查所舉隸屬於縣政府下人員、除各局局長暨鄉師校長、係奉廳委、職務重要、應視爲現任縣區域內之公務員外、其由縣長聘任之保衛團總團副長、及縣立鄉村

師範學校校長聘任之職教員等，並非委任職、關於縣參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無明文限制，自不在停止之列。仰即遵照，並分飭知照，此令。

廳長兼選舉監督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八月　十　日

△附原電

急電南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丁□鑒：查職縣參議員選舉委員會業於六月銑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並專案呈報在案茲查參選法第六條載現任奉縣區域內之公務員現任小學校教職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語之規定公務員一項前經羅次縣長呈請解釋并奉令飭知在案惟查縣政府隸屬下之各局長係奉各廳委任之員此項人員其被選舉權有無限制又保衛團總團副長係由縣長聘任與前令解釋之公務員不同對於各縣總團副長一職其被選舉權有無限制又小學教職員停止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則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之校長係奉廳委職教員依法由校長聘任未受縣府委任對於鄉師校長教員等其選舉權被選舉權有無限制法令無明白之規定辦理無從依據理合代電呈請解釋俾資遵循臨電迫切，勝待命之至祿勸縣長兼委員長何澤周叩支印

◎建設◎

△公布二十三年玉萍鉄路公債條例

本府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訓令公佈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令仰知照由。經訓令建設財政兩廳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四號訓令內開、「查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將原附抄條例暨附表、一併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附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修築江西省自玉山至萍鄉鐵路、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訂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厘、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指定以中央撥交江西地方鹽附捐項下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令行鹽務稽核總所、轉令西岸稽核處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江西整理金融庫券還清之日起、由西岸淮解稽核總所、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賬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底起、開始還本、每半年還本一次、自第二次至第八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五。自第九次至第十一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七

自第十一次至第十六次、每次抽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一十日執行抽籤。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按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並得預扣自繳款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應得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繳保証金時、得作爲担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証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僞造及毀損僞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說明
二三	一一	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	預扣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以中央發還地方鹽附捐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為還本付息基金
二四	五	三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無		二	預扣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四	一一	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三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五千元
二五	五	三一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〇	四	三四二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	本次應餘二萬三千元連前共餘二萬八千元
二五	一一	三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	五	三二四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本次應餘四萬一千元連前共餘六萬九千元
二六	五	三一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四	六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六〇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	本次應餘五萬九千元連前共餘十二萬八千元
二六	一一	三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〇	七	二八八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本次應餘七萬七千元連前共餘二十萬零五千元
二七	五	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六〇〇〇〇〇	八	二七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九萬五千元連前共餘三十萬元
二七	一一	三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〇	九	二五二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本次應餘十一萬三千元連前共餘四十一萬二千元
二八	五	三一	七八〇〇〇〇〇	八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三四〇〇〇	八三四〇〇〇	本次應餘十三萬一千元連前共餘五十四萬四千元
二八	一一	三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九	八四〇〇〇〇	一一	二一六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本次不敷九萬一千元連前統計尚餘四十五萬四千元
二九	五	三一	六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二	一九〇八〇〇	一〇三〇八〇〇	本次不敷六萬五千八百元連前統計尚餘三十八萬七千二百元
二九	一一	三〇	五五二〇〇〇〇	一一	八四〇〇〇〇	一三	一六五六〇〇	一〇〇五六〇〇	本次不敷四萬零六百元連前統計尚餘三十四萬六千六百元
三〇	五	三一	四六八〇〇〇〇	一二	八四〇〇〇〇	一四	一四〇四〇〇	九八〇四〇〇	本次不敷一萬五千四百元連前統計尚餘三十三萬一千二百元
三〇	一一	三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一三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一五二〇〇	一〇七五二〇〇	本次不敷十一萬零二百元連前統計尚餘二十二萬一千元
三一	五	三一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	九六〇〇〇〇	一六	八六四〇〇	一〇四六四〇〇	本次不敷八萬一千四百元連前統計尚餘十三萬九千六百元
三一	一一	三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五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七	五七六〇〇	一〇七一六〇〇	本次不敷五萬二千六百元連前統計尚餘八萬七千元
三二	五	三一	九六〇〇〇〇	一六	九六〇〇〇〇	一八	二八八〇〇	九八八八〇〇	本次不敷二萬三千八百元連前統計尚餘六萬三千二百元
合				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六八〇〇	一六〇九六八〇〇	

△實業▽

△實業廳令委迤東南分區林務局長

實業廳以促進迤東迤南林務並提倡造林事務特籌設迤東迤南分區林務局。茲令委本廳林務處楊課員杜課長爲分區林務局長前赴各該區妥速籌備成立認眞辦理、並分令昭通開遵兩縣遵照其文如次。

案查本廳前以促進迤東迤南林務、並提倡特種造林起見、曾經擬訂籌設迤東迤南分區林務局計劃大綱、暨經費預算案、呈奉省政府核准照辦、惟經費應予核減等因在案、自應遵照遴委局長、前赴各該區、妥速籌備成立、認眞辦理、茲查該員平日辦事勤能實嘉、堪以委充迤東南分區林務局長、除呈請省政府加委外、合亟由廳給委、并刊發鈐記一顆、文曰、雲南實業廳迤東南分區林務局鈐記、俾資啓用、暨抄發計劃大綱、臨時費預算、及改訂經費預算、補助費預算、各一件、令仰該局長遵照、尅日起程、前往成立辦理、仍將起程日期、暨成立情形、啓用鈐記、分別具報查考、勿違、又分區林務局章程、俟核准後、再行令發、遵辦、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木質鈐記一顆委任令一件計劃大綱一件臨時費預算案一件經費預案算一件補助費預算案一件

雲南省實業廳委任令第二十六號

茲委任楊克敦 杜嘉瑜 充實業廳迤東南分區林務局

局長此令

兼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案查本廳爲推廣迤東迤南森林、及提倡特種造林起見、當經擬訂籌設迤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計劃大綱、呈奉省政府核准成立、並指定該縣爲中心區、即將迤東南分區林務局設於該縣、茲已遴委楊克杜嘉敏瑜充任迤東南分區林務局長、不日起程到縣籌設辦理、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速先將該局辦公處所、選獲相當地點、並撥定一百畝以上、水源豐富、土質優良、接近辦公處所之苗圃地積、一俟該局長到時、即行會同勘定、以期早日成立、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勿違、切切、至分區林務局章程、應候另案令發遵照、合併飭知、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遞○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節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日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解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率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依官吏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兩關敷衍塞責隨習宜求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懲戒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零三期目錄

民政

本府通令嚴緝上海逃警張雲台（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令各消費稅局辦事職員自行給委報查
發酒牲屠稅
財廳指令昌寧縣請核示保山順寧烟酒牲屠包額以便照收自治捐
財廳訓令保山順寧烟酒牲屠稅局查明昌寧區域應撥自治捐
咨覆財政部辦理地方預算標準已飭各廳遵照
財廳令催各稅局造報各月坐支經費表
財廳轉呈據造幣廠長王秀斌請改名號案

建設

建廳訓令曲靖縣趕修該縣未完涵洞及上路
建廳令知北平美術專科學校添設工藝系各省市建設局考送學生辦法（登報代令）
建廳指令李技監呈報大麗段測量情形准備案

▲民政▼

▲本府通令嚴緝上海逃警張雲台（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通緝上海公安局通匪行刦之逃警張雲台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原文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警字第六九五一號

省會公安局
令各縣縣長
令設治局長

滬越鐵道警察總局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四三九號咨開：

一案查前准上海市政府、第二四三四號咨。以據市公安局呈報、本局總隊部第五中隊警察張雲台通匪行刦、查緝未獲、等情、檢同照片囑爲查照轉咨通緝解究。等由、准此。當以所送照片、不敷分轉、復准該市政府第二五六五號咨補送前來、查該張雲台身爲警察、竟敢通匪行刦、實屬罪大惡極、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錄原第二四三四號咨一份、年貌書一紙、檢同照片一張、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通緝、務獲解究爲荷、此咨。計檢片照一張、抄錄原第二四三四號咨一份、年貌書一紙。」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縣長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錄原第二四三四號咨一份年貌書一份

主席　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八月　二日

抄原咨

案據市公安局呈稱案查局屬二區轄境製造局路第四百二十九號於錦記花線作於本月二日下午被盜搶刦一案經該局拘獲盜匪吳華山宋江宋納南石嚴氏及嫌疑犯朱金寶殷大林等六名口解送來局訊據吳華山宋江供認夥同本局總隊部第五中隊警察張雲台等前往搶刦寶華里十四號樹滋里十六號瞿眞人路某紙煙店打浦橋四十二號新橋路某烟紙店及斜土路某煤球公司等處手槍均是張雲台的此次到於錦記花線作行刦係在逃之陳沙子起意張雲台持槍領導去搶事後在石嚴氏家分贓該氏亦屬知情

宋炳南供 認係屬吳華山等同黨並代爲質當贓物不諱石嚴氏堅不自承朱金寶殷大[illegible]同供曾爲石嚴氏租屋作保不知爲盜各等情正核辦間復據總部報稱該張雲台業於本月二日未假出外携槍潛逃當經通令各屬並分函公共租界法界警務處一併協緝解究該盜匪吳華山宋江宋炳南石嚴氏及嫌疑犯殷大[illegible]等五名口呈解湘[illegible]警備司令部朱金寶一名查無嫌疑暫予交保保單附送備質各在案詎逃警張雲台甫經漏網又復糾集一區二所警察劉占標及盜匪劉子清金玉成黃德發等在大達里十四號李熙春家中聚謀行刦由李熙春指定搶刦大生弄福泰和綢緞莊由劉占標預先與一區二所警察趙偉說明借用該警之手槍並共同約定所刦贓物按照人槍各作一股平均分配計謀既定遂於本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乘陰雨之際由劉占標發給手槍由張雲台帶領黃德發劉子清金玉成等共四名前往福泰和搶刦比擬警段發清聞訊前往捕拿時張雲台劉子清金玉成業已得贓逃逸當場捕獲黃德發一名並奪獲本局二二五九三九號手槍一支旋由該所長警在大達里四號拘捕李熙春金玉成劉子清趙偉四名及嫌疑犯金朱氏一口並在趙偉身上搜出二四三八四四號手槍一支最後在英界福熙路同慶里十一號會捕拘拿獲劉占標一名及嫌疑犯韓金標韓黃氏蔡樹森沈天序四名口並往大林路古山里九號查緝張雲台未獲當抄出贓物多件先後解所轉解來局訊據劉占標趙偉李熙春黃德發劉子清金玉成均直認前情不諱並由劉占標金玉成供出於本年廢歷正月間夥同張雲台及小毛等搶刦製造局路寶善里立甡糖廠得贓俵分不諱韓金標韓黃氏供稱劉占標我是認得的那天我到家來說是往車站送人制服被雨淋濕借我處燒乾旋即被捕不知其有搶刦之事蔡樹森沈天序供稱不認得劉占標因與韓金標同住致被牽連朱金氏供稱與李熙春認得但不知情查劉占標趙偉

身爲警察竟敢通匪行刦供給槍械實屬罪大惡極除開革連同匪犯黃德發金玉成劉子清李熙春嫌疑犯韓金標韓黃氏蔡樹森沈天序金朱氏等共十一名口一併呈解灤縣警備司令部嚴行法辦該管隊所官長分別議處外理合將前後辦理情形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此相應檢同照片咨達即希查照轉咨各省市通緝解究實紉公誼此咨內政部計檢送照片一張、貌書一份

市長吳鐵城

張雲台　年二十五歲　河南鄭州人

特點指紋左一箕右二斗

▲財政▼

▲財廳令各消費稅烟酒牲屠稅局辦事職員自行給委報查

財廳據保山菸酒牲屠稅局兼糖消費稅局局長林小幹呈該局組織就緒、茲列表送請核委各級辦事員、等情、經該廳核明指令遵辦并訓令所屬各局知照如下。

（一）指令

呈表均悉。查該局應行設置人員額數、業經核定、連同糖消費稅部份、共准設一等辦事員二人。三等辦事員二人。司事一人。巡丁六名。伙夫一名。雜役一名。另案指令遵照在案。

至所請給委各員、查照各特種消費稅局之規定、辦事員以下各職員、概由各局自行給委、（由廳逕行委任令發服務者除外）取具履歷、加貼本人最近相片、呈廳備案。該局員額等級、既經核定、應即遵照定案、自

行酌量給委報查　除通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原表發還、此令。

（二）附原呈

呈爲呈請以專責成事：案查職局接收辦理情形、曾經呈報、所有各級職員、亦經改組就緒　局長及會計員已先後奉委令在案、其餘各員、亟應呈請委任。查一等辦事員楚讓二等辦事員林蘊琨　業經呈奉鈞座俞允、准予指調、擬請給委充任、又查李瑤一員係原任代辦、練達有爲、經驗宏富　對於保山稅務、情形尤稱熟悉、堪以委充一等稽查員、楊文綬一員歷年辦理稅務　最近勤助李前委員兩年以來填發稅票、經收稅款、及登記帳務、尚無貽誤　足見辦事細心、堪以委充三等辦事員、擬請鈞廳俯賜一併分別給委、以專責成。又查職局各員役、或由省核准請調、或先在保山代辦、均將原在薪工截至三月底止、到保以後、又復補完自四月一日起各種任務之手續、沿途旅費不敷　皆有貼墊、其店帳伙食、則完全無着、故薪工一項、擬請一併准予自四月一日起算、以免賠累、而示體恤、故到職概填爲四月一日、所擬是否有當　理合開列員役職名簡表、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給委示遵。謹呈

（三）訓令

案據保山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林小幹呈：請給委楚讓等爲該局辦事員、以專責成。等情、一案到廳、當經核以各菸酒牲屠稅局、或兼糖（茶）消費稅局、委用辦事員、查照各特種消費稅局之規定、辦事員以下各職員、概由各局自行[illegible]委、（由廳遞行委任令發服務者除外）取具履歷、加貼本人最近相片、呈廳備案。該局員額等級、既經核定、應即遵照定案、自行酌量給委報查、除通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指令外、合

行通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該局應設職員員額、等級、呈經核定後、應即恪遵令案、自行酌量給委報查、勿庸呈請核委、以免紛歧。切切、此令。

▲財廳指令昌寧縣請核示保山順寧兩縣菸酒牲屠包額以便照收自治捐

財廳據昌寧縣縣長熊鴻鈞呈、請查明保山順寧兩縣菸酒牲屠稅包額若干、祈核示以便照收自治捐款、等情、經廳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治地方、係由保山順寧兩縣邊隅、劃撥設立、所有稅務、仍歸該兩縣辦理。茲據呈請前情、除由廳分令保山順寧兩縣菸酒牲屠稅局長、將應劃歸該縣之自治捐、案照按月解交該縣長核收保管人、仰仍就近會商該兩縣稅務人員辦理、俾免隔閡。切切、此令。

(○)財廳訓令保山順寧菸酒牲屠稅局查明昌寧區域應撥自治捐

財廳據昌寧縣呈、該縣自治捐、係由保山順寧兩縣菸酒牲屠稅局代收劃撥、包額若干、祈查明核示、等情、經廳核明指令並分令保山順寧兩稅局遵辦、原令如下。

案據昌寧縣縣長熊鴻鈞呈請查明保山順寧兩縣菸酒牲屠稅包額數目、撥歸該縣自治捐、實有若干、以便照收保管一案到廳。查該昌寧縣區、係由保山順寧兩縣邊隅、劃撥設縣。該縣長所呈情形、亦係正辦。合行令仰該局等、即便查明屬於昌寧縣區域、月應劃撥自治捐若干、交由該縣長核收保管、具

報查核。切切。此令。

▲咨覆財政部辦理地方預算標準已飭各廳遵照

本府案准 財政部咨請辦理地方預算標準、等由、業經轉令各廳遵照辦理在案、茲特咨覆財政部查照、原文如下。

案准

貴部賦字第四五四一號咨開：

查爲政以保民爲先、理財以節用爲急、史策所載、承平之世、則賦稅輕微、禍亂之處、必征歛繁重、每代晚季、政失常經、始因財用不節、而剝削橫施、繼以事變迭生、而需用愈亟、因果相尋、敗亡立見、覆轍具在、可爲寒心。除原文在卷、不再贅錄外、後開：

事關國計民生、中央與地方同負其責、務望艱難共濟、併力以圖、期於實行、用蘇困厄、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切實遵辦、並希見覆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各廳、切實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請煩查照爲荷。此咨

▲財廳令催各稅局造報各月坐支經費書表

財廳查各菸酒牲屠稅局造報支出計算書表、每多不諳程式、凌亂錯誤、前曾令發實例、令飭遵辦、茲特令催各局、速將支出計算書表、遵章造呈、以憑審核、而重計政、原令如下。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發暫行審計條例、暨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等項規程、當經轉發令飭遵辦、在案。嗣據各征收機關、報到支出計算書表、每多不諳程式、凌亂錯誤、亦經由廳將造

報支出計算書實例、令發遵辦、各在案。

迺查各縣菸酒牲屠稅局其中尚有未編呈預算者、應飭從速遵令將支付預算尅日具報、其有支付預算者經本廳核定、而計算尚未造報者、應飭速將該局、自接[illegible]日起至七月份止每月坐支經費、照章分別趕速造具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張、檢同受欵單據照例粘貼印花、呈報來廳、以憑核轉、而重計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稍延誤干究。切速、此令。

▲財廳轉呈據造幣廠長王秀斌請改名號案

財廳據造幣廠廠長王秀斌呈、該員名號互用　殊覺紛歧、擬以後准以吉甫兩字爲專名　請轉呈備案等情、茲由廳轉呈鑒核令示祇遵、原呈如下。

案據兼造幣廠廠長王秀斌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歷來服務軍政各界、以及社會交際、均係名號互用　殊覺紛歧。茲據將原名秀斌兩字廢去、即用吉甫兩字、爲職專名、此後無論對公對私、人稱自稱、概以字行、藉符名號一致、而免紛歧。所有呈請緣由、理合備文請祈鈞廳鑒核、轉呈省府俯賜備案註冊、並候指令、以便更用。等情　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建設▼

◎建廳訓令曲靖縣趕修該縣未完涵洞及土路

建廳據曲陸段技正呂廷相呈報曲靖分段涵洞及土路工程進展遲緩，請令縣加緊工作，並撤換建設局長一案。經核明訓令該縣縣長羅佩榮遵照，並指令該技正知照如下。

（一）訓令

爲嚴令催辦事，案據兼曲陸段技正呂廷相呈報曲靖分段內橋樑涵洞，所有歸政府負担者，均已從事着手，積極進行，不難計日成功，惟歸地方修建之涵洞，則尚有百個之多，迄今未曾動工，即或已着手者，又皆時作時輟，又該縣土路工程，亦尚有十之三四未竣，似此情形，恐橋樑工程後，而因土路涵洞之牽制，仍不能一貫通車，查該縣工程進行遲緩之原因，實由建設局長縣長將事，應請令飭曲靖縣長嚴督該建設局長加緊工作，早觀厥成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速將地方應修涵洞及未完工程，一齊提早辦理竣事，並轉飭該建設局長，務須努力工作，勿再遲延，致干撤究。切切，此令。

（二）指令

呈悉，已如呈嚴令曲靖縣長，速將涵洞土路提早辦理竣事，並飭督促該縣建設局長努力工作，勿再遲延，致干撤究矣。仰即知照，並轉飭該指導員就近催促爲要。此令。

◎附原呈

案據職處曲靖分段指導員段吉報稱：「窃查曲屬橋樑涵洞，所有歸政府担負建築者均經着手，積極進行，不久即可完竣，而縣應修之涵洞，尚有一百餘個，未曾動工，即或有着手者，又皆時作時輟，功虧一簣。似此情形，窃恐將來橋樑竣工，涵洞尚未完成，對於通車，防碍滋多，又該縣土路工程，尚有十之三四，該縣建設局長則深居簡出，鮮到公路巡視督促，如此因循，職以職責所在，難安緘默，應懇鈞處轉報嚴令該縣

已督促該建設局長、努力進行、認眞工作、勿徒敷衍、或令該縣長另行遴員充任、以免有碍工程、等情據此、查所報各節、尙屬實在、職府前曾經迭次催促、並據報前情、理合具文轉請　鈞廳俯賜嚴令該縣府督促嚴催、以免將來橋樑完成而涵洞土路尙未竣工也○或逕令羅縣長另簡能員、呈請　鈞驅核委、以資接管、而免工程遲滯、有碍通車、是否有當、伏乞　鈞核示遵○謹呈○

▲建廳令知北平美術專科學校添設工藝系各省市建設局考送學生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本府訓令、准北平美術專科學校函添設工藝系各省市建設局考送學生辦法一案○並准實業廳函開前由、請查照主稿會核飭遵到廳○特登報代令、飭各縣轉飭遵照辦理、原令如後、

雲南建設實業廳登報代令

令各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地字第六三號訓令開：「案准北平美術專科學校公函爲添設工藝系各省市實業建設局考送學生辦法、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教育實業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該縣建設局遵照辦理○此令○

建設廳長張邦翰
實業廳長繆嘉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　日

▲建廳指令字技監呈報大麗段測量情形准備案

建設廳據滇西公路技監李熾昌、呈報大麗段測量第一隊測勘鐵架山吉樂村一帶情形、祈鑒核備案由。經核明應准備案、指令該技監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所報測勘情形、應准備案、仰即轉知該主任、努力進測、迅將應報各項圖表、製備呈廳核定、以便早日令飭開工、勿稍延誤爲荷。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處測量第一隊主任董廣積由麗江吉樂村來函報稱：「職隊現已於六月十七日實測至鐵架山脚、計長十七公里、因前方坡度太陡、已預測五公里、並用之字線三道、尚嫌其陡、以勾配約百分之六七、以後山勢更大、恐不通過、職乃於次日由吉樂村率麗江六習生和震宇張朝貴、鄭子恩、及保護團兵練名鄉導一名、冒雨前進、順等踏勘至蟶螂垻、繞行六十里再順大等行三十里至劍川之營頭村、此村距劍城只六七里、計來往六日、結果尚佳、坡度亦緩、惟箐內橫傾斜極大、將來必須砌石壁而箐內石料稀少、取材不易、此點稍爲困難、然比較鐵架山一線、則近四十里、節省工力不少、職擬於遇有石質之處、盡量切取、以圖取石築壁、庶於工程前途無甚妨碍也、茲職已於二十三日轉回吉樂村、逐日率隊測量此線矣、俟測量完竣、再行繪圖呈報、等情據此、除以函呈悉、查鐵架山以下、坡度太大、不能通過、自應另行選擇較妥之線、以免日後通車危險、并圖修築時便利、所呈由麗江吉樂村順等繞蟶螂垻至劍川營頭村既坡度稍緩、自應由此線實測、以資比較、箐內石質稀少、該主任擇其有石質處盡量切取、辦理尚是、仰即努力從事、勿稍畏難、一俟勾配妥定、速將縱斷面圖呈處、以憑審核開工等語指

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本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之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附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附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採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添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添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該機關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自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枯懈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自有明訓況在物力雖艱敢宜提倡節儉服貧赴苦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事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遇有官吏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省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相關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零四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十四日第三九七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訓令依照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努力進行

財政

財廳指令墨江縣呈報征收附加自治捐已布告商民遵照繳納

財廳指令永仁烟酒牲屠稅局呈請另訂分卡代征自治捐款標準數

財廳指令永平縣呈復征收附加自治捐已布告商民繳納

財廳會委勘報魯甸縣本年水災委員

教育

教廳令發新生活運動規約簡章草案

教廳核示廣南縣呈報本年度新增小學實況表

教廳核示武定縣呈報二十一年度新增實況表

建設

建廳函郵局商酌辦理景東縣請改添郵路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十四日第三九七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財政部呈為改訂照實征收辦法等情形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如呈辦理。

（二）建設廳呈另擬修路規則及工人住屋圖說呈候核示等情一案祈核示

議決　修路規則、照原擬修正通過、餘照規定辦理、併照原擬通過工人住屋圖另案核定飭遵。

（三）民政廳簽、呈奉批示准本廳呈請將金溪令併改設縣治一案、照准批令公佈再將人選　由廳簽擬候飭等因、請以葛延奉署理新設之金谿縣長、並由府鑄縣印、以昭信守。

△特　載▽

◎訓令依照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努力進行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訓令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政府通飭所屬一致依照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努力進行一案令仰遵照由。轉訓令各廳院署遵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一三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新生活運動具有重大意義、亟應切實推行、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應請政府通飭所屬一致依照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努力進行。各機關學校之領袖、尤須以身作則、為民表率。至於一切禮制應如何頒定、各種習俗應如何改革、俾一般人民有所遵循、以補

助新生活運動之推行盡利、又關於各學校應如何推行新生活運動、非請飭由內政教育兩部妥速辦理、相應函達查照、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一切禮制應如何飾定、各種習俗應如何改善、及關於各學校應如何推行新生活運動各節、併仰該院分函內政、教育兩部、妥速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令行內政教育兩部遵照妥速辦理、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遵照、切切、此令、

△財 政▽

▲財廳指令墨江縣呈報征收附加自治捐已布告商民遵照繳納

財廳據墨江縣縣長李時呈稱、該縣自治捐已由稅局於菸酒牲屠稅內代爲征收、按月撥交、並錄令佈告各商遵照、祈核等情、業由廳指令如下、

呈悉、查菸酒牲屠稅附加自治捐案、該縣長於奉令後、遵照佈告商民人等、照章上納、即理尙是、惟按月撥交財局保管、核與通案辦法不符、仰仍由該縣長負責收管、以符通案、此令、

▲附原呈

案奉鈞廳裕字第二四三號訓令開、案查前奉貴南省政府訓令、據民政廳呈轉省自治籌委會議擬自治經費籌集辦法內載、各縣市自治經費、由菸酒牲屠稅附加自治捐、自

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實行、由各地稅局按照規定捐率、分別代爲征收、按月撥交各地縣政府、備充自治事業費、等因一案、除原文載卷邀免全錄外、後開、合行通令、仰即查照辦法、遵期布告征收、具報查核。此令。計發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縣長遵即錄令布告商民人等、照章上納、咨請菸酒牲屠稅局、按月撥交職縣財政局保管。早報查核、並分令各局所隨時補助外、理合先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請祈鈞廳俯賜鑒核。謹呈

▲財廳指令永仁菸酒牲屠稅局呈請另訂分卡代征自治捐欵標準數

財廳據永仁縣菸酒牲屠稅局呈、該縣各分卡代征附加自治捐、請准通融另訂捐欵標準成數、等情、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此項自治捐、原係依據菸酒牲屠稅數分期附加征收。所請實收實解、及另訂捐欵標準成數之處、均難准行。仰仍遵照通案辦理可也。

至於此次附加、如菸酒稅、僅限於公賣費始行附加、其營業牌照稅、則不附加、又如牲屠稅、亦僅限於牲屠正稅、始行附加、其已屬附加者、即不得再行附加。

又關於該縣在前已收之自治捐、無論是何名稱、自經此次統由菸酒牲屠稅附加以後、應即一律取消、免未重征。合併飭遵、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附加自治經費困難情形事、竊職遵於六月三十三日、案奉。鈞廳裕字第二四三號訓令開、案查前奉、雲南省政府訓令、據民政廳呈轉省自治籌備

會、議擬自治經費籌集辦法、內載、各市縣自治經費、由菸酒牲屠稅附加自治捐、其數目菸酒附加百分之三十、牲屠稅附加百分之十、此項附捐、統由各地稅局、代爲征收、按月撥交各該縣政府、備充自治事業費、等因到廳、現查各屬菸酒牲屠稅務、已由本廳分別委員前往辦理、所有前項由菸酒牲屠稅附加之自治捐、亟應照案通令、自本年七月一日、（二十三年度開始之日）起、一律實行、按照規定稅率、分分附加代收、以作各屬自治經費之用、除呈報省政府備案外、合行通令、仰即查照辦理、遵期布告征收、具報查核、等因奉此、職局遵即分令各區分卡照案征收、解繳來局、以便轉解、去後、旋據各分卡包辦人、紛紛到局、云及現在地方負担甚重、人民不堪其苦、若再加附捐、則不能負責辦理、只有完全退還、職詢問情由、究因何故、該包辦人聲稱、永仁管轄區地方遼闊、村寨稀少、人烟稀少、人民寒苦、不得與他縣相比、如一四區菸酒牲屠稅、籠統概行分攤解欵、由鄉閭長分派攤認、其中菸酒攤若干、牲屠攤若干、無從稽考、每月攤認之欵、由鄉閭長彙集解繳、以及二區分卡亦是如此辦理、至於三區分卡與總局相同、運票易於查考、都感受困難、自奉令之後、佈告貼出、菸商多有繞越偷漏、酒商借此不煮、而屠戶多有停業、於正稅大受影響、現據該包商人、要求懇請轉呈鈞廳、准予通融、實收實解、收得若干解繳若干、不論菸酒牲屠性質、恐將來縣政府、以及自治人員、按定年額比較、以菸酒應收若干、牲屠若干、共應解若干、照分晰、萬分困難、只有不負責、完全退還、職核查此困難情形、尚屬實在、理合具文據情轉呈請祈鈞廳俯賜鑒核、准予通融批示、另訂各分

、應解捐欵標準成數　指令祇遵。謹呈

▲財廳指令永平縣呈復征收附加自治捐已布告商民繳納

財政廳錄永平縣縣張文明呈復稱　該縣奉令征收附加自治捐　業經稅局代征、按月撥交保管已遵令布告商民遵照茲將遵辦及特殊情形、呈請鑒核、等情　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次由煙酒牲屠稅附加之自治捐、事屬議決通案。附征捐率　又係全省同然。該縣情形、雖有稍殊之處。但不能歧異辦法、致違定章　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裕字第二四三號訓令開：案查前奉雲南省政府訓令據民政廳呈轉省自治籌委會議擬自治經費一案。　略）仰即令照辦法遵期佈告征收具報查核　此令。計發辦法一份。等因奉此　除錄令佈告并分令外、查職縣自治經費、將係門攤戶派、人民極感痛苦。此後由烟酒牲屠附加可添少人民負担、及辦事人之煩擾、法良意善。惟職縣地方狹小、市面異常冷落、惟每隔五日遇一街期、販賣烟絲者　每人多不上十斤、由稅局每街攤收稅銀二角、不給稅票。煮酒者亦零星小戶買賣極少　照章征收附加百分之三十、每年至多不過收得數百元。　屠一項、較爲可觀、惟附加百分之一十、每年至多亦不過數百元以之充作自治經費　相差大半、此職縣特殊情形、理合據實陳明、並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查核、指令示遵。謹呈

△民政廳會委勘報魯甸縣本年

水災委員

財民廳據魯甸縣縣長趙華宗案呈、該縣所屬南區江底北一二區等處田畝、於本年夏間、被水成災、湮沒田禾、冲毀房屋人畜、請委會勘、蠲免田賦、等情、茲由財民兩廳會銜令委昭通縣縣長李文林爲勘災委員、馳往魯甸縣勘查具報核辦、並指令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案據魯甸縣縣長趙華宗呈稱爲呈報水災懇請委員會勘事　案據江底街住民宋國俊張元明宋正乾趙[illegible]祖[illegible]美等報稱、窃江底街位於牛欄江之南岸、地勢狹窄　兩面高山對峙、削壁直立　突於廢歷四月十八日晚后、大雨如注、相延　旬日之久　因此雨山遍地皆水夾沙帶泥而下直瀉街中、民房被冲坍塌者　約四十餘戶之多　家具什物概冲入大江、加之水勢浩大偏處山地、被水將表面之鬆土掃蕩直流居室、致將街民被沙泥淤斃六人、已死男二人　女二人、未死者二人、甚有賣金臣之母年七十餘歲亦被冲去、屍首無踪、先後打撈無獲、當此居民二百餘戶、莫不心蕩魂消、如斯大水、從來未有所有、田地成廢、永不能種植、民等身家所關、不知將來之生活如孫謀　尤慮國家之錢糧稅課又將如何完納　萬思莫奈　只得聯名報請作主垂憐蹟勘施行等情前來　正核辦間　又據北區水磨災民黃永福楊正禮陳小科丁老九等　及北二區區團孫代明陳應祥先後呈報北一區之水磨北二區之妥樂耿底各地、亦於廢歷四月十一及十八九等日夜間大雨如注、時間過久、平地水深尺餘　雷電交加、勢甚洶湧、幾有天翻地覆之勢、且該地山嶺重疊、民間居住、盡依山巖爲屋、遭此大雨、房屋被水冲壞十餘間、人畜受害非小、而其田地內之粧稼、完全被水括盡、肥地被括概成荒土石堆

、以後不能栽種、難民何以謀生各等情前來、當經縣長分令各區區團長等分別前往受災各地詳細履歷勘呈覆核辦去後、旋於六月二十八九兩日據第趙家祥　第五區區團夏開忠第六區區團何代明等呈覆南區之江底、北一區之水磨、北二區之安樂耿底乾田垻各處、果係於五月二十四五及三十一等日、被水成災、冲壞房屋田地、及泥土湮斃人畜、均如該災民等所報無異、現有被災較輕之田地、尚可種植、一面飭其補種晚蕎　又可能成熟之雜糧、以資接濟民食、至其災情重大之田地、全無收成、惟有據實呈覆、請祈鑒核、各等情前來縣長復查屬實理合一併具文呈報請祈衡核委員會勘、分別給賑、抑或蠲免蓋課以舒民困而示體恤、等情據此、查魯甸縣屬南區江底、北一區水磨　北二區安樂耿底等處、二十三年夏間、被水成災　湮壞田地粧稼、並有冲沒房屋、湮斃人畜、情事、災情較重、閱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魯甸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歷、究竟成災田地頃畝、實有若干、幾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地、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遵照新頒勘災條例、分別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各該災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疏消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　至湮人斃口、冲沒房屋、并准援照火災章程　分別極貧次貧、按戶妥爲賑卹、勿任流離失所所、事竣造冊報請核銷、除呈報　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魯甸縣署、會同趙縣長、親詣各災區、逐一按畝認眞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祲要件、勿稍稽延　切切、此令。

（教）（育）

▲教廳令發新生活運動規約簡章草案

教育廳准雲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送新生活運動小冊，請查照辦理 案 經廳照印令發本廳各職員，所屬各教育機關遵照實行。原令如下：

案准

雲南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開：

「本會自四月九日成立、即經因應事實之需要、聯合各界、進行新生活運動之宣傳、並已呈請省政府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備案。現在宣傳既已成熟，新生活規約及昆明市實行新生活規約章附草案、亦經訂定、亟應由公務人員及學生、切實厲行新生活規約，以資倡導、茲特檢送新生活運動小冊二本、務請參照內載章程草案之規定、依據實際情形，切實進行組織互勵會、限於本月底成立、並希鼓勵所人屬員、一致努力實行新生活規約、以樹楷模 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請即查照辦理、並希於本月底將進行情形便函告、以編製聯聯、進行勸導糾查工作。」

等由，附送新生活運動小冊二本、准此、亟應照辦 除關於學校方面、昨已由廳制定雲南切實奉行外、合將附送之規約、簡章、草案三種、合印成冊、令發本廳全體職員暨所屬各教育機關一體遵照、務須即日開始實行

、以示倡導○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
、此令
計發新生活規約、雲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簡章、昆明市實行新生活規約章程草案共一冊○（從略）

▲教廳核示 廣南縣呈報本年度新增實況表

教育廳據廣南縣長呈報該縣本年度新增小學實況表請核示一案○經廳核准備案、特指令該縣長遵照○原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該縣本年新增小學一百零二班○內有位級四班、初級女生四班、初級九十四班、表列各項、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現小學法規、業經遵奉
教育部令頒轉飭遵照在案○關於學校名稱等項、應飭查遵規定、改革具報○仰即遵照、

表存○
此令○

▲教廳核示 武定縣呈報本年度增新小學實況表

教育廳據武定縣長呈報該縣二十一年度新增小學實況表請核示一案○經廳核准備案○特指令該縣長遵照○原令如下○
呈表均悉○該縣按照原定計劃、推行義教、於二十一年度、新增初小二十九校、每校一班、收容學生八百三十二名、具見辦理認眞、應准備案○
第六第一兩區、增設學校尚少、並准如擬督飭積極籌設、其各校設備、不無簡略、學生名額、亦多不足、並飭分別補置充實○仰即　併遵照、表存○
此令○

△建　設▽

▲建廳函郵局商酌辦理景東縣請改添郵路

建設廳奉本府令、據景東縣縣長熊光琦、呈請改添該縣郵路一案、體即遵辦具覆等因、當經該廳函請郵政管理局斟酌見覆、再爲分別令呈。原函如下。

（一）公函

逕啟者、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九二四一號令開：「案據景東縣縣長熊光琦呈：「爲請飭郵政管理局　將該縣郵路分別改添　等情祈核示祗府　查所請係爲便利政交通起見、合將呈原抄發該廳　仰即遵照向郵政管理局商酌辦理　具復　候核」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相應照抄原呈　函請貴局斟酌見覆、以便分別呈令爲盼。此致

雲南郵務管理局

計抄送原呈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據職縣保衛團長趙宗和呈稱　窃維交通機關、爲一切行政之脈絡、傳達消息　更爲軍事期間所必需、查景東地處邊僻、區域寥闊、對於政府設置之交通機關、僅有郵政、溯郵局創自清末、當成立時、其郵路係由永昌雲縣達於景東、由景東下通鎮沅普洱　對於省城寄件、繞遍迤西、經兩月始能達到、因此遲滯、致官民均感不便、有如虛設、民國光復後、始呈准將雲縣郵線改達蒙化、民國九年、改設三等郵局　又改郵線通至楚雄、郵期四日、寄遞迅速

、咸稱便利，嗣因承辦人員辦理不善，乃仍改爲代辦者、普洱方面，仍繼續辦理民國十八年於地方情勢，竟將一線郵路，劃爲兩段，由縣城上至彌渡，由泰和下至普洱，遂使縣城至泰和街郵隔斷，但縣城至太和街、相距三百餘里，普通行程四日，若寄件至縣，須繞省城沅黑普鎮等地，爲期五十餘日、致使郵務交通隔絕，如此實屬笑柄，俗云報電騎馬、郵政騎牛，以秦之計之，即使騎牛，亦當往返多次矣。且景東十七萬民衆、負擔國家賦稅數十萬元，以此比例，僅享政府一小部份之郵政權利而尤如此隔絕，殊非黨國政府領導下而符合景民交通事業之權利也，景東如此現像，不僅影響各種政治，而於近數年來，迭遭匪患，對於剿匪事宜，又劃入普洱綏靖區，每遇軍事，文報往返，郵政曲轉延誤事機，妨礙重大，爲維持地方治安計及行政便利計，擬請將景東郵路，改爲

上糧楚雄、下通泰和、皆以四日爲一期，俾上 通達便利，施方準甚、等情 據此、所呈各節、實具充分理由，景東以僻處西南、交通梗阻，消息遲滯，其與外間接觸之事、專恃郵政以爲媒介，乃自該局裁減郵路以來、不但對本管綏靖處公文來往、必須繞由省城兜一大圈，非四五十日不能到達，即省中文件、亦常有遲滯積梗之情形，即如本年糧賦令、而至今糧票尚未寄到、縣政實施三年計劃案、奉文與奉方案相隔在一月以上，其他凡有限期令文、此間奉文、距期不遠，或早已逾限，幾無一不感受困難，然此種爲不常受處分者，僅有縣長一人，若遇軍事與剿匪緊急事件，似此貽誤，寧不害及全縣人民，茲最低限度，亦請該局將至彌渡郵路，改達楚雄 再添郵差一二人，則四日即可收發郵件一次，至達普洱路線 現在職縣第四區之大井與第五區之太和 ，特設有代辦所、

僅由縣城至彼兩處、百餘里途程之中斷而已、該局如設郵差一人、即可聯通、事經易舉、所費無多、乃閱歷任屢興沙交、該局均漠然置之、事關交通要政、其於省縣間行政上之便利與否、尤有極大關係、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准予飭知本省郵政管理局、從速將職縣郵務分別改派、以免貽誤、並祈示遵。
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illegible]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illegible]代令[illegible]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登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間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誌。

四，每期刊稿，不[illegible]全行[illegible]。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illegible]，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illegible]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illegible]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illegible]報役即刻[illegible]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illegible]事，均隨時向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illegible]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illegible]公報[illegible]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illegible]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illegible]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能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稍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懲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之任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貧甚苦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率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志按官僚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相關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懲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零五期目錄

民政

本府令發新聞紙社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財政

財廳令禁烟局轉飭各縣烟畝罰金概交分銀行匯解

財廳指令霑益蔡酒牲屠稅局代征附加自治捐辦法

實業

實廳訓令模範工藝廠趕製新衛器

實廳布告本發第十一次審查合格專利案件

△民政▽

▲本府令發新聞紙社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本府准

內政部咨送、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函送：新聞紙社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飭轉發一案。經將原規程隨令附發、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如後。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四七二號咨開：

「案准

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三零三三號公函內開：「關於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業經本會提請中央第一一一次常務會議通過，函國民政府令行公佈施行，並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在案、乃查各省

市新聞紙社及雜誌社所刊製之圖記，殊多與規定之式樣大小不符，茲將該項規程油印多份，除分發各省市黨部轉發所屬各黨部、及各該省市有關黨務黨務事項紀載之新聞社紙雜誌社，依式刊製以歸劃一外，特檢該規程四百份，備函送請貴部查考，以備轉發無關黨務黨務事項紀載之新聞紙社雜誌社刊製圖記之用「計附規程四百份」。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檢同該項圖記刊製規程十份，咨請查照轉發無關黨務黨務事項紀載之新聞紙社雜誌社，依照刊製圖記，呈轉本部備案為荷，此咨。計檢送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大份一。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規程隨令發下，仰該府轉飭市長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一份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6)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須依照本規程刊製

第二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其文為各該社名稱之全文如某某社圖記

第三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以公尺長五分六厘寬二分八厘之長方木性製成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如有分社者其分社之圖記以公尺長五分二厘寬二分四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第四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由各該社於核准登記後依本規程自行刻製

第五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啓用圖記時須將模型及啓用日期呈報當地黨政機關轉向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式樣

（一）

本社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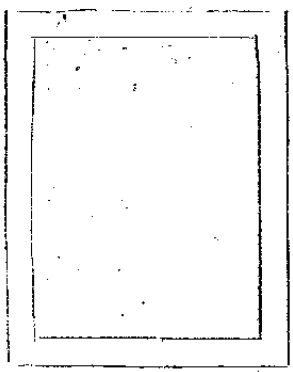

本質長方長五公分六厘
寬三公分八厘

（二）

分社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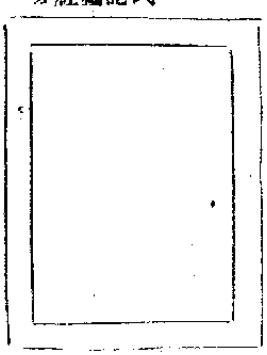

本質長方長五公分二厘
寬三公分四釐

附註

（一）分厘用公尺計算　（二）圖記邊照長度二十分之一　（三）圖記文用陽篆

第六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當地政府機關註銷轉呈內政部備案并分呈當地黨務機關轉陳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　政▼

▲財廳令禁煙局轉飭各縣烟畝罰金概交分銀行匯解

財政廳准富滬新銀行函：請令各征收機關將公欵交由分銀行滙解、等情、茲由廳訓令禁烟局轉飭各縣遵照、對於報解烟畝罰金、務須交由分行滙解、原令如下○

案准富滬新銀行公函第一四一號開：逕啓者、前准貴廳長面談各縣征收機關報解公欵、迭奉

省令、由行滙解、均經令行有案、近據各縣呈報、多謂分行不肯代滙、囑電飭僅量收滙等由、當即電飭各分行辦事處遵辦去後、先後據昭通分行、黑井區辦事處電復、羅平辦事處呈復、均謂從無拒絕代滙公欵情事、曾經據情函達貴廳在案○茲復據下關分行經理嚴鑑副經理楊恩壽呈稱、爲呈復收滙公欵情形、請祈鑒核事、案奉鈞行齊電開、各縣征收機關報解公欵、迭奉省令、由行代滙、均經令行存案、近據各縣呈報財廳、謂分行不肯收滙、殊屬不合、除由財廳嚴令交行滙解外、仰速僅量收滙、具報、總齊、等因奉此、遵查職行於前歲成立之初、對於收滙公欵一項、曾經一再呈請鈞行、轉呈　省政府、通令遙西各征收機關、將經征各欵、一律免費、悉數交由職行代滙在案、繼自呈奉核准免費後、遵即僅量收滙、而各縣應解之公欵、亦源源滙解前來、職行隨到隨收、未敢稍爲停留、是以庫存達至一百三四十萬元以上

、殊知各縣收征機關 仍有私懷利之心者、視功令爲具文、在市面無水期間 即遵令交行滙解、近則市面有水、不惟將欵交商希圖漁利、反措詞搪塞、謂分行不肯代滙 未免狡猾過甚、況職行前以滙解現金、運費浩大、就近收滙公欵、較爲便利、業經呈請免費收滙於前、又何敢拒絕於後、揆諸情理、顯能可見、擬請通令迤西各縣征收機關、無論有水無水、務須將所收公欵、始終交由銀行代滙、以符通案、而重公帑。奉電前因、理合將收滙情形、備文呈覆 請祈鈞行俯賜衡核。又據昭通分行代經理王大德呈稱 查職行收滙各征收機關公欵、係隨到隨收、當面清點、銀數符合、立即填給滙單、如有遠道解運請滙、而數日又鉅者、各職員雖已散職、或值例假紀念假期、不分日夜、均飭代爲清點填滙 從未拖延而有拒收之事、對於各該征收機關報解手續、事事通融、已屬便利非常、茲據各縣呈報財廳、均謂分行不肯收滙等語、詎諸事實、顯係捏詞搪塞 諉過於人、意欲借此遷延、將應解公欵、挪作別用、希圖從中取利、不言可喻 伏查職行於去歲奉令收滙公欵時、當即分別函知各征收機關、查照辦理在案、茲復妄肆謬蔑、實屬跡近巧避。奉電前因、理合將職行收滙公欵情形、備文呈請鈞行俯賜鑒核、轉咨財政廳、嚴令各縣 交行滙解、勿得藉詞搪塞、實爲公便、各等情前來 相應再爲函請查照、仍希嚴飭各縣征收機關、務須遵令僅量交行解、不得藉詞搪塞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新銀行函請到廳、當經本廳長面囑該局、通飭各縣對於報解煙畝罰金 概照交由分銀行滙解 復准函前由、合再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免貽口實。切切、此令。

▲財廳指示霑益菸酒牲屠稅局代征附加自治捐辦法

財廳據霑益菸酒牲屠稅局局長張墉呈報：該縣奉令由菸酒牲屠稅代征附加自治捐，其原日地方自行附加各項捐款，應否取消，祈鑒核示遵、等情，經核明、指令遵辦，原令如下。

呈悉。此次各縣由菸酒牲屠稅附加之自治捐，菸酒限於公賣費附加。其營業牌照稅，則不附加。又各縣原日已就貨物征收之自治款項，無論其何名稱，自此次統由菸酒牲屠稅加征以後，並應一律取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奉鈞廳裕字第二四三號訓令略開：案查前奉雲南省政府訓令，據民政廳呈轉省自治籌委會議擬自治經費籌集辦法內載、各縣市自治經費、由菸酒牲屠稅附加自治捐，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即查照辦法，遵照佈告征收，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局長遵即商同縣政府會銜佈告，如期征收。

惟查在職局未接辦以前，其地方自行附加於菸酒牲屠稅之款，即有酒課、提酒、肉案捐、手捐、等四種，現亦仍舊征收，其酒課一項，係由公安局征收，凡煮酒之戶，每年各納酒課二元至四元，提酒及肉案捐係由區公所征收，凡入城售賣肉者，每塊抽二提至三提（約二三斤）名曰提肉捐，肉案則無論宰豬與否，每日宰戶繳現金五角，惟縣城每月平均只宰豬二十餘頭，是每頭合收九元以上，至手捐一項，係附加於年宰，由團局征收，每豬一頭，抽洋一角，現既由職局

代收附加地方自治捐、統計全年收數約可達現金四千元之多、則上列四項附捐但應取消、但未奉明令、不敢擅專、理合將各該機關稅收情形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如應行取消、即祈令飭儒益縣政府轉飭各附收機關一律停收、以免重征。謹呈

實業

△實業訓令 模範工藝廠趕製新衡器

實業廳准鹽務稽核分所函復所屬各稅局應需新衡器已奉發到滇勿須添製其各包課小井所需新秤已函運署轉飭各包商備價請領請煩查照辦理等由一案。當經令飭模範工藝廠查照趕製、其文如次。

（一）訓令

案准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第四零九八號公函開、案准貴廳二八二號公函、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一案、囑將所屬各機關、應需之度量衡器種類與數量、分別詳細開示、等由過所、正辦理間、准運署函囑將各包課小井、應需新衡補類數量、逕向貴廳交涉購用、等由、並抄送貴廳原函到所、查鹽務上收放鹽斤、衡器爲重、敝所近奉鹽務稽核總所通令、以改行新衡制後、所需新器、並標準器、應向南京度量衡製造所定製、等因、飭遵下所、除標準器先經通令購就中組二份外、業將各正井稅局所需之新制市秤、先後呈請總所轉購寄發、昨已奉發一部份到滇、計新制三十斤至二百斤市秤三十桿、零斤至二十

斤之市秤二十桿、又市斤鐵法碼六十斤者十座、十斤者二十座、當經分發各稅局備用在案、其餘一部份、不日亦可續到、是敝屬各稅局所需之新衡制、已敷分配、暫時勿須添製、現此案既實行在即、關於各包課小井、所需之新秤、自以由省製發爲便、其所需種類、當與上述分發各正井稅局備用者相同、至所需數量、查現存之包井、計三十有一處、除內有七井已擬定封閉外、其餘二十四井、每處應需大小市秤各一桿、此按最少之數計算、若連損壞時替換之預備、以及範圍較大之包井、則所需當不止此、擬請貴廳酌飭技師、按上述種類、及最少數量、先爲製備、惟此項代價、需費頗多、且各包井距省遠近不一、碍難由公家發給、擬由各包井商人、先按大小市秤各一桿之數、自行備價向貴廳領用、如須多購、應速呈明、其各邊岸包商及各正井商灶團體、各需新秤若干、亦同此辦理、關於此節、敝所現已函請運署查酌通飭遵辦、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貴廳、請煩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廠長查照。此令。

（三）公函

案准

貴所第四零九八號公函、以所屬各稅局應需新衡器、已奉發到滇、暫時勿須添製、其各包課小井、所需新秤、已函運署轉飭各包商等、備價請領、煩查照辦理、見復一案到廳、自應照辦、除令飭模範工藝廠查照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此致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

廳長繆嘉銘

△實業布告　奉發第十一次審查合格專利案件

實業廳奉　實業部訓令抄發第十一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飭即照例登報定期刊物等情一案。合亟登報佈告週知，其文及公告如次。

雲南省實業廳佈告第　號

案奉

實業部工字第一零零五四號訓令，茲抄發本部第十一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一件，仰遵照向例迅即登報登載廳印行之定期刊物爲要，等因奉此，合行抄附原公告，登報佈告週知。此布。

附原公告一件

廳長　繹嘉銘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附公告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一零零五三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一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　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三十二號

呈請人劉　栻

方　法有機肥料之活化作用方法

呈請日期廿三年四月廿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有機肥料之活化作用方法，呈請以硫酸銨，或氯化銨與氧化鈣之反應發生氨氣化，有機肥料之脂肪，並以高壓促成其複雜蛋白質之分解之，有機肥料活化方法，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　文

該項有機肥料之活化作用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查該項有機肥料之汚化作用方法、係混合硫酸銨、或氯化銨與氧化鈣各十分、於一小器中、置此小器於壓力薰煮鍋內、取圓爲鱗片之豆餅、或壓爲碎粒之棉粉一百倍、以水潤濕而鬆、裝於小器之四圍、然後傾水三十份於葯劑之上、立刻將壓力薰煮鍋密蓋施以每平方二、五三公分、一三、六零七公斤之壓力、四小時取出、風乾而成、此即將其所含之脂肪破壞者與鹼化並使複雜蛋白質、變爲簡單之氯化合物、以硫酸銨或氯化銨、與氧化鈣之反應發生氨氣、以鹼化脂肪、並以高壓促成複雜蛋白質之分解、其主要反應如下

$$(NH_4)_2SO_4+CaC\rightarrow CaSO_4+2NH_3+H_2O$$

$$2NH_4+CaO\rightarrow CaH_2+2NH_3+H_2O$$

$$C_3H_5(C_{16}H_{31}O_2)_3+3NH_4+3H_2O\rightarrow 3H_3-$$

$$-5(OH)_3+3NH_4C_{16}H_{31}O_2$$

考有機肥料、如豆餅棉餅等類、須經腐爛後、方發生肥田作用、故豆餅棉餅等、利於水田、不利於旱田、並其所含脂肪、雖經水漬亦然延緩腐爛、今以硫酸銨或氯化銨與氧化鈣化合發生氨氣與脂肪化合、不但促進肥田作用、而硫酸鹽基與鈣化合成爲中和、亦可免土壤、變爲酸性之弊、於農作甚有裨益、應准予上述方法、專利十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三十三號

呈請人譚慶鑾

物品柴油化油機

呈請日期廿二年七月廿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柴油化油機、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機化油器上控制塞針之制御桿部份、准予

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化油機、業由該呈請人裝置於普通汽車、（裝置汽油引擎之汽車）駛京、作兩次之試驗、雖油烟濃厚；汽缸常積留不潔之物、須增加修理費、而以柴油代替汽油、亦未有若何困難、尚能合乎實用、其預熱器、係於廢氣管外圍以夾層鐵箱、其化油器、係用兩個同式化汽器平列而成、構造皆甚平常、惟其化混造塞針上之制御桿（原圖稱轉換柴油關開一利用積桿及尖劈之原理、構製成形以爲控制塞針之開關、變換燃料之供給、該制御桿向右則汽油之塞針開、向左則柴油之塞針開、居中則二者各開一半、靈活自如、效用頗大、確其呎心、應准此部份專利九年、發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審定

部長陳公博

實業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實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非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呈告第三科分別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遞○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偷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自革命精神必須分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甚苦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事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職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程嚴各官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施閎敷而舉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零六期目錄

特載

令知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所定年資得合併計算案

建設

指令電政管理局呈抄交通會議提案九條准予備案

△特載▽

△令知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所定年資得合併計算案

本府准　銓敘部函爲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所定年資得合併計算函請查照等由一案。經訓令各廳院署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一二一九號公函開　據河南省教育廳電請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六七兩條所載任職年資、能否以甲乙機關所任職務合併計算、查該條例所載任職年資、不限在一機關繼續任職、得將甲乙機關所任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案關法律解釋、除電復該廳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運使、院長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建）　（設）

▲指令電政管理局 呈抄交通會議提案九件准予備案

本府據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勳呈爲抄交通會議提案九件請鑒核備案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所提九案，均尚有見地，准予備案。查本府自十八年以後，所有關於恢復各縣電局，用去之電線材料，以及桿木工程等費用，由該局長經手開支各項，應即就此次出席全國電政會議之便，查明列冊，向交部結算具領回滇歸欵，是爲至要，仰併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二）附原呈

呈爲呈送全國電政會議滇區提案，請祈鑒核備案示遵事，案奉　交通部儉電開，查我國電政管理局向未完全統一，內容亦甚複雜，惟自去年以來，進展頗多，亟宜明瞭各地情形，以便通盤籌劃，加以澈底整頓，茲定於九月四日至六日在本部召集會議，詳加討論，仰各該員，屆時到部出席，所有提案及建議等限於八月十五日以前送到本部爲要，等因，奉此，查召集會議，爲集思廣益之要圖，奉電後，即電飭所轄各局征求提案，暨建議意見在案，旋據各將提案概要具報前來，經局長組織審查委員會，召集本局各課主任共同討論，茲審查結果，計有提案九件，曾將各案案由，開具清單呈請　鈞座訓示，當奉　面諭照辦　等因。遵即逐案擬就說明辦法分別繕妥，除依限郵呈　交通部一份外，理合照抄各提案，具文呈送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三）附提案

（一）請將全國電桿分期改用鐵桿以維電路基礎而節縻費案

理由

有線電之設置、屬於國家久遠大計、蓋國營交通事業、電信居其一、國防邊防、非有電報以靈消息不爲功、吾國辦理電政垂五六十年、創設之初、利其速成、命脈所寄之電桿、未能如東西各國採用鐵質、以致弊病叢生、虛糜公帑、現按二十年度統計、全國電報線路、計九萬八千八百七十九公里、俱植木桿、計有一百五十六萬六千零四十根、所用材料、最堅如柏栗之屬、其壽命亦僅能支持六七年、即須換栽 假定以二成修換、計應需新桿三十二萬三千二百零八根、每根酌中以國幣五元計價、則每年即需桿木費一百六十一萬六千零四十元 尚有平時毀線補修更新換舊、爲數更屬不貲、此項桿價消耗後、不數年又須二度修換、甚不經濟、緣木桿在氣候炎熱地勢卑濕地方 螻蟻滋生極易蝕朽、堅實如柏栗、尚難久持、何況不能一律皆柏栗 則以雜木栽立者、其支持年限更短、修費桿費、需用彌巨、自意想之中、且過森林缺乏、購運艱難之區、桿價尤見奇昂、吾國造林事業、素不講求、年來木材價值增漲、供不給求、長此不變、且恐後難爲繼、設改用鐵桿、價值雖較木桿貴約二十倍、費欵似屬甚鉅、但如分期更換 先從邊要省分着手、俟邊區換竣、次及腹地、則亦輕而易舉、計全國電桿一百五十六萬六千零四十根、假定作爲十期更換、每期定爲一年、換十五萬六千六百零四根、則十年後則即可換完在興工之先、耗欵雖覺相重、然竣工以後、則桿價担負、即可永除、既能省頻年担木之資、又可免線工巡修之費、一勞永逸、計莫善於此者、就雲南一區言、三迤線路六千八百六十九公里、現有木桿三萬二千一百四十七根、考查過去事實、每年歲修 約換六千四百二十餘根、向例係由政府令民間担任採

辦、只發給官價每根滇紙幣一二元至七八元不等、滇本山國、路線所經、多屬荒山、缺少樹林、有距線路百里或二百里外、始有適用樹木者、購價運費、曷貴非常、而一律責諸民間採辦、其累何堪、民四、滇局洋總管孟納爾修滇騰雙線工竣後、曾請將騰辛段換鐵桿一千根、民五、交部召集交通會議、滇前任局長吳瑜、亦有請將騰越至小辛街與英緬交界綫路、概換鐵桿之建議、適滇省首議護國、其事遂寢、同時並有請將蒙自開化安平至河口與法越連接之綫、亦分年換用鐵桿之提案、詳奉批准、飭由河口就近購買、適歐戰發生、法商回國、迄無成議、此兩提案、乃鑒於騰辛段無樹木、只產大竹、電桿以竹代者居多、壽命極短、其由蒙自而開化安平河口之線、則又煙瘴酷烈、地濕蟻多、電桿須一年一換、爲民傷財、莫此爲甚、他省情形　當有等於滇者、政府爲維持國營業務、鞏固邊區交通　似應特籌巨欵、將現有之木桿、逐漸換爲鐵桿以期一勞永逸、而節無量數之糜費與民力也。

辦法

請大部規定鐵桿尺度形式、咨商軍政部、令漢陽兵工廠、或其他鐵工廠担任鑄造、先由何區着手更換、即由該區估計工運各費、報部統籌、並派員督修、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提案人雲南電政管理局

（二）請鼓勵製造國產磁隔電子以塞漏卮案

理由

吾國自有線電成立以來、線路必需之磁隔電子、未能自造、向仰給於舶來、計全國線路、有桿一百五十六萬六千零四十根、每桿掛雙線者居多、沿江一帶省區、甚有掛線數條者、姑以每桿裝隔電子二付計算、共需磁隔電子三百一十三萬二千零八十付、每付酌中

以國幣四角五仙計，合一百四十萬零九千四百三十六元，其每年破濫補充，暫以一成計，當有三十一萬三千二百餘付，合國幣十四萬零九百四十元，他如已成之電話電燈事業、及最近各省計劃進行之電汽事業所需之數、更不知若干萬元，此爲中國莫大漏卮，塞之之道，厥惟自製磁隔電子，考江西景德鎮所產磁器，其土質堅勒細滑，爲世界冠，以之製造磁隔電子，斷無不適用者，特未予提倡耳，現值提倡國貨之秋，而此項磁隔電子，仍用外貨，坐使利權外溢，殊於國民經濟有碍，若國磁隔子堪以抵制外貨，則以僻處邊荒之滇區言，路線原有隔電子四萬二千八百二十餘付，每年至少須添換一千六百餘付，購自洋行，價較內地尤貴，總計買價運費關稅，年約消耗一千數百元，如綜合各省區計，當不下二十餘萬元，改用國產，則此項漏卮即可減少，一轉移間，利權挽回，國貨發達，何所憚而不爲，此國產磁隔電子之製造，所以不可不速籌鼓勵之方也。

辦法

請　大部規定磁隔電子大小式樣　咨江西省政府　飭景德鎮磁業公會工廠，依式製造，送部查驗合格磁即准其行銷，通令全國購用，并按工商法律，許以減免關稅若干年，使成本減輕　價既低廉，銷路自廣，對外多年之漏卮，不塞而自塞矣　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提案人雲南電政管理局

（三）請恢復渝滇幹路雙線以利邊省電訊案

理由

竊查由雲南至重慶之雙線，在未損壞以前，滇渝滇漢，直達工作甚利，任何電報往還，凡經此路傳遞者　無不應時而至　迨民八以來　屢遭軍事匪患，幾破壞盡盡，滇區與腹地各省之電訊，諸感不便，近幸軍事寧

息、盜匪消弭、正欲請求恢復間、適奉雲南省政府令飭奉到軍政部轉奉蔣委員長江平密贛電開、以後各軍事電報、概用有綫電爲主、通令各部隊各機關遵照、等因、是此路幹線之恢復、更屬刻不容緩、曾將亟應恢復渝滇雙綫各要點、呈報　大部在案、茲爲邊省軍訊計、用特建議、請速興修。

辦法

請　大部分令川黔管理局、查明各轄段應需料欵、及工運各費、呈部籌發、並派專員督修、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雲南電政管理局

（四）請開辦各級郵電學校培植郵電人才以利郵電合併案

理由

我國電信事業、辦理垂五十餘年、未能步武歐美、而反見存頹者　雖因受歷年政治、軍事　社會、民生、商業等不良影響、而缺乏管理技術、及具有充分通訊能力等人才、實爲一大原因、近年部辦培植郵電人才專門學術機關　相繼禁辦　前宿退休　繼起無人、疾病死亡、年以百計、依廿年份統計、全國報務技術員局長主任、總計不過七千四百七十八人、以全國共一千一百二十七局、平均每局不過六七人而已、若依二十二年份統計、人數當更減少、以我國幅員之廣、邊疆電信、正宜展設、各處局所、時有增加、將來報務人員必有感於不敷分配之虞、況當此電氣時代、歐美電學、發明驚人、若不步趨相隨、從訓練人才着手、非惟五年以後　現有人員、恐感不敷　即目前陳腐現象、且將愈形銳化。又郵電同屬部轄機關　爲節省開支起見、將來合併、有必然之趨勢、則爲預蓄人才計、爲發展及改進郵電業務計、均有開辦各級郵電學校之必要　倘蒙見諸實行、則

現有人員、均照輪次選送、認眞訓練、補充學科、嚴格訓練、庶幾舊者翻新、後進繼起、最新學識、以免退化、且各區電政人才、三等報務員過多、因無過班機會、致有志者灰心、下級者甘暴棄、若學校果能實現、舉額一項、應請先由各區各局僅實有人員選送三分之二、招考新生三分之一、舊者自入校之日起、仍照從前辦法、給與原薪八成、以示體恤、而資鼓勵、倘成績優越、畢業後准予過班、人才得以競進、業務自可增新也。

辦法

請於南京或上海開設高級郵電學校一所、訓練高級郵電專門管理人才、分配各省任用、由各省二等郵務報務員考送、又分區按各省之需要、每五省或三省、設立中等郵電學校一所、專爲造就郵電技術人員之用、每省由二等郵務報務員考送五人至十人。又按各省需要、每五省或三省、設立初等郵電學校一所、每省招考選送十人至十五人、改授適用（五）請訂定銷毀電線專律呈請　行政院通令各省府轉行各縣市遵行以維線路建議案

提案人雲南電政管理局

理由

查電綫爲有線電之命脈、其電路之通阻、關係政治軍事業務等異常重要、然必一無阻滯、方能收傳之速效、邇來民生窮蹙、各處電線、每有被窃情事、總計滇區線路、在民國二十二年內、電線被窃在五十七起之多、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又四十九起、損失線料、前後共八千八百一十三磅之鉅、縱使緝獲一二窃匪、供証確鑿、然因律無專條、不過罰充苦工、因之無所忌憚、窃毀如故、又地

方官吏、以保護電線無關考成、緝捕難期得力、滇區近以窃案迭出、曾經擬定地方鄉民保護電線規則一種、呈奉滇省政府核准施行、然其中條文、不過賠償線料、類似苛罰、而真實盜犯、往往逍遙法外、未能科以重罪、故窃毀之案、層出不窮、此等窃案、他省類此者甚多、若不明定專律、其何以維線路、而戢盜風、此所以有請訂定窃毀電線專律之建議也。

辦法

請　大部依照毀壞國家交通失律、參酌前清戶部頒行之專條、另行嚴訂窃毀電線專律、并地方官保護綫路獎懲辦法、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轉行各縣市政府、切實遵行、以維電訊、附呈滇區保護電線規則一本、是否有當　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雲南電政管理局

（一六）請保障在職退休服務人員建議案

理由

查電信職工、無老少、無寒暑、無年節、無星期、晝夜工作、其辛勤較諸其他隸屬交部之職工、不啻天淵、關於生前死後、各種優待條例、固已訂載規章、而回顧事實爲何如者、十七年七月以前之升級補薪、則合另案辦理、日前之升級補薪、甚至撫恤金等、亦累積而無由籌發、以滇區而論、平時既受紙幣低落影響、辛勤所得、尚不及國幣之半、加以積欠、以視同屬交部之郵員待遇各項應有權利、從無帶欠、何止霄壤、相懸若此、不特沮服務者之銳氣、抑且碍事業之進展、此不可不請保障者也。

辦法

電信係服務民衆之事業、不論各區營業之盈虧、均應於經常費之外、另儲的款、及由金

決郎席餘中、提出若干成、專作撥發每年電
信職工之補薪撫恤金退休金之用、以保障在
職退休人員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崇南電政管理局

一七一請將國內電報價目採仿分區制度另行訂定以維成本而裕收入建議案

理由

年來電政經濟、日益竭蹶、收支不能平衡、幾成爲普遍之現象、線路失修、薪工積欠、危機潛伏、日益加深、補救之策、雖非只一辦法、端、能電報價目、關係營業收入至爲重大、今欲振興電政、必須改訂電報價目、不分遠近、一律征字一角、因是短距離電報營業減色、不能發展、而長距離電報、則成本不敷、收入有限、經濟狀況、遂陷於竭蹶地位○查國營鐵路、輪船、航空、郵資等、均以途程之遠近、分區收費、蓋此爲營業上一定不易之原則、我國電報價目、似亦不能不準此原則、分區收費、另行訂定價目、以維成本、而裕收入○

擬請改訂國內報費價目表

報類	電文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明密語
政務電	本省隣省	四分五分	六分七分	一角二角
	隔省越省	六分七分	八分九分	一角二角
	本省遠省	四分五分	六分七分	一角二角
	隔省越省	六分七分	八分九分	一角二角

等	常電	加急電	交際電	新聞電
	八分	一角六分	二分	二分
	一角二分	二角	三分	二分五厘
	一角四分	二角四分	四分五分	三分
	一角六分	二角八分		三分五厘
	二角	三角二分		
	二角四分	四角		
	二角八分	四角八分		
	三角二分	五角六分		
	四角	六角四分	英文	四分五分
	四角八分	七角二分	明語	六分
	五角六分	八角		八分

附記

（一）同城電報除新聞交際兩種外均照上開價目減半收費

（二）郵政機關因公發電亦照上開價目減半收費但無論華洋明密至少每通須以二十字起碼

（三）收對電費遞回譯費預付回電費等均依上開價目照章收費

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雲南電政管理局

（八）請改善滇區職工待遇建議案

理由

雲南電政、自南北隔閡、即陷於孤立地位、每況愈下、率至不可收拾、今日得有東通川黔、南達粵桂、西接英緬之結果者、全賴本省當局、於十七年秋、撥濟大宗款項、始恢復舊觀、加以近年歲修需桿、則省府供給之、一、逐月開支、則省府補助之、又自去歲十二月份起、各職工之薪給、准照本省新編預算案、按照底薪、以八五折之現金支給、將逐月之補助費暫一萬六千餘元、呈蒙核改加至二萬五千元、滇乃貧瘠省分、內政自顧不遑、而省府對滇省電政職工、較諸省府直屬各廳局、待遇實屬優越、惟是本區各局、多因國防及軍政之便利而設、報費收入有限、無論如何緊縮、月猶不敷甚鉅、當有省庫支給、似不便再事請益、現郵電合設、業已遵令次第實行、滇省郵電、俱爲入不敷支之區、但郵方得部中補助、故其職工之待遇、均照規定底薪支給國幣、電方未獲補助、職工薪給、均以滇幣爲本位、僅合規定底薪四成稍强、同爲部轄交通機關、同在一處辦公、而雙方待遇懸殊、不免相形見絀、影響服務效率、茲欲促進滇區電政、應改善電方職工待遇、俾與郵方平衡、庶可振刷服務精神、而收郵電合設之功。

辦法

請　大部准照雲南電政督理局呈送之年度概算審收支不敷二數、按月撥濟、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九）請展設滇區邊疆各縣電報線路以固國防案

提案人雲南電政管理局

理由

窃查滇省介居兩大、鴻疆地面、多與英法屬地毗連、交通梗阻、消息不靈、如最近班洪案起、即以消息遲滯、致應付未能敏捷、爲欲鞏固國防、保持地方安寧計、則電訊交通、誠不可緩、謹擬具實施辦法於後。

辦法

謹將酌各地形式、在國界邊防居重要位置者、計有鎮康、緬寧、寧洱、思茅、車里、蒙化、中甸、阿墩子、麻栗坡等九處、應各設電報局一又龍陵、景谷、雙江、瀾滄、南嶠、佛海、鎮越、江城、順寧、雲龍、騰坪、維西等十二縣、當各設報話營業處、以上均與緬越及毗鴻毗連、具有推廣電訊之必要性、其展設線路、擬自接近班洪之雙江入手、次第建設、以成鴻疆電信網、並擬就鴻疆各縣、調員訓練速成後、派回服務、計線路七千六百四十四里、需電桿五萬三千五百零八根、除電桿木滇區可由地方採供外、其應需各費、約合國幣三十四萬二千四百九十六元一角七仙、均具有圖表陳明、如蒙採納、即請

大部核發款科、派員興修、所有擬具展設滇區鴻疆各縣電報線路各緣由、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雲南電政管理局

附呈

展設滇區邊疆各縣電報線路表一件

展設滇區鴻疆各縣電報線路應需線料工運旅各費表一件

展設滇區鴻疆各縣電報線路各縣應辦電桿數目表一件

展設滇區邊疆各縣電報局及報話營業處調練各縣人員表一件

展設滇區鴻疆各縣電報局及報話

營業處應需報房機料暨開辦運旅
各費表一件
（附呈各件均從略不登）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審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酌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照蓋「酌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撥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枯墜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營示儉有明訓見任物力延誤恆在提倡節儉服貴起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鑑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率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依官吏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級閱放訂舉責酬習宜示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之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零七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二十四日第三九八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令發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實業

實廳指令昆明縣呈報辦理茶業情形並請發茶籽以資試種

實廳指令農事試驗場呈報稻作害虫螟蛾孵化情形

實廳指令佛海縣呈報遵令辦理整頓茶業各情

實廳指令猛捧縣佐呈請開墾山腰荒地

實廳指令迴遠縣呈請轉咨免收華利輪廠製造洋鹽稅款

實廳指令昆明縣呈報傳訊詹正清追究眼犬山火人姓名

實廳指令呈報嵩明縣張曉軒等抗傳不到請提省訊辦各情

司法

查辦地方官吏控委會呈報擬控辦卸西疇縣長胡正昌被控案報告書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二十四日第三九八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一）民政廳長提議請處置警官學校畢業各員辦法案

議決　此次警官學校畢業各員、除已分發委用外、其餘候差各員、在候差期間、每員月給伙食費洋八十元、由財廳核發、由民廳領支報銷、以後遇有委用時、應即陸續截止、

（一二）主席提出令催富滇銀行欠款處上緊催收以資結束案

議決　查催收富滇銀行欠款處成立至今、為日已久、所收款相差甚鉅、自應上緊催收、不問何人所欠、均係公款、應由該處破除情面、於最短期間、催收完竣、以資結束。

（一三）主席提出結束第二次收換滇印紙幣訂期焚燬案。

議決　本富滇銀行清理處、第二次收換滇印紙票、早經停止、自應將所收數目、查照成案、一併焚燬、應由財政廳監督清理處、將所收數目、逐一清點符合後、訂期通知各機關及商會派員參與焚燬具報、以資結束。

（一四）仟免元江賓川兩縣長案。

議決　新委元江縣縣長繆爾緯因公款不清、未准赴任、惟查縣政重要、未便久懸、應予開缺另候委用、元江縣長即委鄧文康試署。新委賓川縣縣長岳樹藩辭職照准、遺缺委郭襄試署。

（一五）仟免碧江、知事羅一設治局局長案。

議決　碧江設治局局長韋券因案撤省、遺缺委楊熙奉試署。

（一六）建設廳前呈奉路工人住房圖說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核查圖式尚屬合用、應予一律照建、惟走廊須加寬、至少以二密達為度、以便行走。又每隔四所、應照原圖式樣、改建樓房一所、以下遞推、作存儲及防之用、先由

省垣起、就已鋪石各路趕速建造、由經委會先發給舊幣二萬元應用、務須節減開支、不得超過預算。

△特　載▽

▲令發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太府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訓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紀念會秩序單請通飭遵照並令教育部製定孔子紀念歌一案令院轉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一案。經訓令民政教育兩廳遵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六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零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先師孔子誕辰、前經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決議　定擬國定紀念日、函請政府明令公佈、並交實傳委員會擬定紀念辦法在案。茲由中央實傳委員會會商內政、教育兩部、擬具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附紀念會秩序單、提經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除令飭各級黨部外、特錄案并檢同紀念辦法及紀念會秩序單、函達查照、即希通飭遵照、並令行教育部製定孔子紀念歌、等因、到府、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該院轉飭教育部遵辦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

辦除抄發附件，分令教育廳遵照，並飭副官處，通報各機關，於是日休假一天外，合行抄發辦法及秩序單，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召集各界紀念大會，舉行紀念，以尊師表。切切，此令。

△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紀念日期，八月二十七日。

二、紀念目名稱，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三、孔子事略，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即志於學，壯遊四方，刪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救世治民忠恕一貫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爲儒家之祖。歷代尊爲師表，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每推崇不置，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一四六二年（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一三九零年（周敬王四十一年）年七十有三。

四、紀念儀式，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駐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五、宣傳要點，一、講述孔子生平事略。二、講述孔子學說。三、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秩序單

一、全體肅立

二、奏樂

三、唱黨歌

四、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報告　總理遺囑

六、主席報告紀念孔子之意義

七、演講

八、唱孔子紀念歌

九、奏樂

十、成禮

△實業▽

▲實業指令 昆明縣呈覆辦理茶業情形並請發茶籽以資試種

實業廳據昆明縣呈覆辦理整頓茶業情形並請發茶籽三十斤以資試種等情一案。當經指令遵照並令飭宜良縣迅檢優良茶種逕寄昆明縣政府查收轉發試種、其文如次。

呈悉　茶籽三十斤、應准照發、惟此項茶籽、本廳現已無存、除令宜良縣征選逕寄、以供試種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案據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長高仁夫呈稱、據農業推廣指導員韓開泰呈稱、查本縣境內、原無大量產茶區域、若設種茶試驗場、需欵甚鉅、不但公家無此財力、即事實上亦有諸多困難、茲擬暫就本處管有之苗圃內、劃一部份、整理成畦、先作播種試驗、培植茶苗、俟明年份栽苗本後、一面新選土質相宜、灌溉便利之地一二方里、移植茶苗、以作模模茶園、一面督勸農民、來本處領苗栽種、不取苗價、以冀推廣全縣茶業、惟茶樹種籽、應請鈞府轉呈實業廳發給三十斤、以便着手撒播、所有播種耘草培肥等事、似宜暫僱短工工作、致時需欵若干、估計工價日期、實領實支實報、以期不費公欵、力求實地生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轉呈實業廳核准、發領茶籽、俾得早日着手試種、謹呈、等情據此、縣長覆查所呈、純爲推廣種茶、尚屬實在、理合據情備文

呈請飭廳、俯准核發茶樹種籽三十斤、以便轉發、而利進行、幷祈令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茶籽三十斤、應准照發、惟此項茶籽、本處現已無存、除令宜黃縣征運運寄、以供試種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檢優良茶種三十斤、運寄昆明縣政府查收、轉發試種、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延、此令。

▲實業廳指令農事試驗場呈報稻作害虫螟蛾孳生情形

實業廳據第一農事試驗場呈報稻作害虫螟蛾孳生情形祈核示等情一案。當經指令遵照在案、其文如次。

呈及螟蛾均悉、該場長屬行防禦、以爲民倡、深堪嘉許、應予記功一次、除飭本廳第一科註冊外、仰仍繼續防除、以期根本撲滅、是爲至要、此令。（螟蛾存）

▲實業廳指令佛海縣呈覆遵令辦理整頓茶業各情

實業廳據佛海縣呈覆遵令辦理整頓茶業情形祈核示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其文如次。

呈悉、查該縣長遵令整頓茶業、於第二農事試驗場內、增設茶業模範考驗場、以資引導、並督飭建設局分飭第一第二兩區產茶處所、擴充茶園、以期增進實業各情、辦理尚是、應准備案、仰速將關於增設茶業模範試驗場、及擴充茶園具體辦法、及推進程序、妥擬呈候核辦、勿託空言是要。切切、此令。

▲實業廳指令猛棒縣佐開墾山腰荒地

實業廳據猛棒縣佐呈轉該屬紳民趙永年呈請開墾山腰荒地易安呈請開墾東山半腰荒

地新核示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其文如次。

呈悉、該紳民等擬請開墾之荒地、既經該縣佐查明屬實、應准開墾、又查該紳民呈報開墾荒地事項、過於簡略、碍難核辦、合行發給最近公布之雲南單行墾荒條例一份、仰即轉飭查遵條例內第六條之規定、將（一）承墾人姓名、住址、籍貫、及年齡、（二）承墾人前五年之職業、並其現有資產、（三）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四）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五）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六）墾竣年限之擬定、等項、分別敘明、呈由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來廳、以憑查核備案、勿違、此令。

計發雲南單行墾荒條例一份

▲實業廳指令開遠縣呈請轉咨免收華利鹽廠製造洋鹽稅款

實業廳據開遠縣呈為該縣華利鹽廠已遵照註冊懇請轉咨免稅俾便行銷等情一案。當查所請轉咨免稅各節與案不符業經令飭遵照矣、其文如次。

呈悉、查前據該縣呈轉華利鹽廠、請發給商業註冊執照、因所備手續、與規定不符、曾經令飭補具文件、呈候核辦在案、何未據復、茲據呈前情、與案不符、應飭俟註冊事項、辦理完竣、經本廳核准立案後、再為附呈製造出品、方能轉咨辦理、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該廠迅遵前令、補具各項文件、核轉來廳、以憑核辦、此令。

△實業廳指令昆明縣呈報傳訊詹正清追究眠犬山失火人姓名

實業廳據昆明縣呈報遵令傳訊眠犬山失火嫌疑人詹正清追究失火人姓名各情形並飭栽培松樹以贖過失一案核示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其文如次。

呈悉、查該詹正清當日躬與其事、令竟誘爲不知、實屬狡詐、且情重罰輕、殊屬姑息、應將原議撤銷、着迅將詹正清解送來縣、發交林務處審訊、依法議擬呈辦、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省政府指令）嵩明縣（呈報）張曉軒等（抗傳不到請提）情（省訊辦各）

實業廳據嵩明縣呈報張曉軒等抗傳不到請提省訊辦並繳呈奉發抄件祈核示等情一案。當經令飭遵照辦理矣、其文如次。

▲司　法▼

▲查辦地方官吏控委會（呈擬核辦）

（卸西畴縣長胡正昌被控案報告書）

本府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及繳件均悉、查此案、因砍樹涉及業權問題、自非澈底查究、先將業權確定、殊不足以示公允、而昭折服、本廳林務處、只有受理森林訴願之權限、至民事訴訟、依法應以該縣爲初審機關、茲據呈稱各情、殊屬誤解法令、應飭仍遵前令、由該縣長依法辦理、如該張曉軒、栗春榮等、再傳不到、儘可由該縣長依法關提訊辦、繳件仍發、仰即遵照辦理報核、此令。

計發抄件二件

爲報告辦理卸西畴縣縣長胡正昌被控一案情形由。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呈暨報告書均悉。當於七月十三日提經本府第三九四次會議議決如擬執行、仍公佈

遇知、紀錄在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原宗發還。此令。

附報告書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報告書會字第　號

原告人孫張氏年五十四歲西疇縣人住鄉間農業

孫元熹年二十一歲餘同上孫張氏之子

馮羅氏年未詳未到案馮汝雲之妻

馮道文年二十歲餘詳前馮羅氏之子

關係人丁有福年六十歲餘詳前充鄉長

馮興和年三十六歲餘詳前

劉朝松年三十一歲餘詳前

解連璧年三十二歲餘同前

王朝安年四十五歲餘同前

黃天武年四十二歲餘同前

被告人胡正昌年三十五歲雲龍縣人卸西疇縣長

儂正乾伙心從王承棟等十二名均查傳未獲

右列被告人等、因被控擅殺侵占對誣告一案、訴經　鈞府、發交查辦到會、業經審理終結、擬處罪刑如左。

主文

胡正昌刑訊孫元珍致成重傷之所爲、擬處有期徒刑五年二月、褫奪公權六年。又對於吳老八犯罪不予追訴處罰部分、擬處有期徒刑一年　又侵佔公欵部分、擬處有期徒刑八月、褫奪公權三年、罪係併合、擬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四月、褫奪公權六年、奉決羈押日數、准其折抵、其所侵占之欵項、擬請從寬責令賠繳舊滇票洋五萬元、聽候核發主管機關、具領歸欵。

其關於孫元珍應否稍斃部分、擬俟該案經普

滿司法機關審判確定後、再行核辦。

欠解禁烟罰金部分、擬於本案完結後、送交禁烟局押追。

儂正乾等誣告一案、俟傳獲日、另案訊結呈核。

事由

緣胡正昌向供職處界、民國二十年三月、奉委西疇縣長、同年十一月間、有民人王大齡、馮故雲、往縣屬董即街黃天文家、向楊興和取贖抵押槍枝、後即無下落、其親屬馮羅氏等、往返探查未獲、乃於西疇縣政府訴請核辦、該卸縣長正胡正昌據報後、對於馮王二人屍身、並未清獲、究屬失踪、抑係被害、暨嫌疑犯楊興和孫元珍等、果否爲本案正兇、均未澈查明確、又不依法審判、僅以嚴刑威逼孫元珍經口供、致成不能行走坐站之重傷、旋依懲治盜匪條例佈告將該孫元珍槍決、一見查案委員呈文及屍屬供狀縣卷紀錄一面事後呈報

總部之文、則又請核准一再圖逃未遂、且案匪黨於監獄外、有謀叛情事等語。其辦理人命重案、請即草率、違法濫刑、已可查見。嗣經楊興和王有福等、以非刑加害、恐照樣施行、不得死所、實因公受害、威逼賄賂等情、先後狀訴於

鈞府、轉飭民政廳核辦去後、旋由民廳派員查覆、奉奉核准、將該卸縣長即行撤任、發交職會查辦、並奉發據財政廳呈覆、遵令擬辦西疇縣長王儒端函呈胡卸縣正昌任內、經報之賭捐、馱捐、罰金、升價捐、及墊國補助費、烟畝罰金、墊報國費等款、約計二十三萬元、並不按照交代手續、清算移交、遽行揚款潛逃等情一案、暨民政廳委員查復西疇公民代表儂正乾等、誣控該縣長王儒端貪贓枉法等情一案、飭即併案核辦具報等因下會、當經職會迭次集案審訊、除烟畝罰金一

項、曾經禁烟局查明該卸縣長胡正昌、共欠解票洋六萬三千餘百元、函請俟檢案完結後、送局押追、應准照辦不計外、其餘未經交代公欵數既甚鉅、自應清算明晰、照數追繳、未便任其藉詞飾辯、乃一再諭飭該卸縣長切實造具收支清冊、檢齊証件、呈案審核去後、隨據造具任內收支四柱清冊一份、粘存單據四本前來、核查所收罰金公益捐升價捐等、共計洋八萬八千六百六十五元、支出修理縣府辦運動會等項、共計洋十萬零一千二百五十四元、事前未據將所收各欵種類數目、分別呈報主管上級機關核示、事後亦未將收支情形、分報勘驗核銷、（如罰金之收支未報高等法院公益捐升價捐等之收支未報財政廳又如多次修繕推建縣政府冊報用欵至三萬餘千元之多事前事後亦未呈請核示核銷之類）辦理手續、殊有未合、中間顯有侵蝕情事、即如該卸縣三月二十二號出給承辦馱捐之程志康條據一紙、內載議定每月上納滙票三千元、由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止、計五個月、每月所繳之欵、除繳財政局外、已如數繳清等語、是此項捐欵、已收獲一萬五千元、（尚有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交卸之日止之收欵未存其內）而造報之四柱清冊內、僅列收財政局交程志康馱捐洋七千元、即此一項、侵蝕之欵、竟至八千元之多、又查附呈單據、類多出自經手收發趙德光之手、並非由受欵人分別書立、核與通例不符、亦難認爲確實之証據。至該卸縣所具辯訴文內、關於罰金部分、雖據將人名欵數分別錄列、然合計總數、又與造報之四柱清摺收入罰金票洋一萬五千餘元之數不符、且查該辯訴文內、載吳老八傷斃人命案、經屍主請求在外和解、所出若干、概歸屍主等情、既係該卸縣自行呈明、當無不實、而按之現行法令、此種

行爲、顯屬瀆職違法、觸犯刑章、不能不負刑責、綜上論述、該卸縣胡正昌刑訊孫元珍致成重傷之所爲、依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實犯同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罪、擬請於該條項所定主刑模範內、酌處以有期徒刑五年二月、並依第三百零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褫奪公權六年。又吳老八傷斃人命、該卸縣胡正昌准其在外和解、不予追訴處罰、實屬違法、擬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以有期徒刑一年。其侵佔公務上持有款項之所爲、擬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條、處以有期徒刑八月、並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褫奪六權一年。查罪係併合、擬依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七款、定其應執行之刑期爲五年四月、並執行褫奪公權六年、未決羈押日數、依第六十四條前半規定、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至所侵占款項、本應徹查明確、清算追繳、但此案牽涉頗衆、該縣距省又遠、誠恐傳解人證、遷延時日、愈遠當事人之拖累、爲體恤當事人、并減少株累計、擬請酌量情節、於其冊報收入總數範範內、從寬責令時繳舊滇票洋五萬元、依冊報收入各款之性質、按比例分配法、分別發給各主管機關具領歸款、以免紛擾、而期速結、其王大祿等身死案、該楊興[illegible]等四名、究與[illegible]有無關係、是否正犯、事屬普通可[illegible]範圍、應將該楊興[illegible]等、令由昆明縣遞解回西疇縣政府、[illegible]法進行審判、具報核奪、用符程序。孫元珍一名、應否予以槍決處分、該胡卸縣長正昌、有無擅殺情事、須俟西疇縣政府將上述案例質訊明確、議擬呈核時、再行併予核辦。至該卸縣佐任內發給韋遠寬、韋遠貴、韋永年、韋永春、李正祥、周永珍、周永申等之升價管業執照、事屬違法、應作無效、予以註銷

存查，如該民等對於業權果有爭執，自應訴請該管縣府，依法訊判，儂止乾等誣控縣長王儒端一案，迭經票傳未獲，應俟獲日，另結具報，所有審理本案及議擬候核各情形，謹具報告書如右。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隨時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節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雖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飾甚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事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署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相關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下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零八期目錄

民政

本府令發取締發售查禁出版品辦法（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指令澂江縣呈報整頓團款取消苛雜方案

教育

任命昆華僑校及昆通中學校長

司法

令發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發取締發售查禁出版品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案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據呈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准予備案等因請查照並轉飭知照一案特將原辦法令發飭屬遵照原文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警字第六九八三號

昆明市政府

令 省會公安局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四五八號咨開：

「案查取締發售經查禁出版品辦法、經由本部擬具辦法草案、呈請　行政院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八九七號指令略開：「據呈擬具取締發售案經查禁出版品辦法、呈請鑒核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前項辦法、咨請查照、非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計抄送取締發售案經查禁出版品辦法一份」。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將抄發取締發售案經查禁出版品辦法、照抄令發　市、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局

計抄發取締發售案經查禁出版品辦法一份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八　月　十　三　日

▲取締發售案經查禁出版品辦法

第一條　凡取締發售案經中央通行查禁之出版品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地主管行政機關如據報告或發覺有前項出版品發售時應即警告該發售處所禁止其發售

第三條　該發售處所接得前項警告後如仍發售該項出版品應由當地主管行政機關轉行警察機關從速依法扣押其出版品

第四條　曾受前條處分之發售處所再發售同前之出版品應由當地主管行政機關轉行警察機關依法拘罰該發售處所之負責人

第五條　執行警告須以書面行之

第六條　執行檢查扣押或拘罰須出示証

明文件否則該發售人得扭送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

▲財廳指令澂江縣呈報整頓團欵取消苛雜方案

財政廳昨據澂江縣縣長杜宗瓊呈報、奉令擬辦整頓團欵、取消苛雜方案、祈鑒核等情。經核明指令該縣遵照辦理原件如下。

（一）指令

案查昨奉

總部省府訓令以澂江一縣、現已劃歸團務督練處直接監督、所有該縣新常備隊一切編制事宜、應與昆明等十一縣同一辦理、飭廳趕速籌劃、以期該縣新團早日成立。等因、當經由廳遵令轉飭該縣長局長援照昆明等縣辦法、分別籌議擬呈在案。茲據會呈遵令議擬到廳。詳加核閱、大體尚屬可行、業已根據擬呈情形、製成方案、藉資遵守、而利進行。

惟原呈保留捐欵項下、有徐家渡之船橋捐及新河口船捐兩種、現經本廳核以稱捐似覺未合。因捐欵係無償收入、含有強制之性質。而此項船橋收捐、又係有償之收入。應改稱徐家渡船橋費、新河口船費。

又該縣新團成立、舊團應即取消、所有關於一切公差事宜、並應遵照通案、另設政務警察辦理。所有保留舊團半數、改設特務

隊之處、未便准行。

又該縣長昨由財局經收之耕地稅於酒牲屠稅項下、挪墊該縣新常備隊開辦費新幣九百九十八元一角八仙。前據呈報、業已駁斥不准。茲以奉令撥款在先、轉商辦法在後、請予俯准將通抵解前來。此款曾於方案內載明抵補辦法、應即遵照辦理。並速分款解廳核收、以免牽混。

以上三項、係未載明於方案內、故另提出飭知、餘即遵照方案辦理。除分別呈報國府外、合行專案令仰該縣長即便分別遵辦、並將發下佈告、分貼城鄉週知、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二）方案

△擬訂澂江縣整理團欵取消苛雜方案

查澂江縣改編常備團隊辦法、援照昆明等十一縣成案、一面整理團欵、一面取消苛雜、特製訂方案如左。

（甲）保留項下

保留者四項

（一）稱秤捐

（二）升斗捐

（三）徐家渡船橋費

（四）新訂口船費

（乙）取消項下

取消者四項

（一）屠案捐

（二）土布捐

（三）谷米雜糧出境捐

（四）門攤戶派之團費

（丙）新加項下

新加者一項　照該縣新耕地稅加收一倍、年約合收新幣二萬零六百元之譜、以九分之四解省、作爲新案團欵、合新幣一萬六千四百八十元

○以五分之一留縣　作爲抵補、消捐欵後之地方開支　合新幣四千一百二十元。

再查該縣新常備隊、係按照乙種編制、應需各項經費如下。

（一）製備服裝費　新幣二千三百五十一元

（二）器具開辦費　新幣九百九十八元一角八仙

（三）薪餉火食費　月需新幣一千三百三十五元

年共需新幣一萬六千零二十元

總計三項經常臨時用欵、統合新幣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九元一角八仙、以該縣解省之新案團欵新幣一萬六千四百八十元相抵、合不敷新幣二千八百八十九元一角八仙、此項不敷之數、仍飭由留縣開支之新幣四千一百二十元內、照數提補足額、以資支用、且該縣地方開支各欵、並飭該縣長會同財局、切實預算、連同准予保留之四項收入確數、統籌分配、另案呈候核奪。

（三）敬江縣原呈二件

呈爲呈覆事、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案奉　鈞廳征字第一二七一號訓令、轉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雲南省政府訓令、據團務督練處簽呈、查敬江縣常備隊、現奉令劃歸職處直接監督區範圍、所有一切事項、自應照昆明等十一縣辦理一案、後開、茲將昆明等十一縣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之　省府佈告、及本廳與　團務督練處民政廳會商議擬昆明等十一縣、關於辦理新團之補充辦法、一併檢發一份、仰於奉到後、召集縣財政委員會、及有關係之團務人員、查照發下佈告辦法、開會研

議、如何加征團欵、如何取消苛雜　並以前門攤戶派之團費、一律澈底取消　改照耕地稅加征新案團欵、以歸一致、連同該縣畝罰坐扣百分之四之辦團補助費、全數留歸地方、作爲團務上之新案指定的欵、務僅半月內、分別妥擬各項辦法、詳晰呈驗、以憑核定。等因、奉此、遵於八月一日、召集縣財政委員會、及有關係之團務人員、並地方紳耆、開會研議、查明澂屬苛雜、種類尚少、屬於教育者、計有稱秤、升斗、屠案三種　屬於財政者、計有土布捐、谷米雜糧出境捐、及與路南協辦之徐家渡船橋捐、與江川寧海三縣協議之新河口船捐四種。至城鄉門攤戶派之欵、右舊團費一種。

關於地方欵、除教育經費外、餘數建設、公安、財政三局、及各區公所、收音分台、縣黨部、施棺、掩骨、救濟之用。舊時團欵、即以財局所收土布雜類等捐欵辦理。不敷之數、則由門戶攤派　現雖新團成立、舊團無存在之必要、而縣屬正值修築公路、設辦事處於中關、地當衝要、距城遙遠、須有團兵十餘名、常駐該地、方足以資保護、兼負彈壓之責　此外公差派遣、四城守衛、亦須二十餘名。自應保留半數、將原有八十八員名、汰弱留強、改設特務隊四十四員名、以節糜費。

關於苛雜方面、稱秤升斗兩種、爲全縣衡量之準則。徐家渡船橋捐、係與路南合辦、專設船隻船夫、引渡行商旅客、事關交通。新河口船捐、係與江寧兩縣協定、緣因前數年間、江寧之匪、常由海道、入境綑捐、交通久絕、嗣經金師長鑄九來澂議決、彼方商船、仍准航行、惟恐匪類混迹其間、酌設檢查人員、抽收船捐、以作經費。事關地方治安。上列四種　應請一併保留。至屠案、土布、雜糧三種、及門攤戶派之團費、照案

一律取消，俟前辦期滿，即行停止，以杜苛擾。

復查縣屬新常備隊，按照乙種編制，每月共需薪餉伙食，計新幣一千三百三十五元，全年共一萬六千元。又應撥抵補之特務隊經費，月需新幣九百一十元，全年共六千一百二十元。以上兩項，全年約新幣二萬二千餘元。而縣屬新耕地稅，全年共收新幣二萬零五六百元，茲經公同議決，前項新案團費，擬由耕地稅加征一倍，除以一萬六千元為新團款外，其餘四千餘元，即以之抵補取消各項苛雜，作為特務隊經費，雖收支相抵，猶有不敷，擬由地方款內撥補流用，以免多加耕地稅，使人民蒙苛重之負担，至加征一倍之二萬餘元，請以五分之四，由財局呈解，鈞廳，其九分之一，留局開支，所有奉令召集財政會議，議決取消苛雜，舉征新案團費各緣由，理合分別保留、取消、新加三項，備文呈請鈞廳衡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呈為呈明撥款抵解情形，懇請鑒核示遵事，竊查職縣前於七月十二日呈報，請由財政局經收之耕地稅菸酒牲屠稅項下，挪墊常備隊開辦製備費，新准予抵解一案。於八月二日奉　鈞廳指令征字第一三零八號開：呈悉。該縣新案常備隊經費，業已另案飭知，照昆明等十一縣辦法，召集縣財委會人員，開會研議，照案就耕地稅加征新團款，分別總部令後，對於此案撥款情事，既不呈請省府令後，對於此案撥款情事，既不呈請省府，酌擬呈候核行在案。茲該縣長於奉

示撥支，竟由應解之耕地稅及菸酒牲屠稅項下，挪墊支用，請予抵解前來，殊屬非是。應予駁斥不准，仰即遵照前令，趕速召集各商辦理。單據發還，此令。計發還單據一套。等因，奉此，伏查職縣新常備隊，前奉省府第四七號訓令，限期八月一日成立，功

令森嚴、勗敢蔑誤。遵即着手征調壯丁、舉行初選複選抽籤事宜。至七月十一日、復奉第八零號訓令、經向鈞廳領款、轉飭財政局、趕速製備木雜器具、逐件點交中隊應用、此時成立期迫、轉瞬即屆、領款製備、緩不濟急、百不得已、始由財政局收解款項、暫行挪墊、以期迅速、而免貽誤、現在挪墊款項、已經陸續支用、奉令不准抵解、並勗還軍操、飭照第一二七一號訓令、召集縣財委會人員、籌商辦理。職縣奉到此令、已七月二十九日、提請鈞廳俯念邇款製備在先、而奉令在後、備予變通抵解、以資補救。如不蒙允准、惟有遵令派員赴廳請領、歸還財政局報解、以清墊款、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核示遵。謹呈

呈及履歷均悉。一併如呈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此令。

（二二）任命狀

任命李永清爲雲南省教育廳秘書此狀。

任命李立灃爲雲南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李暉陽爲雲南省立昭通中學校校長

△教育▽

△任命昆華師校及昭通中學校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調委昆華師範校長李永清仍回本廳秘書原職遺缺分別調委由。經核准給委指令知照如下。

（一一）指令

此狀。

主席龍　雲

（三）附原呈

案查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校長李永清、前在龍廳長任內、屢次面請辭職、均未核准。昨據呈請辭退現職予以進修等情前來、當以該校長整理有方指令慰留在案。現屢據該校長面陳任昆師校長業已兩度、實屬困難滋多、請俯念微忱、准予辭職、情詞懇切、查該校長原任本廳秘書、服務多年、臂畫實多、擬請調回本廳秘書原職、以資熟手。所遺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校長一職、擬請調委現任省立昭通中學校長李立藩接充。遞遺省立昭通中學校長缺額、查有留日帝國大學經濟科畢業、現任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民衆教育委員李暉陽、堪以接充、昨經面陳　鈞座、如蒙核准、即請分別給委、以憑轉發、飭即就事、各自努力、俾利教育前途。所擬當否、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衡核施行。謹呈

司法

令發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公佈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二八八號

河口督辦

令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九九六號令開、「案奉行政院第二九九九號訓令內開、「查公有土地處理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規則、登報代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土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管有機關、指現管公有土地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第四條　公有土地管有機關、對於所管公有土地、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第五條　凡屬公有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管有機關不得放領標賣、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面積在一畝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核准處分之、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公有土地放領時、由承領人依照評定或呈准地價、繳價承領。

第七條　公有土地標賣時、最少須有二標、以評定地價爲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爲得標、如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如有一方不願抽籤、應再行競投。

第八條　公有土地放租時、以評定地價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爲月租租額、並得酌收押保金、但承租人耕地全部、確係從事耕作、而能覓得殷實保人者、得收免押保金。

第九條　凡承租公有土地、應由管有機關發給租照、承領或標賣之公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方政府依據放領或標賣機關所發執照、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有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公地管有機關予以撥用或租用、同時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由該地管有機關依法移轉、報由主管地方政府查勘登記。

第十二條　經核准領用公有土地機關、對於該土地全部或一部不需要時、仍應交還原管有機關、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處理公有土地單行章則、有與本規則不符者、應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期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隨送，及與各報館，凡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屬深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華陽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雖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飾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事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兩閱敬訂獎懲辦法宜示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糾察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零九期目錄

民政

民廳令知公務員登記辦法一案（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令各局會計務核員呈報經費預算案

司法

高法院通令所屬遞送[illegible]單據應遵用度量衡新制（登報代令）

令知擬任人員送還著作辦法（登報代令）

令發監犯外役規則（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公務員登記辦法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案奉

省政府訓令，准 銓敘部先後咨送、公務員登批辦法通告、並解釋公務員任職年資得合併計算各案、飭屬遵照。各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登報代令第 號

河口督辦

令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七一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准銓敘部甄字第二四八二號咨開：「案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業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並由本部印製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暨現役及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分送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惟此項登記、係爲救濟從前未及甄別者而設。凡現任人員、應由各機關分別飭知、依期送請登記、至退職人員見聞較爲隔閡、政令不易周知、特將登記辦法擬成銓敘部通告、咨請各省市政府參照設法廣爲傳佈、俾具有資格者亦得依期送部登記、以資普及、而廣登庸。除分別咨送外、相應檢同前項通告咨請查照辦理、至紉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通告、令仰該廳即便飭屬知照、此令。計發銓敘部通告一份。」

等因：正核辦間、又奉省政府秘字第三七二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准銓敘部甄字第一二一九號公函開：「據河南省教育廳電請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六七兩條所載任職年資、能否以甲乙機關所任職務合併計算、查該條例所載任職年資、不限在一機關繼續任職、得將甲乙機關所任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案關法律解釋、除電復並咨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各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銓敘部通告一份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八　月　十　日

△銓敘部通告

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已先後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除將該項法規及各種書表格式彙印成帙分送中央各院會部及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外茲將條例及細則中重要之點爲各聲請登記公務員所應明瞭者分別摘錄如左現在甄別早經截止登記期間僅定爲六個月希全國已未退職各公務員凡未經甄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一律按照條例及細則規定辦法送請本部登記以期取得合法資格幸勿觀望自誤是爲至要

○○○○○○
○登記程序○
○○○○○○

一、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勿須登記者外其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得予以登記

二、曾任中央及各省區簡薦委任職之公務員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或因機關裁撤或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及因病或因事辭職者得聲請登記但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爲限

三、現任各省區簡薦委任職之公務員因特殊情形如時值軍興交通頓阻或地處邊遠展轉延誤或人事障礙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四、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証明文件凡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其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其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其因病或因事辭職者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

（登記資格）

三、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并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篤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對於篤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三、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附記証件）

一、各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原機關之証明或有關係之文書或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証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原校之証明或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局之証明或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証明之文件

三、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所實驗場所實習三年以上者惟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証明書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者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公務員資歷証明之規定

五、特殊勳勞及勳方經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証明書或國民政府之文件

六、致力國民革命十年或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証明書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或省黨部市黨部海外總支部之証明書

○○○○○○○○○○○○○○○○

公務員尊記條例期間爲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財政

▲財廳令各局會計稽核員呈報經費預算案

財廳以各縣菸酒牲屠稅局等、每月坐支經費、曾由廳令飭照、按特令飭各局會計稽核員速將各該局經費預算案、及奉到核定預算案日期、據實呈報本考、原令如下○

案查各縣菸酒牲屠稅局及華商消費稅局、每月坐支經費、業經由廳將各該局呈報預算案、分別核定、令飭遵照開支在案○乃近查各該局對於月支經費、每多任意超支、或則藉口尚未核定、逕由廳令飭各該稅局會計稽核員遵照、迅將各該稅局呈報經費預算案、及奉到本廳核定預算案日期、據實呈報、以憑查考、此係本廳整飭計政之重要通案、奉文後即須呈報○勿稍遲延、干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法▼

▲高法院通令所屬 造送報銷單據應遵用度量衡新制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實業部咨、嗣後造送報銷單據、應一律依法遵用度量衡新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八七號

河口督辦

令　蒙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九九號令開、一案准實業部工字第八八四九號咨開、「一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業經換用度量衡新制區域內、各商店發售貨物、概須以新制計算、方爲合法、現在新舊度量衡交替之際、暫准各商店留存舊器、原爲便於比較起見、乃商人不明此理、任意混用、甚至公務機關、亦復漫不加察、與人民交易、一任沿用舊制、殊失爲民倡導之旨、妨害劃一前途可至、應請轉咨各機關令飭所屬、嗣後造送報銷單據、應一律依法遵用新制、設有不合新制之單據、應特別申明理由、否則不予核銷、責令更換、以免將來干審計機關之駁斥」、等情、查現在公務機關所造報銷、其中單據、新舊制雜糅、確有上述情形、實屬顯違法令、茲

遵前情、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令知擬任人員送繳著作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銓敘部咨為擬任人員關於送繳著作辦法、函請查照、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八五號

河口督辦

令廳梁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九八七號令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五七八號函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五款所載、特殊著作及專門著作、依同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本人提出著作、送由本部依法審查、並為劃一辦法起見、嗣後關於擬任人員之著作、已出版者、應繳一冊存查、未出版者、須繳副本、以備抽存、又所繳著作、以中國文為原則、如係外國文、須譯成中國文、若篇幅過多、未便全譯者、可撮要抽譯、連同原著附繳、以便審核、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令發監犯外役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公佈制定監犯外役規則、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加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九零號

河口督辦
令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零三四號訓令開、「查監犯外役規則、業經本部制定公佈、應即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規則、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監犯外役規則二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規則、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監犯外役規則

第一條　各省新舊監獄人犯、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得令服浚河、築路、建築等項外役○

一、年齡滿二十歲以上、品性較良、身體強健、

二、入監前之職業、適於外役、

三、無宣傳反革命之處、

第二條　各監獄長官知有適於外役之工程時、應速查明本監獄合於前條規定之監犯人數、向該工程主管機關或經理人員承攬、

前項外役人犯、至少須滿百名以上、如本監人犯不敷應用時、得呈明高等法院向鄰近監獄調撥○

第三條　各監獄長官承攬外役工程、於訂立契約後、應速造具服役人犯名冊、抄同承攬契約、呈報高等法院查核、報部備案。

第四條　管理外役、得專設主任一員、以看守長或候補看守長充之。

第五條　外役人犯、以十二人至十四人爲一隊、每隊置正副隊長各一人、擇其品性篤良者充之。正副隊長有領導本隊人犯工作並對於不守紀律或怠於工作者隨時規勸及報告之義務。

第六條　外役人犯、每隊設看守一人、每三隊爲一組、每組增設補勤看守一人。

第七條　配置看守人數、除前條外、得設警備看守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外役人犯、如有監獄外設置宿舍處所時、應另編一隊、專服炊爨及洗濯等役。

第九條　前項處所、得置看守二人至五人、負責夜輪流戒護之責。

各監獄長官承攬外役工程後、應責成管理外役官吏嚴督監犯、加緊工作、履行承攬契約上之義務、如有違約情事、以廢弛職務論。

第十條　外役人犯、有因刑期屆滿而釋放者、另撥人犯補充、如工作完竣、刑期尚未屆滿、仍提回監獄執行。

第十一條　人犯外役時之役動、應由值勤看守、分別負責記載、月終由外役主任彙報原監。

第十二條　人犯工作勤奮者、如合於保釋或假釋之條件時、監獄長官應

爲呈請保釋或假釋，以資鼓勵，其有不守紀律或怠於工作者，該外役主任應隨時報請原監提回，另撥人犯補充。

第十三條　工作時間，每日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由該監獄長官斟酌時令及地方情形定之。

第十四條　工作人犯一律應用聯鎖。

第十五條　外役人犯之戒護，除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外，於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商請該地行政長官酌派警團協助之。

第十六條　管理外役看守，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對待人犯須公平正直，言語須誠懇，態度須莊嚴。

二、監視人犯行動，不得稍涉懈怠。

三、須攜帶警笛及手槍，其手槍須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情形時，得使用之。

四、人犯出役罷役時，須晉令常步行走，並以二名爲一排，不得爭先落後。

五、人犯不得隨便交談及嬉笑。

六、人犯出役、罷役、飲食、休息，須遵一定時間，不得或遲或早。

七、嚴防外人與人犯談話及傳遞物品。

八、出役罷役時或便溺後，須檢查所施聯鎖，有無疏落之處。

九、工作用具，出役時須隨時檢點，罷役時須收藏於指

定之處所。

第十七條　外役人犯關於工作事項、應受工程人員之指揮。

第十八條　外役人犯之食宿處所、酌量情形、分別處置如左。

一、在離監獄較近地段工作時、回原監獄宿食、但得在工所加給中餐。

二、在離監獄較遠地段工作時、另設置宿食處所、得商請該工程主管機關或經理人員、協同警備。

第十九條　外役人犯分別酌給賞與金、其等差及數額、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定之、呈由高等法院報部備案。

第二十條　人犯因工作受傷或罹病時、提回原監治療、另役選撥人犯、補充遺額。

第二十一條　人犯因工作受傷或罹病、致無法治療、因而死亡者、依照監獄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外役作業收入、應悉數列入作業月報、其支出人犯賞與金及奉准各開支、應取具支出收據、結呈候核。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執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遞○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隨從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凡在物力維艱頑宜提倡節儉服貧赴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事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詞後各行政長官應依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兩閱教育場責勵習宜除詞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一十期目錄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貝樂思等二人遊歷中國各地（登報代令）

民政

指令民廳擬具各十司地方行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實業

實廳指令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呈報測量工作實施細則
實廳訓令昆明縣認真辦理防險螟害
實廳訓令昆明市政府模範工廠應暫行假道使用雙刀紐楫秤直立刀架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貝樂思等二人遊歷中國各地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北平市政府函詢飭屬保護美國人貝樂思等二人遊歷中國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令各督辦
各設治局長

案准　北平市政府公函市字第五六七號開、逕啓者、茲有美國人貝樂思等二人、因遊歷傳教、或經過回國、前往貴省、請將護照加印發還等情、除審查相符、准予照辦外、

相應檢同護照、加印一覽表、函請查照飭屬照保護、並加注意爲要。此令。

照約保護、並希見覆爲荷、等由、并送黃字第三號一覽表一紙、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交特派員知照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保護、並加注意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主席龍雲

北平市政府護照加印一覽表　黃字第二號

遊歷人姓名	國籍	職業	前往原因	前往地點	加印日期	有效期限
貝樂思	美	美使館海軍上尉	遊歷	雲南省	六月十六日	十二月
貝樂思夫人	美	美使館海軍上尉夫人	遊歷	雲南省	仝	仝

△民政▽

▲指令民廳擬具各土司地方行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本府據民政廳呈爲遵令擬具各土司地方行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祈鑒核由○經核明指令知照如下○

呈暨方案均悉○詳查所擬方案、除將第一年修治道路項下、其說明改爲各土司所在地之市街、及其佃戶所在之通衢、應分別修治平坦、以利行人、其路幅寬度、以一丈二尺爲率、長度、以每戶每年修半里爲率、須注意以能通行牛馬車往來方爲合度、在開始修治時、即應明白指示、免修成後發見不合、始予變更、即徒費民力也、方案完密外、其餘尙屬簡明切要、年份分派、亦甚允當、應准照辦○仰即由廳代擬省稿、分飭遵辦、以收實效、切切、此令○方案存○

▲附原呈

爲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四六號訓令內開、查七月十三日、本府第三九四次會議、本主席親臨提議、促進本省土司地方建設事項辦法案、當經議決、查本省各土司所在之地、雖已劃入行政區域範圍內、而於各項行政設施、大半指揮困難、進行遲滯、爲促成推行各項建設起見、應由民政廳就各土司境內公路教育實業三大端、擬具三年實施計劃、令所管各地方官轉發各該土司照案實施、自動辦理、各地方官負監督之責、征年年終指定考核限度、舉行考核、以期發達、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正遵辦間、又奉　鈞座條諭略開、該廳擬訂土司行政建設實施方案時、須以戶口爲標準、惟道路寬度一層、以能通過牛馬車之往來爲合規定、其餘應斟酌各地情形、詳爲擬定、各土司若能照此確實推行、將來屆期、實地考查、成績優異者　所有負責土司、得以行政官任用、以資

激勵、各等因、奉此、窃查各土地地方、情形特殊、風氣晚開、難與內地比擬、即不能以嚴格相繩、職廳遵依令示所指各端、擬具建設事項、分年實施、各該土司果能實力奉行、循序漸進、不難計日程功、每屆期滿、委員視察、或經該管地方官考核、著有成績者、即請　鈞府從優獎敘、以行政官任用、俾資鼓勵、而策進行。至此次實施各土司辦理行政建設事項、誠如　鈞令欲使各土司自動盡其建設之力、以立將來推行自治之基、各該管地方官負有監督重責、務飭盡量指導、次第實施、逐漸改進、期與內地非駕齊驅、決至良意至美也、倘有不明大義、乘機要挾、藉端苛派情弊、一經查覺、即請　鈞府從嚴議處、以昭儆戒、如蒙　俯賜核准、再由職廳擬令分飭遵辦、所有遵照令示擬具各土司地方行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同原方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附雲南省所屬各土司地方行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第一年

（一）辦理識字運動。

（二）宣傳教育意義。

說明、上列兩項、每三月舉行一次、周歷全境、巡迴講演、講演人員、須聘請能通土語者担任、方能引起土民興趣。

（三）籌設簡易識字學塾及國民補習學校。

說明、以戶口計算、平均每百戶上至百五十戶或下至五六十戶亦可、即應籌設一塾或一校、須於第一年度上半年辦竣、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一籌備完竣。

（四）修治道路

說明、各土司所在地之市街、及其佃戶所在之通衢、應分別修治平坦、以利行人、其路幅寬度、以一丈二尺爲率、長度以每戶每年修半里爲率、須注意以能通行牛馬車往來方爲合度、在開始修治時、即應明白指示、免修成後發見不合、始予變更、則徒費民力也。

（五）種植森林

說明、按照人口、每人每年須種桐樹或茶樹十株、（種樹人口、係指壯年男女而言、其老弱殘廢者不在此限。）若改種合於氣候土宜之樹、亦聽其便、但須種足規定株數、不得減少、能多種者尤佳。

第二年

（一）繼續辦理識字運動。

（二）繼續宣傳教育淺義。

說明、仍照第一年度每三月舉行一次。

（三）簡易識字學塾及國民補習學校成立。

說明、應於第二年度開始成立。所有需用書籍、圖畫、先行呈由該管縣政府或設治局轉呈教育廳指購

（四）調查所管區域內學齡兒童總數。

說明、兒童年滿六歲、即屆學齡、惟邊地情形特殊、風氣晚開、准以滿七歲者爲兒童學齡。

（五）籌設初等小學校。

說明、此項小學、以學齡兒童平均計算、每六十名應設初等小學一校、（上至八十名或下至四十名均可。）餘類推。須於第二年度上半年籌備、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一律籌備完竣。

（六）繼續修治道路

說明、各村落來往之道路、一律修治平坦、與各屬聯絡之道路、亦應上緊修治、其寬度能以通過牛馬車爲合度。

（七）繼續種植森林

說明、每人口每年種樹五株、並查明上年所種之樹有未成活者、均須補種。

第二年

（一）繼續辦理識字運動。

（二）繼續宣傳教育淺義。

說明、仍照第二年每二月舉行一次。

（三）初等小學校成立。

說明、全區初等小學校成立、簡易識字學塾及國民補習學校或停辦、或保留、悉聽其便。

（四）完成道路工程。

說明、本境與各屬聯絡之道路、須於第三年度終（即二十六年六月末日）一律修治平坦。

（五）繼續種植森林。

說明、仍照第二年辦理。

特註

（一）第一年、即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末日止。

第二年、即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末日止。

第三年、即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末日止。

（二）第一年籌備伊始、諸多困難、故將建設事業從簡規定、免致務廣而荒、殊鮮實際。

（三）土司區域內戶口、不滿二百戶者、第二年免予籌設初等小學校、俾第

一年辦理識字運動及宣傳教育淺義、第二年辦理簡易識字學塾及國民補習學校、第三年始成立初等小學校。

（四）各該管縣縣長或設治局長暨地方紳首、務各仰體　先總理扶持弱小民族之遺教暨本省政府眷念邊民、待遇平等、增進文化、改善地方之苦心、督促各土司、依照本方案之規定、按年次第舉辦。不得懷挾私見或昧於大勢、與各土司頭目爲難、從中舞弊營私、更不得假託公務、希圖私利、與各土司頭目勾結、藉此壓榨土民。倘查有上項情弊、定即依法從嚴處罰不貸。

（五）各土司頭目、均應上體本省政府教養兼施、一視同仁之至意、督率土民、切實考察地方情況及其需要、努力工作、分年推進、勿操切從事、勿敷衍塞責、有負厚望。每屆年終、立將籌辦所指各事實在情形、報由該管縣府或設治局派員實地考察、轉報集核。如查有辦理得法、成績優異、或於本方案指定應辦事項之外　因時因地舉辦其他建設事業、著有成效者、准以行政官存記委用、以資獎勵。

（六）本方案、自公佈之日實行。

▲實業▼

▲實應指令 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呈報

測量工作實施細則

實業廳據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呈報測量工作實施細則祈鑒核備案等情一案當經指令遵照並轉呈省府核示、其文及細則如次○

呈及細則均悉、查該隊改訂實施細則、尚屬允協、除據情轉呈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認眞遵行、切實工作、隨時將工作情形報核、細則存、此令、

案查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隊長趙之驥呈稱、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職隊測量工作、實施細則、前經擬定草稿、面呈鈞長鑒核、隨奉面諭、所擬各節、尚屬可行、惟須將批改各點、另予修正呈核、等因、遵奉之下、本應即時修正呈核、嗣因出發日期迫促、及至隨營又因初次改組內務外業、急待整理、出測工作、又不可緩、因致稍延時日、現此項細則、經隊長一再審查、將其間冗長文字、勦予刪出、使其簡明、其餘均照原文修整完竣、除即遵照細則實行辦理外、理合照繕一份、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等情、附呈實施細則一份、據此、查該隊長改訂實施細則、尚屬妥協、除指令認眞奉行、切實工作外、理合據情連同實施細則、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實施細則一份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附細則

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工作實施細則

第一條　總綱查爲辦事方便計、明定權限責任、劃分爲江流及田畝測量之二部、實即此兩部有密切之關係、未可顯分畛域、有時江流測量、需兼辦田畝測量事

務、有時田畝測量亦兼辦江面測量事務、必須通力合作、以期獲得美滿結果○

第二條　基線組、（即折線組）、應用經緯儀沿江流之一邊、（用測距法）、測定其距離及方位、以水平一組、緊隨其後、測定高差、綜合此兩組之結果、則某一測站、或天然段落處、其坡度對於長度、有若何之比例、可得而知流量流速、亦可得大體決定○

甲、遇有河床寬度變更之時、於對面河岸　安設測站、以三角網測定其寬度○

乙、水平測量、應於適當　處、安置準據點及測定永久水標水標之高度、

丙、此兩組之任務、在迅速測定全段之里程高差、以爲一般設計之根據、

第三條　水位組、此組之任務有二、應用水平儀、一則檢查基線組所測之高差、二則測定最高水位及現在時水位○

第四條　橫斷面組、此組就已有測站、及天然段落處、測其河身寬度、及兩岸情形、並河流中心、及地質以橫斷面圖表示之、並附以必要之說明○

第五條　地積組四組、依據基線測站、用平板測量法、向河身岸兩推進、或依天然區域、沿其周圍測定受害受益之畝積、并地物及形以及同高線其高度作最高水位五公尺外者、概用編纂法

表示之。

第六條　在各測組指定範圍內、凡關於沿河支河橋壩閘坝村落名稱、煙戶多寡、以及民間傳說、果有關係者、隨時記錄、並加以觀查、或以略圖表示其形態。

第七條　現時枯水季、即將終了、如陸良之中延澤、擬乘此雨期開始、江洪未至之前、將其現形及面積測出、特提加派基線一組、前往測量。

第八條　各組工作、應於記錄冊上詳記月日、並將組長及學習員姓名簽記。

第九條　休工後、隊長應將各組記錄及圖案審核、并工作日記、將各組工作之里程、測站地積等登記。

第十條　每日按照日記填記工作日報表一張、每半月彙報一次、呈請廳長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測隊全體工作時間、限定六時半起床、七時早餐、七時半出測、正午十二時午餐後、即繼續工作、至五時半收工。

第十二條　全隊逐日出測、並無休息例假、除遇事實上不能出測、則改任內部之工作、均須依隊長之命令。

第十三條　如在內部工作時、遇有特殊情形、如測記山洪江流之暴漲狀態、仍得以隊長副隊長之命令、指定某員某組出測。

第十四條　測隊各員之任務、非固定的、按需要狀況、並參証各員之特長、由隊長隊副分配、先期列

表通告執行、至另有分配之日止。

第十五條　每半個月覆報工作成績一次、凡職員中成績優異、勤勞卓著者、由隊長呈請予以存記、工作完畢之日、酌予嘉獎。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報請備案。

▲實踐訓令 昆明縣認眞辦理防除螟害

實業廳以年來昆明各區螟害頗烈推原禍始未然按時防除現屆小滿期間正値螟虫第二化發生之時若不繼續防除則功虧一簣。當經令飭昆明縣曾飭各區鄉鎭遵照除螟要略認眞辦理、其文如次。

查年來昆明各區、螟害頗烈、推原禍始、實因一般農民、未能按時防除所致、由前次各區舉行除螟之經驗、益足爲証、現屆小滿期間、正螟虫第二化發生之時、若不繼續防除、則過去之除螟、究屬功虧一簣、本廳執掌農政、責任攸關、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凡職員中成績優異、勤勞卓著者、由隊長呈請予以存記、工作完畢之日、酌予嘉獎。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報請備案。

▲實踐訓令 寧洱縣查報該縣發生螟害情形

實業廳以寧洱縣發生螟害頗烈未據呈報殊屬不合。當經令飭該縣長迅將螟害發生實況及辦理防除經過克日詳細專案呈報以憑核辦、其文如次。

查七月十一日、雲南民國日報本省新聞欄載有該縣發生螟害情形頗烈、曾由縣府嚴令各區鄉鎭防除、一面由建設局正副局長趙鳳來、趙驛永、辦理換虫處於普照樓、並通告人民、如有捕獲害虫一斤者、給米一斤等語、查該縣發生螟害、未據呈報、殊屬不合

、應飭迅將墾害發生實況、及辦理防除經過、及今後進行計劃等、妓日詳細專案呈報來廳、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實驗訓令昆明市政府仿造使用雙刀紐桿秤立直刀架檢範工藝廠遵照辦理

實業部咨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咨為擬具雙刀紐桿秤直立刀架式樣經呈奉令准暫行倣造使用請轉飭各級檢定機關遵照等情一案○當經分令昆明市政府檢範工藝廠遵照辦理外、其文如次○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七一一五號咨開、查雙刀紐桿秤、按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其兩紐應分置秤桿上下、原以此兩紐若在同一方向、則權物時、其不用之一紐、必前後傾倒、有碍秤量準確、故明文規定、必須分置秤桿上下、惟前據漢口市、安徽省、江蘇省等度量衡檢定所、先後來呈、以民衆對於此項桿秤、頗感使用不便、請予變通辦理、准將兩紐設置同向、以便民用等情、當以於法不合、未便准許、分飭知照各在案、嗣奉實業部工字第八四八九號令發浙江建設廳呈送該省度量衡檢定所、所擬製造雙紐桿秤、變通辦法一份、飭查核見復等因、奉此、遵即審核該所所擬變通辦法、亦不合於實用、嗣經本局精密研究、擬有直立刀架式樣一種、而使用時、無刀架前後傾倒、使秤量發生差異之弊、似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立法之精神、尚無違背、當經繪具圖說、製具樣品、備文呈覆、旋奉實業部指令工字第八八八三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直立刀紐架式樣、尚屬可行、已檢同圖樣圖說及樣品、指令浙江建設廳、品各一份、以便存案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暨分咨外、相應檢具直立刀　架圖樣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檢定機

一體遵照爲荷、附直立刀架圖樣一份、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每首嚴行拒絕即簡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枯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署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福閩敦衍塞責隨習宜徐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適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211－220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一十一期目錄

財政

令知公布儲蓄銀行法

教育

教廳轉發建水縣王朝元等捐資興學獎狀

教廳核發羅次縣苗民創辦初小補助費

教廳函請外交特派員代辦廟品端出洋學習飛機手續

教廳轉發民衆學校規程

實業

實廳訓令昆明縣獎懲辦理除螟工作各員

△財政▽

▲令知公布儲蓄銀行法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公佈儲蓄銀行法通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經分令財政實業兩廳及富滇新銀行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儲蓄銀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財政實業廳查照飭屬知照、並分令富

滇新銀行知照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令仰該
飭屬知照
○○即便知照、此令。

△附儲蓄銀行法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爲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四、保管業務。
五、代收款項及滙兌。
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

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并不得使用支票。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聯合會商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應用其資金。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証券。

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証券爲質之放款。

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

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

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存放於他銀行。

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証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

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証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事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

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有前號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爲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教育▽

△教育部轉發建水縣王朝元等捐資興學獎狀

教育部前據建水縣長呈請核獎吳姓闔族及王朝元等捐資興學一案、經廳分別呈奉省府核准發給王朝元等獎狀獎章、特令發該縣長轉給承領。原令如下：

案查本廳前據該縣長呈請核獎吳姓闔族及王朝元等捐資興學一案、當即由廳分別呈請

省政府

教育部核獎並指令各在案。旋奉

省政府指令第八零一七號開：

「呈悉。如呈一併照准　仰即遵照填具獎狀、呈請蓋印頒發。表存。此令。」

等因奉此、經以：

「吳姓闔族報部核獎外、照案填具王朝元獎狀一張、吳保雲等二等銀色獎章十一枚、并業開有等四人捐資不及百元、應予傳令嘉獎。」

等語：呈請查核鈐印頒發亦在案。茲奉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如請照准。除

將獎狀驗印、並檢同獎章、隨文令發外、仰即遵照頒發。此令。計發還獎狀一張、獎章十一枚。」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獎狀一張、獎章十一枚、隨文頒發外、仰該縣長即便分別轉發祇領。并將葉開有等四人、傳令嘉獎、以資獎勸。辦畢具報查核。此令。

計頒發獎狀一張、三等銀色獎章十一枚。

▲敎廳核發羅次縣苗民創辦初小補助費

敎育廳據羅次縣長呈轉該縣屬苗民小學校管理朱有林籌欵設學、繕具實況表請核發補助費前來、經廳核明該朱有林籌欵設學、深明事理、應准傳令嘉獎並發給所辦小學二校補助費二百元、以資充實。特指令該縣長遵照。原令如下：

呈件均悉。查該朱有林籌款設學、深明事理、應飭傳令嘉獎。呈到實狀表、大致不差、應准予備案。

該縣係三年辦竣義敎縣份、在此年期內增設初小、前經該縣長呈由本廳、照例給予補助費、飭領轉發在案。期滿以後續有增設之校、不再給予補助、前經由廳通令遵照亦在案。所呈苗民創設二大箐、乾垻一校、照案本不應再予補助。惟設學在苗人居住地方、所收學生、又係苗人子弟。該縣雖非邊地敎育區域、而其設學情形、與邊地相同、應准變通給予補助。每校由省敎育經費項下、發給舊幣一百元、共計發給舊幣二百元。應飭照例承領、分別轉發、以資充實設備。仍取據彙報核銷。仰即一併遵照、附件存。此令。

△敎廳函請外交特派員代辦顧品端出洋學習飛機手續

敎育廳據省立昆華女中校長顧品端前准

辭職出洋學習飛機一案、業經由廳呈奉　省府核准照辦、並飭由廳將出洋一切手續辦妥等因、敎廳特函請駐滇外交特派員代向英領函詢一切並請給予介紹書、以憑轉報、呈函如下○

案查本廳呈轉省立女中校長顧品端呈請委員接替、並請遣送出外學習飛機等情一案、呈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

「呈悉　當於五月一日　提經本府第三八八次會議、議決、該員有志向學、洵堪嘉尙、應照前敎國會所請資送學習飛機人員定案、由該會擬欵遣送該員出外學習、以三年爲限、其國別及各項手續統交敎育廳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敎國會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當以：

「遵即參照本省第一期考送歐美留學公費生成例、擬訂由敎國會選送顧前校長品端出外學習飛機辦法、其國別指定英國、已由顧前校長與旅滇之英國飛機師蔣維之接洽、先到香港遠東航空有限學校、實習機械一年、然後轉赴英國學習飛機製造二年、即以三年爲限○其選送手續由顧前校長備具履歷及照片等項、請令發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照會駐滇英領事、先向香港遠東航空有限學校、爲之介紹入學、實習機械一年、俟得同意後、即可啓行○」

等語、呈復在案　茲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　正核辦間、並據雲南民衆敎國會呈稱：「案奉鈞府秘字第二六四號訓令開：「案據衆敎育廳廳長袁丕佑呈轉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顧品

端「呈請委員接替、並請遣送出外學習飛機一案。」後開：除以「呈悉。當於五月一日提經本府條三八八次會議議決：該員有志向學、洵堪嘉尚，應照前救國會所請資送學習飛機人員定案，由該會撥款遣送該員出外學習，以三年爲限，其國別及各項手續，統交教育廳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救國會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提交本會第五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議決：「既奉省令，自應遵辦，惟基金支配，關係重大，應俟本會結束後，由設計處統籌計劃，再行併案呈請核示。」等議：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錄案呈覆，請祈鑒核轉飭知照、」等情，到府，查救國會結束，爲期不遠，應准於結束時再行撥款。至該廳所呈，夫據將該顧品端一年後轉學英國學校手續辦妥，應仍由該廳向英領函詢確實具報，再憑核辦。除令救國會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附件發還。此令。計發還令稿一件，並附件。」

等因，奉此，查顧品端君在本國國立師範大學化學科畢業，學識優異，歷年服務，具有經驗，此次政府選送，於遣送手續，自應先行辦妥，奉令前因，相應函請 貴特派員查照，即予照會駐滬英領事，先向香港遠東航空有限學校，爲顧品端君介紹入學，實習機械一年，然後轉赴英國飛機工廠學習飛機製造二年，香港、英國雙方均請給予介紹書見復，以憑轉報。

再港廠名爲：[illegible] and [illegible] —Manchester R Armstrong Siddeley motion [illegible]—[illegible]：合併函明。英領對於英國飛機工廠實習，必甚明悉，尤盼盡量予以指導，俾顧

君到英後不致困難也○此致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
附送顧品端君履歷照片各一份○

▲教育部特發 民衆學校規程

教育廳奉　教部令發民衆學校規程一份、經廳照印令發各縣市政府、各縣教育局遵照○原令及規程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教字第八一二零號開：
「查民衆學校規程、業經制定公佈、合行檢發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自本令到達日起、所有原頒行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應即廢止○此令○計發規程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頒發規程照印通令遵辦外、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規程一份○

▲民衆學校規程

第一條　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第二條　民衆學校得應事實需要設高級班○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鄉、鎮、坊及各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分別設立之○
省市縣政府、區公所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四條　民衆學校須按年造具預算書、計算書、及進行計劃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五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學生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學級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修完民衆學校課程或具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

未辦短期義務教育地方、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者、亦得入民衆學校。

第七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依年齡及性別分班教學。

第八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

第九條　民衆學校學生授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以修完規定之課程爲限。

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二小時爲原則、並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

第十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學業成績証明書。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須於學生修業終了後、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表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學科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樂歌、體育等。高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樂歌體育、及關於職

業之科目。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民衆學校爲適應環境及需要、得另編補充課本。

第十四條　民衆校應提倡並實施課外作業、由各校按照當地環境及需要情形酌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以有小學教員資格及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校長如係專任、應兼任教學。

第十六條　省市縣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之。各級自治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實業◎

訓令 昆明縣獎懲辦理除螟工作各員

實業廳以派員辦理該縣除螟工作現已告一段落在工作期間有努力工作認眞倡導者有意存搪塞因循不前者亟應分別查明獎懲以示

警惕。當經訓令昆明縣長遵照令飭各節分別辦理、其文如次。

查本廳派員辦理該縣除螟工作、現已告一段落、工作期間、該縣自治訓練所員生、暨第五區區長李龍、第二區區長范止端、第七區區長施澤久等、均能實際參加、認眞倡導、應由該縣長分別予以獎勵、及傳諭嘉獎以資激勵、其餘第一二四等區區長、或則意存搪塞、或則因循不前、大屬非是、並應由該縣長查明嚴予申斥、以示警惕、除飭於今後除螟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另案飭遵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延、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發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期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員，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資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　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節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苟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雖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勞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嚴密考核統籌獎懲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徐洞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一十二期目錄

特載

通令遵照政府所用公物運輸統由招商局負責辦理（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訓令各地警察機關呈送實務照片

本府令知解釋縣長通用公物員登記條例（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轉發師範生畢業會考規程

教廳轉令採購商務印書館等處製造新制各尺（登報代令）

教廳核示晉寧縣實施短期小學採用二部教授事項

▲特載▼

▲通令遵照政府所用公物運輸統由招商局負責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交通部轉據招商局呈請准將政府所用公物運輸統由該局負責辦理等情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一六五號開、一案據交通部呈稱、案據國營招商局總經理劉鴻生呈稱、案查招商局創辦之初、正外輪暢行國境之時、斯時國內輪運事業尚未發達、前清當局鑒於海運之需要、航權之侵削、對

招商局盡力扶植、於發款接濟之外、復將漕米交由輪運、優給水脚、減收關稅、營業資以維持、基礎賴以樹立、追念前因、招商局之得有今日、要以政府之力爲多、固雖因政治變遷、而待遇與性質、不無差別、然當時在商辦名義之下、仍受政府之實力監護、最近我　國民政府成立以還、招商局乃由清查整理而正式收歸國營、政府與本局之關係愈切、本局對政府所負之責任亦愈重、凡在軍事緊急之時、局輪即首被征用、平時如遇政府令准免費減費之貨物專利慈善振災賽會征集等工商貨物交運時、雖運價減至不敷成本、局輪在可能範圍、亦無不遵令照運、譬國有輪船之地位與性質、與普通民營航業自不同也、但本局對於政府、雖竭盡義務、而政府從前所賦予之特殊利益、則至今猶未能回復、此豈政府發展航業之初心、因念我政府任年在國內外採辦公物材料數量與種類甚多、其於運輸範圍亦甚廣、本局雖無遠洋航輪、但在國內各埠碼頭棧房設備完善、地位優越、航線所經　遍及江海各口岸　如遇政府有公物委託輸運時、在國內則有自置輪船棧埠、足資應付、在國外則與外商輪船亦有相當聯絡、無論進口出口之公物運輸、本局均可代爲經紀、其經紀之方法如代向外輪公司定載租輪、輸送貨物、如外輪來華、代理其業務上一切手續　再如外輪抵滬、無固定之停泊處所、本局各碼頭棧房、亦可供其卸貨、他如政府派員出國或歸國時、對於定艙購票等一應乘船手續、本局均可代辦、以前各省之漕米、即係直接承運、最近如美來之棉麥、亦係代爲經紀、現在中央及各省交通與建設事業日益擴張、公物運輸、日見繁廣、關於鐵路所用車輛機軌機器材料公路所用汽車及航空所用飛機暨一應零件材料、又如電報教育軍用等各種需要物品以及金銀鈔

幣等貴重物品、每年由海外航輪代運國內或由國內委由外輪運至國外者、數量不少、而本局於添船拓航之餘、復與鐵路航空方面、次第實行聯運、且與國外各著名輪船公司、均有相當聯絡、其於代爲經紀轉運之辦法、亦漸完備故無論國內國外進口出口交通及運輸方面、無不感到便利與簡捷、但查中央及各省政府之公物、除最近美麥交由本局專運外、尚無專責承運之機關、於必要時、並委由國外航業爲之經紀、手續既不免於煩瑣、費用亦未能經濟、本局既居國營地位、代政府運輸公物、固屬應盡義務、而政府將運輸權利付託國有輪船、亦屬理所當然、故將來無論直接交由局輪承運、或間接委由本局代爲經紀、在政府祇須按照平常委託國內外航商普通付給之各項費用、移撥本局、在本局祇求不虧及成本、自能代我政府負責辦理、其運輸上一切手續　如此政府與本局合作、則公物運輸事權既能統一、金錢亦不至外溢、一舉兩得、當亦爲我政府所嘉許也。除詳細實施辦法、當隨時與委運機關商酌辦理外、此次本局所請求上述原則是否可行、敬祈鈞部鑒核裁奪、轉呈行政院核准、並分別咨令中央及各省黨政機關一體照辦、以利運輸、而維國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局以國營機關請求承運、政府所用公物、似應准行。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裁奪、分別咨令中央及各省黨政機關一體照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准。除呈請　國民政府通飭所屬各機關照辦、暨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分飭各省市各級黨部查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

▲民政▼

▲民廳訓令 各地警察機關呈送實務照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代電、令飭各地警察機關、將有關交通消防衛生、及其他實務照片、量盡呈送、以備查考、等因、經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原令如後。

案奉

內政部代電開：

「本部現爲明瞭各地警察實況、並編纂內政年鑑起見、擬令各地警察機關將有關交通、消防、衛生、偵探、及其他實務照片、盡量呈送、以備查考、現爲時甚促、特電遵照、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縣長即便遵照、如有上指各項照片、應即各檢送二份來廳、以憑彙呈、勿延、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八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府令知 解釋縣長適用公務員條例登記

本府案准　內政部咨、准　銓敘部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三四兩條所載公務員、應將縣長包括在內、並飭依照條例、速送登記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昆明市市長
各設治局局長
令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滇越鐵道路警總局局長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案准
內政部咨開：
「案准銓敘部咨開：「案准山西省政府咨、請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三四兩條所載、曾任及現任公務員、是否將縣長包括在內、查該條例所載公務員、應將縣長包括在內。案關法律解釋、除咨復山西省政府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具有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三四兩條所載情形之曾任或現任各縣縣長、從速依照登記條例、呈送登記、俾能取得法定資格爲荷」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

△教　育▽

▲教育部發師範生畢業會考規程

教育廳奉　教部令發師範學校學生畢業

會考暫行規程一份、飭遵辦一案。經國照印
令發各省立師範及辦有師範各中學、各縣政
府遵照。原令及規程如下。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四六五四號訓令開：

「查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業經本部訂定、除以部令公佈並分令
外、合行檢發是項規程、令仰於本學期
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惟因本省僻處邊陲
、奉令較遲、又以區域遼闊、交通不便、公
文往返、曠日廢時、籌備不及。當將上述困
難情形、於本月文日（十二日）、電呈
教育部可否通融自下學期起、再舉辦等語
、請新核示在案。茲於五月十八日奉篠電開
：

「一、實施教育應管：文電悉。該省本學期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姑准免予舉行。教育部篠印。」

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省立師範學校學生省立中學高中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鄉村師範班或邊地師資訓練班學生、及縣立各師範學校學生、凡在本學期屆滿畢業者、均准免予會考。至下學期訓本年冬季、屆滿畢業學生、應即遵案會考、以符通案。合將奉頒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照印轉發公佈、俾衆週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印發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一份。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依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

修之規定考查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類師範學校或師範科，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一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省立者除外）及已立案之私立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適用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會考委員會得與中學學生會考委員會合併組織，其名稱為某省（一市或區）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

第四條　師範學校或師範科之畢業會考科目規定如左：

一、師範學校：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二、鄉村師範學校、科目同師範學校，加試農村經濟及合作、鄉村教育。

三、簡易師範學校：公民、國文、算學、理化（一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一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四、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科目

同簡易師範學校，加試農業經濟及合作、鄉村教育。

五、三年制及二年制幼稚師範科：公民、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學、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

注：公民一科，在施行暫行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舊課。

第五條　右列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之會考科目、名稱相同、內容程度相符者得合併舉行試驗。

第六條　參加會考，學校應在會考日期前一星期內舉行畢業會考。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各科畢業成績表，併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各校各科畢業成績一各科學年成績在各科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各科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一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第八條　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併應以六十分爲及格標準。

第九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佈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爲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

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

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擬定，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併加彌封。

第十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參加會考，由原校詳查屬實提出證明書，經會考委員會核准者得補考，補考日期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一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須均及格始得畢業。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以二次爲限。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併註明會考不及格字樣。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但亦以二次爲限。

第十二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並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爲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

同時並應以學校爲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例，以及參加會考人數與會考及格人數之比例，分別列爲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列爲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第十四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仍由各校依各生學校畢業成績排列之。

第十五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　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第及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十六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關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　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類師範學校或師範科學生平時成績、各學期成績及各學年成績、應嚴加核實、如發現違法徇私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一部或全部　併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十八條　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之未會考科目（如勞作、體育、衛生等科）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抽考、其辦法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第四條未列入之各種師範學校或師範科之應屆畢業學生亦應舉行會考、會考科目可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比照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轉令採購新務印書館等處製造新制各尺

（登報代令不另行交）

教育廳准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函請飭屬採購商務印書館等處大宗製造新制各尺一案、特登報代令所屬遵照採購。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零七號

縣區教育局
令各省立學校
教育機關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公函度字第七三二二號
內開：

一案查教育文化學術機關及各學校應
國行採用新製尺度一案，業經教育部通
令全國。內開「案准實業部函開：案據
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全國各教育機關
暨各級學校，向來使用英尺，該尺非以
十進，計算煩難，殊不若我國新尺之運
用便利，現新製度量衡，已普遍推行，
全國劃一，為期不遠，所有各種非法度
量衡器具，自應一律禁止使用。職局對
於各地文具商店之不得再用英制度量衡
，業經分行各省市主管機關，一體辦理
在案。惟據各地報告，常有以學校名義

、向商店定購英尺者。查教育機關、與
各地學校、關係教育青年、至為重大、
其平日有使用英尺者、此時自應改用新
制、更不得再購英制器具、以示限制
現在中外各國、業已大批製出、一面刻
標準制公分公厘　一面刻市用制市寸市
分之新尺、有直尺、有摺尺、又有錐形
尺、其合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并工
程及科學教授及實習之用、其餘刻標準
與市用兩制之尺可以溝通科學於家庭及
民間、意義不為重大　事關統一法令、
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賜咨教育部、通飭
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
各級學校、祇因研究科學、置備中外各
種尺度、以與新制比較折合、以示差異
、自屬可行。若對平時使用、再事沿用
英制、則屬違法令、自應禁止。據呈
前情、相應咨請查照、通令全國教育機

關、轉飭各級學校一體遵照、以崇法令、而利推行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查上列合法之一直尺一「摺尺」一錐形尺一等、歷據各地報稱、市面上貨品缺乏、購置不易、業已令飭上海度量衡製造及販賣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科學儀器館、保權工藝廠、興亞製造廠、四達尺廠等、大宗製造販運、以備全國各校購用、或商號販賣。事關推行新制、補助教育、諒表贊同、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無論繪圖、實驗、操作、手工、工藝、及算術劃線、統計、會計、製表等、一體採購此項一面刻標準制公分公厘、一面刻市用制市寸市分之合法尺度。實級公誼、」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採購、錄轉飭所屬一體採購爲要。此令。

兼代縣長袁丕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教廳核示　晉寧縣實施短期小學採用二部教授事項

教育廳據晉寧縣長呈請准予酌減一次、實施短期小學、採用二部教授制一案、經廳核明指令該縣長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呈悉。查學校班次、推廣原屬不易。學額不足、自應設法充實、尤應督飭學校負責人員、認眞教學、切實改進、增高教育效率、博取地方信仰、以吸引兒童就學、其確係赤貧學生、更應設法予以補助、斷不能因噎廢食、遽議裁減。況當此農村經濟衰敝之社會、難免不有風氣固蔽鄉村、暗中阻滯兒童就學、致學額減少、藉以要求裁減。級　倘竟准如所請、此風　開、影響已成學校、良非

淺鮮之該區安、河泊兩校區內、失學人數既多、充實學額、非不可能、遽議裁減教次、殊與

政府推廣設學之旨趣相背、即曾有開辦短期小學班、採用一部教授之必要、自可利用各該校物力人力、以里餘時、另行設法辦理、如裁減已成之班、改辦新設之校、舊者既苦學額不足、恐難必新者學額有餘、是新者尚無把握、舊有者已歸停歇、徒事紛更、殊非得計、所請酌減班次、實難照准、應飭該教育局長督同各該校負責人員、切實整頓、設法維持、其短期小學一項、另行籌劃擬辦、是爲至要、仍仰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節送感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著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雖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僚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滿閱數行舉責所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一十三期目錄

特載

令知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數目（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公布書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登報代令）

司法

查辦地方官吏控委會呈擬核辦卸永北縣長安瑞芷被控案報告書

特載

△特　載▽

▲令知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數目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飭各機關依據主計處核議銓敘部呈請規定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數目應在核定預算內第五項特別費其他一目勻列一節等因令仰遵照由○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遵照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零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

第四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考試院呈、爲據銓敘部呈、請規定各機關補習教育經費、得就各機關原有預算辦公費及其他項下撙節騰挪、另列補習教育一欄、其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一、經院查核所擬、尙無不合、呈請鑒核通飭施行一案、奉諭主計處議覆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銓敘部所請規定各機關補習教育經費、意在增進各公務員之學識、於政治前途良多裨益、所擬經費在各機關預算範圍以內開支、且至多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一、爲數尙不甚鉅、並不增加國庫之負担、辦法亦尙妥洽、似可准予照辦○並查該部所擬各機關補習教育經費、得就各機關原有預算辦公費及其他項下撙節騰挪、另列補習教育一欄、核與科目細則之規定、似無不合、擬請通飭各機關於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應在核定預算內第五項特別費、其他一月內、另列補習教育費一節、以資劃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審計處暨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處、該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民　政▽

▲本府令知公布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案奉

考試院　行政院先後訓令、公布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飭屬知照等因、合將條例抄發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原文如後○

貴南省政府訓令第六九四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考試院訓令開：

「查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佈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等因、正核辦間、又奉

行政院訓令、飭同前由、合將條例抄登公報

、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　一　條　凡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

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經濟法律會計商業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辦審計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証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民法概要

二、經濟學

三、財政學

四、會計學

五、審計學

乙、選試科目

一、官廳會計

二、鐵路會計

三、會計法規

四、審計法規

五、行政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查辦地方官吏控委會（呈擬核辦永北縣長安瑞江被控案報告書）

本府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爲辦理卸永勝縣縣長安瑞莊被該縣公民代表冷濬等列款呈訴一案、業經查辦完畢、照章擬具報告書、檢同卷宗、請核示由○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　下○

簽及報告書均悉、當於二月二十四日提經本府第三三零次會議議決、查該卸縣長安瑞莊所犯各款、或因手續未到、或係用人不愼、情尙可原、應予從輕處以徒刑一年零五個月、以示懲儆○即由該會遵照執行○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執行、具報查核○報告書存○此令○

附報告書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報告書會字第　號

告訴代表人冷濬年三十三歲永勝縣人住省永勝會館

韓　燦年六十二歲餘同右

徐兆然年二十六歲餘同右

被告人安瑞江年四十一歲貴川人卸永北縣縣長

右列被告人、因前任永北縣縣長任內、被該縣公民代表冷濬等列款具狀、並造同赃款清冊呈訴一案、經鈞府核准、令提雙方證會查辦、職會審查終結、擬處如右○

主文

安瑞江對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五日、永北縣監內殺人越獄、已逃未逃各犯、置不呈報、亦不追訴處罰部分、擬處有期徒刑二年○對於縱賭抽捐部分、擬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對於私收烟堂等費捐部分、擬處有期徒刑六月、三罪合併、擬定執行刑期三年、其十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監犯米洒洒等、第二次結夥越獄脫逃部分、既經該安縣長呈報高等法院議處、轉奉司法行政部核准、扣俸修監有案、核與第一次不報不究情節迥殊、擬請從寬免再置議。關於糧秣欵項部分、既經安塌莊呈報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核辦有案、擬仍咨請總部核辦。

關於原訴私收煙畝捐手續費、及侵蝕自治欵並銅捐銅稅、朦混罰金、浮報囚糧、向監押人犯索賄、拐帶槍枝各部分　迭經查訊、或係事出有因、查無實據、或係出於誤會、擬請雙方均免置議。

事由

緣安塌莊於民國十九年春間、奉委永北縣縣長、（現永北已改名永勝）蒞任後、於四月十三日、據該縣民高鴻芳報告、將盤夷匪首米洒洒連其被捐去之賍騾一匹、猶案訊究、地方紳首聞知、多數往請槍決、以絕後患、華坪縣政府、旋據控案、亦來文咨提、安縣長均置未理、僅將米匪鐐禁　並將此騾交發高鴻芳領訖、迨八月五日、永北監押人犯、暗中謀串、乘間打死看役陳玉明一名、越獄而逃、計鉢脫漢夷匪犯四名、米洒洒等在場未遂、安縣長則全然隱匿未報　對於同逃未遂之犯、既不依法訊辦　復未設法嚴加看管

甫至同月二十二日、該犯米洒洒、並同押案犯楊應芳　盧紹清、張以忠、蘇阿普、楊么卡、楊子秋、盧阿都等共八名、復行越獄潛逃、旋被查覺、跟踪追捕、登時擊斃蘇阿普一名、緝獲楊么卡、楊子秋二名、餘均遠颺無踪、安縣長僅將第二次情形、呈經高等法院、依法議處、扣俸修監、轉奉

中央司法行政部核准執行在案。嗣因米匪勢益披猖、率黨報復、各區人民、受苦愈深、有該縣三四兩區公民高文俊等三十三人聯名

、以快郵代電、呈訴於
鈞府、略稱安瑞莊執政以來、諸事倒行、以
剷地爲事、聽訟以財、不問是非、盤匪搶劫
、毫不過問、使永民復入於水深火熱之地等
語、當令華坪縣縣長張鍾璜、前往澈查具覆
核辦、尚未據復間、又據第一區綏靖處史主
任陷電稱、查永北縣長安瑞莊、縱匪殃民、
暴戾專恣、遂致盤夷各匪、圍攻縣城、逕犯
縣府、並謂該縣長措置乖方、搆怨於民、懇
請將該安縣長瑞莊更調、繼又具文續稱、該
永北縣長安瑞莊、縱匪溺職、貪枉不法、務
懇撤換、以免貽誤地方各等情、亦經
鈞府先後發交民政廳併案核議、當即議擬、
簽請將該安瑞莊撤任、聽候歸案訊辦、旋奉
批、簽悉、當於二月十日第二一八次會議議
決、安瑞莊已與大姚縣長朱朝選對調矣、等
因、繼又有該縣公民代表冷濤等、以篠電呈
訴略稱、安瑞莊貽縱匪首、籠閉財政、民衆
視爲公敵、刻設清理卸縣欵項辦事處等語、
隨又具文、以該縣長貽縱匪首、貽害良民、
貪賄枉法、剝割民膏、又復拐帶公槍、黑夜
潛逃、懇請令緝追賠賬恤、以扶難民、而儆
官邪等情、並造具賄欵清册、呈訴前來、而
安瑞莊亦由調署大姚任內、備文呈請提集原
訴人等、到省訊辦、復經
鈞府核明、一面令飭新任宋縣長併案查復、
一面令發第一區綏靖處史主任、飭其就近提
該大姚縣安縣長、俟人証提案到橛、飭其赴
橛對質、縣事暫交科長代行各等因在案、未
幾、安瑞莊以在大姚水土不服、疾病時生等
情、以敷代電懇請辭職、又經
鈞府指令照准、并於文內飭知、該縣長前與
永北民衆代表冷濤等互訐赴橛對質之案、現
因查辦地方官吏被挾臨時委員會既已成立、
此案自應提解來省、交會訊辦、以昭愼重、

除分令提解外、仰於交代清楚後、即行回省候訊、等因亦在案。迨後、安岡莊交卸回省報到、而冷濤等亦由永北縣宋縣長派團護解來省、當分別飭取妥保、在外候案外、嗣由鈞府檢齊卷証、令發職會審查訊辦、業經職會一再傳集、詳加研訊、因雙方供詞各執、復令據現任永勝縣張縣長培爵、分別查復前來、正核辦間、復奉

鈞府第一三九二號訓令、飭職會復行再訊、務以証據爲憑、實究虛坐、其關於烟畝一項、並飭向禁烟總局一查等因、職會遵即調閱禁煙局卷宗、復行詳加審核、僅就原訴各點、乃供詞證件、並各委之查復、互相參証、分述如下。

第一、關於原訴賄縱匪首米酒酒等脫逃部分、查米酒酒爲著名匪首、曾經各委先後查復、均無異詞、體察情形、該安縣長當日據高鴻芳之報案、衆紳首之請懲、必已認米酒酒爲匪、故將賍騾發還高姓、而不發給米匪、迨經華坪縣來文咨提、益可推知其爲著名之匪、乃竟久予羈押、不辦不解、馴致該匪一再設法脫逃、終達目的、使地方人民、受其率黨報復、燒搶擄掠之慘、縱無受賄計釋之情、已難逃姑息縱容之責、據安縣長辯訴、大旨謂米酒酒被押後、有夷民余拉則來呈証明、此騾乃伋賣與米酒酒者、本可將其釋放、因欲招夷匪、故暫留禁、以爲鄉導云云。抑知可爲鄉導者、不僅一米酒酒該安縣長既明知其爲無罪之人、而猶予故鎖禁、久而不釋、其意何居、此種行爲、如果屬實、即係濫權瀆職、非法剝奪人之自由、應負刑法上相當之刑責。惟查張縣長培爵呈覆內稱、已將余拉則傳案訊據供稱、並無証明此騾爲伊所賣之事、足見該安縣長所辯訴者、顯係掩飾之計、碍難憑信。迨至是年八月五日、米匪及在押諸犯、同謀殺人越獄、結果打死看

役陳玉明一名、脫逃填漢匪犯兩名、未酒洇及其餘各犯脫逃未遂、當時情形、自應一面報驗呈報、嚴緝在逃各犯、一面將脫逃未遂各犯、提案偵訊、分別情節輕重、從嚴懲辦、以儆將來、乃該安縣長竟故意隱匿、不報不究、又不加意防範、以致逾時未久復發生米匪等串謀越獄情事、脫逃至八名之多、雖據各委先後査覆、尚無賄縱情形、且第二次越獄事件、曾經該縣長報由高等法院、核轉司法行政部核准、飭傳修監在案、其第一次殺人越獄一案、該安縣長明知同謀、及共同實施犯罪行爲者、無論已遂未遂、皆爲有罪之人、而乃故意隱匿、始終不報不究、實爲觸犯刑章、査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應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該安縣長兼理司法、具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對於殺人脫逃已遂之犯、故不呈報緝究、對於殺人已遂脫逃未遂之共犯、亦不從嚴訊判、依法處罰、實已構成該條款之罪、該縣長辯稱永北犯人越獄、前後任時有發生、均由看役疏忽、業已從優安埋、分令各區通緝逃犯、雖未呈報、只係手續上之過失等語、顯係避重就輕、狡卸刑責、不能認有理由、第二關於征收賭捐部分、據原告等訴稱、永勝僻處邊隅、向無賭風、自安縣長蒞任後、大開賭禁、包與廣人擺賣、無論城鄉、一律准其擺賭、計一年內、共收賭捐一萬餘元有清冊可查、并有包攬收據可証、其清冊內稱、一包與廣人擺賣、每天繳洋三十元、自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起、至六月底止、計九十天、共二千七百元、一城區南下甲賭款、每月票洋三百元、自十九年一月起、至三月止、計三個月、共九百元、一城區梨子園賭款、每月票洋一百元、自十九年七月起、

至蠟月止、計六個月、共一千八百元、一城區張家園、每月錄洋二百八十元、七月起至蠟月止、計六個月、共一千六百八十元、（安縣長帶來之剿隊長自攜）一第五區賭欵、自十九年二月起、至七月止、每月錄洋四百元、計六個月、共二千四百元、一第六區賭欵、自十九年二月起、至七月止、每月錄洋五百元、計六個月、共三千元各等語、查提出收據四張爲証、核其收據一載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收到大利公司繳來錄洋三百元一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收到大利公司繳來錄洋二百四十元、一載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收到李先生繳案俱樂欵錄洋一百八十元、一載十九年臘月二十日收到梨子園張先生繳來俱樂欵錄洋一百五十元、均蓋蕭圻名章、迭經提訊、並傳蕭圻到案研鞫、均不供認、當庭比對筆跡、核與蕭圻在庭所書者相符、惟收據上蕭圻名章、核與蕭圻呈供比對之章大小迥別、必係該蕭圻另有名章、未經呈驗、該安縣長聲訴、指收據爲僞造、顯係狡飾、應卸刑責、審核此種行爲、亦係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欵後段之罪、應依該條欵酌量科斷。

第三、關於私收烟堂零膏捐部分、查原訴人造呈該卸縣赶欵冊內、列有每烟舘月納烟堂捐錄洋十五元、每烟舖月納零膏捐錄洋十元、并當庭呈驗烟堂零膏捐收據十張、指係該卸收發員蕭圻經收、驗質之安縣長與蕭圻、始終否認、然查縣卷內載、宋縣長朝還到任後、曾於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就縣政府召集各區紳團開會、查詢本案列控各情、曾有售賣熟膏之趙驛元等十三戶、開設烟舘之唐徐之等十三戶、均齊集縣府、當衆言明、每月各出捐欵票洋由八元至三十元不等、共計月納捐票洋三百六十四元、各書名蓋章畫押証實、並據現任護縣張縣長查覆內稱、錄

烟戶趙聯元等結稱、安縣任內、開設烟館有二十餘戶、兼售烟膏、每戶每月認繳滇幣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按月交劉隊長炳榮經收、稱爲署內補充隊鹽米零用、甘結附呈等語、又調閱禁烟總局辦理永北烟畝罰金卷內、有令據永北禁烟稽查兼督催員韓國相查覆、亦稱原訴所稱朦征取銷之煙堂零膏捐千餘元一節、查永北城區、向有開設烟堂及零膏舖戶十餘家、該安卸縣兼任檢查、按戶每月收取紙幣二十元或十餘元不等等語。（抄稿附卷）又本會十月二十日覆訊本案時、據安縣長之供述、亦稱收烟堂零膏捐之事、當日禁煙局命令嚴行禁烟、他們隊長以爲是嚴辦的事、就暗中去辦、是他們收的、或者有之、是征收烟堂零膏捐一事、已足証明確實不虛、乃該縣長續又呈辯稱、如果劉隊長收烟捐作弟兄小菜錢、當劉隊長在永北被撤職時、應即呈請縣府追究、如有控告不予追究、瑞莊應負責任、劉隊長在永北時、既不控告、今亦無劉隊長收據、只以冷濤等勾串烟膏各戶具結爲憑、委員會竟要瑞莊負責、實屬違背法律採証據之主義等語。查認定事實、應依証據、固爲法律所定、而案內証據孰爲可採、審判者自有決定之權、此部分既經迭次委查屬實、即該縣長之供述、亦無異於自認、何能事後翻異、圖避刑責、即以情理而論、劉隊長征收此捐、并非事出偶然、可以朦蔽、計自該縣到任至交卸爲期年餘、安有經此長期之征收、而該縣長猶毫無所知之理、其爲代征轉交、情節顯然、查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欵、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審核該縣長之行爲、實觸犯條項之規定、豈能因其狡辯、遂免刑責。至於原訴私設補充隊、既派兵餉於民、又以公欵爲費部分

、據該安縣長供稱、因設立補充隊、每月所派各區伙餉、並未按月繳清、隨時均是挪欵墊用、爲數甚鉅、迨交卸時、始將經手地方公款、分別撥抵等語。核其列榜宣示經手各欵內、亦將如何墊支、及如何撥抵領獲糧欵情形、詳細敘載明白、又據現任張縣長查覆、亦稱安縣呈准　總部撥發西征糧秣滇票九千二百八十三元七角四仙四厘、除已撥糧秣處滇票三千三百六十六元外、尚應清發各區糧秣滇票五千九百一十七元七角四仙四厘、該安縣竟以此欵抵撥補充隊服裝醫藥燒埋撫恤及修理縣府圍墻監獄等費、尚有不敷爲詞、以表面觀之、堂皇正大、實則無案可稽、有無虛僞、亦難考証、無怪冷濤等控其一面由各區攤派、一面報消公欵、應否飭其退還、清發人民、或仍准其抵銷、出自
總部鈞裁等語、查此欵前經安縣長呈驗
總部核准抵撥之令屬實、既經
總部核示在先、現應如何處理、擬仍咨請
總部主辦、以昭劃一。其他關於原訴私收烟畝捐手續費、及侵蝕自治欵、並銅捐銅稅、朦混司法罰金、浮報囚糧、向監押人犯索賄、拐帶槍枝各部分、職會迭經查訊、或係事出有因、查無實據、或係出於誤會、在安縣長方面、自無刑責之可言、在原訴人冷濤等、既非出於明知虛僞而告訴、核與誣告罪成立之要件亦有未符、擬請均免置議。依上論列、本案卸永北縣長安瑞莊　對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五日、永北縣監內殺人越獄已遂未遂各犯、匿不呈報、亦不追訴罰處部分、擬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欵後段規定、處以有期徒刑二年。對於縱賭抽捐部分、擬依同條欵　處以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對於私收煙堂零膏捐部分、擬依同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處以有期徒刑六月。三罪併合、並援同法第七十條第二欵、擬定

其執行刑期三年、其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監犯米酒酒第二次結夥越獄脫逃部分、既經該安縣長呈報高等法院議處、轉奉司法行政部核准、扣俸修監有案、核與第一次不報不究情節迥殊、擬請從寬免再置議、其原訴關於糧秣欵項部分、既經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核辦有案、擬仍咨請總部核辦、以昭劃一、其餘原訴私收煙畝捐手續費、並侵蝕自治欵、及銅捐銅稅、朦混司法罰金、浮報囚糧、向監押人犯索賄、拐帶槍枝各欵、查明或因事出誤會、或則証據不足、擬請雙方均免置議、謹具報告如右○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紙，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節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自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尚未官場大事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繼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一十四期目錄

民政

任命龔晟爲籌備滄源設治專員

建設

建設廳擬定組織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呈請備案

建廳指令市府呈請修理大觀馬路公園堤岸工程情形

實業

實廳指令昆明市政府請委度量衡檢定分所檢定員

令發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民政▽

▲任命龔晟爲籌備滄源設治專員

本府據民政廳簽擬將瀾滄縣區域內劃撥勐角等地籌備設治請核示一案。經核准批示遵照如下。

（一）批

簽悉。一併加簽照准。任狀、關防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並遵照辦理。此批。

（二）任狀

任命龔晟爲籌備滄源設治專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三）附原簽

爲簽請核示事、竊查瀾滄全縣區域遼闊

、居民星散、縣之西南方面、相距均在四五百里、其間勐角勐董、大蠻海、宕帥各地、向爲土司轄境、接近野人山、即中英未定界、各該地民族、夷人居多、因內地文化聲教未曾施及、故其生活況況、至今尙在部落時代、地方事權、悉爲土司頭目所操縱把持、縣府以鞭長莫及、咸抱定放任主義、一聽自生自滅、祇求相安無事、遂謂爲克盡撫綏職責、上述各地內勐典勐董兩寨、地居瀾滄江上游、爲野人山之咽喉、距邦洪二站、距縣城五站、蘊藏金銀等礦、備極豐富、中以大蠻海銀礦爲最著名、近則野人山畎運之邦洪邦弄已爲英人强佔設廠採鑛、其經濟侵略之野心、方興未艾、勐角等寨、距野人山雖較邦洪稍遠、而礦產則駕諸邦洪之上、難保不爲彼方所垂涎、茲爲鞏固邊防、撫綏夷民起見、亟應乘此時機、設官分治、敷以德澤、務使各該地民衆聞風感化、傾心向內、固我藩籬、安我邊氓、設治以後、對於採礦墾殖教育交通等事、可以隨時次第籌辦、以期人盡其能、地盡其利、是不僅防止外人隱患、且可開發吾滇富源、增進地方文化、誠屬一舉數善、核查設治要素、原須具備區域、戶口、財賦、三種條件、方能從事設置、惟邊圉輿服地情形迥異、若按照進行手續、逐一爲以調查、不惟遷延時日、抑恐貽誤事機、擬援視山龍武兩設治區原案、先將瀾滄縣屬之勐角、勐董、大蠻海、宕帥各地、劃撥爲一設治區、遴選精明幹練之員、爲籌備設治專員、馳往瀾滄、會商該縣縣長、及各該地土司、實行劃分區域之手續、與籌備治所之設置、至關於財政之收入、經費之支出、應如何調查籌撥、統由該籌備專員到達後、實地考察、悉心規畫、呈候核奪、一俟各項行政籌備就緒、再改爲設治局、以期早日觀成、復查勐董地勢適中、夷少漢多、又無烟瘴

、行政較爲便利。擬即以勐董爲設治地點應需名稱一項、從歷史地理上審查、均無適當之意義、茲以各該地均居瀾滄江上游、擬即暫以滄源二字命名 取與地勢相符、如蒙俯賜核准、即請委 總指揮部軍法處職員龔晨爲籌備滄源設治專員。並刊發關防、以專責成、而昭信守。所有擬將瀾滄縣區域內劃撥勐角、勐董、大蠻海若帥各地籌備設治暨議員請委、刊發關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簽請 鈞府鑒核示遵。再正繕呈間、適奉 鈞座條諭、飭查西盟縣佐刻下是否存在、遵查西盟縣佐一缺 現尚存在、合併陳明 謹簽呈

▲建設▼

△建設廳擬定組織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呈請備案

建設廳奉 本府轉令組織服用國貨委員會一案經開會於八月一日將會組織成立並擬定會章十四條、除呈報本府備案外并訓令名附屬機關遵照辦理如下。

（一）呈文

案奉 鈞府第五四八號訓令、飭組織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並將辦理情形報查。等因奉此、遵即召集本廳及附屬各機關職員司錄事到廳開會籌商、並擬訂雲南建設廳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十四條、經全體會員通過、業於八月一日成立、除照章督促切實進行外、理合將遵辦情形、並繕具會章具文呈請 鈞府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二一)章程

▲雲南建設廳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根據奉頒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一項組織成立定名爲雲南建設廳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以廳長充任、副會長一人、補助會長推行會務、由會員公推之。

第三條　本會成立後、應即推舉代表調查本會會員平國產布匹種類、開單報告本會、以備會員選製衣服。

第四條　本會會員購製衣服、應以儉約爲宗旨、除科長以上職員於本年九月以前遵照通案、各備國貨料綢馬褂長衫一套、或國貨呢絨西裝一套外、一等科員以下職員、及司錄事等、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購置、至二十三年以前原有之非國產服裝、得暫時穿着。至所購國產布匹、如無力購絲織品者、可用棉織品。

第五條　本會成立後、凡本廳公物、亦須購用國貨。

第六條　本會成立後、各職員家庭用品及所購衣料、亦須勸導家人購用國貨。

第七條　本會成立後、每月開常會一次、由會長召集、如會員因有重要議案時、亦可請求會長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背會章者、應負互相糾正勸勉之責、如至三次不聽者、可由會長用廳令

記過減薪。

第九條　前項減薪、至多不得過原薪十分之五、至少不下百分之一。

第十條　本會以本廳及附屬各機關職員司錄事爲會員。

第十一條　本會成立後、應推定會員若干人辦理日常會務。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修改、呈請　會長核行。

第十三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聯合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聯合委員會、以期互相聯合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全體會員通過、呈請　會長核定日期實行。

（三）訓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五四八號訓令開「案准中央行政院秘書處函「奉院長諭：國民政府交辦、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函、准中央秘書處檢交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據本市第九區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函國府、再令飭各機關、組織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限期成立、嚴切實行、以爲民衆表率一案。查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前經通令限期成立在案。應奉前因、應由處分函各機關查照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程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及京市執委會呈各一件、准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令同前因、當經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辦具報在案。迄今數月、遵令成立具報者、尚屬寥寥、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開會諮商、於八月一日、組織成立雲南建設廳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並訂定章程十四條、以便遵照實行。除呈報暨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即遵照、切實查照辦理

、勿稍違誤、致干究懲。切切、此令。

（四）照抄民運指委員原函

案准中央秘書處檢交南京將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爲據情呈請轉函國府令督各機關組織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限期成立嚴切實行、以爲民衆表率等由一件到會、查吾國洋貨日增、國貨衰落、以致民生凋敝、爲挽回利權起見、該項組織、自屬必要、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五）照抄原附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

案據本市第九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據本區第五分部呈請遞呈中央函國府、再令督各機關組織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限期成立、嚴切實行一案、經會審核、理合呈請轉呈中央嚴予督促、以爲民衆表率等情到會、經本會第八十九次會議議決、轉呈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鑒核辦理、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建廳指令市府呈報修理大觀馬路公園堤岸工程情形

建設廳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報奉　省令、據提撥東北難民賑款、修理大觀馬路一案、准予照辦、呈報辦理情形、並修理大觀公園堤岸等工程、分呈民財兩廳。經核明准予備案、仍應候　省府及民財兩廳核示辦理等因、指令遵照如下。

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修理大觀馬路、已奉准提撥前東北難民賑款、除撥修大觀公園經費外、實不敷一萬七千九百一十五元、擬請援照修理市街向例、由該街兩側舖戶、担任三個月租捐、業主三分之二、租戶三分之

一、由醫署會同區公所募、解用等情、核查尚屬允當、應准備案。并查該街兩側洋草菓樹、固屬妨碍交通、惟照原則、此街之兩旁均應植樹、方足以資蔭蔽、而壯觀瞻、該府應加注意、惟既已分呈有案、仍應候省府及民財兩廳核示辦理、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案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二五一號 據職府呈覆請將前征東北難民賑欵、提作修理大觀馬路、請座核示遵一案。奉令開、「呈悉。准予照辦。惟大觀馬路、車馬輻輳、往來不絕、馬路工程、如僅鋪沙、能否經久、須多加考慮、爲一勞永逸計、勿一時敷衍、徒耗金錢、是爲至要、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估勘、原擬修爲碎石路面、以期經久、并非僅事鋪沙、暫時敷衍、並將該段兩旁舊溝鑲挖、務希一律通暢、以資排洩。現已招工投標承攬、着手興修、約共需工料舊票九萬八千六百二十元、伏查大觀公園四週、過於低矮、每遇水漲、即被湮沒、碍害甚大、亟應鋪墊粗沙、增加高度、厠所之不相宜者、並擬移建、琵琶島地勢低窪亦應填築、并添建一杉松亭子、又石山側面、三合土堤路已破、一併修理、各項工程、均經招工承攬、共需工料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此項工程已分別動工、限期完成、所需費用、急須支撥、不能延緩、而職府經費、係有定額、無從撥墊、惟有懇請准由職府前呈准予提撥之東北難民賑欵、以濟急需。惟此項賑欵、僅有五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元三角、除撥修大觀公等工程經費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只餘四萬零七百零四元四角、照案以之修理大觀馬路、實不敷一萬七千九百一十五元、擬請援照修理市街向例、由

該大觀馬路兩旁舖面，照照分担三個月租捐，即業主爲三分之二，租戶爲三分之一，由該管警署派警會同該管區公所募收解用，以此添補挹注，不惟馬路可以興修完整，且大觀公園，亦可事修理也。再大觀街兩側洋草莫樹，妨碍交通，亦被阻碍，現佈告出售，以利工作，所獲樹價，即以之添爲修路費用，合併呈明。奉令前因，理合繪具圖案，具文呈請　鈞廳查核備案，遵。謹呈

▲實業▼

▲實業指令　昆明市政府請委度量衡檢定分所檢定員

實業廳據昆明市政府呈請委李岱傳爲該府度量衡檢定分所檢定員，附呈履歷請分別加委並轉呈備案等情一案，當經指令遵照並呈報　省府暨度量衡局備案，其文如次。

（一）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如呈加委，專責成，除轉呈備案外，合將委令隨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雲南省實業廳委任令　字第三十號

茲委任李岱傳爲昆明市度量衡檢定分所檢定員，此令。

廳長繆嘉銘

（二）呈文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案查前奉令發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下府，飭令遵照辦理等因，茲經遵照該項章程，委任李岱

傳爲本府度量衡檢定分所檢定員，幷據呈報於六月一日到職，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分別給委，幷轉呈備案，計呈送履歷二張，等情據此，查該員資格尚屬相符，除由廳令委並指令外，理合呈請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三）公函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案查前奉令發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下府，云同前事並轉呈備案，計呈送履歷二張，等情據此，查該員資格尚屬相符，除由廳令委並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核備案，此致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吳。

廳長繆嘉銘

實業

△令發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本府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暨擬一水利行政進行辦法一案，經訓令實業廳遵照建設廳知照如下。

（一）訓令

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暨統一水利行政進行辦法一案，飭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建設廳知照外，合將原令及附件一併抄發該廳，仰即遵照、知照，此令。

（二）行政院原令

案奉　民國政府第四八六號訓令開，案

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統一全國水利行政一案、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原則、交本會議規劃組織職權及其實施辦法、經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全國水利機關暫歸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理、並由該會擬具統一方案呈核、嗣據該會擬呈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經本會議第四一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交行政院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會擬進行辦法、呈復該院會等會呈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復經本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檢同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暨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行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院長

內政部長黃紹雄

（三）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一、中央設立水利總機關主辦全國水利行政事宜。

二、各流域不設水利總機關、其原有各機關、一律由中央水利總機關接收後、統籌支配分別辦理。

三、各省水利政、由建設廳主管、各縣水利行政、由縣政府主管、受中央水利總機關之指揮監督、水利機關涉兩省以上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統籌辦理、水利機關涉兩縣以上者、由建設廳統籌辦理。

四、各部會組織法、涉及水利者、修改。

五、水利計劃統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辦理。

六、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事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直接辦理。

七、治導工程之計劃、完成工費有著者設局辦理之、工程已完者、得設局所仍歸某管理處統轄之。

八、歲修防汛、由各修防機關辦理、一律改稱某河管理處、受中央水利總機關指揮監督。

九、原由國庫負担之經費、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籌劃。

十、各海關水利附加稅、除已特定用途者外、一律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作水利建設基金、並另借撥英庚款、爲材料專款。

十一、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等、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支配。

(四)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

一、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全國水利總機關。

二、各部會有關水利事項之職掌、統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

三、由全國經濟委員延聘現在有關統一水利人員、組織水利委員會。

四、現有各流域水利機關如何改組、歸併、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二)(七)(八)各條、擬訂方案、核轉中央核准施行。

五、各省縣水利機關、由各省政府、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三)條、擬具整理方案、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定施行。

六、各項水利計劃如何集中辦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擬訂辦法、核轉中央核准施行。

七、各項水利計劃先經國民政府核准者、仍照進行。

八、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事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擬訂大綱、核交水利處辦理。

九、原由國庫負担之各水利機關經費、按照預算所列總數、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總領統籌轉撥。

十、中央總預算內、自二十三年度起、年列中央水利事業費六百萬元、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按月請領五十萬元、統籌支配。

十一、各省水利事業經費、應由各省縣自籌、各省原有修防費等、仍由各省照舊負担。

十二、各水利機關、經中央指定之款、或經籌集之款項、及已辦之工程、仍應按照原定程序、積極進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輯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發報股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節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營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雖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勞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二十五期目錄

特載

令知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書式樣

財政

財廳指令兼照通蔡酒牲屠稅局呈報撤銷魯甸驛長楊碩甫報繳案

財廳指令安寧縣呈報五月分舊團伙食清冊

財廳指令安寧縣酒牲屠稅局呈報征收自治捐情形

財廳令昆明縣轉飭取消班隊鑲帶捐

財廳指令滇蔡酒牲屠稅局呈報牌照稅請免附加

財廳令建水縣准免二十一年水災田賦

財廳指駁羅平蔡酒牲屠稅局呈請將自治捐撥歸縣府自收不准

建設

建廳訓令江川縣轉飭建設局長呈請准予辭職應無庸議

建廳委任徐明綱試充景谷縣建設局長

建廳訓令恒通汽車公司保護路捐

△特載▽

△令知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書式樣

本府准　銓敘部咨送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書表式樣請查照辦理等由。經分令各廳院署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二六二六號咨開：

「查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一條規定：「凡各縣政府及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均委託各省政府辦理」等語。依照上項條文所列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既經委託各省政府辦理、該項人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自應併由各省政府辦理、按月將成績審查書表及清冊咨送本部備案、以免周折。除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業經本部甄字第二一七零號咨送外、相應檢同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書式樣、咨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書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發試署期滿成績審查書式樣一份

主席龍　雲

公務

姓名	官署

辦事員

科員

試署期滿成績審查

試署職務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主任　秘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任用公

查書

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

▲財廳指令兼昭通稅局（菸酒牲屠）呈報撤辦魯甸局長楊碩甫舞弊案

財廳前據密報魯甸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楊碩甫、營私舞弊、挪用公欵各等情、曾飭兼昭通菸酒牲屠稅局局長余祥炘查報核辦　茲據呈覆、該楊碩甫舞弊各節屬實　已遵令將該局長撤職、暫委童朝彥接辦、祈鑒核等情、當由廳指令遵辦、原令如下：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該魯甸局長楊碩甫、僞報委辦、挪用保証金、侵蝕解欵各情、

既經該兼局長查明屬實、已將該楊碩甫撤職、暫委該局總務股主任章朝彥接辦等情、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該楊碩甫一切交代款項、着飭該兼局長清底清算、並將該楊碩甫送縣管押追繳、毋該章朝彥到差日期、俾准註冊備案、所請加給委任之處、俟相當時間、考查成績、再應加委、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附件存。

▲財廳指令安寧縣呈報五月分舊團伙食清册

財政廳據安寧縣縣長王西平呈、茲將該縣五月分舊團伙食、造具清册、呈請察核、等情、茲由廳指令如下。

呈悉。送到該縣五月份舊團伙食開支清册、應俟彙案辦理。至關於新團一切開辦費、始行附加。其營業牌照稅、則不附加。又如牲屠稅、亦僅限於牲屠正稅、始行附加。其已屬附加者、即不得再行附加。

又關於該縣在前已收之自治捐、無論是

團務督辦處悉數總領、分別轉發各該縣府領用。仰即遵令連行具領、將該縣舊團早日成立、以期結束爲要。清册存、此令。

▲財廳指令安寧縣(蔡酒牲屠)稅局呈報征收自治捐情形

財廳據安寧蔡酒牲屠稅局呈稱、奉令征收附加自治捐、實爲影響正稅、祈核示遵、等情、茲將辦法指令該局照辦、原令如下。

呈悉。此項自治捐款、關係合縣自治事業之前途。且事屬通案、全省均係一致附加征收。該局長既負此責、仰亟會商縣府、明白開導、以期進行無阻、是爲至要。

至於此次附加、如蔡酒稅、僅限於公賣費、始行附加。其營業牌照稅、則不附加。又如牲屠稅、亦僅限於牲屠正稅、始行附加。其已屬附加者、即不得再行附加。

又關於該縣在前已收之自治捐、無論是

何名稱、自經此次統由菸酒牲屠稅附加以後、應即一律取消、俾免重征、合併飭遵。此令。

△財廳令昆明縣轉飭取消珥琮堡苛捐

財廳據民人丁啓貴馬福等呈、珥琮堡劣紳楊安邦藉口辦學、任意收捐、祈查明取消、等情、茲由廳訓令昆明縣縣長轉飭取消、並將經收人從重議處、具報查核、原令如下。

案據民人丁啓貴馬福等、以肆行不法、歛稅苛捐、聯名呈訴該縣南鄉珥琮堡小板橋劣紳土豪楊安邦李嘉富等、請予查辦飭令取消、以甦民困而肅法紀　並附陳牛馬苛捐收據三張到廳。

查該民等所呈各情、既係附有証物　自屬不虛。昆明爲首善之區、實驗之縣、復當此政府厲行取消苛雜之際、該楊安邦等、藉口辦學、假公肥己、實屬故違禁令、愍不畏法。合將原呈連同收據、一併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立予取消、並將經收人從重議處、具報查核。勿得違延、代人受過。切切、此令。

▲財廳指令箇舊菸酒牲屠稅局呈報牌照稅捐請免附加

財廳據箇舊菸酒牲屠稅局呈、該縣奉令征收自治捐　已遵期實行、惟菸酒牌照稅、能否免予附加、祈核示、等情、茲由廳明白指令照辦、原令如下。

呈悉。查此項自治附加、菸酒僅對於公賣費行之、其牌照稅則不附加。至牲屠亦僅對於正稅行之、其原爲附加者、不能再行附加。又關於從前所征之自治款項、無論是何名目、自經此次統征以後、並應一律廢止。

合併飭知、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廳裕字第二四三號訓令開：

案查前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據民政廳呈轉省自治籌委會議擬自治經費籌集辦法內載、各縣市自治經費、由菸酒牲屠稅附加自治捐。其數目菸酒附加百分之三十、牲屠附加百分之十、此項附加統由各地稅局代爲征收、按月撥交各該縣政府、備充自治事業費、等因到廳。現查各屬菸酒牲屠稅務、已由本廳分別委員前往辦理。所有前項由菸酒牲屠附加之自治捐、亟應照案通令、自本年七月一日（即二十三年度開始之日）起一律實行、按照規定捐率、分別附加代收、以作各屬自治經費之用。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合行通令　仰即查照辦法、遵期布告征收、具報查核。此令計發辦法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錄令佈告、暨分令各分卡一體遵照外、惟查箇舊菸酒牌照稅、在前包辦期間、一般商人、多不繳納、而稅局征收、亦不遵照章程辦理、職局接辦後、認眞清查、一再曉諭開導、各商始各就範、一律照章納稅、本年第二期菸酒牌照稅　共計征獲新幣四百七十九元。業經如數報解在案　比較前任收數　增加倍蓰、職局在接辦之初、曾對各商剴切聲明、此後一律照章辦理、各商不能請求減讓、本局亦不附加其他捐款、現在爲日未久　又復附加自治捐　實屬碍難辦理　復查此項牌照稅、原係一種營業稅、其所買賣之菸酒　在征收公賣費時、對於自治捐、既已附加征收、則牌照稅、似應免予附加、以免糾紛、惟事關通案、能否准免、抑應照收之爲。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衡核示遵。謹呈

△財廳會令建水縣准免二十一年水災田賦

財民廳會據建水縣縣長案呈，該縣西區新房等村，於二十一年分，被水成災，等情，均經照例委員會勘，造具冊結圖表，由廳加結呈奉本府核准緩免田賦，以示體卹，財民廳奉令後，經轉令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昨經會呈，請將該縣屬西區新房高營邵伍吳伍阿瓦寨白家營等村，二十一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應完田賦正雜等款分別緩免一案，奉省政府第九三一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所請與歷辦成案相符，應予如呈照准，除將附呈各件，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計除轉行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本案，應緩應緩各數，分別照數計除外，合亟照抄呈稿，錄令會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此案，應緩應緩各數，分別照數計除，一面明列布告，實貼被災區域，俾衆週知，以期百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結貼處所，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財廳指駁羅平（廣西）屠稅局呈請將自治捐撥歸縣府自收不准

財廳據羅平縣屠酒牲屠稅局局長趙文炳呈，奉令征收附加自治捐，影響正稅，可否撥歸縣府或自治局自行征收，聽核示遵，等情，經核明指駁不准，並分項令飭遵照，原令如下：

呈悉，此項自治捐，既係依據屠酒牲屠稅分別附加征收，其收多收少，自有該局之收入登記簿，可以查悉，有何懷疑之有，至謂影響正稅，豈撥歸縣府或自治局征收，即

不影響正稅乎。所擬辦法、殊屬糊塗 仰仍遵照通案、會商縣府辦理、勿得諉卸爲要。惟尚有飭知數點、即此項自治捐、菸酒僅於公賣費附加、其牌照稅則不附加、牲屠亦僅正稅附加、其原爲附加者 即不能再行附加。又從前已征之自治款、凡就貨物抽收者無論是何名目、自經此次統征以後 並應一律廢止、以免重征、併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二四三號訓令開：

案查前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據民政廳呈轉省自治籌委會議擬自治經費籌集辦法內載、各縣市自治經費、（略）遵期佈告征收、具報查核。此令。

計發佈告一份

等因、奉此。查菸酒牲屠稅附加自治捐、事關通案 自應遵照辦理。惟菸酒兩項 照章征收百分之二十 雖係寓禁於征、然其稅已屬不輕矧職局稅務情形不同 緣前兩任均未照標額征足、局已到差後、鑒於前所虧額之故、乃照舊額增加二三成、勸令承辦人勉力增加、結果、始照舊額約增二成之譜。茲又附加菸酒三成屠牲一成自治捐、在職局辦理上固感困難、在各分卡征收上亦屬不易、且影響正稅、亦勢所必然、惟事關通案 又不能不遵令實行、但將來效果如何、弗敢斷言、無如職局負征收之責、若收數過少、難免令縣府懷疑、誤爲職局不認眞辦理。現在事處兩難、除會同縣政府布告商民並由職局通令各分卡遵期實行外、擬請准將此項附加自治捐撥歸縣府或自治局自行征收、則權力所及、收效必宏、矧此多收寡 可免懷疑 在職局辦理正稅上亦可稍減困難也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敬祈

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建設▼

▲建廳訓令江川縣轉飭建設局長呈請准予辭職應無庸議

建設廳據江川縣建設局局長潘永和呈請准予辭職一案。經會同實業廳核明、所請辭職、應勿庸議。訓令該縣縣長轉飭知照如下。

▲訓令

案據該縣建設局局長潘永和呈爲「菲才小技、難担重任、懇祈俯准辭職、以免妨碍公路進行」。等情、到廳。查所呈辦事困難當屬實在。惟既經服務地方、應即以地方爲重　如遇困難、愈加奮鬥、始得謂之爲盡職、否則人人畏難退縮、地方事務、將無人辦理矣。若仍秉承縣長、繼續任職、努力前進、以副地方期望、所請辭職、應勿庸議。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原呈

呈爲菲才小技、難担重任、懇祈俯准辭職、以免妨碍公路進行事。竊職自奉委迄今、三載有餘、對於應行舉辦之事、謹遵　鈞長囑諭、及規章辦理、但駑駘　才、諸多失當、此應辭職者一也　再查建設規章第十六條載、建設局長、任期三年、現既屆滿、自應辭退、以符定章、此應辭職者二也。江邑公路、限期修築　職局人員稀少、分配爲難

、勉强督飭、尤恐舉措失當、必致勞民傷財、貽害地方、以職地方人辦施方事、難免不生障碍、於公路完成前途、影響實大、此應辭職者四也。以其尸位素餐、致使地方人民、深遭無窮之害、莫如遵章預爲引辭、懇祈另遴幹員接辦、俾促公路之完成、及善後一切事宜、此應辭職者五也。以上呈請辭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核准、實沾德便。謹呈

▲建廳委廳任徐明綱試充景谷縣建設局長

建設廳據景谷縣縣長范品端呈請核委徐明綱爲建設局局長一案、經會同實業廳核委試充局長指令遵照如下。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既據稱代理該縣建設局長劉應培久病未愈、不能辦公、自應另遴人員接替、以免貽誤。惟所請委之徐明綱、資格不符、本難照准、但據稱該員自代理以來、尚屬努力、且對於建設興革、提辦尚多、實爲難得、應准委爲試充、一俟辦有成績、再由該縣長考核、列具事實清册、呈候核委、以昭慎重。合將委令發給、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原呈

呈爲呈請核委以專責成事、竊查職縣代理建設局長段應培、久病未愈、不能辦公、當經另以省立四師畢業生徐明綱暫行代理、乃自該員代理以來、對於建設興革、提辦尚多、如竭力指導農民興種小春、撲撞滅毒、籌劃農事試驗場、及開墾築垻等二十餘件之多、實爲過去局長中所難能者　如蒙俯委、則將來全縣建設、前途不可限量、所請委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並檢同該員履歷、隨文呈請　鈞廳衡核祇遵。謹呈。

△建廳訓令恒通汽車公司保護路樹

建設廳據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局長黃晃、呈報恆通汽車公司司機生折損路樹一請飭該公司懲處、以後非須保護路樹一案、經核明准予照辦、指令該局長遵照、並訓令該公司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該恒通汽車公司司機生、竟敢折毀路樹、墊塞泥塘、實屬不法、應准令飭該公司查明是日司機生姓名、嚴予懲處、以儆效尤、并飭該公司司機生、以後對於行道樹、倘再折損、定予嚴重懲罰不貸、仰即遵照、此令、

（二）訓令

案據本廳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局長黃晃呈稱、「查職局年來云云（如原呈）運新約核施行命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如前指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查明該司機生嚴予懲處、並將折損樹株、如數補植、不得稍違、嗣後倘有再犯情事、定即嚴重懲罰不貸、仍將遵辦經過、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三）原呈

查職局年來栽植各段公路行道樹後、委派保植員分段負責保護、並隨時由局長親往視查、以期早日成林、確收實效、俾副鈞長殷殷垂注之至意、乃日昨視查至昆呈段路樹、忽見陳家營附近、已成活之樹、折損十餘株、當即訊究該段保植員、據稱：因六月三十日、有恒通公司汽車經過、車行至此因路淡泥濘、不能行駛、於是該車司機遂將路樹折損、墊塞泥塘、當時曾即制止、而該司機答稱、「此樹乃公司派人栽植、折用數株、有何妨礙、勿得多事等語、無法追

究、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公路行道樹、各公司司機、亦應共同負責保護、並經職局前呈有案、該恒通公司司機、竟故如此妄爲、實屬胆玩已極、如不嚴予懲辦、曷足以資維護、路樹前途、必不堪設想矣　理合具情、呈請

鈞處鑒核、飭令該公司、迅將是日司機、查明嚴予懲賠、以昭警惕、嗣後如再有此類事件發生、一經各路保植員查明送局、定即照章嚴懲、決不姑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施行、指令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本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經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惡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事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教育廢弛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一十六期目錄

民政

本府通令公私建築務選用國產杉木（登報代令）

司法

查辦地方官吏控委會呈擬核辦卸龍江縣長陳嘉榮被控案報告書

△民政▽

△本府通令 公私建築務選用國產杉木（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頃准 內政部咨，以據上海市商會呈請凡有公私建築 務須選用國產杉木、請飭屬勸導選用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加意勸導，以挽利權、原文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字第六九八九號

各廳廳長

高等法院院長

鹽運使

禁煙局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富滇新銀行
令第一經濟主任
河口對汛督辦
公路經費委員會
昆明市市長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設治局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一四九號咨開：

「案據上海市商會主席王曉籟等呈稱：一屬會第五屆會員大會，據木業同業會提議，請呈政府規定建築必須選用國產杉木幾成方准給照案內。開同業經營之國產杉木，爲人民住居所必需之用，其木出於福建者爲最大宗，其餘浙江江西湖南亦不少，大抵堅勒耐久，歷數十年數百年而不變，從前木業生意非常興盛，杉木用度，非常需要。奈自民國迄今二十餘年以來，洋松白松俄松安東松充斥市上，用之者貪其價值略輕，趨之若鶩，而置我國產杉木於不議不論之列，間有愛用杉木者，皆係鄉村僻壤故舊農工之類，蓋此項風氣已深，於經濟方面，亦頗研究，深知洋松等木用之建築，當施用時，雖價值略輕，工作較易，一經十年有餘，則霉爛不堪，比之國產杉木，大有天淵之別也。近年來當政諸公亦曾大聲疾呼告人民愛用國產木植，而吾木業亦屢屢宣佈，民衆籲請政府提倡國貨，奈言之非艱，行之維難，實深有賢先總理知難易行之言，可勝慨焉，特此備陳緣由，提出議案，請大會討論，如國貨理應提倡，則國產杉木乃建築

中用之最好良材、應請力陳政府、凡都市各縣區、如有建築、必須僅先選用國產杉木之幾成、方准發給營造執照、以維國本、而安商業、不勝感幸之至等語、當交大會討論認爲提倡國貨一事、非以政令強制、徒任人民蹈常習故、收效殊鮮、例如冠服採用國貨材料、政府不啻三令五申、徒以未加強制、積習仍難轉移、惟土木建築、舉因有給照關係、厘訂辦法、令其必須參用國產杉木幾成、當不慮其陽而奉陰違、較之空文提倡、或可事半功倍、議決據情轉呈政府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部鑒核俯准、妥定章程、轉飭所屬嗣後凡有公私建築、務須遵照參和採用國產杉木、方准給照、以維國產木材一線生機。等情、據此、查提倡採用國產木材一案、業於二十二年四月間奉行政院令、通行轉飭遵照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隨時加意勸導、以挽利權。一等由、准此、合行令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隨時加意勸導、以挽利權。是爲至要、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八月十七日

▲司法▼

◎查辦地方官吏控委會（呈擬核辦）

卸發江縣長陳嘉榮被控案報告書

本府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爲卸麗江縣長陳嘉榮被該縣民衆列欵呈訴一案業經審訊終結擬具報告書簽請核示由。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原卷均悉。當於六月十六日、提經本府第三四一次會議議決、查該卸縣長處理此案情形尚有可原、應從寬將所擬二年刑期、減去一年、以示體卹、餘如擬辦理、紀錄在案。除飭處註冊、並將報告書存查外、仰即遵照執行、原卷發還。此令。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報告書會字第　號

告訴人民衆代表和文龍程德元[illegible]體乾等三百五十人均麗江縣人未到

被告人陳嘉榮年三十五歲會澤縣人卸麗江縣縣長

右列被告人、因前在麗江縣縣長任內、被該縣民衆代表和文龍等列欵呈訴一案、由高等法院、呈經鈞府核准、令會查辦、經職會查訊終結、擬處如左。

主文

陳嘉榮假借縣長權力、濫刑傷害、[illegible]文龍程論元[illegible]體乾　志鈞等四人之所爲、應以一罪小、擬處有期徒刑二年。又指揮隨從槍傷黃德康斃命徵傷[illegible]文昭、及鳴槍恐嚇過失、傷害[illegible]五之所爲、查核當日情形、係屬防衛過當、擬請免除其刑　至於[illegible]文龍等原訴各欵、及民衆宣佈之劣跡一覽各條、迭經查訊、或事出有因、毫無實據　或僅係個人行止失檢尚有觸犯罪刑、均擬免予置議。

事由

緣陳嘉榮原屬軍人、賦性粗暴、於民國十八年七月間、由麗江厘員、調署麗江縣縣長、有[illegible]餘善者、充任該縣總團多年、對於經手欵項出入、歷未清算宣佈、弊竇叢生、又素

行跋扈、以致全縣民衆、極爲忿恨、力請將其更換、旋由各區另推張宗杰木枝繁和志鈞三人爲首、以宗杰爲主席、立欲清算餘善經手之欵、餘善自知交代困難、又與陳縣素相親密、仍欲於團局內占一位置、殊民衆迭次開會、堅意拒絕、竟無效果、且逼交代愈急、適高團長振鴻帶隊到麗駐防、陳縣以廻護餘善之故、爲之營謀、於團部內委得一軍需位罰、致民衆對於清算團欵之事、蓄怒愈深、嗣團局主席張宗杰病故、陳縣適奉劉旅長命令、飭將麗縣團務、改爲委員制、乃令各區推選委員到縣組織、迨各區將委員選定、先後到差、而木枝繁和志鈞因未被選、不能不自行呈請辭職、旋有和文龍程德元和體乾等 以民衆代表名義、出而稟請挽留木和兩團首、因陳縣素對木和、積有惡感、故於各代表交涉挽留之際、厲聲厲色、令人難堪、又陳縣自蒞任以來、行止諸多不檢、民衆兼恨其袒護和餘善之事、遂由和文龍程德元和秉乾等三百五十人、於民國十九年三月間、以江電稱、縣長陳嘉榮、品學毫無、專務吹賭、違法溺職、民不聊生、請予撤換、以舒民困等情、呈控於鈞府、正核辦間、又續據該和龍文等、以官不守法、民不聊生各情、具一白呈、列欵申訴前來、當以郵遞白呈、例不受理、批飭公舉代表到省正式具狀以憑查辦、並一面令委鶴慶縣長楊兆榮、前往該縣、不動聲色、詳細查明、據實呈復核辦、既而此事爲陳縣所聞、並悉訴呈內係和文龍程德元和體乾等列名在前、遂先後將該三人及和志鈞誘至縣府 不問理由、命將和文龍重責軍棍六百、和體乾重責軍棍四百、程德元和志鈞各重責軍棍二百、和文龍受傷最重、皮開肉綻、兩腿鮮血淋漓、復各釘鐐收監、

而又派警四出逮捕上控人民、於是人人皆有自危之心、四月十四日、民衆千餘、集該

縣飛機場議　議往縣府請願、製請願旗三幅、上書請願、暨請宣布四代表之罪狀、及請宣佈刑訊四代表、根據何種法律等字、以數人持之而行、餘皆徒手、分爲數組前進、陳縣聞知、立換戎裝、佩帶槍彈、率領司法巡長李應廉、及其隨行三人、分持十响子槍三支、七响槍一支、由縣府蠻馬而出、意欲親往彈壓、而解散之、甫至雙石橋、即遇民衆數十人之一組、陳縣令其解散、一時人聲嘈雜、遽逼陳縣長身邊、包途鼓噪、陳縣見其來意不善、遂令從人開槍恐嚇、有利五者、遂爲流彈所傷、當是時、槍聲驟發、民衆驚而分竄、陳縣遂乘機馳入獅山團局、翼避其鋒、詎民衆見利五受傷、益覺忿怒、適他組陸續集合、遂同趨獅山、包圍團局、云欲入內質問、因被其隨從及衛兵所阻、竟紛拾瓦石擲擊、致傷陳縣隨從人員二名、陳縣見秩序已亂、不可制止、深慮遷延、發生危險、乃令開槍、致傷黃小康左臂、透穿左肩、此種傷形係以照片爲憑一倒地、并擦傷林文昭腳踝、民衆將黃小康等送往福音堂請安牧師醫治、並攝影存証、復請安牧師到團局門前、將民衆請願狀況、亦攝一影、民衆始漸解散、團隊乃將陳縣護送回署、派團兵爲之守衛、實則藉此暗中監視、防其逃也、次日民衆又請安牧師到縣府、將林文龍等四代表保出、隨將林文龍傷處攝影存証、黃小康旋即因傷斃命、民衆方面、愈趨激烈、製成陳縣劣跡一覽表、以民衆大會名義、分寄省內外各機關、各團體、宣佈陳縣罪狀、復有民衆代表　習發段文麒等、先後以文嗣兩電呈稱、麗江縣長陳嘉榮、誘捕民衆代表林文龍等體乾程德元等、毒刑幾死、釘鐐管押、慘無人道、黯日、徒手民衆赴縣請願、途遇縣長、被其用手槍擊潰散、受傷多人、內失踪數人、流祈撤究、並請令縣府秘書蘇桂等

暫代、又團務委員會主席楊以烱等刪電稱、縣長陳嘉榮以違法濫捕民衆代表文龍等、擅用刑訊、釘鐐押監、寒日、民衆徒手請求宣佈代表罪狀、被縣長用槍擊傷民衆二名、命在日夕、人民惶恐萬狀、應請撤換、派員查辦各等語、四月十五日夜間、陳縣率其眷屬及隨行數人、由縣府後園潛逃、翌晨、團隊知覺、跟追至七河馬橋、將其擋回、留團局、以便監視、其所帶手槍四支、亦交團局保管、先是陳縣逃後、團務委員會主席楊以烱等、一面派隊跟追、一面銑電呈稱、陳縣長嘉榮、因慘殺民衆、於昨夜得罪潛逃、請速委員接替等語、而陳縣則先以元電呈稱、土棍文龍、體乾、程德元等、詐稱民衆代表、攤派錢財、圖干政權、經五區紳首呈請懲辦、已緝獲管押訊究、又以寒電呈稱、木枝繁、志鈞係共產黨徒、因案解職、竟敢在獅山聚集王潔修遺黨、攤派村衆現金、起意暴動、以縣長緝押其首要和文龍等三名、寒日遂集衆千餘、圍攻縣署團局、縣長調團防衛、一面親出勸導、衆始解散、報請鈞核示遵各等情、當經

鈞府核明、抄發各文電、令飭第一殖邊總局史副局長、就近遴派明幹專員、馳往該縣、按照雙方電陳各節、秉公澈查、相機辦理、並飭將查辦實情、呈由該副局長復核、加具按語、電覆核辦去後、隨將該陳縣長嘉榮停職、聽候查辦、遺缺委周果署理、並行知該副局長在案、旋據該副局長敬電略稱、已委派本部秘書官楊粹仁、尅日赴麗澈查明確、電覆再行電呈核辦等語、殊該委員甫起程往查、於五月二日夜間、麗縣團隊、因與民衆代表和習禮和炳全等、發生衝突、忽綑縛彼等十四人、偕陳縣及其眷屬、一併連夜出發、直抵鶴慶縣城、大理史副局長、據麗江民衆代表段文麒暨承審員蘇桂鑾等江電稱、縣

長陳嘉榮、率領團隊、不知去向、正核辦間、又據鶴慶縣楊縣長電話　轉報陳嘉榮已率團隊等抵鶴、因在麗恐遭毒手各等語　當由史副局長一面據情轉電呈報、一面立飭楊委速即繞道鶴城、將該官紳團隊一併仍帶回麗、聽候查辦、迨轉麗後、團隊仍飭歸團局駐紮、陳縣則回縣府辦理欵項交代手續、暗用團兵嚴加守護而鶴慶縣縣長楊兆榮、對於奉查此案各情、亦於此時略爲呈覆、直至七月二日、陳縣復支身乘間潛逃、次日新任縣長周果到麗、羣往歡迎　因不見該縣出入　看守團隊、始往住室探視發覺、報由查案委員楊粹仁、轉電史副局長、並由史副局長及該新任縣長周果、分別電報

鈞府、請通令協緝帶案訊辦、當經核明照准、除電令該周新任及查案委員、提訊看守團隊人等、有無賄縱情弊、議擬呈轉核辦外、

甫通令協緝間、復據史副局長篠電稱、據新任縣長周果暨查案委員楊粹仁來電、已探實該陳嘉榮確係逃往省城、準於銑篠等日可以抵省、其私寓在大東門外交三橋十九號、懇飛電嚴緝等語、亦經據情轉令昆明市公安局嚴緝去後、旋據該局長倪朝棟派隊將該陳嘉榮緝獲報經民政廳指令逕送高等法院驗收、并經

鈞府將本案卷宗、令發高等法院、依法訊辦亦在案。繼由楊委粹仁、按照抄發該官紳互訐各文電、逐一分別查明、報經史副局長、核轉前來員、並經史副局長核明　查該楊委呈各節、不無蹟漏、令飭繼續詳查具覆、再行核轉　該副局長又以案關重大、不厭求詳復照抄各文電、令委新任麗江縣縣長周果、覆查呈核　以資參証。未幾、該縣委等先後將調查所得各情形、分別呈經史副局長核明　加具按語、連同該副局長提集該縣民衆代表等到榆研訊所得情形、轉呈到府、復經奏

錢各文件証據、令知高等法院、轉令昆明地方法院、依法辦理報核、嗣因陳嘉榮患病、呈准保出醫治、致案懸擱、迨本會成立、由昆明地方法院檢齊卷証、呈經高等法院、轉呈

鈞府核准發會查辦、職會調集卷宗証據詳加審查、并將陳嘉榮傳案研訊具悉前情、查該陳嘉榮指稱木枝繁、志鈞和、龍等、爲共產黨徒、歛財干政、招集王潔修遺黨、聚衆圍攻縣府各情、毫無証據、全非眞正事實、顯係該陳嘉榮因被控而挾忿、因挾忿而藉端誘捕、鍛鍊周內、冀圖洩忿兼以箝制人口而不知激盪之極、反動愈力、事態擴大、勢所必至、其性情之暴、手段之辣、智識之陋、謀慮之疏、於此可以概見、核其假借權力、羅織濫刑之行爲、實係構成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雖被其刑傷者、計有和文龍和體乾程德元和志鈞等四人、但其犯意概括應認爲構成一個傷害罪、擬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前段、於所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刑加重三分之一、酌處有期徒刑二年、以示懲儆。至該陳嘉榮槍傷黃小康、和五、和文昭、致黃小康因傷身死一節、該陳嘉榮固已分別構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殺人罪、及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之過失傷害人罪、但核其行爲、係因人民聚衆包圍鼓噪、不聽制止、且擲石傷人而起、該陳嘉榮身爲地方長官、無論有何違法行爲、該人民等既經上控有案、即應繼續呈訴、靜候查辦、斯爲適法、乃竟藉口請願、聚衆千餘、於陳縣親令解散之時、包圍鼓噪、加以侮辱、迨至陳縣避入獅山團局、尤敢圍局擲石、施以强暴脅迫之手段、是該民衆之行爲、已不能認爲合法、該陳嘉榮因防衛人民不法之侵害、始而鳴槍恐嚇、流彈誤傷和五、繼而實行射擊、傷斃黃小康、并擦傷和文昭一名

、平心而論、該陳嘉榮之防衛行爲、雖不免過當、應負相當刑責、但從政治社會秩序方面觀察、此種暴民亂政之刁風、亦不可長、擬請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但書之規定、將該陳嘉榮稽殺黃小康、傷害和五和文昭各罪、一併免除其刑、以昭平允、而儆後來、至該陳嘉榮被控私售白狀、及任理員時征收現金、使用白票各節、雖經楊委粹仁查呈証據、但提訊陳嘉榮、據供任理員時、各局卡係分包與人民征解、有無使用白票之弊、不得而知、其征收現金、係人民以現金折合紙幣繳納、又售賣白狀、係因狀紙賣缺、暫售抵用、原擬領獲更換各等語、職會覆加查核、其所主張者、皆非無因、擬請從寬免予深究、此外民衆代表和文龍等、列訴各欵、及民衆所宣佈之劣跡各條、曾經各委查明、或事出有因、查無實據、或僅係個人行止失檢、尚未觸犯罪刑、擬均免予置議、謹具報告書如右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由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十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何苛嚴行拒絕即飾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自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雜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事莫過於是非不明識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漏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一十七期目錄

特載

令知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條文
令知規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旗式（登報代令）

司法

查辦地方官吏控委會呈擬核辦卸鳳儀縣長楊儀祖被控案報告書

▲特載▼

▲令知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條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八條第三項條文一案由　經訓令民政廳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六七號訓令內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三號訓令開、查蒙古地方自治政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前經制定明令公佈、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大綱第八條第三項酌加修正、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條文、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八條第三項條文

參事廳　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薦任）參議由所屬各旗各推薦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於必要時得支聘任準

▲令知規定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旗式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軍政部呈送規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旗式一案令仰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字四三二八號訓令開、案據軍政部呈稱、窃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最高軍事領袖、亟應規定旗式、以資應用而壯威儀、前經本部擬定旗式圖案加以說明、呈奉軍事委員會章字第四四七號指令開、所擬旗式圖案、應予照辦、至於其他未規定之各機關、可按照軍旗條例第八條辦理、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理合連同旗式、呈請鑒核轉呈備案、並飭屬一體知照　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轉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檢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旗式一紙。等因、奉此、合將旗式一併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主席龍　雲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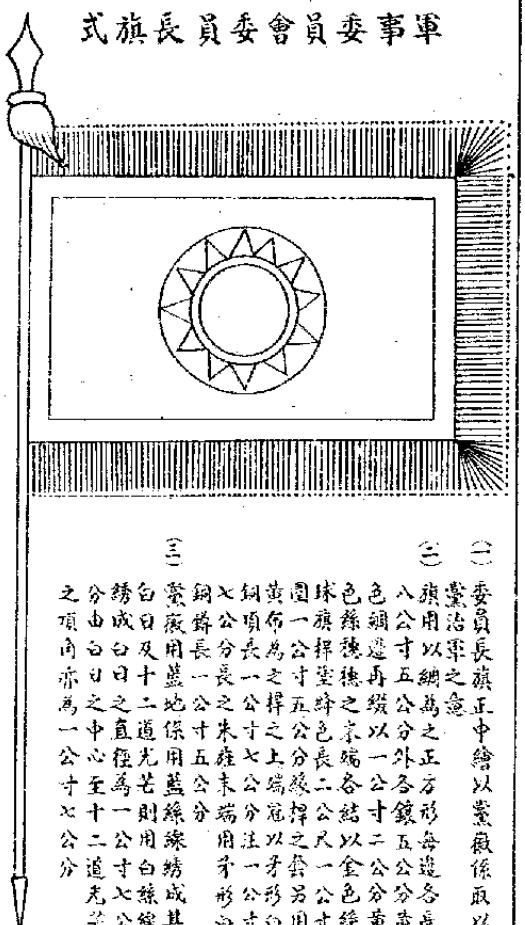

(一)委員長旗正中繪以黨徽係取以黨治軍之意

(二)旗用以綢為之正方形每邊各長八公寸五公分外各鑲五公分黃色綢邊再綴以一公寸二公分黃色絲穗穗之末端各結以金色絲球旗桿塗絳色長二公尺一公寸圍一公寸五公分緣桿之套另用黃布為之桿之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寸七公分注一公寸七公分長之朱旌末端用矛形白銅鐏長一公寸五公分

(三)黨徽用藍地係用藍絲線繡成其白日及十二道光芒則用白絲線繡成白日之直徑為一公寸七公分由白日之中心至十二道光芒之頂角亦為一公寸七公分

▲司　法▼

△查辦地方官吏控委會　呈擬核辦

卸鳳儀縣長楊儀祖被控案報告書

本府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報告查辦卸鳳儀縣長楊儀祖暨該縣教育局長田飛龍等被控一案情形由。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呈暨報告書均悉。當於八月十日提經本府第三九六次會議決、如擬照辦並公布等語記錄在案。除楊儀祖停委部分飭秘書處註冊外、仰即遵照公佈、並分別代擬省令呈候核行、原卷發還、此令。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報告書會字第　號

原告代表到案人袁登照年四十六歲鳳儀縣人教育界

陳　鑑年二十九歲餘同右

蘇祥麟年四十六歲仝右籍同

懷楊德年四十五歲餘同右

楊懷義年四十四歲餘同右

許流光年四十六歲餘同右

原告人趙鍾琳　袁學周　楊薰　蘇富文　蘇裕綸　趙永觀　劉裕漢　楊天衡　蘇鍾麟　楊天佑　蘇民欣　蘇則悅　蘇則豫　常學魯　蘇以澤　任韓氏　任時氏等均未到

被告人楊儀祖年五十二歲師宗縣人卸鳳儀縣縣長

陳智德年四十二歲鳳儀縣教

育界

楊文龍年三十三歲餘同右

陳　鵬年三十歲餘同右

趙鶴翔年三十五歲餘同右

田飛龍未到

尹克寬未到

楊雲森未到

馬象乾未到

常自明未到

關係人劉深源、年三十七歲、騰衝縣人洪盛祥代理人

右列被告人等、因被袁登熙等呈訴賄租公廠、威逼任履厚斃命等情一案、奉鈞府核准、令發本辦到會、現經查訊終結、擬處如左。

主文

楊儀祖對於監押任履厚處置失當部分、擬予停委三年、對於被訴賄租公廠部分、迭經訊查、毫無實據、擬請免議。

陳智德、楊文龍、陳鵬、趙鶴翔、尹克寬、楊雲森、馬象　、常自明、等八名、查訊無罪、均擬免議。關於陳智德等、與洪盛祥公司所結田租石礦公廠契約部分、應否認爲有效　擬飭候

實業廳另案核示。

田飛龍被控收受洪盛祥賄賂部分、現既在逃、擬俟獲日另結。

事由

緣楊儀祖於民國二十年任鳳儀縣縣長時、該縣教育局長田飛龍、以奉令催辦義民兩教、及初中師訓、並其他文化事業、原有經費、不敷甚鉅、乃商同教育經費委員會、擬就教育款產項下、逐加整頓、以裕收入　因教育款產內　有　石礦公廠、坐落鳳尾山、與蒙化接壤、距鳳儀約百　十里、早年曾租與人開辦、因廠情不佳、停辦多年、於是派人往

查、所有磚門鑲木、概已倒壞、通風水洩、亦均無存、但言修復、亦須現銀九六萬元左右、該縣教育經費既苦支絀、當然無力自辦、商議結果、僉以出租爲宜、先是、大理綏靖處主任中華、因督修鷄山楞嚴塔事、指定田飛龍爲鳳儀代表、令其赴喻、組織建築委員會、乃乘開會之餘、私與飛龍商請、將鳳尾山公礦歸彼承辦、飛龍以此洞荒廢多年、今既有人承租、宜允其請、遂承認力爲營謀、務達目的、殊返里後、召集經委會同人討論未協、史主任承租之議、遂未通過、每遇史華來函探詢、飛龍輒以含糊語答之。迨民國二十年春、飛龍等是國府新鑛業法頒佈、內有停採一年以上、無正當理由者、其採鑛權、即被取締之規定、以爲此份公廠、若再任其荒廢、勢將化爲烏有、於是復召集經委會提出討論、謂整理既不能自辦、即須出與擁有大資本、及富有石礦各種經驗之商人開辦、方不致發生意外危險、始決定租與洪盛祥董耀廷、以爲比較適當、隨由田飛龍私人名義、致函董姓、與之接洽、董姓始則答覆、以租有三廠、尚難維持、不願再租、繼而飛龍復去函責以大義、怵以利害、董姓始派其公司職員劉深源蒞鳳磋商、迭經開會研議、始約定租期十八年、每年納租金票洋三千元、時有袁登熙者、與董姓素有嫌隙、教育局暨經委會與劉深源開會商議此事時、彼適任初中校長、兼經委會員、飛龍等恐其挾私害公、反對此舉、乃秘密商得楊縣長同意、藉其虧有地方公欵、先下條諭、取銷其經委會員資格、不使與聞、迨是年六月間、田飛龍等與洪盛祥董姓、照原議成立契約後、報由縣政府轉呈上級機關、懇准立案、一面楊縣又另案呈請鳳礦廳、將其他私人所有之礦廠、一律收歸公有、即以所得租金、充作地方自治及各種建設經費、各礦廠所有權人、

聞而大譁、因以學校公廠出租與人、既不公開招商投標、復欲暗將各私廠藉名收歸公有、仍圖壟斷私租、顯係官紳串謀、營私舞弊等語爲理由、號召民衆、出而反對、該縣團防大隊部書記任履厚及袁登熙等、遂一面偏貼標語、沿街演講、力攻楊縣長與田飛龍等皆有得賄嫌疑、一面召集全縣民衆開會反對、並呈訴於大理第一綏靖處、請求查辦、於是田飛龍等、慫恿楊縣、派警將任履厚逮案管押、數日後、始取保開釋、該任履厚遭此屈辱、怨憤填膺、遂發生神經病狀、馳往下關洪盛祥商號蕭董耀廷吵鬧、經董姓報由下關公安分局、將其拿解縣府、被時楊縣見其神經錯亂、不明事理、發交鳳儀公安局管押、而公安局不收、改送團防大隊部監視、而大隊部亦不肯接受、乃飭交其家屬領回、嚴加約束、詎該任履厚復於次日逸出、逕赴縣府、將公案桌推翻、咆哮跳跟、不服制止、楊縣怒而將其釘鐐監押、越十餘日、始准保釋、履厚回家、神經病日益加劇、屢欲尋死、延至二十一年三月間、乘家人不備、自行服毒身故、袁登熙等聞知、益加憤激、當以快郵代電、略稱楊縣長儀祖、及教育局長田飛龍等十人、賄租公廠、種種不法、威逼任履厚斃命、請予查懲、以儆貪劣等詞、又該縣孀任韓氏亦具呈略稱、楊縣長儀祖濫施罪刑、致其子任履厚斃命、請依法訊辦、以重民命、而伸冤抑等情、訴經鈞府及民政教育農鑛各廳、先後抄發各原電呈、分令大理第一綏靖處主任史華、及第八區政務視察員張泮香、并新任鳳儀縣長施繼伯、按照電呈所訴各情、逐一詳查具覆、以憑核辦去後、嗣經史主任呈覆略稱、傳集雙方當事人到榆質訊、並調取洪盛祥賬簿查閱、該簿記中、自二十年六月初八日起、所列代鳳儀縣滙款數頁、其墨色紙色印油圖章、

均與全大簿記、大不相同、其他紙角紙邊、以及紅格高下、釘線參差、種種疑點、可以証明係屬臨時製造、而楊縣與該號往來滙款十餘萬元、適在此變造數頁之內、復於簿末、查有該號送與田局長赴省路費五百元一柱、可見賄租之說、不爲無因、而該等出租此廠、又未公開、先經民衆議決、尤足認爲賄租之疑點等語、並抄同各當事人供詞、聲請迴避前來、隨又對於任履厚斃命部分、派其副官劉安邦前往該縣查明、加具按語、呈覆略稱、該已死任履厚、在未被管押以前、尚在該縣團保服務、神經並未受病、因其借該縣賄租磺廠、不平而鳴、即有粘貼標語之事、亦祇合傳案申斥、或并加以相當之處罰、按之法例、由公安局依違警律干涉之可也、況經委員會亦同時貼有標語、實係互相詆毀、何獨於任履厚一方、施以監禁、經委一方則毫不過問、該任履厚以青年血性、對於賄租黑幕、既已大抱不平、復見楊縣如此袒護經委、有意壓迫、一腔冤忿、無可呼訴、其神經之猛受刺激、亦固其宜、且任履厚所攻訐之賄租磺廠一案、楊縣亦在被告之列、果能內省不疚、何必恤乎人言、該任履厚繼沿街演講、近於違法、縣府亦應迴避、不宜直接處理、乃楊縣不察、遽行管押、迨往下關洪盛祥滋鬧、由警送回鳳儀、潛入縣府、推翻公案、全屬神經作用、本性已失、其行爲自不負刑事上之責任、該楊縣長復飭役釘鐐、將任履厚發交公安局看管、十餘日後、始准開釋回家、其神經又加一重之刺激、故其家屬前醫療治、終於無效、結果竟至於吞煙斃命、推其所以致此之由、該楊縣長儀祖、處理失當、應負相當之責任等語、迨後繼任鳳儀縣縣長施繼伯、及第八區政務視察員張泮香、亦各先後查明、分別呈覆來府、大概情形、亦該明與史主任查覆者相同、經

鈞府核准、檢同各原呈案卷、令發職會查辦
、當經審查卷內、該縣長楊儀祖、於明令調
省後、并未來省報到、其他原被告人等、亦
均未在省、而經靖處辦理本案卷宗、及所封
存簿記、及鳳儀縣卷、復未呈送齊全、旋由
職會開具應訊人証名單、簽呈
鈞府分別令飭大理第一經靖處、及鳳儀縣長
、檢齊有關本案券證、傳集兩造、妥解來省
訊辦去後、一面由會派幹把傳場卸縣長儀祖
、先行來案、取具妥保候案、至去歲十二月
間、始據經靖處及鳳儀縣先後將各卷証、並
傳同原被告代表呈解前來、旋經集案審理
除對於私租公廠部分、其契約是否合法、能
否認爲有效、因屬於鑛業法範圍、應由實業
廳核辦外、其分兩部論述如下。(一)關於
原訴賠租部分、查該原告人等、訴稱楊縣長
儀祖、教育局長田飛龍、經委會員陳智德等
、不將學校石礦公廠、招商投標、而私相與
洪盛祥、暗地得賄洋六萬元、造本年四月二
十日、傳庭質訊、忽又稱聞洪盛祥係出特別
捐六萬元、被伊們髹瞞瓜分、卒未宣佈、並
稱查出洪盛祥帳簿內、自民國二十年六月初
八日起所列代鳳儀縣滙款數頁、其黑色紙色
印油圖章、均與全簿前後大不相同、其紙角
紙邊痕迹以及紅格高下、釘線參差、均足証
明其係造簿據、謀此、即賠租之佐証等語、
職委等審察該簿、原告指爲有變造嫌疑各點
、未免迹近吹求、如所謂黑色印油前後誠不
一致、然正惟其色澤前後不同、適足見其爲
隨時登記、而非臨時一人一手所變造、黑可
指以爲作僞之証明、況該洪盛祥初與田飛龍
等議租此廠時、僅願出捐票洋二萬元、即欲
作爲永遠讓與之代價、繼經一再磋商、始決
定爲租期十八年、每年納租金票洋三千元、
彼於增價、尙如此其難、安肯行賄至達年租
金額二十倍之鉅、而況此議之興、係出於地

方政府方面之請求、以常情論、彼不乘機要挾、已爲直道、又豈有行此重賄之理、再進一步言、該洪盛祥果有出欵六萬元之意、則與其行賄而冒種種重大危險、何若年增租金、堂皇正大、尙能得民衆之稱道之爲愈乎、該重姓爲一操奇計盈、明於利害之商家、該不至昧昧若此、即就各委員查報審核、雖皆謂有賄租嫌疑、究未能指出何種置確証據、其間又有史主任承租不獲之事尤足貽人實口、未便據以爲憑、實請洪盛祥代理人劉梁源、則經認有送田龍飛旅費、而否認有行賄捐欵之事、其爲出於原告方面之誤會與揣測、實屬顯然、關於此部分、擬請均免置議○

（二）關於原訴成逼任履厚整个部分、查任履厚以該田飛龍等、串同楊縣長儀祖、將公廠私租與洪盛祥、乃起而貼標語、沿街演講、指責其有賄弊可疑一面具登熙等、電呈申訴、執是執非、自應靜候上峯查究、當必有水落石出之日、該楊縣長儀祖已立於被告地位、依法自應廻避、乃竟受田飛龍等之慫恿、踴恿自用、將任履厚一再管押、並釘以鐐、卒致被激成神經病、自行服毒而死、審核情節、該任履厚之行爲、固多非法、而楊卸縣處置失當、實亦無可諱飾、該任履厚即已身死、應勿庸議、該楊卸縣長儀祖、擬請依本省文官懲戒條例第三條第一欵、及第三條第一欵、違背職務之規定、予以停委三年處分、以示薄懲○至關於租廠部分、究應如何處理、屬於礦業法範圍、該原告等曾經分呈農鑛廳有案、擬飭雙方、仍聽候主管機關核示辦理、以清權限○又該洪盛祥所送田飛龍旅費票洋五百元、適在私租學校舊廠契約完成以後、既非親摯友、又素無特別交往、謂非故行賄賂、藉作事後酬報、其誰能信、惟該田飛龍現尙在逃、擬俟緝獲日質明另結、其餘被告陳智德、楊文龍、陳鵬、趙

鍔翔、尹克寬、楊雲森、馬象乾、常自明等八名、訊無何種犯罪嫌疑、擬均免予置議、謹具報告書如右。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及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枯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營示儉右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色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隨時替否互相糾彈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一十八期目錄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貝樂思等遊歷中國（登報代令）

通令保護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所派來滇宣傳錢幣革命人員（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支付郵金辦法（登報代令）

本府通電各縣市飭如期完成參議會組織

實業

實廳訓令呈貢縣查覆該縣下庄子疫病情形

實廳訓令呈明市政府推行度量衡新案仍應積極進行

實廳訓令愛國藥房請將所製藥品給令保護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貝樂思等遊歷中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北平市政府函請飭屬保護美國人貝樂思等遊歷中國一案由、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九六〇號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令第一區綏靖處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局

案准　北平市政府公函市字第五六七號開、一逕啟者、茲有美國人貝樂思等二人、因遊歷傳教、經過回國、前往貴省、請將護

照加印發還等情、除審查相符、准予照辦外、並分令外交特派員知照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保護、並加注意爲要、此令、

、相應檢同護照、加印一覽表、函請查照、

飭屬照約保護、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并

送黃字第三號一覽表一紙、准此、除函復、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日　主席龍雲

△附表

北平市政府護照加印一覽表　黃字第三號

遊歷人姓名	國籍	職業	前往原因	前往地點	加印日期	有效期限
貝業恩	美	美使館海軍上尉	遊歷	雲南省	六月十六日	十二月
貝業恩夫人	美	美使館海軍上尉夫人	遊歷	雲南省	仝上	仝上

▲通令保護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所派來滇宣傳錢幣革命人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機關

本府准　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公函該會派人來滇宣傳錢幣革命時請予以保護等由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案准 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公函開、逕啟者、竊查錢幣革命、爲 總理所定革命首要之圖、凡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者、均有闡揚之義務、敝會懍遵 總理所示政府人民、宜同心同德、協力進行錢幣革命之遺教、於前年九月、呈奉中央黨部批准、給予民字第一號証書、組織成立以來、迭經報告黨政機關各在案。本年二月、復經遵令修訂會章、選舉葉楚傖陳立夫梁寒操焦易堂方覺慧劉冕執丁超五劉子任王祺洪蘭友蕭忠貞等十一人爲理事、陳博公張繼陳肇英馬超俊蕭吉珊李次溫苗培成等七人爲監事、並互選劉冕執焦易堂陳立夫爲常務理事、張繼爲常務監事。理合連同會章、函請查照、並懇轉飭貴屬各機關、如遇本會委派宣傳幹事、向民衆宣傳錢幣革命救窮救亡旨趣者、一律予以保護、至深公便、計送章程一份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章程、登報代令、仰各機關一體遵照、俟該會派人來滬宣傳錢幣革命時、一律予以保護、並具報本考。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十　日

▲附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章程　附理監事名單

第一條　本會以謹遵 總理遺教、協力實現錢幣革命、促進能力本位爲宗旨、定名曰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

第二條　凡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由理事會互選三人爲常務理事、選舉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由監事互選一人爲常務監事、任期均爲一年、得連選連任。其選舉方

式、於必要時得用通函選舉法○凡理監事有因故不能就職者、以票數次多者補充之○

第四條　本會處理會務分設左列各組○

甲、總務組、

乙、編纂組、

丙、宣傳組、

丁、交際組○

戊、調查組○

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常務理事商請理事會聘任之○幹事若干人、由常務理事指定○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名譽理事若干人、由常務理事、公推富有學識經驗、或聲望素孚者充任之○

第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兩次、臨時會議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凡本會議決案、得以印刷物報告之○

第八條　本會總會設立於中華民國首都、所在地、並得推設於各地○

第九條　本會得設立金融學講習所、及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

第十條　本會經費如左○

甲、會員入會費二元、常年費一元○

乙、特別捐款隨意○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提出大會、或通函各會員簽註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修改後、呈報中央黨部核准、及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理監事名單

一一一　理事十一人

劉冕執　焦易堂　陳立夫

樊寒操　劉子任　方覺慧
丁超五　王　祺　葉楚倉
蕭忠貞　洪蘭友
（二）監事七人
張　繼　陳肇英　陳公博
李次溫　馬超俊　蕭吉珊
苗培成
（三）候補理事十一人

李宗黃　徐　耀　何錫康
劉石肱　鄭晨禮　郗朝俊
唐長風　周樹芬　馮適錚
王宇澄　史新三
（四）補候監事七人
祀　亮　劉百明　劉瑩訓辭職
胡希瑗　閻公望　王　昉
董杭時

▲民政▼

▲民廳令知支付郵金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本府轉奉　行政院訓令、關於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撫郵金一案、爲免除受郵人領取郵金困難起見、特擬定支付郵金辦法、合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等因。特抄同原辦法、登報代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原文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省會公安局
昆明市市長
禁　烟　局
令各縣縣長
河口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長

栗栗坡對汛督辦
鐵越鐵道警察總局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二九二號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第四六號訓令、以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其預算亦應劃分國地編列、令院轉飭遵辦、等因、當令通令遵辦、嗣各受卹人之遺卹、因依照前項劃分國地撥付辦法、卹金須在受卹人最後服務機關所在地領取、深感不便、先後具呈請予設法前來、當以各受卹人之籍貫、與其最後服務之機關、往往不同在一省市、爲免除各遺族困難起見、似應擬定變通撥墊

辦法、俾受卹人之遺族、得以就近領取卹金、以示體卹、再黨員卹金原在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除由軍政部擬具軍人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另案呈請轉呈核定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二份、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令行考試院轉飭銓敘部遵照辦理。一面轉商中央撫卹委員會辦理、俾資遵守、而利推行、等情據此、查內政部以前核定之黨員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應改歸黨費項下撥發、既經會該部會商議定、擬具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准照辦、至所擬之劃一卹金支撥辦法、查核尚屬可行、並請鈞府通令遵辦、用示團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施行可也、此令」。

即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令各廳廳長遵照并分咨總指揮部省黨部指導委員會查照飭屬一體遵照外、合將原辦法照抄令發、仰該廳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辦法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會商郵金支付辦法案

地點 財政部會議廳出席代表人員銓敘部丑樹周國隆內政部陳屯軍政部陳謨周百熙財政部秦沅王耀譚杰沙曾貽馬錫曾 議決事項

（一）劃一郵金支撥辦法中一次郵金（一）公務員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二）武職官兵仍照向例辦理（乙）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撫金及遺族郵金（一）撥發郵金機關擬在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為撥發郵金機關由領郵人向住在地點之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之市）按期請領（二）撥發郵金時期擬每年分兩期發給上半年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下半年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但長警及士兵之年郵金及遺族郵金得在上半年一次發給（三）發還款項手續縣市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依照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檢同領據向本省

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撥發一在財政廳兼管國稅省分即在該省應解國稅項下支撥向財政部抵解在設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省分即由財政廳逕請就近撥還（其屬於其他省市者即分別咨請撥還）各省市有代本省市撥款者應照數抵除一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託息金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各省市請撥還郵金文件均須附送領郵人領據財政部及各省市接到後核對勿誤應即照數撥還上期最遲不得過九月下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二）黨員郵金原應由黨費項下支給所有內政部前後核定之黨員郵金似應呈由行政院轉商中央撫郵委員會在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

▲本府通電 各縣市物如期完成參議會組織

本府以此次籌辦縣市參議員選舉、意在促成各縣市民意機關、並期於明年能依法產生國民代表大會出席代表、關係至重。特電催各縣市迅即如期完成參議會組織、以重選政、原文如後。

（電一）各縣市長兼選舉委員長覽、無電各縣、由附近有電之縣專送、本省此次籌辦參議員選舉、意在促成各縣市民意機關　期於明年國民代表大會召集開會時、均能依法產生出席代表、其關係於各縣市本身、及全民福利、至爲密切。本主席於籌備之初、督促選舉監督、不惜三令五申、諄諄告諭、原冀各該兼委員長能仰體政府意旨、認眞奉行選舉法令　如期將參議會組織成立、藉樹全民政治之先聲。惟奉令以後、能按法依期、認眞舉辦者固多、而因循敷衍　迄今仍無成績表現者、亦復不少。似此泄泄沓沓、何能如期觀成。現第一期各縣市參議會完成日期、

八月底均已屆滿，二三星期亦轉瞬即屆。合行電催，仰即遵照，其能依期舉辦者，須繼續努力，延未舉辦者，須加緊工作，其有特殊情形，呈准展限者，亦應於展限期內，辦理完竣報核。電達後，知再視同具文，借故遷延，將來發現逾限情事，貽誤選政，影響本省國民代表之產生，定即從嚴議懲不貸，仍先將奉電日期報查。主席龍　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丁支印。

◎實業◎

△實業訓令 呈貢縣查覆該縣下庄子疫病情形

實業廳據本廳調查員報稱近聞呈貢縣屬下庄子發生疫病死亡相繼不事預防竟用死者衣被等物包裹該處所產之水果然後廉價售出名曰送病等情一案。當查所呈關係重大業經令飭呈貢縣查明具覆并分別咨呈查核，其文如次。

（一）訓令

案據本廳調查員報稱、近聞呈貢縣屬下庄子地方、發生疫疾、人民死亡相繼、該村人民、迷信太深、不事預防施救、竟用死者衣被等物、包裹該處所產之桃、越一二日、然後將桃廉價出售、名曰送病、據云今年該村須死五百人、現已死去二百左右、用此法將病送出、死不足五百之數、即由他處補足、不致全害該村等語、查呈貢水菓、銷運頗廣、此事如果屬實、不僅影響果業、且疫病傳播　危害生命、應請核辦、等情據此、核查所報、該縣發生疫疾、關係重大、亟應查明眞相、以憑核辦、除咨請

民政廳查照、並呈報
省政府鑒核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
迅將此事眞相、查實具覆、以憑核辦、如果
該地確有疫病發生、則該地所產水果　應飭
暫行查禁、限制出境、以免傳播、勿延、切
切、此令。

（二）咨函

案據本廳調查員報稱、近聞呈貢縣屬下
庄子地方、發生疫疾、人民死亡相繼、該村
人民、迷信太深、不事預防施救　云同前至
應請核辦、等情據此、核查所報該縣發生疫
疾、關係重大、亟應查明眞相、以憑核辦、
除令呈縣長、切實具覆、如果該地確有疫病
發生、則該地所產之水果、應飭暫行查禁、
限制出境、以免傳播等語並呈報
省政府鑒核外、相應咨函請
貴廳會查照是荷。此咨致

雲南省民政廳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繆嘉銘

（三）呈文

案據職廳調查員報稱、近聞呈貢縣屬下
庄子地方、發生疫疾、人民死亡相繼、該村
人民、迷信太深、不事預防施救　云同前至
應請核辦、等情據此、核查所報該縣發生疫
疾、關係重大、亟應查明眞相、以憑核辦、
除令呈貢縣長、詳查具覆、如果該地確有疫
疾發生、則該地所產之水果、應飭暫行查禁
、限制出境、以免傳播等語、並咨請
民政廳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實業廳調令 昆明市政府推行度量衡新

器仍應積極進行

實業廳奉　省政府令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器仍應積極進行令飭遵照轉飭遵辦等因一案○當經令飭昆明市政府遵照仍照以前各令積極進行、其文如次○

案查昨據該廳長呈覆奉令推行度量衡新器、查照省府議案、已無積極推行必要、摘抄議案、請示一案到廳、當以昆明市爲首善之區、且爲本省度量衡新器製造策源之地、爲促成劃一計、應由該市積極辦理、並各縣公用新器、有所取給、民用器具、亦可逐漸推進、至前奉議案、雖於民用有暫仍其舊一語、但仍寓有將來必應推行之意、應仍飭由該市積極進行、當經轉呈

省政府核示去後、茲奉府字第五四六號指令開、呈悉、查所呈頗有理由、應准如呈仍飭市府積極進行、仰即遵照、轉飭遵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仍照以前各令積極進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實業廳訓令保護愛國藥房本向陽呈請將所製藥品核准備案飭令保護等情一案

實業廳奉　省政府發下該愛國藥房本向陽呈請將所製藥品核准備案飭令保護等情一案　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其文如次○

案奉　省政府發下、該商呈、爲將所製旭日牌萬金油、頭痛丹、板碧腊、六神丸、布打石、狐臭特靈、藥藥、請核准備案、給令保護、等情一案、飭辦到廳、查該商藥品、以旭日爲商標、其專用權、既經呈奉商標局核准有案、所請備案保護、自可照准、惟該商於本省設店售賣、未經遵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呈由當地主管官署註冊、轉請給照、倘有未合、合行令仰該商、即便遵照、備具商業註冊手續文件、呈由市政府核轉

以符定章、附件發還、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經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到齊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俎○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分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例○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佈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廳，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機，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照分別登記簿辦理，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怠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暇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購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定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繳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結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節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枯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雖艱頗宜提倡節儉服貴甚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職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爲間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懲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一十九期目錄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和珠麗女士遊歷中國（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規定各屬繳解救國捐辦法（登報代令）

財政

訓令昆明市府遵照核飭各節辦理實施財政局工程案

司法

查辦地方官吏控委會呈擬核辦劉新平縣長吳永立被控案報告書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和珠麗女士等遊歷中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福建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美國人珠麗女士等遊歷中國。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九六二號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令第一區綏靖處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准福建省政府第一七七號第三零六號第三一五號等號咨略開、「案准駐福州美

國步領事函開、茲函送中國國務院一九二年六月六日所發給本國人和珠麗女士遊歷貴國第三九九三八二號護照一本、請予蓋印送還給執　又准函開、茲函送廈門美領署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所發給本國人聶以仁教士遊歷中國第十號護照一本、煩請蓋印送還給執○又准函開、茲函送本署本年七月十二日所發給本國人美安瑪女士遊歷中國第十三號護照一本、煩請蓋印送還給執、各等由　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交特派員知照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遵照　若該美國人等抵境、務須妥爲保護、並加注意爲要○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民政▼

▲民廳規定各屬解繳救國捐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以該廳及所屬各機關、担任解繳救國捐一案、曾經規定辦法、及解繳日期、通令遵照在案、但各屬尚有延未解繳者、現據該縣長請示到廳　特規定辦法三項、通令所屬遵辦　原令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昆明市長

各設治局局長

各縣佐

省會公安局長

爲通飭遵照事、案查本廳及建設實業各

機關聯合担任救國基金一案、前經由廳召集各指定機關長官代表會議決定：本組各機關及各附屬機關人員、其月薪在八十元以上者、各捐一月、限三個月交清、八十元以下者、自由捐助等語、曾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以第五六七二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乃各屬奉令後、遵照解繳者固多、而內循觀望、希圖諉卸者、亦復不少、復於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以第十三七五號令催去後

茲據羅良縣縣長葉桐呈稱：

「……此案發表下縣時、係在王前縣長仁端任內、此項捐欵、縣長共職在廳時、已照扣捐、應否由王前縣長補繳、抑應如何負担、請示遵辦……」

等情：到廳、查此項救國基金、原令限三個月繳清、現在解繳各屬、其中有照現領薪俸解繳者、有不及原定數目者、如該羅良縣情形、尤屬事實上所應有 若各屬紛紛請示、殊覺往返、致繁文牘。現爲力求劃一、俾資遵循起見、特規定辦法三項如下。（一）各屬奉令後 現尚存任之員、如尚未解繳、應限於九月內繳清、以符功令。（二）各屬奉令後、並未解繳、現已調任或卸任者、應由現任嚴行咨催、限期解繳、以杜故意觀望、諉諸後任之弊。（三）在應扣捐期後、始行到任之員、照八十元以下之規定、聽其自由捐助、若有捐過而願再捐、或捐多數者、係出於愛國熱忱、准即登報獎勵、以昭激勸。除分行外、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九 月 六 日

▲財政▼

△訓令昆明市府遵照核飭各節辦理環城馬路開支工程案

財政民政建設三廳奉本府令飭審查環城馬路開支工程情形一案、經會同審查完畢呈奉指令遵照轉飭昆明市政府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五三四號、內開、會呈一件、爲遵令會同審查環城馬路開支工程情形一案、祈鑒核施行由。呈及附件均悉。此案當於六月二十二日、提經本府第三九三次會議議決、查修築環城馬路、原定一年完工、乃逾限兩年之久、用去公欵至一百一十餘萬之多、而全部工程尚未完畢、足見負責人員、遇事拖沓、殊堪痛恨。現據該廳等審查呈復、工程方面、除開支八十餘萬、竟究是否處處核實、尚未澈查外、其虧欠挪用已至二十餘萬之多、此款經查實係市府各職員及各工頭挪移虧欠者、應飭一律從嚴押追、職員方面、飭即日賠清欵項後呈候議處、以昭儆戒　至歷任市長責任所在、咎不容辭、庾張兩前任內、皆有疏虞之咎、而後任熊市長從周任內、工程較多、時間較長、責任尤爲重大、當日接事、於前任有不合之處、應即呈請清查、乃不此之圖、遽予接收辦理、以至今日全案紛亂、弊壞至此、該熊前市長監督不力、因循貽誤、實難辭咎、該熊前市長現任江川縣縣長應予撤任。庾前市長恩錫、現已去職、着予申斥。張前市長祖蔭、現任騰衝縣縣長、應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至全路工程、並即責成現任陸市長亞夫、繼續積極進行、勿得再延、以期早日完工。又以前所收環城馬路捐各捐票　現查有遺失不全塗改各情形、實屬重大弊端、應飭陸市長認眞切實查究具報、以重捐欵、等語：紀錄在案。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外、合

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並分別轉令飭遵具報。此令。計發還原報告書一本，附簽四十二張，橋圖八張，表十七份，原件十六件，縱斷面圖五張，橫斷面圖七張，環城馬路全面積圖六捲，土方計算表一冊，等因。奉此，除分令庾張熊三卸市長遵照，並呈報外，合行轉令，並分別指示辦法如下：（一）關於捐款部份，已收未繳，及挪用，漏報者，應將各經手人員，提案押追賠繳，已攤未捐，實欠在民者，應轉飭照案收集解繳。票根遺失，捐數無從查考者，應飭更正，並分別責令經手人賠償。（二）關於征用民房價款部份，有已發，未發，已清未清，或增或減，及單據不符，或無章押，或姓名不符者，應飭查照第八表逐一詳查，列表以復核辦。其原估價格，是否允協，應飭查復。其無從查對戶數，應飭原承辦人，查對後呈核。（三）關於征用民田價款部份，其情形與征用民房地相似，應飭查照第九表分別辦理。（四）關於遷移墳墓部份，不應核銷，及冊報多列者，應飭刪除，並責令賠償。未據列報，無從查悉者，應飭詳查具復。未經報銷者，應飭專案報請核銷。（五）關於工程委會及各段事務所薪津公費部份，購物發款，無受款單據者，應飭查取補送。重前薪公工資者，應如數追繳。虛糜旅費津貼者，應飭收回賠償。測量費，及巡視稽查各員薪水，均屬糜費，應分別飭令賠繳。（六）關於工程部份，屬於土方項下，以此次實測比較，相差九萬一千餘元，內計王啟夕多領三萬三千餘元，已繳還六十元，及工程上多支之五萬八千餘元，均應分別追繳賠償。屬於橋樑涵洞項下，應飭按大橋及一尺以上涵洞，以七成給價，一尺以下涵洞，以九成給價，將所有浮支之款，勒令分別賠繳。屬於雜項工程項下，碎石路照實測核減

洋六千四百餘元、應飭如數賠繳。碾壓西路開支不無浮濫、應飭取具單據、審核具報、多列之數、應飭更正刪除。折卸公舖工資、應飭據實查復、再憑核辦　雜支旅費、預支、應飭遵照刪除賠繳。購置儀器款尾數、應飭遵照刪除。職員方面、應飭令責飭即日賠清款項後、呈候核轉議處　以昭儆戒　以上指示各節、應即分別恪遵辦理。

又借用三迤公路股款、及新市場地價專款、此項未奉明白指示、應候另行請示後、再行轉令飭遵。

又據該府卸科員王承禮、徐德之二員、呈請鑒明虛實　轉令該府飭令前財政科移錢信、及經收捐款專員邵光祖　結算帳目、以分清濁等情、合將原呈併發、若即傳集人証、派員監視切實核算、擬具辦法呈核。

又對於環城馬路捐款各捐款票、發生遺失塗改各情形、顯有重大弊端　應飭遵照省令、切實查究具報、以憑核轉。

至於全路工程、應由該市長恪遵省令、切實負責、繼續積極進行、勿再疏延、以期早日完成。

除將橋圖　縱橫斷面圖、全面積圖、抽存備案外、合將審查具復原呈、及報告書附簽、一併照抄、檢同奉發之表、並王承禮徐德　原呈、隨文令發、卸即參照報告書表、暨附粘各簽、分別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核轉、切速　勿違、此令。

▲司法▼

◎查辦地方官吏控委會 呈擬查辦

卸新平縣長吳永立被控案報告書

本府該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查辦卸新平縣長吳永立被控十一區政務視察委員會查員羅寶安呈控一案情形由。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呈暨報告書均悉。當於八月十日提經本府第三九六次會議議決、如擬照辦、並公布。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並公布知照。此令。

附報告書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報告書會字第　號

原告人李有富年歲未詳新平

證人　勳年歲未詳新平

被查辦人吳永立年三十八歲牟定卸新平縣縣長

右列被查辦人因被揭貽賣區團及被控尸位瀆職等情一案經鈞府發交查辦到會職會審查終結議擬如左

主文

吳永立擬請免議

事由

緣吳永立於二十一年、在新平縣長任內、經第十一區政務視察委員羅寶安、視察呈報吸稱、訪悉吳縣長與殖邊運包收城內賭捐、旺月實收紙幣二千五百元、枯月實收一千六百元、縣政府、殖邊運、各分四成、保衛團分二成、又訪悉該縣區團有十區、能實者有六區、計太和區團施鎮樓、買做現金八百元、慢二區團舒世澤、買做現金五百元、新化區團饒春元、買做現金一百元、羅呂區團馮士貢、買做現金四百元、石蘇區團郭傳經、買做現金四百元、磨沙區團舒世美、買做現金五百元、而各區團中、則又有浮收錢糧、及禁烟罰金之事、具各項弊端之產出、大都由於買當區團長而來、擬請將施鎮樓等六人、照所買之數、從重處以罰金、作爲該縣教育

自治團務建設之用、以戒將來　而陰積弊、等情。當經
鈞府核明將吳永立撤任令發職會查辦。旋准民政廳片送據該縣紳民李有富等列冊呈訴該卸縣長貪贓枉法尸位溺職等情一案原呈滑冊到會、亦經核明、併同羅委呈揭一案、令飭新任新平縣長王志高逐一詳查呈復、并由職會函轉民政廳轉飭羅委員將此案証人証物指明提出呈轉來會以憑核辦　在案、嗣由王縣長將舒世澤等解由民政廳轉送到案、適禁煙局因案傳訊該舒世澤等　就便訊及此案情形、據供概係由地方選舉充當、並無賄買區團長及加收團費賭博等事、曾經禁烟局呈送供單　發會備查有案　其第三區團馮士良、亦經令縣傳解到會、反覆研訊、該馮士良堅不供認、旋據王縣長志高遵令查復略稱、覆查各該團首、皆讀書知禮之人、各有田業家產、非餓殍市儈可比、而團首職任、又非征收美差、出一本可望得幾倍利。觀其慨然決然奮往投案、其無買賣情事可知。其擺賭抽捐一事、縣長到任、即請殖邊運長來府、告以無論城鄉、一律禁賭。並派人密秘偵察、廣客三人、早已上省　偶有小賭　於馬店茶房酒館、已嚴其嚴緊制止、收同舟共濟之功。至加收錢糧一項　惟羅呂一區、每石多收現金五角、實有其事　蓋因羅呂一帶田地、深居山谷、地勢卑窪、爲各處山脈溪水滙萃之所、旱澇不常有時河水汎濫、以致通行大道、靡有定準、故此一帶田地、今年原本肥沃、明年忽變瘠疲、甚至完全變爲沙礫、所謂滄海桑田、幻無常也、全區糧石、一百五十餘石、只收九十餘石、其不足　糧、歷年習慣、由區內富戶、每石多收現金五角、以補此不足　數。該區禁烟罰金　亦因此每畝加收現金五角、以資抵補、至於李有富等所訴各欵、第一欵關於募兵餘欵、縣府無底案

可稽、曾詢吳卸縣、據云一均有証據。」請俟異日專案呈核。第二欵關於修路捐欵、查係新平公處暫時挪用、與吳卸縣長無干。第三欵所謂縱匪殃民、查明李沛王在兩名、實未夥刦蔣姓、吳卸縣之處罰李沛王在等係鄰右連坐暫行辦法、謂爲縱匪殃民、未免過甚、等情。正核辦間、復准民政廳轉據羅委員雲安遵令呈明當日在縣調查呈報情形、並提出標語數條、名單一張、謂係該縣第一區長陳祖虞所開、足爲該委查報不虛之証、復經令縣傳解陳祖虞來案質訊去後、旋據該縣呈覆、並附呈陳祖虞辯呈一件、略稱名單上之開載、羅委員如何作爲、區長實不知情、等語、當以陳祖虞係案內要証、仍應傳解備質、指令遵照、並令將李有富等傳案、飭令推舉代表一人以上、由該縣長解送來省候訊在案、據十縣長志高先後呈覆、并附呈陳祖虞辯書、當備大隊長王允中等証明書各一份前來、略稱該區長陳祖虞身任要務、不能脫離、其對於羅委員所呈各節、概不知情、經王允中等証明屬實、擬請免其解省、其李有富等具訴一案、僅傳獲楊卜五嚴子鳴周濟時等少數到案、據稱、飽募兵餘欵、原日吳縣長以開會茶點虛報塘塞、今由各方調查、吳前縣種種開支、均有証據、無質証之必要、修路捐欵、亦經查明仍存財政局、吳縣長並未挪用、其處罰李沛王在等、今已知爲鄰右連坐暫行辦法、並無上省對質之必要等語、縣長察其態度、均有和解之意思、可否准其和解銷案、祈核示各等情。職委等綜核全案情形、該李有富等所訴三欵、既據王縣長志高呈覆、已由嚴子明等自認所訴不實、不願來省質証、則該卸縣吳永立自不應負刑責。該李有富等之妄訴、核係由於誤會、與虛搆事實者不同、應不成立誣告罪。況又於審判未開始前即行自白、其情尤屬可原、擬請

雙方均免置議，以昭平允。其被羅委農安呈拘賄賣區團各情一案，情節較重，然所謂賄賣區團一事，據羅委員稱係前陳祖虞王惟精等訪聞得之，提出陳祖虞開給之名單為証，乃迭經令縣傳提，僅所謂買充區團之舒世澤等親供該縣公文來省報案，極口稱冤，而要証陳祖虞因竟迭提不到，具狀否認羅委提出之名單為其所開，謂被貿無向羅委報告買賣區團情事，並有王允中等數名具狀為之証明，因之所謂吳卸縣賄買區團一事，始終不能証實，而現任王縣長亦於查覆文內，力言此說之無憑，似未便捕風捉影之詞，遽入人罪。至於攙賭抽捐一節，據王縣長查覆情節觀察，在當日雖有攙賭之賓客一人，即為店茶房酒館之中，亦偶有小賭，雖該吳卸縣是否藉此抽捐，未有明確証據，碍難加以刑事上之責任，然以彼身為縣長，不能嚴行查禁，究屬有瀆職守，況該管羅區內之錢過禁期罰金，雖有浮收情事，雖諒查明係沿慣例，藉以彌補無着之欠糧與罰金，與舞弊營私意圖入已者不同。究之此種辦法，不能認為正當，姑念該吳永立已受撤任處分，足以示懲，關於此案，擬請併免置議，以示寬大。其上述擅行加收彌補辦欵惡例，擬令主管機關依法糾正，以免貽累而蘇民困。所有審理此案及議擬候核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遵章具書報告如右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 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貪風佔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歸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二十期目錄

民政

指令民廳呈請取銷江城縣長李文新撤職處分案

教育

本府頒發雲南省立雲南大學關防

建設

指令建廳呈賚另擬養路暫行規則及工人僱用辦法設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　政▽

△指令民廳呈請取銷江城縣長李文新撤職處分案

本府據民政廳呈據視察員電呈請取銷江城縣長李文新撤職處分准予留任一案請示由。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均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核示事、案在職廳前以猛野井被匪攻入　傷斃多命、請將該管江城縣長李文新・撤職留緝、以儆玩延　而維治安　曾奉鈞府第五三三號指令開　呈悉、當於五月十八日・提經本府第三八九次會議議決、此次猛野井發生搶案・實由該寧洱縣長楊熙光

、事前漫不經心、臨事又不協作、剿匪不力、爭經撤職　另行委員接替、至該江城縣長李文新、防範不周、所屬境內、發生搶案、實屬有辜職守、應如該廳所擬將其撤任留緝、以昭儆戒。以後各縣轄境以內、平時有不認眞防範、保甲亦不從速剿聯、一日發生匪警、即惟各該縣長是問、并即通令遵照、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並擬令通行遵照、等因、奉此、當即遵照辦理、擬令飭該縣長限期緝匪、並通令各屬地方官、藉資警惕各在案。茲據第十五區政務視查員周敬修代電稱、該縣長先後防剿蜜匪、實無因循畏縮情事、仍親率團兵、督飭齊湖鄉長羅衡鈺、先後將匪首羅有成等、及頭目黨羽二十餘人槍斃、該縣團兵擊殺之匪、亦不下二十五名、且爲政清廉、各項要政、尚有成績、請取銷撤職處分、准予留任、以順輿情、等情。正核辦間、並奉　鈞府發下、該視查員原電暨附件一分、案同前情　交廳核辦。查此案迭據該縣城鄉、及元江縣第八區公民代表、紛紛具狀呈請取銷該縣長撤職處分、並保留該縣長前來、均經職廳核以該縣長自撤職留緝後、尚未將奉令勒限緝匪情形如何呈覆。所請保留之處、應勿庸議、等語、批示在案。茲據電前情、是該縣長對於勒緝期限。尚無逾越違誤、已足証明。似應將該縣長、撤職處分取消。並准予留任。以資激勵、而示賞罰之大公。除該視查員、所陳該縣清鄉、查械、縮小自治區、趕編保甲各項善後辦法、由廳另案分別辦理飭遵外、所有擬請取消江城縣縣長李文新、撤職處分、并准予留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謹呈

▲本府頒發雲南省立雲南大學關防（教）（育）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頒發雲南省立雲南大學關防一案○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應予如呈一併照准○關防隨發、文曰「雲南省立雲南大學之關防」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附呈

案據省立東陸大學校長呈稱、案奉鈞令第五五八號、奉　省政府訓令、准　教育部咨為東陸大學　應改稱雲南大學、所有編制及各項章則、經部酌加整理修改、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後開、應飭該校長遵照、先將校名改稱雲南省立大學、並將現設學院、分別改組歸併、即設為文法學院、理工學院、醫學院三個學院、其餘設置學系、充實內容、修正章則等事、一俟遵照部咨、分別辦理具報、以憑核轉○合抄修正條文令發、仰即遵照、並布告在校學生知悉○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關於學校名稱、應即遵令改為雲南大學、請即轉呈　省政府頒發關防一顆、文曰「雲南省立雲南大學關防」、以符名實而昭信守○關於編制方面、遵將教育學院歸併文學院、改為文法學院、並將文理學院之理科學系、歸併理學院、改為理工學院、添招理科學系及各項章則、經部酌加整理修改、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後開、應飭該校長遵照、先將校名改稱雲南省立大學、並將現設學院、分別改組歸併、即設為文法學院、理工學院、醫學院三個學院、其餘設置學系、充實內容、修正章則等事、一俟遵照部咨、分別辦理具報、以憑核轉○合抄修正條文令發、仰即遵照、並布告在校學生知悉○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關於學校名稱、應即遵令改為雲南大學、請即轉呈　省政府頒發關防一顆、文曰「雲南省立雲南大學關防」、以符名實而昭信守○關於編制方面、遵將教育學院歸併文學院、改為文法學院、並將文理學院之理科學系、歸併理學院、改為理工學院、添招理科學系及各項章則、經部酌加整理修改、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後開、應飭該校長遵照、先將校名改稱雲南省立大學、並將現設學院、分

別改組歸併、即設為文法學院、理工學院、醫學院三個學院、其餘設置學系、充實內容、修正章則等事、一俟遵照部咨、分別辦理具報、以憑核轉○合抄修正條文令發、仰即遵照、並布告在校學生知悉○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關於學校名稱、應即遵令改為雲南大學、請即轉呈　省政府頒發關防一顆、文曰「雲南省立雲南大學關防」、以符名實而昭信守○關於編制方面、遵將教育學院歸併文學院、改為文法學院、並將文理學院之理科學系、歸併理學院、改為理工學院、添招理科學系及各項章則、經部酌加整理修改、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後開、應飭該校長遵照、先將校名改稱雲南省立大學、並將現設學院、分

擴充設備　醫學院現正計劃正式成立、其應設之醫院、若從新興建、事頗不易、查省立昆華醫院　規模宏闊　不久可以落成、擬

請准醫學院成立、撥歸本校管理、作爲醫學院實習研究機關、該院主任、醫律　即兼任醫學院院長教授、一舉兩便、即可勿庸另行籌設醫院、農學法適從增辦、先行舉設農事試驗場　課程方面　理工學院各系之國文、英文、法文等點、因適應本省特殊情形、故原定等點較多、此後當逐漸減少　增設基本科目、及重要高深科目之學程○文法學院各系科課程與教材、此後注意邊地問題研究○除擇特開邊地問題研究班、以培成邊地服務人材外、於政治經濟等科、加入邊地教材、並添設言語及民族研究之學程、暨於假期間、派遣教員、率領學生、前往邊地實際調查、以資印証研究○設備方面、圖書儀器已指定專款按月添置、此後應於可能限度內、作大量之補充、物理系高深儀器、准實行開辦時、再爲價量購置、土木系現計劃添購測量儀器亦擬分期增充機械廠、設置動力廠、自來水廠、水力實驗廠、材料試驗廠○採冶系擬充實擴張現有之試金室、冶金室、地質礦物標本室、並分期成立岩石試驗室、選礦實習室、以期完備○組織大綱及學則、遵照逐一修正、請轉咨核轉報備案○所有呈請頒關防、遵令改正編制課程等擬具充實設備辦法各二份、等情、據此、正擬據情轉報○復奉鈞府指令秘字第七七九號開、呈悉○查昨准　教育部咨爲東陸大學應改稱雲南大學、所有編制及各項章則、經部酌加整理修改、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到府○當以第五零五號訓令該區轉飭該校遵辦具報、茲據呈前情、仰即遵照前令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應即併案呈報○查該校呈報改訂組織大綱及學則、係遵照　教育部指示、點修正、大致不差、應請　鈞府先行核發關防、以便

下學期開始、改稱雲南省立雲南大學。至該校此後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已飭校中人員、力加整理、俟具復後、另案呈報。關於設備項下、及聘請外方教授、極爲重要、已於此次何校長外出時、命其就本省財力範圍內、詳實調查、俟回省報告時、再爲核轉請示辦理。又醫院撥歸大學管理一節、此時醫院組織尚未完備健全、自應暫勿庸議。除令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建設▼

▲指令建廳呈報另擬養路暫行規則及工人住屋圖說

本府據建設廳呈爲另擬養路暫行規則及工人住屋圖說等一案、祈核示由、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並訓令經委會知照如下。

（一）指令

呈及規則暨圖說均悉。此案當於八月十四日、提經本府第三九七次會議議決、養路規則照原擬修正通過、獎懲規則併照原擬通過、工人住屋圖說、候另案核定飭發。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經委會知照外、仰即遵照。規則及圖說均存、此令。

（二）訓令

案據建設廳呈報、另擬養路暫行規則、及工人住屋圖說等一案、到案、除以、呈及規則暨圖說均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件一併抄發、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並請核示遵辦事。案奉　鈞府宥第一八三號訓令、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核議本廳呈擬滇路經費預算一案、經合議決、飭廳即將此種規則關設等項、分別另擬呈核、並發還前呈養路暫行規則二份。等因、奉此、隨即一面遵照　鈞府令飭各點、分別另擬雲南全省公路養路暫行規則　及雲南全省公路養路員工服務及獎懲細則各一份。一面並將工人住屋設計圖說制成一份、刻已分別辦妥、理合一併附文呈復、請祈　鈞府衡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全省公路養路暫行規則

第一條　雲南全省公路之養路、暫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鋪石完成之公路、應即實施左列之一切養路事宜。

一、路面坑陷之修補。

二、路面雜物及青草等植物之剷除。

三、橋樑涵洞損壞之修理。

四、側溝倒塌填塞之疏通。

五、牛馬踐踏之取締。

六、行道樹之種補灌溉及保護。

七、其他一切養路事宜。

第三條　已完成各公路、每十中里設護路工丁一名、一百中里爲一節、設一節長、三百中里爲一段、設一段長、東西兩各路、各設正副稽查各一員。

第四條　各路正副稽查、由建設廳就富有工程學識而幹練動能者委充之、負指導管理及稽查勤惰之責。

第五條　節長段長以各路節段附近居民精敏幹練者爲合格、由各地方

官遴選，轉請建設廳分別核委，負巡查管理各該節段養路事宜之責。

第六條　工丁以身體强健，勤苦耐勞者爲合格，由各節長擇遣，彙請建設廳核明僱用之，負第二條所規定各項之一切養路事宜。

第七條　各路每一節，建築簡單房屋一間，以資工丁住宿。

第八條　工丁執行第二條規定之各項事宜，若工程較鉅，一人力量不及時，應報明節長，請求路線附近鄉村首人，臨時派工補助之，事後須由節長報明段長，轉報各該縣建設局及建設廳查考。

第九條　凡各節公路有牛馬踐踏及折伐行道樹情事時，護路工丁人員有制止之權，或請求當地首人，或團警補助緝送地方官署究辦。

第十條　工丁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工資按等遞加。

第十一條　養路所需各項經費，由建廳查照本規則擬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按月照發。

第十二條　養路員工服務及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雲南全省公路養路員工服務及獎懲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養路暫行規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工丁執行養路暫行規則第二條各項養路事宜依左列之規定。

一、工丁每日應就所管路線內巡查一周。

二、每日午前七時起、至午後五時止、爲工丁服務時間、在服務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路線。

三、工丁巡查路線時、應携帶必要工具、隨地注意、修整路面。

四、工丁巡查路線、每日須趨赴指定地方、在驗到簿上簽到、并請當地首人於勤務表內蓋章証明、驗到簿及勤務表之式樣、由建設廳規定之。

五、上項驗到地方、由節長斟酌指定、請託當地首人代爲考查。

六、工丁因修整路面　不能巡查周到時、須於次日請驗到地方首人　於其所持勤務表內、註明事由、以資証明。

七、工丁每日工作、須於勤務表內註明大概情形。

八、工丁遇有事故不能出巡日、須自行請人代理。

九、工丁勤務表、須於日終繳由　長核明、彙報段長查考。

第三條　節長執行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一　每十日內、至少應就所管路線巡查一周、考查工丁

勤惰、並注意應行修整路面、督促工丁辦理。

二、節長巡查路線、每經十日、應在段長所指定地、於驗到簿上簽到蓋章。

三、節長每經十日、應將工作狀況、填成旬報表報告段長、旬報表之式樣、由建設廳規定之。

四、節長認爲有集合工丁整理路面之必要時、得調集所屬工丁、并得報請段長、調其他各節工丁協助。

五、節長辦公地方、應在所管路線適中地點。

六、節長不得擅自離開、所管路線之外、如遇有重大事故、須離開時、應報請段長核准。

第四條　段長執行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一、段長每一月內、至少應就所管路線、巡查兩周、考查節長及工丁勤惰、并注意應行修整路面令節長督促工丁辦理。

二、段長巡查路線、每經半月、應在稽查所指定地方於驗到簿上簽到蓋章。

三、段長每經一月、應將工作狀況填成月報表、連同工丁勤務表、彙報建設廳、其月報表之式樣、由建設廳規定之。

四、段長辦公地方、應在所管路線、比較適中之地。

五、段長不得擅自離開所管路線之外、如遇重大事故、須離開時、應報請建設廳核准。

第五條　正副稽查執行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一、副稽查協助正稽查、執行養路規則第四條之任務。

二、正副稽查、每月至少應協同巡查所管路線三周以上。

三、正副稽查、應在建設廳所指定地方、請機關長官於其所持驗証內蓋章証明其到達。

四、正副稽查、應沿途考查工丁節長段長驗料簿有無缺曠情事、並批某月某日查訖字樣於後、加蓋私章、以杜弊混。

五、正副稽查隸承建設廳負關於養路工程上計劃指導之全責。

六、正副稽查每月應將工作狀況填成月報表報告建設廳、其月報表之式樣、由建設廳規定之。

第六條　正副稽查段長節長、因執行養路事宜、得在所管路線範圍之內、免費乘坐公私行駛汽車、由建設廳各給免費乘車証一張、以資合驗、但上下車、須在停車地點、不得任便於途中令司機人停車。

第七條　因養路事宜、傳達文件、得令各工丁演送。

第八條　凡發現有損害路線、及折伐行道樹人犯時、工丁送由節長、節長送由段長　函送該管地方官署核辦、同時報告建設廳、不得私擅處罰。

第九條　養路員工薪金工資及辦公費、每於月終、由段長造冊向建設廳具領轉發、節長分發工丁、分別下鄉、仍由段長呈報核銷。

第十條　稽查員段長節長、由建設廳各製發徽章一枚佩帶、以資識別、段長特頒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某南某公路第幾段段長鈐記、以昭信守。

第十一條　稽查段長節長、如有勤慎從公者、每年終由建設廳考核一次、分別依下列標準獎勵。

甲、升級。
乙、記功。
丙、嘉獎。

第十二條　稽查段長節長、如有廢職舞弊者、由建設廳隨時考核、依下列標準懲罰。

甲、撤職。
乙、罰薪。
丙、記過。

第十三條　工丁由節長段長稽查、每年考核一次、如有勤勞卓著者、呈報建設廳分別酌加工資。

第十四條　工丁由節長段長稽查、隨時考核、如有怠惰、或舞弊者、呈報建設廳、分別開除、或處罰工資。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修改呈報

附則

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實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何肯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自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細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雜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貴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相關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221－230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二十一期目錄

特載

令知擬任公務員之所任擬任職務不能算爲曾任年資

令知修改監察院調查証使用規則第四條

民政

民廳令知分佈徒刑人犯移墾條例（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取銷江城縣長撤職處分案（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地方警察鈔道警察服務規則

財政

財廳指令馬龍菸酒牲屠稅局呈報征交七月份自治捐

財廳指令昆明消費稅總局呈轉河口消費局征收七月下半月自治捐

財廳令鹽津縣政府撥酒牲屠稅局查報該縣現有一切稅捐

財政廳會委併勘雇西縣本年份水災委員

△特載▽

▲令知擬任公務員之所任擬任職務不能算爲曾任年資

本府准　銓敘部咨爲擬任公務員之所任擬任職務不能算爲曾任年資一案。經分令各廳院署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二六一四號咨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內載、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考績者、得按其原敘俸、等語。但該項書所稱曾任公務員、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顯係擬任以前、曾任其他職務而言、至擬任職務、當然不在其列。茲查任用審查案內、間有提出擬任職務証件、要求免除試署、此種誤解、於法殊有未合、現決定自此次通知之日起、以後各官署任用人員、其所任擬任職務、如在任用法施行以後、無論時期久暫、概不承認有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資格、並希於擬任時依法送審、免致發生俸給問題、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令知修改監察院調查証使用規則第四條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以據監察院呈擬修改監察院調查証使用規則第四條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令仰知照等因通令知照由。經分令各廳署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二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五號訓令開　案據監察院呈稱、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案稱、查本院調查証使用規則第四條載、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件証、知會警察協助等語　友唐以迭次查案經驗、往往涉及一機關之案、其他有關係之機關不肯協助、茲爲調查便利起見、擬將監察院調查証使用規則第四條、修改爲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証知會地方法院、市政府縣政府、公安局協助、較爲完備　是否有當、請提交院務會議公

決、據此、當經提交監察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呈國民政府備案等語。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俯予備案示遵、并通令一體遵照。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民政

△民廳令知 公佈徒刑人犯移墾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案奉本府訓令、公佈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飭屬一體知照、等因、特抄發原條例、登報代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原文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令昆明市長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一八七號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八八號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七二號訓令開：「查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徒刑人和移墾暫行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徒刑人和移墾暫行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該督辦市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局

計抄發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一份

國民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九　月　日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第一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得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以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遠地荒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二條　移墾人犯以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品性較良身體健全能任農事者爲限

第三條　人犯移墾之地以公有荒地撥充

第四條　移墾人犯先期擇於移墾地所設之外役監漸次遷居農舍

第五條　人犯移墾所需之農具耕牛籽種肥料等由國家供給之

第六條　人犯墾地其收穫所入歸公但應按其移墾成績照作業實與金額法提給若干其遷居農舍者所提給數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人犯移送途中及在移墾地之期間均抵算刑期

第八條　移墾人犯刑期滿後願受地入籍

者授以地若干畝之耕作權並編入該處戶籍其地依法納租

第九條　移墾人犯之眷屬得攜帶隨行或至移墾地後接往同居旅費均由自備實無力者得由國家酌予補助

第十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及各地駐軍對於移墾一切事宜應協助之

第十一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府令知

（取銷江城縣長撤職處分案）

（登報代令）

本府頃據民政廳呈：前經撤職留緝之江城縣長李文新，先後防剿匪匪實無因循畏葸情事，請取銷撤職處分，准予留任前來，經核示如呈，照准通令所屬一體知照，原文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令第一殖邊督辦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爲令飭知照事，卷查前據民政廳案呈，因猛野井被匪攻入，請將該管江城縣長李新撤職留緝，以儆玩泄而維治安等情，當經提會議決，准如該廳所擬，以昭儆戒，以後各縣轄境以內，平時有不認眞防範，保甲亦不從速編聯，一旦發生匪警，即唯各該縣長是問等因，通令各屬一體遵照，藉資儆惕在案，茲復據民政廳呈，一據第十五區政務視察員、周啟修電稱，該縣長李文新，先後防剿匪匪實無因循畏葸情事，曾親率團兵，督飭

寧洱鄉長羅衡鈺、先後將匪首羅有成等及頭目黨羽二十餘人槍斃、該縣團丁擊殺之匪、亦不下二十五名、且爲政清廉、各項要政尚有成績、請取銷撤職處分、准予留任以洽輿情等情、正核辦間、並奉鈞府發下該視察員原電、暨附件一分、案同前由、交廳核辦、職廳復查此案、迭據該縣城鄉、及元江縣第八區公民代表、紛紛具狀、呈請取銷該縣長撤職處分、並保留該縣長前來、均經職廳核以該縣長自撤職留緝後、尚未將奉令勒限緝匪情形如何呈覆、所請保留之處、暫勿庸議等語批示亦在案、茲據電前情、是該縣長對於勒緝期限、尚無逾越違誤、已足証明、似應將該縣長撤職處分取銷、並准予留任以資激勵而示賞罰之大公、所有擬請取銷江城縣縣長李文新撤職處分、并准予留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計呈繳原電並附件一份」等情、到府、除以呈件均悉、如呈照准　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知照、須知本府用人行政、一秉大公信賞必罰、以後各地方官務須勤慎奉職、趨赴事功　以顧考成而臻上理、是所厚望、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本府令知 地方警察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本府案准

鐵道部會咨、公布地方警察、鐵道警察服務內政遵守規則、請轉飭遵照」等由　經分令附近鐵道各縣一體遵照如後。

案准

鐵道部會咨內開：

內政

一、在地方警察與鐵路警察職掌不同、權責各異、一則屬於一般行政、一則屬於特種組織、平時執行職務、自應各守分際、乃近據調查、地方警察與鐵路警察迭有關於事權爭執案件發生、影響公務、至爲重大、本部爲免除雙方未來糾紛及執行職務便利起見、特會訂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九條、以資遵守、除會呈行政院備案、並分別會咨會令外、相應抄送規則一份、咨請查照轉飭各級警察機關、一體遵照爲荷、此咨計抄送規則一份」。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規則抄發、仰該、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規則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一、凡地方警察或保衛團奉有長官命令或持有票據至鐵路界內逮捕人犯時該管鐵路警察應隨時時予協助如因案擾傳、路服務員工應先行通知該管鐵路警段派警會同辦理

二、凡鐵路員工等、居於鐵路界外應遵守地方警察命令與一般居民同

三、鐵路界內員工居民之戶口調查門牌編訂以及徵收稅捐等事應歸地方警察辦理必要時由路警協助之

四、住居於鐵路界內之員工居民其婚姻出生死亡遷移等事應隨時報告路警迅即轉報地方警察機關無路警、界段應直接向地方警察機關復告之

五、鐵路界內除鐵路一切工程及修建房屋遵奉十九年三月行政院令准無須向地方官廳報告外其私人一切修建工程均應先期報告該管鐵路警段轉報地方行政主管機關、照普通人民建築章程手續辦理

▲財　政▼

△財廳指令馬龍菸酒牲屠稅局呈報征交七月分自治捐

財廳據馬龍菸酒牲屠稅局呈、該局征獲七月份加自治捐欵、除照扣辦公經外、已悉數交山縣財政局核收保管、祈鑒核備案、等情。經核明分別指令遵辦、原令如下

呈悉。查此項附加自治捐、該局自七月一日起照章收交、尚與案符、惟扣除之手續費一項、以收獲捐欵五十四元五角計算、只合應扣二元七角二仙五厘、來呈扣爲二元七角七仙、合多扣四仙五厘、又該員此次實交數目、核算亦略有不符、究係如何錯誤、仰即自行查明更正。

再查自治捐原訂辦法第三條內載、若無新財局之縣則交各縣政府或設治局核收保管、馬龍現在尚未設置新財局、來呈送交縣財政局、亦有未合、應併飭遵照解交縣政府收管、以符原案。勿違、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鈞廳訓令裕字第一四五號內開：案查前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關於　民政廳呈轉省自治籌委會議擬自治經費籌集辦法一案、等開：仰即查照辦法、遵期佈告征收、具報查核、此令。計發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遵即撰擬佈告　曉諭民衆、各縣市自治經費、自七月一日起、由菸酒牲屠稅、照章附加自治捐在案。茲已於八月十五日　將七月份征獲附加稅欵　計新幣九十四元五角、除照章落扣百分之五手續費新幣一

元七角七仙外、實在送交縣財政局新幣五十二元六角二仙、由該局會計主任金汝霖出給收據、紙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先後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備案、實沾公便。謹呈

△財廳指令昆明消費稅總局呈轉河口消費局征收七月下半月自治捐

財廳據昆明消費稅總局呈轉、據河口消費稅分局呈報、該局征獲七月份下半月附加自治捐款數目、已彙交河口督辦署照收保管、祈鑒核、等情、經核明指令昆明消費稅總局轉飭該分局遵照、並訓令河口督辦署遵照。原令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前據該局長呈、以河口自治區、尚未劃定、此項由菸酒牲屠稅附加之自治捐、可否援征、請予示到廳、當經核以事關通案、仍應照案代征、指令該局長遵照在案、茲據該局呈轉該分局呈報七月半月份附征自治捐數目、並已彙交河口督辦署照收辦理尚無不合。除照登記備核外、仰即知照、暨轉飭遵照、此令。

（二）附原呈

案據兼河口菸酒牲屠稅局局長[illegible]繼宗呈稱、呈爲呈報事、竊職局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開辦起、至月底止、征獲菸酒牲屠稅款內附加自治捐、計有生猪一百零六口、燒猪一十七口、黃牛四頭、由征獲屠宰稅款、新幣一百六十五元[illegible]角[illegible]仙、由附加[illegible]成自治捐新幣一十六元[illegible]角[illegible]仙二厘、又本產煙五十一斤、由征獲稅款新幣二元零四仙、內附加三成自治捐新幣六角一仙二厘、又土酒二千五百五十斤、由征獲稅款新幣二十五元

五角內附加三成自治捐新幣七元六角九仙，以上三柱共計征獲附加自治捐新幣二十四元十角七仙四厘，內除照章坐支百分之五手續費新幣一元二角三仙八厘外，實合結存新幣二十三元五角三仙六厘，計合舊幣一百一十七元七角，已如數送交河口督辦署照收備用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核轉，等情，據此，查河口自治區，尚未劃定，此項附加自治經費，似應俟自治區域劃定再爲撥交，該局長已將征獲七月附加捐款，交河口督辦署收用，能否照准，理合具文轉呈，鈞廳鑒核，指令示遵，謹呈。

（三）訓令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呈轉河口分局呈報七月中月份代征自治捐數目，請予鑒核到廳。

查河口分局代征此項自治捐舊幣一百一十七元七角，既已如數送交該督辦署照收備用，除指令並登記外，合行專案令仰該督辦查照，專款存儲，不得挪作他用爲要，此令。

▲財廳令鹽津縣政府該縣消費稅局查報該縣現有一切稅捐

財廳據密探查報鹽津縣地方財務，苛雜繁興，征收多寡不一，等情，經分令該縣政府及菸酒牲屠稅局，將所報各情，澈底詳查具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密探報稱，該縣地方財務，苛雜繁多，征收多寡不一，商人之負担實重，如財政局抽收貨駄捐，公安局抽收稱捐，以及教育建設各局，無一不有抽收之教育建設等項經費，等語；到廳。現值政府厲行取消各縣苛雜之際，所報如果不虛，實屬叠床架屋，合行令仰該縣府遵照，將

該縣地方現在各局征收之一切稅捐名稱、及抽收之數目、分別詳查確實、具報核辦○切切、此令○

△財民政廳會委併勘濮西縣本年分水災委員

財民兩廳轉據濮西縣縣長文泰和呈稱、該縣屬第三五區各鄉民田、於本年夏間、被水成災、溫沒田禾、請委會勘等情、經核明仍委飭勘縣彭縣長、併案勘查、具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濮西縣縣長文泰和呈報該縣屬第三區各鄉、及第五區督補撫等鄉、被水成災、大概情形、請委查勘、賜予賑恤、各等情、據此、查濮西縣屬第四區小河底等村、二十三年夏秋間被水成災、昨據文縣長呈請委員勘到廳、當經核明會委該彈勘縣長彭雨賢、前往會縣勘辦、並呈報、指令在案○茲復據文縣長續報縣屬第二區各鄉、及第五區督補撫等鄉、亦被水成災、請委員會勘等情、前來、自應仍委該縣長彭、併案勘辦、以歸一致、除呈報、暨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認眞併案勘辦、災祲要件、勿稍率忽○切切、此令○

▲附抄濮西縣原呈一件

呈爲據情轉呈懇祈鑒核示遵事案據職縣第三區區長魏繼堯呈稱、呈爲呈轉事案據各鄉鎭長夏芳蘭楊渭珍胡占科李自昌張永泰劉中運等紛紛報稱爲暴雨水漂高低水災懇轉賑濟以重民生事切於七月十二日晚黑雲彌布暴雨滿天連綿至翌日之辰刻方休遍地洪水高低不分瞥見有滄海而無桑田至田地苗稼有爲山澤

所梭壓溝水所冲淌泥沙所壅塞泛水所湮沒間有未成災者亦近爲梅雨連綿所病而無收穫迨至秋後收成約或有三分之一二抑或半收而全無者懇請轉報以賑災黎等情據此縣長覆查該區長所呈被災各情尚屬實在除飭該區長另造詳細災冊專案呈報外所有縣屬第三區各鄉鎮受災大概情形理合備文呈報請祈

鈞廳查核俯念災黎委員查勘賜予賑恤實沾德便除逕呈

省政府民政廳實業廳外謹呈

呈爲據情轉呈懇請鑒核示遵事案據職縣經五區區長宋純學呈稱呈爲洪水爲災恐遭荒年懇祈鑒核轉呈賑恤事竊查職區自本年七月一日後大雨滂沱到處盡成澤國迭遭三次尤以督捕撫集才鎮井不干甲腊白石頭金馬村所得村新苗村山口沿河一帶爲最甚是以在此勘期間各鄉鎮長報災者紛至沓來并請設法補救職當即親往各鄉巡視屬實不虛以全區而論被湮之數不下三千餘石之多、懇請轉報以賑災黎等情據此縣長覆查該區長所呈被災各情尚屬實在除飭該區長另造詳細災冊專案呈報待轉外所有縣屬第五區督捕撫等鄉鎮受災大概情形理合備文呈報請祈

鈞廳查核俯念災黎委員查勘賜予賑恤實沾德便除逕呈

省政府民廳實業廳外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列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負責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期要件，二黨義類，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次序行者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證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機，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寫，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向書記三科公報發行股接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繳解，如先期繳解亦可，惟遠期未解移，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者交接任接收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追還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括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謙慎將事凡怠惰枯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雜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器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識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滿閱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二十二期目錄

特載

令知孔子遺像應置於總理遺像前之案棹上

令知監察院彈劾案等決議三項

民政

訓令民廳切實撥具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

本府令知光澤婺源兩縣劃歸江西省管轄（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咨請民廳查撥晉寧縣呈請速撥舊團開支經費案

財廳指令易門菸酒牲屠稅局呈請減免酒稅附加自治捐

建設

建廳指令河西縣呈報出包滇閩工程情形應詳覆查核

建廳指令中技正呈請通令嚴禁馬幫殘害公路准予照辦

△特　載▽

▲令知孔子遺像應置於總理遺像前之案棹上

本府奉　行政院令孔子遺像應置於總理遺像前之案棹上一案。經分令民教兩廳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四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一號訓令

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爲期已邇、舉行紀念會時、關於　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懸掛排列次序、及紀念歌詞曲譜問題、經本會第一三四次常會決議、（一）孔子遺像　應置於總理遺像前之案桌上。（二）孔子紀念歌、在未經教育部製定頒發以前、秩序單所列唱歌節目、應暫缺在案。除電令各級黨部知照外　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迅即通飭所屬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迅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迅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令知監察院彈劾案等決議三項

本府奉　行政院令關於監察院彈劾案等決議三項一案通飭知照等因。經分令各處院署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五四號訓令開、「一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四二八號公函開、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本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一）監察院彈劾案原文與被彈劾人申辯書、及一切有關該案之內容消息、非經受理本案之機關決定公佈以前、概不得披露。（二）凡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政務官、經成懲機關決定處分後　中央政治會議認爲必要時、得復核之。（三）關於國策及有關中國在國際地位、重要文件　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核定、不得披露。除函中央宣傳委員會外、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照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司法、監察三院、暨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查照飭遵。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

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民政▼

▲訓令民廳切實廢具（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爲公佈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通飭施行由。經訓令民政廳遵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七一號訓令開、本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辦法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訓練縣行政人員、實爲政治上之根本要圖、本省從前曾有什學館、訓政講習所等之設置、民國十八年、討逆之役、本主席在州貴行營、亦曾電達省政府設立訓練行政人員之機關、現當力圖建設之際、尤爲重要。奉令前因、合行抄發大綱、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擬具切實辦法、呈候核定。切切　此令。

▲附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一、各省訓練縣行政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二、左列各種縣行政人員於任用之先、應施以相當訓練。

一、縣長。

二、縣佐治員。

三、協助籌備縣自治人員。

三、受訓練人之資格，應依現行任用法之規定，於實施訓練之先，由省政府檢定登記之，其檢定及登記辦法，由省政府檢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依照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市辦法，核准登記之法定合格縣長實施訓練時，不必再經過檢定手續。

四、訓練之目的，係使已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增進其行政效能，不以訓練而造成某種資格。

五、實施訓練時，不必採用課本課堂形式，可以左列各方法行之。

一、製定論文。

二、草擬設計方案。

三、提出本省行政上重要問題辯論研究。

四、聘請專家講演。

五、高級長官訓話（精神講話）。

六、調查報告。

七、實習。

六、實施訓練，須注重左列數事。

一、明瞭國家及本省政綱政策。

二、注重實際建設工作。

三、注重某縣某區之精密研究。

四、注重紀律及操行之訓練。

七、於特種情形之下，對於縣行政人員，得施以軍事訓練。

八、訓練期間之長短，由省政府酌量地方情形決定之。

九、受訓練人員之訓練成績，應由民政廳嚴加考覈，評定等第，於訓練期滿後列榜公布之，並造具名冊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查核備案。

十、已受訓練人員，應依照榜列名次，次第任用，不得無故授閑置散。

十一、現任合格之縣行政人員，亦得調省，

施以相當訓練。

十二、訓練經費、以力求縮省爲原則、其必要開支、由省庫支給之。

十三、省政府舉行縣行政人員訓練之先、應擬定具體計劃、及詳細辦法或章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十四、本辦法大綱、由內政部商詢銓敘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定公佈之。

十五、本辦法大綱公佈後、內政部十九年七月十日公佈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廢止之。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府令知 光澤婺源兩縣劃歸江西省管轄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爲便利清剿赤匪、將福建省轄之光澤縣、安徽省轄之婺源縣、劃歸江西省管轄、飭屬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二九八號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六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七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函開、爲便利清剿赤匪、經將福建省轄之光澤縣、安徽省轄之婺源縣劃歸江西省管轄、請查照辦理等由、經本院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　囑查照轉陳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通過、相應紀案并檢附准印行

政院原函函達、請煩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軍事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部會知照、暨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轉行贛閩皖三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一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九　月　十　日

△財政▽

▲財廳咨請民廳查復晉寧縣呈請速撥舊團開支經費案

財廳據晉寧縣縣長馬廷璋案呈、請速撥舊團開支經費、以資結束。等情、經財廳核明咨請民廳查照見復、原文如下。

案據寧縣縣長馬廷璋呈請速撥舊團開支經費、以資結束等情到廳。

查各縣舊團開支、查照敝廳前咨辦法、應由貴廳審核准撥。並該縣舊案團欵、截至上年底止、存餘數目實有若干。茲據該縣長呈請前情、且據分呈貴廳、相應備文咨請併案核明：分別復廳　以憑辦理為荷　此咨

△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案據保衛團總副團長楊

忠呈稱、轉奉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五五九五號開、爲令物遵辦事、民政廳案呈、奉鈞府秘字第一三七號訓令開、本府第三四八次會議、續議本主席提議整頓團務意見、暨訂定條例一案、經議決一現在各縣所練常備團隊、其團兵來源、多係傭兵、流弊滋多、即經費亦係門攤戶派、任意抽收、各種雜捐、其辦法殊欠公允、且近苛擾。現爲廢除傭兵、取消苛雜、解除貧民負担、厲行全省全民皆兵、力謀自衛起見、所有常備團兵、決定改爲義務兵制、分期推行、按期退伍、特設全省團務督練處、統一督練　以期劃一、而促實效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將標準表及說明抄發、令仰該團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裁留情形及花名冊呈報核轉、勿違、此令。計發標準表一張、說明一件、等因奉此、遵即照辦、除將各項表冊情形、業經據實呈報在案。竊查職有團欵、奉令截至十二月底止停收、其所保留之官兵薪餉公雜各費、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奉令由財局收入二十二年份耕地稅項下、據實支用、造報候核在案。職局二十三年一月份、共開支各職員兵役薪餉公雜各費滇票洋二千零九十二元一角八仙四厘、二月份共開支各職員兵役薪餉公雜各費舊滇票洋二千一百六十九元九角五仙、三月份共開支各職員兵役薪餉公雜各費舊滇票洋二千一百三十五元、四月份共開支各職員兵役薪餉公雜各費舊滇票洋二千二百七十二元、五月份十六天共開支各職員兵役薪餉公雜各費舊滇票洋一千一百五十八元九角、總計共開支各職員兵役薪餉公雜各費舊票洋九千八百二十三元一角三仙四厘、查此項開支各欵、職局均係由他欵挪墊、除職局每月各職員兵役公雜各費餉冊、業已先後呈報在案、茲值團務結束之期、所墊之欵、立待歸還、懇請鈞府核轉迅予批示、飭令財局

撥發、俾得各歸各款、以清手續、實沾公便、等情據此、縣長核查該團每月開支清册、曾經轉報鈞廳、並奉指令、應候飭辦在案、據呈各節、尚係實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從速核飭撥發、以資結束、除呈民政廳外、謹呈

▲財廳訓令易門（菸酒牲屠）稅局呈請減免酒稅附加自治捐

財廳據易門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梁有義呈稱：該縣菸絲菸葉、已遵令照征附加自治捐、惟酒稅一項過重、紛紛停業、請准減免、以蘇商艱、等情、經廳核查、事關通案、均難准行、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呈悉。所呈該縣酒稅附加自治捐情形、與與縣府暨地方人士安商辦理、所請核減或免之處、事關通案、均難准行、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減免酒戶附加自治捐　以恤商情事。案奉鈞廳、裕宇第二四三號訓令開、案查前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據民政廳呈轉省自治經費委會議、擬自治經費、籌集辦法內載、各縣市自治經費、由菸酒牲屠稅、附加自治捐、其數目菸酒附加百分之三十、牲屠稅附加百分之十、此項附加捐、統由各地稅局代爲征收。按月撥交各該縣政府、備充自治事業費、令飭自本年七月一日（即二十三年度開始之日起）一律實行。按照規定捐率、分別附加代收、以作各屬自治經費之用、等因、奉此、局長當即遵令會縣布告、於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實行代收、其於絲菸草稅、均能照規定捐率、附加百分之三十、牲屠稅附加百分之十、遵納無異詞、平於酒稅

○有兩種原因、一、易門縣酒稅、係沿舊慣、由酒戶看資本厚薄、認定月解稅額、每戶認納現金自五六元、至二十餘元不等、按月繳納　又每戶繳納牌照稅、稅額曾已增加、二、易門本年辦理存倉積谷、谷來數少、糧價昂貴○各酒戶焦酒日少、停煎日多、又加籌辦救國捐款　有此兩種原因○稅款過重○各酒戶勢難支持、茲又奉令附加自治捐百分之三十○各酒戶均不能承認再加○紛紛呈報歇業　局　若強追加收　實於稅收有礙○所有各酒戶酒稅附加自治捐百分　二一　擬請核減照牲屠稅加收百分之十　抑或體恤商艱、准予蠲免加收、處　由自鈞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長鑒核　指令祇遵　謹呈

△建　設▽

▲建廳指令河西縣旱報出

包涵洞工程情形應詳報查核

建設廳指令河西縣縣長洪承德　呈報出包公路涵洞工程情形、請查核備案等情○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一）指令

呈悉　查所包各情、僅將包價呈報、以後工程如何進行　所議工料已否符合規定、暨徐考核、應將議定包價、及所包各涵洞料徑、分別具報來廳、以憑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職縣建設局長戴運榮呈稱：「案查本縣滴洞工程，業經九月二十二日在職局開會出包，計到會者主席縣長、出席人員各機關各區長等，投包人數何兆員余樹發首寶元張爲良馬竹軒老韓李爲舜黃運彩馬朝周等八人，結果將所有八寸二寸洞包與李爲舜一人，八寸包價每個舊票五百元，六寸每個三百六十元，四寸洞包與黃運彩，每個二百六十五元，業已請保領款開工取料，惟紅土每尺十元五角，石灰每萬斤五百五十七元，連運腳在內，因包價過低，無人敢包，一俟另行包與別人後，再爲呈報，其灰土與砌工，目下雨水過多，不便工作，須俟天晴地乾，方能工作，除函達楊指導員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轉呈，請呈」○等情據此，縣長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建廳指令字技正呈請通令嚴禁馬幫踐踏公路准予照辦

建設廳據兼滇　公路鋪路工程處技正李偉呈請嚴令禁止馬幫踐踏公路　案、經核呈指令該技正知照　並訓令滇東公路經過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案查防止牛馬踐踏公路一案，曾經本廳於二十二年一月，將應處辦法，重加修正，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並通令布告各縣遵照在案○茲本年四月，據實威縣長陳其棟呈請到廳，復經通令滇東各縣長查照公佈辦法，轉飭所屬各區鄉民等切實奉行，并曉知馬戶牛車人等，體諒遵亦在案　茲據前情，除再嚴令禁止外，所請布

告一層　應勿庸議　仰即知照，此令，

（二）訓令

爲嚴令遵辦事、案據兼滇東公路鋪路工程處技正李偉呈稱　一云云一（如原呈）以維路政、等情據此　查禁止牛馬踐踏公路一案、本年四月內、據宣威縣長陳其棟呈請到廳、甫經通令各該縣長、查照公佈懲處辦法、轉飭所屬從嚴查禁在案。茲據前情　足見故意抗違、玩視功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嚴飭所屬各區鄉長等　切實奉行、認眞查禁、倘有不遵、並敢於執槍示威之馬幫人等、准其就近集團綑送縣府嚴懲、以維路政。切切、此令。

（三）原呈

竊查近多大批馬幫、常由公路經過、將新鋪未壓之丙種及甲乙種石踐踏成坑、或凸凸凹凹、一一另鋪、則耗財甚鉅、且監工員民工等有目共睹要求馬戶、仍走舊道、以重公益、無如該馬戶等、不惟不服、反持槍示威、無法抵禦。特請嚴予禁止、否則破壞之路、不能負責修經、等情、據此、經職覆查此種事實、尤以曲宣兩縣馬幫爲多、若不嚴禁、將何以惜民力而促進展、理合備文呈請鈞核、嚴令各縣、通飭馬幫、除無舊路必經公路地段外、一律禁止、並祈轉呈　總指揮部佈告嚴禁、實爲公便。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節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自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加負起勉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事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切過 上下隔閡敢行壓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厭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二十三期目錄

民政

民廳公佈考銓會議規程（登報代令）

財政

財政廳會呈請免尋甸縣公路佔用田地賦款

民政廳令飭各縣清繳推存未解田賦各款

教育

訓令教廳核解學生柳光權呈請援例選送巴黎留學一案

△民政▽

△民廳公布考銓會議規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省府轉奉　考試院訓令、公布考銓會議規程、飭屬知照、等因、特照抄原規程、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設治局長

令各縣縣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廬栗坡對汎督辦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六一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奉

考試院第二六三號訓令開：「查本院職掌，一方爲拔取人材，一方爲行用人材，人材之來源，非與教育行政機關，有直接間接關係，則拔取之道，不能無借助於他山，人材之去處，皆須分布於全國處理公務之機關，則任用之方，尤必適當於全局，現在歷次頒行關於考試銓敘方面各法規，統計不下數十種，其中屬於最關重要之根本法規，亦各有數種，在中央既定之政策方針，屬於大經大法，原爲一成不易，而所以達此政策方針訂定之一切法令章則，則當施行之中，中央各機關，地方各省市，乃至於各縣，在適用之時，究竟有無何種困難、

以及各法規之優點缺點所在，本院不宜無有所知，期可爲因應之設施，促進行於便利。此外如尚待公佈之重試法規，亦有從長研討之必要，俾先事有周密之體察，臨事免張皇之補苴。爰擬於本年秋間，召集全國考銓會議，萃中央地方各機關代表於一堂，博訪周諮，集思廣益，採各方之意見，爲通盤之籌劃，於以蔚爲可久可大之宏規，弼成選賢任能之郅治，當經訂由主管會部會同擬訂全國考銓會議規程草案呈院核明，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暨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五零零號訓令，以此案業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知，經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准考試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規程准予備案，飭即遵照辦理，等因，並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同前由，自應遵辦，除將全國考銓會議規程由院公佈暨

分別令函令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教育廳外、合行抄發規程、令仰該廳長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計抄發全國考銓會議規程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銓會議規程一份。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九　月　十　九　日

◉全國考銓會議規程

第一條　考試院為推行考選銓敘制度征集各方意見特召集全國考銓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代表一人或二人

二　國民政府　官處主計處代表各一人

三、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院及與考銓有關之各會部代表各一人或二人並得攜同主管職員一人或　人到會列席

四、國立大學代表各一人或二人

五、省政府代表各一人或二人省政府代表以民政廳長教育廳長或兼任公務員任用委員會委員為準並得攜同主管職員一人或二人到會列席

六、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市政府代表以局長以上職員為準並得攜同主管職員

一人或二人到會列席

七、省政府選派縣市政府代表各一人至三人

縣市政府代表核縣市長為限

八、考試院秘書長參事及由院長指派二人員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長銓敘部部長次長司長除上列人員外得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十人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團其主席由五院院長考試院副院長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銓敘部部長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議定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在首都開會

第五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五日必要時得由主席團決議延長之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提議如左

一、中央黨部或國民政府交議者

二、考試院議者

三、出席機關提議者

四、出席本會議各機關外之中央行政機關建議者

第七條　本會議出席機關提案須於開會十日前送交本會議秘書處編於臨時提案須有出席機關之證明文電及出席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用書面送交本會主席團其臨時動議並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附議經主席團之許可

第八條　本會議設提案審查委員會由主席團指定出席代表組織之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考試院呈明中央政治會議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考試院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由席代表往返川資除專家由本會議酌送外由各本機關担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供給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考試院造具預算報請核發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送請核銷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財　政▼

◎(民財)政廳會呈請免葺甸縣公路佔用田地賦欵

財民兩廳案據葺甸縣縣長王鳳瑞呈、據屬二三四五等區、公路佔用人民田地、造冊呈請豁免田賦正雜等欵、以舒民困　等情、經核明會銜轉呈、請免田賦　原呈如下◎

案據葺甸縣縣長王鳳瑞呈稱、呈爲呈報事、案奉鈞令征字第八九四二號開、案准建設廳咨送該縣公路佔用田地驗單、請查收核辦、等由、准此、合將驗單隨令發交、仰即遵照、迅將驗單內對明白、究竟公路佔用該縣屬田地、是否符合、應免田賦正雜銀若干、詳造清冊、取具切結、並加印結、呈送來轉、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計發驗單六百七十張、辦畢繳還、等因奉此、遵即查照驗單所列第二三四五區公路佔用人民私有糧田地　上則四畝六分一厘、每畝照章

科免糧二升零一勺七抄七拃、共應免糧九升四合八勺三拃、中則七十三畝四分四厘、每畝科免糧一升六合一勺七抄五拃、共應免糧一石一斗八升七合八勺九抄、下則一百四十五畝九分六厘、每畝免糧一升二合一勺七抄五拃、共應免糧一石七斗八升三合六勺八抄三拃、總共上中下三則田地二百二十四畝零一厘、共應免糧三石零六升六合四勺零三拃、每石共征田賦附捐銀七元九角、合銀一十四元二角二分四厘五毫九絲、又隆豐鄉下則堡田一十五畝零七厘、每畝折中科免租銀九角糧二角二分五厘、共免租糧銀一十六元九角五分四厘、團費銀九角一分九厘九毫、共應請免銀四十二元零九分八厘四毫九絲、擬請自二十一年份起、永久蠲免、以舒民困。奉令前因、理合造具清册、加具印結、備文呈報、請祈鑒核、一併蠲免、以舒民困。至各分區切結、俟後彙齊呈報。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因册結內數目錯誤、發還更正去後、茲據查明更正、呈由職民廳、簽送職財廳核辦前來、自應會同辦理、職廳等核查該尋甸縣、第二三四五等區、公路佔用人民田地、二百二十四畝零一厘、每年應納糧三石零六升六合四勺零三拃、照該縣劃一征率、每石共征田賦附捐銀七元七角、合征銀二十四元二角二分四厘五毫九絲、又隆豐鄉下則堡田一十五畝零七厘、照該縣劃一征率、每畝應納租銀九角、糧二角二分五厘、合征租糧銀一十六元九角五分四厘、又附征團費銀九角一分九厘九毫、共應征田賦正雜等款銀四十二元零九角八厘四毫九絲、核數相符、現在該田地、既已改建公路、不能耕種、自應照數永遠蠲免、以除民累、除驗單核明備案外、所有公路佔用尋甸縣屬田地、請免田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如請准將上項公路佔用田地　應完田賦正

雜等欵、分別自二十一年份起、永遠豁免、並祈指令飭遵、以便轉行遵照、再應送各分區切結、據該縣長聲明、俟後彙齊呈報、並請照准、合附陳明。謹呈

▲財廳令催各縣清繳征存未解田賦各欵

財政廳以各縣縣長等欠解征存未解田賦、屢催未繳、茲特查明逐一專令嚴催甯洱昌甯雙江廣南馬關河西羅平霧山通海嵩明會澤昭通懷西鄉夏等十四縣縣長、限文到五日內、速將征存欠解田賦及誤扣獎金辦公費等欵、悉數解清、如違定即懲處、原令如下。

案查該縣長、欠解二十三年正月三十日到任接收前任征存未解銀一百八十六元三角八仙七厘、曾經令催、延不解繳、實屬任意積壓、合再專案嚴催、仰該縣長遵照、於奉文五日內、照數報解、倘再逾延、定即呈請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案查該縣長、欠解接收前任咨交征存未解二十一年份田賦、官租、銀一百八十三元一角一仙五厘、曾經令催、延不解繳、實屬任意積壓、合再專案嚴催、仰該縣長遵照、於奉文五日內、照數報解、倘再逾延、定即呈請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案查該縣長、欠解二十三年五月份、征存未解二十二年份田賦銀五十元零九角三仙二厘、曾經令催、延不解繳、實屬任意積壓、合再專案嚴催、仰該縣長遵照、於奉文五日內、如數報解、倘再逾延、定即呈請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案查該縣長、欠解二十二年十二月重除撥交硯山二十年份田賦銀一百六十六元九角一仙八厘、曾經令催、延不解繳、合再嚴催、仰該縣長遵照、於奉文五日內、如數報解、倘再逾延、定即呈請懲處、不貸、切切、此

案查該縣長、欠解二十三年五月、征存未解二十二年份田賦銀二千七百七十四元九角二仙四厘、曾經令催、延不解繳、實屬任意積壓、合再專案嚴催、仰該縣長遵照、於奉文五日內、照數報解、倘再逾延、定即呈請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案查該縣長、欠解二十三年四月、由征獲二十二年份田賦內、誤扣舊賦半成公益費銀一千二百二十三元四角、曾經令催、恐不解繳、實屬任意積壓、合再專案嚴催、仰該縣長遵照、於奉文五日內、照數報解、倘再逾延、定即呈請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案查該縣長、欠解二十二年十二月田賦項下、不准支百分之二十舊賦獎金銀二千四百一十三元六角七仙三厘、曾經令催、延不解繳、實屬任意積壓、合再專案嚴催、仰該縣長遵照、於奉文五日內、照數報解、倘再逾延、定即呈請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案查該縣長、欠解二十三年三月誤扣二十二年份新賦獎金銀九百零九元八角五仙五厘、曾經令催、延不解繳、實屬任意積壓、合再專案嚴催、仰該縣長遵照、於奉文五日內、照數報解、倘再逾延、定即呈請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案查該縣長、欠解二十二年十二月誤扣百分之二十舊賦獎金銀一千四百元零零五角七仙八厘、曾經令催、延不解繳、實屬任意積壓、合再專案嚴催、仰該縣長遵照、於奉文五日內、照數報解、倘再逾延、定即呈請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案查該縣長、欠解二十二年十二月、誤扣二十一年份田賦獎金銀三百九十七元三角九仙、曾經令催、延不解繳、實屬任意積壓、合再專案嚴催、仰該縣長遵照、於奉文五日內、照數報解、倘再逾延、定即呈請懲處

不貸、切切、此令。

案查該縣長、欠解二十二年十二月、誤扣二十一年以前舊賦獎金銀二百八十二元五角五仙四厘、曾經令催、延不解繳、實屬任意積壓、合再專案嚴催、仰該縣長遵照、於奉文五日內、照數報解、倘再逾延、定即呈請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案查該縣長、欠解二十二年十二月誤扣征收舊賦牛成辦公費銀一百零一元八角二仙五厘、曾經令催、延不解繳、實屬任意積壓、合再專案嚴催、仰該縣長遵照於奉文五日內、照數報解、倘再逾延、定即呈請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案查該縣長、欠解二十二年十一月誤扣舊賦二成辦公費銀二十四元一角八仙二厘、曾等令催、延不解繳、實屬任意積壓、合再專案嚴催、仰該縣長遵照、於奉文五日內、照數報解、倘再逾延、定即呈請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案查該縣長、欠解二十三年四月、誤扣舊賦獎金銀五百四十四元十角、仙二厘、曾經令催、延不解繳、實屬任意積壓、合再專案嚴催、仰該縣長遵照、於奉文五日內、照數報解、倘再逾延、定即呈請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教育▽

△訓令教廳核辦學生柳光權呈請援例選送巴黎情學一案

本府據學生柳光權呈爲請援例公費選送黎大學肄業一案祈核示由。經核明批示知

照並訓令教廳遵照如下○

（一）批

呈悉○已令飭教育廳查核議復、再憑核奪矣、仰即知照○此批○

（二）訓令

案據學生柳光權呈請援例公費、遣送巴黎大學肄業、以宏造就一案、前核示到府○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批○等因懸示、並原呈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三）附原呈

爲呈請援例公費、函送巴黎大學肄業以宏造就、而圖報效事○竊維治事須賴長才、學術貴有專攻、當茲世界進化、物質文明之時、而我國仍停頓中古惡度、欲求臻進文明、追及列強、非從事物質建設不爲功、而凡建設、要非有專門人才莫能辦、政府早隱及此、曾有公費選送學生　留學外國大學之規定、以廣造就專門人才　而資任用○吾滇地居邊遠、介於英法兩大强國之間、國防關係、故對於軍事上之建設、更視其他尤爲重要、現本省之軍用航空及兵工廠等、尚屬首創、正待整理擴充、需要專門人材、以達到根本製造之目的、學生學習法文、十有餘年略知法文之源流、文法意義、早已能直接研究及翻譯、當前初到河內留學時、即能直接聽講領會、於近代科學、亦稍有研究、曾於越南河內法國國立綜合高級中學高級部理科畢業、蒙法政府特授一九三四年屆理科得業學士位、以此資格、逕可升入巴黎大學、學生極願赴法留學、專門精習研究該國高等工藝機械科鋼製造飛機軍器電汽工程等科、以期學成、回滇效用、但學生家素清貧、由洋留學、力難自給、若中途輟學、枉費十餘年勤學之苦心、實難爲懷、且負　鈞座作育人材之厚意、伏乞俯念學生向學情殷、准予

令飭教育局、援照公費選送學生留學外國大學之例、籌給公費、函達巴黎大學肄業、以宏深造、而圖報效、則感戴鴻恩、實無涯既。除分呈教育部外、理合備此繕具履歷、呈訴鈞座俯賜鑒核、賞准施行。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經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期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資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凡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經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動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怠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副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切過 上下無間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副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切益多加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二十四期目錄

特載

訓令遵照公務員違法失職應依法送監察院及懲戒機關處理

民政

指令民廳核轉公安局呈報擬處張樹屏僞造貨幣一案罪刑

財政

指令財廳呈送已清丈十二縣成績統計圖表准備案

▲特載▼

▲訓令遵照公務員違法失職應依法送監察院及懲戒機關處理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務員違法失職應依法送監察院及懲戒機關處理一案。經分令各廳院署遵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五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九二號訓令開、據監察院呈稱、查本院於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監察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提案、擬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及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必須依法送請本院及懲戒機關處理

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交付審查、並推定監察委員高友唐、段宏綱、楊譜笙、高魯、巴文峻、曾道、李夢庚、王平政、吳瀚濤、楊亮功、李世軍、朱雷章、田炯錦、高一涵、劉莪青、羅介夫、王廣慶等爲審查委員、茲於六月二十九日監察院第三十次會議提出審查報告、關於各院部會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必須依法送請本院及懲戒機關處理一節、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當經決議　照審查原案通過、紀錄在卷。理合照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証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民政▼

△指令民廳

核轉公安局呈報擬處張樹屏僞造貨幣一案罪刑

本府據民政廳呈據公安局呈報擬處張樹屏僞造貨幣一案罪刑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該廳遵照如下。

呈悉、交際眼線各費、飭由該局於罰金項下或其他特別收入開支、年終彙報核銷可也。零星請款、殊屬不合、餘如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執行報查。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呈爲呈請核轉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七六零號、據職局呈報擬處張樹屏僞造貨幣罪刑祈核示一案。奉 令開、呈悉。應飭由民政廳核轉到府、再奪。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職局、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奉 雲南財政廳密令內開、據造幣廠廠長王秀斌呈報、近日市面發現二角僞幣、令飭職局迅即飭屬一體嚴秘查緝、務獲究辦一案。職局遵即轉飭各署隊嚴密查緝去後、旋於六月十三日 據偵緝隊隊長孫熾隆呈稱、爲解請訊究事、竊查近來省垣、自半開二角僞銀幣、及五十仙、二十仙、新僞幣發現後、業經由隊督率所屬各員警、上緊四出跟緝、以期速獲、無如此輩奸商、行踪詭密、深居匿造、住所頻遷、以致破壞不易、正督飭進行間、復奉鈞局密令開、案奉雲南財政廳密令開、案據造幣廠廠長王秀斌呈稱、（略）日昨有本廠職員、因事到東川鑛業銀號 該號職員擲出二角僞銀幣一枚、示以察閱、而稱此項僞幣、係收款得來、特換作零別、等語 當據該員持回呈閱、細查字跡旗紋、與眞幣無異、顯係用眞幣翻造、其質純用鉛鐵、全無銀料 若不呈請查究、影響金融、實非淺鮮、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行密令、仰該隊長、即便遵照查緝、務獲解究、并將查緝情形、具報、以憑呈覆、切速、勿違、此令。等因、奉此。隊長、祇以事關幣政、若不設法嚴緝、其何以肅法紀、而維金融、於是廣購眼線、分頭四出、秘密探查、一面督飭所屬

員警、上緊嚴緝、以期破獲、用副約束持維
幣政之至意　去後、旋據隊附郭映彩報告、
據眼線袁李氏密報　現探得保山人住北門街
五十五號、有私造行爲　不料正偵查間、該
犯忽因口角細故、將同居專副官之隨人殺傷
、潛逃無踪、乃虞佈眼線、細密偵探　該犯
潛歸時　仍繼續工作、僞造不輟、遂設法託
該眼線、向該張樹屏購買　經多方遷延商酌
、始以舊幣四十元、買獲二角僞銀幣一百枚
、經細心考查、確係僞幣、復又託眼線前往
向其購買二十仙僞幣、即擬乘機捕拿、不料
尚未成交、殊該張樹屏刁狡成性、恐被捕拿
、復由北門街遷移至洪化橋余家巷一號居住
、嗣經查實、報請派拿前來　隊長乃於六月
六日晨、親同隊附督率員警戴恭陳紹衡張國
璋張子香等前往余家巷一號、將該張樹屏
拿獲、并由其住宅內、搜獲僞造二十仙僞
票石印板一塊、僞造二角銀幣石膏模型四付
、已成未成僞幣　百三十七枚　人証一併拿
獲帶隊　是該犯一獲、兩案俱破、除交所管
押候訊外、擬請分別從嚴提訊、依律究辦、
以儆法紀、而儆效尤、至偵查是案、先後共
用支際眼線各費、現金一百六十五元、應請
核發歸墊、以清手續、再是案出力員警、應
請從優叙獎、以示鼓勵、而策將來、是否有
當、理合具文、解請鈞長鑒核、飭科提訊施
行、謹呈、計解案犯張樹屏一名、証物清單
一紙、等情、據此、并將收獲僞幣模型等件
解送前來、當經飭科提訊、據該張樹屏供稱
、前在軍界曾充營長之職、近因賦閒日久、
生活難度、遂在洪化橋余家巷、夥同若干玉
及角姓婦人秘密僞造二十仙新紙幣、及二角
新銀幣　意圖行使等語　是該張樹屏僞造貨
幣、事實明瞭、供証確鑿、自應即予判決、
以免遲延　查該張樹屏僞造通用貨幣、行使
市面、雖屬無多　情節究屬可惡、擬將該張

樹屏依照刑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判處右期徒刑五年、並照同法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五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褫奪其第五十六條所列各款資格八年。至在該張樹屏家內搜獲僞造二角銀幣石膏模型四付、僞造二十仙新票石印板三塊、二角僞銀幣一百三十七枚、二十仙僞票一百四十五張、大質五章一顆、印二十仙僞票形式紙一張、化錫鐵勺三把、黑漆子一個、紅印色一盒、綠油黑兩半盒、紅油黑半盒、調色刀一把、羅篩二把、擬照同法第六十條第二款、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沒收之。其餘在逃之共犯、李炳玉及角姓婦人、俟緝獲之日、另行擬辦呈核。至職局偵緝隊長孫樾隆、隊附鄭映彩、及員警戴恭等、破獲此案、甚屬得力、除照章各予分別記功、以示鼓勵外、據該隊呈稱、因偵查此案、廣購眼線、先後開支交際眼線各費、現金一百六十五元、請予核發、等情、職局覆核、尚屬實在、擬請鈞廳轉呈省政府令行財政廳、照數發給、俾資歸墊。所有擬辦此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覆查此案、該局長擬處張樹屏罪刑、於法律尚無不合、應請照准。至偵查此案、開支交際眼線各費、現金一百六十五元、爲數亦屬無多、亦應請轉飭財政廳發給歸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轉呈、即祈鈞府鑒核示遵、憑轉令遵照。謹呈

△財政▽

△指令財廳呈送已清丈十二縣成績統計圖表准備案

民政　財政

本府據財政廳呈爲報已清丈十二縣成績統計圖表祈查核非轉咨備案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并咨請　內政部查核備案原文如下○

（一）指令

呈及圖表均悉○准予備案照辦○除分咨並將圖表分別存查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咨

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爲報本省已清丈十二縣成績統計圖表　祈鑒核非轉咨內政部備案、等情、計呈圖表二份、據此、除以、呈及圖表均悉○（見前指令）等因、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並檢具原圖表一份、咨請　貴部查照備案○非冀　見覆爲荷○此咨

（三）附原呈

爲呈報清丈成績統計請鑒核備案事　查本省耕地清丈、自民國十八年由昆明縣試辦起、迄今五載有餘、已先後推進二十八縣○

（一）呈貢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五萬四千零八十一畝五分二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一十二萬三千四百一十五畝四分、

（二）晉寧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三）昆明縣　該縣耕地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四）宜良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五）富民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六）宜良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七）富民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八）易門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九）安寧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十）昆陽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十一）晉寧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十二）嵩明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十三）路南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十四）羅平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十五）師宗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十六）陸良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十七）彌勒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十八）邱北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十九）開遠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二十）蒙自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二十一）個舊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二十二）建水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二十三）石屏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二十四）弥勒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二十五）文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二十六）廣南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二十七）富州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二十八）西疇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二十九）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三十）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三十一）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三十二）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三十三）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三十四）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三十五）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三十六）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三十七）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三十八）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三十九）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四十）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四十一）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四十二）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四十三）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四十四）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四十五）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四十六）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四十七）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四十八）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四十九）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五十）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五十一）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五十二）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五十三）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五十四）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五十五）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五十六）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五十七）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五十八）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五十九）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六十）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六十一）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六十二）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六十三）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六十四）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六十五）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六十六）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六十七）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六十八）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六十九）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七十）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七十一）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七十二）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七十三）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七十四）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七十五）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七十六）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七十七）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七十八）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七十九）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八十）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八十一）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八十二）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八十三）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八十四）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八十五）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八十六）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八十七）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八十八）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八十九）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九十）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九十一）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九十二）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九十三）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九十四）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九十五）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九十六）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九十七）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九十八）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九十九）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一）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二）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三）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四）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五）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六）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七）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八）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九）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十）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十一）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十二）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十三）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十四）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十五）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十六）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十七）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十八）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十九）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二十）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二十一）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二十二）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二十三）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二十四）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二十五）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二十六）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二十七）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二十八）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二十九）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三十）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三十一）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三十二）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三十三）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三十四）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三十五）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三十六）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三十七）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三十八）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三十九）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四十）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四十一）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四十二）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四十三）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四十四）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四十五）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四十六）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四十七）麻栗坡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四十八）硯山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一百四十九）馬關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畝三分三厘七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七畝九分九厘、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三毫○

比較增加七萬零二十六畝四分五厘四毫。

（四）鳥陽縣、該縣舊有畝積、約六萬四千一百九十一畝一分、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二十萬零七十九畝四分、比較增加一十三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畝三分。

一五　宜良縣、該縣舊有畝積、約八萬一千一百一十畝、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二十七萬四千五百五十五畝五分一厘四毫、比較增加一十九萬三千四百三十四畝五分一厘四毫。

（六）嵩明縣、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萬零三千三百一十九畝一分二厘、清丈後、共測得畝積三十六萬三千二百四十二畝四分、比較增加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三畝二分八厘。

（七）玉溪縣、該縣舊有畝積、約一十萬零八千二百四十四畝二分五厘、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二十萬零二千五百七十一畝二分　比較增加九萬四千三百二十六畝九分四厘。

（八）澂江縣　該縣舊有畝積、約六萬一千畝零四分八厘四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一十三萬三千二百七十三畝一分、比較增加七萬二千二百七十二畝六分一厘六毫。

（九）安寧縣、該縣舊有畝積、約六萬一千六百五十九畝九分九厘、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四十四畝二分八厘三毫、比較增加一十七萬一千八百八十四畝二分九厘三毫。

（十）富民縣、該縣舊有畝積、約二萬四千九百二十畝零八分、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六萬六千八百零七畝八分、比較增加四萬一千八百八十七畝。

（十一）西昌縣屬普馬兩甲、該兩甲遠居邊徼、與法屬越南接壤、舊有畝積、縣册

尚無確數。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八萬四千八百五十五畝九分。

（十二）易門縣、該縣舊有畝積、約四萬六千七百四十五畝四分一厘五毫、清丈後、共測得畝積、計一十五萬零七百二十三畝六分、比較增加一十萬零三千九百七十八畝一分八厘五毫。

以上十二縣、清丈後共計增加畝積一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八十三畝一分零八毫。

（乙）稅額方面

（一）昆明縣、該縣舊有田賦年共四萬七千九百八十五元八角三仙三厘、清丈後、新稅額年共六萬二千一百五十五元一角六仙一厘、比較增加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九元三角二仙八厘。

（二）呈貢縣、該縣舊田賦年共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一元六角七仙九厘、清丈後、新稅額年共二萬四千三百九十九元二角二仙、比較增加八千五百二十七元四角四仙一厘。

（三）晉寧縣、該縣舊田賦年共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三元二角六仙八厘、清丈後、新稅額年共二萬四千四百五十元零九角三仙一厘、比較增加六千五百二十七元六角六仙三厘。

（四）昆陽縣、該縣舊田賦年共一萬二千九百零六元二角零九厘、清丈後、新稅額年共二萬四千零八十二元一角九仙、比較增加一萬零一百七十五元九角八仙一厘。

（五）宜良縣、該縣舊田賦年共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三元零六仙八厘、清丈後、新稅額年共四萬二千五百五十一元四角六仙、比較增加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八元三角九仙二厘。

（六）嵩明縣、該縣舊田賦年共一萬九千五百三十八元六角七仙五厘　清丈後、新稅額年共二萬五千九百八十三元二角七仙、

比較增加六千四百四十四元六角九仙五厘

（七）玉溪縣、該縣舊田賦年共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二元八角五仙、清丈後、新稅額年共三萬四千零六十一元一角、比較增加四千五百二十八元二角五仙。

（八）澂江縣、該縣舊田賦年共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元一角八仙、清丈後、新稅額年共二萬一千零七十四元九角、比較增加五千五百二十二元七角二仙。

（九）安寧縣、該縣舊田賦年共一萬五千二百零一元二角二仙五厘、清丈後、新稅額年共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七元二角四仙、比較增加八千零二十六元零一仙五厘。

（十）富民縣、該縣舊田賦年共八千五百二十九元五角八仙三厘、清丈後、新稅額年共九千九百二十六元三角一仙、比較增加一千三百九十六元七角二仙七厘。

（十一）西疇縣屬普馬兩甲、該兩甲舊田賦年共九百八十四元九角六仙七厘、清丈後、新稅額年共三千一百八十四元四角八仙、比較增加二千一百九十九元五角一仙三厘。

（十二）易門縣、該縣舊田賦年共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元四角四仙七厘、清丈後、新稅額年共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二元二角二仙、比較增加六千六百九十五元七角七仙三厘。

以上十二縣、清丈後、每年共計增加新稅額九萬八千三百七十二元四角九仙八厘。

復查上列十二縣耕地畝積、均係開墾日久、具有經濟價值之耕地總畝積。如山荒海淤、以及倒斜在六十度以上山地、與土質瘦薄產量有限者、概免測丈、而新舊比較、尚能增加至兩倍以上。此後若能切實倡導墾荒、改良農事、增進生產力量、則總畝積之增加、爲數當不止此。

又稅額方面、因體念民力維艱、減輕負担、新耕地稅率、較舊賦爲輕、故訊積雖增至倍兩以上、而新額增加之數、僅及舊田賦二分之一兩弱。

至十二縣新編地號比較、及人口與耕地之分配諸狀況、十二縣全面積耕地與面積比較等、均經分別製成統計圖表、作爲行政上之參考。

除尙未結束十六縣成績統計、俟結束後、另案造報外、理合將已結束十二縣成績統計、具文檢同成績統計圖表二份、呈送 鈞府、請祈俯賜察核備案、並轉咨 內政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分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攙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勒，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何苴嚴行拒絕即頒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怙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事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福閔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32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二十五期目錄

民政

民廳令知更正孔子生卒年月（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指令附遠縣呈請核示改組常備隊經費如何辦理案

財廳會委勘遍西縣本年水災委員

財廳指令羅次縣呈請由新團盤餘款撥繳槍價案

實業

實廳分令會澤等縣倡種靛青

實廳訓令澂江縣轉發縣民金振聲等終審決定書

△民政▽

△民廳令知 更正孔子生卒年月（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案奉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轉令：更正先師孔子生卒年月，飭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所屬一體知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為令飭知照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三號開：

一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四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通過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前經函請查照轉行有案、茲查該辦法第三項孔子事略、「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一四六二年」、係二四六二年之誤、「卒於同紀元前一三九〇年」係「二三九〇年之誤、除分行更正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更正」、等因、奉此　查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達到府、經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自應轉行更正、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更正、并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即便遵辦

市

如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九　月　二十　六　日

▲財政▼

△財廳指令開遠縣呈請核示改組常備隊經費加何

辦理案

財廳諒開遠縣縣長蔣子孝呈報：該縣改組常備隊　經費無着、究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等情、經廳指令遵照　原令如下○

呈悉○查本廳統收統支、團費、係暫以昇明等縣已經整理者而言○其尚未整理之縣分、此項常備隊、祇能就原有團欵籌劃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職縣奉令自七月一日按照乙種規定官兵名額改組成立常備隊造具名册呈報查核等因一案當以所需薪餉各項每月約合舊票一萬餘元地方公私交困十室九空經費無從籌措究應如何辦理分別呈請上峰核示在案去後茲奉

雲南民政廳指令開呈悉查此次改組各縣團隊所有一切收支經費概由財政廳主辦常備隊暫行條例第七及二十三兩條內曾經明白規定頒發有案該縣常備隊欵項既屬不敷應飭查照此項條文規定遵呈

財政廳請示遵辦此令等因奉此伏查常備隊暫行條例第七條所載關於常備隊經費之收支由財政廳統籌辦理之又第二十三條所載各縣常備隊經費由各縣田地考查情形按畝酌量抽收由財政廳統一支配分期推行一經推行之各縣現收各種團費苛雜各捐並由財政廳審核分別蠲免以輕人民負担等語現下職縣經費既無着落而舊有團欵係前呈奉

民政廳核准由糖房捐項下抽收全年收入約僅舊票萬元爲數太少相懸甚鉅杯水車薪實難敷用然目下成立又屬緩不能緩延無可延究應如何籌辦之處理合具文專案呈請

鈞廳俯賜核示祇遵謹呈

▲財民　廳會委勘瀘西縣本年水

災委員

村民兩處據盧西縣縣長文泰和案呈、該縣第四區所屬小河底等村民田、於本年夏間、被水成災、湮沒田禾、請委員查勘、蠲免田賦、賜予賑卹○等情、我由廳會委彌勒縣縣長彭商賢爲勘災委員、馳往該縣逐一履勘、具報核辦、並指令遵照　原令如下○

案據盧西縣縣長文泰和呈稱、呈爲據情轉呈、懇祈鑒核示遵事、案據職縣第四區區長郭家祥呈稱、呈爲洪水爲災、待哺在即、懇祈核轉賑濟而恤災黎事、竊職區不幸、於七月十二日夜間、突遭大雨、連綿通晚、傾盆如注、洪水橫流、所有沿河兩岸數千畝田苗稼、概行冲壞無遺、幾百年交通之石橋、推翻三座、原有之石堰堤埂、十壞八九、現在水尚未退之村、尚有小河底蘇梅村菱塘村山林村樂善村潘塘村月牙村、誠自來未有之奇災、此次僅遭之巨禍、一時人民哀呼、慘不忍聞、懇請轉報、以賑災黎、等情據此、縣長覆查該區長所呈被災各情、尚屬實在、除詳細災册同冊結另案呈候該區長造報外、所有縣屬小河底等村受災大概情形、理合備文呈報、請祈

查核、俯念災黎、委員查勘　賜予賑恤、等情據此、本據盧西縣屬、第四區小河底等村、二十二年夏間被水成災、沿河兩岸田畝苗稼、概行冲壞、閭閻殊深軫念　自應由廳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盧西縣長、親詣被災各村、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遵照新頒勘災條例、分別造具册結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各災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疏消積水、乘時補種雜糧、

並就地設法酌量撫恤 以資救濟、除呈報
並指令外 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
立即馳往瀘西縣署、會同文縣長 親詣各災
處 逐一按畝認真切實勘辦 仍先將會勘情
形、報查、並將要件、勿稍率忽稽延 切切
此令。

◉附指令

呈悉。查該縣屬第四區小河底等村、二
十三年夏間被水成災、沿河兩岸田畝苗稼、
暫行沖壞 閱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委彌
勒縣長彭 賢前往、會同該縣長 親詣被災
各村、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
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
輕重 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繳
應緩田賦正雜等款 遵照新頒勘災條例、分
別造具冊結區圖、總分、表、各五份、會呈
核辦、一面督飭各災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
等、趕緊挑挖沙泥 疏濬積水 乘時補種雜
糧、並就地設法酌量撫恤 以資救濟 除呈
報 並令委外 仰該縣長遵照、一俟彭縣長
到縣、立即會同親詣被災各村、逐一按畝認
真勘辦 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浸要件勿
稍率忽稽延、切切 此令。

▲財廳指令維次縣呈請由新團盈餘款撥繳槍價案

財廳據維次縣政府呈、該縣新團奉准
縮減、除開支全年薪餉 尚有盈餘 請准撥
作購領槍價 以免籌措困難、祈核示、等情
經核明指令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呈單均悉 查昆明等縣新團應繳槍價、
照廳處會商 案、應由該縣召集地方人
士開會議籌解繳。茲據呈請由縮編團隊長餘
數內撥抵 能否准行、即已選呈
總部、應候核示遵行、至單列關於舊團部份
開支 應歸另案彙辦 不能牽混於新案團款

之內　併飭知照　單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奉

總指揮部務字第三四九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案奉昆明十一屬團用槍枝，茲據團務督練處簽計劃酌擬分配，當經核准，列表分令各縣領照，繳價購領在案。嗣據晉寧、昆兩縣，先後以籌款不易，請先發槍枝後繳價值等情到部，復經令據團務督練處核議復稱，各縣團隊，限七月一號成立，開始訓練，槍價不能解繳領用團兵必致徒手以待，前途貽誤實多，擬請將各縣槍枝，先行發領，其應繳價值，仍照通令規定，於短期內，一次解繳清結，非飭各該縣負責督催，倘有愆延，實行懲處，等情請予核示前來，查此項團槍，既據呈覆各縣籌繳槍價需時，而各縣團隊，已屆開始訓練，應准如請先行發給槍枝，並勒限各該縣於領槍後一月內，一次呈繳本部清款，不得稍延，致干懲處，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召集縣政會議，提出討論籌款辦法，僉謂，縣屬年來負担滇西滇北幹道公路工作，民力疲憊，近又募集國捐，負担舉行清丈之照費，人民經濟，已成枯竭之象，購槍款項，雖屬臨時性質，且保自衛，惟爲數在舊票四萬左右，以現時民力論，實難負此重担，若攤派民間，必引起人民懷疑，損失政府威信。經查縣屬常備隊，既蒙核准縮減爲二小隊，一切開辦經常各費，已較設四小隊時節省，槍枝亦較原額減少三十三枝，至縣屬附加團費二倍，以一倍半呈繳，爲數在新幣二萬八千餘元，除全年團隊開支外，尚有餘數，懇請准予將應繳購槍之款，現金六千五百一十元，及應繳槍帶價現金二十七元二角，一併由已經征解附加團費盈餘數內，撥作槍款，以免擾派而

舒民困等議紀錄在案縣長覆查縣屬地瘠民貧近年以來、負担滇西滇北兩公路、及募集救國捐欵、抽谷捐倉等項、人民均能踴躍輸將、完成義務。本年清丈完畢、人民應納田費、爲數約舊票六十萬元左右、若此項槍欵、仍然派諸民間、不惟民力難及、抑恐流弊滋多。尤幸縣屬常備中隊、呈奉核准、減少一小隊經費亦可節省仰見鈞廳體念民瘼之至意。茲爲估計、本年度所繳團費除所有一切開支外、約尚存餘現金一萬七千餘元、應繳槍欵、擬請即由此項存餘數內撥支、亦尚裕然有餘。如此辦理、則於公於民、均屬兩便矣。所有議擬將呈繳團費長餘數內、撥一部份作爲槍價、以舒民困而免攤派之勞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估計清單、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除分呈總指揮部外、謹呈

附清單

謹將約計縣屬二十三年份新案附加團費收支數目開單呈請查核

計開

收入項下

一全年附加團費二倍共合現金二萬八千四百四十六元除截留四分之一共合現金七千一百一十一元五角外實應解繳一萬七千零二十五元

支出項下

一自二十三年一月至五月舊團伙食每月五百一十元共應支現金二千五百五十元

一自六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第六區舊團伙食每月一百二十元共應支現金八百四十元

一常備中隊開辦費及領服裝臥具共應支

夫現金二千五百三十二元九角七仙

一自五月份至七月份常備中隊薪餉各費共應支現金二千三百六十二元五角

一自八月份至十二月份常備中隊薪餉各費共應支現金五千二百四十五元

總計共應支出現金一萬三千三百一十元零四角七仙以全部附加團費計算除開支外約尚餘存一萬七千餘元又除應繳稅價六千五百一十元外本年度約存現金八千六百二十餘元

◎實業◎

◎實業廳分令會澤等縣倡種靛青

實業廳准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以土靛自洋靛輸入即漸受洋靛擠殘種植亦日漸減少非其質料不良實以倡導乏人致利權外溢請通令會澤等縣廣爲倡種力圖恢復等由一案。當經分令會澤等縣遵照辦理矣、其文如次。

案准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運字第七六九號公函開、案據玉溪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呈爲呈報倡種土靛情形、及靛染合作辦法、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玉溪土靛、歷爲玉邑農業第一副產、除供地方百餘染坊需用外、每年尚有多量之輸出、惟自民元以還、洋靛源源輸入、原有土靛、於此列强經濟侵略下、即行日漸破產、迄則幾行絕種、每年漏卮、數在四百萬元以上、若不極圖補救、則匪惟農村經濟、日瀕危境、即國家利權、商人生計前途、亦將不堪設想、本會謹本中央力圖復興農村經濟意旨、征集地方民衆意見、決定倡種土靛、及改良土布二項、爲

復興玉溪農村經濟之基本工作、因即多方籌設、提前進行、茲除改良土布一項、現正開始積極進行外關於倡種土靛工作、業經於本年五月內、分別將染坊業、土靛業、兩公會組織成立、並經於六七兩月、先後召集地方各界代表、五度專會研議、決定整部計劃、一致積極進行、並於七月二十九日、領導靛染雙方証憑有關各界代表五十人、訂定合作辦法、以資保障、而速效率、茲經本月派員下鄉視察之結果、及土靛業公會之報告、原日產靛各地、則均已紛紛復種、力圖恢復、只本季秋靛復種後、已蜂百畝以上、前途頗可樂觀、茲除隨時派員下鄉輔導積極進行外、理合將倡種情形、及檢具靛染合作辦法二份、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備案、並懇函轉實業廳察核備案、及通令會澤、華寧、澂江、蒙自、江川、河西、通海、武定、楚雄、彌渡等、原日產靛區域、一律於本年栽種、冬靛時期、廣爲倡種、力圖恢復、以期挽回利權、復興農村、實爲公便、等情、附呈玉溪縣土靛業染坊業同業公會倡種土靛合作辦法二份、據此、查土靛一項、爲本省昔日惟一染料、自洋靛輸入、土靛漸告淘汰、非其質料不良、實以倡導之人、改良無方所致、貨棄於地、坐視金錢外溢、每年不下鉅萬、實非所宜、今該縣既提倡栽種、亟應積極推廣、以塞漏卮、據呈前情、除指令知照外、相應檢送該項附件一份、函請查照備案辦理、並通令土靛產區、如會澤、華寧、澂江、蒙自、江川、河西、通海、武定、楚雄、彌渡等縣、廣爲栽種、以期挽回利權、並希見覆是荷、等由准此、查土靛近年受洋靛摧殘、種植地積、日漸減少、影響國民經濟至巨、該縣爲產靛之區、合將玉溪縣靛染合作辦法、抄發一份、仰該縣長斟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具倡種有效辦法、呈候核奪、勿延、此令。

(6)附辦法

▲玉溪縣土靛染坊業同業公會合力倡種土靛辦法

「引言」玉溪土靛、爲玉邑農業第一副產、每歲除供給地方百餘染坊需用外、尙有多量之輸出、惟自民元以還、洋靛源源輸入、土靛因之大受影響、迄則幾瀕絕種、每年漏巵、數在四百萬元以上、長此以往、則匪惟農村經濟日陷危境、即國家利權、商人生計、前途亦將不堪設想、今歲得縣政之積極提倡、及民衆之一致覺悟、由組織宣傳、進於實際工作、先後於五六月來、五次開會研議、除集中意見、商定辦法、一致積極進行外、茲爲謀增速土靛恢復效率起見、特於七月二十九日、征邀各機關公訂辦法如左○

第一　條　靛染雙方自民國二十年七月起、共本合作原則、積極倡種土靛、僅於四年內、恢復前態○

第二　條　各靛戶製靛必須認眞、並於製靛方式、應行力圖改進○

第三　條　土靛製出後、數量少時、則按各染坊購買力、公平分配、至足供全縣需用時、則各染坊一律均須完全購用○

第四　條　土靛價目、每年均由地方各機關、按照當時之生活程度、分別上中下三等、公平評定之○

第五　條　土靛製出後、地方機關、未得抽收任何稅捐、違者雙方得聲名呈請縣政府嚴格懲究○

第六　條　土靛出後、各染坊有愛視國貨、而不盡量購用者、靛業公會得提出呈請縣政府、從重懲處○

第七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雙

方聯席會議通過後、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雙方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准備案後實行。

△實業廳訓令 澂江縣轉發縣民金振聲等終審決定書

實業廳奉　省政府訓令據本廳呈轉澂江縣民金振聲等因爭水涉對於第二審裁決不服當經本府依法審理決定飭將決定書轉發執行銷案等因一案。業經令飭澂江縣遵照轉發矣、其文如次。

案奉

省政府第二十一號訓令開、案查該廳轉呈、澂江縣民金振聲等、因爭水涉訟、對於該廳第二審所爲之裁決不服、聲請再訴願一案、當經本府依法審理決定在案、合將決定書稿本發下、令仰該廳遵照繕就、呈送本府鈐蓋印信再行發交該廳飭錄轉發、並查照執行具報銷案、此令、等因、計發決定書稿本一份、奉此、遵即照原決定書繕具三份、呈經印發下廳、合亟隨文令發、仰該縣長遵照、抽存一份備案、其餘二份、尅日飭警分別轉送該兩造收執、取具領取証單、並查照執行、具報銷案、至該兩造訟費、各舊紙幣五元、抄錄費各舊紙幣二元、應即征解來廳、以符定章、而清手續、原案縣卷發還、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枵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雖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器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二十六期目錄

民政

令發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財政

令知中華民國革命協進會職能以研究發揚革命理論爲限

實業

實業廳訓令昆明市政府修理永暢河石梯迎水河岸并令實業廳擬具南盤江圖仍遵照前案辦理

△民　政▽

△令發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公佈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通飭施行由○經訓令民政廳遵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六零號訓令開：查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業經本院審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辦法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　奉此，案查前准　內政部咨　催取本省轄市組織規則，業經令行該廳核辦在案，茲奉令前因，合行抄

發大綱、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併案核辦、
并轉飭昆明市政府知照　此令。

△附行政院令第十號

茲制定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公佈之、此令。

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黃紹雄

▲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一、院轄市或省轄、於着手組織市政府時、應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

二、院轄市市政府組織規則、由內政部或該市市政府籌備處擬訂草案、呈報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省轄市市政府組織規則、由該管省政府擬訂、咨請內政部查核、轉呈行政院備案、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各市政府已經組織成立、其市政府組織規則、尚未經擬訂、報請上級機關核定者、應由各該市政府自行擬訂、分別報由內政部或省政府、仍按前項程序、轉請核定備案。

三、市政府組織規則、必須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市政府名稱。
二、市政府區域。
三、市政府所隸屬之上級機關。
四、市政府之組織。（處局或科）
五、職掌分配。
六、市長階級。（簡任或薦任）
七、職員階級及名額。
八、市長及各級職員遴用之手續。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市行政區域、如非依照市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專呈呈奉核准者、應於條文內載明、暫定字樣。

市政府組織規則、關於隸屬機關之規定

四、

、院轄市、應載明、某某市政府隸屬於行政院、並受中央各主管部會之監督指示、處理關於市政事項、字樣○省轄市、應載明某某市政府隸屬於某省政府、幷受省政府各主管廳處之監督指示、處理關於市政事項、字樣、均列爲專條○

五、市政府之組織範圍、應以適合現時實際上之需要爲度、如特來市政發展必須擴充時、但再呈請改訂組織規則○

六、市政府秘書處、無須分科、其他應設各局、如均改科者、可即以數字依次名科、（如第一科第二科等）不必再以各局之名稱分科、（如社會科教育科等）以便性質不同之事務、於縮小範圍時、得合併在一科辦理、科之下並得設其職掌分股○

七、市政府組織規則、應載明、市政府如認爲有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於不違背市組織法規定之範圍內、擬訂辦法、專案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後設立之、字樣、列爲專款○

八、市政府之職掌、應以市組織法第八條列舉事項爲範圍○

九、市政府所用職員、不得於市組織法規定之外、另立名目、其職員任用資格及待遇、幷應根據公務員任用法、及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標準、不得任意變更○

十、市政府所屬各處局或科之職掌、及職員等級名額、應分別規定於市政府組織規則之內、無庸分訂組織規則○

十一、市政府組織規則送核時、應同時附送市政府組織系統表、及行政經費支配表○

前項組織系統表、應詳列上下屬之各級機關、務期系統明瞭、無所遺漏、行政經費支配表、應載明職員之職別

、官階、員額俸額、及辦公費等等、並須於備考欄內、詳爲敘明、在附註欄內、並應將全年收入總額、及行政經費與事業經費之比例、一併註明。

十二、市政府之財政收入、如不違背市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條款、亦得就本市實際情形、逐項列舉規定於市政府組織規則之內。

十三、市政府組織規則之改訂、應依照本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十四、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事通則、辦事細則、及市政會議議事細則、應另定之、不列入市政府組織規則之內。

十五、本辦理大綱自行政院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

△令知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成立以研究錢幣革命理論爲限

本府奉　行政院令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係屬文化團體祇能以研究錢幣革命理論爲限不能從事他種活動分行知照等因。經分令民財兩廳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三一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安徽省政府呈、據民政廳呈、據來安縣長呈報查獲徐之怡等、在彭埠組織創立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訊據供稱該會係經中央黨部立案、等情、祈轉詢指示一案到院、經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復去後、茲准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七三一七號公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處轉送當院函過會、查該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設立於首都　係由本會直接指導、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正式成立後、續請設立河北、福建、

江蘇等省分會，當以根據舊有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設立分會，祇能以南京市行政區域爲限，如欲在其他各省設會，則須用某某省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名稱，不能採用分會字樣，批令知照在案。嗣據江蘇省江都縣人徐鎮禾李春先等六全縣公民董學忠等，先後呈請組設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採用能力本位制，發行國幣，用券，等情到會，經分別批復，以關係國家幣制問題，非經政府核准，不得發行。目前又准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據天眞縣黨部呈報，該縣發現以錢幣革命，發行國幣代用券，輕利借貸爲號召，誘惑農民，登記田畝，稱受南京劉冕執之命，組織錢幣革命研究會情事。查關於採用能力本位制，發行國幣代用券一節，曾經該協進會呈請試辦到會，經轉函財政部核辦去後，准函復以我國現在經濟情形，頗多格杆，如果驟予試辦，深恐引起人心惶惑，陷社會於不安，應從緩議，旋據該協進會自動請求撤銷該項呈請在案。此後自應停止進行，該協進會係屬文化團體，依其性質，祇能以研究錢幣革命理論爲限，不能從事他種活動，今竟不此之圖，而在未得各當地黨部及政府允許之先，到處派人組織會社，以發行國幣代用券，輕利借貸爲號召，誘惑農民，登記田畝，似此行動越軌，殊屬不合，業經分函各省市黨部，轉知各級黨部，以後對於該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在各地活動，如係以研究錢幣革命理論爲目的，而其組織份子，確有研究專門學理之能力，並得當地黨部及政府，許可，得予組織，否則一律制止活動，以杜流弊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令行安徽省政府遵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

仰該縣長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民政廳廳長馬凌甫呈稱：案據來安縣縣長戴登錫呈稱：案據本縣第二區區公所呈稱：案據彭崗舖約保報稱，窃徐之怡楊相臣等，素不安分，突於本月一日，私行召集無業游民多人，在彭崗舖開會，並未通知地方，聲稱我們不日即有好處，又有鈔票可領，我們所有家財，應當說出若干元，窺其情恐有赤化主義，如不制止，將來愚蠢甚多，難免地方不受其累，有此情由，理應報明區長鑒核，轉呈縣府，請將徐之怡楊相臣提案訊明，係何組織，予以法辦，等情據此，查非法會黨，久經厲停，職選令防遏，該約保未報之先，職曾聞信，正在密查防範間，忽據前情，惟有加意密查，徐之怡係徐家糟坊人，楊相臣係武家集張當人，二人確係招集無業流氓入會，已有數十人之多，每人入會納費一元，該會宣稱，含有錢幣革命主義、會須以五名爲一組，入會之人，先將產額多寡報明該會，由會給以流通券票應用，以免錢幣外溢，其給發票額數，按產額折半給付，該會係由江蘇揚州接洽而來，六月一日、在彭崗舖開會，實有其事，並有會書四本，會籍一本，均藏在徐之怡楊相臣處，職錄該會未奉明令照准，恐係亂黨煽惑，將來貽害地方甚巨，爲此備具情形，具呈密報，伏乞鑒奪，等情到府，據此，當即派警將該徐之怡楊相臣二人，並其所持以宣傳之錢幣革命等刊物五件，併獲案，經縣長會同承審等一再研訊，當以該徐之怡係在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究與現行政體有無關碍，縣長未敢擅行斷定，除將該徐之怡楊相臣二人，暫予看管外，理合將原獲刊物五件，并訊錄筆錄一份，一併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指示祇遵。等情，附呈錢幣革命刊物五本，訊錄筆

錄一份到廳、據此、查該獲犯徐二怡供稱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組織設於江蘇江都縣即揚州、曾在中央黨部立案、係國民政府參議劉冕執創立等語、是否屬實、其發行之刊物、已未經部核准、本廳無案可稽、未便擬斷、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書抄錄供詞、備文呈祈鈞府鑒賜核辦示遵、等情、并附呈錢幣革命刊物五本、抄錄原供單一紙、據此、查該徐之怡等、所供稱之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究竟曾否在中央黨部立案、以及其發行之刊物、是否經部核准、本府均無案可稽、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附呈各件、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俯賜轉詢指示、俾便前遵、謹呈

▲實業▼

△實廳訓令 昆明市政府修理永暢河石橋 河水河岸

實業廳據水利局呈報盤龍江雙龍橋南岸新砌石岸方報竣工、遽行倒塌、又永暢河環城路石橋水岸已現竣裂、請令飭市府從速澈底趕修等情一案、當經令飭昆明市政府遵照、尅日派員前往施工補修、其文如次、

案據本廳水利局長莊永華呈稱、據市五區十四坊坊長王雲山報稱、盤龍江雙龍橋南岸新砌石岸、竣工約二丈左右、又永暢河環城路石橋水岸、已現竣裂、恐有不測、是以報請鑒核、等語到局、除發給樁木派員督飭民伕嚴密防範外、理合據情轉報、請祈令飭市府尅日澈底趕修、以防危險、等情前來、查雙龍橋下新砌石岸、方報竣工、遽行倒塌

、顯見工程草率、又永陽河環城路石橋迎水石岸、於完工後、水利局查見尚未合度、曾經迭由該局會同該府另行增修、並經本廳令飭該府從速改修石岸、以維河防、而利交通在案、迄未實行、茲查此段逢水石岸、確爲承攬建造該橋工人、不依工程慣例、希圖減工省料、致貽河防患害不小、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派員赴日前往施工、補修、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報核、切速、此令。

△指令實應測量隊仍遵照前案辦理

本府據實業廳呈爲據南盤江測量隊呈請接測宜良一段江流一案、所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應仍遵照前案、先將曲陸霑三縣境內測勘完畢、到議、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檢原呈

查職廳奉　令測量南盤江上游、以備計劃整治一案、曾經組織測量隊、實施工作、並迭將該隊測量情形呈報、鈞座鑒核在案、茲據該測量隊長趙、顯呈稱、呈爲整治南盤江上游水利與宜良有關、該縣界內江流情況、應否施行測量、祈鑒核施行事、窃查南盤江流自花山洞發源以後、至霑益縣城附近、入於平原部分、行經曲靖陸良平原、直至五眼洞附近、直長約二百二十中里、此一大段傾斜較緩、除頭道堰至石嘴山一帶、約有千分之一、此外上下兩節之平均斜度、不過五六千分之一、又自五眼洞起、經小迭水大迭長之一段、又入山峽部分、江流陡忽、江心笋峯差、灘崖連起、形成大小迭水、又自大迭水以下入宜良縣界、直至高古馬止、一段越鐵路跨江鐵橋處、一此一段又爲平原部分、自高古馬以下、經鴻水、徐家渡、婆乍

、開遠、轉入彌勒、瀘西、羅平、邱北、廣南等處、此一段延長一千餘里、又入山峽部分、左右以山爲岸、兩傍並無良田、此爲南盤江在雲南界內之大約情形也。綜觀此江之可以利用爲灌溉及航行之用者、惟鎮曲陸宜之四縣而已。（大小迭水一段除外）雖然利之所在、害亦隨之、此四縣在平常狀態之下、可蒙江流之利、如遇特殊情形、又可以轉而爲害、此亦自然應有之現象、不必舉事例作証者也。此次政府關心民瘼、毅然整治上游江流、意在興利除害、而沿江農民之有直接關係者、無不翹足舉首、希望此仁政之早日見諸實行。職隊奉令測量、自應仰體政府勤求民隱之心、對於職責內事、按照預定計劃、着着進行、此外對於害有關之各方面、亦無不詳爲探討、以冀仰贊高深於萬一、此時合觀全部將已測量及未測量之各節、比較推論、有可得而斷定者、事因即有應行顧慮者又一事、試詳至之。（一）因五眼洞小迭水大迭水一帶、傾斜陡急、則此部分開鑿降低至中延澤底部以下、（連同應有之斜度）此事實有可能性、僅依常識亦可斷定。（二）上部之水量、既因障碍排除、傾斜陡急、注入宜良一帶平原部分、則對此流速時間減半之急流、能否應時排洩、對於加倍注入之齊量、此帶河槽、能否容納、不致泛濫、是爲應有之顧慮、上之第一項可能性、其實現方法、原在此次指定測量範圍之內、俟測量完畢、圖案全備之時、自可妥爲規劃、並計算其應需之工費。至第二項應有之顧慮、並不在此指定範圍內、（直長約一百一十中里、傾斜極緩、兩岸農田、櫛次鱗比、爲全省產米最富之區、關係軍糧民食、極爲重要。）只以未奉明令、不敢擅專、是以提前呈明理由、懇祈鑒核批示、應否測量、以便遵辦。職隊已於七月二十三日、

移駐陸良縣城、預料現距大迭水、尚有三十公里、俟基線測畢之時、遵照預定步驟、全體改測碑部面積、並測量有關各支河、以完成應有條件○惟是管見以爲各支河、除有名之瀟湘江、白石江、烏龍江外、其餘尚有若干小河、在此預定四個月限期內、勢不能全數測完、以其揔一漏萬、何如先其所急　測其重要、且各支河滙入正河處、大概形勢、如正交斜交及河槽寬度、將來於平面圖案上、亦可表現、何況正河測畢、大幾計劃、亦得端倪、至於支河水量、概係忽大忽小、恒視夫河流長短、以及受雨面積爲準、則此種情形、可調查而知、勿須再測、枉費時日、其間關係雖有、但概屬局部方面、即使於施工之日、如遇必要測量時、再爲同時並舉亦無不可○而宜良一帶、爲下游受水之區必須事前統籌兼顧、不僅上游之工程計劃、約視下游情況而有所增損、且恐下游之利未見、而下游已蒙其害、他日人民出而反對、致影響於全部工作、權其輕重、爲貫徹主張起見、假有測量之必要、如蒙　允行　則職隊當利用衡量支河之時間、以測量此一大段、計自大迭水脚至高古馬止、約長七十公里、儻施行基線　水準、斷面、之三種測量手續、預料約需實際工作一月以上、如天時晴和、不碍進展、能於期限內完畢、固屬幸事、惟恐不能按照原定之四月期限、如期完工、擬請對於期限及經費量爲加增、以竟全功、並祈　分令宜良縣長知照、協助保護、以利進行○所擬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報請鈞廳鑒核　轉呈　省政府衡核　迅予批示指遵、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又據職廳派往督察南盤江測量工作督察員繆致和江日快郵代電呈稱、員於二號遄赴宜陸盤江測量隊服務、到隊後、即隊長呈具測江意見、擬請准予展測至宜良高古馬、以竟全功　而免利此害彼

、與員意不謀而合　蓋盤江自大跌水入山峽、約七十餘里、至北古城出峽貫宜良平原而下狗街、再入山峽、在江入宜良、一因河身忽東忽西、畢成大曲　使江流迂緩　再因高古馬坦蘆口石峽封鎖、致年年常受大小水患。今若擊開上游三縣障碍、俾積水全部下注、而不連帶整治宜良江身、並擊開胡蘆口咽喉、則宜良地位既低、勢必一變而成澤國、水勢之大、當數倍於上遊、是救出數十萬已荒之田、而犧牲宜良現成之沃壤、員兩次在宜、沿江逐步勘查、認爲有繼續測量及連帶整治之必要、有所見不敢不以上陳、如何之處、伏候鈞裁。等情、到廳、查此次奉令提前整治南盤江上游水利、原爲免除陸、曲、霑三縣水患、振興農田增加生產之根本辦法、行將測量完竣、對於宜良、原令指明雖有關係、事同一體、但在尾期辦理等因、本應飭遵原令辦理、惟覆查宜良既爲該江流域、地居三縣下游、且爲產米各區、於整治該江上游水利時、似仍應統籌兼顧、以免利此害彼。該隊長等所擬接測宜良一段江流以便計劃施工一節、尚具理由、並據敘明接測宜良一段江流、計自大跌水起至高古馬長約七十公里、於原定閱四月時間、與領支經費、不無量爲增加等語、亦屬事實使然、事關完成全部工程、理合據情呈請　鈞座衡核、如蒙准予照辦、再飭將應增經費數目、及其延長時間、切實議擬具報、並一面進行測量、以期早觀厥成。是否有當所擬、伏候　指令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內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廳，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報館，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自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雖艱頗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遵依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二十七期目錄

民政

民廳令知公務員成績審查書式樣（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令羅次縣呈請保留腰站團兵并請由征獲團費支薪不准

教育

教廳訓令遵照派遣出外考察教育及休假進修辦法

教廳訓令撮要提示學生服裝要點

建設

建廳訓令段枝覽議覆楊林民衆代表周之光等呈請改建東河橋樑案

建廳令飭滇東路經過各縣長暨技監技正等速修期場路橋

建廳轉令雲縣呈請鴻題該縣雲化橋以便刻石垂久應予照准

建廳訓令蒙自縣辦理撥給郵政管理局地基房屋案

△民政▽

△民廳令知公務員成績審查表式樣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省政府訓令，准銓敘部咨送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書式樣，並請對於該項審查，由各省政府辦理，令仰知照，等因。特登報代

令轉飭所屬知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昆明市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五零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二六二六號咨開：查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凡各縣政府及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均委託各省政府辦理」等語。依照上項條文所列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既經委託各省政府辦理、該項人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自應併由各省政府辦理、按月將成績審查書表及清冊咨送本部備案、以免周折。除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業經本部甄字第二一七零號咨送外、相應檢同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書式樣、咨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書樣、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發試署期滿成績審查書式樣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審查書式樣抄登、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試署期滿成績審查書式樣一份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公務員試署期滿

姓名	官署	試署職務	審查

辦事員　科員　主任　秘書

成績審查書

結果	審查意見	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

△財廳令羅次縣呈請保留腰站團兵并請由征獲團費支薪不准

財廳據羅次縣呈、該縣所屬第六區腰站地方、地當孔道、公差頻繁、請予仍舊保留團兵二十名、其薪餉由收獲團費項下撥支、祈核示、等情、經廳核與議決通案不符、未便准行、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各縣新團成立、舊團應即取消、所有一切公差事宜、併應遵照另案辦法、設置政務警察辦法、以符議決通案。所請保留舊團由征獲團費項下撥支抵解之處、未便准行。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縣屬上年十月、奉令縮編常備大隊團兵、僅准保留兵額五十七名、除駐縣城四十七名外、分駐第六區（即大腰站）十名、旋據第六區區長嚴開魁呈、該區地當邇西孔道、防務公差、極爲頻繁、團兵十名、不敷派遣、兵少責重、貽誤滋多、呈懇保留原有兵額、免予裁減、以資應付等情前來、當經縣長議擬辦法、折衷處置、轉請准予多保留十名、連縮編後分駐之十名、共二十名、呈奉民政廳第九八八號指令開、呈悉。查該縣第六區地當孔道、公務紛繁、團額不敷分配各節、核查尚係實情。所請多留團兵十名、保存經費亦請核銷十名之處、均准照辦。除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遵辦、并自本年一月至五月、

按月併同縣城團兵造册呈報
鈞廳撥支薪餉各在案。惟現値新常備中隊、正式成立、注重訓練、所有公差事務、不能派遣、而縣城團兵既已裁撤、特務隊又未奉令正式成立、當此過渡期間、屬縣第六區以地當孔道之故、防務公差之頻煩、依然如故、無日或疏、按之實際情形、實無裁撤之可能、故第六區舊團一十名、不得不仍舊存在、以維現狀、窃思既已核准於先、自應繼續維持於後、故此舊團二十名、自六月份起以後之薪餉、仍應請祈准照過去辦法、由征獲團費項下撥支抵解、以資維持、而免疏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指令示遵。實沾公便。謹呈

教育

△教廳訓令遵照派遣出外考察教育及休假進修辦法

教育廳現以本省教育事業日漸進展、教育經費較前支絀、對於派員出外考察教育之經費一項、頗屬不易籌撥、特酌量規定辦法、並將部頒規程中關於教員休假及進修之規定、令飭各省立中學師範職業學校遵照、原令如下：

案查本廳前爲改進教育廣資借鑑起見、曾於民國二十年內派遣中等學校校長分赴國內教育著名地方、考察各項教育之設施、以資取法在案

旋因本省教費支出激增、而收入有一定限度、惟有量入爲出、以求收支適合。曾經提出本廳第五十五次諮詢討論會議、不再派員出外考察、以節經費。繼於本廳第八十五次諮詢討論會議暨省教費委會第二十次常會

職席會議，議決、臨時費概不發給……此後遇有各校職教員請求派遣出外考察教育等事，均根據上項議決駁之。

茲查本年暑假將屆，各中等學校校長或職教員等利用暑假出外考察教育，自是增長閱歷之一法。徒以本省教育事業日漸進展，而教育經費較前尤爲支絀，苦於無法籌撥派員出外考察教育之經費，惟有一教費稍裕之時，除以前曾經核准外出考察各員，尚可酌派外，其餘應即停止派遣，即遇有必須派員出外時，本廳自當酌量指派，不得援以爲例。

又查教部新頒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一條載：「中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依假一年，從事研究考察……」第一百二十條載：「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等語，又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十二條及一百三十八條亦有相同之規定，至職業學校教員自可援引上項之規定辦理。凡本省各中等學校教員不患無出外考查之機會，只須服務年限滿足之時，自可斟酌本省經濟力量適用上項之規定辦理。

又查本省新頒國外留學公費生考選暨管理規則第二章選派第九條載：「本省遇有選派分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之必要，應以定額公費給之。」等語。考選時，無論中等學校校長或職教員等，其資格與規定相合者，均可選派，是又可獲國外留學之機會也。

再者，前有中等學校職教員爲進修計，請求送往國內升學，先後核准在案。惟查各職教員在省時，多未調查國內大學有無招生之事，及至達到國內大學時始知未招新生，或者招生之院系與志願不合，往往不能即時入學，殊不經濟。嗣後中等學校職教員有志進修者，應查照本省所訂國內留學獎學金規程辦理，由本廳考送指定學校院系者，於出

省時給予旅費現金一百元。並於入學後補給獎學金。其有自行出外升學者，須照規程所指之學校院系，預先調查有無招生之事，再爲定奪出外。但自行投考者，不給出省旅費，只於考入指定學校院系後，敘補獎學金。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並轉行該校職教員一體知悉，此令。

附發國外留學規程一份。（刊過從略）

△教廳訓令 撮要提示學生服裝要點

教育廳前因省會各中等學校男女學生制服，業經奉令重新規定，令飭自本學期起，遵照改用在案。現因市面上各校學生所着制服，仍多參差不齊，特再撮要提示服裝要點，令飭省會省立各男女中等學校，昆明市縣長遵辦，原令如下：

查省會各中等男女學生所着制服，早奉省政府明令規定，經本廳先後以第四八三第三十零第三二零等號各訓令轉飭各校一律遵辦，在案。自應於本學期起，一律遵照改用，以重功令。乃查近日市面上各校學生所着制服，仍多參差不齊，形式既有碍觀瞻，精神即無所附麗，此中關係，誠屬不小。本廳爲奉行法令及力求整齊劃一起見，特再撮要指示如下：

一、男生服裝，概用青色，即黑色，制帽應照規定，不得以普通常帽替代，校徽仍照各校舊用式樣。未規定者，應即從速規定呈核。領章用以識別校名班次，仍應照舊沿用。皮帶綁腿，除上軍事操時暫爲繫用外，其餘不論任何時間，不得繫用。又學生外出之時，觀瞻所繫，務須一律着用規定制服，亟應隨時注意整齊，凡不扣領扣，帽子不正……等等陋習，均屬表現不振作之氣象，不合新生活之規模，應隨時加以糾正。並不得再着灰色制服，或戴普通常帽……等等。

二、女生制服及校徽、應遵照前令之規定、一律改用、凡在校內之時、不得再着舊日規定之式樣、以免參差。

上列二款、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私立各中校一律遵照、此令。

▲建設▼

▲建廳訓令段技監議覆楊林民衆代表周文光等呈請改建東河橋樑案

建設廳據衆濱東公路鋪路工程處技正李偉呈轉楊林民衆代表團周文元等呈請改建東河橋樑一案、經訓令濱東公路技監段緯酌核議覆、以憑核奪如下。

（一）訓令

爲令飭核覆事、案據衆鋪路工程技正李偉呈、據楊林鎮民衆代表云云（見原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河流水量、該技監當日設計必有考察、茲據呈前情、是否屬實、尙難揣測、且事屬改建橋樑、關係經費、合行令仰該技監、即便酌核情形、妥擬具覆以憑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附原呈

案據楊林民衆代表周文光孔慶庸牛兆麟等呈稱：「爲石橋阻止河流、影響農田、危害公路、公懇核轉另行改造、以利公私事、窃場林東河、源出天生橋、蛇蜒全境而入於海、近年以來、因森林破壞、每當夏雨、山洪時發、輒有倒堤之患、而尤以去今兩歲、爲害更大、推厥原因、皆緣斯河新建公路之二

尺橋、橋面與河堤相等、橋洞則暗藏於河腹、故每遇霪雨、山洪暴發、河水急趨下流、到達該處、均爲河橋所阻、不能暢洩、以致頓成澤國。查楊林地方、半屬農民、人口繁多、土地磽薄、所恃養命之源、惟此田畝是賴、茲因此橋之建、故歷年巨災、若不迅予請求救濟、不惟此區田畝、迭受災害、即汽車公路此段長堤影響非常之大、且水浸即成堰塘之勢、此段公路築堤、一旦參透疏鬆、難免不生崩塌、公民等爲杞人憂天、特悉心考查、具知利害之由、特報請　鈞技正親臨履勘、並以管見所及、痛切呈明、旋蒙鈞技正洞鑒結癥所在、認爲此橋實有危害公路及農田之患、而有另行改造之必要、公民等既身受其害、理無坐視、雖屬忘羊補牢、實爲釜底抽薪、用貨再續　鈞聽、痛陳時弊、伏乞轉呈　上峰、迅賜賞准、派員臨勘、另行設計改爲弧形弓橋、務使橋洞與堤齊高、橋面凸起、業經測勘對於汽車行駛、并無防碍、遇有河水漲時即易宣洩　決無阻滯之病、由此可期永除水患而固路基、似此辦法、於公無損、於私有濟、兩皆獲益、兼查昆嵩段以至曲靖沿途一帶公路、現被洪水沖塌多處、乘此期間、動工改造、不待各段修復、即可落成、決不碍通車、以上所呈改建石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呈請鈞技正俯賜查核轉呈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應否准予改建之處、職未便擅專、理合具文轉呈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建廳令飭滇東路經過各縣長暨技監技正等速修坍塌路橋

建設廳據福星汽車等公司、呈請嚴飭速修路橋一案、經訓令滇東路經過各縣長暨滇

東公路技監段緯鋪路技正李偉遵照辦理。並批示該公司等知照如下。

（一）訓令

爲令遵事、案據福星、恆通、通運、各汽車公司會呈、一竊查云云」（如原呈）並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次各路被水冲塌路橋、昨據該技監技正及該公司等具報到廳、經先後令縣派工修補在案。茲查所呈各節、尚屬實際、在此交通阻斷、不獨該公司等感受影響、即行旅亦屬不便、亟應早日修復、以利通行。除通令並批示知照外、合行

縣長

令仰該技正即便遵照、查明應修之處、從速

技監

派工上緊補修、勿得稽延、致碍交通、切速、此令。

（二）批示

會呈閱悉、查此次被雨冲塌路橋、前曾據報、當經令飭各該縣及該路技監技正等尅日派工修補、惟工程浩大、非指日可以竣事。據呈前情、除再通令各縣縣長各技監技正、加工修補外、仰即知照。再該會段修補事宜、應逕向經委會呈請、合併飭知。此批。

△附原呈

爲呈明各路橋斷路塌、停車未開、交通斷絕、損失甚鉅、會同呈請嚴飭各路主管人員、尅日趕工修復、以利交通、而便營業事。竊查本省自六月以來、雨水連綿、昆曲路線、如小河口土主山、馬龍一帶、路基概被湮斷、橋樑亦已冲毀、而昆曲段之青龍哨火石灣等大橋、黃谷村之大木橋、亦被冲壞、公司等爲維持營業計、雖勉强開車、但車陷及種種阻碍、不惟車輛受傷、乘客殊甚危險、他如昆羊各路、交通幾屬完全斷絕、公司等午夜焦思、徬徨狀萬、開支既屬無着、路捐更難籌措、若不會懇嚴飭各路主管人員、

趕速修補、則影響交通固屬非淺、而公司營業、亦即無法維持、夙仰　鈞廳熱心交通事業、苦心維持、無微不至、是以具文會呈、俯念艱難、迅飭各路從速修復、以便營業、而利交通、并祈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建廳轉令雲縣呈請鴻題該縣雲化橋以便刻石垂久應予照准

建設廳奉　本府訓令、爲據雲縣縣長呈請鴻題該縣雲化橋　以便刻石垂久一案、應如呈照准等因、經轉飭該縣長遵照如下。

（一）訓令

爲轉飭遵辦事、案據該縣長呈請鴻題該縣雲化橋　以便刻石垂久一案、業經呈請省政府核辦在案、茲奉指令第一一六八號開：「呈悉。如呈照准、并題一交通利賴　四字、仰即遵照轉發刻石可也。此令」等因、計印發題字一紙、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將奉到日期、及刻石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建廳訓令蒙自縣辦理撥給郵政管理局地基房屋案

建設廳准雲南郵政管理局公函、請令蒙自縣辦理撥給地基房屋一案、經訓令該縣縣長李宜治遵照並函覆郵局查照如下。

（一）訓令

案准郵政管理局公函開、「查敝局於一月六日云云（如原函）仍冀惠復、」附抄函一件等由到廳、查郵局所請撥給地基房屋各節、能否照辦、抑尚有其他問題、該縣長應予函覆、何以置之不理、准函前由、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迅速查明、勿得

延誤爲要、仍將辦理情形、具覆查考。切切。惠覆。此致
、此令。

（二）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局八月四日一八七號公函、請令飭蒙自縣長辦理撥給地基房屋一案、當經令行該縣長迅速會同辦理矣。相應函覆　貴局、煩爲查照可也。實南郵務管理局。

（三）函復函

查敏局於二月六日、以第二十一號公函請蒙自縣政府將蒙自郵局原有地基及公寓房屋免費撥給郵局、並填給執照一紙、具久未承該縣府函覆、敏局復於六月二十六日以第一四二號函請蒙自縣府辦理去後、至今仍未置理。查敏局因急待轉報郵局核辦、相應照抄第一八七號公函、請　貴處煩爲查照、令飭蒙自縣長、迅將此案予以辦理、以免久懸。仍要。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非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約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期要件，二會議錄，三轉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次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資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辦理○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按期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結算，不得延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雜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舉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二十八期目錄

特載

通令保護富馥春女士遊歷中國（登報代令）

通令保護英國人柯士文夫人等遊歷中國（登報代令）

財政

指令財廳呈覆辦理鶴慶稅局發生命案情形

教育

教廳訓令本省留日公費生李運樞等回省服務

教廳獎給昆陽縣紳陶桂馨捐資匾額

教廳轉發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工作綱要及民俗改善運動大綱

實業

實廳令委因舊縣第二區區長王維義調查大屯海荒山情形

△特載▽

△通令保護富馥春女士遊歷中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福建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富馥春女士遊歷中國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七八二號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第一區綏靖處
令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爲令行事、案准福建省政府第三六五號咨開、「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函送本署所發給、出國人現任本署秘書富敘春女士、遊歷中國第九四三八八號護照一冊、煩請蓋印送還給執。等由、准此、除將原照、照章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於河南新疆察哈爾三省、山東南部陝西北部福建舊福寧屬各縣、以及邊境地方、暨其他剿匪軍事土匪未靖區域、不可前往、以免危險、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達貴府查照、請即轉飭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通令保護英國人柯士文夫人等遊歷中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廣東省政府咨請保護英國人柯士文夫人等遊歷中國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第七八一號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第一區綏靖處
令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縣長
各建治局局長

爲令行事。案准 廣東省政府第一四六一號咨開、「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犖呈稱：現據英國人柯士文夫人等、先後携同護照計共十册、來局請求加簽、均擬前往中國境外各地遊歷等情。據此、當經職局將柯士文夫人等之護照驗核無異、除分別加簽發還、並於葡國人李力刁夫人及羅德禮等護照內註明、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不靖區域、不得前往外、理合編就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分別咨令飭屬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并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附表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姓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證月日	加証
柯士文夫人及其二子	英		上海	八月七日	

李力刁夫人	葡	四	三	廣東廣西浙江江蘇山東河北福州厦門	八日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不靖區域不得前往
溫蘇女士	美	三	五	廣東廣西貴州雲南江蘇安徽及河北	同	同
布勒利女士	同	四三一三〇六		同	同	同
李恩拿女士	同	五六八四一七		同	同	同
梁北德及其家屬	同	二 九 二		廣東廣西貴州雲南江蘇湖北及湖南	同	同
斐艾利度女士	葡	二 八	上海		九日	
羅赤嫣斯女士及其一女	同	三 〇	同		十日	
維德禮	同	四 二	廣東廣西		同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不靖區域不得前往

卓文夫婦	英六九〇三	廣東廣西浙江江蘇河北	十一日	同

▲財政▼

△指令財廳呈覆（據鶴慶縣稅局發生命案情形）

本府據財政廳呈復辦理鶴慶縣稅局發生命案情形一案祈鑒核由。經核明指令該廳遵照並訓令民廳高等法院及第一區綏靖處知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核查所呈各節，辦理尚是。惟案關人命，情節重大，應由該廳督飭該鶴慶縣長訊明提原研訊明確，依法判決，送達判決書，以符程序，並照抄判決書，分部查核。除照案分令民政廳、高等法院、及第一區綏靖處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二）訓令

案據財政廳呈復辦理鶴慶縣稅局發生命案情形到府。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并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院處，即便知照。此令。

（三）原呈

案奉鈞府訓令秘字第一〇六九號開、案據鶴慶縣縣長楊泰來陷電呈報、稅局發生命案、已獲正兇，依法驗辦。並據該縣公民舒濬等電請將該牲屠稅局長楊騰高撤懲各等情、到府。除以、陷電冬悉。此案據該縣公民舒濬蔣家燦等、電請將牲屠稅局委員楊騰高撤懲到府。核查電呈各節、案關征收人

員、因征收稅欵、發生命案、情節重大、既據聲明案經分呈、應候令飭財政廳訊予查核、依法辦理、飭遵報核、並分令民政廳、高等法院　及史主任知照、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該民舒濬等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暨原電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該縣長楊泰來　暨公民舒濬等電呈職廳、當經令飭該縣長依法辦理在案○復據該局長楊騰高呈報稱、緣鶴慶稅局　自兩三年來、均係租在城內西街李姓宅內、以其近於市口、而便於征收故也○局長到後、聞本街人民、多數頑梗、常欲藉事生端、局長素爲防範、俾　切人員、謹守規律、及對於市面各屠商、明知素性無賴、抗納稅捐、亦只好開誠相勸、數月以來、幸告無事　不意本月二十八日午後三時、有刁屠楊名芳之幫工楊耀中到局　上納屠宰豬稅一口、硬要減稅洋三角二仙、當以章程所限、未便允許、正於婉言相勸間、又突有屠戶楊粹仁到局、據謂伊洋煙二十兩、實獲驢子一頭、而該楊耀中即插口妄謂伊只以大洋五元賣獲、故意代爲抵賴、局長以彼此言語、當面即爲矛盾　即令該屠戶楊粹仁牽驢到局、當面查看、以定眞僞、而楊耀中亦以洋未帶足、回家去取、方出局門、遂即矢口亂罵、適有局丁陳章一時不忿、遂與口角鬥毆、局丁聞之、立即嚴爲制止、業將局丁陳章喚轉、該屠戶亦飭令回家、以免再爲爭執、不料即有惡屠楊名芳等、率同本街居民李兆華、王吉德、李宗吾等二三十人、直衝進局、已將門外粉牌示、都爲打爛、又欲闖入各公事室內、任性胡爲、有目共覩、局長見此兇惡情形、難於制止、局長即向縣政罕稟、幸蒙縣長立即率警到局　彈壓一切、而楊名芳、楊耀中等、尚在滋鬧、當蒙縣長將該等

飭警帶府訊究、局長亦即將局丁陳章送縣候案訊究、因楊輝中素性烟癆惡疾、遂於下午九時、藉此身亡。俟至翌日、縣長依法相驗、而楊名芳等、又即鼓動頑民數百、哄鬧縣府、抗不准驗、稱以兇手係局長之侄等語。局長素嫻禮法、恐該暴徒等、釀出別類暴動枝節、亦將楊鯤送縣查辦各在案、惟該暴徒楊名芳、楊粹仁、及本街素欲藉事生端之惡徒、李兆華、王吉德、李宗吉等、率衆打局、損壞公物、似此凶橫、亦不能不懇恩嚴飭鶴廟縣長、秉公查究、以弭禍端。所有抗稅鬧局及局中誤釀命案、各緣由、除由局長函請縣政府分案究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飭廳俯賜衡核施行、局長以御下無方、致釀茲變、所請撤懲、以重要公、而維稅政。不勝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業將該局長趙騰高先行記過一次、餘俟該縣縣長呈復辦理情形到廳再行核辦。奉令前因、除俟該縣縣長呈覆辦理情形到廳、核明辦理具覆外、理合將令縣依法辦理、暨將該局長楊騰高先行記過一次情形、具文呈復、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謹呈

△教育▽

▲教廳訓令 本省留日公費生李運樞等回省服務

教育廳前因結束本省留日學務舊案起見、所有復學各生、限至畢業之日止、停發學費、回省服務。現查有留日東京高師公費生李運樞、周光琦、張季飛等三人、業已屆滿畢業、特訓令該生等回省服務、並即停發學費 原令如下。

案查本省前頒之留日省費生復學辦法、

係爲結束留日學務會案起見、所有復學各生各於原入學校畢業之日、即行停止學費、回省服務。不許轉學、或繼續研究、或升入他種高級學校。本廳曾於二十二年六月內以第四七四號訓令飭由本省留日官費生會職員侯秉琨、張銘綬轉行本省各公費生一體遵照並附發各公費生畢業日期清單在案。

茲查留日東京高師公費生李運樞、周光琦、張季飛三人、均係本年三月屆滿畢業之期、自應照案於畢業日停發學費、以資結束。該生等三人畢業回省服務之旅費、應由該生等三人呈明畢業情形、始能照案發給。如該生等三人已於畢業後啟程回國、俟抵省報到後、再爲補發旅費可也。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教廳獎給昆陽縣紳陶桂馨捐資興學匾額

教育廳據安寧縣長呈轉昆陽縣教育局請獎昆陽縣紳陶桂馨捐資興學匾額、經廳特准通融辦理、獎給「樂育英材」匾額一方、即將匾字印花令發安寧縣長轉發具領、原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　查所呈昆陽縣紳陶桂馨捐資舊滇票六千元、爲該安寧縣第五區教育基金、照中央捐資興學條例之規定、應獎五等獎狀、來呈擬請獎給匾額、與原案不符、茲特通融辦理、准予如請獎給「樂育英材」匾字、印花隨發、仰即轉飭教育局遵照轉發具領。此項捐款、既經組會保管、應將保管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核辦。附件存。

此令。

計發匾額字樣及印花一份。

▲教廳轉發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工作綱要及民俗改善運動大綱

教育廳奉教部令發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與民俗改善運動大綱各一份、

經照照印令發各省立學校、各省立民教館、各地方官署遵照　附令及綱要大綱如下。

令奉

教育部訓令教字四五五八五號內開：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六六七六號公函開：本會鑑於民智閉塞，民氣澆薄，亟思有以振救，特規定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與民俗改等運動大綱，業於函發各省市黨部查照辦理在案。惟茲事體大，非得當地教育機關協助進行，必難收良好效果，相應各檢一份，函請查照轉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合力推進為荷，一等由，並綱要及大綱各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印發綱要及大綱各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綱要及大綱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綱要及大綱各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綱要及大綱各一份。

▲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

一、民衆常識指導會，由各地黨軍政暨實業及教育機關、社會公益文化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黨部代表為主席，並負責召集。

二、各機關所派參加會議代表，為無給職，會中工作人員，由參加機關酌量調用，其辦事設備各費，由黨政機關斟酌担任。

三、民衆常識指導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四、民衆常識之指導項目及程序，由會議酌量當地情形決定之，暫定其要項如左：

甲、關於黨義之宣揚、集會之訓練、家庭兒童管理之指示、

乙、關於最近國內外重要政治狀況之報告、法令之解釋及地方政令之施行解釋、

丙、關於軍事智識之灌輸、技術之表演、防空之實習、

上項防空實習　由軍事機關斟酌可能時行之、

丁、關於衛生之宣傳、火警之防禦、公共秩序之維持、

戊、關於農業及副業與手工業之改善運銷、及貯藏方法之指導、

己、關於商業道德及商品選擇、普通商業智識之指示、

庚、關於淺近物理化學、自然現象之解釋及試驗、

辛、關於一切交通常識及應守規則之指示、

壬、關於本國先哲先烈創造家學術大家及於特殊人物事略之指示、

癸、關於世界有功人類諸人物之事略指示、

五、指導會應接受民衆關於各種問題之諮詢、而詳爲解答、並酌量公佈之、

六、各種常識之指導或解答、由指導員商請各主管機關担任、有關係機關協助之、

七、指導會應將已決定之指導節目、隨時公佈、並特別通知有關係之民衆團體前往參加、該團體領袖人員應負召集參加之責任、

八、指導方法除演講表演放映外、應酌加遊藝、以引起觀衆之參加興趣、

九、於公共場所及交通重要地點、書寫民衆常識之簡易文字歌訣、又於適當處所每週更易粘貼一時間性之常識標報、

十、指導會應將每月工作報告當地黨部發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資考核、或派員視察協導之。

▲民俗改善運動大綱

第一、原則

一、以科學常識破除迷信。

二、以正當娛樂代替惡習。

三、以簡儉宗旨改善禮節。

四、以軍事訓練整齊行動。

第二、辦法

一、中黨部會同當地中等以上學校、當局、協商民俗改善運動、決定具體方法、爲指導之綱領。

二、學校當局應於紀念週及訓育時間、講述不良習俗之錯誤與矯正之方法、並勉爲民衆表率、推已及人。

三、在學期及例假期間、由教職員率領學生分赴附近、以誠懇和善態度糾正民衆不良習俗、并指導其趨於正軌。

四、黨部在各種迎神賽會及其他進香集會之前、應召集該項集會負責人加以勸導、使其停止舉行、或乘機改變其集會之意義。

五、凡遇民間各項集會、黨部應派員參加演講改善要點、並指導其組織、善後運動會、平時由會員、互相監督勸戒、得製定合法、罰則、使會員知所警惕、如有違犯者、由會懲戒、紀錄其違犯程度次數、於下次集會時公布之。

六、利用學校遊藝會、表演有關改善風俗之戲劇、於可能範圍內多映放教育電影、或搜集各地優良風俗照片、開會展覽。

七、多製改善民俗之標語、圖畫歌謠、於適當地點張貼、或用竹木泥土製成各種範型、懸掛於公共場所、表示不良習俗之鄙陋。

八、提倡音樂戲劇國術及各種設備簡易之運動。

九、舉行遠足賽跑挑担拉車舉重踢毽子養牲畜及其他民衆化之競賽。

十、由黨部召集各地公私團體代表、議定婚喪禮節、除政府有規定者外、應以簡易整齊爲標準、黨部並得酌量情形實地助導之。

十一、黨部得應民衆之請求、派員爲新式禮節之指導、並隨時對於不遵公共決議之民衆予以適當之勸告、促其改正。

十二、應由民衆團體訓練其組合之民衆、並遵守會場秩序、遊行必須維持行列、不可散亂錯落、中途脫退、於公共場所之退出各種舟車之上下、應以先後爲序、不可爭先恐後、對於婦孺尤應讓讓。

十四、各公私團體應隨時監督並指導民衆愛護公共物產、公園花木、保持公共衛生、不可任意吐痰、亂倒垃圾。

十五、凡爲本辦法所不備者、各地黨部得斟酌行之。

△實　業▽

△實廳令委（簡舊縣第二區區長王維義調查大屯海）荒山情形

實業廳爲整頓蒙自縣農林特將古山半坡等處劃爲造林墾荒兼營水利區對於該地廣袤究有若干里各處土質情形如何均應先行詳決查明以資計劃實施。當經令飭蒙自縣遵照并委任簡舊縣第二區區長王維義尅日前往該處確切勘查、其文如次。

案查該縣境內、自古山半坡起、延至冲門口、更由冲門口起、延至大屯海、并包括大屯海區域在內一帶地土、均屬荒蕪、即有少數人耕種其間、以土質磽瘠仍不免半荒情形、似此廣土棄置可惜、茲爲整頓該縣農林處起見、特將上列地方、劃爲造林墾荒兼營水利區、以便積極籌備、惟該地廣袤究有若干里、各處土質情形係屬如何、并其他關係各節、亟應先行詳切查明、以資計劃實施、茲查籍隸該縣、現充簡舊第二區區長王維義、堪以委派前往辦理、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轉飭該王區長尅日前赴該處確切堪查、呈廳候核、仍飭將奉令遵辦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附委任令一件

雲南省實業廳委任令第三十一號

令簡舊縣第二區區長王維義

爲令委事、查蒙自縣境內、自古山半坡起、延至冲門口、更由冲門口起、延至大屯海、並包括大屯海區域在內一帶土地、均屬荒蕪、即有少數人耕種其間、云同前令至亟應先行詳切查明、以資計劃實施、茲特令委該區長前往辦理、除令蒙自縣長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尅日前赴該處確切勘查、呈廳候核 仍飭將奉文遵辦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實業

衆團長廖嘉銘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既分別登記發報後，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節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雖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貴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猶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二十九期目錄

特載

令知更正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第三項之錯誤

訓令各地方官對于職政一切事宜務于審量協助

令知中央古物保委會成立經過情形

令知檢查新聞辦法大綱

民政

本府令知福建撤銷福州市及恢復閩侯縣案（登報代令）

財政

令發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

財廳指令祿勸蒙酒牲屠稅局呈請展緩征收附加自治捐情形

財民廳會令飭尋甸准免該縣四十八等區本年併水災田賦

教育

教廳轉發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教廳訓令各機關自撮影片須先送中央檢查委會檢查（登報代令）

△民政▽

△令知更正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第三項之錯誤

本府奉　行政院令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第三項稍有錯誤應行更正一案由。經訓令民教兩廳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四零號

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通過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前經函請查照轉行有案。茲查該辦法第三項、孔子事略、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一四六二年、係二四六二年之誤、卒於同紀元前一三九零年、係二三九零年之誤。除分行更正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更正、等因、奉此、查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達到府、經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自應轉行更正。除函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地方官（對于體政一切事宜稱于職員）協助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關於各地方官對於體政一切事宜務於盡量協助飭即轉令遵照等因一案。經分令遵署民廳及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七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地方官協助體務獎懲條例、業於民國十八年二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現據該院呈報、自該項條例頒行以來、各地方官之盡心協助者、固屬多有、而袖手膜視者、亦復不鮮。值茲整理體務、事機複雜、若非各地官誠意負責、通力合作、難以行動多困難。爰據各區體務官署之陳請、暨本屆全國財政會議之議決、呈請重申前令、嚴飭遵行前來、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分飭各省市政府、轉令各縣縣長　對於體政

一切事宜、務予儘量協助、并按照獎勵條例所規定之處分、認眞執行、勿稍怠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令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成立經過情形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報該會成立經過情形一案由、經分令民政兩廳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七四號訓令開、查古物保存法爲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奉　國民政府先後明令公佈、本院前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業已成立、經提出本院第一六零次會議、決議、聘任李濟、葉恭綽、黃文弼、傅斯年、朱希祖、蔣復璁、董作賓、滕固、舒楚石、傅汝霖、盧錫榮爲委員。並經本院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指令傅汝霖、滕固、李濟、葉恭綽、蔣復璁爲常務委員、并以傅汝霖爲主席在案、茲據該會呈報已於七月十二日成立、請鑒核備案等情到來、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呈報　國民政府暨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令知檢查新聞辦法大綱

本府奉　行政院令抄發檢查新聞辦法大綱通知照案。經訓令民廳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七七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字第四四七號公函開、查新聞檢查所、業經　中央常會通過、改隸中央宣傳部、並訂檢查新聞辦法大綱五項在案、相應檢同全文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知照、等

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大綱、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防屬知照。此令。

▲附檢查新聞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三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中央檢查新聞處掌理全國各大都市新聞檢查事宜其暫行組織大綱及經費概算另定之

二、電報檢查新聞檢查有密切關係爲求工作便利計中央檢查新聞處對各地電報檢查機關應取密切之聯絡

三、全國報紙之審查仍由中央宣傳委員會辦理爲取得密切聯絡起見中央檢查新聞處對各地新聞檢查所有所指示應隨時抄送中宣會參考中宣會對新聞機關有所指示及每日審查報紙發現有違背檢查標準或指示時亦應隨時抄送或就原報圈送中央檢查處參考

四、所有關於各地報社違犯檢查辦法之處分及糾正由中央檢查處處理之其不屬於檢查範圍者仍由中宣會處理之

五、中央檢查新聞處得向有關機關調用職員各員一經調用即應專任該處所指定之工作考績時亦以該處之工作成績爲標準其生活費仍由原機關支給之

▲民政▼

△本府令知福建撤銷福州市及恢復閩侯縣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交）

本府頃准 內政部咨、爲奉令核准福建省撤銷福州市及閩縣侯官兩縣、恢復閩侯縣治 請飭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知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令知照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三七八號咨開：

「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咨：以閩侯縣析置爲福州市及閩縣侯官兩縣一案。自二十二年五月間奉准後、旋因發生軍事行動、迄未實行所有各市縣印信、亦均失、本政府承變亂之餘、刻正專注於剿遺匪除甘賑災撫民諸要政之設施、對於福州一隅市政之發展、不遑顧及、加以此時福州地方、商業不振、財政困難。殊無設立市政府之必要至閩縣侯官兩縣之析置。原由福州設市影響而來、今福州市既難成立、該兩縣自應隨同合併擬即撤銷福州市及閩縣侯官兩縣、恢復閩侯縣治 咨請轉呈鑒核備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

茲奉

政院第四零九零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核議福建省政府擬請撤銷福州市及閩縣侯官兩縣、恢復閩侯縣治一案、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院、當經院會決議轉呈 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八九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並飭局查案註銷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

▲令發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

本府准　財政部咨抄送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請查照通行一案、經訓令財廳遵照如下。

案准　財政部咨開、案查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係爲減低稅率、改輕罰則、及實行稽核擠查、以資整理起見、當經本部呈報　行政院、擬即將此項決議辦法、作爲各省市辦理契稅綱要、請鑒核施行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九三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改訂契稅辦法四項、擬即作爲各省市辦理契稅綱要、請鑒核施行。等情　經提出本院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先交內政、財政、司法行政、教育四部會同審查。茲據該部等報告審查結果、擬將原辦法一丙一擠查辦法第一第二兩項文字、略加修正。等情、復經提出本院第一六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自應通飭遵辦　所有原契稅條例、應俟新條例制定公布後、再令明令廢止。除通令各省市政府公署並送中央政治會議及　國民政府備委、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審查會議紀錄、及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辦

法四項、咨請貴省政府轉飭遵照爲荷。附抄送修正改訂契稅辦法一份。等由、准此、合將原辦法照抄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酌辦飭遵。此令。

▲附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

（甲）正稅附率及契紙費

一、契稅正稅稅率、以賣六典三爲最高限度、其在限度以上者縮減爲賣六典三、在限度以下者、悉仍照舊。

二、契稅附加以正稅半數爲原則、其在半數以上者縮減、至正稅之半、未達正稅半數者、悉仍其舊。

三、契紙費每張五角、典一律。

（乙）稽核方法

一、推收應與契稅同時辦理、一面納稅、即一面辦理推收。

二、契紙應厘訂劃一式樣、推收過戶及應納田賦正附稅額、均於契內載明、所有過戶印單、可即廢除。

三、爲預防各縣征收人員有征多報少、改契舞弊情事、應於契紙繳查騎縫處、粘貼契稅憑証、以資稽核。

（丙）檢查辦法

一、咨行司法行政部、通行全國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舉凡審理民刑訴訟、遇有未經完過契稅之契紙、應交由征稅機關、分別補稅、倘有循縱情弊、由高級長官依法懲戒之。

二、咨行司法行政部、將法院登記不動產條例、訂明賣買典質之權利、應以完納契稅之紅契爲証明方法、未稅之白契、應交由征稅機

關分別補稅後、再行登記。

（丁）處罰及免罰標準。

一、逾期及短匿之契、分別處以逃加罰金、惟罰金最高額、不准超過應納稅額、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免罰。

二、未稅白契、定期准予投稅免罰。

△財廳指令祿勸（蒸酒牲屠）稅局呈請展緩征收附加自治捐情形

財廳據祿勸蒸酒牲屠稅局呈、該縣自奉令征收附加自治捐後、因地瘠民貧、銀根奇窘、懇准展緩至十月起征、以免影響正稅、等情。經廳核與通案不符、未便准行、指令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呈悉。此項各稅局代征附加之自治捐、其征收日期、全省一致、諒難不能獨異、所請展緩之處、未便准行。仰即遵照、與縣長及地方人士會同商酌辦理可也。此令。

（附原呈）

呈爲具情轉呈懇請鑒核示遵事。案奉鈞廳訓令第字第二四三號開。案查前奉貴南省政府訓令、據民政廳呈轉自治籌委會議擬自治經費籌集辦法內載：各縣市自治經費由蒸酒牲屠稅附加自治捐、其數目蒸酒附加百分之三十、牲屠附加百分之十；此項附捐統由各地稅局代爲征收、除原文有案、請免冗錄外、幾開、合行通令、仰即查照辦法、遵期佈告征收、具報查核、此令。計發辦法一份。等因、奉此、當即轉令各分局均自七月一日起、遵照辦法征收報解、去後、旋據各分局先後報告稱、查祿勸民貧地瘠、土無產物、財無來源、且值此清丈舊照期間、銀根異常枯竭、而管業執照、又爲全縣民衆之生命

攸關、若不遵限購買、則業權喪失、生活絕望、縣屬素無富戶、即擬典質產物、苦於無人問津、徒呼奈何、職等接辦迄今、已將三月、而菸酒各商、是否照舊營業、遵領牌照、刻尚徘徊岐路、進退維谷、職等一再催促該商等咸有欲進不可、欲罷不能之概、職等迭奉嚴令催征、而仍未能遵解者、良以此也、若於此時又復加征此項附捐、則影響正稅、殊非淺鮮、兼之時當青黃不濟之秋、民力誠有未逮、職等竊以祿勸情況特殊、應予稍事變通、擬請鈞長轉呈上峰、准予展緩起征日期、統俟秋收以後、民力稍甦、再爲遵令征收、庶使民力稍資一息、征收或無窒礙、各等情據此、局長覆查所呈各節、洵屬實在情形、毫無虛飾、局長在祿有日、祿民近況、知之甚悉、日查各縣自治、大半均有專款、此項附捐、展緩數月征收、對於各縣自治工作、不致有何影響、該局等所請展緩征收期限、至廢歷十月起征之處、局長以爲似屬可行、惟事關通案、未便擅專、是否可行、理合備文轉呈鈞廳衡核示遵、實感公便。謹呈

▲財民廳會令尋甸縣准免該縣四七八等區本年水災田賦

財民兩廳前據尋甸縣縣長王鳳瑞呈、該屬四七八區田畝、於本年夏間、被水成災、等情、當經照例委員會勘完畢、造具圖表到廳、并由廳核明、加結呈奉核准免糧、以舒民困、茲特會銜轉令該縣遵照、案令如下。

案查昨經會呈請將該縣屬第四七八等區、所屬三四五六七八各段、二十二年夏間被水成災田畝、應完同年份田賦正雜等款照數蠲免一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七六四號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辦理各節、尚無不合、准予如呈照辦、除將附呈各件抽存一份備案、其餘分咨

內財政部查照轉呈外、仰即知照。此令。

△教育▽

▲教廳轉發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教育廳奉　省府令發教育實業部制定勞工教育獎勵規則一份、經廳照抄令發各地方官署遵照、原令及規則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六三三號內開：

「案准　教育實業部會咨開：「現經本部等因奉此。除將本案應免各數、分別計除外合亟照抄呈稿錄令會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此案應免各數、分別計除、并照列布告、實貼被災區域、俾衆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布告稿及張貼處所、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等制定勞工教育獎勵規則五條、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會令公佈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實業廳外、合將該項規則令發該廳、仰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實業部會同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廠場公司商店公私團體所辦之勞工教育、一律依照下列規定、分別給與獎勵：

一、每年訓練工人滿二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每年訓練工人滿二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四等獎狀。

三、每年訓練工人滿四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三等獎狀。

四、每年訓練工人滿五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以二等獎狀。

五、每年訓練工人滿六百人以上、經費在三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一等獎狀。

六、每年訓練工人滿一千人以上、經費在五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頒給獎圖。

第三條　獎狀及狀匾、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發給之。

第四條　已授本規則授獎者、不得再根據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另行請獎。

第五條　本規則由實業教育部部會同公布之。

▲教育部訓令　各機關自攝影片須先送中央檢委會檢查

教育部准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函為嗣後各機關自攝影片、須一律先行送會檢查後、再行攜往各地公映等由一案。經部登報代令各縣市政府、本部電影檢查員知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五四號

令各縣市政府、本廳電影檢查員

案准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第七五號內開：

「查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決議一關後凡屬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機關、如有自攝影片須一律先送本會檢查、發照後、再行攜往各地公映、以便宣傳」一案、當經呈請中央核轉在案。頃奉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一八三號訓令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送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一件、內開：『准貴處函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函轉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為嗣後各機關自攝影片、須一律先送該會檢查發照後、再行攜往各地公映等情一案、經奉常務委員批函國民政府轉飭遵照、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奉國民政府批、『通行遵照。』等因、除通行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等因、除奉批送本會　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檢查員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轉
飭所屬各檢查員知照、
檢查員知照、
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遵照發報結，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日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枯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雖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三十期目錄

民政

指令民廳轉請給邮鹽豐縣已故公安局局員譚其銑應予照准

建設

建廳訓令馬龍縣呈請撥款修建新綫石橋應從緩辦理

實業

實廳分令所屬省農產展覽會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辦

實廳分令所屬調查與籽種法有關之獵具及鳥獸種類名目

實廳指令平彝縣呈擬開挖轉灣桑蘿蔔子河道

實廳指令鎮南縣呈報公告林場業權情形并請發給執照

實廳指令曾寶縣呈請迅予派員繳收淤泥河工程

實廳訓令昭通縣仿訊李春山燒奸焚林損害實業各情

▲民政▼

△指令民廳轉請給邮鹽豐縣已故公安局局員譚其銑應予照准

本府據民政廳呈據呈轉鹽豐縣呈請核邮已故公安局局員譚其銑一案經核准指令廳訓令財廳遵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稱、一案查前據鹽豐縣呈報該縣公安局局員譚其銑、因奉派出外催辦救國金及積谷項倉等等、途中感受寒疾、回縣醫治不效、延至本年三月十一日、在差病故、懇請照章給邮等情前來、因所呈書冊、核與定章不符、令飭更正去後、茲據該縣長譚具覆呈覆稱、呈為遵令呈送事、案奉鈞廳第六八九二號指令、據縣長呈報公安局局員譚其銑病故書冊、請給邮由、奉令開、呈及書冊均悉、查該局

良在差積勞病故、應照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給與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又照新案加七成、合給一次郵金二百五十五元、遺族郵金四年照新案給與一百二十七元五角、共給合五百一十元、茲查所呈事實清冊、未將遺族人數聲明、又未將郵金數目加入、殊有未合、碍難核轉、茲特檢發事實清冊式樣一本、應即飭局照繕三份、呈送來屬、以便轉呈省政府、領發郵金証書、並分送財政廳備案、至此項郵金、能否由該縣警欵收入發給、抑或請由該縣糧欵項下撥支、來呈亦應申明、以憑核辦、除除將診斷書暫存外、仰即遵照辦理、計發事實清冊式樣一本、發因奉此、遵即照抄冊式、令飭公安局長王天貴照案呈送去後、茲據該局長遵照冊式、將該故局員譚其銑病故事實、逐一詳細造報清冊三份、聲明該局每月收入警欵、不敷開支、請將此項郵金、懇由糧欵項下撥支等情呈請前來、復查冊列各項、尚屬符合、所稱該局警欵不敷之處、亦屬實在情形、理合檢同清冊、一併具文轉呈、請祈鈞廳俯賜核轉、非懇將此項郵金、准由職縣政府收入糧欵項下分別撥給抵解、（本年本府月收不敷支撥或請由茶酒牲屠項下支撥）以示體卹、仍候令示祇遵、計呈送事實清冊三份、情等據此、覆查該故局員譚其銑、在警界服務多年、因公積勞病故、情形殊堪憫惻、所請照新案給與一次郵金二百五十五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給與一百二十七元五角、共合五百一十元、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暨呈經核准新案相符、至該縣警欵支絀、請由該縣收入糧欵項下撥給、亦有前例可援、應請一併照准、以示體恤、如蒙俞允、即請轉飭財政廳查照備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所呈書冊二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憑轉飭遵照、等情、據此、

核查所呈，與案相符。除指令照准外，合將書冊抽出一份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備案。此令。

△建設▽

▲建廳訓令馬龍縣呈請撥欵修建新線石橋應從緩辦理

建設廳奉 本府訓令據公路經委會呈覆核議馬龍縣長呈請撥欵修建新線石橋 案、令仰轉飭遵照等因。經訓令該縣長鄒熙呈滇東公路技監段緯遵照如下。

（一）訓令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請撥欵修建新線大石 一案，當經呈奉 省政府第六三六號指令、轉令知照在案 茲奉 訓令內開、案據該廳呈稱「云云」（如省府訓令）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滇東路技監段緯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二）訓令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技監核覆馬龍縣縣長鄒熙呈請撥欵修建石 一案，當經轉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訓令內開、案據該廳呈稱「云云」（如省府訓令）即便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令馬龍縣外、合行令仰該技監、即便知照。此令。

（三）省府訓令

案據該廳呈稱：「據馬龍縣呈、請提前撥發改修新線石 一案，到府、當經令據公

路經經委員會呈覆內稱，「遵即提出第一一三次常會討論議決：改修石　，照准辦理惟本會現在路款異常支絀、若再修建馬龍境內石　、實在無款可撥、應俟昆大段通車後、再爲撥款修建、庶免兩誤」。等語，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請祈鑒核示遵。」等情、計呈繳原呈一件、圖一張、據此、除以「呈悉。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應准照辦　除分令建設廳轉飭遵照外、仰即遵照繳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實業◎

△實業分令所屬省農展覽會定于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辦

實業廳以奉令舉辦省農產展覽會曾經令飭各縣迅將該屬地方農產物品征集送會陳列自應將開會日期確定以便籌備茲訂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爲開幕之期。當經分令所屬一體知照並呈報備案，其文如次。

（一）訓令

案查本廳前以第三十八號訓令、分令所屬遵照、迅將該屬地方農產品、廣爲征集、送省參加省農產展覽會在案、現各屬遵令辦理者、爲數已多、自應將開會日期確定、以便籌備、茲訂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吾滇擁護共　紀念日、爲開幕之期，除呈報省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局長縣長督辦知照、並即查遵迭令　迅速準備、將該地出品、早日徵集齊全，運省參加展覽、是爲

不要 並將出品起運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

（二）呈文

竊查舉辦農產展覽會、爲獎進農業、獎勵生產之有效辦法、故文明各國、莫不重視、職廳前奉
實業部令飭倡辦到廳、當經擬具計劃及章則、呈奉
鈞座暨實業部核准、通飭遵辦各在案、現在各屬農產展覽會、多已次第舉行、具報 省農產展覽會、亟應訂期舉辦 以重朝廷、而促農業之進步、茲擬訂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吾滇擁護共 紀念日、爲開幕 期、除通飭各縣地方、先期準備、廣爲征集各項農產品、運會陳列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實業廳廳長繆痛銘

▲實與分令所屬調查與狩獵法有關種類鳥獸之獵具

實業廳奉 實業茲訓令調查與狩獵法有關之獵具及鳥獸種類名目繪具圖說呈報來部以便擬訂施行細則等因一案、當經分令所屬遵照分別調查呈候彙轉、其文及狩獵法如次
○

案奉 實業部訓令林字第一一二六號訓令開、案查狩獵法、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所有施行細則、亟待擬訂 惟查本法第二條規定獵具之種類同稱、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又第三條規定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各等語、吾國幅員遼闊 風氣各異、上述一節、各省未必盡同 自應詳爲調查 以資參訂、合行檢同狩獵法一份、令仰該廳、迅將與狩獵法有關之獵具、及鳥獸種類名目等項、

捕鳥地方情形、分別調查、繪具圖說、限文到兩個月內、呈報來部、以便會同內政部核辦、事關法規要件、仰即遵照辦理、勿延為要、此令。附發狩獵法一份、等因奉此、合將附發狩獵法隨文附發、令仰遵照、迅於文到一月內、將所屬境內與守獵法有關之獵具、及鳥獸種類名目等項、按照地方情形、分別調查、繪具圖說、呈候彙轉、案關部令、勿延。切切、此令。

附發狩獵法一份

▲狩獵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者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一、傷害人類之鳥獸

二、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四、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為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証書、但集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証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二、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三、獵具之名稱
四、狩獵地
五、有效期間
六、証書字號

第七條　狩獵証書費國幣一元

第八條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証書者、不得狩獵。

第九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間、非得占有人、或有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爲之。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一、未成年人
二、有精神病人
三、士兵或警察
四、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一、古蹟名勝
二、公園
三、公路及公水道
四、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五、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炸藥
二、毒藥
三、鉛彈
四、陷阱

第十四條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佈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并得延長之、除佈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暨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獵閉獵日期。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佈告之。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一、宣佈戒嚴時
二、發現盜匪時
三、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得撤銷其狩獵証書。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實業廳指令 平彝縣呈擬開挖轉灣鄉龍脖子河道

實業廳據平彝縣呈轉該縣建設局長盛恩壽擬開挖縣屬轉灣鄉清溪河龍脖子河道附具略圖請核示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其文如次。

呈圖均悉、查該河河身至龍脖子地方、環流成一大折曲、且長至一千一百公尺之遠、如於龍脖子長二十公尺之地方、開挖新河改直河流、雖可變河成田、惟將原有一千一百公尺之水流途程、縮短爲二十公尺、相差既大、對於水流時間、及河床傾斜、不無變化、洪水漲發、下游河道之流速流量、自必驟增、兼之曲折河身之兩岸、既有農田、河道改去後、對於用水排水有無關係、并應如何補救、來呈均未敘及、應飭權衡利害關係、通盤籌劃、擬具實施方案、審愼興工、免致糾紛、仰即遵照督飭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圖存、此令。

△實業廳指令 鎮南縣呈報公告林場業權情形並請發給執照

實業廳據鎮南縣呈報公告林場業權及監立界石竣事請發給執照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示 飭遵照辦理、其文如次。

呈表均悉、查該縣已編製造林場之公告業權、及監立界石兩事、除第十號造林場、因訟案緩辦外、其餘均已辦竣、應准備案、聽候彙發執照、惟查第一號林場管理員姓名、原爲羅應虎、此次報爲羅應熊、第五十二林場管理員、原爲李秀、此次報爲趙蔚、第五十九林場管理員、原爲信復、此次報爲素明、未據呈請改委、百行變動、殊屬不合、應飭專案呈請改委、以符程序、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實廳指令 晉寧縣呈請迅予派員驗收淤泥河工程

實業廳據晉寧縣電呈爲雨期已屆請迅予派員驗收淤泥河大修工程並解決兩縣爭執等情一案、當經指令遵照並訓令昆陽縣長遵照迅速前往驗收妥爲解決、其文如次。

（一）指令

代電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到廳、當經令委昆陽縣長、前往會同驗收具報在案、茲據電呈各情、除飭令昆陽縣長迅速前往會同驗收、並解決兩縣爭執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訓令

案據晉寧縣長馬廷璋篠日代電稱、急雲南實業廳長繆鈞鑒、案查淤泥河大修工程、業經告竣、呈請派員驗收在案、日久尚未奉派到縣、現在雨期已屆、深恐河中水漲、有碍驗收、且河尾尚有一小段工程、呈晉兩方發生爭執、未經興修、應候驗、委員到縣、會商解決辦法、如再遲延、河中水起、此段工程、不能興修、勢必影響上段水流、用特電呈實情、請祈鈞廳飭照衡核、迅予派員驗收、並解決兩縣爭執、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晉寧縣長馬廷璋叩篠印、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晉寧縣長呈報到廳、當經令委該縣長前往驗收具報在案、茲據電呈各情、應飭該縣長、迅速前往會同晉呈兩縣縣長、切實驗收、并查明河尾未修工程、究屬何縣修挖、妥爲解決、飭令上緊修挖、完竣、以免淤阻、而竟全功、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勿稍延誤、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核辦。此令。

△實廳訓令 昭通縣訓令 李春山縱奸焚林 指害實業各情

實業廳據昭通縣民龍占聲呈訴李春山縱奸焚林損害實業懇請令縣秉公辦理等情一案。當經令飭昭通縣迅即傳訊依法究辦　其文及原呈如次。

案據該縣西二區碩居鄉住民龍占聲以縱奸焚林、損害實業　等語、呈訴該縣住人李春山到廳、除以呈悉、准予令飭昭通縣長傳訊究辦、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印發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傳訊、依照森林法究辦、仍將訊辦情形報核、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原呈

具上訴呈民龍占聲　年二十五歲、住昭通縣西二區碩居鄉、拖著爲縱奸焚林、損害實業、仰懇

鈞廳嚴令究辦　飭賠損失、以爾政令振興種植事、緣民世居本鄉、薄有祖業耕讀爲家、粗知時務　體附政令提倡實業、典產挪債、竭力建創、悉將祖遺各荒山、概行種植、培養松木、麻栗及雜樹、橫亙十餘里、將蓄成陰、嫩條高標、森林蕃茂、正冀養護成料、以期利己利人、不料惟惡李春山嫉妒、暗施毒手、於本年廢歷二月二十四日、放火焚燒民種松樹、各雜木窯燎梁子四疋、燬損林木萬餘株、至三月初四日民始查覺是伊施毒、害民實業、當報昭通建設局陳訴前情、於十九日將該惡豪李春山傳案、蒙臧局長質訊、証明燒燬情形不虛、未識因尙左袒、斷令處罰李春山松子二斗五升了事、置民萬餘株松雜木之損失不顧、實屬屈抑難堪、民又補呈下情　亦仍置若罔聞、明然顯有袒護縱奸、長刁殃良殘毀、懲處失當、値斯首創建築、倡興實業之秋、如此袒斷鄉屈、似覺妨害前途一切、種植建築、誠非淺鮮、加之示威壓迫了結、情難甘服、爲此據實不揣冒昧、即

懇鈞長驗核、嚴令昭通縣政府、飭建設局派員實地踏勘明確、勸傳李春山到案、依法懲處、賠償損失、以儆效尤、保衛種植、庶免殘害、焚燒森林、振興實業、闔郡幸甚、則惟頂祀鴻恩不朽矣。爲此謹呈

雲南省實業廳廳長繆公鑒

被上訴人李春山

住昭通縣西二區仁和鄉

堰塘邊著該首人交出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具上訴呈民龍占聲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既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枯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著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事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遂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231－240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三十一期目錄

民政

本府令知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

實業

指令實業廳案據縣長王兩平管理林政不力准請分別懲戒

△民　政▽

△本府令知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

本府案准　內政部咨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成立案辦法、請轉飭所屬查明立案一案。除經令飭昆明市市長及大理縣縣長遵辦外、特抄同原辦法十三項、公布如後。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二七九號咨開：

「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早經先後奉　令公佈、通行各在案、關於該會、各地分會立案事項、亟應厘訂一致一辦法、以資管理。茲特制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十三項、除訓令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暨分行外、相應檢同立案辦法、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知照、並限於文到三個月內、將所有分會、一律查明呈飭立案彙轉本部備案。仍希見覆爲荷。計檢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二份」。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內政部咨、當經令飭該縣市長遵照辦理在案、
茲准咨前由、除分令並咨復外、合將原辦法
令發、仰該縣市長、即便遵照、依限查明督飭
立案、呈候轉轉爲要。切切、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

一、各地方紅十字會分會應依本辦法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二、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省會爲民政廳

二、市爲市政府社會局

三、縣爲縣政府

四、其他行政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

三、呈請立案時應備具正副呈請書并附呈左列各文件

一、全體會員名冊

二、職員名冊

三、財產目錄

四、印鑑單

五、總會承認書及其他各項足資証明之文件

四、紅十字會分會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立案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立案或爲立案之更正及塗銷者應向原立案官署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証明文件

五、各主管官署接受立案呈請書應於詳核無誤後即行立案其有須調查者應於兩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六、各主管官署對於紅十字會分會之呈請在有違背法令及本辦法者應令其補正始予

立案

七、各主管官署准許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証書並公告之

八、紅十字會分會於呈請立案時所附呈各項証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主管官署應蓋印註明載立案號數與件數月日收件號數後再行發還

九、主管官署立案完畢後發見立案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原立案分會於指定期限內補正之

十、紅十字會分會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立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區域遷移之立案者其原立案即行銷結立案証書應同時繳銷

十一、紅十字會分會經依法解散後原立案官署應即飭令繳銷其立案証書並公告之

十二、各地方紅十字會分會立案後主管官署應於三個月內呈轉內政部備案

十三、本辦法所規定之立案証書及各項冊式另定之

會證會員名冊式樣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經歷	住所或通訊處	入社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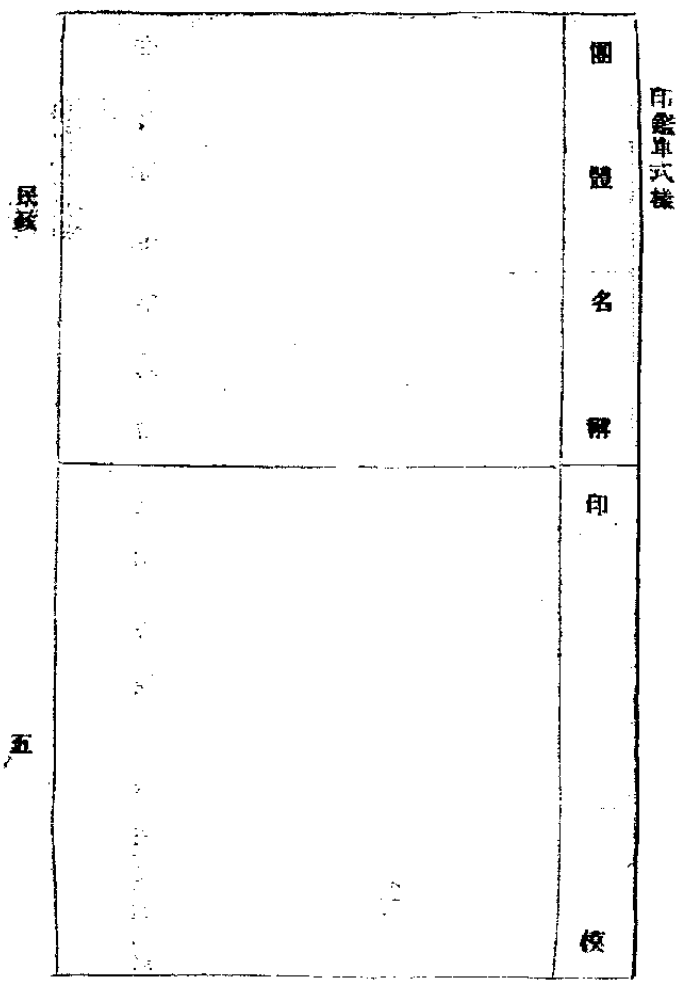

印鑑單式樣

團體名稱	印模

民籍

五

職員名冊式樣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職務	經歷	住所或通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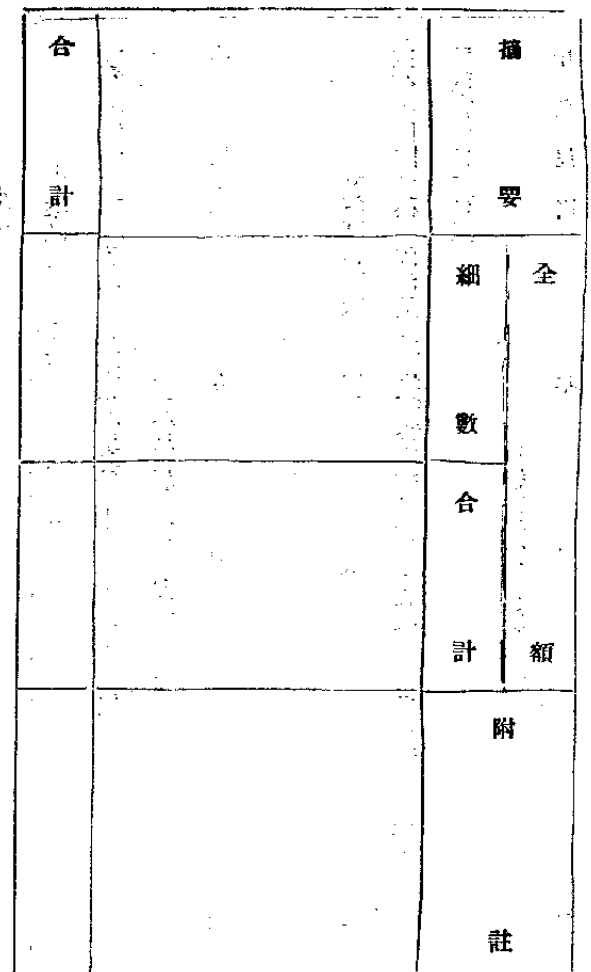
合計
摘要
全額
細數合計
附註

立案証書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應准立案此証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証書存根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除立案並發給　字第　號証書外特此存查

（主管官署官長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証書與存根間加蓋騎縫印

▲指令實廳安寧縣長王西平為辦理林政不力準如請分別懲戒

本府據實業廳呈報安寧縣長王西平等辦理林政不力請分別懲戒一案、經飭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應准一併如呈辦理。除分處訓誡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省自實施造林運動以來、第一期督察造林所劃昆明及附省等縣二十二縣、已經第一期所派造林督察員七人、於民國二十年內、分往編製造林場、每縣至少在五十個以上、當經填具編製表、分別呈報發給、并由本廳一律加委林場管理員在案。凡各縣造林場於編製後、應由該管縣長公告業權及豎立界石、期於社經後來之糾紛、一俟各該縣長辦畢具報、再憑核發林場執照、以資保証。查已編各造林場之逐年購備籽種秧苗、分季實行種植、及保護等事、均應責成各該縣長照章認真辦理、分別具報、以期依限完成造林計劃。關於第一期所編造林場之公告業權、及豎立界石問事、早經令飭各該管縣長於二十一年底辦畢具報、旋因各該管縣長先後呈請展限前來、當經一再展限、最後限至本年四月底一律辦畢、分別令電飭遵、並明白飭知只准最後限期、倘有因循不辦或不具報者、定予呈請　鈞府查核懲戒等語各在案。茲查展滿最後限期之時、各該縣長均已遵辦具報、惟有安寧縣長、對於所屬造林場之

公告業權、及豎立界石等事、始終未報遵辦情形。惟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內　據安寧縣長王杰、呈爲核轉建設局長歐永復呈報造林運動　擬俟自治完成再爲籌辦等情一案、當經核以　呈悉　查本省造林運動章程等項、自頒行後、迭經先後通令　在二十年度內完成造林運動第一步工作、并嚴令責成各縣縣長督率建設局長等、分別實際做到、等因存案。茲據呈稱、一則曰該縣林場、均係楊場長直接組成、應商請楊場長兼辦、再則曰該縣造林運動、俟自治完成、再爲籌辦、方能日臻完善等語、似該局長對於自身權責、毫不明瞭、歷頒造林法令規章、亦全未寓目、始有此無理之請求、該縣長不加糾正、率爾核轉、殊屬不合、應予申斥。該局長既對於職責應辦之事、巧卸敷衍、應先行記大過一次、責由該縣長認眞查考、能否勝任、對於造林要政、有無能力辦理、如果不能勝任、迅即另行擇員請委更替、以免貽誤。至於造林運動一事、早經令飭各縣縣長負責督率辦理、何得奉令之後、一轉了事。即以編製林場面言　特恐各縣縣長未盡一律做到、乃委督查員分往督辦　曾經令飭各縣縣長及建設局長人等、務須親身會同出外編製、今乃稱爲楊場長直接組成、究竟該縣長等、因何不會同辦理、既經編製之後、關於種植保護及其他事項、均是該縣長應辦之事、如有林場管理員不稱職者、僅可呈請更換、即使林場有編製失宜之處　亦可呈報另編、或將未編公私各林地繼續照章編製呈報備案　又以造林縣費面言、曾經令知公有林場、由公籌集、私有林場、由私籌集　並且分年種樹、十年完成、在一個林場每年所需造林費用、及管理員津貼、爲數無多、何得以浩大財力、藉口不辦。要之造林運動、事在必行、其責任負在該縣長局長身上、決無推諉之餘地、

亦不得藉口公路自治、而稍停滯。前奉國府明令、應以辦理林政爲地去官考成之要事、該縣長若自顧考成、宜力圖奮勉、迅將該縣造林運動、遵照規章令文、分期完成以蓋前愆、而觀後效、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據實詳明具報、勿再遷延干咎、此令、等語、指令飭遵在案。去後、迄今仍未呈報遵辦情形、似此玩忽、該安寧縣歷任縣長及建設局長實難辭咎、當此核發各縣造林場執照之期、自不能因安寧一縣未報公告業權及豎立界石情事、而將其他各縣牽涉在內。且各縣造林場業主或造林人時以發照爲請、擬將其他各縣發照之事、仍照呈奉核准辦法實行。至安寧縣一縣之造林場執照、俟其公告業權及豎立界石辦畢具報到廳之後、再爲另案辦理。該安寧縣歷任縣長及建設局長、對於造林運動通既有藉故推諉情事、其於專案迭次所行令電、亦不呈報遵辦情形、實於林政前途、影響甚大、現任安寧縣縣長王西平係二十一年十二月到任、其由本廳催辦公告林場業權及豎立林場界石兩事、及令飭本年夏季造林等事、均在王縣長西平任內、應否予以懲戒、又現任安寧縣建設局長吳永泰係二十二年五月接事、其在任內應辦林政等事負有專責、擬請先記大過一次、仍責成遵照關於林政各項法令、分別認眞實行具報。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衡核施行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繳，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餉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雜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竭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尙後各行政長官懲獎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收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三十二期目錄

民政

公布補助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財政

財民廳會委勘鄧北縣水災委員

建設

建廳指令呂技正呈報西陵段橋工進行情形

建廳訓令嵩明縣嚴厲督促第二大段鋪石工程

建廳訓令昆明縣轉飭太平村村董修呈請展限鋪路礙難照准

實業

實廳指令第三期政務視察員呈報視察羅次縣實業情形

實廳訓令市政府及僑務縣遵照量水標準

△民政▽

▲公布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佈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一案。經訓令民廳知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零七號訓令開、「查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

法、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實施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附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一、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案規定縣長任用資格標準案、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暫時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薦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劃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其條款列舉如下、

子、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薦任職公務員資格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任薦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專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丑、劃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

甲、考試合格人員、係以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與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審查核准者為限、其他人員、不得以考試合格論、

乙、其他合格人員、以左列五項為

限○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証書、並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著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証明者○

三、曾任薦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証明者○

四、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

五、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証明者○

二、各省應自即日起、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委員會之組織與檢定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三、各省舉行縣長檢定、其檢定資格、不得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本辦法第一條（子）（丑）兩項各款規定資格之外、別有規定、其有一人同時具備兩種或三種之資格者、應依照左列之次序、檢定其資格：

第一、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劃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第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四、各省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得施以

口試及其他考詢方法、其詳細辦法、於檢定辦法中規定之。

五、經檢定委員會考詢結果、如發現該被考詢人員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品德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雖具有法定資格、仍應以不合格論。

六、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名為「某某省檢定合格縣長」、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

七、各省對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前、應遵照行政院公佈之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檢定合格縣長經訓練結果、如發見該員確有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得由民政廳專案敘述理由、呈明省政府核准取消其檢定資格。

八、檢定合格縣長於訓練完畢後、應參照各該員原有資格、訓練成績、及各縣寺次、分別輪委、仍依照本辦法第二條所定檢定資格次序、定其輪委先後、其輪次在先者、並得酌予優遇、其分班輪委程序、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九、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時、經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即須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規定之縣長年用程序、由省政府填具縣長資格審查表、連同証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任用之。

十、現任縣長任職後、尚未依法咨部呈報者、應照本辦法規定資格、依前條手續補請任命。

十一、本辦法施行三個月後、各省任用縣長、如不依照九第十兩條規定正式薦請

任用者、由內政部查明、查行各省政府撤換之。

十二、各省以前自訂之縣長任用薦舉檢定甄審登記各章程辦法、凡與中央法令有抵觸者、應一律廢止或修正之。

十三、內政部依照　行政院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佈之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其登記資格、仍以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第七條規定者爲限。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

△財民廳會委勘邱北縣水災委員

財民兩廳據邱北縣縣長周永錦呈：該屬第一六兩區各村田畝、於本年夏間被水成災、浸沒田禾、請委會勘、等情、經該廳等會委師宗縣縣長董賡雪勘災委員、前往該縣查勘、具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邱北縣縣長周永錦呈稱、呈爲呈請委勘請免事、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等日、據縣屬第一六兩區新城、阿路口、橋頭、水寨、小新寨、馬頭山、馬廄、貓貓沖、橫山、山北、者堵、阿拐、布魯寨、布則革、大新寨、受勒、大河邊、密納、阿宜鄉、普者鄉、等二十村、民人納忠元、劉日新、王漢章、何崇德、孫學林等呈稱：爲洪水泛濫、變成澤國、懇請親詣踏勘、賑濟災民、面免錢糧事、緣民等各寨地勢低窪、屢受洪水

之患、不堪其苦矣、突於今歲七月下旬八月上旬間、天降大雨、從此連綿、十餘日不絕、竟將各村之農產、如數漂楚、並且行人不能往來、現成澤國、各村農民、何以爲依、秋收已屬無望、不惟錢糧無着、誠恐生活難度、思維無策、用特報請詣勘賑撫、用惠災黎、免致流離失所、各等情、先後到縣、據此、縣長當即於八月十三日、馳詣各災區、勘獲第一區新城、阿路白等十九村、第六區普者鄉一村、因本年七月將終、八月初來之際、霪雨連綿、晝夜不止、已下十餘日之久、致積水難消、低窪之田、悉成澤國、高阜之地、水深一二尺、或三四尺不等、所有各田地內、已種之雜糧禾苗、湮沒盡絕、惟是戛勒、山北、矣堵、橫山、馬廠等五村、地勢較高、所云被災、係屬河邊一帶、且原荒亦多、所湮不過十之二三、收成不大甚減、照水災章程、無蠲免錢糧之處外、其餘十五村、約後日收成所獲、不過百分之四五、各村男女、因秋收無望、啼飢號寒、縣長踏勘之時、耳不忍聞、目不忍睹、嗷嗷待哺、慘狀難喻、現時積水未退、難以畝計、查新城等十五村、被水成災、民生異常困苦、値此庫帑羅掘之際、可否酌予賑恤、出自逾格鴻施、並懇蠲免本年應完條糧等欵、以舒民困、除由縣長督飭各災民趕緊設法、疏消積水、補種雜糧、以資接濟外、所有縣屬第一六兩區、被水成災　詣勘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查核委勘、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邱北縣屬第一六兩區本年七八月間、霪雨爲災湮傷禾苗、秋收無望　閱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周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欵、遵照新頒勘災條例、分

別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各該災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疏消積水、乘時補種雜糧、并就地設法妥籌賑撫、以資救濟、除呈報并指令外、合行會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邱北縣署、會同周縣長、逐一按畝認眞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勿稍率延、切切、此令。

▲建設▼

▲建廳指令呂技正呈報曲陸段橋工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曲陸段技正呂孫相、呈報曲陸段橋工進行情形、請鑒核一案。經核明指令准予備案如下：

（一）指令

呈表均悉。查所報橋工進行情形、應予備案。仰再努力前進、早告厥成、具報驗收、是爲至要。此令。

（二）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段已完未完橋工情形、前經列表呈報在案。計曲陸兩段截至六月底止、尚有未完橋工二十七座、茲自七月份起、至八月底止、計曲靖分段完成大小橋樑四座、陸良分段、完成大小橋樑六座、除將未完橋樑認眞督修外、理合將已完橋樑數目及未完工程、列表具報、懇乞鑒核備案。謹呈

附表如後

▲滇東路曲陸段橋樑工程情形一覽表

曲靖分段

地名	跨度或點工	工程情形	備考
白石江	八尺三孔	包工未完	乾毛石未鋪
呂官坡	二尺	全上已完	七月防
嚴家寺	三尺	全上已完	全上
三柯樹	五尺	全上已完	全上
李家營	三尺	全上未完	全上
胡家橋	二尺	全上未完	預備翻身
白旗營	五尺四寸	全上未完	拉石

地名	跨度或點工	工程情形	備考
大栗樹	五尺	全上未完	全上
小哨	五尺	全上未完	全上
小哨	八尺	全上未完	全上
松林沖	五尺	全上未完	九月可完工
大沙灘	三尺	全上未完	拉石
石嘴山	五尺二孔	全上未完	全上

陸貝分段

地名	跨度或點工情形	備考
板橋	八尺四孔點工	改打石料
阿油舖	八尺	包工已完	年底完工
填岩	八尺	包工未完	
庄上	八尺	包工已完	
貞元堡	八尺	包工已完	
磨盤山	二尺	包工未完	趕挖基礎
米湯滿	三尺斜橋包工未完	正支柳馬石
石魚仝	上包工未完	正支梭坡

宜良分段

地名	跨度或點工情形	備考
鱗蛤箐	八尺包工未完	正在修復
召跨	二尺包工已完	正翻身
仝上	二尺包工已完	
仝上	二尺已完	已完欠梭坡
小填	四尺仝上已完	
仝上	仝上未完	拉石料

附記

一、總計全段共有橋樑六十座、前呈報完工三十三座、未竣二十七座在案。現截至八月底止　完工十七座、八尺雙洞二個正趕修中

一、特別工程、曲靖之官灣、已由陸良板橋調一部份石工去開、現有十分之二成績、陸良之石魚、已包出、一俟興工、即行呈報。

△建廳訓令嵩明縣嚴厲督促第二大段鋪石工程

建設廳據兼滇東公路鋪路技正李偉呈報嵩明第二大段鋪石工程，開工完竣各日期、請備查一案。當經訓令該縣長陳貽孫遵照辦理、並須嚴厲督促外、並指令該技正知照如下。

（一）訓令

爲令遵事、案據兼鋪路工程處技正李偉呈稱、竊查推進第二大段云云（如原呈）鑒核備查、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並須嚴令督促、依限一律完竣、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二）指令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嵩明縣長遵照、並嚴令督促、依限一律竣工、不准逾延外、仰即此照。此令。

▲附原呈

竊查推進第二大段鋪路工程、業經擬具辦法、列表呈奉指令在案　茲訂定期於八月一日興工、限八月十日以前、將丙種石鋪完、並限八月底、將一二大段甲乙種石及面沙一律完竣。除函嵩明縣及各區公所、並通令各段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查。謹呈。

△建廳訓令昆明縣轉飭太平村村董等呈請展限鋪路礙難照准

建設廳據昆明縣大樹堡太平村村董劉長清管事劉柱等呈請展期出工鋪路一案　經核明萬難照准、特訓令該縣長高仁夫轉飭該村董管事等遵照如下。

（一）訓令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大樹堡太平村村董劉長清管事劉柱等呈稱云云（如原呈）查東路鋪路工程、甫經令飭限八月底完竣、不准再延在案。據呈前情、不惟延展過長、且違反定案、妨碍工作、所請萬難照准、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該村董管事等一體知照此令。

▲附原呈

具呈人昆明縣大樹堡太平村管事劉柱村董劉長清等呈、爲懇恩展限鋪墊公路事　緣奉本區公所命令　迭次催派民伕、鋪墊大石塊、橫頭公路、中尺一十七尺、等因奉此、應遵令派夫前往工作、何敢曉瀆、無如村中自入自以來、瘟疫流行、死亡甚多、且秋收在即、民力實難兼顧、素仰鈞長仁慈爲懷、洞燭在抱　用敢懇請鑒核施恩、俯准展限至秋收後、於冬月間、再爲派夫、決不再誤、如有不修者、惟管事等是問。所有呈請展限鋪路各節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實沾德便。謹呈。

▲實業▼

△實廳指令第三區政務視察員呈報視察縣次縣實業情形

實業廳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王學呈報視

察羅次縣實業情形祈鑒核一案。當經指令知照並令飭羅次縣遵照辦理矣　其文如次。

（一）指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彙辦、除令該縣縣長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二）訓令

案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王學呈報視察羅次縣實業情形、填表請核辦到廳、據此、查所報關於林務、該縣辦理公告林場業權、及豎立林場界石兩事、昨據該縣長呈報依限辦理情形到廳　已經據情飭遵在案、茲查該視察員所稱該縣縣長、辦理林務、尚屬認眞、經嚴促後、尤加努力、等語、殊堪嘉許　應飭該縣長、繼續進行、貫徹到底、以收實效、關於水利、該縣五朵朵箐水利欵　既經視察員查明實數、並擬定義務民工辦法、應飭該縣長仍遵前令、將詳細情形、專案呈報、以憑核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實業部訓令　市政府及箇舊縣遵照量水標準

實業廳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咨爲核定量水標準請查核飭屬遵行等由一案、當經分令昆明市政府及箇舊縣遵照辦理並咨覆查照、其文如次。

（一）訓令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七一九二號咨開、查各地水廠、常有暗合英制十加倫之水量定爲一担以爲量水之標準者、雖不稱加倫數、而稱其爲一担、然此一担水重合標準制不滿五十公斤、合市用制名稱、担等於百斤之規定未符、是此項暗合加倫之水量標準、爲不合法令、應加修正、且水非如火油等之輸自國外者可比、實亦無使暗合加倫之必要、茲查有湖北建設廳武昌水廠、

關於水之計量、則定有標準水桶　其桶之容量、定爲二十五公升、即盛水之重量、等於二十五公斤、以二桶爲一市担、即等於五十公斤、適合於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所稱「市担」之規定、又以二十市担爲一公噸、即等於一千公斤、適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所稱「公噸」之規定、此種辦法、經查核尚屬可行、所有全國各地水廠、均應一致採用、以符法令、而資劃一、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核、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2）咨文

案准

貴局度字第七一ト三號咨、爲核定量水標準、咨請查核飭屬遵行　並希見覆一案、等由、自應照辦。除分令遵辦外相應咨覆、請煩查照、此咨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廳長繆嘉銘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日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懈弊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雖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遞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溝閡敷衍塞責稽查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三十三期目錄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馬克敦等遊歷中國（登報代令）

財政

財政部公布辦理土地陳報細則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馬克敦等遊歷中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廣東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美國人馬克敦等遊歷中國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七九三號

第二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令第一區綏靖處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廣東省政府第一二零第一二六零第一二八二第一三零八等號咨開，「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肇華稱，現據美國人馬克敦等，先後攜來護照七册，來局請求加簽，擬往中國內地遊歷等情，據此，當經職局

將馬克敦等攜來護照驗明無異、除分別加蓋發還、並於美國人馬克敦、英國人胡伯烈夫人及其二子、又謝律夫人等照內註明　河南省祇准前往豫公山　江西省祇准前往牯嶺、其他各省內凡有軍事及不靖地方均暫勿前往外○理合編就簽註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份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分別咨令飭屬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實爲公便○又據呈稱　據德國人林德民等、先後攜來護照計共二十册、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爲加簽發還等情、據此○當經職局將林德民等攜來護照逐一驗明無異、除分別加簽發還、并存報告表內開列之美國人萬里博等護照內、註明各該省內之軍事、及不靖地方、均不得前往外○理合編就簽註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份、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分別咨令飭屬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實爲公便　又據呈稱　據英國人史美孚等、先後攜來護照、計二十册、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求簽印發還○等情、據此　當經職局將史美孚等攜來護照驗明無異、除分別簽印發還、并於班等登女士等護照內分別註明、凡各該省內之軍事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外○理合編就簽註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份、備文呈請察核○俯予分別咨令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爲公便○又據呈稱、據英國人高善士等、攜來護照共一十一册、均擬前往中國內地遊歷、請爲驗核加簽發還等情○據此、當經職局將高善士等攜來護照、逐一驗明無異、除分別加簽發還、並於各該護照內註明、注意、到達地方　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不靖區○不得前往外○理合編就簽註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份、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分別咨令飭屬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護外、

飭所屬知照、如過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並加以注意、仍希見復爲荷。」等由、並抄送遊歷報告表四張、除咨復、並分令外交特派員知照外、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并加注意爲要。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姓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証年月	加註
馬克敦	美	2 7	廣東 廣西 山東 浙江 江西 湖南 河南 雲南 及福建	六月十三日	河南省祇准往鷄公山江西省祇准往牯嶺其他各省凡軍事及不靖地方暫勿前往
胡伯烈夫人及其二子	英	487364	廣東 廣西 福建 浙江 江蘇 山東及北平	六月二十三日	凡各該省內軍事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福喜立及其眷屬	美	225	江蘇 浙江 湖北 廣東 廣西 山東 河北及雲南	二十五日	同
金璞堅	德	75 33	上海 青島 天津	二十六日	
胡勃	同	25 54	梧州 南寧	同	

莫格拉	英	220 34	上海 天滇 北平 漢口	廿八日	
謝律夫人	同	212 34	河北 山東 浙江 江蘇 福建 廣東及廣西	同	凡各該省內軍事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姓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證月日	加計
林德民	德	21 34	上海 南京 青島 北平	六月三十日	
林德民夫人	同	22 34	同	同	
白惠德	英	123782	廣東 廣西 江蘇 河北	十月二日	
羅美麗	同	5985	上海 南京 牯嶺 漢口	同	

芬池女士	同	227007	廣東 廣西	同		
鍾錦超女士	同	116098	同	同		
萬里博及其眷屬	美	12722	廣東 福州 江蘇 漢口 河北 浙江 牯嶺 鷄公 山 山東	同	各該省內之軍事及不靖地方均不得前往	
陳永福女士	英	221 34	廣東 廣西 及福州	同		
官飛岱	德	190 30	蘇口 上海 北平 天津	同		
白寶祿	同	262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江蘇 山東	三日	各該省內之軍事及不靖地方均不得前往	
米德夫人	同	233	廣東 廣西 雲南 江蘇 山東	同	同	
白司德夫人	同	1 1930	同	同	同	

潘頓及其眷屬	英	71330 46	廣東 廣西 福建 浙江 江蘇 山東 河北	四日	同	
李芝德	德	205	廣東	五日		
甘志遠	美	30	廣東 廣西 福建 貴州 江蘇 山東 雲南	同	各該省內之軍事及不靖地方均不得前往	
衛理覺及其眷屬	同	120	廣東 廣西 福建 江蘇	六日	同	
韓尚理	同	395	廣東 廣西 福建 江蘇 江西 湖北 河南 湖南	同	河南省祇准往鞏公山江西祇准往鉛鎮餘同上	
姚惠信女士	同	267	上海 北戴河 南京 及鉛鎮	同		
馬坤	英	225 — 34	福建 江蘇 北平 及廣西	七日		
傅成志及其眷屬	美	248	上海	一日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証月日	加註
史美孚	英	394	上海 青島	七月七日	
史美孚夫人	同	426	同	同	
李克門女士	丹麥	1519 33	南京 上海	十日	
康納德及其眷屬	美	3	廣東 江蘇 安徽 天津 青島 北平	同	
裴淑善女士	同	277	河南 雞公山 上海 及漢口	同	
龐美齡夫婦	同	228	廣東 江蘇	仝	

賈士伯德	35 34	上海 北平	全	全				
賈士伯夫人及其一女	33 34	全	全	全				
衛希華	67	廣西	全	全				
施梅爾	2 34	全	全	全				
班寧登女士	7940	山東 江蘇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河北	全	十一日	凡各該省內之軍事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霍樂士	6824	全	全	全				
霍樂士夫人	6881	全	全	全				
彭蘭德	267	廣東 福建	全	全				

姓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証月日	加註
丁謙	美	574208	廣西 貴州 四川 雲南	仝	仝
白士德女士	英	7271	雲南	十三日	仝
信達誠女士	仝	9 30	仝	仝	仝
貞潔立哈罷女士	瑞士	加印	廣東	十一日	
郭貞女士	仝	仝	雲南 貴州 廣西	仝	
覺加女士	仝	仝	廣東	仝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高善士	英	75970	廣東 廣西 福建 浙江 江蘇 山東 湖北 河北	七月十六日	仝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綫當地官署查驗如有不靖區域不得前往
黃茂德女士	仝	6710	雲南	仝	仝	仝
鮑貴士	美	282	廣東 廣西 雲南 江蘇 浙江 湖北 及湖南	仝	仝	仝
佐治亞衛	18		上海	十八日	仝	仝
華爾賓德	66 33		江蘇 浙江 廣東	仝	仝	仝
波樂斯	英	6249	上海	十九日	仝	仝
崑玉	仝	4598	仝	仝	仝	仝
何斯亦女士	德	35 34	廣東 福建 及江西	二十日	江西省祇准前往貼補餘仝上	

白顯利	英	155683	上海	廿一日
薩多威	同	144629	同	同
薩多威夫人	同	147846	同	同

▲財政部公布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財）（政）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編

在整理田賦、先行舉辦土地陳報一案

前經 孔部長提出第四屆四中全會通過、旋奉行政院令會同內政部一再研商、咨行各省市征集意見、關於此次全國財政會議、提出方案、復經決議通過綱要二十五條 呈奉行政院第一六五次會議通過、轉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三次會議、及國民政府第一四二零號指令、准予備案 近奉行政院令第三五二七號飭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以此案、既經中央精密考慮、手續又極鄭重、尤貴從速實施、以收宏效、特刊印

原綱要、並將要點詳加說明，附以冊照式樣、藉作各地方主管機關參考之資，以便厘訂章程、切實進行。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奉誣行政院令發辦法製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場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城墻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綱要舉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征册、更訂科則等事宜。

營屯衛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原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勒限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五條　陳報分（一）册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征册發給（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

（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爲經、即戶領坵（外鄉之戶不得竄入）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册、册尾應統計本册與若干戶并地若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若干畝、坐落外鄉者若干畝、（各註明某鄉）鄉鎮長陳報、以地爲經、即坵領戶（外鄉之地不得登入）亦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册

、冊尾應綴計本加共若干紙、
非若干戶內、分住屆本鄉者若
干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
各註明某鄉、以上兩冊同時陳
報、應可互相比對、藉防欺隱
、而免漏弊、此項單冊式、由
部分別規定。

第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七條　冊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征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之、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各團代表、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曉其分別預為勸導、俾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別發交各業戶、暨存處備用。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之。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証明文件、逕赴鄉鎮辦事處、呈驗分坵填報、納數地值等項、惟坵塊相連者、得合併陳報、戶在乙鄉、地在甲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

業戶在他縣、或他省市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並

由縣分別轉飭田地所在地鄉鎮辦事處知照。

第十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第十一條　呈驗之証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將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土地管業執照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爲準、一另由縣辦事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註明入冊一如所報畝數不及申報冊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案、以免隱匿。

各業戶陳報時、過有契載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備註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眞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並准免貼印花。

第十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第十七條　復查抽文公告造冊給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十八條　陳報清冊式樣、暨籌措陳報經

費、改訂科則準行徵收、乃改善征收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征取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第二十條　未和契據、准予緩期報稅、并免征罰金。

第二十一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二十二條　凡依照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田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奬、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總鎮公所嚴管、如經過二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爲無主土地、作爲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爲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及撥充地方事業經費之用。

第二十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執照費。

第二十四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期舉辦、其區域及日期、非應由主管機關、先期會同呈報省政府、分別轉請主管部察核備案。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紙，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使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枯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雖艱亟宜撙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寧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三十四期目錄

特載

通令遵照以後各機關自攝影片須先送會檢查（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人民提起訴願限三十日為法定期（登報代令）

財政

財政部公布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分部）

△民　政▽

△通令遵照以後各機關自攝影片須先送會檢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以後各機關自攝影片須先送會檢查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　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六九六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　據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呈請嗣後各機關自攝影片、須一律先送該會檢查發照

後、再行携往各地公映、等情一案。經奉常務委員批、函國民政府轉飭遵照、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通行遵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附件登報代令、仰該各機關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譚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九　月　十　四　日

△附抄原函

據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呈稱、查本會檢查電影片　向例依照電影檢查法執行、凡本國製或外國製影片、均須送本會檢查核准、給有准演執照、方得在國內各省市映演　同時爲防微杜漸之計、並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十九條規定、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携帶檢查証、至映電影場所檢查、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　呈驗影底單、及准演執照、實行以來、成效斐然、而本會復爲嚴密檢查、及免有所偏頗起見、故無論營業影片、或教育影片、均中外一律從無歧視。惟近查各地政府機關時有自攝影片、流行各地公開映演、其內容大都不外爲推塲政教、及宣傳建設、用意實爲至善、但此種影片、事前既未經過本會檢查發照、其映演時、並須經過所在地之電影檢查員之查驗、故各地電影檢查員均因格於法令之規定、每遇上項問題發生、殊感困難、然顧全事實、及宣傳之重要、又不得不准其先行映演。然後再函本會請予變通辦理。最近如國民政府財政部航空委員會北平分辦事處、在北平開映第五期航空獎券、在上海逸園開獎情形影片、及鐵展會膠濟館公映膠濟廠影片、先後送經北平市社會局來函准其先行映演等情、似此實與本會電檢行政

影響甚巨、且各地政府機關所攝之影片、其內容究爲如何、本會不惟無從知悉、再以甲機關、與乙機關所攝之影片、或有當相矛盾之處、恐亦在所難免、至易啟濫製粗造之弊、猶屬其次、本會爲職責所在、又念鈞會統一宣傳之旨、爰經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呈請中央轉知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嗣後各機關、如有自攝電影片、須一律先送本會檢查發照後、再行携往各地公映、以資統一檢政、而利宣傳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行等情、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函行國民政府飭屬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秘書處

中央宣傳委員會

▲民政▼

▲民廳令知 人民提起訴願限三十日爲法定期

民政廳案奉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訓令：關於人民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法定期限爲三十日、飭廳轉飭遵照一案 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長

令各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五二八號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六號訓令開：「查人民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法定期限爲三十日、訴願法第五條已明白規定，如商標法等關於提起訴願之期限、雖有特別規定

各設治局長

、至提起再訴願之期限、自仍適用訴願法、乃訴願當事人每有因不知、或誤認而致逾越期限者、又不服訴願決定而誤向非再訴願官署提起再訴願者、亦屬事所常有、此等錯誤、應即加以糾正、嗣後各官署製作訴願決定書時、應於篇尾附記「本案訴願人如有不服、限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某官署提起再訴願」等語、俾訴願當事人一目瞭然、以免再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亟應遵辦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　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財政▼

△財政部公布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續前）

第二十五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舉辦。

一、已舉辦清丈登記　或已着手清丈　而在三年內、可依期完成者。

二、已舉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主管機關、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同會地政機關厘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該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賦。

第二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輸納佔有、經四鄰証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對於公地　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十條　凡舞弊侵擾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三十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爲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厘訂章程呈送主管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主管部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查指導。

第三十五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綱要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6)財辦理土地陳報綱要點說明

遵照院頒綱要第五條規定辦理土地陳報之程序、計分七項、（一）册書編查、（二）業

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征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凡此諸端、均爲主要之骨幹、欲其推行無阻、事前必須將此項重要手續澈底明瞭、茲特分別說明如次。

（一）冊書編查、田賦弊竇、最爲深重。少數書吏、窟穴其間、私藏冊籍、視若已產、左鉢相傳、據爲利藪、坐使政府無稽考之具、不知田地坐區、糧戶的名、業戶無征信之資、不知科則重輕、負担多寡。是以整理田賦之初、必先預有權宜之計、蓋若政府漫無依據、貿然進行、固將徒勞無功、若令冊書和盤托出、衣食所關、必多觀望不前。即令勉奉功令、自願繳出、非內容複雜、或以符號代文字、即眞僞莫辨、竟致張冠而李戴。故欲明眞相、便勾稽、勢非另訂格式清查不爲功、原有書冊、從役已久、熟悉編式、雖良莠不齊、而薰染異趣、狡黠者自狡黠、循良者自循良、苟能曉以大義、動以利害、則人之好善、誰不我如。循良者固必樂於自效、狡黠者亦易勇於改過、若果恪遵功令、共赴事功、勤慎辦理、早觀厥成。則政府不特不咎既往、必更優其待遇、固其保障。如冊書積習較深、大義不明、利害不顧、一味把持、不易就範、甚至明抗暗拒、陽奉陰違、可由縣府斟酌情形、因勢利導、務使心悅誠服、同赴事功、或擇其首要、嚴加懲處以杜效尤、或嚴限自報、稍有隱匿、立即重辦。取捨之間、利害隨之。冊書多明白事理者、當不致以身試法、而自貽其戚也。況編查之法、至爲簡易。祇須參照原有糧區、分別現行自治區域、開列糧戶姓名、畝分、賦額、科則等、逐項塡註、如以其他標準爲地積單位者、並應分別折算、附於備註項內。其有固定糧串號碼或地號者、亦須一併於備

註項下註明。編查已竟、乃造清冊。凡所填報各項、皆爲每年造報之依據。在冊書僅須一舉手之勞、而政府可略知梗概。且政府不以此清冊爲正冊、僅用以供參考、俟業主陳報與鄉鎮長陳報完竣後、作爲勘比之資料、冊書更無庸疑慮。蓋政府之意不在吹求、而實欲以知眞相也。此次蘇省辦理土地查報、曾傳集冊書、攜帶底冊、群赴指定地點、以備戶柱不明各戶查閱、惟以冊書人數有限、查閱標準不一、自治區域與原有糧區、又多不符、業戶往返奔走、更費時日、方法雖善、實未盡美。是以本綱要、特將冊書編查、列爲重要程序之首。規定標準、厘訂格式、使歸劃一、以進行。茲特隨文附發、如各地情形不同、需要有異、不能膠執一是者、可由省方斟酌損益、另訂式樣。

（二）業戶陳報、此次陳報之最大目的、厥爲整理田賦、整理田賦之主要工作、在求實戶實地實糧。現在田賦積弊雖重、語其要者、約有三端、一曰糧戶失眞、二曰地畝失實、三曰利則失平。今日之整理即所以糾正已往之謬誤、俾失眞者使之眞、失實者使之實、失平者使之平也、年來土地時起糾紛、民間爭訟不已、強者豪奪而毫無顧忌、弱者飲恨而無可告訴、推原其故、不實之病、爲之厲階也。陳報苟能收實效、則可一掃往昔之弊矣。昔年舉辦驗契、原欲處置荒黑、劃明產權、無如成效不著、反多詬病、此次辦理陳報、特規定不收費用、不究既往、蓋深冀補救前失、且將陳報款目、力尚簡易、更欲矯往昔之病而利推進也。陳報單內應分列各項如後。

一、業戶眞實姓名及確實住址。

二、糧串戶名號碼及原屬區圖、或地保有科則該銀若干兩、米若干石。

三、地目（田地山蕩等）

四、坐落（原屬某都某圖某字某號、今在某區鄉村或鎮里）

五、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

六、面積（照當地習慣據實填報、其眞實畝數、由辦理陳報機關代爲折合）

七、賦額（年納若干元角分）

八、地價（現值若干元角分）（如係有永佃權之田畝、應將田底田面、一併填報）

九、用途（宅地、耕地、林地、牧地、池塘、墓地、無收益地、或其他）

十、收益（每年收益約折合若干元分）

十一、証明文件（串票契據或其他文件、至繳驗第十一條規定當場發還、原爲便利人民陳報起見、惟証件應由鄉鎮長負責詳加審核、以免將來產權發生糾紛）

十二、備註（未盡情形原編地號及佃戶姓名均可填列）。

此項欵目一至六項、在乎明瞭現狀、七至十項、係供改訂科則之參考、十一十二兩項、則備必要時參証之需。前項欵目中、如地目、面積、賦額、地價、用途、收益等項、尙須再加以簡單之解釋。

一、地目重在表示舊有情形、幷非據作將來課征準則、如原有田地山蕩、當屯衞蘆雜或其他名稱等、均應分別填列、以便稽考。

二、面積因各地單位不同、步弓不一、每致不易填報。然自新制度量衡頒佈以來、六千平方市尺爲一市畝、乘爲定制、各地單位、雖有懸殊、執一以繩、當非甚難。茲爲便於人民填報起見、只求核實、准按習慣填報、然後由縣政府於編造清冊時、按照新度量衡、代爲折算、幷註明原單位之折算方法、以便核對。

三、賦額一欄、係由業戶填報、每垻或每畝年

納賦稅若干、其中正稅與附加應爲分別清楚。若業戶有不完全明瞭者、可不必責令詳細塡報、祇須報其總數　例如某戶有地一坵、計田三畝五分、或計種三斗五升、每年完納上下忙及漕米正附各稅一元七角五分、即將此數塡明、然後由政府編造清冊時、再按畝核計。如係數坵地併串完納　業戶無法分塡者、亦准於備註項內、分別畝數、詳細塡注、以便核算。

地價一項、亦只須業戶塡報、每坵地價確數、或僅塡明每畝田或每斗種、價值幾何、然後由政府核計、塡入清冊、如係永佃權不屬業主者、應由業戶分別田底田面價值、合併塡報。

用途一欄、應塡明此項土冊、係作何用。宅地、耕地、林地、牧地、池塘、墓地、無收益地、或其他用途、均應分別塡報、此欄及地價二者、均爲改訂科則之重要參考資料、務使業戶逐一塡報、不可稍有漏列。

收益一項更爲改訂科則之重要參考資料、業戶塡明每畝冊或每斗種收益若干、均可由政府折合市畝後、另行估計其收益價值、塡明入冊。如業戶塡報爲每坵地總收益者、應由政府代爲折算、按畝入冊。

此項冊籍爲戶頭坵草冊、式樣附列於後。此不過以示概略　各省僅有擬酌餘地、但前列欵目均須列入陳報單內、勿使遺漏。

又我國業戶、半數以上、多屬鄉農　識字無多　陳報既不易落筆、塡報項目、尤難洞徹了解　江蘇辦理土地登報縣區、曾臨時由鄉鎮辦事處增設書記、代爲塡寫。此項辦理、殊有可取。如能商請附近學校教師、或熱心辦事、明瞭陳報要義人士、担任代寫工作、並負隨時解釋任務、對於陳報之進行、尤多裨益。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雖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百年舊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三十五期目錄

民政

令知制定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員暫行組織各辦法

財政

財政部公布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續前）

教育

教廳訓令實行新生活各機關學校領袖須以身作則（登報代令）

教廳轉令更正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第三項誤點

教廳訓令自二十二年度人校師範生畢業服務應照規程辦理（登報代令）

△民政▽

▲令知制定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各辦法

本府奉　行政院令制定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各辦法一案。經訓令民廳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四號訓令開、「查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直屬市參議會議會暫會監督辦法、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業經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及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制定之。

二、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員（以下簡稱參議員）之名額、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但在人口稀少選用困難縣分、得由省政府擬定名額、咨請內政部核定之。

三、聘任參議員名額及資格、依解釋第十二及第十三項之規定。

四、民選參議員、應依現行縣市參議員選舉法選舉之、其有特殊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詳敘理由、報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五、參議員任期一年。

六、民選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聘任參議員、因故去職時、由縣市長另聘、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七、扶植時期縣市參議會（以下簡稱參議會）之職權、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

八、縣市參議會之經費預算、由參議會擬定、函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區核准、由縣市政府地方款項下撥給、在直屬市、應由參議會擬定、函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由市政府撥給。

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八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扶植時期、縣市參議會適用之、但第二十條內「提付縣市公民依法表決之」應代以「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十、縣市參議會、對縣市長交議案件、應提前審議、如延不審議、縣市長得於本屆會議閉會後、呈上級機關核准行之、但在閉會前一星期內交議者、不在此限。

十一、參議會因審查提案之便利、得分爲左列各組、社會、教育、建設、財政、警衛、內政、等項。

前項各組之設置、及人員之推選、由議會議決定之。

十二、縣市參議會設書記長一人、書記一人至三人、幷依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幫辦員、其名額由縣市政府核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書記長由議長副議長提請縣市參議會議決任用之、書記幫辦員由議長副議長委任之、並函縣市政府、轉報上級政府機關案備、但均不得由參議員兼任之。

十三、議長副議長掌理日常事務、並指揮監督會內各職員。

十四、議長副議長如有故棄職守情事、得由縣市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經議會之議決、函縣市政府、轉請上級監督機關核准改定之。

十五、縣市參議會議決案、應於每次會畢後、呈民政廳備案、在直屬市、應送內政部備案。

十六、縣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及改選、應連同選舉票、函由縣市政府、報請民政廳查核備案、在直屬市、函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十七、市參議員、不得按月支定額公費。

十八、縣參議員缺席字數至每屆會期開會次數二分以上者、不得支領旅費。

十九、縣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副議長召集、但在議長副議長未選定前、由縣市長召集之。

二十、縣市參議會定期開會時、應函由縣市政府轉報上級監督機關備案。

二一、市參議會常會會期、不得逾三星期、

臨時會會期、不得逾　星期。

二二、縣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縣市政府、呈請民政廳備案。在直屬市、因由市政府送請內政部備案。

二三、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附直屬市參議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一、直屬市參議會或議會（以下總稱參議會）之直接監督機關、爲內政部。

二、市參議會每次常會、或臨時會會章、應將開會日期、及決議案、報請內政部備案、其每次開會日期、亦應報內政部備案。

三、市參議會、對市長交議案件、應提前審議、如延不審議、市長得於本屆會議閉會後、報請內政部核准行之、但在閉會前一星期內交議者、不在此限。

四、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及改選、均應連同選舉票、因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五、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或濫用職權情事、得由市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出、經參議會之議決、因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准改選之。

六、市參議會對內政部行文用函呈、內政部對市參議會行文用公函。

七、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後施行。

▲財政▼

△財政部公布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續前）

（三）鄉鎮長陳報、此項陳報、用以編造坵領戶册、藉補戶領坵册之不足。夫戶口

有轉徙升降、田地有過割分合、地不統戶、則田地之坐落不明、戶不系田、則戶籍之產權難據。昔人以田爲母、戶爲子、先編魚鱗圖冊據之而成戶冊、用意良善、至足稱焉。惜乎後世圖冊散失、戶地不能相聯、吏胥舞弊、宄奸叢生、中經數百年、雖間有擠丈清查、或成坵形圖冊（即步弓冊）或造坵領戶冊稍戢弊風、顧終難復舊觀也。然而按地以稽戶、因戶以覈田、雖不能眞切、亦可以近似。今欲矯往昔之失、而杜未來之病、固須清丈、重編精密地籍、方能收澈底之功、開宏遠之規。但人才經濟、若俱無充分準備、一時遽難普行全國。欲其推行易、收效速、則惟先編坵領戶冊、以資補救而已。此項冊籍縱不及現代各國地籍之精密、亦不及我國昔時魚鱗圖冊、眞實、但仍不失實戶實地實糧之旨、不特可以互稽戶地、且可以作將來實地測量之依據。雖非治本良策、要爲治標急務、惟坵領戶冊之編製、非由鄉鎮長作實地調查不爲功、或鄉鎮長陳報寔爲坵領戶冊之重要依據也。

各省縣編製坵領戶冊、難易不均、其各縣原有坵形圖冊或魚鱗圖冊可資依據者、其陳報之手續較易、而其核對之手續則甚繁。其各縣無坵形圖冊或魚鱗圖冊足資參証者、陳報之手續較難。而核對、手續則稍易。惟其難易有別、輕重懸殊、故事前宜早妥籌辦法、詳定步驟。蓋必胸有成竹、始能得心應手也。

凡各縣原有魚鱗圖冊或坵形圖冊可以設法收集者、鄉鎮長宜先以冊書編查之清冊爲依據、將其所載舊戶名與現業戶與陳報單上所載之現在營業者、先行核對、核對清楚後、再以舊時糧區之圖爲界按圖以舊戶易新戶。舊時一坵爲一戶所有、而現已分隸數戶者、即以現在戶數爲準、舊時一坵分隸數戶、

而現反合爲一戶者、即以現在一戶爲準。每坵面積以折形圖冊所載畝分爲準、暫時不必爲之改動。如陳報結果與之吻合、即屬無誤。若多於冊載、則須復查是否重報、如少於冊載、更須復查是否漏報。凡有重報或漏報者、均應爲之刪除或更正。此項手續雖繁而方法甚簡、祇須徵役人員、勤慎將事、必能計日成功。如鄉鎮長力所難勝、縣府宜派員分赴各鄉鎮予以助力、或集中縣府辦理、亦無不可。

凡各縣舊有魚鱗圖冊或坵形圖冊、散失已久、無從收集者、即宜先劃定鄉段方能着手陳報。當陳報之先、應各就現行自治區域、析爲若干鄉鎮、鄉鎮之下、更相度地方情形、或以村保爲中心、或以舊有糧區爲單位、再析爲若干段、每段編員、可參酌實地情形、妥定適當標準。不宜過廣、亦不宜過狹、過廣則調勘不易、過狹則區分太多。鄉段之劃分辦法、須在陳報開始之前、由區辦事處召集其所轄之鄉鄉長、及地方法團代表或學校校長教師等、根據山川河渠之天然分界、或道路及其他可資識別之界線、共同決議、決議之後、各以鄉段之四至、呈報縣府、並於區鄉鎮公所及重要鄉鎮公告、以便週知。各業戶即可就其田地之所在鄉段、分別填入陳報單之坐落項下。

各鄉鎮長僉收到業戶陳報單後、即依據陳報單坐落項內所載之鄉段、詳細分類、如有戶在甲鄉而地在乙鄉、業戶向甲鄉陳報者、應分別剔出、登報區或縣辦事處轉送乙鄉。如有地在甲鄉而戶在乙鄉、業戶未向甲鄉陳報者、亦由乙鄉呈區或縣辦事處、轉送甲鄉。各鄉移送手續完竣後、即由鄉鎮長按段編造履勘單、並轉請縣政府派員會同地方士紳法團代表或學校校長教師等、担任按段履勘工作。分派已竟、乃各付以履勘單事

前並須通知當地仰農、以便指証。履勘人員、乃履地問佃、按佃問業、就坵地之相接次序、依次編號、更將每段地形、繪成略圖、并將所編號數、載明圖內。

編號次第、另由縣長事前召集徵役人員、公議一致辦法、俾免參差。編號竣事、即由鄉鎮長會同履勘人員、依據履勘事、按段之次序、與地之號數、另編一鄉鎮坵領戶草冊、連同業戶陳報單、發送區辦事處轉縣。

略圖以段爲單位、繪成後另須附以說明、凡界內田地戶口、山川溪谷及界線四至、均須聲敘。鄉合各段略圖、另繪一鄉圖、說明方法如上述。

此項手續完竣、仍由縣政府審核、如無錯誤、即可編造全縣坵領戶草冊、如有錯誤、再行復查或抽丈。

上述兩種手續之取舍、視其有無魚鱗圖冊、坵形圖鱗衝異、固甚明顯、但如二縣之內魚鱗圖冊或坵形圖冊能收集而不能完全者、則上述兩種手續、可參雜並用、並用之標準與限度、須由縣政府斟酌之。

(四)審核復查或抽丈：此項程序、全由縣方主持、俾可集中全縣人才、以期進行順利。審核復查或抽丈二者、雖規定爲一種程序、前實爲三種不同的方法、方法雖不同、而目的在求眞實則一也。業戶之陳報單與鄉鎮長陳報之草冊、如經審核結果、認有疑義、不論屬於業戶之田糧不符、抑或屬於草冊之失實、即應復查或抽丈、復查或抽丈之去取、則視其錯誤之程度、與錯誤之原因而定。復查或抽丈以後証、係屬無心錯誤、實即免予置議。但如查實爲業戶存心欺隱、或爲辦事人員故意舞弊、則宜依據土地陳報綱要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之規定分別懲處、各縣不應有所瞻循、庶幾業戶不致倖存漏稅之心、辦事人員亦得奉職惟謹矣。此項工作

雖官衆頗人力財力之所能與事實上之所需要、不必全境統辦、但爲求達近似之目的起見、亦不能憚煩而因循、畏難而敷衍、務使以戶核地、以地查戶、均屬相符無誤而後已、此其要點也。

（五）縣府公告、審核手續已無清憲、乃可由縣府公告、公告手續、宜以縣政府與鄉鎮公所所在地分別實貼。公告項目、宜求簡單明瞭、俾人民一目瞭然。其在縣府門首實貼者、全縣爲單位以戶爲經、開列畝分地號等項、其在鄉鎮實貼者、僅就土地所在之一鄉爲範圍、以地爲經、開列地號畝分業戶等項。如各該縣有報紙者、可登報以代實貼。祇須公告一種、或以地爲經或以戶爲經、各可自酌定。如別有簡便之法、亦可由縣自行辦理。公告時期、以一月爲限。在期限以內、如有聲請更正者、縣政府應予以便利、逾限即據以造冊、限外如有聲請更正者、另訂辦法。

（六）編造征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公告期滿、即將戶領坵、坵領戶兩種草冊、應行更正者更正之、編成清冊。由此清冊另繕征冊爲征稅底冊、藉爲征稅之根據、但此並非各縣通行之每年征收紅簿、不能潦草。紀載應求詳明、過割亦須隨時登錄、俾土地之移轉、戶口之轉徙、脈絡分明、可以按圖索驥。

土地管業執照所以確定人民之權產、關係至爲重大、宜於編造征冊完竣之時、依據戶領坵坵領戶兩種清冊、立即填發各業戶收執、俾人民手此執照、產業得有保障、民間土地爭訟、公斷亦有所依據矣。此項冊籍與執照式樣、均另附於後、以便參用。

（七）改科訂則、改訂科則、爲整理田賦之止鵠、編造冊征之際、尤宜切實辦理。前者曾有改訂科則原則、另案咨行各省府、

綜其要點有二（一）在縣土地辦理陳報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爲按價征稅之依據者、即按報價劃爲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價格、按百分之一征稅爲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銷。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爲原則、並得按照各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二）年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征收者、即參照地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改併爲新等則征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徵或極重之區、均以正附稅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二爲原則、其尤應注意者、即原有附加、如係具時間性者、應分別註明原定期限、務必期滿停征、不得牽混。惟陳報地價、每易以多報少、按價征收、不無困難、第一點能否順利施行、不無疑問、此則有待於各省府之愼重考慮者也。至第二點、以原有科則、刪繁就簡、事雖較易、而等級之分、亦須定有客觀標準。新科則之每畝納稅額、應較舊科則之每畝負担額切實減輕、不宜加重、此亦須待各省府審愼設計者也。（未完）

△教育▽

▲教廳訓令（實行新生活各機關學校須以身作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省府轉令、實行新生活各機關學校須以身作則爲民表率等因一案、

特登報代令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各地方官署一體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八三號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教育

令各縣市政府
設治局
對汛督辦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七二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一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新生活運動、具有重大義務、亟應切實推行、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應請政府通飭所屬一致依照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努力進行、各機關學校之領袖、尤須以身作則、爲民表率。至於一切禮制應如何頒定、各種習俗應如何改善、俾一般人民、有所遵循、以補助新生活運動之推行盡利、又關於各學校應如何推行新生活運動、並請飭由內政教育兩部妥速辦理　相應函達查照、」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一切禮制應如何頒定、各種習俗應如何改善、及關於各學校應如何推行新生活運動各節、仰該院分飭內政、教育兩部、妥速籌議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令行內政、教育兩部遵照、妥速籌議辦理具報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校長縣長市長督辦即便遵照、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民國二十三年　九　月　二　十　日

△教廳轉令更正

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第三項誤點

教育廳奉　教部訓令更正先師孔子誕辰

紀念辦法第三項誤點一案、經飭訓令所屬遵照更正、原令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教字第一零四一八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四零號訓內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五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通過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前經函請查照轉行有案○茲查該辦法第三項、孔子事略、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一四六二年」係二四六二年之誤、一律於民國紀元前二三九零年」係二三九零年之誤、除分行更正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更正」等因；奉此、查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達到府、經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自應轉行更正、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更正、並飭屬一體更正○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爲要、此令○

△教廳訓令 自二十二年度入文師範生畢業服務應照規程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教部訓令、師範學校自二十二年度起入校各生畢業後服務年限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辦理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各省立中學師範、各地方官署遵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二八號

省立中等學校

令各縣市政府

設治局
對汛督辦　兼代廳長袁丕佑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九三五零號訓令開：

「查師範學校規程業於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執行在案。關於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暨限制辦法，該規程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已分別明白規定。凡自二十二年度起入校各生畢業後服務期間及其限制，悉應遵照該規程辦理，至二十二年度以前入學各生其畢業後服務年限得仍照向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校長　即
縣長
市長
局長
督辦　即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便知照、

便轉飭所屬師範學校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發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事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籌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護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勵貧和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黨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機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敬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歇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三十六期目錄

民政

民廳令知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考試辦法大綱（登報代令）

財政

財政部公布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續完）

教育

教廳訓令各校遵照舉行球類比賽日期

建設

建廳訓令江川縣轉知坦雲鄉公民更正該屬魚洞路綫

△民政▽

▲民廳令知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考試辦法大綱（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省政府令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十二條，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特抄登原辦法，飭所屬知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昆明市長

令省會公安局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八零一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八九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四號訓令開：「爲令飭
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
爲使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得實際從事政
治工作起見，經議決就現任人員者取一
部分、分發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
任用，並經第一三四次常會通過中央黨
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
十二條，除推定戴傳賢等七委員，爲考
試委員定期舉行考試外，相應檢同考試
辦法大綱函達即希查照，并分行知照等
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除考試辦法大綱，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考試辦法大
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大綱、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大綱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大綱抄登公報，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大綱一份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十　月　八　日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八月十六日第一三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使中央工作同志得實際從事政治工作起見特就現任工作人員

中考取若干人分發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任用

二、考試事宜由中央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之

三、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四、考試委員會得聘用專門人員爲襄試委員

五、考試委員會文書記錄事務由中央秘書處指派人員兼辦

六、凡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志願從事政治工作者均得應考

七、考試科目及辦法準用考試法之規定由考試委員會擬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八、考取人員之分發由中央按考試結果酌定辦法不得自行選擇

九、中央各處會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工作人員之被考取者如認爲有留部服務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暫緩分發

十、考取分發人員就任政府機關職務時仍保留中央黨部原職停支生活費但以後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時不得再回原職

十一、考取分發人員就任政府機關職務後每半年應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一次其職務有更調時亦應隨時呈報

十二、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財　政▽

▲財政部公布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續前）

此外尚須加補充者有二、即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及厲行推收是也。改革田賦征收制

度、不限於土地陳報之已否舉辦、業由本部參照財政會議決議案通行在案、當已督促所屬各縣迅予施行○至於推收、所以處理土地之過割、辦理不嚴、實戶實地實糧之效、抑無以持久、土地陳報必致前功盡棄、故關係甚重大也、此項事務可由承辦契稅人員兼辦、不必另設處所○田地業戶當申請完納契稅時、檢同重証原契、及原糧串、送請縣政府發交承辦契稅人員、會同管理征册職員核明、准予分別完稅過戶、便即了事○若只完納契稅、未繳驗原糧串者、應飭知業戶補繳、以便同時辦理過戶○土地產權如非全部轉移者、應由承受人、於稅契之際、會同原業主檢同原串申請過割○推收無須另給憑証、亦不得收推收手續費○經征人員等、如果私自辦理、或索取陋規者、應嚴予懲處、庶幾推收得以順利進行、土地陳報之價值、亦可垂於永久矣○

其次即本綱要第七條、特加規定之宣傳工作、各省府督同各縣、應先期努力進行是也、此次舉辦土地陳報之精神、在解除民困、保障產權、平均負担、廓清積弊、政府人民、均有裨益、惟辦理陳報人員、首應明瞭一切手續、處理事務、方可計日成功、不致虛糜金錢物力、而地方教育自治各團體經費、多取給於田賦附加、整理田賦、廓清積弊後、收入自然確實○而田賦附加繁重、應遵中央功令減輕之區、其各機關經費、亦除拚力協助整理田賦外、更無維持其事業之較善方法　凡此諸點、如能徹底明瞭、各團體亦將自動努力、贊助陳報事務之進行○至業戶方面、尤應使之了解陳報之要義○田賦繁重、由於附加、附加重疊、有地無糧、實爲重要原因○蓋地籍不明、稅收短絀、無糧者之負担　遂重迭加諸有糧者之身也○現在減輕人民負担、一面在削減附加、一面在清厘地

籍、使無糧之地、悉担任相當之負担、負担平衡、民困即舒。例如某某區無糧之地、佔全區十分之一、陳報後縱全區賦額、不稍削減、因以原有賦稅均分之結果、原有糧戶即可減輕負担十分之一。總之無糧地畝、多清理一成、純良業戶、即減輕負担一成。若再加以剔除浮溢、減輕附加、則民力尤可節省、業戶之利益、尤昭然可見。如能全縣人民完全了解、認爲土地陳報、有百利而無一弊、造成輿論、知土地陳報爲有糧業戶之權利、無糧業戶之義務、所有胥吏豪紳、阻力、或即可潛移默化於無形之中、雖有大力、亦莫敢違。收效之宏。當可逆睹。反之、如宣傳未能盡善、人民不蕭了然、動多疑慮、勉强行之、必效果可期、寧從緩辦、以免舛錯。

此次陳報之優點、足資宣傳者、計有下列數項。

（一）呈驗文件、當場驗明發還。

（二）陳報費執照費、一概免收、並准免貼印花。

（三）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不究既往、並准免費升科不征補糧及手續費。

（四）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五）未稅契據、准予緩稅免罰。

（六）田地加多、新增收入、用以減輕田賦附加。

（七）和平佔有、准予依法陳報。

（八）依限陳報、第一年酌准減成征稅。

他若陳報手續、及不陳報之害、均應依照綱要之規定、妥爲宣傳、俾人人認明陳報土地爲其自身之利害、解除痛苦、不均負担、胥繫於此。則人未有願輕視其權利、而不樂從者。果如是、則土地陳報、可

事半功倍矣。

至本綱要第八條之隨報單收據式樣、第十八條之辦理經費等項辦法、均可分別參照方情形、及財政會議決議原則、妥爲厘訂、送部察核。

附賦額編查清册式樣

縣　區鎮鄉　賦額編查清册

征糧區域	糧串戶名	田類	則糧畝面積科	則糧額備	考
某區某圖或圩保	戶記堂	田地山或蕩畝分厘	每畝角分厘	元角分	糧田一畝折合市畝分

說明　此項編查冊　係備陳報時參証之用、最近各省已舉辦或正辦陳報者、均未有此種規定　惟浙省章則有先行編查、再辦陳報之規定、其所定之編查方法係劃地爲若　區、作初步之測繪估計工作、以求各該區內田地約計畝數　手續甚繁、故於實行之際　縣多未照辦　蘇省辦理陳報係令業戶向冊書詢明糧額、事實上既費時日　且或減少陳報意義、茲採取編查之優點　節省繁重之手續　由原冊書按現行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征糧區圖坪保、依照糧戶姓名、田地種類、及畝數、暨原有科則、逐項造冊、分別呈縣核明、於陳報未開始前、交由區公所轉發鄉鎮公所以便參証。

如田地面積原係以斗種等項名稱爲單位者、亦由冊書代爲折合畝分數目　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原數及折合標準。

附業戶陳報清冊式樣（戶領坵）

戶名	糧戶名	業主姓名	住址	別畝分	坐落	自治區域	原有糧區	使用情形	自用或租佃	每畝收益	每畝現值	科則	賦額	備考

本冊計若干戶地若干畝內坐落本　某　畝　分　厘

附鄉議長陳報清冊式樣（坵領戶）

區域 自治區域	區域 原有糧區	號	別畝分	使用情形 自用或租佃	每畝收益	每畝現値	業戶 居住本鄉	業戶 居住外鄉	科則賦額	備考

本冊計地若干戶若干居住　本　某　鄉　若干　戶

說明　上述陳報清冊、如係沿用舊編地號、可參用舊糧區之區圖圩保名目、填入原有糧區、如係新編地號、則以新定鄉段等名目填入。並將佃戶姓名於備考欄內註明。業戶陳報報冊及鄉鎮長陳報冊、由縣根據陳報單及報告、分別編列。

附田賦征冊式樣（某區鄉鎮村里）

業戶	姓名	住址	地別	地號	畝分	地價	科則	賦額	備考

說明　此冊以戶爲經、分按最小自治區域裝訂成冊。每戶每坵一頁如有過戶移轉情事、即可逐一入冊、並可於備考欄內註明移轉時間、以便稽考。

又此册爲征粮底册、並非每年征稅總册（通稱紅簿）、項目應記載詳明、是以用横式較直行爲便、各地如另有妥善排列方式　亦可參酌厘訂。

存根

茲據　聲稱有田地山蕩或宅地　畝　分　厘

坐落本縣市　鎮區　里鄉　村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請未發給土地管業執照前來除核明折合

市畝　畝　分　厘編列　字銷

號入册暨發給執照外留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管業執照

茲據　聲稱有田地山蕩或宅地　畝　分　厘

坐落本縣　鎮　里　東至　西至

市　區　鄉　村

南至　北至　請求發給執照前來經核明折合市畝

畝　分　厘編列　字第　號入冊合亟發

給執照以昭慎重此証

右給業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長

以上各項冊照式樣、係備參考、至紙張尺寸、項目排列、均可參酌實際情形、妥爲製定、連同章程　送部備核。（已完）

△教　育▽

△教廳訓令各校遵照舉行球類比賽日期

教育廳於九月七日召開體育會議議決、省會各學校體育競賽、本年九、十兩月先舉行網球、排球兩項、特規定辦法日期、訓令省會各男女中等學校遵照、原令如下：

爲通令遵照事：查本廳於九月七日開體育委員會、衝一次會議、議決：

「省會各學校體育競賽、本年九、十兩月、先舉行網球、排球、兩項比賽。其參加辦法、以一校爲競賽單位、每校得加某項比賽一隊、參加學生不限兩、高中以上爲高中組、舉行網球比賽、初中以下爲初中組、舉行排球比賽、女生暫不分組、科目與男生同。茲定於九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爲報名期間、二十五日開始比賽、報名地點、本廳體育委員會、比賽地點、臨時公布。」等語、組發在案。應即照辦、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規定日期地點、轉飭學生來廳報名、聽候比賽。切勿觀望自誤、切切、此令。

▲建　設▼

△建廳訓令江川縣轉知碧雲鄉公民更正該屬魚洞路線

建設廳案準建公路技正李偉，呈覆遵令查明更正江川縣碧雲鄉魚洞上路線一案情形、並檢同略圖、祈示遵由。經核明訓令該縣長轉飭該鄉民等知照、並指令該技正知照如下。

（一）訓令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轉第一區碧雲鄉公民施仁政等、呈請將魚洞路線更改由岸上平鄉通過、一案、當經令飭呈華建公路技正李偉照所呈各節、詳查轉核去後、茲在卷、本錄外、後開、仰該技正遵照、即便按照所呈各節、詳查事實、具報來廳、以憑核飭遵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行抵江川碧雲鄉云云、見原呈、令飭職處工程課主任李士敏前往切實查明、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主任呈稱、遵即行抵江川碧雲鄉云云、見原呈、令飭祇遵、等情、計呈略圖一張、據此、查此項路線、既經查明更正、並繪具略圖、覆核屬實、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該鄉民等一體知照。勿延、切切、此令。

（二）指令

呈圖均悉。查此案既經查明更正、除令飭江川縣長轉飭該鄉民等一體知照外、仰即知照。圖存、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廳路次第一七一七號訓令開、爲轉請核示事、案據江川縣長熊徑周呈稱、爲轉呈碧雲鄉公民施仁政李培恩等呈稱、爲借路殃民、懇乞轉呈、另改路線、以維民生而保魚洞一案、除原文

鈞處令開、案奉　雲南建設廳路字一七一七號訓令開（如前）以維民生、而保魚洞、等因奉此、查由本處主任李士敏即便遵照、剋日前往、切實查明、具報來處、以憑核轉、等因、奉此、遵即行抵江川碧雲鄉、由鄉長召集原呈人、同往沿線查勘、其自碧雲鄉之綫冲頭起、至與立昌分界之小觀音寺止之一段、以與踏勘時技正擬定之原線相比、則現在桂隊長所定之線、較原線爲低、因原線係就馬路附近沿途以相當坡度、曲線取線、故車路并不妨及魚洞、今桂隊長之線、在倒馬附近、即趨就海岸、所以線低、而魚洞民田之侵佔不免、又自小觀音寺至大立昌之一段、在踏勘時、原定爲海岸與民田一線、因其移土和沙、即可造就相當之沙土路面、茲桂隊長所定、則共有三線、其第一線係沿海堰經立昌村前、此線與踏查時技正擬定之線、無大出入、其二三兩線、均由田中村後通過　故民房勢難避免、茲於綫冲頭之一段、擬請將線略爲提高、照技正原線更改、立昌界之一段、擬請採用海堰前之第一線、以免人民疑慮、所有擬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繪具圖說　呈請核示、計呈略圖一張、謹此　呈請　鈞核施行、令飭祇遵○謹呈○

職覆查該主任李士敏所呈各節　尚屬實情、經由職處令飭第二測量隊長桂國士如擬更正、照原勘路線進行○理合具文並檢同略圖　呈請　鈞核施行、令飭祇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數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檢舉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三十七期目錄

民政

民廳通令申誡各屬限期辦理縣保衛團

建設

建廳轉令昆明市政府速將該府負担展鋪未完工程剋日辦竣

建廳核委昭通縣建設局正副局長

建廳指令永勝縣呈報修理縣道須認真監督

建廳指令呂技正據報宜良縣區函請展期進行路工礙難照准

實業

實廳指令第一農事試驗場呈請徵集優良農藝籽種以資試驗

△民政▽

△民廳通令 申誡各屬限期辦理縣保衛團

民政廳以各屬奉令辦理團務、類多因循錯誤、不能推盡利、特通令申誡、統限文到一月內、將編制保甲、編練保甲隊、及改組常備隊等、一律辦畢具報、以憑考核、原

文如後。

爲通令申誡勒限辦理團隊各項完畢具報、以憑考核事　照得保甲制度、導源於周、著法於宋、歷代因革損益、相沿不廢、良以此種制度、平時則足以禁遏奸邪、安定社會。有事則足以補助軍旅、捍衛國家、古有明徵、今尤需要。法至良、意至美也。

本省政府前以各屬辦理團務、日久玩生、漸多流弊、或則廢弛已甚、幾頓飽羊、或則黑化且深、有如害馬、遂失本意、良堪痛心、於是決議改革、厘定規章、通令頒發各屬、一體遵辦。

乃自施行以來、時逾半載、考查各該地方官中、切實奉行、措施詳當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因循、動多錯誤者、亦復不少。甚至有因公來省、晉謁時詢以辦理此案經過、及按照地方情形、應如何始能推行盡利、而竟瞠目結舌、不知所對者、推求其故、蓋由辦事粗疏、徒、粉飾、規章法令、視等弁髦。此其懵然自知、固無足怪、或其留心辦事、夙夜惟寅、無如政令紛繁、才力不及、如治亂絲、不得其緒、若是者、雖其情可原、而其貽誤事機、則無以異也。屬於前者、固應量予嚴懲、以昭儆戒、屬於後者、則宜指示綱要、俾知率循、本屬長官是徬徨、深虞隕越、特行申誡、不憚煩勞、爲各該地方官詳切言之。

查此次整頓團保、其步驟雖有編聯保甲及編練衛隊、改組常備隊三段、分、而宗旨則原無二致、如所謂編聯保甲也、即係遵照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以戶數爲標準、切實編聯、分別取具甲牌長暨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存案、由兼總團長加結具報、蓋所以團結人民、組織完密、聯保連坐、清其盜源也。然而感情融洽、斯鄉鄰之互助可期、時局安危、在人民亦相關甚切。故復

改編繁雜之會操、制定會操簡則、飭令按時舉行、此又所以宣傳時事政問與排難解紛、以時講武、而豫備不虞者也。

惟是唐虞盛世、尚有四凶、文明諸邦、非無羣盜、若僅爲編聯、而不加以訓練、俾其稍習擊刺射擊之術、分合進退之節、一日有警、其將何以禦之、明乎此、則知保衛隊之編練、是誠不可緩已。查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保衛隊之編制、係以一牌中住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不拘多寡、並編爲一小隊、一甲計若干牌、乃合該甲各牌編得之壯丁、編爲一中隊。一區計若干甲、又合該區各甲編得之壯丁、編爲一大隊、即以該區甲牌長兼充該隊大中小隊長、以統率之。而於農隙施以一星期或二星期之訓練、歲一行或再行焉。如是則守望有資、耕者仍無田荒之歎、徵調有法、動員可免涉散之憂、利國利民、無逾於此。

獨是訓練、期過促、其技必習而不精、僱募之弊不除、其害必滋而彌甚。故特頒佈常備隊暨行條例、定爲義務民兵制。於保衛隊壯丁中、征調年滿十歲至二十四歲之男子、照額抽籤、編爲常備隊、俾受六個月之訓練、期滿更換、發給退伍証書、退爲預備團兵、以備事機緊急重大、常備隊不敷派遣時之調用。無論富貴貧賤、凡合格者皆須入伍、嚴禁僱募頂替、以清積弊。至於經費、在田地已經清丈縣份、則當量出爲入、明令取消苛雜、增加耕地稅、以供開支。其在田地未經清丈縣份、則當量入爲出、原征團費暫不取消、收支并仍舊慣。其常備隊雖應照章改組、嚴格訓練、并准援照昆明等十二縣成例、另設政務警察、以供遞解人犯、保護監獄等項差遣。而其兩種官兵之薪餉、則應暫照舊例支給、不得援照常備隊暫行條例第

七章各條規定辦理。以免牽動團欵、妨碍進行。遵斯道也、行見數年而後、全省皆兵、一日有警、雖精兵萬百、不難立致。小之足以安桑梓、大之足以保國家、以較昔之傭兵、使人民困苦顛連於傭金之下、其利害爲何如也。其他事項、載在章則、可以覆按、姑不具述。

總之、政府此次革新團務、其宗旨所在、人盡知之、勿庸贅述。惟因法令紛紜、驟觀之、似覺繁難而不易索解。然試冥心以思、莫不具有深意　次第井然。該縣長督辦身任地方、責無旁貸。亟宜將前後頒發之法規命令、悉心研究、融會貫通　以期共喻斯旨、不致誤入疑城。自經此次申誡以後、務各振刷精神、積極整頓。統限文到一個月內、將編制保甲、取具聯保切結各事、及編練保衛隊、改組常備隊等、一律辦畢具報　以憑委員覆查、考核殿最　分別懲獎　愼勿陽奉陰違、藉端延宕、致干重咎。該縣長局長督辦須知時事方艱、國家多故　內憂外患、相偪而來、地方組織　不容不日加嚴密。一切政務之重要性與緊急性、殆無過於此者　且該縣長局長督辦進則權爲官吏、退則仍爲國民、利害切身、詎可忽視。尤望剴切曉諭所屬紳民、一體遵照。務須上下相維、精誠團結、不惜犧牲一切、努力以赴、誓底於後。庶國家鞏固、人民安全、胥繫乎是。本廳長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局長督辦即便遵照　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建設▽

▲建廳轉令昆明市政府速將該府負担展鋪未完工程尅日辦竣

建設廳奉　本府訓令、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請令飭昆明市政府、担負展鋪未完工程、尅日辦理竣事一案、經轉令該市市長陸亞夫遵照辦理如下。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一五號訓令開、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稱、案據昆祿段鋪路工程處主管員杜茂材呈稱、一窃查滇西公路、自大觀街口經三分寺至黃土坡一節、前經建設廳呈奉　省府核准、對於展路鋪路工程、劃歸市政府負担、主管員自奉令開始鋪路以來、各縣均紛紛派工、當即嚴爲督促、積極進展、迄今成績各現、且有將近完成之處、惟市府負担之一節、展路尚未完工、鋪路則尚未進行、主管業已先後呈請建廳暨鈞會、請祈轉令嚴催各在案、茲迭次逕函市政府催促辦理、乃竟日久不見實行、因延至今、雨水傾降、前此展路未完工之處、側溝反被阻塞、致淤水積塞路面、坑深尺許、車行每多停陷、若不速施鋪墊、將至如梗在喉、妨害路面、且致影響交通、究應如何令飭遵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迅予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滇西路自大觀街口經三分寺至黃土坡一節、所有展路鋪路工程、曾由建設廳呈奉鈞府核准、劃歸昆明市政府負担、自西路劃歸本會負責辦理後、並經迭

令該市府從速展鋪、以利車行各在案、茲據該主管呈報請予嚴令催辦前來、查大觀街至黃土坡一段、附在城郭、不惟適當交通要衝、抑亦各縣觀瞻所繫、現刻泥濘不堪、未便任聽延置、妨害車行、除再由會令催外、擬請　鈞府嚴令該市府、無論如何、須務於最短期間、將該區未完工程、趕緊展鋪、尅日竣事、以利車行、而資觀感。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等情　據此、除以呈悉。如呈照准。除令飭市政府遵照辦理具報、暨分令建設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昆明市應行鋪墊工程、曾經令飭該市長、遵照限期辦理竣事在案。茲奉前令、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上緊辦理、勿稍延宕、切速、此令。

▲建廳核委昭通縣建設局正副局長

建設廳據昭通縣縣長李文林呈為令取具縣屬建設局正副局長履歷、請准給委由、經核准會同實業廳指令該縣長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雖據稱該馬恩溥曾充任該縣建設局長、但并未經本廳核委、資格與規定不符、惟既據前呈聲敘該員辦事認真、並據政務視察員報告該員富有進取心、應准、併如呈、委該馬恩溥為該縣建設局長、臧中心為副局長、以專責成。委狀隨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給祇領　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給委事、奉　鈞廳會同實業廳第三四七號指令、據職縣呈報據換建

設局正副局長、請查核令遵一案。內開、呈悉。該縣長既將該縣建設局長李國彬調任保衛團副團長、所遺建設局長一職、應照章遴員呈請本廳核委接充、茲由該縣長遴委任馬恩溥接充、殊屬不合。又該縣建設局副局長一職、曾經令委周光英充任在案。茲該縣長又委臧中心充任、該縣是否設有副局長二員之必要、抑該周光英業經辭職、均未據明白聲敘。殊屬疏忽。仰即遵照查明、並取具該馬恩溥臧中心二員履歷、一併呈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副局長周光英業經因病身故、所遺職務、無人負責、只得從權暫令臧中心代理去後、旋據該建設局正局長馬恩溥先後呈報到職日期、請核轉前來、當即轉報鈞廳在案。茲奉前因、除將取得該員履歷各一份、分呈實業廳外、理合具文連同履歷二張送呈、請祈 鈞廳俯賜查核、准予令委下縣、以便轉發具領、實

明公便。謹呈。

▲建廳指令永勝縣呈報修理縣道須認眞監督

建設廳據永勝縣縣長余炳、呈報計劃縣道修理情形、請予核備案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該縣長此次計劃修理該縣縣道、設計規定、尚屬可行。須由該縣長隨時監督、以期事半功倍、依限完成、以利交通、併力戒區鄉首人等、藉歛錢財、濫費民力、致干究辦、仰即政照勿忽。切切、此令。

（二）原呈

竊查本市區域遼闊、縣道甚長、東至馬過河、長一百五十中里、西至梓里江、長一百六十中里、南至片角、長二百三十中里、因歷年兵匪交困、民力大疲、是以道路失修

、路旁田戶、即乘機侵佔、遂使路線日窄、每到雨水之際、泥濘難行、查縣政建設實施方案、關於修理縣道、規定詳明、縣與縣間之聯絡舊道、貨度最窄不能小於二公尺、七公寸、應即查明計劃、迅予修復、專案呈報等條例在案。縣長當即召集縣區各區長開會討論、均願於秋收後按區負責派伕修路等情紀錄在案、當此籌備之際、已嚴令各區長等務須召集所屬鄉鎮閭隣長等、切實先事預備、屆時縣長親臨查勘、按區考察、茲由建設局規定路線、自城區東至三板橋、西至二郎廟、南至石灰窰、由第一區負責修理、自三板橋至灰坡、由第十區上段負責修理、自灰坡至馬過河、由第十區下段負責修理、自二郎廟至河西、由第二區負責修理、自河西至濫泥箐、由第三區負責修理、自濫泥箐接大灣自江邊、由第四區負責修理、自洱良至宋官田、由第六區負責修理、自宋官田至八岱、由第七區負責修理、自八岱至三渡河由第八區負責修理、自三渡河至片角、由第九區負責修理。除嚴令各區於秋收後認眞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實叨公便　謹呈。

▲建廳指令呂技正據報宜良縣區函請展期進行路工碍難照准

建設廳據嵩彌段技正呂廷相、呈報宜良縣長函請俟欲收後、再進行路工一案、經核明碍難照准、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所呈俟秋收後、再進行各情、尚具理由、惟嵩宜段公路、前以提早完成、令限五月十日以前將土路涵洞一律辦理竣事、乃逾限四月、仍未告成、是該縣應修工程

、已執誤於先、亟應加緊籌進於後、以期補救、豈能再事延擱、所請展緩之處、礙難照准、仰即遵照、上緊督催、早日就事、免干嚴究、切切、此令。

△附原呈

案據縣段官員□段督導員應士驊呈稱、一案准□□縣政府公函開、一逕啟者、案據敝縣第六區區長李季賢呈稱、為呈請緩期事、竊據各區鄉長兩稱、在修路民工、近因天雨連綿、時常請假回家、又有乘閒推取伙食、有名無實、妨礙路工、擬懇緩期至十月初旬、又復集合加緊工作、甘認年內告竣、以資通車、萬無延誤、自干咎戾等語前來、職當即覆查所呈各節、尚屬實在、又各督工員所報亦然、且刻因雨水、伙食路工、兩有窒礙、所請緩期之處、不無可原、擬請准予緩期、一俟秋收後、即令繼續工作、倘再就延、即推該區長鄉鎮長是問、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衡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區長所請緩期之處、是否可行、相應函請貴府道員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該區應修路段由回日渡至張集第四一段、完成期限、早已逾期、各鄉鎮長所稱各節、事關工程延誤、可否准予之處、未敢擅專、茲准前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處鑒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復查該該縣修築土路完成期限、業已呈報有案、今逾期多日、尙未完竣、所請緩期之處、是否可行、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懇乞鑒核指遵。謹呈。

△建廳指令第一農事試驗場呈請征集優良農場種籽以資試驗

實業廳據第一農事試驗場呈請令飭各縣並省請各省實業主管機關征集優良農場種籽以資試驗等情一案○當經分令各縣遵照並咨請各省實業廳查照檢選優良農業籽種運寄該場查收試種、其文如次○

（一）指令

呈悉、查所呈係爲改進農事起見、核尚可行、應准照辦、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訓令

案據兼第一農事試驗場場長褚守莊呈稱、竊查職場職司試驗、負改進農業之責、自宜廣集各地優良籽種、加意試驗、俟蛻舊爲新、確著成效時、再行推廣民間、以資仿種、而收改良實效、茲擬具征集農業籽種表式二份、懇請鈞長令行各市縣、並咨請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轉飭所屬農業機關、檢選優良農業籽種、並請依照表式、分別詳註、運寄職場、俾便分別試驗、以資改進、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具文連同表式、呈請鈞長衡核令飭祇遵、附呈征集農業籽種表式一張、等情據此、查所呈係爲改進農事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迅速檢選優良農業籽種、寄場

查場表式、運寄該場　以資試種、俾利改良、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征集農業籽種表式一份○

（三）咨文

案據兼第一農事試驗場場長褚守莊呈稱、竊查職場職司試驗、負改進農業之責、自宜廣集各地優良籽種、加意試驗、云云前呈

衡核令飭祇遵、附呈征集農業籽種表式一張、等情據此、查所呈係爲改進農事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相應檢送原表一份、咨請

貴廳查照、轉飭所屬農業機關、檢選優良農業籽種、查塡原表、逕寄昆明大普吉該場查收試種、實級公誼、仍冀

見覆是荷、此咨

省實業廳

計咨送征集農業籽種表式一份

繆嘉銘

▲附表式

雲南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征集農業籽種表

年　月　日

省　征送

名稱	俗名	選集數量	習性	土宜	播種法	每畝播種量	播種期	移植期	管理方法	肥料種類及其他	收獲期	每畝收獲量	有無病虫害及防治法	附記

附記

一、播種量及收獲量如以升斗算計請附註斤數

二、本表若不敷應用請另紙增加填註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新要件，二[illegible]議錄，三[illegible]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將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機關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illegible]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列專送。分發[illegible]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illegible]，如有遲滯，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illegible]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illegible]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經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illegible]宜提倡節儉[illegible]貧起居力求儉約婚[illegible]宴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奏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矜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三十八期目錄

財政

財廳分令宜良等縣解釋官庄田地變價

財廳指令改江城信設治局呈請核示釋文改組常務隊經費

財廳令造幣廠長王吉甫准可字行

實業

實廳訓令昆明縣[illegible]請[illegible]督促防除螟害

本府分令所屬凡[illegible]業公會應以縣務官署為其主管官署（登報代令）

本府分令所屬各地商會同業公會委員會任及選舉或補選應專案報查（登報代令）

司法

令知公布公務員郵金條例[illegible]細則（登報代令）

令知修正公務員郵金條例條文（登報代令）

令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登報代令）

令知擬任職務不能算為曾任年資

訓令遵照各推檢須就通令辦理及各令細加披誦（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分令宜良等縣解釋官庄田地變價

財廳以各縣對於前經呈准將各屬官庄田地、通同變價、由原佃戶補價承買一案未明其中意義、多有誤會、特再明白解釋、分令宜良澂江晉寧呈貢安寧易門路南嵩明富民等縣縣長一體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本廳呈准將各屬官庄田地、通同變價、由原佃戶補價承買一案。原令內曾經明白指示、由各縣長照市估計價值呈廳核定後、轉飭原佃民分別補價、其願出補價若干、再由該縣長詳情呈核、此顯而易見者也。乃各縣長竟未明瞭其中意義、認爲拍賣性質、而各佃民、亦復不免誤解、以致相率觀望、蓋未知照市估價、係定一價值標準。呈廳核定、係於所估價值中酌定其應補之價格、本有伸縮之餘地、非若拍賣者之於原定價格外、尚須加增也。且係因原佃耕種多年、一旦賣與他人、不免感受失業之痛、故准先儘原佃補價承買、永爲已業、原爲保持佃民之利益起見、今既有所誤會、應再詳明解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剴切佈告各佃民週知、以免因循自誤、其有未經估價者、亦即從速照遵原令辦理。勿違　切切、此令

財廳指令澂江威信設治局呈請核示籌支改組常備隊經費

財廳據威信設治局呈、該局改組常備團隊、其經費究應如何籌支、祈核示、等情。經核明指令該局遵辦、並公函團務督練處查照備案、原令如下。

（一）指令

呈悉。該設治區奉令改組常備團隊、其經費之來源、只能暫以原有之團欵、統籌辦理。不能格外新加任何稅捐欵項、亦不能由糧賦正供項下撥支；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二）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奉

雲南第一區團務督練分處訓令第三五二條：

爲令遵事。案查此次改組常備隊、出省分發幹部人員、前經令飭分飭分配該區上尉少尉各一員、並飭自七月一日起、由該局負責起支薪餉在案。茲經分別決定、指派上尉張世英、少尉劉少鈺、前來該局服務、已飭尅日出發。（略）再該員等、在昭候差月餘、用去火食旅費等項、均由處暫行借墊、亟應歸還、着將該員等七月份全薪、由該局扣撥呈繳來處、以憑付還歸墊爲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奉

昭通第二旅部快郵代電、即轉令各區遵辦去後、壯丁一項、表式尚未造齊、職屬第二期常備隊、遵令挑選人伍、火食一項、皆係以租捐隨糧團捐、斗捐等項維持、萬分節儉、每年尚不敷現金一千餘元、均分呈有案。前奉電令、遵即分飭各區籌集官長薪公去後、爲日已久、無人承繳、而第四區區團長王瑞郁、以連年匪患、民不聊生、呈請轉呈蠲免、當以事關通案、未便轉呈、現分發上尉少尉業已到職、正擬將事就事、相沿整頓、分配任務、呈請核委間、上尉張世英條支開辦費七十元、及八月份月支公費二十元、并謂此次奉令整頓團務、概照正式軍隊辦法、鍋、盆、碗、盞、木櫈、辦公桌、床鋪、被蓋、服裝、等項、均係由地方備購、內種常備隊士兵定爲六十名、每名規定月支火餉現金六元、錄事、司號、傳事、伙伕、等項、

均須照規定設置。等語、除由糧賦項下、暫行執撥各費及傳力購備外、總計每月經常、約在現金五百五十元、請一切章則、尚未奉到、籌支款項、究採什麼方法、抑或由糧賦項下撥支、職屬無案遵循、一經着手開辦、即須源源接濟、此項費款、爲時較久、爲數亦甚鉅、極應統籌有着、免誤要公　用是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爲此謹呈

（三）公函

案據威信設治局長葉天榮呈奉令改組常備隊、所有月支火餉及開辦製備各費、除由糧賦項下暫行執撥傳力購備外、總計月需現金五百五十元之譜。惟籌支款項、究應如何辦法、一經着手開辦、即須源源接濟、亟應統籌有着、免誤要公、請予核示到廳。除以呈悉。該設治區奉令改組常備團隊、其經費之來源、只能暫以原有之團款、統籌辦理。不能格外新加任何稅捐款項、亦不能由糧賦正供項下撥支、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等語指令遵照外　相應函達

貴處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財廳令造幣廠長王吉甫准以字行

財廳前據造幣廠長王吉甫呈、請廢去秀斌名號改以吉甫字行。等情、當經呈奉核准、茲特令飭該廠長知照、原令如下。

案據該兼廠長呈請廢名、改以字行、祈鑒核一案到廳。當經據情轉呈

省政府鑒核在案。茲奉指令開：呈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知照、并將改用日期報查。此令。

△實業▽

△實業訓令 昆明縣繼續認眞督飭防除螟害

實業廳以昆明縣年來稻作遭受螟害損失甚鉅曾經本廳一再派員宣傳指導防除現值螟蛾第二化發生之期亟應認眞繼續防除以收實效。當經令飭昆明縣遵照迅即督飭所屬認眞引導農民防除、其文如次。

查該縣稻作、年來遭受螟害、損失甚鉅、雖經本廳一再派員宣傳指導防除、然以受螟區域廣闊、派出工作人員有限、而農民守舊成習、未盡遵從指導方法、切實進行、致收效未克大著、根本辦法、應由各地方區鄉鎮長等、隨時督導人民、認眞防除、始能逐漸減輕螟害、到達完全肅清目的、現值螟蛾第二化發生之期、亟應認眞繼續防除、以收實效、除由廳隨時派員到各村查巡指導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迅即督飭所屬各區鄉鎮長等、查照本廳前發除螟要略所載方法、認眞引導農民防除、該縣長身任地方 責無旁貸、此項螟害、民食攸關、應與其他要政一律重視、認眞辦理、愼勿淡漠置之、是爲至要、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本府分令 所屬凡關業公會應以鹽務官署爲其主管官署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咨以奉行政院令鹽業工會應以鹽務官署爲其主管官署請查照通飭知照等由一案、特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知照、

文如次。

雲南省政府訓令實字第二十七號

各縣縣長

令各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財政部鹽字第四八零零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九九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

文官處第一八七號公函內開、案准司法院院

字第一零五零號公函開、准貴處上年四月十

五日公函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交解釋鹽業一切工會、應否採用工會法施行

法、第八條第二項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法第二

條所規定之各輔事業、依立法院之決議釋之

、不以國家辦理爲限、而鹽業又與公用有關

、則鹽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依工會法施行

法第八條第二項、即應以鹽務官署　爲其主

管官署、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等由、准

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庶轉知、等因、除

已函復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外、相應函

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

以鹽業工會主管官署一案、在司法院未解釋

確定以前、請仍以本院命令爲有效、等情、

經咨催司法院從速解釋、并函准中央民衆運

動指導委員會函復、令知該部有案、茲准前

由、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別

咨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迅予通飭

所屬一體知照、至紉公誼、等由准此、合行

縣長

登報代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督辦

主席龍雲

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日

△本府分令所屬各地商會同業公會委員解任及遞補或補選應由本府核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實業部咨查各地商會及同業公會遇有委員解任及遞補或補選等情應隨時專案呈報以便考查請查照飭遵等由一案，特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遵照，　文如次：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十號

各縣縣長

令設治局局長

對汛督辦

案准

實業部咨字第二六九六六號咨開、案查各地商會及同業公會、委員時有因商會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中途解任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應即遞補執委、或補選常委及主席、並依同法第二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號、主席及常委或執委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備案、茲查各地商會、及同業公會、遇有上項情事發生、依法辦理者固居多數、而因循延誤、遲至呈報改選、始將經過事實、補行聲叙、亦有對於中途變更情形、漏未具報、以致改選名册、前後姓名不符者、亦所不免、是於法既有未合、而輾轉查報、手續尤多困難、嗣後各商人團體：遇有委員解任、或遞補及補選等情、務須隨時專案呈報主管官署、呈轉本部備查、以符法令、而便考查、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局長督辦、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日

▲司法▼

▲令知公布公務員郵金條例暨細則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銓敘部咨送公務員收金條例暨施行細則及附件、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九二號

河口督辦
令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二二一三號訓令開、「案准銓敘部育字第七四二號咨開、「案奉考試院第一八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擬公務員郵金條例施行細則暨附件、請轉呈備案、並明令廢止原有官吏郵金條例等情、到院、當經轉呈鑒核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一三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所擬公務員郵金條例施行細則暨附件、應准備案、至原有官吏郵金條例、應隨公務員郵金例條之公佈施行而失效、勿庸以明令廢止」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公布並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公務員郵金條例、暨施行細則及附件七種、咨請查照、其原有修正官吏郵金條例暨施行細則及附件、應即廢止、並希一併轉飭所屬

知照」等由、並附送公務員郵金條例、暨施行細則、領受郵金人須知、公務員請郵事實表、遺族請郵事實表、公務員年郵金証書、公務員一次郵金証書、遺族年郵金証書、族遺一次郵金証書式樣各五份到部、原除條例暨施行細則及附件七種、已先後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三九六號暨六月十九日第一四六六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令知修正公務員郵金條例條文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司法行政部訓令、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八五號

河口督辦

令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〇八一號令開「案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郵金條例第十八條條又、飭即轉飭知照」等因、到部、除原條又已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四四七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俾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令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組織法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戒委員會組織法、特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以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八一號

令　麻栗坡督辦
　　日河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八九一號令開、「案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令仰轉飭知照　等因、到部、除該組織法條文、已見本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四四四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令知擬任職務不能算爲曾任年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銓敘部咨爲擬任公務員之所擬任職務、不能算爲曾任年資、飭轉行所屬一體知照一照。經轉令高等第一第二兩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九六號令開、「案准銓敘部甄字第二六一四號咨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內載、「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奉敘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敘俸」、等語、該項但書所稱曾任公務員、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顯係指擬任以前

曾任其他職務而言，不擬任職務，當然不在其列，茲查任用審查案內，間有提出擬任職務証件，要求免除試署，此種誤解，於法殊有未合，現決定自此次通知之日起，以後各官署任用人員，其所任擬任職務，如在任用法施行以前，無論時期久暫，概不承認有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資格，並希於擬任時依法送審，免致發生俸給問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令。

▲訓令遵照各推檢須就通令輯要及部令細加披誦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司法行政部訓令、各推檢須就通令輯要中所載各令及續發各部令、細加披誦、期滿由長官考詢、並報部備核、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經轉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程字第二二七一號程令開：

一該法院辦理訴訟暨執行應行注意之事項、本部迭經發布訓令、並曾刊印法官服務通令輯要一案、頒給全國推檢、人名一冊、俾便翻閱各在案。乃近來審核各省報部卷判及迭據人民陳訴各法院辦理案件、尚多有未注意部定辦法者、殊屬玩忽。合亟令行該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限期一個月、責令該院暨所屬各法院推檢、就通令輯要中所載各令以及未輯入該書之續發各部令、細加披閱、滿期由各該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分別考詢

、並將考詢結果、報部備核、倘嗣後發見違令情事、定將該推檢及監督長官從嚴議處。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亟轉令、仰該院　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首席檢察官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間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局，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列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逕送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否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三十九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十月一日臨時團務會議議決案

特載

通令協緝孫治琢歸案訊辦

民政

指令民政廳呈遵改訂辦事細則應准 案

△會議錄▽

▲省政府十月一日臨時團務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規定各縣常備隊經費案

議決 茲爲鞏固各縣永久治安計、所有 縣之常備隊、應積極辦理。（一）除昆明建水昭通大理四區已辦不計外、其餘各分區、亦應陸續成立、以資普及。其經費應照各縣編制名額、量出爲入、概由錢糧項下附加、由各縣[illegible]收支、呈報財廳查核。（二）自此次規定後、無論已清丈尚未 耕地稅、及未

清丈之各縣、該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加收。(三)各縣加收此項經費、恐開征時所收不敷應用、准由以前通令截留之團款、及本年加收作自治事業費、茲酒牲屠附稅項下、暫行借墊開支、一俟本年掃解時、再爲如數歸墊。(四)各縣原有團款若係的款不涉苛雜、且非門攤戶派者、仍應保留、移作各該縣辦理警務之用、不得併入開支、以免混淆、其他門攤戶派、近於苛擾者、一律免除。

(一)主席提議決定成立第四第六兩區督練分處暨任用幹員辦法案

議決　現爲普及各縣常備隊起見、第四第六兩區分處、位置衝要、有剋日成立必要、其幹部人員、除由軍部酌挑一部、隨同分處長前往考查、呈請借用外、其餘暫准由縣現任團務人員中、擇尤保請核委。

(三)核委第四第六兩區督訓分處處長案

議決　茲委張培金爲第四區督練分處處長、張自明爲第六區督訓分處處長、其各區督練官、由各分處長就現職人員中、呈請核委。

△特載▽

通令協緝孫治垓歸案訊辦

本府據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呈、通緝孫治垓歸案訊辦一案。經核准照辦指令該會並訓令各縣遵照如下。

案據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陶鴻熹呈稱、案查前據碧色寨全體商民等、以

積弊太深、日困水火等情、密呈鐵路公司碧色寨站長孫治垓、材料廠收貨員王仁齋等、請澈底改革、剔除狐鼠、以利商賈等情到會、查來呈雖未署名、然事關公司弊端所在、情節較重、且委員長過碧時、曾據該地商會趙主席面陳、該站長種種作弊情形、証以來呈、均非無據、當經提出第十二次常會議決、令知鐵路公司、澈底查辦、惟孫站長情節重大、應立予撤職看管、由公司委員接充等語、連同原呈令發該公司遵辦去後、嗣據呈覆稱、遵即檢同原呈、函請公司全體董監、會同該主管曾玉雨課長、親往碧色寨詳細調查、茲准覆稱、關於孫治垓各項、均屬無稽之談、無人指認、關於王仁齋之項、查該廠數年以來、無收買材料之事、不知原呈究何所指、董監等一面函請當地商會、開會討論、一面將孫治垓停職、監督交代、所有經手公欵、點驗相符、當面將孫治垓親交車務課嚴加看管、聽候查辦、前准碧色寨商會函復前來、相應連同原函及原呈、備函復請查照、轉呈核辦。計送原函一件、並還原呈一件、等由准此、復查此案原呈匿名不無疑點、証以函復各詞、均無實據之可尋、關於王仁齋之項、既經澈底調查、并無案內所呈各情節、顯係私人狹嫌仇視、擬請從寬免議。至孫治垓各項、雖屬查無實據、究竟人言嘖嘖、未必全非無因、且該站長以前屢次失欵、亦應處罰、擬請降級、發交車務課另行酌用、庶於懲罰之中、仍屬體恤之意等情。並附呈商會致各董監原函前來、查閱函內詞語、亦復閃爍、情節可疑、當即提出第十八次常會議決、查匿名呈訴、本不應受理、惟此案係碧色寨商會趙主席當面報告、事關舞弊、情節重大、故本會始議決嚴行查究、茲據該商會原函查覆各節、未免出爾反爾、應候再行查究、至孫站長、仍須遵照前令撤職、

所請降級發交車務課另行酌用一節、未便照准。收貨員王仁齋、暫准免議、令公司知照等語、令知公司遵辦、并即委派本會事務員鄭心橋、楊宗煒　速往碧色寨明密調查去後、隨據回箇報稱、遵即前往碧色寨明密考查、經由碧色寨商會主席趙國生、將該站長孫治垓變相苛索、弊端百出各情、繕具報告、呈請鑒核、而碧色寨商民、亦異口同聲、僉以該站長每遇商人要兜、非暗送應酬運動要兜等費、不易得兜、且有時該站長不便親收、半多由王仁齋經手過時付暗地分肥、及該站長被告發後、所有該站長平日吹賭嫖及私人營業虧折所需之欵、爲數甚鉅、無法彌補、復由王仁齋代爲設法、并約每粽五百元之乾欵十餘粽、以資應付　此項粽欵　允日後發兜、陸續內扣、是王仁齋通同舞弊、已可概見、似應一併撤職、方昭公允、僅蒙將該站長撤職、而王仁齋尚逍遙法外、各商家之所以嚅嚅不言者　實有所顧忌也、等語爲詞。職等博訪周稽　似屬實情、返箇後　復根據趙主席報告中所述該站長舞弊苛索情形、請就近向箇舊米商或炭商發單中查看、即得眞相一節、經向米煤各商中查詢二三家、其由碧付來之發單內、果列有運動應酬等費縣是該主席報告各情　已成事實、而該等之狼狽舞弊、似已無可諱言、并附呈商會最後報告、及米炭各商單據、請核辦、復據總務股報稱、孫治垓已情虛畏罪、逃匿無踪、擬呈請省政府通令嚴緝歸案訊辦、各等情到會、當經併案提交第二十四次常會議決、（一）王仁齋運同舞弊、應行撤職、并須請保候案（二）孫治垓畏罪潛逃、應呈請通緝、歸案訊辦。（三）董監梁鼎亨、張芹珊　謝介巨等、查辦敷衍、反謂所控各節、均屬無稽、談、殊屬不盡職責、應由本會予以申斥。（四）車務課長王喜亭　對孫治垓看管不力

、以致潛逃　應令公司記過一次、等語紀錄在案、除（一）（三）（四）項、由本會令行該公司遵案辦理外、查孫治垓籍隸建水、年約三十七八、現既畏罪潛逃、理合照抄碧色寨商民原呈、商會報告、及查得之舞弊單據、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准予通令嚴緝、歸案訊辦、實爲公便。等情、計抄呈碧色寨商民原呈一件、商會報告一件、單據五張。據此　除以呈及抄併均悉。查此案、既據該會派員查實該碧色寨站長孫治垓確有舞弊苛索情形、現已畏罪潛逃無踪、應如呈照准、通令各縣嚴緝歸案訊辦、以彰法紀。至（一）（三）（四）三項、既由該會令行公司遵案辦理在案、均無不合、併准如呈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民政▼

△指令民廳呈擬改訂辦事細則應准備案

本府據民政廳呈爲改訂本廳辦事細則祈鑒核備案由。經核准指令知照如下。

呈暨細則均悉。所呈因該廳內部組織變更、特斟酌實際情形、修改辦事細則各情、核令屬實。所擬細則五十三條　均尚詳盡、又所聲明、與前次呈准　案、無大出入、層、亦與案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細則存一此令。

◉附雲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辦事、除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關於民政廳通用各條外、并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會議

第三條　本廳討論行政事項、以左列各種會議行之。

一、廳務會議。

二、科務會議。

關於民政之特殊事項、得依其性質、組織臨時委員會議決辦理。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規程、臨時定之。

第四條　本廳廳務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於十一日以後十五日以前、及二十五日以後、是月末日以前行之、但遇必要時、得由廳長臨時召集。

第五條　科務會議、由該科科長、隨時召集。

廳務會議、及科務會議規則由本廳另定之。

第六條　廳務會議之議決無抽東廳長之效力、科務會議之於科長亦同。

科務會議、暨各臨時委員會議之議決、與廳務會議之議決抵觸時、應依廳務會議議決辦理、但經廳務會議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廳長或廳務會議、認科務會議、或各臨時委員會議之議決爲不適當時、得變更或撤銷之。

第二章　分職

第八條　本廳分設六科、並按各科職掌分股如左。

甲、第一科

一、印核股。
二、會計股。
三、文牘股。
四、收發股。
五、統計股。
六、庶務股。

乙、第二科

一、吏治股。
二、禮俗股。

丙、第三科

一、自治股。
二、圖籍股。
三、救濟股。

丁、第四科

一、團務股。
二、邊防股。
三、法禁股。
四、工程股。

戊、第五科

一、醫事股。
二、保安股。

己、第六科

一、保健股。
二、防疫股。
三、醫藥股。

第九條　印核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及監印事項。
二、關於本廳文件之繕校稽核事項。

第十條　會計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廳經費之預算、及

其書表册報事項。

二、關於本廳公款之出納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廳財產之整頓管理事項。

四、關於本廳會計文件簿據証券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廳所屬各機關出納造報暨經費之稽核彙轉、及其會計稽核事項。

第十一條　文牘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廳職掌內應辦各種文件事項。

二、關於不屬他科職掌之文件訴狀核辦事項。

三、關於民政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四、關於本廳交際往來之文牘事項。

第十二條　收發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廳與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往來文件圖書之收發分轉、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公款之收發通知、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廳各科呈核文稿之收轉事項。

第十三條　統計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民政之一切統計事項。

二、關於各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本廳所屬各機關統計圖表之稽核呈報事項。

四、關於其他按期及臨時辦理之各統計事項。

五、關於統計材料之調查整理事項。

第十四條　應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廳公物之修繕採購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廳警衛工役管理事項。

三、關於各種圖書報紙之保管經理事項。

四、關於廳內公共衛生之設備處理事項。

五、不屬於其他科股事項。

第十五條　庶治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省地方行政官吏任免考核事項。

二、關於本省地方行政官吏之獎懲紀錄事項。

三、關於本省地方行政官吏之撫卹事項。

四、關於本省地方行政官吏之交代事項。

五、關於文官考試事項

六、關於本廳職員之進退獎懲紀錄事項。

前項第一二三四各款規定之事項以屬於民政範圍，而別無法令規章，定其主管機關者爲限。

第十六條　禮俗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省地方禮教風俗之整頓及提揚事項。

二、關於寺廟財產之管理保護，及經典法物之保存事項。

三、關於本國或外國教會之前來立案，及宗教師籍證戒

牒之製定頒發事項。
四、關於宗教師講演之監督取締事項。
五、關於本省各地方圖誌之編彙及審定事項。
六、關於文獻事項。
七、關於保存古物古蹟事項。

第十七條　自治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省地方自治區域之劃編事項。
二、關於各級自治機關組織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屬自治人員之訓練事項。
四、關於各級自治職員之考核任免事項。
五、關於各屬自治經費之籌集核定事項。
六、關於各屬自治事業之督促指導考核事項。
七、關於各屬自治統計事項。
八、關於自治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九、關於選舉議員事項。

第十八條　圖籍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省各行政區域之設置變更及其名稱之厘定事項。
二、關於各行政官署之設置裁併移駐事項。
三、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事項。
四、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五、關於戶籍之整理及人口調查移殖事項。
六、關於各土職之管理及改流

事項。

七、關於黨務事項。

第十九條　救濟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局儲積倉谷及修建倉之督促事項。

二、關於各局管理倉谷倉欵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省倉事項。

五、關於審核勘報災歉事項。

六、關於公益慈善事業之倡導維持及其獎勵事項。

七、其他一切救濟事項。

第二十條　團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屬團保之設置裁併及其區域之分劃或更事項。

二、關於各屬編聯團保事項。

三、關於各屬征調強丁事項

四、關於各屬團隊之編制訓練事項。

五、關於各屬團保編補整理清報及補助警察偵緝犯罪人事項。

六、關於各屬團保經費之籌集分配稽核事項。

七、關於各屬團保械彈之購領分配稽核事項。

八、關於各屬團保職員之任免事項。

九、關於各屬團保職員之考績事項。

十、關於各屬團保人員之獎懲紀錄撫卹事項。

十一、不屬其他科股職掌之一切團保事項。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登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辭遺○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附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紀數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期目錄

民政

指令民廳呈擬改訂辦事細則應准備案（續完）

財政

財廳通令各稅局自十月一日起取消川營補征費

建設

建廳指令蒙坪縣呈請核委李名祥爲縣屬建設局技術員礙難照准

△民政▽

△指令民廳呈擬改訂辦事細則應准備案（續前）

第二十一條　邊防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沿邊情報之審核及防務之籌議或策應事項。

二、關於普防殖邊隊事項。

三、關於水綏巧家井灘騰衝華坪各游擊隊事項。

四、關於鎮雄獨立營及河口獨立連事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項以不屬於其他機關職掌範圍者爲限。

第二十二條　法制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烟事項。
二、關於懲治盜匪事項。
三、關於勞資及勞業爭議事項。
四、不屬於其他科股職掌之人民呈訴事項。

第二十三條　工程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廳所屬官署之土木工程事項。
二、關於白陽商埠之整理事項。

第二十四條　警事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屬公安機關之設置及其區劃分配事項。
二、關於各屬警務人員之進退獎懲紀錄撫卹及考績事項。
三、關於各屬警務之改進及經費之集審核事項。
四、關於交通建築學業及特種警務事項。
五、關於警察槍枝之配備及耗用彈藥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警察教育及訓練事項。
七、關於警察規章之修訂審核事項。
八、關於警務之統計事項。

第二十五條　保安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預戒及非常外事警務事項。
二、關於軍械爆烈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結社集會營田販物之取締事項。

四、關於消防狩獵風俗之警務事項。

五、關於妨害公共秩序之取締事項。

六、關於監督指揮各屬警察官警偵緝犯罪人事項。

第二十六條　保健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設各屬衛生專員事項。

二、關於衛生行政經費之籌撥及稽核事項。

三、關於各屬衛生設施之指導督促改良事項。

四、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五、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六、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七、其他一切衛生行政事項。

第二十七條　防疫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時疫之預防及治療事項。

二、關於非時疫之急性慢性傳染病之防遏及治療事項。

三、關於地方病之調查研究預防及治療事項。

四、關於全省或特定地防疫機關之籌設及其監督指揮事項。

五、關於其他防疫事項。

第二十八條　醫藥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接生婆及藥商事項。

二、關於醫院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取締成藥及麻醉藥事項。

四、關於衛生試驗所之籌設及

管理事項。

五、關於藥品之研究製造及檢定事項。

六、關於醫藥救濟事業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其他醫藥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廳爲宣傳法令、促進行政效率起見、得設宣傳處、辦理對外一切宣傳事宜、分組如左：

一、編輯組、掌理民政月刊、雲南公報、廣播電、暨各報通信稿件之彙編、及其他宣傳文件之撰擬編輯事項。

二、出版組　掌理民政月刊之印校發行經理、及其他出版事項。

第三十條　各科卷宗圖表及一切文件、由該科科長、呈請廳長核准、指定該科科員或助理員管理之、其非一切文件之登記收發亦同。

第四章　處務

第三十一條　本廳收到文件、由收發股備簿隨時登記、分別性質送交各科、再由科分交各股科員、商承科長酌定辦法、擬稿核正、送由秘書覆核轉呈廳長判行發繕核對印發後、將原稿送還該科銷號歸檔、但遇重要或疑難事件、得由科長先送秘書核擬辦法、轉呈廳長裁奪後、再行擬稿送核。

各科收到前項重要文件、若認爲事機緊迫、應急速處分者、得簽稿併送。

第三十二條　單行規章案　廳長得指交秘書辦理、若認爲應徵詢關係各科長員意見者、應令於協商後、擬稿呈核。

第三十三條　機要事項、廳長得指交秘書、或科長擬辦。

第三十四條　關係兩科以上之事項、應先會商辦法、由一科主稿會核後、再送秘書核轉判行。

第三十五條　關係兩官廳以上主管事件之文稿、應先會商酌定辦法、由一官廳主稿會核會行。

第三十六條　兩官廳以上合辦之事件、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由他官廳主稿者、其文稿到廳時、應交主管科審核後、送由秘書覆核轉請廳長核定判行。

二、由本廳主稿者、發文後應抄具副稿分送關係官廳備案。

第三十七條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本廳兩科以上合辦事件準用之。

各科處事務之繁簡、因情事變遷致與原設科員員額不相應時、廳長得體察情形、酌量調任、以均勞逸、但其事務之繁冗係由於偶然之原因者、得調他科事務較簡之員、臨時協助。

第三十八條　本廳一切文件之草擬審核、經手職員應於稿面相當處所蓋章、並填載日期、若其填載之日期有錯誤或虛偽時、廳長秘書或科長應更正之。

第三十九條　本廳各職員承辦文件、自接受

之日起、三日內即須辦竣、若遇緊急文件、須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各職員經辦文稿或事件在未發表以前、應一律嚴守秘密、若其事件或文稿之一部分、有秘密之必要時、雖非他部分、已經發表、對於該部分仍不宣洩。

第四十一條　每星期一日、各科股發員、應將上星期內收文發文、及已辦未辦件數查明填表、呈由科長核明、轉送秘書核呈廳長查考。

前項表式及填載方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收發股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各科遇有應實傳之文件、由科長於核稿時、加蓋登報戳記於稿面、俟繕發後、該科收發員、即將原件送交官傳處、酌量辦理、但編送廣播電台者、應由承辦科員、即時繕錄、送經科長核閱蓋章後、立即送交官傳處酌辦。

第四十四條　已蓋或未蓋登報戳記之文稿、若秘書認爲不適當時、得變更之、但最終核定權屬於廳長。

本廳隨時收到之圖書報紙、得於廳內設書室供廳中人員閱覽。

前項書報室、由第一科派員管理、其管理及閱覽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各科處處務之程序、未經本細則明定者、得由各該科處、按照實際情形、自行擬定、

送由秘書審核轉呈廳長提交廳務會議議決行之。

第五章　考核

第四十六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應照省政府規定每日從午前八時起、至午後五時止、但遇必要時、廳長得命延長之。

第四十七條　各科處職員、每日須輪派一人值日值宿承辦臨時發生事件、星期日並須輪派值星、其規則由本廳定之。

前項臨時發生事件、如爲當值人員不能辦者、須立即通知原承辦人辦理。

遇星期及例假日輪值者、得於次日補假一日。

第四十八條　本廳各值員於入值時、須各親在考勤簿內書名蓋章、呈廳長核閱。

第四十九條　本廳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不得擅離、即有賓客來訪、亦只得於接待室會晤。

第五十條　本廳職員有因病或因事請假時、應照請假規則辦理。

前項請假規則、由本廳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廳職員、由廳長隨時考核、其勤惰分別獎懲。

前項獎懲之方法、及其程序、由本廳另以規則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日施行。

（續完）

△實業▽

△財廳通令各稅局自十月一日起取消川菸補征費

財廳據昆明市商會呈、據川菸業公會呈請酌減公賣費、及取消補征費、俾維商艱等情○經廳核查、所請酌減公賣費一層、與案不符、應不准行、至補征費姑准由十月一日起取消、以示體卹、除指令該商會轉飭遵照外、茲特通令昆明消費稅局、暨各縣菸酒牲屠稅局一體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案據昆明市商會呈稱、案據本市川菸業同業公會呈稱、切查川菸一項行銷有年、雖屬消費之品、純屬本國國產、向來本省商家、以辦運思普景谷各屬之茶、入川行銷、轉歘來滇、多係改辦此貨、原爲調劑兩省商運起見、滇川商家、均賴以週轉、惟川菸稅捐、在川省產地、曾照納產地及出口稅捐、辦運入滇時、共上稅銀舊幣四十元、係在鹽津先繳十四元、到省市上納二十六元　去年菜將商艱各情、呈請約會核轉財廳、凡辦運一萬捆者、每捆准予減稅二元、一萬五千捆者、每捆減稅四元、二萬捆者、每捆減稅六元、均俟年終結算等因、足征　政府體恤維持、商民等感激莫名、但本年以來、省市及各道商業、較諸去歲、尤爲冷淡、不論零售批發、均形減少、兼之元永井各地、以銷地價格謂如超過產價者、每捆則可補征現金六角、伏思超過產價者、係以批發運費價格照加而論、產價自然增高、各地公賣分局　或屬誤會、不查詳情、未將運費劃

除、即以超過省價、飭其納稅、在商等爲敢多瀆、不納稅捐、惟値此商場凋敝之秋、我政府正維護國產之不暇、豈能再事加征、使商業愈加滯塞、職會當經提會討論議決、錄呈本業商困各情、呈請市商會核轉財政廳、懇乞將川菸正稅准予酌爲減輕、並准暫將各地補征稅捐取銷、以維國產、俾商業有復興之望、等議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俯賜核轉財廳、懇乞酌減川菸正稅、並准暫將各地補征稅捐取銷、一俟商業復興之時、再爲加征、以紓商困。等情 據此、職會伏查該會所除商困各節、尙屬實情。理合據情呈請鈞廳俯賜衡核辦理、可否准如所請、酌減正稅及取銷補稅、用維國產之處、伏候指令、以便轉飭遵照。等情、并附呈鹽興稅局補征川菸公賣費三張、到廳。除以、呈悉。查所請將川菸公賣費酌予減輕各節、核與定案不符、應不准行。至請其他將各銷地之補征稅取消之處、姑准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取消、以示體卹。除通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一體遵辦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語、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凡由川運滇銷售之川菸、應征公賣費、除照章由鹽津局每捆征收現金二元八角、昆明局每捆補征現金五元二角外、其他各縣稅局、不得再行征收補征費、以維國產、而卹商艱。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勿違 切切、此令。

▲建設▼

▲建廳指令蘭坪縣呈請核委李名洋爲縣屬建設局

技術員礙難照准

建設縣關坪縣長張執中呈爲呈請核委李名洋爲縣屬建設局技術員祈核示由、經會同實業廳核明所請給委、礙難照准、指令遵照如下：

（一一）指令

呈及履歷悉。查技術員乃辦理技術事務、須有專長、方能勝任。茲該李名洋資格、核與規定不符、所請給委、礙難照准。仰即遵照、另薦妥員、呈候核委、以資助理爲要。履歷發還、此令。

（二）附原呈

案據縣屬建設局長李援呈稱、爲保薦賢能、以促建設事、窃人材爲事業之重心、事業以人才而宏效、故擇人任事、古訓昭垂以溯自職局成立、組織不完、人才失佐、孤、局長一人經理全局、不免顧此失彼、未以成績未能宏著、良可慨矣。茲查金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　規定由　建設廳會委技術員一節、歷來設置、勷助爲理、實爲絕大原因、並照道章薦員呈候委任、以專責成。茲查有縣立鄉師畢業生李名洋一員、學識品行俱優、對於建設、尤有心得、堪以勝任、是以仰懇　鈞鑒轉呈給委　則將來建設前途、自有進展也、所有擬薦核委各節、是否可行、合將該員字歷附呈、請轉呈等情到縣、縣長覆查該局長保委李名洋爲技術員一節　尚屬可行、自應代爲轉呈、懇乞給委、以資助理。除將履歷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給委示遵。等語。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發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責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貽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紀綱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歐可皆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241－250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一期目錄

特載

令知修改前次關於頒給勳章之決議一案

民政

令知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條文

財政

財民 廳會委呈宣縣長拘查宜良永災

財廳令飭公安局傳追卸填南等縣長欠解田賦款

財廳分令富民國津縣縣長依限應清賦稅

運署令發各井場長服務規則及各場警局隊服務規則

司法

令知各省候補推檢宗額俟法官訓練所畢業人員補充

通令協緝凶犯王全孝

令飭督勵所屬嚴守服務時間

（特）（載）

▲令知修改前次關於頒給勳章之決議一案

本府奉　行政院令修改前次關於頒給勳章乙決議一案由。經分令各廳院署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八九九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三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行政院函送頒給勳章條例草案、經本會議第三七六次會議交立法院、並議決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外國官民外、在國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函由本府交立法院議決頒給勳章條例公布施行在案　茲本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以前項決議有修改之必要、復經決議、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外國官民外、在國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及參加外交典禮人員得予佩帶、相應錄將函請查照前案、等由、准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民　政▽

▲令知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條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二項文一案。經奉令民政廳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八九八號

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四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議決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三項、當經函送政府在案、茲以該原則第三項內、任務「備自治及執行之責」字樣　未具妥善　於本會議第四二二次會議議決刪去、相應檢同修正文函達、即希查照令行行政院遵照、並飭立法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文、令仰該院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文、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遵照、此令。

▲附抄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二項修正文

地方自治之推行分爲三期如左

一、扶植自治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

設縣市參議會得由縣市長聘任一部份專家爲議員

鄉鎮村長等由各鄉鎮村人民選舉三人由縣市長擇一委任

二、自治開始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

縣市議會由人民選舉

鄉鎮村長等由人民選舉

三、自治完成時期

縣市長民選

縣市議會民選

鄉鎮村長等民選

人民開始實行罷免創制複決各權

以上三期之進行程序由各省市政府決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財政▼

△財民廳會委呈貢縣長查勘宜良水災

財民兩廳據宜良縣縣長楊天理呈、該屬第五區金鄭鄉等處、於本年五月、被水成災、冲湮耕地、災情重大、請委會勘、等情。經廳會委呈貢縣縣長陳文友爲勘災委員、馳往該縣勘查、具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宜良縣縣長楊天理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職縣第五區金鄭鄉鄉長鄭琅鄉嘉言以山洪暴發、冲壞田畝、懇請勘明、蠲免稅額等情到府、當即令飭財政局局長劉超、親往勘查、具復去後、茲據該局長呈稱、案奉鈞府第三九五號訓令開、案據金鄭鄉鄉長鄭琅鄭嘉言呈稱、民鄉於本年五月二十及二十七日、大雨連宵、陡然蛟洪暴發、小赤江之兩岸、洪波泛濫、冲去田畝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一錄、後開、等情據此、合將原冊轉發、仰該局長親往切實勘明、具報來府、以憑核轉、勿違、切切據此令、計發原冊一本、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又據舊縣鄉鎮長張燦甲史嘉儒等呈稱、緣民等之田畝、坐落舊縣村、被賈龍河水由金家營下流、去歲五月間、迭次大水、河堤崩潰、冲壞田畝、數百工、荒蕪一年、因係插花飛地、已報呈路南縣在案、今年費銀數千元、又打河堤、已將田中沙石挑出、免強栽種、本年五月二十日、二十七日、兩次大水、又將栽種田畝冲刷殆盡、田中沙石更勝去年加倍、今民等所報之田地、共二十七畝零六厘九毫、概成石田、不能收穫顆粒、懇請履勘免糧、以舒民困。再賈龍河附近他人之田、被冲甚多、因是插花飛地、被路南土劣鼓吹、要去路南縣呈報、民等以耕地稅已撥歸宜良、似不應再赴路南縣呈報、理合開具被冲田畝數目地點、報請鈞局查勘請免、附呈被冲田畝數目

粘單一紙、等情據此、局長遵即前往金鄭鄉樂善村之便、順帶踏勘舊縣村該地受災甚重、已在八成以上、或沙石完全堆積者、應請轉呈蠲免甲戌年稅額、以示體卹、至金鄭鄉災情、不一而足、有七成者、有八成者、有九成者、有完全冲沒者、有儘被水湮數刻者、沙漲務現仍結穗、不爲災者、自應逐一註明、請祈轉報分別蠲免、以昭公允、理合將遵令親往踏勘情形、造具表册、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縣施行、計呈清册一本、清單一紙、等情據此、縣長覆查屬實、惟該局長所呈請蠲免金鄭鄉舊縣被水災田畝甲戌年稅額之處、是否可行、縣長未敢擅專、理合造具表册、備文據情轉呈、請祈衡核示遵。等情到廳、查該宜良縣屬第五區金鄭暨舊鄉等處、二十三年五月、被水成災、冲湮耕地、閱之殊深軫念、惟該縣長對於該縣屬五月內被災、并不先將大概情形呈報、逾越例限、殊屬延誤、本應駁斥不准、姑念災情較重、特由廳變通辦理、會委該縣縣長前往會同楊縣長、親詣被災區域、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耕地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畝積等則、一面將罹災耕地應蠲應緩耕地稅等欵、遵照勘報災歉條例、分別造具册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該災區鄉鎮長、及當地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疏消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宜良縣署、會同楊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認眞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祲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財廳令飭公安局傳追卸鎮南等縣長欠解田賦欵

財廳查卸鎮南縣縣長彭嘉霖等、欠解賦

稅款項、屢催未繳、茲特令飭公安局按名從嚴追究、勒限清解、令文如下○

案查卸鎮南縣縣長彭嘉霖等、欠解賦稅款項、曾經令催、延不解繳、公款攸關、未便任聽懸欠○合行開單、令仰該局遵照、按照單列人員、分別傳押嚴追、不得徇情違延、仍將傳追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附清單

卸任各縣欠解賦稅、款在千元以上人員開列於後

計開

一卸鎮南縣縣長彭嘉霖欠解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八日止　征存十九年份田賦銀四千零一十二元一角五仙五厘

一卸順寧縣縣長張積厚欠解二十年份田賦銀二千七百四十三元三角六仙四厘

內有由義昌恆商號滙解、銀一千元曾經令飭該局押追在案、一又欠解契稅、官紙價共銀二千一百四十八元七角九仙三厘、昨據該卸縣長來廳聲稱上項所欠賦稅現已向承滙商條義昌恆交涉、於短期內解繳等語、應由該局查傳嚴限期完解、倘再逾限、即予押追、

一卸永北縣縣長宋朝選欠解十九年份田賦銀四千零六十元零二角三仙四厘、查

該員現充該局職員、曾經令飭該局嚴行停職嚴追在案、應仰恪遵前令辦理、毋得公幫、勿再瞻徇。

一卸曲沃縣縣長劉鍾華欠解二十一年田賦銀二千四百元。欵由曲商信成號滙解迭催未繳。

一卸平陸縣縣長潘偉欠解接收馬任咨交征存二十年份田賦銀一千七百二十九元九角五仙一厘。

財廳正查富民鹽津等縣、欠解賦稅欵尚多、屢催未繳、茲特專令飛催、飭該縣長限奉文五日內、如數撥解清楚、如違懲處不貸、原令如下。

案查該縣長欠解二十三年三月份征存未解二十二年份田賦銀六百八十七元一角五仙八厘、又二月份征存官紙價銀七元九角九仙曾經令催、延不解繳、實屬任意積壓、應予申斥、令再專案嚴催、仰該縣長遵照、於奉文五日內、分別照數解繳、倘再逾延、定即呈請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案查該縣長欠解二十三年一月份不准核銷征糧書記損失田賦銀六十六元九角零六厘、又征存契稅銀五元八角四仙、曾經令催、延不解繳、實屬任意積壓、應予申斥、合再專案嚴催、仰該縣長遵照、於奉文五日內、分別照數解繳、倘再逾延、定即呈請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財廳分令文民鹽津縣縣長依限解清賦稅

◎鹽署令發各井場長服務規則及各場警局隊服務規則

鹽運使署以所屬各井場長及各場警局隊、向來服務紀律、並無明白之規定、以致考核獎懲、失所憑據、茲由署擬定各井場長服務規則、及各場警局隊服務規則各一份、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訓令如下○

查本署所屬各井場長、及各場警局隊、向來服務紀律、並無明白之定定、以致積習相沿、多從放任、或身爲鹽務官員而兼營鹽業、或身任緝私職責、而擬私圖利、已之不正、百弊叢生、其何以率群下而副文暗○茲特由署制訂各井場長服務規則、各場警局隊服務規則、各一份、分別印發、以資遵守○除分令遵照並檢發外、合行令仰該場場長、場警局長即便祇領遵照○嗣後本署嚴予考核、即本此以別獎勵、譬諸昨死今生之義、宜有刮垢磨光之思、其各勢力自愛、毋徒視同具文、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雲南各井場長服務規則

第一條　雲南各井場長服務程序、除遵守部頒鹽務管理通則、鹽場公署組織章程、暨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井場長應以增加生產、爲當務之急、其他疏銷、禁私、一切事項、並應體察地方情形、切實規劃、秉承鹽署辦理○

第三條　各井場民、應以興利除弊爲惟一職責、對於所屬人員、並應

執行監督指揮、各盡厥職、不得因仍舊習、腐化無化。

第四條　各井場長、不得經營鹽業、並不得與鹽業或與鹽業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法人或個人發生關於經營鹽業行爲、致滋流弊。

第五條　各井場長過有上級官署所辦事件、應隨辦理具報、不得延誤。

第六條　各井場長關於上月份應報計算書類表冊單據、及經收應解款項、限下月十號以前報解完畢、不得無故延緩、但過有更調時、並應依照部頒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辦理。

第七條　各井場長有必要事故須請假時、非經呈奉核准、不得擅離任所。

第八條　各井場長關於保井護課事宜、如與稅局發生關係時、應和衷協商辦理、設有場務所之井地、其款項之保管、各場長應遵守部頒場務所章程第三條同負全責、不得事前購徇、事後諉卸。

第九條　依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官署得分期考核分別獎懲、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場務所主任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印發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雲南各井區場警局隊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定依鹽務署組設場警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雲南各井區場警局隊、在未奉部

署另定章則以前其服務程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雲南各井區仍辦私隊裁撤以後其緝私任務應由場警局隊負責辦理

第四條　場井局隊駐在地方直接受該管場長之節制指揮調遣不得違抗

第五條　場井局隊承場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察場收看守倉坨事項

二、關於防範井場守望巡邏事項

三、關於私鹽私販調查偵緝事項

四、關於駐守要隘保護運道事項

五、關於井區地勢及交通狀況之熟悉研討事項

六、關於護解稅課事項

七、關於特交辦理事項

第六條　設有場警局之井地其局長以場長兼任但除整理內部外對於場警之指揮調遣仍以場長名義行之

第七條　場警局長之下設巡官一員場警隊設隊長一員對於所屬員警之教練調管事宜各負全責

第八條　場警局隊滇在地方應申　紀律所有員警不得假借武力威脅商灶有逼迫買賣鹽斤之行為更不得與任何商灶或與商灶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團體及私人經營鹽業致滋流弊

第九條　場警局隊無論何時何地對於私鹽案犯不得有包庇縱放及匿報

情事證者不明依法嚴究

第十條　場警局隊於執行職務時應著本級制服以免誤會但因偵查場私必須化裝經主管官長許可給有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場警局隊執行職務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使用武器

第十二條　場警局隊查緝私販時施用武力應以能獲私販私贓爲度緝獲後須遵守中央各項緝私法令辦理不得施以虐待

第十三條　場警局隊於應辦月報表冊應由主管官長依限報由該管場公署核轉不得無故積壓

第十四條　場警局隊所有槍械服裝應由主管官長負責保管如有損失應照章賠償

第十五條　場警局隊領定薪餉應由主管官長按月領發不得有挪移剋扣情事

第十六條　場警局隊所有員警之開缺死亡遷調應由主管官長按時具報對於內部並應隨時整頓補充以備不虞不得因循曠怠濫職誤公

第十七條　場警局隊所有員警因事故請假時非經層轉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八條　場警局隊所有員警應行獎懲者得由主管長官隨時具報層轉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規定各條運署隨時嚴格考核分別嘉懲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司法

▲令知各省候補推檢空額俟法官訓練所畢業人員補充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候補推檢空額、俟本年法官訓練所人員畢業分發時分別補充、令仰遵照一案咨轉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七一三號訓令開、「查調來各省法院候補推檢人敘署正缺、暨學習推檢期滿改充候補者、所在多有、而所遺員額、本部多未即予派補者、一因此及二十二年第二八九二號各訓令、應先就考試分發該省之候補推檢中、陸續派充、如無此類人員、即本年十月間、即有法官訓練所第三屆畢業人員、分發各省候補、屆時自可以之分別充任、二因司法官考試及格分發學習人員、依照現行學習規則、不得審判案件、其預算內額設學習推檢、現雖分辦簡易各案、然本部計劃、對於此項人員、擬逐漸減少、俟後遇有空額、即不補充、并擬將該學習原額、酌予改設候補、即因預算關係、一時未能實現、亦可暫以候補人員、辦理該學習推檢原有職務、所有津貼、即撥作候補津貼之用、不敷時并准在留院次項下酌量補助、上述各節、係為北重考銓起見、各該院長首席檢察官、應即即體斯意、今後各該地方法院額設候補學習推檢有空額時、務須查照前令辦理、毋得另以他員牽請派充○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理○此令○

▲通令協緝兇犯王全孝

高等法院據保山縣縣長袁恩錫呈請通令嚴緝兇犯王全孝一案、除指令照准外、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協緝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九二六三號

高等第一分院
高等第二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令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爲飭遵事　案據保山縣縣長袁恩錫呈報、該縣民人王全孝一名、因殺斃其妻王杜氏一案、開具該兇犯年貌籍貫清單、呈請通令協緝前來、除已分別令飭遵辦各在案外、合行抄同原單、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迅即飭警派團、嚴密偵緝、務將該逃兇弋獲解究○勿延、切切、此令○

計開

兇犯王全孝、年約三十四五歲、身長五尺有餘、穿人字縫的京藍衣一套、面形如瓜子樣、面色不紅不白、當面之虎牙、有一對包牙、下齒有小牙一個○

▲令飭督勵所屬嚴守服務時間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飭督勵所屬職員、嚴守服務時間、以免積壓一案、經轉令高等第一第二兩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七一二號訓令開、查訴訟

訟案件、多延一日、當事人即多一日之累、以法院案牘之繁、在職各員、即計日程功、猶慮不給、若併辦公時間、未能遵守、勢必結案濡滯、日積日多、而各法院因此呈請增設員額者、遂所時有、須知員額於預算有關、豈能臨時增設、現值天災流行、民困日深之際、尤宜各自振作、期能時艱、果能人盡厥職、按時趨公、斯案件之進行、日可多結數起、原設員額、當不至不敷分配、爲此通令、仰即督勵所屬、勤奮辦事、勉爲賢勞、如有遲到早散以致結案延滯者、即應據實檢劾、以憑依法懲儆、本部長將以督促之寬嚴、課各該管長官之殿最焉、其各毋忽、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登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將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行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而負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敝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二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九日第三九九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現任海軍軍官史紹歐遊歷中國（登報代令）

通令保護羅馬大學教授卡伯拉遊歷中國（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出席縣長會議之訓話

實業

實廳分令所屬填報軍用糧食調查表

▲會議▼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九日第三九九次會議議決案

方治安案

議決：爲維持地方治安起見，昆明市區採用各縣編制保甲辦法，亦屬重要，前經令該市長擬具辦法呈核，如尚未擬就，應即實行，

（一）核飭速將昆明市區編制保甲維持地

照保甲將市民編制、取具連保切結、並應趕速辦理。

(二)核飭限期結束救國基金以重要政案

議決　查救國基金辦理已久、至今各縣長尚有藉故拖延者、實屬不成事體、茲再限期、務於今年年底結束、除飭副官處速函各督催員就近嚴催、依限掃解、以重要政外、並分令救國會遵照嚴催、以資結束。

(三)核定派員參加本省地質調查工作案

議決　查本省地質調查、業已由中央研究院派人到滇、即當開始工作、茲查本省有何塘一員、前在北大、對於地質、亦有研究、應即派其參加、努力工作、以資造就。至其薪旅各費、着由財廳月給現金二百元、不再另支、其現任各校教職、應飭各該校另行覓人担任、以免躭誤。

(四)核定附省已經清丈各縣常備隊由省督練處直接督飭速辦案

議決　查常備隊現已成立四六兩區督練分處委定人員分別進行在案、惟附省玉溪、河西、江川、華寧、通海、鶴山各縣、清丈已畢、而分處尚未成立、應即由省督練處、就近直接督飭迅速着手進行、以重要政。

(五)財廳呈擬具第五區十八縣清丈計劃一案並據呈准第五區清丈所需開支經費編製概算書請予核撥以資應用等情到府併祈核示案

議決　一併如擬照准。

(六)富滇新銀行理事呈復箇行換票吃水已函請陶總理查復並擬將編存十元五元一元小票換回大票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准。

(七)富滇新銀行呈各商交存舊濫小票擬請准予通融照收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　照准

(八)建設廳呈復報告已修未完各路情形暨遵令擬具調遣技術員分赴各縣測勘縣村道意見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一)呈報情法、准予備案。(二)所擬組織測量隊十隊辦於、准予照辦。惟所擬第一期各縣道、指定範圍過大、現在人力才力均有限、反而不易實現、徒託空言、應聽候由圖上另行指定路線、然後按圖自測、如遇困難、再行酌改。(三)所請開辦養成所一節、應俟將所擬辦法核定後、再爲核奪。

(九)建設廳呈請簡碧鐵路公司陶委員長函選舉董監及委任總協理各節請核示辦理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如該廳所擬辦理、由該廳查照章程、將人數擬定呈復聽候核定。

(十)實業廳呈爲核議趙雁東擬具工業試驗所計劃書 案祈核示案

議決 俟經濟委員會組成後、令該會審核具復、再憑核奪。

(十一)一平環製鹽場工程督辦、呈請將工程處確定爲省營事業請分咨辦理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應速將工程辦理完畢、完畢後、該項事業、應爲官營或官商合辦、再爲核奪。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現任海軍軍官史韜歐遊歷中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續准福建省政府咨請保護美國人現任海軍軍官史韜歐遊歷中國一案 特登報代令

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零三號

第一殖邊督
第二殖邊督
第一區綏靖處主任
令河口對汛督辦
廠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爲令行事、案准福建省政府第四一零號咨開、「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函送本署所發給、美國人史韜歐（譯音）現任美國海軍軍艦委任軍官、遊歷中國第三十一號護照一本、煩請蓋送還給執爲荷等由、准此、除將原照、照章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於河南新疆察哈爾三省山東南部陝西北部福建舊福甯屬各縣以及剿匪軍事區域暨土匪未靖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達貴府查照、請即轉飭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並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日

▲通令保護羅馬大學教授卡柏拉（遊歷中國）

本府准駐美公使函請保護羅馬大學教授卡柏拉赴華遊歷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零五號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第一區綏靖處主任

今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辦督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為令行事、案准駐意公使館函開「頃據意外交部稱頃馬大學教授卡柏拉定於本月十二日赴華、擬在廣東廣西雲南各省遊歷、請代轉達各該省政府、予以便利等語、准此、特函奉達貴省政府、屆無卡教授至貴省時、即請特別予以便利、并妥加保護、相應函達、即希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日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出席縣長會議之訓話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出席縣長會議之訓話

一演講辭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於

省政府會議室

這次調附近省城各位縣長到省開會的動機雖說單為討論團務似覺很簡單但就實際上說這個會議很有重大的關係和深刻的意義因為本省政府的施政方針政治企圖和本國本省的情況可以就此　各位縣長談談使各位縣長明瞭政治上之注意點同時各位縣長有什麼意見也可以發表發表就近請求指示使上級機關的意思得澈達下級而下級的情況亦可上達

同時調集幾十位縣長離開了繁重的職務到省開會在本省近年來歷史上是空前的壯舉由此看來各縣的治安確已達到安定程度絲毫沒有顧慮的了但是盜匪方面雖然沒有顧慮究竟各縣無主一切事務難免不會一時停頓所以心裡始終覺有些不安不過此次會議關係地方根本組織為早期實現計故不得不調各位縣長

來省

現在各位縣長到省已經幾天所討論事項既經結束各位當然也知道昨日的是在治安本來目前各縣的治安原可稱爲滿意我們又何必再來討論什麼治安問題呢但是大家要知道數十年的匪患今日一旦收平這是政府的監監認眞時局的許可換一句話說就是政府應用軍隊的力量所以現在匪患平息並不是各縣自身力量所得的結果假定不謀根本辦法各縣確能自衛萬一不幸或因時局的關係稍一鬆動全身要是倚靠着這種僥倖得來的治安終久是不可靠的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就是要以人民自身的力量來做到以後的長治久安即使沒有軍隊各縣都要能够維持永久的治安就是說每個地方都有自衛的能力若果要人民有自衛能力不是輕易辦得到的非有精密的組織嚴格的訓練不可如要組織精密先要有系統有層次組織完備之後再加訓練使人人各知自己之任務各盡自己之職責平時整詰姦宄維持秩序一旦有事即可應用此種力量應付　切危難大家要知道祥衆的力量是要有組織才會發生使用的若果平時沒有組織那怕人數再多不過一盤散沙不會發生力量的譬如前些年各縣一遇匪警就非請軍隊不可若無軍隊駐紮的地方或軍隊一時不到人民就無法抗禦任其所爲其實人民的數目總比匪多自衛武器未見全無不過素常沒有組織練練一遇匪人即一鬨而散各自逃走人數雖多等於無人又如一般人都說共產黨利害可是共產黨也是人們做的爲甚麼會這種利害呢說到武器他們沒有兵工廠說到官長沒有軍官學校說到兵士沒有營盤訓練說到軍餉每月無領可關說到待遇更不必提了時風時寒露宿原野晝夜不休說到駐野的話人民也怕軍隊也怕照這種說來共產黨并沒有什麼優點何以要比一般人利害完全就是有組織與無組織的關係了共產黨的組織是嚴密而有系統的不論

男女老幼都各有自務嚴守紀律故所以使用的時候非常靈活而有力量共產黨的利害處就在此一點現在拿我們一縣的人民數目來說最少的有數萬名的有數十萬單就壯丁說最少縣份也有五六千多的二三萬要是切實認眞嚴密組織起來縣長確有掌握的能力使壯丁能服從命令嚴守紀律其利害處自然同共產黨無異不過共產黨殺人放火我們不能殺人放火而已若果能够達到這嚴密組織之目的縣長擁有這種偉大的羣衆力量少數匪人實在不足懼以前各縣長有人民而不會使用有土地而不會生產這就是缺少整理疏於組織了上面已經說過現在各縣的治安是倚賴軍隊力量僥倖而得的這種僥倖局面決不是長久的辦法若不乘此空閑時間具體解決自衛的問題充實地方的力量一旦有警又來手慌脚亂除請求軍隊外毫無辦法豈不貽誤地方本省政府有鑒於此關於地方的一切建設依據

孫總理建國大綱裡面的地方建設提出最重要的四點（一）戶口調查（二）丈量田地（三）完成縣境內的縱橫道路（四）整飭各縣警衛事宜這四項就是辦理地方自治的基本條件現在本省戶口調查雖不十分完密總算曾經一度調查以後還要陸續舉行清丈已在極積進行中公路已由省道着手陸續推進至於縣道要留着給各縣自行修築現在急待完成的就是「各縣的警衛事宜」也就是此次招集各位到省所討論的保衛團法各級的組織了這個保衛團法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先後已頒發數次本省同時也擬就了施行細則亦經先後公佈前後的辦法雖然略有出入不過已經分別民存廢兩種最後又經本府重新核定另擬施行細則并且重行公布在案可是到了現爲日已久各縣長仍若無頭緒還是爲甚麼呢他的原因不外兩樣一一各級行政官敷衍成性玩視功令在上的人令行了以後不問他的結果怎樣不認眞督促實

行（二）各縣長平時不留心法令規章縱然留心了可是現行的與廢棄的還沒有分清楚所以無從着手查本省辦理保衛團幷不自今日始前政府曾經辦過多次可是都沒有完成人物都不外以上的種種原因且不說從前就以現在來說根據着民國最後一次公佈的保衛團法各級施行細則通令各縣現在已經一年多了各縣還是芒無頭緒並未依法完成這也是不外上面的兩個原因有了這樣的原因我們便不能不想補救的方法最如我們用命令來糾正或者派人指導那末恐怕再過兩年保衛團還是不會實現的現在爲完成各級組織實施前令又因應勢的需要謀地方的長治久安計綫不及待不得已才調各縣長到省由民政廳長面示辦法以往的錯誤予以糾正有懷疑的地方也可以就便請示省免一誤再誤開會兩天各位對於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完畢關於保衛團的全部組織來歷依據以及辦法等等丁廳長已經說得很詳明想各縣長是已經很明瞭也不必再有甚麼誤解本來也可以不必重述不過這樣的機會實不可多得所以願求詳略爲補充如後

所謂的縣保衛團是一個總名稱他的內容可分三種（一）保甲的編練（二）縣保衛隊之組織（三）常備隊之訓練以上的三樣名目雖然不同由實際上來說可以說是三位一體互相爲用也就是自治裡面的基本組織我們可以說保甲的基礎是建築在自治上的保衛隊的基礎是建築在保甲上的保甲爲團保衛隊爲用至於常備隊的基礎又是建築在保衛隊上的保衛隊就是常備隊的母換一句話說也就是常備隊的後援常備隊就是保衛隊的先鋒假定有保衛隊而不練常備隊一旦有事縣長手裡沒有兵力不能應付緊急時機倘若去等着調保衛隊來使用緩不濟急於事又有甚麼裨益呢如果常備隊練多了地方的負担又過重所以又不能不有保衛隊實際說來二者是不可缺一的要是任缺弟

種那就是不健全的組織了二種當中分別的解釋起來又各有最重要之點現在在下面分別說明

一甲一保甲的編聯係以戶口編成應當注意的地方有二

（一）重在聯保切結他的意思就是使不良的份子不至於混入向來不安分的人而沒有人担保使外來的人也不能無根據混雜居

（二）以區域的大小來分別規定會團的日期小區域每月一次中等區域三月一次最大區域半年一次出場會團人員以家長爲合宜以成年男子代替亦可至於婦孺應嚴厲禁止參加會團時應議的事件以及會團人員所用武器的規定均載有專章不再重述可以看照辦理至於各縣以往所舉辦的壯丁會團實屬錯誤應竭力的改正

（乙）保衛隊的組織是以全縣四十歲以下的壯丁編成的用區做單位不論人口多少一區爲一大隊以區以做大隊長一鄉爲一中隊鄉長就做中隊長團爲一小隊團長也就是小隊長小隊長以下不分班大中小隊長一區鄉團長一沒有軍事常識有事的時候不能領導的准予物色有軍事智識相當人員爲隊副照這樣組織起來平時還是各安各的生理仍然學着自己的便服過着太暇的時候由中隊長酌定時間齊集會操數次至於全縣就由總團長一縣長一斟酌舉行檢閱一次或兩次以上各職員都是無給制義務性質不過的定辦公費罷了至於有事時候應用的武器及召集時一切的詳細辦法前面已說過都詳細的載在章程裡了這樣的

組織鈔粹是以壯丁爲單位不問每個戶口有幾人除婦孺而外都要服役的也沒有免役緩役的辦法祇問他的年齡符與不符不問壯與不壯

（未完）

▲實業▼

△實施區分令飭填報軍用糧食調查表

實業廳奉　實業部訓令令發軍用糧食調查表飭即照表填報等情一案。當經令飭所屬一體遵照迅速依照表式填報彙辦、其文及表如次。

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三三一七號訓令開、案准軍政部函開、案准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總字第二一八七號密函內開、本會爲國防軍事設計、對於現有各種軍需軍備狀況、亟應有精密之調查、茲特檢同附單開列表格、備函送請貴部查照分別轉發　當準機關、飭即照表填復、並於四個月內彙轉本會、俾資統計、等由、並附表目單一紙、表格二十二種、准此、除分行外、查附四表一種、應由貴部分發調查、相應檢表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一份　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附表一份、等因　奉此、亟應遵辦、除通令外、合將奉發表式印發、仰該縣辦縣長遵照　限文到一月內、迅速依照表式、查填二份、呈報來廳、以憑彙辦、勿稍違延、切切　此令。

計附表式　份

◉附表式

全國軍用全國民年

名稱	出產地全年生產數	每百市斤單價出數量	全年輸運路線	已裝用具及來源	交通運輸狀況	備考
植物品						
稻谷						
全上 大麥						
全上 小麥						
全上 燕麥						
全上 蕎						
全上 玉蜀黍（包谷）						

糧食調查表

縣　省　日　月

豌豆	刀豆	黑豆	蕓豆	黃豆	甘藷	小米	高粱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菠菜	蘿蔔	青菜（苦菜）	白菜	茨菇	芋	馬鈴薯（洋芋）	綠豆

府製

全上	動物品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落花生	猪	牛	羊	鷄	鴨	魚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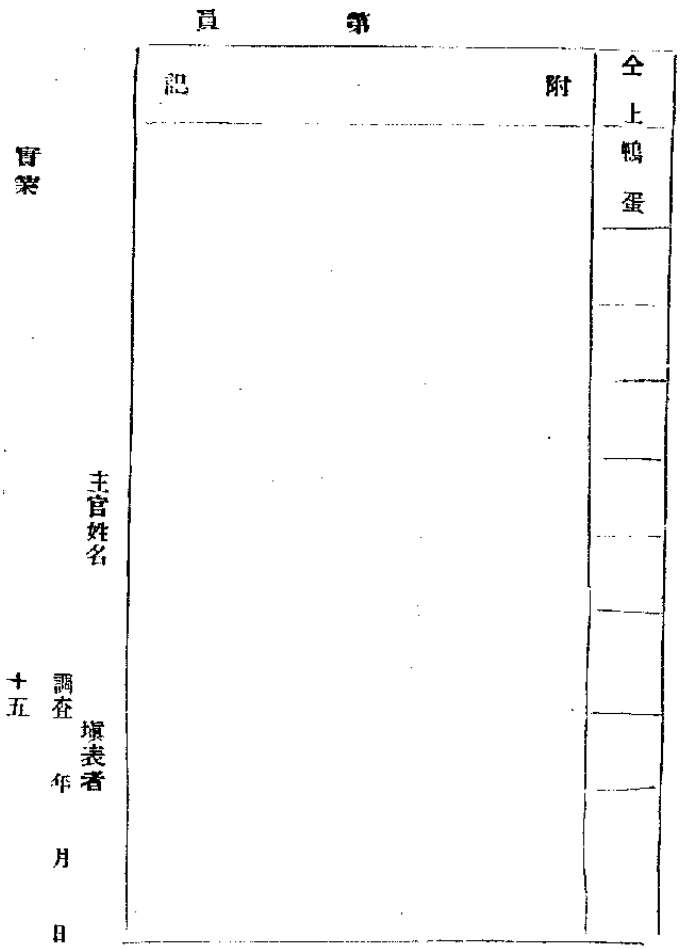
事項
附記
仝上鴨蛋
實業
主官姓名
填表者
調查年月日
十五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發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經濟○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或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善「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教衍奏責閒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三期目錄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現任海軍軍官安德祿上尉遊歷中國（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出席縣長會議之訓話（續前）

實業

實際分令所屬從速填報度量衡籌器比較表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現任海軍軍官安德祿上尉遊歷中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福建省政府咨請保護美國人現任海軍軍官上尉安德祿遊歷中國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零四號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第一區綏靖處主任

令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爲令行事、案准　福建省政府秘字第四一一號咨開、「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函送美國國務院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所發給美國人安德祿上尉現任美國海軍軍官、遊歷中國第三一八零號特種護照一本、煩請蓋印送還給執爲荷。等由、准此、除將原照　照章蓋印、隨函送還、請予轉知該持照人、於河南　新疆、察哈爾一省、山東南部、陝西北部、福建舊福寧屬各縣、以及剿匪軍事區域、暨土匪未靖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達貴府查照、請即轉飭所屬知照　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並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爲荷。」等由　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期便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日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出席縣長會議之訓話（續前）

（丙）常備隊各縣常備隊的訓練人數雖然不多其第一的辦法是要點是採取征兵辦法實行義務兵制他的人選以抽籤方法定之輪流訓練限期退役退役後仍歸原保排甲以達到全民皆兵的意思現在各縣仍然用頂替攤派充數實屬錯誤若不糾正又　以前的團隊有甚麼分別呢並且怎麼會達到全民皆兵的目的現在所說有謂抽籤辦法其中因需要少而壯丁多有在規定年齡年當上的　部份不得訓練有失平均這樣的說法也不無理由不過要知道現在這樣的辦法是訓練地方團隊並非正式軍役雖然有一部份不得訓練可是仍編在　衛隊裡面也還是有任務又有甚麼不均呢說到中

籤而受訓練的雖然幾個月的義務得以享受半年的軍事教育未嘗不可以叫做權利總之此種制度推行日久以後的縣保衛隊的一切人員都受過軍事訓練他們自衛方的增加差不多達到沒有訓練以前的十倍嘗聞歐美各國實行征兵的國家因爲壯丁多又限於軍隊數目並且退伍的少也常有一部份未得征調的這類的壯丁凡遇着地方或國家有事的時候大半都是去負後方運輸責任這是勢所必然實難避免我們若因爲這樣區區的不圓滿勉强去改辦　務達平均目的遷就舊有習慣仍然實行僱傭頂替攤派等陋習那末現在之所謂改良辦法根本就不必了我們要想達到全民皆兵也無從說起務盼各縣長持以毅力重視章程破除情面嚴斥地方無理的要求章則一點不要變更務必使改革的精神得以實現以徒託空言白枉負着改革之名貽笑大方

現在關於保衛團全部各項組織擇尤的說明了我現在又把目前的大勢說一說

（一）國家方面在這樣不景氣籠罩的下面大家猶積極準備軍事力求充實　完備這類的情形有野心的說不定會另有企圖沒有野心的爲生存起見也不得不準備如目前東亞的日俄西歐的德奧意法戰機大有一觸即發之勢萬一不幸二次大戰發生我國必定要受波及　威脅也決不能作壁上觀況且對內尚未統一共禍仍在橫流對外失地還沒有收復正應急起直追以圖民族的生存而雪已往的國恥由這樣的看來不論中外或大國或小國都在備戰的中間已經成了待機之勢

（二）就我們中國的形勢以西南的滇川黔來說現在四川受徐匪象乾的蹂躪川中雖有數十萬大軍不惟不能消滅共

匪而且也不能驅逐現在日趨緊張就是相持也有不可能之勢全川震動有財產的逃亡上海內部雖在四處調軍協剿何日消滅尚未可知況且四川地大物博民心浮動甚於他省這一二廿年來受軍閥的催殘民心早去顧慮實多至於貴州在數月以前賀龍初竄入的時候人數不過數千事先不能防衛事後又不能驅逐現在業已坐失人數增加到一萬以上日前蕭克一部又由江西竄出經過廣東廣西湖南侵入黔東其人數亦不下一萬所幸蕭匪入黔後還沒有根據地黔軍也在防堵進剿中湘桂兩軍也有越界追擊的傳說不知達何種程度以貴州目前的情形來看假定江西福建的共匪不傾巢而來單獨對待蕭賀二匪尚有辦法否則不但川黔成為匪區滇省也要受他的影響呢所以防患於未然起見才特調各縣長到省討論預防的方法共產黨向來的行動好像流行病一般各地方就像一個人誰的身體不健全他就跑到那裡去這樣說來豈不可畏古人所說的「量敵而後進」共黨的手段就是這類大概逢着堅強他就避開非到萬不得已的時候決不肯輕易犧牲我們既知道共黨的手段如此利害目前預防的方法分做幾種分述如下

1、完成保衛團各級的組織使不良份子無從煽動所有各縣各鄉原有行動可疑的先行特別注意或請保否則拘留

2、縣與縣的中間切取聯絡鄉與鄉的中間實行互助遇有共產黨用化整為零的方法侵入時用各鄉的力量就可以獨立的解決假如

大股來時就固守待援若照着這樣辦理最要緊的是交通希望縣與縣區與區和鄉與鄉的中間商酌組織遞步哨或組織驛站不論晝夜一處有警處處都就知道了未有事以前就是在平時非組織交通網不能收這樣的效果如此的組織專爲着傳達和通信的任務實力不多收效甚大這個希望各縣長特別注意

3

縣城爲一縣的中心就是全縣的支掌點城墻不完備者應先修復或加築側防城壕不深者應先行拙深遇匪來時誓以死守待援與城共存亡共產意沒有重兵器的既沒有飛機又無大砲縱然有他的彈葯是有限的與正式軍隊不同共產黨祇有步槍攻城很不容

易要我們的防禦工事做得好緊守待援是有把握的就照着古時的防守方法用石頭灰罐刀箭弓弩等都可以抵禦最好莫如苗子的弓弩放上毒葯他的利害與槍無異不論採自何種方法總須平時預備自然臨事即有把握切不可事前漫不經心一旦有警倉皇失措或是呈請辭職或是自由行動以至失陷城池貽誤事機那就不堪設想了若堅守已久逾過限期而援兵不至政府自當加以原諒否則決以軍法從事現任縣長假若沒有此種決心不防先行辭職以免貽誤地方至於堅守待援的日期究竟是幾天大家不免有些懷疑現在不妨對大家說說分交通便與不便兩種總以接到情

報後立刻派兵決不停頓依着道路的遠近來計算不能先行決定總而言之到達之日期最遲不能超出兩星期或二十天

4、最注意的各區鄉積谷必先有準備共產的侵入萬一成爲事實對於各縣的積谷存在各區鄉的應該特別注意或移於附近山洞或移於堅固村莊或移入縣城總以不資敵用爲要若能做到民間堅壁清野更爲妥善共匪無糧食接濟決難活動更不能久留這個是可以斷言的以上是佈範共黨的辦法

現時各縣長對於地方行政的設施及政府的功令和鄰縣的請求都有很大的弊病就此中我不得不分別來講一講

六

一、各縣奉到上級政令每多不分性質往往注意機關與人若主管原係和平或無懲戒之權者多半置之不理即使理會亦多敷衍塞責對於鄰封縣長之請求亦分有無感情及隣縣長有無背景而定無感情無背景者不問事之輕重多不理會且不答覆以致一切要案及要政因之停頓而不能結束殊不知各上級機關一切命令統在政府系統範圍之內應當同一重視豈能顯分奸誣於隣縣請求雖係平行但所請託者莫非公事決非私事焉可漠置不理此種謬誤心理各縣長均應解除

二、各縣長對於省府督促辦理的行政設施因爲不明時代需要所以疑爲政令苛繁因爲不明政治立場所以盲從紳民請求廢棄紳民佔在一條線上不肯負責舉辦這都是政治效率不能增進的大原因殊不知現的紳民思想頑固甚至卑劣縣長和他們太過接近不惟政務上發生阻礙反失喪了自己的威嚴現在不妨先將時代情況簡單說說各位就可以明瞭政府的行政設施確實是因應環境的要求并非故意苛擾我中國這個國家有史以來已經數千年了在世界上原是一個先進的國家但是

日本人還說我們國家的條件未具備和聽了這話非常痛心平心靜氣的一想就不說與歐美的文明國家比較就與日本比較稱日本爲大國也就不免慚愧無怪被人輕踏何以呢在已往的中國祇要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就算滿足從來不講究建設國家對人民的負担講薄徭輕賦才算善政國家之政策如此地方的建設從何說起故歷史雖有數千年說到建設完全沒有與後進的國家比較不啻天淵所以到現在來海禁既開若不建設決不能存在民國以來人人口唱建設現在不建設非但時代不

容環境也有不容之勢因此關係我們雲南這幾年來又無充分的款項不能盡量設施祇能擇尤辦理於是一般就誤認爲政府不體卹民隱一意孤行如修公路利用民力辦理積谷由粮戶負担同時與救國基金之籌集以及解放繩足辦理保甲各項造出種種謠言謂政府不體察情形同時舉辦殊不知公路十八年即着手舉辦倉谷由十九年即決定存積解放繩足是在民國初年早經通令辦理保甲更不自今日始只有救國基金乃因特別情形國家不幸始有此舉並非常事豈可與平時同日而語其

他各事有相沿五六年者十餘年者說他是新政已覺漸愧而事事相承加以督促又何嘗是同時舉辦一般不察信口亂說姑且不論惟我各縣縣長及政府當局已竟有一部份並不明瞭行政設施之義意忘記了自己在政治上之立場也同唱此調此種不責以往之因循貽誤而專責備於現任督促認眞之政府眞不可解儘就積谷一項自十九年施行至今實行調查有積至一百石者ㄣ十石者不拘有無碑益祇求對上數衍者政府不得已始行根據部令每戶抽存一京石限期辦到自通令之後有能爲

之縣長業經屆期完竣奸滑懦弱之縣長尚待今年補足最奇怪者有少數縣長對下迎合地方紳首之心理對上則種種危言聳聽不曰人民疾苦即曰人民逃走到外國辦理積谷原係爲救濟貧民係出自有資產人戶一般貧民祇有益而無害何至因而搬徙若謂糧戶遷移更屬不近情之造謠殊堪痛恨其因循不辦既已始誤地方成爲平民之罪人至如反借貧民爲招牌者其沽名釣譽之心披露無遺本來如積谷公路兩種事業不惟中央法令規定要舉辦就是中國古時歷史上有名的循良官吏亦莫

不注重而且載在典籍作爲官吏之考成這也是大家所公認的不過因爲民族不幸漸到後來做官的就祇知道做官別事不管逐漸把這些倉儲道路種種要政放在腦後人民本來是可與樂成難與虛始的現在一旦要振作起來認眞建設自然要叫苦連天原不足怪若果先前就肯築路的話雲南一化開闢不下千百餘十年設使每年肯築數十里的路現在豈不是有數萬里的坦途嗎就算從前沒有汽車難道牛馬車不是一樣要用平坦大路嗎從前的話不說現在是什麼時候難道還能夠折回頭再

過那閉關自守的日子嗎既然不能祇好努力趕上各位想想現在省府所定的幾大要政那一不是切要的那件又是白耗民力毫無代價的至於築路的派夫不均以及積谷的擔負不公想來是事實上必定有的現象也是我們引爲遺憾的但這祇能說是奉行的不好省府的本意何嘗如此這也是各位縣長應當設法極力糾正的

各位縣長應當曉得處現在的環境無論團體的生活個人的生活非努力前進決無僥倖生存之理我們負政治責任的應當督促着我們所掌握的這個團體共同前進

不容他們苟且偷安方是盡我們的職責一味的敷衍上級見好地方置民族前途於不顧在委座的說是愛民其實就是害民就像愚昧的父兄讓容子女不叫他認眞勤苦做事一般的害人總之取之於民者用之於民因民之力辦民之事這是天經地義不可非議的現在總算修築公路也有數千里之多辦理積谷也算各有成數祇要長此不倦不難集腋成裘由甦步而致千里以後能有數萬里平坦的道路可走有數百十萬石之積谷可備荒年加以保甲完善自衛得力姦宄不生人民各安其業那才眞

正的長治久安呢各縣長有此力量也不致如從前動輒就說無米之炊巧婦難爲了總之負地方之責者有錢固須建設無錢亦須建設祇要私心無愧任勞任怨在事不辭務望有實際成績可以表現方不負此一行切不可沽名釣譽迎合人民苟且之心理轉瞬交卸一事不辦口頭日日在說我是做事不是做官及至有事可做又畏首畏尾無所表現豈不錯誤往者已矣來者可追務望對於所講各節多加注意切實努力此不獨關係各本人之政治生命亦雲南一千餘百萬人民生死關頭也

本日所談極其拉雜但歸納起來不外是一部分追述從前政治上的因循應如何澈底改進一部分遙想未來的危機應如何應付一部分決定現在之辦法應如何實行各位縣長中不乏明達之士對於自己的政治意圖定能充分了解切實奉行談話已多就此結束了罷完了

▲實業▼

實業分會所屬從速填報度量衡

新舊器比較表

實業廳咨前准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咨送
各種度量衡器調查表業經照印表式令飭各
縣查填具報迄今日久未據填報前來當經分
令所屬遵照從速填報、其文如次。

案查前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咨送各種度量衡器調查表共十二種、請轉飭遵照查填一案到廳、當經照印表式、二十一年八月以第三百八十四號訓令查填具報．以憑彙辦存案。迄今日久、本省度量衡完成劃一之期早逾、亟待推行、而各項調查、關係民生日用至鉅、尙未據填報前來、實屬玩延已極、合行令催、並將已報各屬對於各表項目、有誤會之點、特另單說明、以資參考、仰該縣長遵照先今各令、從速填報來廳、以憑彙辦、切切、此令。

計印發填列各表應行注意事項一紙

△注意事項

▲填表應注意事項

一、各省市縣公用度量衡舊器調查表、此表名填時、應標明某省某縣字樣、表內機關名稱一欄、應將該縣使用「度」或量或衡之機關、一機關填一表、不宜以多數機關、共填一表、需用數量一欄、係指每機關使用「度」「量」「衡」總數、單位合數一欄、如以一斤合

二、……公用度量衡舊器調查統計表、此表重在明瞭各器總數、使用數量欄、應將各機關團體總數列入。（原表例言甚詳應參看）

三、……民用度量衡舊器調查表……民用度量衡舊器調查統計表與（一）（二）兩項公用表、填法略同、惟商號名稱一欄　若以店家數太多、一家一表、似覺紛繁　此兩可從略惟於備考欄敘明使用度器者若干家「衡器」「量器」者若干家、或「度衡」「度量」「衡量」兼用

者若干家、并於統計表將使用總數證眞查實、填入亦可○

四、……物價調查表、此表注重在物價、尤以日用必需之品、（如米糧油鹽布疋）爲最要、因恐改制後、奸商操縱價值、人民艱難換算、故貨品一欄、能逐項列入固佳、否則宜擇重要物品列入、餘欄仍照表例詳填○

五、……新舊器物價折合表、此表重在使人民明晰折算方法、例如猪肉舊秤一斤、價若干、市用秤一斤、價若干、再以新舊兩種價比較、如增若干、即將加數填入增字一欄、如減若干、即將減數填入減字一欄、例言具詳、參照可也○

六、……新舊器比較表、此表重在明瞭各項舊器與新器之「大小」「輕重」「長短」應查照原表例言、逐欄分別填入、舉例如下、（如舊器庫平十六兩秤一以下簡稱舊秤）一斤、折合標準制爲五公兩九錢六分八厘一毫六絲、市用制爲一斤又二兩零九分八厘一毫一絲二、標準制一斤、折合舊秤爲一斤零十兩零八錢零九厘、市用制一斤、折合舊秤十三兩四錢零四厘五毫、標準制比較舊增十兩零八錢零九厘、市用秤比較舊秤減二兩五錢九分五厘五毫、餘可類推○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訓導○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場，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偷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恥貧耐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四期目錄

特載

訓令各縣遵照定章按期彙解公報報費

財政

財廳令昆明營業消費稅局等遵照劃撥市縣自治捐數目

財民廳會令省會公安局奉令核准本市米雜糧業免解料豆捐

建設

建廳核委普寧建設局長

建廳核委華寧縣建設局長

建廳指令昆明縣呈報鋪路成績及推進辦法完成日期應上緊督促趕日竣工

實業

實廳分令所屬擬定民用家畜保育標準辦法

△特載▽

▲訓令各縣遵照定章按期彙解公報報郵費

本府近查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各縣佐等對於應繳之公報報郵各費多未遵章按期彙解殊屬非是特再通令遵辦理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

案查本府寄發所屬各縣　各設治局、暨各縣佐等、雲南公報日刊、其派發數目各不相同、有多至十五份以上者、最少亦寄發一份、而寄發公報及解繳報費、辦法、曾經擬定發行簡章十一條、並條附刊於各期公報末後、以資閱覽、而便遵行○惟查簡章第九載：「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統限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　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非得呈商省政府酌予處分○」又第十條載：「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　應將本報列入交代　非將任內應解報費、及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　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應由後任賠償」等語、查各該縣及各設治局各縣佐等、能遵照定章按期催收彙解　及新舊任交替時、遵章辦理者、固不乏人、而因循數衍任意拖延者、亦所在多有、似此玩忽拖延、殊屬非是、且辦理極感困難○應即以後務須遵照規定、認眞依期將縣府及所屬機關、解此項報郵費、計數催收清解、不得仍前任意拖延、倘遇交替時、并應通查將本任及所屬各機關欠解報郵費、一律移交後任、從速催收解、以免懸欠載○

而重欠款○至關於歷前任及所屬各機關帶欠報郵各費、除所屬各機關應由現任縣長、查案嚴催彙解外、並將各卸任人員姓名籍貫、及接交日期、查明分別開單、隨文呈報來

府、俾便嚴催、以資結束　此後如仍有任意拖延、故違規定者、查出定予照章議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認眞辦理、勿得視爲具文、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財政▼

△財廳令昆明營業消費稅局等遵照劃撥市縣自治捐數目

財廳前據昆明市政府市長陸亞夫昆明縣縣長高仁夫等、先後呈請劃撥菸酒牲屠稅附加自治捐、以便發展市縣自治事業一案　經財廳會同民廳轉呈、奉令核准照辦。茲由財廳令飭昆明市營業稅局、昆明特種消費稅局、昆明縣財政局等遵辦、原令如下。

案查本廳前據昆明市政府市長陸亞夫、昆明實驗縣縣長高仁夫、先後呈請劃撥由菸酒牲屠稅附加之自治捐、以便發展市縣自治事業一案到廳　當即會商民廳、查明昆明市縣自治事業狀況、斟酌劃撥、以期均齊進展　擬將此次市縣征收菸酒牲屠稅附加之自治捐、以三分之二、劃歸昆明縣府、以三分之一、劃歸昆明市府　分別按照　管　藉作自治事業之費。復即會呈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省政府指令開、會呈悉　如呈照辦。仰即由廳分別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　除錄案會令昆明市政府、暨昆明縣府知照外　合行專案由廳令仰該局等即便遵照　此項該局自本俟代征稅局、

年七月份起代征之自治附捐、應即查照此次將此項應行劃交縣府之自治事業費提解到時會商呈准之數、分別劃撥解交收管、仍將月、由該局長照數核收、專儲保管、不得移作撥解交數目、分報查核。他用、恰遵民廳通令辦理。切切、此令。

△財民廳會令省會公安局奉令核准本市米雜糧業免解料豆捐

財民兩廳昨奉本府訓令、據本市米雜糧業商民同諸昌等呈、請免解公安局豆捐、以郵商艱、等情。令飭核議具覆等因、經會商請免、呈奉本府訓令照准、轉飭公安局遵照、並布告各商知照、原令如下。

（一一）訓令

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　據本市米雜糧業商民同諸昌等呈請准豁免月解公安局附規料豆一石三斗、以恤商艱等情一案、飭本財廳會同查明核議具復、等因奉此、並據該商民等分呈前來、當由本財廳核查該局所收此項料豆捐款、究係如何情形、令飭查復核辦在案。旋據該局呈復、以此項料豆捐款、相沿甚久、且又係沿市府移交征收、每月向米糧同業公會、約收舊幣一百餘十元、均經列入計算、抵月應領經費、請予豁免核等語、呈復到本財廳。復由本民財廳會商：此案該商等原呈所稱、此項料豆捐、月解料豆一石三斗、年合十五六石、近以米珠薪桂、需費六七千元、商人同業力薄、難於負担等語。誠以該局所呈收數、每年不過舊幣一千數百元之譜、即由本財廳照該局呈復數目、另行籌款予以抵補。此項料豆捐款、准予取消免解、

以示體恤。並經會呈　省政府鑒核令遵在案，現奉省政府指令開　會呈悉。查所請辦理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此案既經奉令核准照辦。合行會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取消原解，分報備查。此令。

（二一）佈告

案查前奉　雲南省政府令，錄本市米雜糧業商民同裕昌等呈請准豁免月解公安局暗規料豆捐一石三斗，以恤商艱等情，飭由本民財廳會查核辦等因。並據該商民等分呈到廳。

查此案由本民財廳飭查明確，會核呈奉雲南省政府核准。該商等月解公安局之料豆捐款，准予免解，以示體恤。除行令省會公安局遵照外，合行會銜佈告　仰本市米雜糧商一體知悉。此佈。

△建設▽

▲建廳核委晉寧建設局長

建廳據晉寧縣長馬年璋，呈為據縣屬建設局長趙光裕呈請辭職，並請以副局長王從舜暫全局事務，移出局長薪水辦理他項事件等情，請核示由。經會同管業廳核准升充王從舜為建設局長，指令該縣長遵照如下。

（一一）指令

呈悉。該縣建設局長趙光裕，既經核准辭職，自應照准。至請以副局長王從舜暫全局事務一層，核於名實不符，恐有貽誤。既

據稱該縣關於建設事項、現已次第辦畢、建設經費、復感支絀、所遺局長一職、應准委任副局長王從舜升充　以專責成　遞遺副局長一職、即暫不請委、將節出副局長薪水、移作該局事業費、合將委狀令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此令。計發委狀一件。

▲附原呈

案據建設局長趙光裕呈稱、爲瀝呈辭職懇乞核示飭遵事　竊查局長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奉委到職接辦局務、迄今三載有餘、年滿例應辭退、以符定案、現在縣屬全段公路、早已築成、橋樑涵洞、亦已建完、林場編齊、農事試驗　均已次第辦理、惟百廢俱興、經費實感困難、羅掘無方、建設難期進展、局長再四思維、只有乘此局務稍減之時、裁員移出經費、俾資辦理、庶收實效、擬懇即以副局長王從舜接辦全局事務、移出局長一人之薪、辦理他項事務、不無小補、局長所見如斯、未敢臆斷、合併附呈、所有瀝呈辭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係實情、該局長辭職一節、自可照准。所請裁撤局長一人、自係爲節省經費起見、但事關變更組織、職縣未敢擅專、應否准如所請、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衡核示遵。除呈實業廳外、謹呈。

▲建廳核委華甯縣建設局長

建設廳據華甯縣長楊恒剛呈爲遵令將縣屬建設局長馬自蕃撤職、遺缺前就孫有功等三員中選擇一人接充等情。經核明准委孫有功爲該縣建設局長、會同實業廳指令該縣長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本所保二人中、孫有功一員、係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資格較合格、應准即委孫有功接充該縣建設局局長、以資整頓、委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令財政廳

呈爲遵委員、懇請撤委事、案奉　鈞廳會同實業廳訓令第一四零號開、案准密函、該縣建設局長馬白蕃、平日既放棄職責、而於路事、又復逃避抗玩、等語、核與訪聞情形相同、實屬有負委任、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撤換、另遴委員、呈候核委接充、以重路事、而資整頓、勿得稍涉瞻循、致干重咎。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伏查該員人品學識尚優、故前劉縣長名昭任內、呈請核委、去年冬到任之初、人地生疏、仕紳贊愚、尚不明瞭、故仍飭該員負責　並飭努力、乃該員始初尚能遵照辦事、繼則日久玩生　不免放棄職責、近來對於各項要政、雖經縣長督飭、終無成效、誠如　鈞諭放棄職責、又復玩抗路事、縣長職司監督、責有攸歸、本應事先據實上聞、呈請撤換、惟是準離士紳、氣習太壞、動生阻撓、迄今未得妥員　茲奉前因、自應遵令將該員馬白蕃局長職務撤銷、另行遴員接充　經縣長詳加考查　有縣紳孫有功張世名、均中學畢業、又陶　機一員、係高師畢業、該紳等、或曾辦地方行政　老成練達、或年富力强、熱心任事、以之充任建設局長一職、均堪勝任、應請於三員中擇委一員、以重職責、但行政用人之權、操自　鈞長、職未敢擅專、敬乞卓裁。至各該員履歷、因現均在外、尚未回籍、容俟取具、另呈查核　合併呈明　所有遵令遴委員呈候核委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查核撙委令遵。謹呈。

▲建廳指令昆明縣呈報鋪路成績及推進辦法完成日期應上緊督促赶日竣工

建設廳據昆明縣縣長高仁夫呈報鋪路工作情形、並推進辦法完成日期一案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一）指令

呈悉○查所呈工作情形、及推進辦法、核與日昨隨鋪路技正李偉所呈各節、尚屬相符、惟完成日期、昨據該技正擬呈前來、當經分令饒八月底一律鋪填竣事、乃八月已滿、工尚未竣、是征玩忽、仰即上緊督促、赶日竣工、慎勿再延、致干重咎○此令○

◉附原呈

案奉貴廳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第一四七零號訓令開、查各段鋪路成績、有無進展、現在到何程度、（略）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遲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即分令建設局長趙煽、第三區區長范正端、第四區區長楊增、第七區區長施澤久、第八區區長劉源清等遵照、迅將該區最近鋪路狀況、已未鋪墊里數、各有若干、及雨天工作情形、分別據實呈報、以憑核轉、去後、旋據該局長趙煽簽稱、查滇東路昆明段鋪路工程、自約長到任後、奉令積極進行　查自陽歷五月初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曾經隨時令催、每由局長親往沿途、會同三四兩區長嚴督催促○茲將全路工作情形、分別呈報、查該路長約三十二公里餘、由省城案奎街起、至祭虫山脚約十公里餘、躉內東區負担　由祭虫山起、至長坡外之昆嵩交界止、約一十二公里餘、歸外東區第四區負担、現有由祭虫山至大板橋龍泉寺、

約有一公里　正趕鋪甲乙碎石外、其餘三種石、均鋪完成、由龍泉寺至新寺一段、丙種石雖已鋪墊、而板橋城內所負担之一節、約長數百迷達、尚未鋪完、現由鈞府嚴令趕鋪、由新寺之落水洞坡上之一段、丙種石已鋪竣。又落水洞大築橋、因連年雨水、欄馬梭坡、亦復倒塌、工作比較困難、現已修理、一俟完工、惟銀嘴塘西邊坡度上、尚有三四迷達之半邊、丙種石尚未鋪完、現正趕辦、由長坡至昆嵩段交界處、丙種石尚未鋪完、實因雙涵洞上面、日久路面低落、再爲鋪墊、茲擬於本年九月間將全路甲乙內三種碎石趕工鋪完、其有未完事宜、擬俟完成後、再行另組一整理路面民工隊、由聚奎街起至交界止、一律一次整理、以期劃一、而竟全功、等情據此、縣長覆查擬辦各節、尚屬實在、至組織民工隊、亦屬必要、應准照辦、除隨時督飭認眞辦理外、奉令前因、理合將東路鋪路成績、據實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實業◎

△實業廳分令所屬擬訂民用家畜保育標準辦法

實業廳奉　省政府訓令准　實業軍政兩部會公函爲擬訂民用牛馬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令仰遵照等因一案。當經分令所屬遵照布告體遵行、其文及原公函辦法如次。

案奉　省政府第八零七四號訓令開、案准　實業軍政部會函、爲擬定民用牛馬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請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

、自應遵辦。除咨復並咨請
總指揮部查照辦理外、合將原函及辦法照抄
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轉飭遵行。等因奉批、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及辦法、令仰該市縣
長局長督辦即便遵照、佈告所屬一體遵行。此令
。

計抄發原公函一件　辦法一份

實業軍政部公函　漁務（牧）字第二三四一一五九號

查國家畜牧之盛衰、直接關係農工商業之生產經濟力、間接影響於國防軍備之强弱、是以東西各國、對於家畜、均訂有保護專例、愛護備至、我國畜牧事業、日形退化、據最近統計調查產量頓減、其原因即國人對於家畜動物、不明保育方法、且任意摧殘、罔知愛惜所致、若不設法取締、將來恐倍見衰頹、於軍事運輸、國民經濟、均有深切之

影響、關於保護馬騾、嚴禁屠宰、節制消廢一事　前經本軍政部務字第一一零六號函請
貴府查照提倡在案、茲爲維護家畜慎重保育起見、特訂定「民用馬牛驢騾保育標準辦法」一種、以資普及施行、庶畜牧漸起、復興民間、亦日臻富庶、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一份、函請
貴府查照、特飭所屬一體遵行。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雲南省政府

附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一份

實業軍政部部長　陳公博　何應欽

▲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

第一條　民用輓曳驢騾等家畜、其輓曳重量、不可超過體重二分之一以上、一例如馬之體重爲六百公斤、其輓曳量不可超過三百

公斤以上、餘類推）。

第二條　民用駄載馬牛驢騾等家畜、其駄載量、不可超過體重三分之一以上、（例如驢體重爲二百公斤、其駄載量不可超過一百公斤以上、餘類推）。

第三條　民有馬牛驢騾等家畜、每日之飼養量、爲體重千分之二十四之比、但須除去飼料內之水分、約爲百分之十五之比、（例如牛之體重爲五百公斤、其每日之飼養量爲十二公斤、再加飼養料內之水分爲百分之十五、約須增加飼量二十四公兩、共合每日須要飼養量爲十三公斤十兩餘、約合十四公斤之譜、餘類推）。

第四條　民用馬牛驢騾等家畜、每日飼養時間、分爲早飼中飼晚飼三次、早飼量稍少、中飼量與晚飼量平均給予、不使有過飽過餓爲佳、飲水每日爲三四次（夏季酌增次數）、每次飼養時間、爲一小時、乃至一小時三十分爲宜、但牛爲反芻動物、喂養時間、宜酌量加長、每次以二小時、至二小時三十分爲限。

第五條　民用馬牛驢騾等家畜、每日作業時間、至多不得超過十小時以上、作業完畢後、即予以相當休息時間、或酌予相當飲料、不使過渴、致罹早慶之弊。

第六條　民用馬牛驢騾等家畜、晚間休業後、須有相當廐舍、或牛欄處所、使其舒適過夜、不可任

其露宿空地、致被風雨侵襲、易患疾病、且妨害公共衛生。

第七條　民用馬騾、每日至少須刷拭一次、清潔皮毛、以重衛生。

第八條　三歲以下之民用輓駄馬騾驢、或三歲以下民用之輓駄牛、及十五歲以上之馬牛騾驢、祇准負輕役、不許負重役。

第九條　民有馬牛騾驢等家畜、不得無故宰殺。

第十條　地方警察、如發現民有馬牛騾驢等家畜、飼養作業、或晚間露宿在外、不照以上各條之規定辦原者、得隨時向所有人勸導糾正、但不得藉數需索、如無警察之地方、由各該地區保長隨時厲行指導。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即日起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面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習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如貪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斗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五期目錄

財政

財廳指令蒙化縣呈報改組常備團隊辦法

建設

建廳訓令呂技正查覆曲靖縣呈報曲靖分段路工進展情形

實業

實廳指令第十區政務視查呈報視察劍川縣實業情形

實廳指令迤東分區林務局組織成立情形

本府分令昆明市政府函舊縣道報工廠檢查實施概況

本府分令所屬解釋工人性質疑義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指令蒙化縣呈報奉令改組常備團隊辦法

財政廳據蒙化縣縣長趙芹案呈：茲將該縣奉令改組常備團隊情形、擬具辦法、附具各表、祈核示等情：經財廳審核、分別指令該縣、暨分函民政廳團務督練處查照備案：原件如下。

呈悉。查此次各縣改組常備團隊，其由本廳統取統支者，現儘暫以昆明、呈貢、宜良、晉寧、安寧、富民、易門、羅次、昆陽、祿豐、嵩明、澂江等十二縣，已經整理團費取消苛雜者爲範圍。此外未經整理取消之縣分，對於前項改組團隊經費，祇能就原有團費數目，統籌支配辦理，不能增加其他稅捐，并由錢糧項下附加何種名目，一俟本廳推行整理取消方案時，始可援照辦理。除分別函達團務督練處暨咨明民政廳查照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各表暫存，此令。

㈥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辦事，窃查前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胡前縣長任內，奉到

省府第五二九五號訓令，飭遵照省務會議議決，關於整頓全省團務辦法，廢除傭兵，取消苛雜，屬行全省全民皆兵，所有常備團隊，決定改爲義務民兵制，分期推行，按期退伍，並飭各縣將現有常備團隊截至八月底止，所有現役團兵，應裁減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裁餘經費，仍由各縣自行專案存儲，以作常備隊，立時開辦及裝具各費之用等因一案，奉令後，適值胡縣長交卸，職縣接任，當以事關整頓全省團務，亟應遵辦，惟職縣甫經到任，情形不大熟悉，兼以裁減團隊，關係地方治安，即於十月二十日，提交縣務會議，討論裁減辦法，僉謂裁減團隊名額，截留團欵，以作開辦民兵各項費用，事關通案，本應遵行，惟查本縣現役團額，儘有七十員名，值此冬防在邇，縣屬五六兩區，近又有股匪發生，爲治安計，應請轉呈，暫予保留，以資捍衛等語，一再邀懇轉報，當經職縣深情轉呈鈞廳核示，嗣於十二月二日，奉到第一三八號指令，內開，所稱將該縣應裁團兵暫留六十員名，俟冬防過去，再照

案裁減、辦理各節、尚係實情、應准如請辦理等因批行在案、嗣以縣屬區域遼闊、零星散匪、出沒無常、非有相當之兵力、不足以資捍衛、爲維持地方公共安寧計、未敢遽然裁撤、迄至本年七月、始遵照通案裁減、惟是現役團額、既因特殊關係、未能遵照裁減、團餉即無從截留、日前奉到第三分區團務督練處命令、飭遵照

省府主席寒陷兩電、將縣屬應行征調訓練之保衛團常備隊、積極籌備、一俟團務養成所畢業學員分發到縣、即行編組訓練等因、縣長正積極籌備間、七月十二號、即奉第三區督練分處委任畢業學員楊建德爲蒙化常備中隊長、劉坤等爲分隊長、分發到縣、並飭遵照頒發團務規章條例、將常備隊尅即改組成立、訓練等因、職縣除一面征調訓練壯丁、以便編組、一面籌劃團餉、以資支發、蒙化常備隊之組織、按照頒發條例、蒙化人口在十萬以上、應設甲種常備中隊、查甲種常備中隊之組織、以六分隊編成之、照案應征調練壯丁一百八十名、現在分區督練處、雖未將甲種中隊官兵夫編制薪餉公乾醫藥等表頒發到縣、第據楊中隊長建德面稱、甲種中隊、查照編制官佐九員、士兵夫二百一十七名、月需餉津大洋一千九百零八元五角、上列數目、乃官兵夫正餉、所有團隊常年服裝醫藥郵賞旅馬等項、尚在其外、綜核本縣團費現有收入、每月共收有本城及各鄉市肉捐鎳洋千元左右、隨糧團費項下、年約得舊票一千三百餘元、歷年來除此兩項收入外、不敷團欵、則由縣屬常平倉地方公租內提用鎳洋三四千元、或五六千元、如再不敷、照預算案由煙畝罰金辦團補助費項、核實領用報銷、每年團費收入支出、均經製訂預算案、呈報

鈞廳備查、統計蒙化現有團費收入以上各項

、每年盡有鎳幣一萬七千餘元、平均以鎳幣二元七角易大洋一元、約得大洋六千餘元、若辦甲種常備中隊、現有收入、未及全年薪餉十分之三、查照此次奉令改設常備中隊、其經費之來源、省令以錢糧爲主、各縣統加五成、益以禁煙團欵補助費、及各縣關於國務上之公租公田等項、飭就此範圍內統籌辦理等因。除現有團費收入外、益以禁煙補助費、蒙化產地罰金、總額計十萬零五千元、照額收清、約得補助費四千元、總計甲種中隊常年支出、及本縣現有團費、并禁煙補助之欵、兩相對照、正餉一項、即不敷大洋萬三千元左右、況其他醫藥旅馬公乾服裝撫卹各費、暨團務行政必須設置之總團部辦事處人員薪公等費、亦屬萬不可少之欵、尤應統籌兼設、此項不敷欵項、如照政府令飭、中縣田賦項下、增加五成、歷查蒙化征收田賦、過去數目、蒙化一縣、錢糧總額共征銀二萬一千四百餘元、然統計歷年收解之數、未及十之六七、即就錢糧項下、遵照加征、事關命令、人民安敢違拗、惟是當此地方民力異常凋敝之時、竊恐征實況、不敷預算、薪餉告乏、臨時籌借、不惟日用所需、緩不濟急、抑且曠日持久、難善其後、茲由縣長召集地方紳老、及楊中隊長、從長研議籌餉辦法、僉謂蒙化人口、雖在十萬以上、而經費爲辦事之母、經費相有不濟、辦事即起恐慌、爲實事求是、免却困乏計、應遵照第一區督練分處第二四五訓令、所載關於所屬各縣常備隊經費、若有不敷、准由人數上酌予變通等因、懇祈縣府呈請上級、由兵額上酌予變通、准照乙種中隊編制改設、以便推行、而免空乏等語、查乙種中隊以四分隊編成之、按奉發乙種編制計劃、全隊官兵夫餉津月需大洋一千三百三十八元五角、全年應需大洋一萬六千零十餘元、比照現有收入、

全年經費官兵正餉、仍不敷大洋六千元、以此不敷之數勉強由田賦項下附加、或不至十分困難。除一面呈設乙種中隊情形、分報督練處及第三分區核定外、今者第三分區所委派常備隊官長、已到縣有日、其未經派委照乙種中隊編制設之分隊長特務長、亦已由縣委員呈保分區督練處請委在案。其縣屬各區應行征調之訓練壯丁、初選復選各手續、亦已辦竣、刻正從事調隊編組。所有常備乙種中隊官兵六月份正餉及開辦費、均屬急需、自應先事籌定、俾免臨渴掘井。又查縣保衛團總團長、奉令併歸縣府辦公一節、查全縣團務行政、日常事項、紛至沓來、縣長職在司理全縣政務、日已不遑、如以副團長一人補助一切事宜、俾此刷新團務之秋、百端待理、以一人之精力、亦恐難應繁重、貽誤要公、勢不得不因地制宜、組織總團辦事處、設置人員、一資補助。再者此次編組之常備隊兵征調入伍、專在訓練、一切地方公差勤務等事、不能令其担負、此爲明令所載、而縣府公費有限、法餐無多、所有催收救國基金烟畝罰款、以及公務人員外國人領護送保衛等事、往往昔無不以現役團兵爲之、過去事實、未敢諱言、此等差遣、爲事實上萬不可免、亦屬地方團應有之責任、此次將縣保衛團改令裁撤、現所征調之民兵、又不能担負其他地方勤務、爲辦事便利計、擬於常備隊外、設特務一小隊、籍資担負地方各項差遣、惟是一切設置、非有的款不可、查總團部辦事處特務隊兩項、一切職責、均因辦理地方團務、及補助團務行政而有必要之設施、所有辦事處特務隊常年經費開支、擬併入常備中隊經費項下、製定預算、報請核准、除將原日團款悉予保留、非益以辦團補助費外、綜計以上各項經費常年不敷之數、約在大洋一萬二千元、擬請照通案

、准由縣屬田賦項下加征、俾資辦理。至常備中隊開辦各費、前因常備團未能照限裁撤、開辦費亦無從截留、祇好由地方間另行設法籌補、以符通案　除由縣分別製訂常備乙種中隊經費、及總團部辦事處人員設置經費、特務隊經費預算案、分晰列表附呈　請祈鈞座俯予核准、照案由全縣錢糧項下附加、以期餉源有着。至加征之日擬自二十三年開征日起、就全縣田賦總額、平均加征、一俟開征之日、如何分配加征、再爲另案分晰呈報、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示飭遵、除分呈民廳外、謹呈。

建設

建廳訓令呂技正查覆曲靖縣呈報曲靖分段路工進展情形

建廳據曲靖縣長羅佩榮、呈報曲靖分段路工情形一案、祈核示到廳。經核明訓令曲陸段技正呂廷相查覆、並指令該縣長遵照如下。

（一）訓令

爲令飭查覆事、案查前據該技正呈報曲靖分段內地方修建之涵洞、尚有百餘未建、土路工程、亦有十分之三四未竣、實由建設局長鬆懈、請令縣嚴催一案到廳。當經令飭曲靖縣遵照督修、剋期完成去後、茲據該縣長呈、據建設局長呈報、曲靖分段土路已經完成、涵洞亦得過半完成、並瀝陳辦理困難、轉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曲靖分段路工遲滯、及建設局長鬆懈將事、前迭據該段指導員

及卸任縣長呈報有案、當屬不虛、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再令仰該技正即便遵照、切實查明、該段土路、是否完成、應修涵洞、其已成未成者、逐一列表呈報、以憑核辦、是爲至要　原呈抄發、切切此令。

（二）指令

呈悉　查曲靖分段、路工遲滯、及建設局長陳鴻楷鬆懈從事、前迭據指導員及卸任縣長呈報有案、當屬不虛、據呈各情、應候令呂技正確切查復、再憑核奪、惟該縣長素來辦事認眞、亟宜切實督促、以期完成、而免自誤干咎、仰即遵照。切速、此令。

（三）附原呈

案據職縣建設局長陳鴻楷呈稱、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奉　建設廳訓令開、據曲陸段技正呂廷相呈報、曲靖分段內地應修之涵洞、尚有百餘未曾動工、土路亦有十分之三四未竣、實由建設局長鬆懈、請令飭曲靖縣長嚴督工作、除原呈有案邀免冗錄外、務開、仰該局長遵照上緊努力工作、尅日完成、勿稍鬆懈、致干撤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職猥以菲才、謬膺重任、對於建設、無不仰體上峰望治之心、我鈞長督促垂訓之意、是以怨不辭、深恐隕越、有負委任、查西北段白水早已通車、南段土路亦告完成、涵洞亦得過半完成者在百餘個、事實俱在、非敢假飾、惟經過困難、如民工違誤、牛車掣肘　日事督催、幾成怨尤、且無款接濟、石工之火食又不能緩、奔走經營、舌敝唇焦　不究團保疲玩　不實行公令嚴究貽誤、獨云局長鬆懈、籠統含糊、孰能忍受、在職等逼於義務、心力俱瘁、而上下交責、動輒得咎、又何所圖戀棧、特請另委賢能、職自當引咎自退、工作前途、曷勝慶幸。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實沾德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呈

、尚屬實在、除督飭該局長努力工作、趕日完成外、理合據文轉呈、請祈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實業▼

◎實業廳指令第十區政務視察員呈報視察劍川縣實業情形

實業廳據第十區政務視察員段韜呈報視察劍川縣實業情形填表請核轉等情一案○當經指令知照　並訓令劍川縣遵照辦理、其文如次○

（一一）指令

呈表均悉○查所報該縣野鶏坪、可以墾殖、彌沙等處宜推廣牧畜、暨一二兩區、宜植樹木各節、已令飭劍川縣縣長分別辦理矣○至呈到之農業概況表、僅係頭頁一張、而原頁竟未據填報　殊與用定辦法不符、應即補報查核　又卯產調查表、未據填報、文中亦未據聲叙、非應據實報核、仰即遵照辦理、勿誤、切切、此令、表存○

（一二）訓令

案據第十區政務視察員段韜、呈報視察劍川縣實業情形、填表請核辦到廳、據此、查關於農業　所報該縣三區野鶏坪、地多曠野、可以墾殖　五區彌沙蘭州、草澤豐富、正宜推廣牧畜等情、應飭該縣縣長、迅將野鶏坪曠地　及彌沙蘭州、草澤面積、繪具圖說、并擬具墾殖及推廣牧畜計劃、呈候核行、關於林務、查所報該縣一、二兩區、四面蒜山、正宜栽植各種樹木一節、應飭該縣縣長

迅將所有荒山、照章編爲造林場、遴選管理員、分別列表具報、以憑註冊給委、一俟造林場編制竣事後、即行準備籽種秧苗、逐年繼續造林、限十年內種滿爲要 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認眞分別辦理、勿得違誤。切切、此令。

▲呈請指令迤東南分區林務局組織成立情形

實業廳據迤東南分區林務局呈報該局於八月一日組織成立請備案等情一案 當經指令加緊工作並呈報 省政府鑒核備案、其文如次。

（一）指令

呈悉、如呈備案、應飭於局務組織成立之後、依據核定造林計劃、迅即詳擬三年內進行程序、呈核實行、並照定章加緊工作、以收計日課功之實效、除呈報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二）呈文

案查本廳擬於迤東迤南設置分區林務局一事、前經擬具計劃、及預算呈奉鈞府核准、并由本廳先行令委楊克敦爲迤東分區林務局長、杜嘉瑜爲迤南分區林務局長、以便早日組織成立、即於本年秋季乘時造林、亦經呈請鈞府鑒核加委在案、迤東分區林務局、係設於昭通縣、迤南分區林務局、係設於開遠縣、該局長等奉委之後、已於本年七月內分往籌辦、現據迤東分區林務局長楊克敦呈報稱、遵於八月一日在核准指定之迤東中心區昭通縣城、將局組織成立、開始辦公、一俟昭通佈置就緒 即當分赴魯永巧三屬督促辦理、……等語、又據迤南分區林務局長杜嘉瑜呈報稱、遵於九月一日暫就開遠縣建設局、

將迤南分區林務局組織成立、就職視事、其餘另案詳細具報……等語、均應准予備案、除分別指令外、理合將迤東迤南分區林務局組織成立情形、備文呈請鈞座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本府分令 昆明市政府箇舊縣造報工廠檢查實施概況

本府准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公函請將二十二年度工廠檢查實施概況造送轉處以資考查等由一案。當經分飭昆明市政府箇舊縣趕速造報、其文如次。

案准

實業部中央檢查處檢字第一一二一號公函開、查二十二年度、已屆終了、本處爲明瞭各地一年來工廠檢查實施狀況起見、相應函請貴府轉飭主管廳、將二十二年度工廠檢查實施概況、造送轉處、以資考查爲荷、等由准此、查檢查工廠、曾經早設專員、負責辦理、并迭准部函　經本府於本年四五兩月內、以第十一十七等號嚴令將檢查實施程序、暨簡明表抄發令辦在案、乃數月之久、並未據該市縣長遵辦呈報來府、實屬玩延、茲准部函催報二十二年度檢查實施概況、應飭該市縣長遵照、督飭該檢查專員、限文到五日內速將此項檢查實施概況造報、並查照前令將第一期實施計劃繼續報核　以憑轉送、事關部案、勿再循延干究　切速、此令。

主席龍　雲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本府分令 所屬解釋工人性質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實業部咨奉　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工人性質疑義請查照等由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其文如次。

雲南省政府訓令實字第　號

昆明市市長
設治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對汎各辦

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三零一三號咨開、查關於工人性質之疑義、前經司法院院字第九三二號解釋、工廠法第一條、既謂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則臨時工人、包工制工人、論件工人、論日工人、及其他流動性質之工人、自不包含在內、惟替工一項、若其所替之工人、本係平時僱用、因事故而暫請替代者、則仍應就其原替之工人額缺計算在內、有案、嗣准上海市政府咨據社會局呈、以司法院此項解釋、似使工廠法適用範圍狹小、請核轉重行解釋等由、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核示、茲奉

行政院第三二九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重行解釋工人性質疑義一案、經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復開、本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廠法第一條、乃關於適用工廠法之工廠而設之規定、該條所謂「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係指平時僱用需有繼續的性質之工人、達至三十人以上者而言、故已達此法定人數之工廠、即具備工廠法第一條之資格、應適用工廠法、此項工廠、既應適用工廠法、則該工廠於上述三十人以外所僱用之包工制、及論件論日之工人、無論是否屬流動性質、亦當然受該法之適用、院字第九三二號解釋、乃僅就該法第一條所謂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而爲之解釋、非謂

其非論月工人、雖在上述工廠工作、亦概不在工廠法適用之列、至若包工制及論件論日之工人、如其契約內容、非必於每種每件、或每日工作完畢、即行終止、儘以之爲計算工資之標準者、自與臨時僱用不同、應認爲具有繼續的性質之工人、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到部、案關重行解釋法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爲荷、此咨、等由、准此、案關重行解釋法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市局長縣長督辦遵照、轉飭所屬各工廠、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譚　雲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三年　十　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參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約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經濟○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列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時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並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教衍奉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無可諱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六期目錄

特載

函復通志館請派方樹梅出外訪求志料一案應即照辦

民政

本府令知防制外人來華攝製電影片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公務員違法失職應依法送交審議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訓令陸良縣呈復防修陳宗土路工程進度以憑核辦

△特載▽

△函覆通志館請派方樹梅出外訪求志料一案應即照辦

求志料請發給旅費一案。經核准照辦。函覆查照并訓令財政廳遵辦暨分令教育廳及審計處查照各原文如下。

本府准　通志館函派幹事万樹梅出外訪

（一）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館公函　派輯刻叢書處編纂方樹梅、出外訪求鄉先達遺著、及通志資料、旅費酌定國幣一千五百元、已由叢書處函請教廳、准由教費項下、發給國幣八百元外、其餘國幣七百元、請飭財政廳即予撥發、俾得早日首途、等由、准此、應即照辦　除飭財政廳遵辦具報　并分行教育廳、審計處查照外、相應函覆、希即查照、此致

（二）訓令

案准　雲南通志館公函開、逕啟者、查本館此次纂修通志、一切資料、省內者、由政府通飭各機關征集、省外者　則分函各圖書館各同鄉訪求、三年以來、所得亦尚不少、如明季景泰雲南圖經、及李仲溪先生雲南通志兩種、俱爲前此修志未見之書、現在各方資料、雖已陸續寄到、恐尚有重要者、不獲訪及、將來成書、終屬缺憾。殊負政府籌撥鉅資、注重典獻至意。自應酌派人員、直接到各省搜訪一次、以期無大遺漏、查各省纂修通志、對於採訪資料、均係派遣多數人員、分往省內外極力搜訪、所需費用、實屬不貲、估修志經費最大部分。本館向以滇省財政拮据、力從節省。故未派員分往搜訪、然現爲求志書之完整　不能不於節省之中、謀一較爲妥善之辦法。適輯刻雲南叢書處奏總經理到館商議、同擬會派叢書處編纂審查員兼本館幹事方樹梅一員、前往首都、北平、蘇、皖、贛、鄂、湘、粵、桂、川、黔各省　圖書館、藏書家、訪求鄉先達遺著、及通志資料。並順便參觀各省學校國文教法、以爲該員平日担任國文教授之所取材、限期半年、搜訪完畢。往回旅費、酌定爲國幣一千五百元、分爲兩項辦法、由叢書處函請教育廳、准照各校校長教員出外參觀成例、於教育經費項下、發給國幣八百元、業經函請辦理。至其餘國幣七百元、則由通志館請求

政府發給。庶事務各屬、費用亦減。相應備函、敬祈查核照准。飭由財政廳即予發給國幣七百元、俾得早日命其首途、以免延誤編纂時期。至於該員到各省時、如有僱人抄錄、及購買零星書籍、即由發給旅費內開支、不再格外請領、以重公帑、合併聲明。等由

教育廳
財政
審計
教育

、准此、應即照辦。除函覆、並分令

審計處查照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
廳遵辦
處查照外
廳查照合行令仰該廳處長查
報查考。切切、此令。
照。

▲民政▼

△本府令知（防制外人來華攝製電影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頃准 內政部咨：關於外人來華遊歷或考察 應依照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認眞辦理、請飭屬知照一案 特登報代令通飭知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警字第七零七六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各縣縣長
第一殖邊督辦
令各設治局長

第二殖邊督辦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七七三號咨開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頃奉　院長諭、
巴黎全體華僑告同胞書內稱、「民國二十年、中法學術考察團返法後、首先刊行小說黃人巡察記、和一九二四年黑人巡察記、名稱筆法相同、書中盡情形容中國的窳敗、最近復攝製侮辱中國的電影、仍題名黃人巡察記、僑胞義憤、開會決議、推代表促公使館向法政府交涉、並呈　國府飭外部提出嚴重抗議、飭內部對於外人來華之遊歷或考察、不可輕予批准、地方應防範其攝影、出境日并嚴密檢查一案、經飭據外交部核復前來、應函知內政教育兩部」、等因、除分函外　相應抄同原書暨原函、函達查照」。等由、并抄送巴黎華僑原書一份、外交部原函一件、准此、查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早經通行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書原函各一件、咨請查照飭飭所屬、對於外人來華攝製電影片者、應依照該規程之規定、認眞辦理　爲荷。此咨。計抄送巴黎華僑原書一件、外交部原函一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仰該　即便遵照　認眞辦理、勿違、此令。

計抄發巴黎華僑原書一件　外交部原函一件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九月十五日

▲抄原公

准第二四九號來　以奉

院長諭「巴黎全體華僑告同胞書內稱、民國二十年、中法學術考察團返法後、刊行小說黃人巡察記、書中盡情形容中國的腐敗、近復攝製侮辱中國的電影、仍顯名黃人巡察記、書中盡情形容中國的腐敗、僑胞義憤、開會決議、推代表促公使館向　政府交涉　并呈

國府、飭外交部、提出抗議、飭內部、對於外人來華遊歷或考察、不可輕一批准、地方應防止其攝影、出境口並嚴密檢查一案、應交外交部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因查中法學術考察團、私攝侮辱我國之影片　在巴黎開映各節、本部前據駐法公使顧維鈞來電、經向駐華法代辦提出抗議、並電顧使、繼續協爭　先後迭據顧使電陳交涉情形、並稱該片已將我方反對部分及演詞刪除等情、復經咨請教育部、轉行中央研究院、嗣後對於外人團體、以考察學術而來赴內地旅行者、從嚴加以審核各在案　准函前因、復查本部發給外人赴內地遊歷護照、向極慎重、其組織團體前往考察學術者　向由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責令簽定各項限制條件、方准首途、自經本部此次去咨後、當可審慎辦理、至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取各種鄉僻陋俗像片及電影片、早經本部通行駐華各國使館一體申禁、又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第三條規定、外人攝製影片、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取許可証、并請派員監視、其第六條規定、電影片造成後、應依法經檢查核准後、方得出口、是巴黎華僑布告書內所稱各節、政府均經訂有完辦法、苟能切實執行、當不致再有此類情事發生、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巴黎華僑反對辱國電影告全國同胞書

全國各報館轉各團體、各學校、暨全體同胞公鑒　親愛的父老昆仲姊妹們、想各位一定還記得民國二十年轟動一時的「中法學術考察團」、當時不是由主持中法學術事業的現在行政院秘書長中央委員褚民誼先生主持在事嗎、當時不是有聳人聽聞的法國爬山汽車嗎、不是由北平欣然上道沿長城直趨內蒙新疆進行其學術上的考察嗎、不幸正當舉國屬望該團考察的良好成績、俾能在學術上有所貢獻、兼可宣揚國光於海外、以增進中法邦交的時候、忽有我國團員、因正當交涉法國團員攝取有意侮辱我國的電影、反被法國團員恃強歐辱、被迫返平、將受辱經過、向社會報告、要求政府、取締檢查、我們如翻閱當日平津報紙、不難追憶、結果還是由褚民誼先生解鈴繫鈴、調停了事　並向社會及政府、担保該團除在學術考察上進行外、決不至再有逾分及侮辱中國的企圖與行爲、褚先生言猶在耳、平津各報之蹤跡未乾、（當時天津大公報載得最詳細我們做夢也沒有想到中法學術考察團是法國重工業資本家法帝國主義者的後台老板、雪鐵龍汽車公司組織的、該團法文原名正確的譯意、是「黃種巡察團顧名思義、就知道他們的用意了、據巴黎公使館的人員說、公使館對這個名稱、曾經提出抗議　但該團到了中國、一經褚民誼先生的合作領導、在我們人民和政府面前、就變成了「中法學術考察團」、翻雲覆雨、兵不厭詐、還是帝國主義者的手段高玄呢、還是有不肖之徒爲虎作倀呢。

我們巴黎的華僑、現在將該團返法後所公布的結果、含淚掬誠報告如下、該團返巴黎後、首先就刊行一種小說、黃人巡察記」

和一千九百二十四年雪佛龍汽車公司派往非洲探險的「黑人巡查團」所作的報告「黑人巡察記」一樣的名稱與筆法，書中關於中國的部份，盡情描寫中國社會如何光怪陸離，秩序如何紊亂，政治如何腐敗，人民如何野蠻、文化如何低落，完全是一個無政府的國家、未開化的民族，如同黑人一樣，最近該公司又將在我國所攝製侮辱中國的電影偽題名「黃人巡察記」，已由黎各影戲院開映，內容侮辱謾罵，無微不至，茲將其中一部分說明於後：

影片共分三部，第一部是阿富汗喀斯各地民俗，第二部帕米爾高原及喜馬拉雅山風景，第三部是中國該團在新疆所攝取的中國軍隊操演的情況，茲中說明，我們一巡察團下同」在新疆正值內亂，驟然鏡頭一轉，一顆人頭現於其上，說明是一野蠻的中國人專愛殺人的頭，中國隨時隨地，都可見被殺的人頭」，續映該團參加新疆某官招待會，說明是「中國現在的軍官，都是從前的土匪首領，映出蒙古的風景及民俗，說明是「我們現在過着與種族敵，一是嚴寒的氣候，一是中國的土匪，全中國境內，都是無政府的現象，土人隨地搶劫，我們攜帶的護身的手槍，有了射擊目標了，又長城附近一群衣服襤褸的乞丐和纏足的婦女，說明是「請看眞正的中國人，並且故意截取纏足一幕，放大鏡頭，映放幕上，接映北平附郊廟會的菜棚戲劇，說明是「這是中國的藝術，映一會場內雜亂無章，人聲中雜亂的叫賣小販，說明是「這是中國商場，一結局：暴日侵略，時難民橫屍街頭，流亡載道的慘狀，標題是「日本征服野蠻的中國了，一統着全片，無處不故意侮辱我民族，使觀衆留下對我不利的惡印象，以爲中國地入物博，眞是一塊肥肉，大家帝國主義者，應當去爭奪，中國民

族、眞是野蠻、應當做被征服者。

巴黎僑胞得這個影片公映後、羣情激昂、義憤塡胸、於四月六日、召開旅巴黎華僑大會、討論應付方法、一致決議、

一、推定代表敦促公使館、向法國政府交涉、禁止「黃人巡察記」小說的銷售、與影片的續映。

二、用大會名義、致函雪鐵龍汽車公司、讓理交涉、撤銷該片。

三、如外交無效、決集合巴黎僑胞、前往影戲院作示威運動、以表示我國的民氣。

四、呈請國民政府及監察院、將我國媚外的禍民誼撤職嚴懲、並請國府迅飭外交部、向駐華法國公使　提出嚴重抗議、即日銷燬該片、向我國道歉　並担保以後無同樣事件發生、又請國府轉飭內政外交二部、以後應發前往後、對於外人來華之遊歷或考察、無論個人團體、首先應詳加審察、不可輕予批准、沿途應由地方官吏、隨時妥爲防制撮照影片、出境之日、應施以嚴密檢查、此爲各國之通例。

五、將此種辱國電影的前後事實、宣告全國同胞、乞作一致聲援、敦促政府、嚴懲禍民誼、並作外交後盾。

六、請全國國總商會通告全商界同胞、一致抵制法國一雪鐵龍」汽車、俾該公司有所反省、此舉爲最有效之應付方法、因帝國主義者及資本家、祇重利害、不顧友誼。

親愛的同胞們、中國未亡　何能任人侮辱、人心不死、誰願唾面自乾、我們試想「黃人巡察記」影片內、爲什麼沒有日本呢、爲什麼不敢到日本去巡察呢、原來日本政府早已知道該片的內容不是考察科學、毅然拒絕　連高麗台灣、都不讓他們去、不像我

國政府容易說話、有求必應

該影片在巴黎試映的時候 雪鐵龍汽車公司、更大張旗鼓、柬請法國大總統、內閣閣員、及各國大使公使、臨場鑒賞、我國公使館、因該片侮辱我國、拒絕派員參加雪鐵龍公司、如此的答謝我國政府招待的盛意 可謂忘恩負義、喪心病狂、希望以後政府對於任何國家、來華掛羊頭賣狗肉的考察團、一律拒絕。

最近法國財團投資一千六百萬金元、與日本共同開發所謂「滿洲國」這種事實、喧騰國際、巴黎時報 政府機關報、公然揚言 法國的投資是各國承認「滿洲國」的先導、因此我們更了然他們暗中勾結 協以謀我的內幕了、我們要生存、祇 誓死 帝國主義者奮鬥到底 尚乞全國同胞、務作一致聲援、尤望我國教育界同人 不能任人窃盜「學術」假尊嚴名詞 作辱國媚外的伎倆 奪我手琶 除此敗類、巴黎華僑、自當不顧一切、願作雪恥前驅 悲憤交集、衷心如擣、東望雲鄉、不盡一一、敬乞 諒察是幸。

黎全體華僑敬叩。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公務員違法失職應依法送交審議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令據監察院呈、公務員違法失職 應依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案 飭即遵照等因 案 特登報代令 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烟局

興文官銀號

印刷局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兼契稅局

令各特種消費稅總分局

各糖消費稅總分局

各茶消費稅總分局

各菸酒牲屠稅局

各縣財政局

各設治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一一一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五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九二號訓令開、

據監察院呈稱、查本院於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監察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提案。擬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及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必須依法送請本院及懲戒機關處理、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交付審查、並推定察監委員高友唐段宏綱楊譜笙高魯巴文峻曾道李夢庚王小政吳瀚濤楊亮功李世軍朱雷章田桐錦高一涵劉莪青羅介夫王廣慶等爲審查委員茲於六月二十九日監察院第三十次會議提出審查報告、關於各院部會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必須依法送請本院及懲戒機關處理一節、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當經決議、照審查原案通過、紀錄在卷、理合照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

、奉此、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規定、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証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十　月　日

△建　設▽

▲建廳訓令陸良縣旱災助修師宗土路工程進度以憑核辦

建設廳以師宗公路、前以地瘠人稀興修不易、呈准　本府飭由羅封之羅平陸良、陸西、等縣、劃段分担補助修築、合在案。功令森嚴、各縣均已遵辦、呈報到廳。惟陸良縣助修　土路一程、未據呈報完成、實屬非是。特令飭該縣長李寶珍即日呈復、以憑核辦、原令如下。

爲令飭事、案查師宗公路、前以地瘠人稀、修築不易、呈准　省府飭由羅封之羅平陸良、陸西等劃段分担、補助修築各在案。茲查本年春初　決定先行修通灘黔兩省公

錄、所有由當明經宜良路南陸良師宗至羅平一段土路工程、統限三月十日以前完成地方應修橋洞、限五月十日以前完成、功令森嚴、各縣遵辦、均已先後呈報工程進度、及完成之案到廳、迺該該助修師宗之土路工程、迄今已逾半年、未據呈報完成、大屬非是、究竟已否遵限完成、及工程進度如何、亟應明白呈覆、以憑核辦、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據實呈覆、候核、以憑轉辦、勿稍因循、致誤要核　要　切速、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發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新進○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有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遞○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數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七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二十三日第四零零次會議議決案

教育

省府令發屬管指導各縣教育實施初步計劃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二十三日第四零零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核定修正前議公路分段養路辦理案

議決　查本府三八九次會議議決公路分段養路辦法、未盡適用、茲修正以公里爲標準、每五公里爲一節、設工丁一人、每節內仍照原案規定、建築簡單房屋一間、以資住宿。每五公里爲一段、設段長一人　段以上只設正副稽查、由建廳直接監督　其餘仍照原案辦理。

(二)財政廳呈奉令擬辦各縣常備隊調集經費辦法全案請核定通飭遵行一案

祈核示案。

議決　除各設治區　思普各縣、及金平準江屏場二縣、應由各該地自行斟酌辦理外、其餘均照所擬辦理、分令民廳督練處遵照。

(三)財政廳簽呈滇越鐵　警察總局長馬鎮報告陳述各車站聯合團常備兵仍懇予以存在以免發生事務爲外人藉口一案究應如何辦理祈核示案。

議決　查此種聯合團之設、原係以前地方不靖之暫時辦法、現當承平、自屬不能援用、所請應不准行。

(四)核定續辦第二期警察學生暨此次畢業新生分配服務選擇舊生收學各辦法案。

議決　(一)爲培植警務人才、以資改進起見、第二期警察學生、應繼續辦理、人數定爲三百名、訓練期定爲三個月。(二)現在第一期畢業學生、除女生應交公安局酌量安插外、其男生應一併撥交省會一二兩署、及商埠一署服務、人數稍有不足、應由舊有警察中、擇其品行端正、學識優異者補充之。(三)所有現時警察、應由公安局查照前次招生所規定各條、嚴格選擇學識體力最優異者三百名、收爲第二期學生、各署所餘者、平均分配在省三四兩署、及商埠二署服務、以維現情　至新生何時出校、舊生何時入校、統由公安局長商同該校校長負責辦理。

(五)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奉發審核民政廳呈擬警員退休條例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修正通過施行。

▲教育▼

▲省府令發思普沿邊各縣教育實施初步計劃

省府據教育廳擬呈思普沿邊各縣教育實施初步計劃、請籌設省立車里簡易師範學校一案、經核准照辦、特將計劃抄發第二殖邊督辦、思普沿邊各縣縣長、省立車里簡師籌備主任張友仁遵照辦理○原令及計劃如下○

案據教育廳呈稱：

「呈爲擬具思普沿邊各縣教育實施初步計劃、請提撥渡口稅、籌設省立車里簡易師範學校、祈予鑒核示遵事：查本省沿邊各縣區、種族複雜、習俗蒙昧、以致政治設施、諸多困難○惟有勸行邊地教育、從事心理建設、前經鈞府制定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行飭沿邊各縣區一體遵辦、並經由廳督導進行各在案○但以沿邊地方、經費恆苦支絀、人才難以羅致○兼以交通不便、內地人士、視爲畏途、地方官吏、亦多未能切實奉行、故截至現時爲止、邊地小學僅成立二百餘校、未能大推廣、西南思普沿邊一帶、土曠人稀、蘊藏甚富○祇以民智閉塞、猓狫未化、外人覬覦尤亟、肆其文化侵略○來日方長、隱患實巨○正宜急起直追、推進邊教、以圖鞏結人心、鞏固邊圍○茲本以往經驗、專就思普沿邊各縣教育、擬定實施初步計劃、採用特殊施教方式、因勢利導、求適合其特殊環境、而逐漸轉移○於思普中心之車里縣、設一邊地教育委員會、使對於各邊縣教育、就地監督考核、輔導促進、並籌設省立簡易師範學校於車里、以期邊地師資問題、得以根本解決、即將沿邊各縣之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社會教育等、擇其急切需要者、照邊教綱要所規定、分期積極進展、各邊縣舉辦教育

事項、應遵照邊教綱要、以就地自行籌款爲原則、惟辦設省立車里簡易師範學校、需款較多、既非沿邊各縣所能担負、亦非省教費所能竭蹶、自應先事籌維、以期能於持久。開辦費一項、擬由職廳撥支。經常經一項、擬一部由鈞府撥發邊地教育經費項下、酌予補助。其餘一部、擬請准將沿邊各江渡口稅撥充、以資應用。復查沿邊各江渡口稅、多已呈准作爲各該縣教育經費。尙有打角渡、擺櫃渡、新渡口、（屬第二殖邊督辦署包收）打洛渡、（屬佛海縣政府包收）等四渡口之稅收、未指定確切用途。計每年收入數不在少、如切實整頓、當可增加。擬請即以此項稅收、撥作該校經常費。由校組織專管機關、自行征收保管、照案造報審核。以公濟公、效益殊爲宏遠。所有呈請提撥打角渡等四渡口稅收、籌設省立車里簡易師範學校、推進思普一帶邊地教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擬定實施計劃、備文呈請鈞座俯賜鑒核指示祇遵、若蒙准行、並請委普洱殖邊督辦爲籌備監督、張友仁暨思普沿邊車里、五區、鎮越、佛海、六順、瀾滄、雙江各縣縣長、臨江設治局長、爲籌備委員、並指定張友仁爲主任、以便赶期籌備、早觀厥成、餘再由廳擬辦呈核施行。合併呈明一。

等情、計呈思普沿邊各縣教育實施初步計劃一册、據此、查所請係爲發展本省邊地教育起見、應予照准。除指令暨分令外、合將擬之計劃抄發、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赶期籌備成立具報、

督辦

縣局長

主任

此令。

計抄發思普沿邊各縣教育實施計劃一冊

。

思普沿邊各縣教育實施初步計劃

目次

一、引言
二、思普區邊地教育實施範圍
三、施教方式
四、成立思普區邊地教育委員會
五、創立雲南省立車里師範學校
六、雲南省立車里師範學校開辦費及經常費之籌劃
七、思普區邊地各縣義教民教之實施
八、設立民衆教育館
九、結論

一、引言

查思普區土質肥沃、居民稀少、農產豐富、其地南通暹邏、西連緬甸、東接越南、北毗內地 廣袤數千里 惟種族複雜、語言各殊、獷悍狉狉、尚度其初民生活、無國家民族之觀念 以致邊地政治設施、諸多困難、與隣國相較、文野之分、判若天淵、教育爲建國作人之基礎、盡人皆知、該區人民之種族、生活 習貫 語言、風俗、信仰等、與內地大相逕庭、智識朦昧、欲以政治力或軍事力使之同化、收效甚鮮、且有他處、如民國四年之猛氣亂、民國六年猺獠之亂、民國十七年廣東之亂、可資參証 惟有勵行邊地教育、作心理之建設、喚醒其國家民族之觀念、庶其有豸 我政府對於邊地教育、前已統籌計劃、頒告實施辦法綱要、令飭沿邊各縣按程實施。惟以人才不易罷致、經費時虞支絀、兼以交通梗阻、內地人士咸視爲蠻烟瘴雨 鄉、裹足不前 地方官吏未能切實奉行、故邊地小學之設立、截至現在、僅有二百餘班、未能大量

推廣。今本以往之經驗、特專就思普沿邊各縣教育、擬定實施初步計劃、呈請核定、并委派專員負責辦理、則西南邊疆教育、或有一線光明、而樹政府百年之大計焉。

二、思普區邊地教育實施範圍

國家行政區域、大都就地理環境歷史習慣、及人民生活語言風俗信仰等項、爲劃分標準、以期各項政務、易於推行。查思普區沿邊各縣、住居瀾滄江之下游、東南西三面與越南緬甸邊邏相毗連、勢若建瓴、就劃分行政區域應具備之標準條件而言、則該區五福、車里、鎮越、佛海、六順五縣、臨江一設治局、在歷史上原爲十二邦那之區域、瀾滄、雙江兩縣、在地理上稍有不同、然皆同到邊境、位處極邊、又各縣居民大半爲佤狸狩獵、狆猺人擺夷等族、擺夷佔大多數、向奉緬教、生活習慣風俗信仰無甚差異、亟應以上述各縣爲思普區邊地教育實施範圍、委派專員、假以歲月、庶可因地制宜、統籌並顧、逐步推進、撫之緝之、教之誨之、則數年之後、懦者立、愚者明、將一致奮起爲我西南長城、而減輕政府對邊陲之顧慮矣。

二、施教方式

思普沿邊各縣、既因歷史、地理、種族、語言、信仰之不同、形成特殊環境、則各該縣一切教育設施、宜採用特殊方式、適合其特殊要求、除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實奉行外、特於中小學教材方面、採用特殊方式、小學各科教本、擬另行編譯中緬文合用、以因勢利導之效果、而引起邊民之同情。查緬文在思普沿邊、已有悠久之歷史、及雄厚勢力、過去小學教師常自緬文爲野蠻民族之文字、而加以輕視、加以反對、不惟不易使邊民逐漸通習漢語文、抑且失却邊民信賴及同情。此種不諳教育原

理及社會心理之幼稚英、亟應糾正。今後該區施教方式、宜用漸漸手段、使歸漢化。小學階段之教材、宜以中文爲主、緬文爲輔、至中等教材、始全用中文、如此辦法、則邊民易於受教、且欣然從之矣。

四、成立思普區邊地教育委員會

教育行政之設施、除適應社會一般的需要外、尤應滿足地方特殊的要求、故宜有特殊之教育行政組織、以收因地制宜之效、思普沿邊各縣、距省寫遠、交通阻滯、兼以民族複雜、智識錮閉、語言不通、文字歧異、社會情形、與內地迥殊、致教育行政、常嚴鞭長莫及、情形隔膜之憾。今欲對該區邊地教育作有效之設施、卽應因地制宜、於該區沿邊中心之車里縣設一邊地教育委員會、隸屬於教育廳、以便就地監督考核、及輔導促進、其任務如左：

（一）秉承教育廳監督及指導各縣地方辦理邊地教育之設學就學事宜。

（二）研究邊地教育之實際問題。

（三）籌劃邊地教育之推行具體辦法。

（四）編譯中緬文合用小學教本。

（五）關於其他邊地教育事項。

要之邊地教育委員會之性質、卽一方面爲本省教育行政組織之一附屬評、他方面並爲政府之耳目及邊民之喉舌、不惟我政府之邊地教育政策、易於推行、卽邊民與內地之隔閡、亦可藉以溝通、準此則邊地教育委員會之設立、實爲急要、或有謂此會成立、則邊縣行政長官及地方教育人員、對於教育法令、更可推諉卸責、實則不然、蓋任教委員係負監督指導之責、而各縣行政長官教育人員、係負推行承辦之責、彼此權能互異、不惟兩不相妨、反可協力進行、增加效率。今設會之組織、再由職廳擬訂呈核施行

○

五、創立雲南省立車里師範學校

實施邊地教育、最感困難者莫如師資缺乏、二十年本省省政府所頒布之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第八條、有由省政府籌辦邊地師範教育……規定一條文附後一除省會特設專校一事、尚未實現外、省立各校已多設有邊地師資訓練班○惟細查實際情形、各校訓練班所招考之沿邊學生、因其生活習慣與內地不同、驟然使之與內地學子同處一室、環境制度、語言隔閡、減少其求學興趣、致多中途退學、即或維持至畢業、而人數已寥寥無幾、又各邊縣政府或土司、徒區於政府法令、數衍塞責、所遣送學生、未必盡屬邊民、即有之亦多係土司或當室之弟、此等青年、驕牛貫養、無刻苦向學之志、徒來消費金錢、縱至修學期滿、所得亦屬無幾、回籍無服務能力、與培植精神○至其他一般優秀民、則因家境苦寒、即欲求學、反無機會○今爲廣儲思普區沿邊師資、實事求是計、擬於該區沿邊中心之車里縣、設立省立車里簡易師範學校、並附設實驗小學、招考該區沿邊各縣子弟、授以簡易師範教育、及自治學程、培養推進該區沿邊教育及自治之人材○至該校校址校舍之指令及修建、收學生之編制、及設備之籌劃、師資之延攬等項、應飭由該校斟酌實際情形、擬就具體方案呈核施行○俾此則思普區邊地之師資、可以源源而來○以當地青年、服務當地教育、社會習尚、不致隔膜、因勢誘掖、自可迎勢入理、較諸內地省立各縣代爲造就邊地師資、當更爲切當矣○

附呈雨省政府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第八條

「一、第一期內除就地舉辦之各項學校、其担任設計運動之師範教育、暨升學就

業準備之中等教育、由省政府就省會開辦師範學校一所、專一招致邊地稍通漢語之優秀子弟、授以簡易師範、暨地方自治之學程、俾畢業後回籍服務、除特設專校外、並得就全年已設之省立各校因地制宜、呈准行之。」

六、雲南省立車里簡易師範學校開辦費及經常費之籌劃

雲南省立車里簡易師範之亟應創立、已於前章詳陳之矣。惟經費爲辦事之母、今欲創立斯校、則開辦經常等費、在在需款、除開辦費由職縣撥給外、經常費擬一部由省府邊地教育經費項下酌予補助、其餘一部由該區邊地各江渡口稅撥充。查沿邊各江渡口稅、大多已呈請作爲各該縣教育經費之用。其餘尚有打角渡、橄欖渡、新渡口（屬第二殖邊督辦署包收）打洛渡（屬佛海縣政府包收）等四渡口之稅收、尚無正當用途、計每年收約現金一萬餘元、切實整頓、尚可增加、擬以此項稅收撥作該校經常費、並根據教育部頒佈教育經費獨立原則及本省通案、將此項稅款交由該校組織專管機關、自行征收保管、照案造報審核。似此以邊地水利、辦理邊地教育、實爲允當

七、思普沿邊地各縣義教民教之實施

義教民教、爲國家建設之根本教育、亦即進進文化之原動力、絕不容聽其自然、待諸異日　當此國家多難之秋、思普區邊地義教民教之應積極實施、尤爲刻不容緩。亟應遵照我政府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分期舉辦、第一期應於該區邊地各縣、就地籌款、各成立一中心小學。第二期推及各學區、以示模範。同時就鄉鎮地方、盡量設立簡易小學、短期小學、以達到普及爲目的　第一期之師資、因邊地教育辦法綱要第二十四條（條文附

後辦理○至第二期以後、則可由省立車里簡易師範學校畢業學生充任○如此則邊地教育、可以按程途進、以謀發展、不致再感師資缺乏之處矣○

附雲南省政府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第二四條

「一各地開辦初級小學暨民衆學校、第一期之資、應由各該地方官暨教育行政機關、特別加優待遇、就附近各縣曾習師範或曾任教職之人士、廣爲招致○此項教員、能通邊語、較悉邊情者尤佳、其在職一年以上具有善良成績者、除實行年功加俸制度外、並由省政府分別酌給名譽上或物質上之優獎○」

八、設立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爲推進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內地各縣皆已先後成立、效用宏著○惟沿邊各縣設治未久、教育人材經濟、均感缺乏、此項民衆教育館、尙付闕如○思普區沿邊種族複雜、語言互異、民治晚開、除屬行義、可以按程途進、以謀發展、不致再感師資缺乏之處矣○

附雲南省政府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第二四條

「一各地開辦初級小學暨民衆學校、第一期之資、應由各該地方官暨教育行政機關、特別加優待遇、就附近各縣曾習師範或曾任教職之人士、廣爲招致○此項教員、能通邊語、較悉邊情者尤佳、其在職一年以上具有善良成績者、除實行年功加俸制度外、並由省政府分別酌給名譽上或物質上之優獎○」

八、設立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爲推進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內地各縣皆已先後成立、效用宏著○惟沿邊各縣設治未久、教育人材經濟、均感缺乏、此項民衆教育館、尙付闕如○思普區沿邊種族複雜、語言互異、民治晚開、除屬行義教民數外、亟應於各縣成立民衆教育館、購備各項標本、器械、圖表、書報等、使民衆朝夕陶冶其中、以資增進人民知能、培養國家觀念、發揚族精神、訓練團體生活○經常費應飭地方籌充　至所需少數開辦費、應請政府指撥專款補助、實惠邊民、使知懷柔之誠意○館址擬借用廟寺、因各縣緬寺林立、爲邊地設教中心、勢力頗爲雄厚、如將民衆教育館附設其中、則建築開可以省略、且可用漸進手段、浸細同化、破除邊民迷信心理、促進教育效果○如此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相輔並進、收效自宏矣○

九、結論

綜上所述、思普邊地教育之實施、亟應擬定範圍、成立邊地教育之實際設施○尤要者在於創立省立車里簡易師範學校、培植人

才、造就師資、以爲發展邊地教育之原動力○他若農業教育、工業教育等項之實施、則宜分別緩急、逐漸推進、以教育建設、促成地方建設、幷以鞏固國防之基本、實本省建設上之一大端、而爲教育行政方面當前之急務也○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新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列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時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祇貪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八期目錄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海軍軍官威以利遊歷中國（登報代令）

通令保護英國人塔菲士等遊歷中國（登報代令）

令發地方統計組織暫行規則解釋要點

建設

建廳訓令西疇縣查覆劉鳳亭呈報建設局長章苛收案

實業

指令實廳呈報南盤江測量隊測畢兩省情形准備案

司法

令發劃一郵金支撥辦法（登報代令）

通令協緝逃犯楊建昌（登報代令）

△特載▽

△通令保護英國人海軍軍官威以利遊歷中國

本府准福建省政府咨請保護美國人海軍軍官威以利遊歷中國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一零號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第一區設治局主任
令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爲令行事、案准函福建省政府秘字第四零四號咨開、「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函送美國檀香山政府、本年七月十三日所發給、本國人現任美國海軍軍官威以利（譯音）、遊歷中國第八一四二號護照一本、煩請蓋　送簽給執爲荷○等由、准此、除將原照　照章蓋印、清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於河南、新疆、察哈爾三省、山東南部、陝西北部、福建暨福寧屬各縣、以及邊境地方、暨其他劃匪軍事土匪未靖區域、不可前往、以免危險○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達貴府查照、請即轉飭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并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爲荷○一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日　主席龍　雲

△通令保護英國人堪非士等遊歷中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廣東省政府咨請保護英國人堪非士等遊歷中國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零七號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第一區綏靖處主任
令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為令行事、案准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五二四號咨開、「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聲呈稱、現據英國人堪非士等先後攜同護照九冊、來局請求加簽、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等情、據此、當將該堪非士等攜來護照逐一驗明無異、除分別加簽發還、並於各該護照內註明、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不靖區域、不得前往外、理合編就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份、備文呈請察核、俯賜令函別分飭屬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

△附表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姓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証月日	加註

堪非士	英	五八五五七四	廣東 廣西 廈門 雲南 福州 鷄公山及牯嶺	八月十三日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不清之域不得前往
賈巴拉夫人	葡	二九	上海	同	
賀露	英	二八七六	同上	同	
賀作	美	七二一零	廣東 上海 南京 北平	十六日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不清區域不得前往
迪克	美	一六六	廣東 廣西 上海	十七日	同上
葛端	奧	四五二二九	同上	同	同上
蒲樂道	英	八三零四六	廣西	二十日	同上
沈女士	美	一九六	廣東 廣西 江蘇 河北 貴州	同	同上

唐瑪西及其家屬	美	二九三	廣東 廣西 江蘇 河北 山東 湖北	同	同	上

▲令發地方統計組織暫行規則解釋要點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地方統計組織暫行規則解釋要點令仰遵照等因。經分令各廳院署遵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零零號訓令開、案查前准主計處函、為各省市成立臨時統計組織、辦法紛歧、擬具地方統計組織暫行規則解釋要點、計期函請派員共同討論一案、到院。經由院派員參加討論去後、茲復准函開　逕啟者、查關於會商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解釋要點一案、前經擬具意見、函准貴院派員參加、當於本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在本院統計局開會討論、詳為修正、茲用將該項修正解釋要點一份送備參考、即希查照、並轉飭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早日成立統計組織、以利計政。各等由、附解釋要點一份　准此、查各省市應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早日成立統計組織、前經院令通飭有案。嗣據各省市先後呈復擬辦情形、每因對於該項暫行規則條文、見解不同、以致辦法各異。現在會商討論、斟酌各地方情形、并參照統計法施行細則、擬具解釋要點五項、自應通飭各省市一律依照辦理。除分行並令知內政部外、合行抄發該解釋要點、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要點、令仰該縣長、即便飭屬遵照。此令。

△附抄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實行規則

解釋要點

一、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之大小、與人員之多寡、須視統計事務之繁簡而定、非有確切需要、應以不擴大範圍爲原則。

二、統計人員、應專司統計、不宜兼任他職、主辦統計之人員、更須具有高深統計之學識與經驗。

三、縣市爲統計材料之基本來源、故縣市政府、必須有健全之統計組織、如因經費困難、人才缺乏、一時不能依照本規程第五七八條辦理者、最低限度、應按第四條之規定、先設專辦統計人員一人、以專責成。

四、省政府所屬各廳局、與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局最低限度、應按第四條之規定、先設專辦統計人員一人、並已設有統計專科、或專股者、不必變更或裁

編。

五、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爲統一統計計劃、並推行統計工作起見、應設統計委員會、以各廳局處主辦統計人員組織之、均爲無給職、非由政府長官派定一人爲委員長、委員長之人選標準如左

由高級統計專員（如技正等）專任之。

由省政府不兼職之委員、或秘書長、或參事兼任之。

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秘書長、或參事兼任之。

統計委員會之事務、由省（市）政府秘書處、統計科或股辦理之、其無統計專科、或專股者、應集中或設置統計人員成立統計室負責辦理、均受統計委員長之直接指導、如統計委員會之下、設有統計人員者、該會事務、即由會內統計人員辦理之。

▲建廳訓令西畴縣查覆劉鳳亭等呈報建設局長違章苛收案

建設廳據西畴縣南區中河頭坪寨糟戶劉鳳亭等呈為建設局長違章苛收、民不聊生、請飭照舊抽收一案。經核明訓令該縣長雷應中詳切查明具覆原文如下。

案據該縣南區河頭坪寨糟戶劉鳳亭等由郵呈稱：「為違章苛收、民不聊生、懇請體恤原、令飭照舊征收一等情到廳。查所呈該縣建設局長陳興佑加征糖課、經該縣長查實制止、仍抗不遵行各情、如果屬實、殊屬軟官玩法、不恤民艱、應即嚴加追究、勿任妄行、合將原呈及附件令發仰即遵照、詳切查明、秉公議處、具覆來廳、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指令實廳（早報南盤江測量隊測量）回省情形准備案

本府據實業廳呈報南盤江水利測量隊測量回省請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呈悉。准予備案。仍將實施整治方案。

從速擬具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查測量南盤江上游工作、均經督飭該測量隊長趙之驥積極進行、曾將工作情形、隨時呈請　鑒核。並於上月據該趙隊長繆督察等先後呈明宜良一段、地居霑、曲、陸、三縣下游、且爲產米名區、於整治南盤江江流時、應統籌兼顧。擬請展測至宜良高古馬、以便計劃整治、而竟全功等情、到廳、當核以接測宜良一段江流、以便計劃施工一節、尚具理由。復據情呈奉　鈞府秘字第一二五六號指令開、呈悉。應仍遵照前案、先將曲陸霑三縣境內測較完畢再議、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正擬轉飭遵辦間、適據該隊長呈稱、呈爲呈報測量完畢、率隊回省、請祈鑒核事、職隊前奉鈞廳命令、測量南盤江上游、飭由霑益之黑橋起、至大跌水止等因、遵於六月四日、由省乘車到霑、六日即實施工作分組測量、由黑橋上天生垻起、至九月三日、測至大跌水所有折線水平斷面、以及畝積等項、均經如數工作完畢、除由九月三日繆督察、率領技術人員及伕役、前往霑曲二縣、補栽石樁、並召集地方各團體區長、以及關心江流、熟習水患之紳耆、開　諮詢會議、以作將來設計之參考外、其餘員伕、於九月五日、概行率領自陸良起程、至七日已由宜良搭車回省、至於工作情形及圖表等事、現正趕辦、俟辦畢後、再爲陸續呈報、理合先將率隊回省日期、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示遵。等情、前來、旋該隊長率同全隊人員、即於本月七日回廳、當經面商該隊長、遵照　鈞令辦理。除將測隊人員分別解散留辦外、一面在廳、趕將曲霑陸以次測竣平斷面地積、及水量流速等、詳細繪具各圖表、及擬具將來實施整治方案、呈請　衡核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

遵辦情形、及該趙隊長測畢曲霑陸三縣工程率隊回省日期、先行具長、呈請　鈞座衡核示遵。謹呈

司法

令發劃一郵金支撥辦法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財軍三部商定劃一郵金支撥辦法、應准照辦、令行遵照并轉飭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一六號

麻栗坡督辦

河口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五五五號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二號訓令內開、一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一案查前奉鈞府第四六號訓令、以文武官吏兵警等撫恤金、自二十二年度起、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其預算亦應劃分國地編列、令院轉飭遵辦等因、當經通令遵辦、嗣各受郵人之遣族、因依照前項劃分國地撥付辦法、郵金須在受郵人最後服務機關所在地領取、深感不便、先後具呈請予設法前來、當以各受郵人之籍貫、與其最後服務之機關、往往不

同在一省市、為免除各黨族困難起見、似應擬定一通撥墊辦法、俾受郵人之遺族、得以就近領取郵金、以示體卹、再黨員郵金　原在黨費項下開支、而以前由內政部呈請核准者、又指定在國庫項下撥給、同為黨員郵金、辦法自宜一律、現在可否改歸黨費項下開支、亦應早日決定、經令飭軍政內政財政三部會同銓敘部一併核議具復在案　茲據會同復稱、一奉令後遵經軍政內政財政三部並邀集銓敘部派員會商、遵照鈞令意旨、於劃分國地原則下、擬定劃一郵金支撥辦法甲乙兩項、以期免除黨員郵人之困難、用符鈞院體卹之至意、至黨員郵金、似應改歸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　除由軍政部擬具軍人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另案呈請轉呈核定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二份、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

府政核定、令行考試院轉飭銓敘部遵照辦理中、一面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俾資遵守而便推行一、等情、據此、查內政部以查核定之黨員郵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應改歸黨費項下撥發、既經各該部會商議定、擬即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呈核准照辦、至所擬之劃一郵金支撥辦法、查核尚屬可行、應請鈞府通令遵照、用示體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一等情、據此、除指令一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施行可也、此令一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印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印發原辦法一件、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辦法、
登報代令、仰該　體遵照。此令。

▲附抄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會商郵金支付辦法案

地點　財政部會議廳

出席　代表人員

銓敘部　丑　樾　周國隆

內政部　陳　屯

軍政部　陳　模　周百熙

財政部　秦　沅　王　耀　沙曾貽

譚　杰　馬錫曾

議決事項

(一)劃一郵金支撥辦法、

甲　一次郵金、

一　公務員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二　武職官兵、仍照向例辦理、

乙　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撫金及遺族郵金、

一　撥發郵金機關呈擬撫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爲撥發郵金機關、由領郵人向住在地之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之市)按期請領、

二　撥發郵金時期、擬每年分兩期發給、上半年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欵時期、下半年以十月至十二月爲發欵時期、

但長警及士兵之年郵金及遺族郵金、得於上半年一次發給、

三　發還欵項手續、縣市(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依照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檢同領具、向本省財政廳呈解正欵、財政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呈

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撥還、財政廳兼管國庫省分即由該省應解國稅項下支撥向財政部抵解、設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省分即由財政廳逕請就省撥還、其屬於其他省市者、即分別咨請撥還、各省市有代本省市墊款者應照數抵除、

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付息金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省請撥還郵金文件、均須附送領郵人領據、財政部及各省市接到後、核對無誤、應即照數撥還、上期最遲不得過九月、下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二）黨員郵金、原應由黨費理下支給、所有內政部所核定之黨員郵金、似應呈

由行政院轉飭中央撫卹委員會由黨費項下撥給、以歸一律

通令協緝逃犯楊建昌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據昆陽縣縣長龔彥麟呈請通緝越獄脫逃要犯楊建昌以杜隱患一案、除指令外、特登報代令通飭一體協緝、原文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九三五七號

高等第一分院
高等第二分院

令 河口督辦
鄉渠坡督辦
各縣長
各警察局局長

案據昆陽縣縣長龔彥麟呈報、該縣押犯楊建昌一名、乘間脫逃、開具該犯年貌籍貫清單、請予通令協緝到院、除指令遵照並分

令外、合亟抄同原單、登報代令、仰該
部便遵照、迅即飭警派團、嚴密查緝、務期
弋獲解究、勿忽、切切、此令。

▲附抄清單

楊準昌、字伯平、年約四十歲、係昆陽縣城
第一鎮住人、身短小、微胖、面黃黑色、無
鬚。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發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典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誌。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資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發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時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貝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時值。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何且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聲譽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並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過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前閱敘衍奏責酬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處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九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二十六日第四零一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本府令知察爾省增設化德設治局（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安徽省增設臨泉縣（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發行圖書應依出版法規定辦理（登報代令）

民廳令知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登報代令）

實業

實廳分令所屬查填各項農作物產量及病虫害損失調查等表

實廳指令劍川縣呈請核獎水利人員

實據指令第三區政務視察員視察縣勸縣實業情形

司法

令知解釋地方公款攤征及行政界區域劃疑義（登報代令）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二十六日第四零一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核改各縣團隊官長待遇辦法案。

議決　查本省現在推行常備隊、其士兵統係實行義務民兵之制、而官長則規定照陸軍現役軍官待遇、殊欠公允、團隊與陸軍亦頗有區別、爲減輕地方負担、及待遇公允起見、應將上項規定變更、所有各團隊官長一律改照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以前舊章待遇、自十一月一日實行、通令遵照。

（二）民政廳呈麻栗坡對汛督辦曾恕懷廉幹有爲、成績可觀、羅次縣縣長董廣布清慎勤能、成績卓著、安寧縣縣長王西平廉潔勤政、成績良好、玉溪縣縣長劉言昌篤實幹練、成績可觀、澂江縣縣長杜宗瓊、勤儉耐勞、成績可觀、卸任祿豐縣縣長現任曲靖縣縣長羅佩榮廉幹有爲、成績顯著、禄甸縣縣長王鳳鳴實心任事、成績優良、羅平縣縣長魏澤民廉潔正直、成績甚佳、文山縣縣長李郁高心精力果、成績可觀、曲溪縣縣長湯更新勤奮有爲、成績甚佳、河西縣縣長洪承德、勤勞盡職、成績優良、江城縣縣長李文新清廉公正、成績甚優、廣通縣縣長朱緯勤樸耐勞、成績可觀、漾濞縣縣長宋嘉晉廉潔自持、成績良好、蒙化縣縣長趙芹清廉有爲、成績可觀、河源縣縣長許端毅、勤慎盡職、成績甚佳、騰衝縣縣長張祖蔭廉潔

勤政、成績可觀、陸良縣縣長李寶鈴廉潔耐勞、成績顯著、各員成績卓著、請明令嘉獎案。

議決（一）以上各辦縣長共一十八員、既經考核屬實、應予明令嘉獎、仍在任供職、遇候酌予升調、非任員者、獎現金四百元、以資鼓勵。（二）爲獎廉及鼓勵起見、以後凡有賦欵罰欵等類欵項、統由財廳專案存儲、作爲軍政人員潔身自愛、奮勉從公者之獎金、分令財廳遵照。

（三）民政財政廳長、提議請將田賦改征實米案明令停止案。

議決　去歲本府曾令財廳斟酌情形、將田賦改征實米存案、現在各縣積谷、既已舉辦、該項辦法、應即作罷、分令遵照。

（四）箇碧鐵路公司整委會、呈請核定催收委員會簡章并委任催收人員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除軍官一員、既非當地人、又隨時均有調動、應不列入委員名額外、其餘准予照委。

（五）建設廳呈據開箇蒙支路主管員趙錫慶呈報踏勘雞水、經官廳通江過路線情形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各路內既經比較、以箇舊至石了口一線、路程較短、利益亦面、亦如該廳所呈、應即採用單線、即予勘測興工。

（六）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奉發審核財政廳呈送修正清丈法規四種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通過施行。

（七）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奉發審核民政廳呈修正邊官任用及服務暫行簡章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簡章照修正通過施行、惟從優支薪、事關經費、應令財廳核議具復再奪。

（八）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奉發審核實業廳呈報擬具本省特別獎勵工業暫行條例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通過施行。

（九）雲南全省改良監所協進會呈報會務成立並補呈暫行章程一案暨據呈報籌款修建監所擬具辦法三項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　該會成立、應准備案、所擬各項辦法、亦一併照准。

（十）建設廳簽呈請將測繪室仍准照舊辦理、每月經費　即由預備費內開支三百餘元請核示案

議決　如簽准由預備費項下開支。

△民　政▽

本府令知察哈爾省增設化德設治局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為奉令核准察哈爾省增設化德設治局一案、請查照飭知、等由、特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咨開：

案查　准察哈爾省政府咨：以察哈爾省康保商都兩縣間之加普寺一帶地方、面積遼闊、行政不便、擬增設化德設治局、以資治理、檢送圖說、咨請查核轉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各案。茲奉行政院第二六七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

備案矣、仰即通行知照、附件分別存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十　月　八　日

本府令知

安徽省增設臨泉縣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爲奉令准安徽省增設臨泉縣一案、請查照飭知、等由。特登報代令通飭各屬一體知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行政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咨民字一五九九號開：

「案查前准安徽省政府咨、以安徽省阜陽縣西境一帶地方、區域遼闊、距城窵遠、久遭匪患、治理不便、擬在該地方增設臨泉縣、縣治設於沈邱集、請查核轉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七九五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并飭局鑄發臨泉縣印矣、仰即由該部通行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十　月　九　日

△本府令知 發行圖書應依出版法規定辦理

（登報代令）

本府頃准　內政部咨：請轉飭各地出版品發行人，凡發行圖書，應依法呈送審核，方准發行，等由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警字第七零九四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
各設治局長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九零八號咨開：

「查發行圖書，應先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呈送本部審核，迭經本部通令轉飭各地出版品發行人知照，並由本部召集京滬各書商來部談話，訂定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公佈施行在案。近查各地出版圖書，仍有未經依法送部審核，逕自發行者，殊屬有違法令。茲特再咨行請飭知所屬該管地方各出版品發行人，凡未依法呈送本部審核，方准發行，倘仍玩忽不遵，一經查出，即由該管地方官署嚴員依法處罰，勿稍寬貸。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切實執行，並登報公告週知，仍希將理情形見覆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十　月　十　三　日

㊣民廳令知 宗教團體與辦教育事業辦法

（登報代令）

民政廳案准　教育部咨、准教育部令、規定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一案、咨請查照、飭知、等由。特登報代令通飭本省各教會一體遵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雲南各教會

案准雲南省教育廳咨第四七四號開：

案奉教育部訓令第一零七零二號內開：查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前經本部制定於十八年四月佈告並通令飭遵在案。茲據浙江省教育廳呈請解釋該辦法第二項內機關二字之意義、經以所謂機關二字之意義、係指教堂等視為各教信徒因布道講經而設立之會社講習所悟在傳習教義者而言等語指令遵照。近查各宗教團體、仍有自立名目、設置機關。表面雖不沿用學校名稱、實際仍是學校組織、殊屬不合。茲再明白規定、凡宗教團體設立學校應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如或設置機關傳習教義、概不得沿用學校名稱、并不得仿照學校規制、編製課程、招收學齡兒童、及未滿十八歲之青年、授以中小學應有之科目、以杜假借而免混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廳查照、轉飭所屬宗教團體遵照。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教會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十　月　十　八　日

▲實業▼

實業部分令所屬查填各項農作物產量及病虫害損失調查等表

業廳奉　實業部訓令檢發二十二年份各項農作物產量及病虫害損失調查辦法綱要及表件仰即轉、查填彙報等因一案。當經令發所屬遵照迅即按照表式填送彙辦、其文如次。

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三毫二八號訓令開、查關於查報各項農作物產量、及病虫害損失情形、上年份曾經通令舉辦有案、祇以事屬創舉、所填各表、多有未合、茲二十二年份、行將終了、又屆查報之期、爲矯正前失及劃一調查辦法起見、特製訂調查辦法綱要、以資遵循、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綱要、及調查表件、令仰該廳遵照、分別依式翻印、轉飭所屬迅行切實查填、限文到二個月內、彙報到部、並將遵辦情形、先行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調查辦法綱要及表式印發、令仰該縣局長遵照、限文到三日內、迅即按照奉發表式、各填二份、呈送來廳、以憑彙辦、案關部令、勿稍遲延、干咎、此令。

計發調查辦法綱要一份普通作物產量調查表特用作物產量調查表蔬菜產量調查表果品產量調查表病害損失調查表虫害損失調查表各一份（從略）

△實業廳指令劍川縣呈請核獎水利人員

實業廳據劍川縣呈報監修該縣北區金龍江水利因案出力列舉事實請分別核獎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其文如次。

呈悉。查該縣北區金龍江、及南區海尾出口、因小修敷衍、或年久失修、以致泥沙阻塞、妨害農田、經該縣長多次履勘、飭令建設局負責設計、並特聘總管分管等、分別修挖、並另開六百餘丈寬三丈之新溝、阻塞各點完全清挖、此後經過潦年洪發、斷無水害、沿海田畝、亦大受利益、具見該縣長、關心水利、殊堪嘉許、建設局長趙宗德、副局長張祖興、挖河總管趙莊、楊鴻兆等、既經該縣長查明、成績卓著、應准各給予惠逮田畝匾額一方、以資鼓勵、至分管趙學普、王廉七、李紹勳、楊侃等四員、應由該縣長傳諭嘉獎、匾字印花隨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製懸、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匾字四份印花四顆

實業廳指令第三區政務視察員視察祿勸縣實業情形

實業廳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呈報視查祿勸縣實業情形填表請核示等情一案。當經指令知照並訓令祿勸縣遵照辦理、其文如次。

呈表均悉、查所報該縣第二區老施冊地方、產生石膏、各情、已令飭祿勸縣縣長查明採辦人姓名、勒令依法領照開採矣、至所報農業概況調查表、尚屬明晰、應准彙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案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王學、呈報視察祿勸縣實業情形、填表請核示到廳、據此、查表列該屬第二區老施冊地方、產生石膏、向來均由該村人辦採賣、並無限制、等語、查石膏爲卯業法第二條所列之鑛質、同法第一條載、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爲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採採、茲該村人民、並未取得礦業權、擅自開採、已屬違法、惟是本省礦業、尚屬幼稚、爲提倡指導起見、借不深究既往、仰該縣長於文到後、迅

即前往該地、查明採辦人姓名、勒令推舉代表、備具呈請書、遞呈來廳、或由該縣轉呈、聽候核示、依法領區開採、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除呈報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司法▽

△令知解釋地方公欵攤征及行政界域區劃疑義（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關於地方公欵之攤收及行政界域之區劃、究爲行政事件抑爲司法事件疑義一案　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零二號

河口督辦
令麻栗坡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三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關於地方公欵之攤征　及行政界域之區劃、究爲行事政件、抑爲司法事件疑義一案、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五五號咨開、一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關於地方公欵之攤征　以及行政界域之區劃、自係

行政事件、行政官署就此所爲處分、致損害人權利或利益時、該人民儘得依法提起訴願、究不得上訴於法院、倘誤向法院上訴、而法院不以無權裁判爲理由而駁回、竟爲實體上之判決者、自應認爲無效○相應咨復查照希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　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內政部原呈抄發、計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茲有甲縣某村鄉長丁以公務員分身呈報公民戊已二人、抗不擔繳村捐於甲縣縣政府、縣甲縣縣政府按照行政事件發交處分書、飭公民戊已二人不服處分、遷赴乙地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復經該法院按照民事訴訟手續判決、亦製發判決書、認定戊已二人住所、應爲丙縣管轄、無須擔繳甲縣村捐、將曾經甲丙兩縣政府奉令勘定之縣界原案、亦無形推翻、因而發生下列各項之疑問、（一）此案爭執、係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征、以及行政界域之區劃、究竟是行政事件、抑係司法事件○（二）如係行政事件、戊已二人不服甲縣縣政府之處分、是否應依照訴願法向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提起訴願、如不依法提起訴願、逕向乙地地方法院提起上訴、是否認爲違法、該法院究決、是否應認爲無效○（三）乙地地方法院判決、不但變更行政處分、且牽及縣界問題、如認爲有效、在程序上行政官署已無從處理、應如何設法救濟、事關行政司法管轄權限疑義、本部懸案待決、擬請

鈞院轉咨

司法院迅賜解釋、以便有所遵循○又本部前

於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以第五一七號呈文、呈請轉咨
司法院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劃分之疑義一案、當奉
鈞院第二四零一號指令、已咨請
司法院解釋在卷、迄今多日、未蒙解釋下部、該案與本案亦不無關連、擬併請
鈞院轉咨催請提前解釋、以結懸案。所有上項請求解釋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長黃紹雄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刻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回。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周密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丁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刊行

國立中山圖書館 期刊

32
1003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五十期目錄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葉寶碧女士等遊歷中國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解釋私人寺廟是否屬於佛教會一案　（登報代令）

實業

實廳訓令昆明市政府恒吉祥商業註冊未便照准

實廳指令景谷縣呈復農會經費爲縣紳挪用各情

本府分令所屬迅速籌設民生工廠

本府分令所屬迅速選寄優良中美棉種

實廳分令所屬頒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登報代令）

實廳分令所屬解繳度量衡器運費

實廳訓令昆明市政府轉發中華煉油廠商業執照

△特　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葉寶碧女士等遊歷中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廣東省政府咨請保護美國人葉寶碧女士等遊歷中國一案。待登報代令通行遊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三七號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第一區設治處主任
令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為令行事、案准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五九三號咨開、現據省會公安局局長何榮昌稱、現據美國人葉寶碧女士等、先後携來護照一十三册、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求加簽發還等情。當經職局將該葉寶碧女士等携來之護照驗核無異、除分別加簽發還、並於各該護照內註明、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不靖區域不得前往外。理合編就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份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分別咨令飭屬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并咨復外、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仰該督辦、主任、縣長、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原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姓名 中文	英文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証月日	加註
葉寶碧女士		美	二九五	廣西	九月三日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不靖區域不得前往
柏欣榮及其眷屬		仝	二四九	仝	四日	仝
施迫爾		荷	一八四五八七	上海	仝	
賴嘉		美	七八一七一	廣東廣西貴州江蘇湖北福州廈門河北浙江	仝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不靖區域不得前往
佐治亞女士		葡	三四	上海青島	五日	仝
梁敬敦携眷		美	二八七	上海並返廣州	同	

巴克		仝	一八二六	上海	仝		
打畔地亞		英	34 26	國內往返	六日	注意、河南新疆察哈爾三省山東南部陝西北部福建廣福寧屬各縣以及邊境地方暨其他則匪軍事土匪未靖區域不可前往以免危險、	
打畔地亞夫人		仝	四一七四零	仝	仝	仝	
駱愛華携眷		美	二二八	上海南京杭州廈門汕頭	七日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早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不准區域不得前往	
蔣森及其夫人		仝	二九八	廣西及貴州	仝	仝	
麥奇		英	七三零九七七	北平	仝	仝	
顧德		仝	七零三九	廣東廣西貴州雲南	入日	仝	

本府令知（解釋私人寺廟是否屬於佛教會一案）

本府頃准　內政部咨、爲解釋私人建立之寺廟、是否屬於佛教會一案、請轉飭知照等由、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昆明市長
各設治局長
令各縣縣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爲令飭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二零八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一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綏遠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以私人建立之寺廟、願入佛教會與否、雖可聽其自由、但仍應屬於該佛教會一層、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一案、附陳理由、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零二號咨復內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院第四二三號解釋、係對於監督寺廟條例所謂之寺廟而爲之解釋、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既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則關於該號解釋中所屬二字、自不包括該寺廟在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綏遠省政府知照、並通行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復綏遠省政府、並分行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市縣長督辦局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實業◎

▲實業廳訓令 未便照准 昆明市政府恒吉祥商業註冊

實業廳奉　實業部指令據轉呈昆明市恒吉祥商業註冊未便照准原呈呈請書及費銀發還具領等因一案　當經令飭昆明市政府遵照轉發具領、其文如次。

案查前據該府呈轉恒吉祥商號、備呈商業註冊文件費銀、請核轉發給執照、等情到廳、當經檢齊附件、呈請核收發給執照在案。茲奉

實業部指令開、呈件均悉、費銀照收、查該商號呈請書內、所報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應以小商人論、所請商業註冊、未便照准、原呈呈請書及費銀發還、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附發還呈請書二份、銀一元五角、等因、奉此、合將呈請書及費銀發還、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轉發具領、此令。

附發還呈請書二份、印花一元、郵票五

十份。

▲實業廳呈指令景谷縣呈報農會經費爲縣紳挪用各情

實業廳據景谷縣呈報該縣農會經費爲縣紳挪用請查核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辦理、其文如次。

呈悉、查該縣農會經費、既經查明爲縣紳挪用至萬元之鉅、實屬胆大妄爲、該縣長何得以屢催不還、遂置公款於不顧、大屬非是、應予申斥、仰該縣長遵照、從速查明該紳等、究係何名、提案押追具報、毋關公款、勿任拖延、切切、此令

△本府分令所屬速籌設民生工廠

本府以前准內政部咨請飭屬籌設民生實業廳咨請飭屬籌設民生工廠一案曾經令飭設法辦理現在據報設立或籌辦者固多而未據將辦理情形呈報者亦復不少、當經分令所屬令迅速克日成立、其文如次。

案查去年五月間、准內政部咨請飭屬籌設民生實業兩部咨請飭屬籌設民生工廠一案、當經本府以工字第五十三號訓令、飭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令飭遵照、集紳協議、設法辦理、如前經設有平民工廠者、即可改爲民生工廠、以符法令、而期劃一、如設立工廠後、中途貸經停辦者、應即查明前案基金、如何處置、有無侵蝕、嚴予追詢、以作開辦民生工廠之資、並先擬具辦法簡章呈核、以憑核辦、等因在案、現在據報設立、或籌辦者固多、而尚未據將辦理情形呈報者、亦復不少、假此因循、殊屬玩忽民生、合再令催、仰該縣長遵照督辦

照前令令文、迅速編辦、赴日設立、擬具章程、呈候查核、勿再玩延、致碍考成、切切、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本府分令迅速選寄優良中美棉種

本府准　廣西省政府咨請飭屬選寄優良中美棉種俾資試驗等由一案。當經分令所屬遵照迅速編寄優良中美棉種照表填註選寄毫西省政府以資試種、並咨復查照其文如次。

案准

廣西省政府建字第一四號咨開、查種籽之良窳、關係農產之增減、及品質之優劣甚鉅、敝省產棉素鮮、自洋貨輸入後、產量益減、且品質不良、不適於紡績之用、影響國計民生、殊非淺鮮、敝省爲欲改進棉業起見、曾於去冬征集棉種、嗣而考究結果、品種優良者　貴屬寥寥、現春令已屆、農事將興、亟須征集各省之優良棉種、及國內各農事機關、已經改良之品種、分別試驗、以資改進、除分咨外、相應備文檢同征集棉產種籽表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或農業機關、迅選優良中美棉產種籽、填表逕寄敝府查收、俾使試種、而資改良、實紉公誼、此咨、計咨送征集棉產種籽表一份、等由、准此、除咨覆並分令外、合行抄表令仰該縣長遵照、於文到一星期內、迅速選寄優良中美棉種、照表填註、逕寄廣西省政府、以資試種、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征集各省中美棉種籽表式一份

主席龍　雲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雲南省政府咨實字第六號

案准

貴省政府咨送征集籽種表、囑轉飭所屬或農業機關、迅選優良中美棉產籽種、填表逕寄貴府查收、俾便試種、而資改良、等由、准此、除轉飭遵辦外、相應咨覆、請煩查照、此咨

廣西省政府。

主席龍雲

△實業廳分令所屬頒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實業廳奉　實業部訓令頒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令仰知照等因一案。合亟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知照、其文及辦法如次。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第一三一號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各對汛督辦

案奉　實業部總字第一零二零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八七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六六三三號函開、查各地人民團體組織之範圍至廣、其能依法進行者、固屬不少、而其組織不健全、或內部時生糾紛者、亦所在皆有、各地對於此種團體、因無明文規定、無法指導、長此以往、殊於民運前途有碍、本會爲此特擬訂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俾便遵依、而利進行、惟係專爲整理不良團體、或有糾紛者而設、與中央前頒行之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專適用於不合法團體之改組者性質同不、現已分別頒發各省市黨部、及鐵路特別黨部施行在案、查與各人民團體主管官署有關、相應檢附該辦法、函請貴院轉知各省市政府、及中央有

關之主管機關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計抄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縣長
督辦

計抄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一份

兼廳長繆嘉銘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日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第一條　凡依現行法令、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尚未達到依法解散之規定時、得依本辦法整理之。

第二條　各地高級黨部、對於所轄之人民團體、認爲合於前條規定、有整理必要時、應列舉理由呈准上級黨部後、通知同級政府、飭令整理。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人民團體整理時、應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人民團體於接奉政府飭令整理時、并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於接到政府整理通知、應即派員指導。

第五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由當地高級黨部、就該團體會員中、選派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六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就原團體所在地、成立辦事處、受黨部指導員之指導、進行一切整理事宜。

第七條　人民團體整理期間、以一個月爲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當地高級黨部、酌量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十日、指導員及整理員、於延長期限內、尚不能將人民團體指導整理完竣時、應一律撤回另派、其另派之指導工作期限、不得超過一月。

第八條　人民團體整理辦事處、其工作以該團體內部整理事宜爲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於工作開始及任務終了時、均應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實業分令所屬解繳度量衡器運費

實業廳以各縣區請領度量衡中組標準器暨乙組標本器各一份所需運費應飭由各該縣迅速籌解本廳核收轉解歸欵。當經分令所屬遵照限期解繳、其文如次。

案查前據該局長（縣長）請領度量衡中組標準器（督辦）、暨乙組標本器各一份、經雲南省政府駐京辦事處、轉運到滇時、曾經本實業廳令飭遵照遴派妥員到廳具領在案、惟此項器具、共四十九箱、由京運滇、所需運費、據益昌商號、開單共法幣二百九十八元三角三仙、折成新幣一千零一十四元三角一仙、每箱攤合新幣二十元零七角、計標準標本兩器分裝二箱、共合運費新幣四十一元

即便查收、轉發祇領具報、此令。

縣長

四角、仰該局長遵照、限文到一星期內、迅會辦

速繕解本廳核收、以憑轉解歸款、勿延、切切、此令。

△（照實訓令）昆明市政府（轉發）中華煉油廠（商業執照）

實業部奉　實業部令發中華煉油廠商業註冊執照飭轉給具領等因一案。當經令飭昆明市政府遵照轉發祇領、其々如次。

案查前據該府呈轉、中華煉油廠　備具商業註冊文件費銀、請核轉發給執照、等情、當經呈請核收、發給執照在案、茲奉

實業部指令開、呈件均悉、費銀照收、該商號所請商業註冊、查核尚合、應准照准、查填發執照一紙、仰即轉給領、附發執照一紙、等因、奉此、合亟檢同執照、令仰該府、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發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得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辭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列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科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善「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兩級責任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血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251－260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五十一期目錄

特載

通令保護德人賴漢曼等遊歷湖南等省（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指令沮源縣請獎勵修理第三區各鄉鎮道路路工主任暨各出力人員

建廳指令保植局長黃晃呈請辭職並以請徐嘉銳等升任正副局長應予照准

△特載▽

通令保護德人賴漢曼等遊歷湖南等省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湖北省政府函請保護德人賴漢曼等遊歷湖南等省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二二號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第一區綏靖處主任

令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准　湖北省政府秘字第一二三五號公函開、「據漢口市政府呈稱、案據漢市公安局呈、以本局迭准駐漢德法各領事署函送德人賴漫曼及法人魏齊訥等遊歷護照、請予加印、等由。復據英人卜龍飛等先後呈請加簽前來、除將原護照分別簽印發還、並曉該德人等注意、凡經過地方、遇有不靖情形、愼勿前往、以免危險外、理合檢同遊歷人備查表二份、備文呈請鑒賜核轉、予以保護。等情、計呈遊歷人備查表二份、據此。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鈞府鑒賜核轉、予以保護。等情、計呈遊歷人備查表一份、據此。查德法各領事署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表、函達貴省政府查照。轉令所屬一體照約保護、並隨時注意。仍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表、呈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日

▲附表

遊歷人備查表

姓名	國籍性別	職業事由	遊歷區域	護照簽印號數	註
賴漫曼	德	男	教授遊歷	湖南 廣東 雲南 貴州 四川	印一零六號
魏齊訥	法	仝	仝	湖北湖南河南（鷄公山）江西（南倡九江）	印一零七號

戴慕茗	仝	仝		仝	仝	印一零八號	
多樂	德	仝	商	仝	湖北湖南河南（雞公山）江西（南昌九江）四川	印一零九號	
多夫人	仝	女		仝	仝	印一一零號	子一
楊益言	仝	男	商	仝	雞公山	印一一一號	妻及女
俊特爾	仝	仝	政	仝	湖北湖南河南（雞公山）江西（南倡九江）四川	印一一二號	
俊夫人	仝	女		仝	仝	印一一三號	女一
韓夫人	仝	仝		仝	湖北湖南江西（南昌九江）	印一一四號	子一
梅夫人	仝	仝		仝	牯嶺	印一一五號	子二

符登勤	法	男	商	全	雞公山
符夫人	全	女		全	全	印一一六號
關麗芙女士	德	全	政	全	湖北江西（南昌九江）安徽江蘇	印一一八號
梅思特	法	男		全	估領	印一一九號
卜龍飛	英	全	商	全	湖北	簽一九零號
張叔明	全	全	教士	全	鷄公山	簽一九一號
裘狄夫人	義	女		全	經過上海	簽一九二號
師密司夫人	英	全		全	全	簽一九三號

師亞菲女士	仝	仝	仝	仝	簽一九四號	
師石都女士	仝	仝		仝	簽一九五號	
古栢生女士	仝	仝	教士	仝	鷄公山	簽一九六號
施納德	德	男	醫生	仝	經過上海	簽一九七號
施夫人	仝	女		仝	仝	簽一九八號
海啟特	仝	男	商	仝	仝	簽一九九號
費爾達夫人	仝	女		仝	仝	簽二零零號
鄭高仁美	男	教士	傳教	四川 貴州		簽二零一號

柯	雅麗英	女	仝	遊歷	鷄公山	簽二零二號
石	培心	男	仝	傳教	湖北	簽二零三號
孟	德德	仝	仝	商遊歷	經過上海	簽二零四號
栢	夫人	仝	女	仝	上海	簽二零九號
范	克林英	男	教士	教務	湖北湖南河南（鷄公山）江西（南昌九江）安徽	簽二零六號
許	文	仝	仝	律師遊歷	鷄公山	簽二零七號
許	夫人	仝	女	仝	仝	簽二零八號
羅敦女士		仝	仝	仝	仝	簽二零九號

女一

妻

韓紀	全	男	商	全	全	簽二一等號
韓夫人	全	女		全	全	簽二一一號
狄約翰	英	男	教士	教務（湖北湖南江西南昌九江）		簽二一二號
宴柯士	全	全	商遊歷	上海 青島		簽二一三號
裴瑞	全	全	關海職員	全	廬山	簽二一四號
裴夫人	全	女		全	全	簽二一五號
杜爾赫德	全	男	工程師	全	經過上海	簽二一六號
關麗芙女士	全	女	政	全	全	簽二一七號

師密司	英	男	郵政	經過上海	簽二一八號	
羅布	仝	仝	商	駐留 鷄公山	簽二一九號	
軋爾體	仝	仝	銀行界	鷄公山	簽二二零號	
軋夫人	仝	女		仝	簽二二一號	
栢庶克	德	男	商	經過上海	簽二二二號	
鄂栢芬	比	仝	仝	仝	簽二二三號	妻女
施宣	英	仝	工程師	上海 青島	簽二二四號	
畢希賢	義	仝	海軍	四川	簽二二五號	

季瑪紀德	全	商	全	經過上海	簽二二六發
季夫人	全	女	全	全	簽二二七號
許立德	英	男	政	全	特領	簽二二八號
格納滿德	全	商	全	經過上海	簽二二九號
柯白夫人	英	女	全	特領 上海	簽二三零號

△建　設▽

▲建廳指令泗源縣請獎勵修理第三區各鄉鎮道路路工主任暨各出力人員

建設：泗源縣長許端毅、呈請獎勵修理第三區各鄉鎮道路路工主任暨各出力人員、新核示一案　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表均悉。查該縣屬第三區各鄉道路、多年失修、橋樑又被冲斷、該縣長親往該區、組織路工隊、並籌議捐資擬具辦法、推定路工人員負責修理、已將該區鳳輝橋落成、各鄉鎮道路、一併修理整齊、具見注重交通、殊堪嘉尚、所請獎給路工主任馬銓及在事出力人員、均應分別核獎、其銓尚待工作、若遽給獎、轉無以勵將來、且修理道路、究係地方應盡之義務、現在各縣辦理者甚多、其獎勵已否、均須俟全縣之路完成、始由各該縣長擇尤請獎、以勵有功、而免濫越。該縣事同一律、自難獨異。所請獎勵之路工主任馬銓、仰該縣長先行傳諭嘉獎、以昭實在。至由該縣府所獎之人、以一區之人馬行道工作、竟獎至五十餘人之多、意雖在於獎功、事實近乎濫獎、惟該縣長既經核准、自無更議、嗣後辦理、併希留意、務須實當其勞、足資激勵、爲要。此令。表存。

▲附原呈

呈爲續呈職縣第三區辦理縣道、橋路工程情形、並請核獎路工主任馬銓、以資鼓勵事。竊查職縣第三區各鄉鎮道路、多年失修、前三年內、雖經建設局提倡修理、但爲數不多、加以去秋山水暴發、該區白石江之鳳輝橋又復冲斷。縣長到區視查、集紳會議、提倡修理、率皆樂從、復派建設局長尹德一、親往該區組織路工處路工隊、籌議捐資、擬定辦法、並推定路工各職員負責辦理、旋據公推該區士紳馬銓爲路工主任、主辦一切、即於上年十一月間、開始興工、其辦理路工情形、曾經呈奉鈞鳳一九零號指令、核示飭遵在案。復查本年三月底該區鳳輝橋已落成、五月底各鄉鎮道路、向來塌缺難行、亦經一併修理整齊。茲據該主任呈報前來、監修在事出力人員、附路工成績報告表一件、請予核獎到府。縣長覆查所呈各節、俱屬

實在、惟該區此次橋路工程進行之速、成績之佳、莫由該路工主任馬銓、熱心毅力、措施得宜、職縣各區鄉鎮道路、亟待修理者、不一而足、現正督同建設局長、分別籌劃、積極進行、對於此次第三區路工職務人員之熱心任事、慷慨捐資、不能不酌予嘉獎、以勵將來、除表請獎勵各人員、已由職題匾額外、該路工主任馬銓、擬請 鈞廳俯賜核獎、給予匾額一方、以資鼓勵、而昭慎重。理合抄同第三區路工成績報告表、備文呈請鈞核示遵。謹呈。

附表

源縣第三區路工成績報告並請獎表

村別	路別	工程里數	民夫數目	請獎人員
官中鎮	石路及鳳輝橋	路長十里橋長四丈六寬一丈	二千五百工泥石一千二百工	高桂蟾 許李芳
太原鎮	仝前	路長八里橋同前	一千八百工泥石工同前	段以煊 張士杰
庄上村	土路	長十四里	九百一十六工	李學穎 趙棟宜 楊同山 楊順昌
蘭林約	土路	長十五里	七百五十工	李文 李智 楊異香
鐵甲場	土路	長十里	八百工	張興元 沈效先 張紹文 杜全發
振興村	土路	長十里	七百工	李殿卿 李秀昌

波文鎮	土路	長六里	四百三十工	張如松	
碧梨場	石路	長九里	三百餘工	段國德 段特勳	
馬頭充 大充	土石路	長三八里	五百餘工	段鴻才 李景和	
楊棚充	石路	長九里	三百三十工	趙桂香 趙桂璋	
漆樹旁	土石各半	長十一里	三百五十工	李錦春	
屋登	石路	長四里	一百六十工	余廷佐	
山泯河	石路	同前	二百餘工	施耀龍 楊恒照	
上寺	土路	長十里	二百五十工	李玉泉	
屯戶	土路	長十里	二百五十工	沈紹雄 王建昌	
白米庄	土路	長九里	六百五十工	段天祥 楊文清	
草馬約	土路	長九里	六百五十工	寸瀛州	
大小新邑	石土路	長四里半	五百工	楊其興 趙桂根	

新生旁	土路	長六里許	六百餘工	張飛熊
江佛約	石土路	長七里許	八百餘工	施秉義
通江約	土路	長十五里	一千二百工	趙璋 趙桂香 施秉義 胡瑞鵬

附註、未完工程、準本年秋後繼續修理

▲建廳指令保植局長黃晃呈請辭職并請以徐嘉銳等升任正副局長應予照准

建設廳據所屬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局長黃晃、呈爲請准辭局長兼職、並請以徐嘉銳張勵輝升充正副局長、傅植升充第一育苗場場長一案。經核明應予照准、除指令該局長遵照外、並分別令委、暨委第一科科長孫孝祖爲該局交代監盤委員、原令如下。

（一）指令

呈悉。據稱總管理處事繁責重、保植局務、不能兼羅各節、自屬實情、辭意亦復懇切、應准如呈開去保植局長兼職、以重責任。至所遺局長職務、該局長請保委副局長徐嘉銳升充、遞遺副局長職以行道樹第二育苗場長張勵輝調充、遞遺第二行道樹育苗場長職、以該場副場長傅植升充之處。應准如呈委該副局長徐嘉銳升充局長、着即由局支局長薪、本廳前支津貼、應即取消。其餘張勵輝、併准調充該局副局長、仍暫兼第二行道樹育苗場費、薪金亦由第二育苗場照舊領支

、一俟將育苗手續辦清、再專任副局長職務、傳植升充場長一層、亦俟彼時再奪。除分別委令暨委第一科科長孫孝祖爲該局交代監盤委員、仰即遵照、將所有籽種秧苗樹株欵項器具卷宗房地產業鈐記等項、會同照案逐一移交接收、具報查考。此令。

（委任令從略）

（二）訓令

案據兼本廳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局長黃晃呈稱：「竊查汽車總管理處云云（見原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以「呈悉。云云（見前指令）此令。一等因指令、並分別令委、暨委第一科科長孫孝祖爲監盤交代委員外。合將委令令發、仰該局長遵照、會同照案接收、具報查核。此令。

（三）訓令

案據本廳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局長黃晃、呈請辭職到廳、查該局長既辭意懇切、應予照准、所遺職務、以該局副局長徐嘉銳升充、遞遺副局長職、以行道樹第二育苗場長張勵耀調充。除指令暨分令委任外。合行令該科長遵照、前往該局會同監盤、照案交代清楚、具報查核。此令。

△附原呈

呈爲續懇辭職、暨其荐賢接替事、竊查汽車總管理處前已殘破畢露、乃自晃承命接充、事無鉅細、莫不開誠佈公、澈底清理、逐一整頓、近雖漸有端緒、但內端待舉、事務甚多、自非專心一力、曷能日起有功、是以前請辭去保植所長兼職、原無他意、亦爲事勢使然、區微苦衷、諒爲　鈞長所洞鑒、然當此之時、晃之於總管理處、時刻兢兢業業、有如乘破舟而航大海、雖竭耳目心思之力、猶恐不能脫險、關係之大、百倍於保植局、如果兼領局長、事每紛乘、未必於公有濟、即幸而臻上考、殊愧因人成事、晃熟思

審慎、權衡輕重、今若從鈞命、以一局長一處長之職務、萃於晃身始則顧此失彼、終不免於覆餗、自維材識庸劣、知過優渥、屢以重任畀之、人心非石、詎不可轉、感激圖報、自無容贅、但現在籌設宜威分站、則車路之原計劃、不無變更事體因而繁重、又須親往督促、似此總站之管理、有時嫌疏、況攝保植局乎。是以不揣冒昧、一再呈情、仰懇 鈞長俯諒愚忱、仍照前呈、准辭雲南全省公路任道樹保植局長兼職、專兼汽車總管理處處長、庶免心力紛馳、而期前途有裨、所遺正局長一職、擬懇即以副局長徐嘉銳提升、并擬以綠豐第二育苗場長張勳輝遞升爲副局長、如其遺職不能兼顧時、亦請委任該副場長傅植接替、以上各員、均在場服務日久、品學兼優、雖經量移、仍資熟手、尚無材短用長之虞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登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日誌，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經濟○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詳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或寄資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時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數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相關敦衍遷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點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五十二期目錄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彭德俊女士遊歷中國（登報代令）

通令各縣藝工陳英等如到各縣時予以介紹工作（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呈擬警員退休條例

財政

財民廳會委勘永勝縣二十三年份水災委員

實業

指令實廳呈擬開辦升菴森林公園案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彭德俊女士遊歷中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福建省政府咨請保護美國人彭德俊女士遊歷中國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

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三九號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第一區綏靖處主任
令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爲令行事、案准福建省政府秘字第四四六號咨開、「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函送上海美國總領事署一九三二年七月七日所發給本國人、彭德俊女士、遊歷中國、第二七一六號護照一本、煩請蓋印送還給執等由、准此、除將原照、照章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於河南、新疆、察哈爾三省、由東南部、陝西北部、福建、福寧屬各縣、以及邊境地方、暨其他剿匪軍事上匪未靖區域、不可前往、以免危險、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達貴府查照、請即轉飭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十月　日

◎通令各縣（爲工陳英等如到各縣時予以）介紹工作

本府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爲第二期鐵工陳英等如到各縣時予以介紹工作等因。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

開、「案據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呈、略以本所第二期藝工陳英等九十七名、業經習藝純熟、懇請准予遣散、非請援照第一期藝成藝工成案、通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政府及商會、於該藝工等回籍時、酌予介紹工作、以免閑散○等情、業經指令、准予通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政府及商會、嗣後如有該所藝成藝工回籍、持有該所藝成證書、向該縣政府呈請介紹工作時、該縣政府應酌予設法介紹工作、以示體恤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日

主席龍　雲

▲民　政▼

●民廳呈擬警員退休條例

本府據民政廳呈擬警員退休條例一案令、等因、紀錄在案○除指令暨分令財政廳外、仰即遵照○此令○

（一一）訓令財廳文

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報遵令擬訂警員退休條例一案、經令據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簽請核示前來、復經提交本府第四零零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施行

本府據民政廳呈擬警員退休條例一案令、等因、紀錄在案○除指令暨分令財政廳外、仰即遵照○此令○

（一一）訓令財廳文

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報遵令擬訂警員退休條例一案、經令據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簽請核示前來、復經提交本府第四零零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施行

（一一）訓令民廳文

呈及條例均悉○當經令據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簽請核示前來、復經提交

第四零零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施行、等因、紀錄在案○除分別指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三）原呈

竊在警官學校、正科生畢業在邇、亟待安插、自不得不將現任各屬警員、酌量調省○此項調省人員中雖難免有精力已衰、或闕冗腐敗不堪再用者、惟念警職範圍甚狹、升轉不易、由警士而薦升官長、無不從停辛苦、備極艱難而得、如因新生安插、遽予投置閒散、殊非　政府體恤僚屬之道○是以擬將就上項調省警員中、擇其才識尚優、堪備任使者、俟下屆檢定存候委用○如實係年老頹唐、不勝職務者、則酌給退休金、飭令退休、以免公私困誤○曾將此種辦法、面呈鈞座、准予援照陸軍退休條例、由廳擬具警員退休條例、呈候核示、職廳自應再照辦理○時是舊有警員中、資勞夙著、現在垂老賦閒者、尚不乏其人、欲用之、則已不堪任事、欲舍之、又無則以爲生、日暮窮途、情極可憫、初不止此次調省警員、應予體恤也○茲擬就全省警員退休條例、呈請　鈞核○惟尚有應行聲明者、一一查陸軍人員官等俸定、係按等敘俸、退休金可以俸額爲標準○警察人員、官等未敘、且各縣之警員、因經費盈絀不同、致薪俸多寡各異、是以退休金數目、惟有比例省會公安局科員、署員、以下薪俸擬定、用昭平允○（二）陸軍退休條例第六項、退休軍官經征調尚可錄用、警員則規定退休給金以後、即不得再向本省任何警察機關呈請錄用、即將來身故、亦不得再給撫金、是較陸軍限制尤嚴○所有遵令擬具警員退休條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座核示祇遵○如蒙核准、並請令飭財政廳遵照○謹呈○

（四）雲南警員退休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體恤各縣公安局長巡官巡長及省警路警巡官巡長退休起見，特制定本章程，俾資遵守。省警路警科署員分局長以上人員，仍適用本省公務員年老退休章程。

第二條　凡屬上項警員年滿五十歲在警界繼續服務十年以上，夙著勞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各該主管長官加具考語，呈請核給退休金。

一、積勞成疾，不能服務者。

二、精力衰弱，不勝職務，自行呈請退休，或長官考核飭令退休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給退休金。

一、因案明令撤職者。

二、規避處分，先行呈請退職者。

第四條　退休金之給予，以各該員退休時之階級爲標準，凡歷職滿十年者，給予十個月俸額之退休金，每多一年，照加十分之一，其曾級同而俸額不一者，另列表規定之。

第五條　警員退休呈領退休金者，須備具詳明履歷事實清册，呈由各該管長官，呈經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准，令知財政廳照發。如有虛捏情事，該管長官扶同循隱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　凡呈經核准之退休金，作一次發清。

第七條　凡領過退休金者，不得在本省任何警察機關，再行呈請錄用

○將來身故、亦不得再請給予撫金○

如退職時不願領退休金者、即不受上項限制○

第八條　本章程對於河口麻栗坡兩對汛、及各設治局地方之警員、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奉核准實行○

各縣警員退休金比照省警署員以下俸額給與表

省警俸額	縣比照
一等署員新幣五十二元	一等公安局長
二等署員三十四元	二等公安局長
一等巡官三十三元一角	二等公安局長
三等巡官二十六元五角	巡官
二等警長二十元零四角	巡長

附記

查省警路警人員、階級同者、俸額皆同、退休金自可按其俸額給與、惟各縣警員俸額、係視各該縣警款收入而定、因警款之豐嗇不一、故俸額之多寡懸殊、若不明定標準、殊不足以示整齊、而昭公允、是以比照省警俸額、酌予規定如上表○

(財)

(政)

△財民廳令委勘永勝縣二十三年水災委員

財民兩廳據永勝縣縣長余炳昌稱、該屬第二區馬伍約鄉等村、於本年東西兩河潰堤、漂沒田禾、請委員來勘賑卹等情。經核明令委華坪縣縣長米文熙偕勘災委員、前往會勘、具報核辦　原令如下。

案據永勝縣縣長余炳昌稱、昌爲據情轉呈、請派衡核委員會勘、以恤災黎事、窃縣長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據職屬第二區馬伍約災民沈安泰張有耀及滿仁龍等呈稱、兩河同潰、災及田廬、請查勘轉請賑恤、並請委會勘、豁免田賦、情緣馬伍地處卑下、東有沙河、西有堪箐河環繞村落、凡我村民、無不各有河堤、向規各修河堤、責任攸歸、自民二十一年建設局長楊蘅年妄呈河堤歸公之文、又不照章按有關利害田畝、通力合作、詳訂辦法、張縣長貿然准行、發示宣布後、一般附農、竟置原負責河堤不修、以致連年崩潰、二十二年陰六月十三日、沙河則譚玉林李佳才兩分應有堤埂、遇日同潰、當即呈請縣府查明災情、奉令造冊轉請委查、減免田賦在案。殊縣府停留不迅予轉報、致誤報災定期、經上峰批示逾誤正期不准、飭由縣府就地籌欵賑恤等諭、復震鈞長代爲轉懇、而財廳則仍執有違報災定例不予照准、如果必須賑濟、可呈請民政廳貸以倉谷、用示體恤等因。本年七月二十一號、有附農吳盛基之西河堤潰、又有劉江沙河堤不修、株及譚玉林之堤、又潰田畝、概被石積沙堆、其餘農田、一遍汪洋、房屋已成水牢、飢寒交迫、又遭此重災、生命已不能保全、尙祈上峰俯賜體恤、發欵賑濟。其二十二年之田賦、務懇原情蠲免、以恤窮黎。其本年水災、請上峰委員會勘、蠲免田賦、再有前

歲本省二十餘縣，均報水災，經上峯發欵賑濟，本縣分發六千元，經民政廳指定，應視受災之輕重，分別發欵買谷存倉救濟，庶恩惠得以實沾等令在案。此項積谷，應請照案發給災民，以全生命，俾得沾實惠，恩同再造矣，陳述疾苦，鵠俟恩諭之至，等情據此，查本季雨水過重，田畝不免受災，當即專派建設局長楊蒞年，馳往查勘，並令飭該民等於三日內，將受災地點田畝數目，應納田賦若干，由區鄉長造報來府，以憑轉報。同時又據西沙河災民許維基，黎晉侯，東沙河災民李文昌，沈士信等聯名呈訴災同前情，亦即嚴令造册具結，以期實在，而重災歉。旋於八月二十日，據該局長楊蒞年呈覆稱，奉鈞府委任令第一二九號開，爲令委遵照事，案據馬伍西沙東沙河等約，河堤潰缺，湮壞田畝，合行令委該員，迅即前往會同區長詣受災地點，詳查，果屬不虛，先行取具切結來府，以憑轉報，請委查勘，並造册呈報，事關災情，勿得稍涉浮報，希圖免糧，亦不得稍事躭延，致干遽誤報災定期，等因奉此，局長遵即前往第二區中洲，會同區長馬錫乾，到東沙河馬伍等處詳查，茲將水災情形，陳明於後，一東沙河，該鄉海田大路以西，概被水湮，與西山草海連成一片，大路以東，幸防護得力，受災較少，已催促該鄉鄉長沈士信，召集全鄉紳民，確查呈報，沈士信稱，不日即造册具結，直陳縣府，決不敢含混浮報等語。一西沙河，該鄉自永安橋以下，河之兩岸，均被水湮，十分成災，受災田畝，約在千畝左右，田水與西山草海連成一片，居住房屋，洪水漲入，倒塌者有之，鄉長劉永清稱，切結災册，已呈到縣府，並無浮報。一馬伍約　該鄉因譚玉林堤河崩潰，受水斜射，沙石積壓之田，幾有八九十畝，被水湮者，在村之南面，即周甫伍譚相

伍等地、北面被水潦亦多、與從前所報永荒田面成一片汪洋、約六七百畝、現時水勢雖退、而秧苗黃萎、難望稻有收成、災民張有輝面稱、本鄉人民餐飡不繼者、在十分之七八、次冊切結、已經呈報、以上所報水災大概情形、理合具文呈覆、懇請鑒核轉報請委查勘、蠲免田賦、以惠災黎、實爲恩公兩便矣○各等情據此、查此次災情、所具切結內、西沙河被潦軍民田九百二十九畝零、軍地租地一百七十三畝餘分、馬伍約被潦軍民田及租折田地共九百七十二畝一分、又東沙河約共潦軍民租折田地、及石橫田畝一千餘百畝、既據該局長查明屬實、自應援照災歉條例、據情轉呈、正核辦間、又據教育局長譚其經造報中洲馬伍學田受災情形、據此、懇請俯恤災黎、准予委員蠲永、會同查勘明確、再行分別受災輕重、蠲免錢糧、以示體恤、而奇民困、事關災情重件、未敢稽事就延

含混、理合具文呈報、伏乞俯賜衡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永勝縣屬第二區馬伍約鄉、東西兩河、同時潰堤、田畝被災、閭之殊深憫惻○自應由縣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米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地、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遵照新頒勘災條例、分別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該災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踏稍積水、乘時補種雜糧、并就地設法酌量賑濟、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永勝縣署、會同余縣長、逐一按畝履勘辦理、惟上年被災之處、既經發給賑款、不得混入此次請免○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實）指令實廳呈擬開辦升菴森林公園案（業）

本府據業廳呈為奉發實業部咨為提倡森林公園一案擬先開辦升菴森林公園請具預算書新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此種公園、甚有益處、惟升菴祠距城太遠、市民不能利用、應向省城東面古鐘公園附近選擇、如有相當之土地、即設計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預算書存。此令。

△附原呈

案奉鈞府發下、實業部林字第一二七六號咨、為提倡建設森林公園、請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原咨一件、飭廳核辦等因。查部咨以森林公園之設置、於開發城市風景、增進人民健康、關係甚大、亟應認眞辦理。其已設置者、應將辦理情形報部查核、其未舉辦者、應速籌劃。等由、請查照轉飭遵辦。並應籌辦具報。惟查本省省會附城地方、空地頗少、不易覓得設置森林公園之地點、以省會論、城內之翠湖公園、圓通公園、均有翳薈森林、似可不再設置森林公園於城內。本廳前為提倡科學化健康化之森林公園起見、擬於昆明縣西鄉之楊升菴祠、設置升菴森林公園、又於宜良縣北鄉之黃湯寺溪兩寺、設置雲溪森林公園、曾經先後派員前往查勘、擬具升菴及雲溪兩處森林公園詳細計劃、嗣因經費無着、迄今尚未舉辦。升菴森林公園之擬設、係於民國二十年內派林務處技術

課長杜嘉墉前往查勘設計。其設置計有十二類、（一）森林標本園、附設林業試驗場、（二）森林動物園、（三）森林測候所、（四）音樂室及演講台、（五）各種運動場、（六）標本陳列室及圖書室、（七）各種涼亭、（八）長椅、（九）海濱游泳場、（十）園內交通、（十一）園門及界址、（十二）園內橋樑、其進行程序分爲二期、第一種植期、先設苗圃、次分年造林、第二工程期、先修道路及架橋樑、次建築各項場所。其經費先就第一期種植所需者預算、計需隨時費三十八百元、經常費每年一萬六千三百七十元、當時係就舊票計算、惟此時物價工資與前不同、如在本年無辦、第一期種植費約需臨時費現金一千元經常費每年現金四千八百元。至於第二期工程費、較第一期種植費更多、俟第一期事項着手後、再爲估計預算。雲溪森林公園之擬設、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其派林務處推廣課長楊惠前往查勘設計。內設置計有十類（一）修路、（二）治園、（三）植物園及果園、（四）造林及保護、（五）築地理溝、（六）畜魚放舟、（七）培植花木、（八）岩洞及花園、（九）建亭及點綴、（十）修葺原寺。其進行程序初步就安寧溫泉一帶、及雲濤曹溪兩寺整理之、然後再爲科學之建設。其經費初步整理分爲三年、第一年約需舊票六千九百元、第二年九千元、第三年七千六百元、三共二萬二千三百三十元。此項經費之來源、一爲碧玉收入之一部、二爲清理寺產之餘款、三爲請領省款開支、惟以省款爲主、餘則助之。升菴與雲澤森林公園之計劃、兩有不同、一則各就其環境之關係而設計之、二則升菴森林公園、入手即事建設、雲溪森林公園初步只事整理。此時爲遵部令設置森林公園計、擬請先辦升菴森林公園、如蒙核准、請飭財廳按照預算

實業

發給臨時費及經常費，以便開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升格森林公園預算，備文呈請　鈞座衡核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發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刻要件，二會議錄，三錄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辦理。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機，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發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且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局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請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送還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兩閱政衙署責隨習宜除閱後不但長官對屬員能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五十三期目錄

民政
民廳公布公務員革除婚喪浪費規程（登載代令）

財政
財廳會委商組山縣二十三年份水災委員

教育
教廳公布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計劃

△特載▽

△民廳公布公務員革除婚喪浪費規程（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

民政廳案奉
內政部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爲抄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浪費暫行規程、飭屬辦照一案。特將原規程抄登公報轉飭所屬遵照如飭。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禁烟局
合各設治局長
河　口對汎督辦
麻栗坡對汎督辦
滇越鐵路警察總局

案奉

內政部訓令禮字第七五號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七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經行政院函送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喜宴浪費暫行規程、請備案等由，經本會議酌加刪改於第四二四次會議決議　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暫行規程，函達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規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抄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喜宴浪費暫行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抄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喜宴浪費暫行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原規程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轉飭　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規程一件

縣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十　月　二十　四　日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喜宴浪費暫行規程

第一章　婚嫁年齡

第一條　凡論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

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薦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第二條 凡娶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三條 生育女子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并不得設席宴客

第一章 喪祭

第四條 喪葬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五條 致送賻儀適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章 壽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適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宴會外每席以不得過十二元爲原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弔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第十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飯資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詰誡受詰誡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一切禮物須用國貨

第十三條 凡婚喪慶弔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訃文之類並不得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發代收

△財民廳會委勘巢縣二十三年分水災委員

財民兩廳據巢縣縣長張振偉呈、該縣屬第三區會川鄉水晶城等處田畝、於本年秋間、被水浸沒成災、請委員赴縣查勘賑卹、等情○經核明會委巢縣山恭酒牲屠稅局局長張熙江爲勘災委員、就近會同該縣逐一履勘、造具册結圖表呈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巢縣縣長張振偉呈稱、呈爲續報被災情形、懇請迅予委員會勘事、案查職縣第三區會川鄉水晶城等八村、於本年八月六日、被水成災、淹埋禾苗、曾將被災情形、備文呈請查核在案○

茲復據第三區區長梁自强呈稱、職區文興鄉所屬白土村、旬尾村、及筠川鎮、靈洪鄉、類川鄉等處、於七月下旬、因天雨連綿、山洪暴發、堤潰防決、泛濫成災、禾苗被水淹沒、收成完全絕望、懇請轉報會勘卹免等情、並據職縣督催卹罰委員張榮輔報告、所經上述各鄉、被災情形異常奇重○各等情、據此、當經職縣分飭各該鄉躬親查勘、慰問災民、並先行令飭該區鄉鎮長督工搶護潰堤、及時勸種雜糧、以免民食恐慌在案○事畢返縣、理合備文將繼續被災各情、檢同被災田畝分數清册及略圖呈請鑒核、迅賜委員到縣併案會勘、分別蠲免受災田賦、並予以賑卹、以惠災黎、等情據此、查該縣屬第三區會川鄉水晶城等八村、於八月六日、被水成災、前據呈報到廳、當經會同、電飭張縣長切實勘明情形、應否委勘、呈核在案○茲據續報前情、閱之殊深憫念、自應由廳併案會委該局長前往、會同張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

應緩田賦正雜等欵、遵照新頒勘災條例、分別造具冊結圖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各該災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等、趕緊挑泥、疏消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印該局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峩山縣署、會同張縣長、逐一按畝認眞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勿稍牽延、切切、此令。

▲教育▼

◎教廳公布 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計劃

教育廳現遵令擬具本省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計劃一份、業經呈奉 教育部令准備案、特將計劃照印令發各市縣政府、各設治局、各對汛督辦、各縣教育局、各省立中等學校遵照辦理。原令及計劃如下。

查本廳遵令擬具本省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計劃一案、已呈奉 教育部指令教字第一零八七一號內開：

「呈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應將此項計劃公布、俾便分別遵辦。

此次所擬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計劃、大別爲共通與分類計劃兩項。共通計劃、爲各級中學、師範、職業共同應辦事項、分類計劃、爲各級中學、師範、職業分別遵辦事項。所有各項計劃、均係依據法規、斟酌現狀、多從整理方面入手。因本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現達百校以上、此數量較五年前已多數倍、日後布三進、便於各縣高小畢業

生之升學．此後應應從質的方面、力求充實改進、期收實效。

凡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奉到此項計劃後、應即分別切實遵行具報、並實成省督學認眞查考。

又查中等教育之經費標準、已奉部令明白規定、中學約占百分之四十、師範約占百分之二十五、職業約占百分之三十五、限於五年內達到標準。迭經本廳呈明本省中學及師範經費較多、職業經費較少情形、請准通融維持現狀、未奉核准。旋已遵照部令計劃、逐年提高職業經費、至二十五年度即可達到標準之數。此後中學及師範之校數學級數、暫維現狀、而注重職業之推進、並以充實職業學校之設備爲要圖、其設備所需經費、除酌量籌撥外、應照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程序第六條所載：

「各省市原有職業學校之設備簡陋者、應設法充實。遇必要時、得停招普科或單科新生之一次、將其解款指撥充實設備之用。新設職業學校之開辦費如不易籌措時、得移用其經費之一部或全部、但以一次爲限。」

等語：之規定辦理。

又查慶奉

教育部令限制普通中學之設置、以免畸形發展。其於第五三六號訓令略開：

「普通中小學課程中、因亦有手工業或農業工業等科目、而核其實際、大率淺薄空泛、教學效率、自無可言、此固中小學共有之癥結、而爲今昔之通病、然其害之見於今日中學者、尤爲顯著、原中學教育、本爲升學及就業之準備、以現在我國國民經濟之現狀、中產之家、即難供其子女悉讀受大學教育、是以大多數中學畢業生、皆不能繼續升學。祇以職業學校稀少、或辦理成績未見顯

著故大多數小學畢業生、皆屬集於普通中學。辦學者不察、方謂年來教育發達、小學畢業生升學者衆多、非僅量添設中學、不足以資容納。於是省市則競辦高中、縣市則競辦初中、甚至縣以下各區、亦有創辦中學之舉、而私人之辦學者、幾若舍中學外無學校可辦。今日各地公私立中學之繁興、內容標準之低下、皆緣此片面觀察之誤、故其學生一旦畢業之後、以無生產技能之訓練、無由從事於各種職業、而又自視過高、不能如小學畢業生尚可擇就一業、進退徬徨、莫知所適、普通中學遂爲世所詬病、苟循此不變、將見民生枯竭、社會尤臬、靡有底止、瞻念前途、曷勝隱憂……」

等因、並奉先後頒發職業學校法規下屬、此後本省對於中等學校之推進、當以職業教育爲急務、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以符充實人民生活、發展國民生計之宗旨。

除呈報暨分令外、合檢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計劃發下、仰即轉飭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遵照辦理。先將奉到日期致遵辦詳情具報、以憑查考。此令。

計發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計劃一份。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計劃

查本省省立中學、自經歷年整理以來、行政劃一、學級調整、設備充實、較前已有顯明之進步。民國二十一年頒行本省省立中等各校組織暫行規程、校長任免服務待遇暫行規程、教職員任免服務待遇暫行規程之後、其於中等學校之組織、校長及教職員之權責、均已有一定辦法、走上軌道。又於同年

頒行省立中等各校試行專任制辦法、待遇較優、責任較專、教管合一、效率提高、矯正向來教員缺課及不理校事種種流弊、惟專任教員、得人爲要、故於專任制辦法內明白規定：「各校校長選聘專任教員、應完全以人才爲主眼、絕對不容濫竽。」；其於專任教員之名額、授課之時數、校務之兼管、又已逐一訂明、并嚴格取締在校外兼職等事。在試行期間、由廳派員分校巡查、并每週召集校長會議一次、交換試行、專任制之心得、明瞭試行時期之問題與結果。民國二十二年奉到

部頒中學法及規程、範師學校法及規程、職業學校法及規程、遵於是年八月一日起、實行改制、當經擬訂本省省立中等學校設置及改制綱要計劃、省立中學設置暨改制綱要、省立師範學校分區設置綱要、省立職業學校設置綱要、及各校三年以內設級計劃等項、通令所屬中等學校一律分別遵辦、並經呈報在案。改制以後、中學師範、職業三種教育、各個分開、即各本設學之原則、各顯教育之功能。惟本省中等教育因歷史及他種關係、偏於中學及師範之推進、而職業教育僅有農工兩校、及一女子職業補習學校。現已遵照教部限制中學、發展職業教育之通令、積極推廣職業教育之設置、期於五年內、達到職業教費占中等教費百分之三十五、昨已將其推廣辦法大要、暨教費分配比例呈報在案。茲將本省中等教育二十三年度實施計劃、分爲共通與分類兩項述之。

（甲）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共通計劃

凡中學、師範、職業三種教育在二十三年度內、有應同一實施之事項、列入此類、責成所屬各中等學校、一律認眞實行、并由省督學分往指導督促、具報備考。此類事項、約有十點：

一、健全學校組織、查各中等學校於二十二年八月一日遵照中學法及規程、師範學校法及規程、職業學校法及規程改組以後、已遵分別呈報改制情形到廳、其中改制合法、組織健全者、當經核准備案、開有少數省立中等學校、以率就事實變通辦理爲請、而縣立中等學校尤多請求展期改制之事、如二年制鄉村師範將已屆滿畢業日期、依照新頒師範法規改制、種種均成問題、又如縣立中學附設師範科者、一分開辦理、則人才及經費兩有不濟、關於此類之請求、爲顧及事實計、不能不予以通融、當時只有令其暫照舊案辦理、俟畢業後、即行結束、以後所招新生、概以新頒法規爲準繩、絕不稍予通融、其屬縣立中學附設師範科者、仍於師範生畢業後結束、如須繼續培養師資、另行由縣設立簡易師範學校、其組織概照法規行之。因有以上種種情形、故各中等學校之組織、未臻健全、應於二十三年度內嚴格考查一次、凡有改制不合者、或糾正之、或改善之、或則另行改組、或則酌量歸併、務期省縣中等學校走上軌道、組織健全、而自均衡發展之勢。

二、審核學校課程、在中學師範、職業各校之課程標準及授課日時表、曾率教部頒發轉行在案、惟各校因教員之關係、尚有不照規定而任意變更者、不獨有失劃一之旨、且又影響學生學業、試就中學畢業會考之結果而觀察之、嘗有一班學生對於某某學科多數不及格、細加查考、始知因其教者不按課程標準、或則已屆畢業之期而其授課未完所致。自二十三年上學期起、每一學期開學之始、應由學校將其各班課程、列表報核、凡有不合規定者、隨即指駁、並責成省督學隨時到校查考之。

三、收繳專任教員兼職　查省立中等學

校校長及專任教員、不許兼任校外職務、早經明白規定、實成取締、原爲專心職務而增進效率也。乃查間有專任教員之中、仍然兼有校外職務、甚至兼任其他機關數職、無論如何、終不免顧此失彼、即顧名思義、亦恐難以自解、自二十三年上學期起、應由各校校長負責取締、勿稍瞻循、如因校外職務、一時不能辭退、即應呈明情形、改爲兼職、以符名實。

四、繼續嚴格訓管　查實施嚴格訓管之訓令、一再頒行、期於在校學生、養成規律之行動、發揚自治之精神、要在教管人員、以身作則、循循善誘、所謂已立人立是也。惟查最近一年之間、仍有少數學校因細微事故、釀成學生罷課要挾情事、雖於事後稍其嚴除、究不免留有可痛創痕、何如平素善爲訓管、不滋事端之爲愈、應由各校校長及訓管人員、對於學生一舉一動、採取感化主義、不知不覺之間而成規律之習慣。舉凡學校行起念週及訓話時、應將學則及可資訓誡之事項、不憚其煩、諄諄爲誡、精誠所至、自收效益。

五、實行新生活運動　查本屆於二十三年五月內擬訂本省大學暨中等學校實行新生活運動大綱、分行辦理、其要旨爲遵照通案實行新生活、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適合禮義廉恥爲中心目標、以衣食住行待人接物爲出發點、以新生活規約爲具體標準、應由各校組織實行新生活規約互勵會、實成校長及全體職教員以身作則、領導學生切實奉行、務須坐而言、起而行、力戒空談之弊。此項新生活運動、與上項訓管關係密切、在實行之初、重在矯正一切不良習慣、自二十三年秋季開學起、應求進一步之效驗、即於實際力行新生活規約而成爲自然之習慣也。

六、繼續軍事訓練　查本屆於二十二年

九月一日成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後、軍事訓練、已有委員負責分往各校督練。於二十二年度即按照訓練總監部所頒高中以上學生軍事訓練各年度學術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施行、已收相當效果。二十三年度內應即繼續按照前項學術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暨最近奉頒軍事訓練方案修正教學各表等項、切實施行、並劃一服裝、及實行會操等事、期收軍訓實效。

七、審查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資格　本屆會同省黨指委會遵照奉頒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本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於二十二年度下學期起、開始審查本省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已由委員會製備志願書及履歷書、交國令發各中等學校、轉發填報、以憑審查。

所有審查辦法、悉遵奉頒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條例辦理。其已填志願書及履歷書、暨附送証明文件者、第一次計有張開璋等一十三員、當經逐一審查、其資格合格或准予代用者、應彙報中央民運會核准備案、並請依照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發給登記証。至於審查合格之高中或初中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合格証書、暨代用証書、由本省委員會按照條例製發、其有第一次審查証件不全者、及未經審查者、均於二十二年度歸入第二次彙辦。

八、繼續舉行畢業會考　查本省自二十二年度夏季起、已遵部頒中學畢業會考規程等項、舉行會考　二十三年六月內舉行之畢業會考、本應中學與師範畢業生、一併參加、惟因奉到師範畢業會考規程之時、將屆考期、籌期不及、當經呈奉核准師範畢業會考、下屆舉行。是於二十三年冬季畢業之中學

及師範學生、均應於二十四年一月內參加會考、應先分令各中學及師範學校一體遵照。

九、注重理科教授　在本省中學畢業會考之結果、第一次第二次均以理科不及格者占多、前已遵照部令實施各中學注重理科教授之改進在案。二十三年六月舉行第三次中學畢業會考時、凡劣等學生　幾乎全屬算學不及格、極應嚴令各校繼續照案改進理科之教授、尤其是一面由算學教員改善教法、多使學生練習算題、其於算學之進度、務須一級學生之中有多數充分了解算理、練熟算法、然後由淺入深、循序漸進、否則反復講解、多方練習爲要。一面由學生中就其算學程度較低者、使之補習、以期補偏救弊。

十、依限造報表冊　查中等學校每學期或每學年或學生入學時及畢業時應行造報各種表冊、迭奉部令明訂表式、詳爲解釋、由廳轉行遵辦　又由廳按時令催具報各在案。乃查常有延不造報、或造報不合情事、殊於彙報及辦理統計等項、窒礙甚大。茲於二十三年第一學期秋季起、釐訂考核辦法、凡時校有應照案分期分年呈報之表冊、一律按各依限辦畢具報。倘有已屆造報之期而因循不報者、首先嚴令申斥、仍催趕辦具報。催至二次不報者、將學校承辦人記過罰薪。催至三次不報者、將學校承辦人撤換、并將校長記過罰薪。其有造報表冊而不依程式、以及草率了事者、依照因循不報之例、分別處罰。又關於各校造報表冊等事、已飭遵照迭奉部令注意事項認眞辦理。

十一、其他事項　關於中等學校之注重體育、實行生產化教育、以及初中以童子軍訓練爲必要科目等事、概行遵照頒佈令辦理。又查師範學生之待遇、中學生之獎學金、職業學生之生產券作給獎等項、已於二十二年八月內分別擬訂各種實施規則、分別頒行仍應繼續照辦。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發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籌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將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如貧起居乃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宜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亂可替否互相砥礪分了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五十四期目錄

民政

本府令知查禁威利糖絲戒烟葯

教育

教廳核發路南民教館補助費七千八百元

教廳公布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計劃

實業

指令實驗呈報省立棉業試驗場成績及推廣情形

（續前）

▲民政▼

本府令知 查禁威利糖絲戒烟葯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頃准 內政部咨請查禁美國威利喬治所製之威利糖絲戒烟葯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所屬遵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字第　號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昆明市市長

禁煙局

令　鐵道警察總局
各設治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第一殖邊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案准

內政部衛字第五零二號咨開、

「衛生署案呈、前據上海華美葯行以輸品一種、以補葯名義依照管理成葯規則之規定、請求查驗給証　當經本署查驗該項威利糖絲、據來方所開　係以葡萄糖龍胆蘆薈素氫氧化鈣溶液糊精等配合製成、其原呈聲稱、「爲滋補强身增進食慾第一聖品、」顯係過於誇大、再查該威利糖絲仿單記載、乃係一種戒煙葯品、而上列各葯、又均不合戒煙之用、且該葯未經本署核准、屢以「戒烟聖品」等誇張語句登報紙、廣事宣傳、亦屬跡近詐欺、自非嚴予取締　不足以資儆戒、而杜效尤、等情前來、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如市上發見有此項威利糖絲戒烟葯品行銷時、應一律予以禁止　是爲至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如該所屬地方、發見此項威利糖絲戒烟葯品行銷時、應即一律予以禁止。是爲至要。此令。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主席龍　雲

◎教育◎

△教廳核發路南民教館補助費七千八百元

教育廳據路南縣長呈報設置民教館計劃、請發補助費前來、經廳核准發給補助費舊幣七千八百元。特指令該縣長遵照。原令如下。

呈件均悉。查所擬計劃及圖、大致不差、應予照准備案。並飭擬具辦事細則呈候核行。至請補助一層、據開辦費清冊內載：共計用出開辦費舊幣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九元一角九分四厘。照案合給補助費舊幣七千八百元（折合新幣一千五百六十元）應飭遵照改定補助費辦法督同教育局長在核定補助數內選購民教館適用圖書儀器等項開單呈廳審查後、再憑核辦。仰即遵照、件存。此令。

▲教廳公佈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計劃（續前）

（乙）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分類計劃

查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於二十二年八月實行改制、各有一定辦法、其計劃自應分別訂之。又關於經費一項、務在五年之內、達到部定標準限度、即中學占百分之四十、師範學校占百分之二十五、職業學校占百分之三十五。惟本省職業教育基礎薄弱、其經費在二十二年度下學期內、約占百分之八、二十三年度內新增職業學校四學級、又擬新建農工兩校校舍、其經費較上年度約增一倍、以後逐年遞增、至二十九年度即可達到標準之數。茲將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計劃、分類述之：

一、中學　查本省中學之設置、在前偏於一隅、而又忽於女生之收學、不免陷於畸形之發展、旋將全省劃爲十一個中學區、一

區之內、視其就學學生性別之多寡、或則男子之中學與女子中學分設兩校、或則於中學內特編女生學級、其中學分區情形、前已呈報有案。在二十二年度計有省立中學一十六校、八十三學級、縣立市立私立中學三十八校、八十八學級、在本省中等學校內已占有數最多、經費最大之位置。其中學統計另案造報。自二十三年度上學期起、應照左列條款辦理：

（甲）不再擴充中學　無論省立縣立市立私立各中學、其校數及學級均照二十二年度原狀辦理、不再擴充以免畸形發展。

（乙）充實中學內容　關於中學課室、實習場、運動場、圖書室、校園、學生成績陳列室、自習室、課外活動作業室、及儀器藥品標本等室之設備、力求整理完全。其屬縣立市立私立各中學之設備簡陋者、限於兩年內設備完全。

（丙）實行生產合作　視其中學所在地之環境、分別理生產合作、凡在商務較盛之處、應設消費及信用合作社、練習商業。農場著名之處、應設農事合作社、練習農業。工業及鑛場發達之處、應設木工或金工合作社、練習工業。并應一校設立數種合作事業、養成生產能力。至女子中學則一律設立手工合作社、并注重家事之實習爲要。俾由各中學自行酌量、擬具合作詳細辦法、呈核實行、即以二十三年度上學期爲實行之期。

（丁）建立中學基金　省立中學之經費、係由省教育費項下開支、雖不足云充裕、而自教費獨立後即無拖欠情

事○縣立各中學之經費、多半支絀、所以設備簡陋、教職員待遇甚薄、困而效率無從提高○現擬爲中學建立基金起見、實行學校造林、因本省爲一山國、可供造林之荒山、偏處皆是、應自二十三年度起、不論省縣中學、各自組織學校造林委員會、就其所在地附近之公有荒山、呈報請領、取得造林權、逐年購種造林、本省荒山造林、用籽種直播、無須實苗、事簡易行、其速成之林、約五六年後、即有收入、悉數作爲學校基金　如果學校造林、繼續不斷、則十年或數十年後所得之林產收入、爲數不貲、非獨可供學校充實內容之用、即一切擴張可資接濟○

一戊一酌量改辦職業　凡在一個區域內設有數個中學者　應酌量改辦職業學校、或於中學內添設職業科○其在昆華區內之省立富春初級中學、係就原設之體育學校改組而成、不免設置重複、且與限制中學之通案不合、應於二十三年度內改爲省立初級商業學校、一俟改組後、另案具報詳情○

二、師範學校　查本省師範學校之設置、已於二十二年七月內將全省分爲五個師範區：一昆華師範區、位於全省之中部、設省立昆華師範男女兩校於昆明、設簡易師範科附於楚雄中學內○二曲靖師範區、位於全省之東北○設省立曲靖師範學校於曲靖、設簡易師範科附於昭通中學內○三臨安師範區、設臨安師範學校於建水、設簡易師範科附於蒙自

初中內、設簡易師範學校於文山。四大理師範區、設大理師範於大理、設簡易師範科於麗江中學及永昌初中內。五普洱師範區、籌設普洱師範於寧洱、在未成立以前、曾設師範簡科附於普洱中學內、設簡易師範學校於順寧。以上各區、除昆華師範男女分校外、其餘均採男女分班制。凡省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均得隨辦春季始業之學級、但其總數、昆華區不得超過全校學級總數三分之一、其他各區不得超過全校學級總數二分之一。至縣立師範學校、前爲速成師資計、多辦二年制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自二十二年八月實行師範學校法及規程後、新設學校均辦爲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其原設縣立鄉村師範於畢業後、仍一律改辦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以符定制、在二十二年度內、全省計有省立師範學校六校、三十六學級、附設簡易師範科三科、一十學級、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四校、四學級、應待結束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三十五校、五十四學級。其統計另案造報、自二十三年度上學期起、應照左列條款辦理。

（甲）增劃師範區域　二十二年內所劃師範區、計有九個、現因騰衝保山一帶地方偏在西北一隅特增劃一個師範區名曰永昌區、其各區之分配如下：一昆華師範區、以昆華楚雄兩學區屬之。二曲靖師範區、以曲靖昭通兩學區屬之。三臨安師範區、以臨安開化兩學區屬之。四大理師範區、以大理麗江兩學區屬之。

五普洱師範區、以普洱學區及普思沿邊一帶屬之。六永昌師範區、以永昌順寧兩學區及騰衝沿邊一帶屬之。除普洱及永昌師範區之省立師範、應於二十三年度內籌備成立外、其餘各師範區之省立師範均已分別成立、如上所述。

（乙）保持師範現狀　二十三年度之省立師範、其經費約占中等教育百分之四十四、已超過標準限度、除因特種急需酌量設立師校外、暫保現狀、不再擴充。惟於設備之充實、教學之改進、竭力注意、期收實效。

（丙）改進縣立師範　在二十二年八月以前已設之二年制縣立鄉村師範、最末一班、結束一班、停止招收新生。自二十二年八月起各縣爲培養小學師資起見、應一律遵照新頒師範學校法及規程、設立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　具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學校設備、教授課程等項、均以法規爲準。其設於鄉村者、稱爲鄉村簡易師範學校、或鄉村簡易師範科。凡有辦理不善者、責成省督學指導改進、並由當地縣教育局監督考核之。

（丁）劃一學生待遇　凡師範學生、應由學校供膳寄宿、并給予獎學金、如果校學供膳易生種種問題、即改爲給予膳食津貼亦可。除省立各師範已新訂學生待遇通則及獎學金規則於二十二年八月實行外、縣立師範亦應援照辦理、以期劃一。

（戊）推進邊地師範　本省邊南及邊西邊地一帶、爲啟迪邊地民智、開拓邊疆鞏固邊防起見、惟有推進邊地教

育一法、其餘普及教育所需之師資、最感缺乏、若從異地延聘、又以不通土語為憾、非培養邊師人材不可。曾於省立昆華師範麗江師範特設邊師班在案、現在又於邊南邊地之車里縣、設置省立車里簡易師範學校、而於佛海等縣所立之邊地簡易師範學校、撥給省款、以資補助。在本年度內應再於永昌師範區內、籌設簡易師範學校或邊師班於永昌師範學校。

（已）籌辦藝術專修科　本省各中小學校藝術師資、頗感缺乏、乃於省立昆華師範學校附設藝術專修科、培植此項師資、現已籌備就緒、於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開辦、招收男生四十名、定為一年畢業。畢業後即行結束、以後歸入省立大學辦理。（此項計劃、現因學制及經費問題、暫緩辦理。）

（庚）師範學生服務　凡屬師範畢業學生、均有一定服務年限、惟近來師範畢業生每多自由擇業或升學情事、有失培養之旨。茲特厘訂師範畢業學生服務辦法：其年限照修業年限倍之、在服期內不得自由擇業。其分配屬於省立師範畢業生由本廳辦理、屬於縣立師範畢業生由縣教育局辦理、均於畢業時指定學校派往服務。其待遇於初服務時各照學校所定低之薪俸支之、以後依其服務成績實行年功加俸。其限制即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三條辦理。

三　職業學校　查本省職業學校因於民國十一年停辦後、中斷多年、其基礎多已消滅、如農校之農場、園及

各種實習用具、工校之工場及試驗器具、或係移轉他校、或係失散無存、迄今已無回復之可能、民國十九年、始行新興設置農工兩校、即今之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及工業職業學校、農校現有六學級、工校現有四學級、又有省立昆華女子高中家事科兩學級、省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一學級、合計十三學級。自二十三年度起、逐年增校增級、并因農工兩校原有校舍不適於農工教育之用、擬另行建築新校及設置農場工廠等項、其經費逐漸提高、在五年內達到標準之數、茲將二十三年度應行實施事項、計劃如次：

（一甲）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　查照各省市縣推行職業教育程序第二條之規定、組織本省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及富有職業教育經驗者七人爲委員、其職責即爲關於職業教育之調查、計劃、指導、推行、及實教兩廳聯絡合作等事。其實教兩廳合作辦法、即聘請實廳與職業教育有關人員二人爲設計委員、以便實際合作。又查原案規定係建教兩廳合作、因本省設有實業、主辦職業事項、故改爲與實廳合作、特此聲明。

（乙）推行職業教育、分爲二種步驟：一先就已設農工兩校、增設必要科目、并設立完善之實行場所。農校現已設有鄉村師範科、農科、林科、園藝科、應再增設蠶桑科及畜牧科、以期提倡蠶桑、改進畜牧。工校爲供給本省公路人材計、儘設有土

木工程一科、應再增設簡易化學科、汽車修理科、印刷科、電機科、以養成社會必需之工業人材。平原設於昆華女中之家事科、及女子職業補習學校、應酌量增加學級、并添設必要之職業學科。以上各校之實習場所、不甚完備、應於二十三年度內先就已設之實習場所、加以整理充實、以後逐年設備、達到完善之目的。二新設商業學校兩校、原擬於箇舊成立工校、昆華成立商校、茲因箇舊爲錫礦出產地、只宜設立採鑛冶金科、應於省立大學理工學院設之。故改爲於迤南之建水縣、新設初級商業學校、又將原辦之省立富春初中、改辦爲初級商業學校、均於二十三年度上學期組織成立。三堆設縣立職業學校、全省縣市地方、限於二十三年度內籌設初級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每一縣市至少籌設一校、但因經費及人材缺乏者得數縣聯合籌設之。其科目以適於環境需要爲要、並以單科設置爲原則、如開遠賓川產棉地方應設初級棉科職業學校、普思一帶產觱竹地方應設初級觱竹工科職業學校、餘類推。

（丙）檢定訓練職業教育師資　茲於二十三年度內組織本省檢定訓練職業教育師資委員會、辦理職業教育師資之登記、檢定、及訓練等事、其登記定於二十三年八、九、十、三個月內實行。其檢定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內實行、其訓練應由省立雲南大學附設職業教育師資訓練班。均照本省職業教育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

辦法大綱辦之。

（十）建築農工兩校　本省已有學校區建築之新計劃、其建築費自省教費項下按年提存、其地址選在省城大西門外。現應先將省立農工職業兩校、着手建築、其校舍及各種場所等項、均照職業學校法規所定分別設備、并應設備廣大之農場工廠、以資學生實習之用、其詳細計劃及校圖另案呈報。

（戊）注重實習及介紹職業　關於職業學校之實習設備、實習時間、實習方式等項、應照職業學校規程第七章辦理。惟本省職業學校因設備未全、在實習上不免有所困難、應自二十三年度上學期起　充實設備、農校應設廣大之農場苗圃造林場及農林產製造室、工校應設具有規模之工場及各科實習所、商校應設商店及組織信用合作社、並各分別與學校所在地之農場、公司、工廠、銀行、商店等、切實聯絡合作、一則藉供學生之實習、一則開闢學生之出路。不論農工商學校之實習、要在學生躬親勞作、練熟技能、養成適合職業社會之需要。又須先行調查職業社會所需之人材、並取得各農場、公司、工廠、銀行、商店容納畢業學生之同意、則職業學校畢業學生即可介紹安插。即如工校土木工程科畢業學生之在公路服務、是爲証明。又如本省提倡造林、需要林業人材、除由本廳與實驗合作外、又由學校與各公私造林場妥爲聯絡合作、彼此打成一片、互相爲助、何致一方面嘆息人材缺乏、一

方面無從出路、又查職業學校每屆招生之時、注意報考學生之志願、應就富於職業興趣而能耐勞苦者取錄、將來自能必其學成致用○以上各端、除由本省職業設計委員會統籌詳細辦法外、並由職業學校校長各抒意見、詳細計劃實施方案、呈

應核定照辦、統限於二十三年度上學期開學一月後具報爲要○

（已）生產合作及造林　職業學校應就各環境分別組織各種生產合作社、及組織學校造林委員會等事、應照中學甲乙兩項辦理○

▲實業▼

㊀指令實廳呈報省立棉業試驗場成績及推廣情形

本府據實業廳呈報省立棉業試驗場成績及推廣情形請備案令遵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樣品均悉○試驗成功、應即將擴充計劃速擬呈核、勿庸待至明年開遠設分場時方擬辦也　仰即遵照辦理、此令○樣品發還○

▲附原呈

爲呈報省立棉場植棉成績、及推廣情形、請訓鑒核備案示遵事、查本廳爲解決民衣問題、預備設廠紡紗起見、曾經呈奉　鈞府核准、指撥經費、於賓川籌設省立棉業試驗場、以備推廣改良全省棉業在案、奉令後、遵即遵委南通大學棉本科畢業生曾健爲棉場

場長、前往賓川實行籌備、亦經呈准有案、並由職廳託南通大學購辦脫字棉籽種、四千五百餘斤、駝運至賓、以供試種去後、茲據該場長回稱、場長於奉到脫字棉籽種後、即整理場地試種、計種植者七種、（一）脫字棉、（二）鷄脚棉、（三）鷄脚洋棉、（四）寶山白籽棉、（五）江陰白籽棉、（六）百萬華棉、（七）南滙白籽棉、要皆以脫字棉爲主、其餘鷄脚棉等、目的在試驗能否適合賓川種植、本場種植畝積爲三十畝、同時並將脫字棉種、介紹民間、由場分派技士、巡行指導、使選種施肥、種植方法、均合科學原則、一般農民、均先後來場領種、民間所種者、估計約在八百畝、經五六月之久、棉作生長、日漸成熟、每株棉鈴達百餘顆者。誠屬空前未有之成績、惟病害虫害叢生、損傷極甚、職場因經費支絀、設備簡陋、對於殺虫葯劇、多未購備、當經由場長研送賓屬所產有效葯劇闔陽花等七八種、調水施救、略著成效、以故病虫害相見減少。現在職場及民間、皆由從事收穫、預料職場每畝約可收花籽一百二十斤以上、全場可收花籽三千六百餘斤、至於民間方面、每畝亦可收花籽一百二十斤以上、八百畝約可收穫二十萬斤左右、至於脫字棉之品質、據詳細審查、可紡三十支乃至四十支細紗、本省所需要者、普通均十二支至二十支、當較諸未換種之賓川土棉、每畝儘收三十斤、而不能供紡織者、相差遠甚、且價格以現時言、每百斤脫字棉棉花之價格、亦較未換種之賓川土棉昂舊票六七十元、由上各點觀之、此種成績、不獨超出土棉遠甚。即素負產棉盛名之蘇、鄂、陝、魯、等省所產之脫子棉。亦罕有此優良之現象。經此次試驗之結果、足征賓川土質、頗適植棉、地味亦良、除南滙白籽棉一種、不甚適宜外、其脫字棉鷄脚棉等六種

、均極適宜、場長擬除賓川擴充棉田外、明年欲於開遠設立分場、果試驗佳良、再行擴充、幸以後擴充計劃、俟再詳切研究後、再行擬呈、附呈棉花樣品七種、等情、據此、查所陳各情、尚屬實在、棉花品質、亦極良好、將來若果進行無阻、逐步推行、裨益國計民生、良非淺鮮、理合將棉場植棉所得成績、及推廣情形、連同棉花樣品七種、一併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刻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誌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萬宜提倡節儉非貧患居乃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賦可替否互相儆勵分丁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五十五期目錄

特載

令知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教育

批示省大工學院教授何瑞呈請准予委派參加地質調查團

教廳函復旅滬學會本省籌辦邊地教育情形

△特載▽

令知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本府准　湖北省政府咨送合署辦公施行規則請查照等由一案。經分令各廳知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准　湖北省政府民字第八五九五號咨開、案查本府前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令頒剿匪區內各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飭仰遵照、並奉　行政院令同前因、當經遵擬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呈請核示在卷。茲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會南昌行營治字第一一三七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此令。件存。等因、奉此、除

通令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及分別呈咨外、理合抄同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咨送貴省政府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左列各廳處在省政府內合署辦公。

一、秘書處。

二、保安處。

三、民政廳。

四、財政廳。

五、建設廳。

六、教育廳。

第三條　秘書處設左列各科室。

（甲）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審核各廳處文稿事項。

三、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四、關於監印譯電事項。

五、關於主席交辦事項。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銓敘獎卹事項。

二、關於行政訴願及懲治盜匪事項。

三、關於撰擬文書收發繕核及保管檔卷事項。

（丙）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計事項。

二、關於庶務事項。

三、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丁）技術室。

掌理農工商礦水利土木工程、及其他各事業之調查、設計審核驗收事項。

（戊）法制室。

掌理法令之擬議事項。

（己）統計室。

掌理統計之調查編製事項。

（庚）公報室。

掌理本府公報、及各種刊物、報告之編譯印行事項。

第四條　保安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關於軍事計劃事項。

二、關於機要文電事項。

三、關於監印繕校收發紀錄事項。

四、關於地圖調製領發保管事項。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組織之編練整理調查獎懲事項。

二、關於部隊之作戰計劃、演習計劃、及校閱點驗事項。

三、關於綏靖事項。

四、關於兵役之征集退伍事項。

五、關於蒐集情報派遣偵探、及口令信號事項。

六、關於部隊兵籍之調遣事項。

（丙）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關防鈐記証章符號軍用証明書等之製發保管事

項。

二、關於械彈之籌劃領發保管調查修理事項。

三、關於人事登記、及傷亡撫卹事項。

四、關於水陸交通、及運輸事項。

五、關於衛生、及軍醫院事項。

（丁）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保安各部隊、政治訓練之設計指導調查事項。

二、關於動員、及其他保安要政宣傳材料之蒐集編製事項。

三、關於各種統計報告事項。

四、關於匪區封鎖事項。

五、關於地方善後事項。

（戊）軍法室。

掌理軍事人犯盜匪案件之審訊擬判、及一切軍法事項。

（己）視察室。

掌理部隊教育成績防務配置、經理衛生、及保甲自衛情況等之視察調查、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五條　民政廳分左列各科室。

（甲）秘書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校閱文稿事項。

三、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四、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收發繕校事項。

二、關於所屬公務員任免考核

事項。

三、關於吏治調查考核事項。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丙）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保甲戶口事項。

二、關於水陸公安事項。

（丁）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二、關於倉儲賑災救濟事項。

三、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四、關於選舉事項。

（戊）土地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二、關於土地測丈事項。

（己）禁烟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烟事項。

二、關於違禁毒品取締事項。

第六條　財政廳分左列各科室。

（甲）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核閱文稿事項。

三、關於擬擬機要文電事項。

四、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管保文卷事項。

二、關於所屬公務員任免考核事項。

三、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丙）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路電事項。

二、關於市政事項。

三、關於水利事項。

（丁）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航政事項。

二、關於礦業事項。

三、關於工商事項。

四、關於度量衡事項。

七　條　教育廳設左列各科室。

（甲）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核閱文稿事項。

三、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四、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收發繕校事項。

二、關於所屬公務員任免考核事項。

三、關於教育經費、及學產事項。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丙）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三、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四、關於文化事業學術團體事項。

（丁）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第　八　條　秘書處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助理秘書若干人、技術室專員四人至六人、技術員若干人、法制室主任一人、編審員若干人、統計室主任一人、統計員若干人、公報室主任一人、編譯

員若干人。

保安處設參謀二人、秘書二人、每科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主任法官一人、法官三人、視察員四人。

各廳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每科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員。

律設廳設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技佐若干人。

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六人。

第九條　本府一切文書、概由秘書處經收總發分交各主管廳處承辦。

第十條　各廳處承辦文件、由各廳處長核定蓋章送秘書處複核呈主席判行。

保安司令判行。

第十一條　秘書處對於各廳處之文稿、得爲文字上修正、如有異議應簽呈主席核定、再交各廳處復擬。

保安司令核定、再交各廳處復擬。

第十二條　各廳處會計照務事項、由秘書處統一辦理。

第十三條　各廳處前水事件、概用簽呈。

第十四條　各廳對於直轄機關、得月頒處令。

第十五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教）（育）

▲批示省大工學院 教授何瑭請呈准予派參委加調查團案

本府據省立大學工學院教授何瑭呈請准予委派參加地質調查團並給予同等待遇附具履歷祈示遵由。經提會議決批示遵照如下。

呈暨履歷均悉、當於十月九日、提經本府第三九九次會議議決、查本省地質調查、業已由中央研究院派入到滇、即當開始工作、茲查本省有何瑭一員、前在北大對於地質亦有研究、應即派其參加、努力工作、以資造就、至其薪旅各費、着由財廳月給現金二百元、不再另支、其現任各校教職、應飭由各該校另行覓人担任、以免躭誤、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實業教育三廳遵辦、并令審計處查照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附原呈

呈爲呈請准予委派參加滇邊考察團、赴邊區各縣考察地質、並祈給予同等待遇、以利遄行事、竊教授籍隸滇南、世居石屏、曾於民十游學舊都、自中學而大學歷有十年之久、在大學期間、專攻地質之學、得有理學士學位、對於地質之調查、與夫鑛床岩石土壤等之研究、自信尚有心得、前歲卒業歸來、講學省大、每欲本其所學、服務桑梓、嗣以地質事業、非私人所可辦到、而人微言輕、亦未敢遽邀錄用、伏維　主席勵精圖治、努力救國、全省軍政既告統一、乃從事公路之建築、水電水泥兩廠之籌備、林場煉錫公

司之創立、近復有邀請滇邊考察團、入藏考察之倡議、日新月異、不一而足、疑於乎將與歐美非駕矣、凡在國下、盍興武憑、教授因致函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主任丁君文江、請求參加考察團、同往邊區考察、頃奉覆書、謂既願參加、極表歡迎等語、復思地質調查之舉、經緯萬端、必須多數人員分區調查、深刻研究、方可略表膚功、否則泛泛從事、區域遼廣、人員太少、實難觀周詳、且地質之學、包羅萬象、舉凡礦藏之沉積、地層之構造、土壤之肥瘠、岩質之强弱、地形之隆窪、水面之高下、與夫古生物之遺跡、皆在研究之列、此次調查、既以開發利源、鞏固國防爲目標、則應請考察團諸團員、首先注意於礦藏地層岩石土壤諸大端、於將來發展實業之時、方能有所準繩、關於地形一項、際此邊疆多事之秋、尤應加意測勘、地形既須詳細測繪、經緯度尤應精確測量、將來一旦發生外交、始可有所根據、教授本滇籍、愛鄉之心、尤敢後人、雖力等棉薄、與歐美非駕矣、凡在國下、盍興武憑、教授因致函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主任丁君文江、請求參加考察團、同往邊區考察、頃奉覆書、謂既願參加、極表歡迎等語、復思地質調查之舉、經緯萬端、必須多數人員分區調查、深刻研究、方可略表膚功、否則泛泛從事、區域遼廣、人員太少、實難觀周詳、且地質之學、包羅萬象、舉凡礦藏之沉積、地層之構造、土壤之肥瘠、岩質之强弱、地形之隆窪、水面之高下、與夫古生物之遺跡、皆在研究之列、此次調查、既以開發利源、鞏固國防爲目標、則應請考察團諸團員、首先注意於礦藏地層岩石土壤諸大端、於將來發展實業之時、方能有所準繩、關於地形一項、際此邊疆多事之秋、尤應加意測勘、地形既須詳細測繪、經緯度尤應精確測量、參加滇邊考察團、同赴邊區考察地質、一則江君文江原係教授之學生、藉此得領教益、再則考察團諸團員、多數皆係同學、藉此可以切磋、而於調查之際、當本政府開發邊疆鞏固國防之旨、一致以礦藏地形岩石土壤等爲大端爲前提、調查結果、著爲專書、呈報中央、以備採擇之採、惟所需一切費用、因教授平素廉儉、無力貼補、特乞一鈞座體念邊陲、給予與團員同等之待遇、俾列隊進行、所有懇請委派參加考察團、及懇給資各緣由、是否之處、理合呈請主席鑒核批示祇遵、實沾德便、謹呈

△教育廳復旅滬學會本省邊疆地教育概況

教育廳據雲南旅滬學會呈請籌設邊地教

育委員會、發展邊地文化事業一案、當將本省現在籌辦邊地教育情形函復該學會查照、原函如下。

逕復者、查本省邊地教育、亟待推進、早爲全省人士所公認、亦爲此間教育同人努力之目標。承

囑設邊地教育委員會、收羅專才、發展邊地文化事業、極屬切要。此項委員會、曾由本廳制定就地設立并先辦師範學校各辦法、進行辦理。除思普方面、已籌設邊地師範於車里、並附設教委員會外、茲復擬於騰衝地方設置邊師、一俟成立、仍即附設委員會、以資籌劃邊區教育、冀收實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此致

雲南旅滬學會。

雲南省教育廳啟

▲附抄原呈

爲略陳管見、懇祈明鑒事：竊吾滇文明後進、風氣晚開、我政府感於政治之未善、由於文化之落後、而文化之落後、復源於教化之未周、用是急起直追、亟謀教育之改進、數年於茲、鴻績漸著。惟上下之誠信雖孚、而都鄙之聲息未通、邊地視爲異國、措施自屬不靈、由是而漢夷衝突、由是而奸人利用、邊疆不寧、邊政未修、門庭生茨、主人之羞、且也吾滇僻居西南、夾處二強之間、國勢久替、外人早以我爲俎上肉、饑涎欲滴、伺隙而瘝、我邊地曠袤沃土、不知其幾千里、一旦國家多故、則有翻床及膚之虞、過去之片馬、江心坡事件、今日之班洪義哈寨糾紛即其証也。夷考其由、厥爲交通梗阻、內外鮮通、邊民蠢蠢、易資利用所致、禍機已兆、我政府宜如何闡思竭慮、以固邊遠。生等愚昧、竊以爲邊地教育之被忽視、實爲啟此危險機之最大原因。蓋外人起釁之先、對我邊地事先必作種種之準備工作、其犖犖

大者、如對土司之利誘、地理之考察、漢奸之煽買等、是邊民無知、易受愚蒙、國家觀念未具、其甘爲外人利用者宜也、故鞏固邊疆、亟宜謀漢族與邊民之合作、合作之効、端自培養其國家觀念、加强其智識程度始、而國家觀念之培養、則舍振興邊地教育莫由也、擬請　鈞廳收羅專門人才、組織一邊地教育委員會　專司建設發展邊地一切文化事業之設計與工作、庶能集思益廣、易收事功、是雖邊地之福音、亦捍國衛侮之良策也、前羊蜚亡、補牢未晚、車覆既失、桑榆可收、生等愛鄉情殷、捍國有責、管見所及、敢、秉明鑒、若得蜀義　擇、則邊民之恩澤何似、爲此謹呈

雲南教育廳廳長龔

雲南旅滬學會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登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頒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科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政衙署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亂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五十六期目錄

特載

令知簡荐任人員登記准免繳正式簡荐任狀

民政

本府令知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登報代令）

實業

實應指令普寧縣呈報新編造林場六個各情

司法

令知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再訴願期限及受理再訴願官署　（登報代令）

令知關於察監院彈劾案決議三項　（登報代令）

△特　載▽

◎令知簡薦任人員登記准免繳正式簡荐任狀

本府准　行政院令本院呈請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遵照凡依登記條例聲請登記之簡薦任人員如從前任命手續不完准其免繳任状以示變通一案經奉指令照准令仰知照由○經轉令各廳院署知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二四號訓令開　查本院呈請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照、凡依登記條例聲請登記之簡薦任人員、如從前任命手續不完、其所任職務、確係簡任薦任階級、准其免繳正式任狀、以示變通一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四八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辦○候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遵照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

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現已奉　鈞府制定公佈施行○凡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或因係變更組織或合併、及因機關裁撤、或經費緊縮而退職、因事因病辭職、及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如合於該項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所列之資格、皆得於該項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登記、此誠可廣登庸之途、惟十九年十一月六日、曾奉　鈞府第六零零號訓令內開、嗣後京內外各機關任用官吏、務須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不得仍舊任意變遷、以重銓政○等因○銓敘部以前辦理甄別審查、根據此令、凡簡薦任公務員任職在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以後、未奉　鈞府明令任命　發給正式任狀者、一概不予甄別、因此各機關簡薦任公務員、有在職數年勤勞甚著、但因任命手續不完　致未能參與甄別、此種情形、尤以邊遠省份為多○此次期

登記、原以濟甄別之窮、若仍拘守成例、記以前之不能參與甄別者、現亦不能參與登記、此機一失、補救愈難、且詳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關於此點、並無特別明文限制、惟既有十九年　鈞府第六零零號訓令、若無府令准其變通　主管部勢不能奉行原令、擬請　鈞府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遵照、凡依登記條例聲請登記之簡薦任人員、如從前任命手續不完、現在因有退職人員在內、且均屬任用法施行前所用人員、自不便

△民　政▽

▲本府令知（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本府頃奉

考試院令發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特將原條例抄登公報、通飭所屬知照如下○

補任命手續、祇有依照該機關組織法規　理任職務確係簡任處任階級、准其免繳　鈞再正式簡薦任狀、以示變通　惟此項通融辦所、專爲登記而設○至以後機關任用人員、府應恪遵　鈞府十九年第六零零號訓令辦理、法仍、以重銓政○經與考試院銓敘部往復相商意見相同、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仍乞

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實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考試院第三八二號訓令開、

查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業經

本院制定、公佈施行。除分別呈報咨函
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高
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條例抄發公報、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十　月　十　一　日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第　一　條　凡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
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
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高等考
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証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工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農工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建設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曾任農工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廠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有証明書者

第　三　條　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分左列各科

一、農業科
二、森林科
三、水產科
四、土木工程科
五、建築工程科
六、機械工程科
七、電器工程科
八、化學工程科
九、鑛冶工程科
十、紡織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爲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甄錄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第五條　各分科之正試科目如左
一、農業科
（必試科目）作物學　土壤學及肥料學　畜牧學　昆虫學　農業經濟
（選試科目）作物育種學　園藝學　蠶桑學　獸醫學　植物病理學　農產製造學　生物營養化學　農業合作　農村社會學　墾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生物學（植物學及動物學）
（高等數學
六化學應用學力
前項五六兩款應農林水產各科者考生物學化物應工程各科者考高等數學應用力

殖學　農場管理　農業工程

二、森林科

（必試科目）森林立地學　浩林學　測量學　林政學　森林保護學

（選試科目）森林殖物學　森林經理　理水防沙　森林工學　林木病虫害學　森林利用學　林產製造學

三、水產科

（必試科目）水產生物學　水產通論　漁撈概論　養殖概論　製造概論

（選試科目）漁場論　漁船及漁具學及漁病學　養殖保護　水產化學及水產細菌　漁港魚市場論　漁業法規

四、土木工程科

（必試科目）測量學　水力學　構造原理　建築材料學　鋼骨混凝土

（選試科目）鐵道學　道路工學　橋樑學　河海工學　灌溉工程衛生工程（上下水道）城市計劃

五、建築工程科

（必試科目）建築構造（土、石、木　鋼、鋼骨水泥）建築設計（平面立視剖面透視）建築材料　建築史室內佈置及裝璜

（選試科目）中國營造法　城市計劃　暖氣及通風

六、機械工程科

（必試科目）熱力學　機

械學及機場設計　熱工學
（汽鍋、汽機、汽輪機及發力廠）內燃機電工學
（選試科目　機關車　飛機學　造船學　鋼鐵學　工廠管理）

七、電氣工程科
（必試科目）熱力學　熱工學　直流電機　交通電機　交流電路
（選試科目）發電廠　送電及配電　電機設計　電話　電報　無線電

八、化學工程科
（必試科目）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分析化學及實驗（就選試各科給以相當之應用分析）

（一）化學工程原理及機枝
（選試科目）酸鹼工業　油脂工業　纖維工業　釀造工業　製革工業　製鹽工業　陶磁工業

九、鑛冶工程科
（必試科目）測量學　分析化學　地質學　冶金學　採鋼學
（選試科目）鋼鐵冶金學　各種鑛爐構造　燃料　礦床學　採礦工程　礦山管理

十、紡織工程科
（必試科目）紡績學　織物學　紡織原料　發動機　電工學
（選試科目）紡績機械

工廠管理　織物機械　準備機械　織物組織　織物圖案

以上各分科之選試目科任選二種

第六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考試院得依需要擇其中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七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業實▼

△晉寧縣呈報新編造林場六個各情

實業廳據晉寧縣呈報新編造林場六個轉具編製表存根請立案並請核委李尚文等爲管理員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其文及委狀如次。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造林場、前曾編製五十四個、填表分別存發在案、茲據呈報新編造林場六個、自第五十五號編起、至第六十號、其次序尚屬啣接、所填編製表、亦大致不差、准予立案、請委李尚文等六人、充任各林場管理員、一併照准、惟相片僅有董鳳祥、李鍾英二人、其餘仍應一律補報、以憑備案、至此項新編造林場之公告、業權及豎立界石等事、既經照章辦理、應准併同前編造林場彙發執照、可也、合將委狀六張檢發、仰即轉發承領就職具報、附件存、此令。

計發委狀六張

雲南省實業廳委任第　號

茲委李尚文爲晉寧縣第一區第五十五造林場管理員此狀

茲委董鳳祥爲晉寧縣第一區第五十六造林場管理員此狀

茲委王紹唐爲晉寧縣第二區第五十七造林場管理員此狀

茲委李　樂爲晉寧縣第一區第五十八造林場管理員此狀

茲委田　華爲晉寧縣第二區第五十九造林場管理員此狀

茲委李鍾英爲晉寧縣第二區第六十造林場管理員此狀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實業　司法　九

△司法▽

▲令知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再訴願期限及管理再訴願官署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令、嗣後製作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再訴願期限、及管理再訴願官署、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案　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零六號

河口督辦

令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七八一號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六號訓令開、「查人民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法定期限爲三十日、訴願法第五條已明白規定、如商標法等關於提起訴願之期限、雖有特別規定、至提起再訴願之期限、自仍適用訴願法、乃訴願當事人每有因不知或誤認而致逾越期限者、又不服訴願決定而誤向非再訴願官署提起再訴願者、亦屬事所常有、此等錯誤、應即加以糾正、嗣後各官署製作訴願決定書時、應於篇尾附記一本案訴願人如有不服、限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某官署提起再訴願一等語、俾訴願當事人一目瞭然、以免再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　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令知關於監察院彈劾案等決議三項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函以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監察院彈劾案等決議三項、奉諭交院查照飭遵、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零九號

河　口督辦

令　麻栗坡督辦

各　縣　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五五三號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四二八號公函開、「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本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一）監察院彈劾案原文與被彈劾人申辯書、及一切有關該案之內容消息、非經受理本案之機關決定公布以前、概不得披露（二）凡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政務官、經懲戒機關決定處分後、中央政治會議認爲必要時、得覆核之、（三）關於國策及有關中國在國際地位之重要文件、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核定、不得披露、除函中央宣傳委員會外、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照一案、奉主席諭、「交行政司法監察三院暨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查照辦理」遵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籌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寄發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祇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息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並貧困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五十七期目錄

軍政
通令嚴緝分隊長徐寡生歸案究辦
民政
雲南省第一次倉儲檢存統計報告書

△軍政▽

▲通令嚴緝分隊長徐寡生歸案究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總指揮部爲機關槍軍士隊少尉分隊長徐寡生藉假潛逃不堪造就特登報代令通飭各軍事機關部隊一體嚴緝並訓令蒙化縣長遵照各逆討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第　號

令各軍事機關各部隊

爲令飭遵照事、案在本部機關槍軍士隊少尉分隊長徐寡生、胆敢於日昨藉假潛逃、實屬不堪造就、應即飭除軍籍、通令嚴緝務獲解究、以維軍紀、而遏逃風、除通令外、合　令仰軍事各機關各部隊即便遵照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勿違、切切、此令。

原文如下。

總指揮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本部機關槍軍士隊少尉分隊長徐寅生、胆敢於日昨潛帶潛逃、實屬不堪造就、應即削除軍籍、並照案追繳旅費國幣一百元、除通令嚴緝務獲解究、並電請　軍政部通令各部隊各軍事機關一體遵照不准錄用、以維軍紀外、查該逃員籍隸該縣、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予查傳該逃員家屬、將本省曾經滙寄旅費國幣一百元、照數追繳、呈解來部、勿違、切切、此令。

▲民　政▼

◎雲南省第一次倉儲積谷統計報告書

一　緒言

洪範八政、一曰食、食之爲義、歷史食貨志言之詳矣。積谷之法、不過食之一端、惟其事較具體、可以備荒可以平價、可以借貸、既益民、復裨便農、爲利公溥　所以自漢代宣帝五鳳中創立常平倉以來、歷晉、北魏、隋、唐、宋、元、明、清諸朝、近二千年、迭有因革、而其制不廢。

清季倉政不修、官府吞耗、等於告朔餼羊。偶有存者、入民國後、因兵食匪劃、殆已蕩然無餘。一遇水旱災傷、束手無策、糧價高漲、莫之遏抑、當青黃不接之時、農民之告貸者坐受豪富朘削盤剝、無可訴語、良我國黎、其何以堪　國民政府內政部有鑒於此、曾於民國十九年一月、頒定各地方倉儲

管理規則、通行各省一體照辦。

浙省積谷、十數年來、尚未完全宣告破產。十九年奉到部頒倉儲管理規則後、即由省政府通令各縣屬遵照規則、認眞辦理、務須按各該縣屬戶口總數、填足每戶一京石之標準數。無如政令雖頒、而地方有司視同具文、奉行不力。迄至二十一年　報部總數、新舊合計、僅得谷一千萬四千一百四十石四斗四升一合、穀谷二百一十八石一斗七升六合、豉九百三十九名七斗九升四合、谷款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四元二角一分。

二十二年七月、兆冠奉命復長民廳、受職伊始、主席龍公即以積谷事相督責、兆冠顧念民食之不可或緩、重承主席期望之慇懃、悉擎、勉力以赴、乘是秋收冬藏期間、嚴飭各縣屬積極趕辦、列爲四大要政（積谷、保衛團、解放纏足、收容瘋瘋）之首。計關於辦理此事之訓令、指令、不下千件、復由主席派員分區督催、因辦成績太差之縣長撤任留辦者四員、記過申儆者十數員、截至本年三月底、暫告結束。綜計各縣屬所積總數一百一十四萬四千一百三十五京石、較二十二年分雖已超過十倍有奇、但衡以全省戶口一二、三二八、二七二戶一應積標準總數、僅及十分之五稍弱、此固由兆冠奉職無狀、亦以整理之初、積習太深、推進匪易、操之過激、人民且不免揣測滋疑、覬望達誤。嗣由民廳呈定雲南省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將積谷事愼重訂入、規定爲上年未足數目、准於次年補填、並應於此三年內、照標準數每年增填二成、復由廳擬定建倉辦法、附以圖說、呈准通行。至是各地方人民觀念一變、知此事政府所以代人民謀者未爲不減。自茲以往、因勢利導、繼續努力、不懈益勵、年積數目、當可遞增已。

倉儲管理規則第七條載：「縣市政府、

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谷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市積谷總數清冊、送由省政府備案、並轉內政部備案。」本省二年二年分全省各縣市積谷總數清冊、因交通不便、覆查結報躭延、現始彙開成冊、除分別呈送備案外：詳細比較統計、列爲報告表、彙編成書、分發各縣屬地方省覽、一以徵已往之事宜：一以勵將來之興趣、此後第二次三次以至無窮次之報告、必更有可觀之成績、聊弁數言、以作瞳引。丁兆冠謹識。

一、雲南省各市縣暨各設治局二十二年份積谷總數表

市縣設治局別	戶口總數及積谷標準數	現在積谷實數	比較標準數 增	比較標準數 差	備考
昆明市	三一〇二九戶 石			三一、〇二九石	現已派定谷欵約舊滇幣一百一十餘萬元因是年秋收已過呈准於廿三年秋收時買谷入倉歸入第二次表報
昆明縣	一五六七五	一三、三四二		二一、三三三	

富民縣	六九七一	三、〇四五		三、九二六			
晉寧縣	九六八八	七、三八二		二、三〇六			
呈貢縣	一六一二六一〇、九四五			五、一八一			
宜良縣	二二二四二一〇、八二四			一、四一八			
易門縣	一二二五四	一〇、七二四		一、五二〇			
安寧縣	一〇七六五	八、九六〇		一、八〇六			
嶍峨縣	七一一六	八、四七八	一、三六二石				
羅次縣	九七五九	九、七五九					

普明縣	一〇五一三一七、三〇〇		三、二一三		
星陽縣	一一〇三〇一〇、九八六		四四		
武定縣	二五六九六二七、六四三一、九四七				
元謀縣	七七五九　六、七九四		九六五		
蘇勸縣	二三九五九二三、八三二		一二七		
激江縣	一四三三〇一二、二六八		一、〇六二		
玉溪縣	一八二八七　七、九二六		二〇、三六一		
江川縣	二三七七三　七、九八四		五、七八九		

路南縣	一八〇九九	一五、二二八		二、八七一	
曲靖縣	二四〇三五	一二、三八九		一一、六四六	
霑益縣	三三七三三	一四、八九二		八、八四〇	
陸良縣	三三六一七	一三、七三八	一二一		
羅平縣	二四六二六	一四、四〇〇		一二六	
師宗縣	二九九二五	一九、八五五		七〇	
宣威縣	五八四六七	三一、三九一		二七、〇七六	
馬龍縣	九三四二	七、一〇〇		二、二四二	

个舊縣	二三六三九	一二、一五〇		一一、四八九
會澤縣	五八四一三	二一、二〇〇	四六、二一三	
巧家縣	四〇三六九	一二、九五七	二七、四一二	
昭通縣	四六六五一	一四、九一〇	三一、七四一	
大關縣	三三一八四	三、五〇〇	一九、七八四	
鹽津縣	一七七九八	五、〇〇〇	一二、七九八	
永善縣	三四三四四	一〇、九四六	一三、二九八	
綏江縣	一六五四四		一六、五四四	

鎮雄縣	五九九三七	二八〇		五九、六五七		
威信縣	七六〇六			七、六〇六縣治市經設置尚未舉辦		
彝良縣	三五五四四	一、二九六		三四、二四八		
蒙自縣	二六六九九	一五、〇八六		一一、六一三		
簡舊縣	一六四九六			一六、四九六已據認限於廿三年底填足		
建水縣	四四一五〇	五、〇〇〇		三九、一五〇		
河西縣	一四七二二	一四、八八二	一六二			

巍山縣	一三六五〇	一三、四七四		一七六	
石屏縣	三二二一八	一一、二四〇		二〇、九七八	
通海縣	一六四六六	八、八〇〇		七、六六六	
開遠縣	一九六三九	六、〇五五		一三、五八二	
文山縣	三七八三三	二、一二一		三九、七一三	
馬關縣	三七一九七	二、四三二		三四、七五五	
廣南縣	五一四八六	二五、四一九		二六、〇六七	
富州縣	一七六五四	九、三七八		八、二七六	

盧西縣	二九九一九二七、七六二						
師崇縣	九九七〇	二、〇〇六		七、九六四			
彌勒縣	一四〇三八一八、二八五			五、七五三			
邱北縣	一三四一二	七、八五九		五、五五三			
華寧縣	二〇七九二二三、〇七九			七、七一三			
西疇縣	二七四二九	五、六五八		二一、七七一			
通海縣	六三三〇			六、三三八			
金平縣	九七三二	二、一九〇		七、五四二			

谷積實數未據册報

屏邊縣	一四七六九	五、七一七			九、〇五二	
寧洱縣	一四〇四四	八、四〇九			五、六三五	
景谷縣	一七九〇四	五、一八五			二、七一九	
墨江縣	二四九六一	一四、九一二			一〇、〇四九	
思茅縣	五五七三	二、五七三			三、〇〇〇	
元江縣	一八三一九	一二、六二九			五、六九〇	
新平縣	一二七七五	八、五〇三			四、二七二	
瀾滄縣	二七四六八	一、三〇〇			二六、一六八	

鎮沅縣	一一〇三八	四、九六一		六、〇七七	
景東縣	三一〇七四	二一、四二一		二〇、六五三	
緬寧縣	二六八〇九	二七六		一六、五三三	
江城縣	五七五九	二一、一三四		三、六二五	
雙江縣	一一四六六			二一、四六六積谷實數未據册報	
車里縣	七五五九			七、五五九積谷實數未據册報	
南嶠縣	七一六六	二、〇〇〇		五、一六六	
佛海縣	五五一三			五、五一三積谷實數未據册報	

鎮越縣	五一五〇	一、六〇〇					三、五五〇	
六順縣	六六三四							
楚雄縣	二二八二四	二二、二二三					五〇一	
廣通縣	八〇七七	五、一九〇					二、八八七	
雙柏縣	一三三五五	一三、二五五						
牟定縣	一七二五	一七、一二五						
鹽興縣	五一九二	四、〇三七					一、一五五	
鹽衛縣	五二五九六二九	六二四					二二、九七二	

六順縣積谷實數未據册報

龍陵縣	一八七二五	九、三六四		九、三六一	
保山縣	六七〇四五	五六、八〇一		一〇、二四四	
大理縣	一六一九二二	一〇、〇四三		四、一四九	
順寧縣	四二六一二	一四、一〇四		二八、五〇八	
鎮康縣	二三八二三	一一、八〇〇		一二、〇二三	
永平縣	七五九六	七、九九四	三九八		
祥雲縣	二一〇六七	一九、二一二		一、八五五	
河源縣	一一二九七	八、七五三		二、五四四	

鄧川縣	七一五七	六、六九七			四六〇	
雲龍縣	一五二一四	一二、六一七			二、五九七	
鳳儀縣	一〇四〇二	七、四四四			二、九五八	
宝縣	二二九一二	一、四六六			二、四四六	
漾濞縣	五〇三九	五、一二三	八四			
姚安縣	一八〇九九	一〇、三四二			七、七五七	
華坪縣	一四四一四	四、八〇五			九、六〇九	
蒙化縣	三六八八四	一八、〇七六			一八、八〇八	

彌渡縣	一七六七二	一五、三一二		二、三六〇		
鎮慶縣	一五三〇九	五、三九五		九、九一四		
劍川縣	一三九〇一	九、五〇六		三、九九五		
中甸縣	六〇三四			六、〇三四	因受邊匪之患故未舉辦	
麗江縣	二八三七五	七、四〇三		二〇、九七二		
維西縣	九一〇七	三〇〇		八、八〇七		
蘭坪縣	二二四〇九	六、一二四		六、二八五		
大姚縣	一四八〇九	一二、二八九		二、五二〇		

永仁縣	一五六五三			一五、六五三		已據結認於二十二年秋收後填足
鹽豐縣	五九九五	四、三四四		一、六五一		
鎮南縣	一六七一二一三、三六三			三、三四九		
永勝縣	二二二七八	四、二一九		一八、〇五七		
雲川縣	一八一三二	一四、〇三二		四、二〇〇		
昌寧縣		五一〇				因小部份界務糾紛戶口尚確定
臨江設治局	二三七二			二、〇七二		
盈江設治局	五四七五			五、四七五		

蓮山設治局	五一一二	一、五〇〇		三、六一二
隴川設治局	二二七二			二、二七二
瑞麗設治局	四五九九	一三五		四、四六四
猪西設治局	七九〇七			七、九〇七
僾水設治局	三四三四	二〇〇		三、二三四
德欽設治局	一二一四			一、二一四 積谷實數未據册報
康樂設治局	四三一六	一三九		四、〇七七
碧江設治局	三二八〇	二〇〇		二、九八〇

硯山設治局					積谷實數未據册報
龍武設治局	九七五			九七五	上列戶數係河西縣所劃撥其他各縣劃撥數目尚未據報
貢山設治局	一九八五	一三〇		一八五五	
梁河設治局					積谷實數未據册報
總計	二三八二七二	一四四、一三五	四、〇七三	一、一九八、七三〇	積谷數與比差數之合、除去比增及昌寧縣積谷數外、即等於戶口總數。

（附註）一、各市縣積谷已厘定補救辦法、限期二十三年秋收後、凡業經超出或積足標準數者、務將前頒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規定本年應照總額增加之二成填足。其僅辦有成數、未足定額、或全未舉辦者、務將差欠及應辦

應增各數、分別抽收填足之、

二、各設治局雖因地廣人稀、谷產各有不同、惟積谷原係儲備荒歉、被災重要、故仍飭由各設治局長盡量抽填。

三、各市縣設治局內有永善等數縣及康藥一設治局因產谷不豐兼抽苞谷菽麥等雜糧册報者、此項雜糧、已併入積穀數內統計不再另列。合併註明。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發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期要件，二會議錄，三待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詳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內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於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五十八期目錄

民政

令發禁烟考績條例

建設

指令建設等呈覆擬處廠主管員等勒索交路費銀案

實業

實廳訓令宜良縣暨明良公司核換大宰格等處煤井減區執照

△民政▽

▲令發禁煙考績條例

本府准禁烟委員會咨現屆秋季嚴禁播種罌粟依法履勘並咨送禁烟考績條例囑查照辦理等由一案。經分令民財兩廳及禁烟局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准禁烟委員會第六四六號咨開、現屆秋季嚴禁播種罌粟、並依法履勘、囑即查照辦理等由、正核辦間、復准該會第六四七號、第一零一八號、並奉行政院第六零三四號訓令、飭即遵照、各等因、准此。除分

令外、合將原咨及附件抄發、令仰該國、局即便遵照查酌辦理、此令。

（二一）附咨

禁烟委員會　咨烟字第零六四六號

奇現值秋季、正業播下種之時、誠恐無知鄉民、貪圖私利、暗不提防、播種毒卉、亟應先事防範、嚴申禁令。應請依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轉飭各縣縣長、剴切佈告、俾衆週知、以防偷種、並照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分期前往各鄉、切實履勘、以昭慎重。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並煩見復爲荷。此咨

雲南省政府

委員長劉鎮華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二二）附咨

禁烟委員會　咨烟字第零六四七號

案准內政部函、以本部現爲使中外人士明瞭近年我國內政設施及其實況起見、爰有內政年鑑之編輯、關於禁烟材料、亟待征集、以備參考、相應將調查表及所屬材料項目清單隨上、即請查照、儘量供給、并希於十月半以前寄下、等由、准此、除將所調查關於禁烟各種項目分別辦理外、並檢送各省市禁烟機關調查表及各省市戒烟所調查表各一份、隨咨附上、即希查照填列、於十月十日以前寄下、以憑轉送爲荷。此咨

雲南省政府

附禁烟機關調查表　戒烟所概況調查表各一份

委員長劉鎮華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二四）附咨

禁烟委員會　咨禁字第一零六號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查禁烟考績條例、業經本院修正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發條文咨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咨
雲南省政府

附條例一份

委員長劉瑞恒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五）附訓令

行政院訓令　字第零六零三四號

令雲南省政府

查禁烟考績條例業經本院修正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禁烟考績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院長汪兆銘

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恒

行政院令第　號

茲修正禁烟考績條例公佈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恒

●修正禁烟考績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烟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煙機關人員、除關於懲戒部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外、關於其他考績事項、悉依本條例也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烟機關、係指禁烟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

法、別爲以下四種。

一、升用。

二、進級。

三、記功。

四、嘉獎。

第五條　禁烟機關人員之懲戒處分、統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得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查禁認眞、境內確無烟苗發現者。

二、查緝認眞、迭次破獲重大烟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烟之器具者。

三、查禁認眞、或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確無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七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除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各款外、又別爲以下各種。

一、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烟苗發現者。

二、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烟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三、查禁不力、辦理戒烟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煙機關人員獎勵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市縣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勵、但不適用第四條一二兩款之規定。

二、各市縣長官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烟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市縣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勵、但市縣公安局長應升用之獎勵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四、各項警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之獎勵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之獎勵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禁烟機關人員懲戒程序、及各種懲戒處分之詳細辦法、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具有應獎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禁烟委員會查明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上述兩項人員、如遇有應懲事項時、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章規定之懲戒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一級或二級。

第十三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各省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烟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禁烟委員會接到各省市禁烟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建設

指令建設廳 呈復擬處麻主管員等勒索交路費銀案

本府據民政建設兩廳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復擬處麻主管員及陳馬兩技士等勒索交路費銀一案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該廳等遵照并訓令平彝縣知照如下。

案據民政建設兩廳暨公路經費委員會呈

覆稱、「案查前奉鈞府字第八零五三號訓
令開、案據平彝縣長王開基呈、據縣民溫涇
高等、具控縣主管員陳馬兩技士等、勒索交
路費銀一案、到府。除以、呈悉、查所呈如
果不虛、該縣主管員等、實屬故違法令、胆
玩已極。既據分呈民政建設兩廳暨經委會有
案、應令飭該廳會等、會同併案查明、依法
議擬、呈候核奪。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
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
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並
據該縣遴呈前來。本廳曾即派科員楊直卿主
管員麥鼎新前往該縣澈查、去後、茲據該員
等呈覆稱、竊員等前奉鈞長委令、飭查平
彝縣長王開基、據縣民溫印高等具控平彝段
公路指導員麻廷相等、勒索交路費銀一案、
又據該縣建設局長盛恩壽、呈報縣指導員餘
款未繳 並呈出陳技士索財詐據一案、飭即
會同前往眾公查覆。等因、奉此、員等遵於

四月二十八日、由省起程、於五月二日、行
抵平彝、隨即按照所控各節、逐一調查。茲
將查獲各情、分列於後。一、查平彝土路、
係按照里程地點、分配各鄉負担修築、惟其
中有數鄉村落、因距修路處甚遠、村人到路
工作、甚形不便、情願按工折款、交由鄉長
僱募附近村人包修、該溫印高溫印全弟兄、
原係霑益縣屬黑石頭村住民、因所居與平彝
公路隣近、故願出而包修平彝土路、員等到
平後、以查案須守秘密、當伴爲僱募石工八
員、前往該村作無意之調查、及到溫印高家
時、渠適不在、因隨就其附近隣人探訪、並
到涼水井多樂舖各處、詳加訪察、均苦無端
倪。當以事關公路、必須探詢局中人、乃造
訪本地工程練習生郭繼唐石永泉等、亦均答
言未聞其事。員等既無從着手、只好傳集溫
氏弟兄當面研訊、殊溫印高屢傳未到、只其
弟印全傳到、問以縣主管勒索之欵、是否指

名爲驗路費、渠答言亦未指定。又問以實在交過若干數、渠言答在先交過八十元、後又交四十元。問以有無收欵字據、及過付人証、答言未有、員等再三研訊、均稱實有其事。但傳據一面之詞、未能指出人物各証。旋據溫印高印全弟兄、先後補具報呈兩件、情詞大致同前。惟一呈內稱、麻主管勒索茶金一百元、工程員馬自清三十八元、當即交麻主管八十元、馬自清三十八元、餘欠未交、被馬自清到家勒去脚銀十五元、牛角盒子一個、將民送縣管押、又交洋四十元等語。又一呈內稱、初索現金一百五十元、邀求減成一百元、交過八十元、其餘二十元、限至臘月交清等語。核與原呈銀數既各不相符、其限期亦互相歧異、先後不免稍有矛盾之處。又訊據溫印全聲稱、陳技士索要兩次脚銀二十五元、實未付過、則所稱陳技士索銀之事、當屬子虛　惟馬自清索銀十五元、並取去牛角盒子一個、實有其事、但亦無人物可証。員等擬傳集對質、而該員業已他往、探詢當地人士、僉謂馬自清素貪小利、此事之有無、雖不能臆定、但就其平時觀之、或亦在所難免云。至溫印高被麻主管員送縣管押一節、據溫印高控爲索財遂未、致被送縣管押、而主管員所呈、則稱、因抗延工程、反肆惡語。雙方各執一詞　員等曾訪問地方工程人員、均謂該工頭所修包之路、迭催拖延、未能完竣、故送縣管押等語。員等復經到路逐一視查、該工頭所包修之路段、雖係完成、然栽築梭坡偏口、尚有未合之處。至於鋪路手續、尤不符規定。而指導人員職責所在、未便緘默、催促追究、理所應爾。該溫印高挾嫌反噬、或亦情所難免。此關於調查溫印高呈控麻主管員、及陳高兩技士等勒索交路費一案、所得之情形也。一、查平彝縣向義區所分配修築之路段、係在肖家樑子附近

、距該村落較遠、當由該鄉民衆按工攤派、集款四百元、將此路包於蕭小四鄭占標等修築、隨將款交由麻主管支發、繼由麻主管員測勘路線、計算土方、此項工程、僅議合包價銀三百一十元、除鄉長黃志斌支用伙食外、下餘六十六元、仍存麻主管員處。麻有函通知建設局長盛恩壽、言將此款咨送縣府分配之語、而實際則麻因經費未能領獲、已將此款撥作伙食之用。至副主管員索財証據一件內載有六鄉所修公路、高度寬度均不足、須小工五百名方能完竣、可折銀九十元、以作酬勞云云。查後面蓋有副主管陳順禹名章、當經詳加調查、此項銀款、實未交付。且聞地方人士皆謂陳師禹素帶神經、每過病發時、往往語無倫次、措置乖方、故當時雖寫此字據、而事後並未前去取款。而鄉長董有爲亦知其爲人、亦未提起訴訟。此關於盛局長呈報麻主管員吞沒包路餘款、及陳技士索財証據一案、所得之情形也。窃維此案據平彝縣長兩呈調查結果、該工頭溫印高弟兄等、具控麻主管員勒索交路費八十元、又陳技士要脚銀二十五元馬技士要脚銀十五元、牛角盒子一個、除陳技士師禹要脚銀二十五元、據原告供稱並未過付、應不置議外。至於麻主管員廷相勒索計現金一百二十元、馬技士自清索要脚銀現金十五元、及牛角盒子一個、雖據原告人堅供實有其事、但既無証物、又無証人、不過麻主管員將該包工頭溫印高送縣管押、究竟因抗延工程歟、亦因勒索未遂歟、雖兩造各執一詞、惟具控原因、即由是而起。其平彝縣建設局長呈請縣府追究結存麻主管員之修路餘款六十六元、員等調查結果、原實有其事。其款數亦屬相符。嗣後員等回省、詢之麻廷相、據稱、因借作伙食之用、實未繳縣、但曾函明縣府、並附有借飛一紙、是此項被麻廷相挪用、已屬實

在○平於副主管員陳師禹索財証據一件、查係寫與鄉長黃有爲者　雖此款未曾付過、其借端需索、實已無可諱言○總之、此案造端無人物可証、而訊據漏印全堅稱、實有其事、且征諸輿論、該馬自清素貪小利、其平日行爲不檢、已可斷言○該技士陳師禹馬自清均擬予撤職、以儆效尤○至主管員麻廷相、既據查明挪用包路餘款六十六元、事屬實在、核查技術員職權、僅在指導監督工程、不應代收修路款項○該主管員既已代收餘款、應送縣府處理、不合藉口挪用○且對於馬自清之素貪小利、陳師禹之藉端索財、失於覺查、均屬有乖職守○姑念該員尚無索財情事、不無可原、擬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而儆將來○所有擬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銜呈復伏示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至五月二十五日始行晉省、是以呈覆稍遲○」等情、據此、除以、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並分令不辭縣長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

查○平於副主管員陳師禹索財証據一件、查係寫與鄉長黃有爲者　雖此款未曾付過、其借端需索、實已無可諱言○總之、此案造端無人物可証、而訊據漏印全堅稱、實有其事、且征諸輿論、該馬自清素貪小利、其平日行爲不檢、已可斷言○該技士陳師禹馬自清均擬予撤職、以儆效尤○至主管員麻廷相、既據查明挪用包路餘款六十六元、事屬實在、核查技術員職權、僅在指導監督工程、不應代收修路款項○該主管員既已代收餘款、應送縣府處理、不合藉口挪用○且對於馬自清之素貪小利、陳師禹之藉端索財、失於覺查、均屬有乖職守○姑念該員尚無索財情事、不無可原、擬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而儆將來○所有擬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銜呈復伏示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至五月二十五日始行晉省、是以呈覆稍遲○」等情、據此、除以、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並分令不辭縣長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併陳明○等情、據此、覆核所查各節、據技士陳師禹、擅敢出具索財証據、雖據稱

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實　業▼

實業部訓令　宜良縣明良公司核換大宰格等處煤井減區執照

實業部奉　實業部訓令核換明良公司原經處准開採之宜良縣大宰格小松園等處煤井減區執照飭查記給領分別存發等情一案、當經分令遵照、具文如次。

案查前據該明良公司呈請換給原領宜良該縣屬之大宰格、小松園、祭祀山等處煤井減區執照一案、當經核明轉呈去後、茲奉實業部咈字第九七二六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明良公司代表人周文人、呈請將前次處准開採之宜良、嵩明兩縣所屬大煤山大宰格村、及噴水洞、桃樹凹煤井三區面積、分別增減、換領執照一案、除大煤山及噴洞水兩區、其咈圖仍有未合、經指令轉飭遵辦外、其宜良縣大宰格小松園祭祀山祖師殿山苦洞山團凹山一區、此次經該商改訂減區後、計面積僅三十七公頃七公畝、所送該區更正咈圖、經予審核、其面積角度距離等、大致尚合、各項稅費、除已繳之咈區稅、應俟案核算外、其餘核數均符、業予列收、自應准予換給執照、以重鑛權、茲填印探字第七零九號執照一紙、發交該處登記給領、礦圖五紙蓋印、以一紙留部、餘四紙發還、仰即分別存發具報、餘件存、等因、計發探照一紙、印圖四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取鑛圖一

紙、採照一張、令發該公司祇領、將領取日期
圖一紙、令發該縣長即便查
具報、並依登記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備具
取、依法保管、以維原權、
呈請書、載明登記事項、附繳登記費新幣一
仍將奉到日期
元、呈請登記、
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圖一紙、採照一張（從略）
圖一紙（從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有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附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附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辦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勉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富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厲各員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五十九期目錄

建設

令知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

實業

實廳分令所屬規定地方標準器暨檢定用器覆檢辦法

實廳指令瀘西縣呈報第三五兩區受災大概情形

實廳指令河口對汛營呈報遵令改用新制度量衡各情

實廳指令遼東分區林務局呈請核委該局辦事各員

實廳指令易門縣呈覆第三區林場管理員呈控劉璦等拆毀林場

實廳指令昆明市政府呈請驗收修挖明通河工作情形

實廳訓令瀘西建設局准予豁免二十二年下期井區稅

司法

令知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　（登報代令）

▲建設▼

◎令知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零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將奉發條例及表、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日

主席龍　雲

▲附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第一條　江蘇省為興治水利、舉辦工振發行公債二千萬元、定名為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用途如左。

一、江蘇淮幅區、第一期水利工程及征工、開浚導淮入海水道、第一期工程、一千四百萬元。

二、旱災工振、四百萬元。

三、整理一部份債務、四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發行、發行章、另定之。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

第五條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分壹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於每年三九兩月、各抽籤還本一次、依附表之規定、分十三年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屆還本、二十日在江蘇省省政府所在地執行之、由省政府派員會同財政廳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以江蘇全省菸酒牌照稅、及財政部撥歸本省之灶課、並蘇省各縣田房契稅、爲還本付息基金、其不敷之數、非在田賦項下、照數撥補之、由財政廳按月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地中央中國交通江蘇農民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交易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僞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電設				四			
二十四	三	三一	20、000、000	一	不還本	600、000	600 000
	九	三〇	20、000、000	二	600、000	600、000	1、000、000
			計		600、000	1、200 000	1、800、000
二十五	三	三一	19、400、000	三	600 000	582、000	1 183、000
	九	三〇	18、800、000	四	600 000	564、000	1、164 000
			計		1、200、000	1、146、000	2、316、000
二十六	三	三一	1、820、000	五	600、000	546 000	1、146、000
	九	三〇	17、600、000	六	600、000	528 000	1、128、000

		計		1,200,000	1 074,000	2 274,000
十七	三	17,000,000	七	600,000	510,000	1,110,000
九	二〇	16,400,000	八	600,000	492,000	1,092 000
		計		1,200,000	1,002,000	2,202,000
十八	二	15 800,000	九	600 500	476,000	1,074,000
九	一〇	15,200,000	十	800,000	456,000	1,256,000
		計		1,400,000	930,000	2,330,000
十九	一	14 400,000	十一	800,000	432,000	1,205,000

	九	三〇	13、500、000	十二	800、000	408、000	1、208、000
			計		1、500、000	840、000	2、440、000
三十	三	三一	12、800、000	十三	800、000	384 000	1、184、000
	九	三〇	12、000、000	十四	800、000	360、000	1、160、000
			計		1、600、000	744、000	2、344、000
三十一	三	三一	11、200、000	十五	800、000	336、000	1、136、000
	九	三〇	10 400、000	十六	800、000	312、000	1、116、000
			計		1、600、000	648、000	2、248、000

二十一	二	二一	9、600、000	十七	800、000	288、000	1、088、000
	九	二〇	8、800、000	十八	800、000	264、000	1、064、000
			計		1、600、000	552、000	2、152、000
二十二	二	二一	8、000、000	十九	1、000、000	240、000	1、240、000
	九	二〇	7、000、000	二十	1、000、000	210、000	1、210、000
			計		2、000、000	450、000	2、450、000
二十四	二	二一	6、000、000	二一	1、000、000	180、000	1、180、000
	九	二〇	5、000、000	二十一	1、000、000	150、000	1、150、000

			計		2・000・000	330・000	2・230・000
三十五	三	三一	4・000・000	二十三	1・000・000	120・000	1・120・000
	九	三〇	3・000・000	二十四	1・000・000	99・990	1・090・000
			計		2・000・000	210・000	2・210・000
三十六	三	三一	2・000・000	二十五	1・000・000	60・000	1・060・000
	九	三〇	1・000・000	二十六	1・000・000	30・000	1・030・000
			計		2・000・000	2・000・000	60・000
共				計	20・000・000	9・216・000	29・216・000

▲實業▼

▲實業分令所屬規定地方標準器暨檢定用器覆檢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實業廳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咨爲規訂地方標準器暨檢定用器覆檢辦法請通飭遵照等由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其文及辦法如次。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度字第　　號

令　各縣縣長
　　昆明市市長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七二四一號咨開、查各機關團體暨各級度量衡檢定所、請領之度量衡、地方標準器或檢定用器、原有一定之準確度、均以公差數指示之、但久經空氣之侵蝕　與長時使用之震動、其原有準確度、難保不無變化而生差異、故度量衡法第十條、有「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之規定、至檢定用器、即以使用尤繁、更須隨時加以覆檢、以期精確、茲經本局將此項覆檢辦法、妥加規訂、凡領有地方標準器、或檢定用器者、均應審察其器具、依照規訂辦法、送局復檢、除分行外、相應檢附度量衡地方標準器、暨檢定用器覆檢辦法二份、咨請查照、并通飭所屬各縣政府、暨各級度量衡檢定機關、一體遵照　附地方標準器、暨檢定用器覆檢辦法三份、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

該縣局長
該市長督辦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雲南省實業廳咨度字第六十三號

案准

貴局度字第七二四一號咨，爲規定地方標準器、暨檢定用器覆檢辦法，咨請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並見覆一案到廳，自應照辦，除咨報通令所屬一體遵辦外，相應咨覆，請

煩查照，此致

全國度量衡局

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附覆檢辦法

△度量衡標準器暨檢定用器覆檢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訂定）

一　地方標準器，應依法於每屆五年，送局覆檢一次。

二、地方標準器，如遇使用次數過多，或保藏偶有疏忽，致於該器之準確，發生變化或疑問時，應隨即送局覆檢。

三、檢定用器，除有相當設備之檢定所，能依照地方標準器，自行加以覆檢者外，均應於每隔相當時間，送局覆檢一次，其相隔時間，最長不得逾三年，但平時若於器具遇有變化，并發生疑問時，更應隨即送請覆檢。

四、地方標準器，或檢定用器，又送請覆檢者，得預先聲請本局，轉請財政部核發免稅護照。

經本局覆檢之器具，暫不收檢定費，但只收郵運費，及包墊費，如須修理時，並酌收修理費，其數額依工料之多寡，臨時核定。

以上各項，均於核辦時，通知領繳之。

實業廳指令大概情形

瀘西縣呈報第三五兩區受災

實業廳據瀘西縣呈為據情轉報第三五兩區受災大概情形請派員查勘賑恤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遵照、其文如次。

兩呈均悉、查該縣第三第五兩區、被水成災、收穫難望、殊堪憫惻、惟查本廳前經遵飭各縣、預將防汛工程、所需搶險物件、早為備辦、一遇洪水、即由該縣長親身督率負責人員、切實搶救、一面迅將詳情、具報候核在案、該縣長既不遵電籌設防汛工程、成災後又不親往踏勘、儘憑區長所呈、捏情轉報、殊有未合、應飭一面積極搶救、一面妥籌以後除害辦法、呈候核示遵辦、至賑恤事項、既據分呈有案、仰候主管機關核示辦理、可也、此令。

△實業廳指令

河口對汛督辦呈請遵令改用新制度衡量各情

實業廳據河口對汛督辦呈轉河口商會呈報遵令改用新制度量衡請從緩實行祈核示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其文如次。

呈悉、查製造度量衡器具、要有合部工人、遵照營業條例、呈請發給許可執照、方得營業、該市既無此項工人、自應暫緩、至該市公用器具、需用何項若干、現本廳模範工藝廠、業已呈准舉造、應逕向該廠定購、以期公用度量衡器、早臻劃一、所請一律從緩、未便照准、仰並遵照、此令。

△實業廳指令

迤東分區林務局呈請核委該局辦事各員

實業廳據迤東分區林務局呈請核委該局辦事各員並附具履歷表請查核給委等情一案。當經指令准予如請分別照委、其文及委狀如次。

呈及履歷均悉、核查該余鴻泰、吳士俊二員履歷、尚無不合、准予如請分別照委、委狀頒發、仰即轉發遵照、仍將奉到及供職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狀二件

雲南省實業廳委任狀第三十五號

茲委任余鴻泰充任雲南實業廳迤東分區林務局技術員此狀

茲委任吳士俊充任雲南實業廳迤東分區林務局事務員此狀

廳長繆嘉銘

▲實廳指令 易門縣呈覆第三區林場管理員呈控劉瑨等摧殘林場

實業廳據易門縣呈覆第三區法家村林場管理員石兆昌呈控銅廠劉瑨等摧殘林場破壞公益請鑒核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辦理、其文如次。

呈悉、查此案、據稱已經建設局傳集兩造、調解完結等語、惟石兆昌於調解後、又復呈報到廳、應由該縣長傳訊明白、如果該兩造遵照調解、飭即具結備案、以息訟爭、否則應酌量情節、分別依照森林法。及森林保護條例辦理、以爲摧殘森林者戒、又查所稱石兆昌所管林場、業經併同楊有華林場領有委狀、辦理數年、應請照舊辦理一節、與前報林場編製表、仍有不合、該縣所屬第十三號林場、及第七十九號林場之管理員、均爲楊有華、究竟如何歸併、如何給委、應飭明白詳細呈復、再爲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實廳指令 昆明市政府呈請驗收修挖明通河工作情形

實業廳據昆明市政府呈爲轉據第六區列表呈報修挖明通河工作情形請驗收等情　案

○當經核明指令遵照如次○

呈表均悉、應准如所請辦理、並派本廳水利局課員李仲良前往驗收具覆、以憑核辦、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區長知照、表存、此令○

▲實業部訓令 爐西建設局准予豁免二十二年下期礦區稅

實業廳奉 實業部指令據本廳呈轉爐西建設局呈報原領縣屬圭山煤炭溝紅石岩等處煤卯因洪水停工請蠲免二十二年下期卯區稅經查明屬實准予如數蠲免以示體恤等因一案

○當經令飭該局知照、其文如次○

案據該局前呈報領採縣屬圭山煤炭溝紅石岩等處煤卯、因洪水停工、請蠲免二十二年下期卯區稅、等情到廳、當經據情轉呈、去後、茲奉

實業部卯字第九七零三號指令開、呈悉、該卯既因有不可抗力之故障、停工數月、並據該廳查明屬實、所請蠲免二十二年下期卯區稅一節、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迅將二十三年仝年份區稅、購成滙票繳廳、以憑彙解、勿延、切切、此令○

△司法▽

◎令知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令發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令仰遵照並轉

飭所屬遵照辦理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二零號

河口督辦

令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六一四號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三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財政部呈、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改訂契稅辦法四項、擬即作爲各省市辦理契稅綱要、請鑒核施行、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六七次會議、議決「先交內政財政司法行政教育四部會同審查」、茲據該部等報告審查結果、擬將原辦法（丙）擬查辦法第一第二兩項文字、略加修正、等情、復經兩出本院第一六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自應通飭遵辦、所有原契稅條例、應俟新條例制定公佈後、再予明令廢止、除通令各省市政府公署及司法行政部遵照實施、並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審查會議錄及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曾經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本部及內政財政教育各部會同審查、并經本部提出意見報告在案、奉令前因、合行抄發修正改訂契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抄改訂辦法、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

甲　正稅附率及契紙費

一、契稅正稅稅率、以賣六典二爲最高限度、其在限度以上者、縮減爲賣六典三、在限度以下者、悉仍照舊。

二、稅契附加以正稅半數爲原則、其在半數以上者、縮減至正稅之半、未達正稅半數者、悉仍照舊。

三、契紙費每張五角、賣典一律

乙 稽核方法

一、推收應與契稅同時辦理、一面納稅、即一面辦理推收。

二、契紙應厘訂劃一式樣、推收過戶及應田賦正附稅額、均於契內載明、所有過戶印單、可即廢除。

三、爲預防各縣征收人員有征多報少改契舞弊情事、應於契紙征奇騎縫處、粘貼契稅憑証、以資稽核。

丙 檢查辦法

一、審行司法行政部通行全國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舉凡審理民刑訴訟、遇有未經完過稅契之契紙、應交由征收機關分別補稅、倘有循繞情弊、由高級長官依法懲戒之。

二、咨明司法行政部將法院登記不動產條例、訂明賣典典質之權利、應以完過契稅之紅契爲証明方法、未稅之白契、應交由征稅機關分別補稅後、再行登記。

丁 處罰及免罰標準

一、逾期及短報之契、分別處以過加罰金、惟罰金最高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免罰。

二、未稅白契、定期准予投稅免罰。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列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務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須宜提倡節儉並貪惡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嚴密考核[illegible]

八督功過 上下[illegible]敬[illegible]除[illegible]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六十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八日第四零二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令知頒給勘章範圍酌量擴充案

教育

指令顧品端呈請給發三個月學費准予照發

司法

令知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劃分疑義（登報代令）

令知兼理司法縣政府員警可依條例給卹（登報代令）

通緝牟定縣逃犯李成廕等五名（登報代令）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八日第四零二次會議議決

案

議決事項

（一）財政廳會呈禁烟局呈擬獎懲各屬印官辦理六屆畝罰成績優劣辦法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一併照所擬辦理。

（二）一平浪製鹽場工程督辦呈報組織情形附呈簡章系統表預算書荐請核委人員銜名清冊祈鑒核等情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一併照准。

（三）團務督練處呈擬具各縣常備隊編制預算比較表請核示案。

議決　查所擬尚屬有見、爲減少人民負担起見、應一併照所擬辦理、前次議決辦法、應即作罷、分令遵照。

（四）任免會澤魯甸巧家廣南永善邱北屏邊鹽興鳳儀景谷大理大姚蘭坪富州等縣縣長盈江梁河瑞麗貢山等設治局局長案

議決　會澤縣縣長李表東辭職照准、遺缺以陳坦署理、魯甸縣縣長趙華宗辭職照准、遺缺以田應國代理、巧家縣縣長楊祖庚才具平常、辦事遲滯、應予調省、遺缺以湯祚署理、廣南縣縣長楊杼在任年久成績有限、着予調省、遺缺以永善縣縣長蔡學禹調署、遞遺永善縣縣長以曾文模試署、邱北縣縣長周永錦毫無成績、着即調省、遺缺以王熙試署、屏邊縣縣長張銘琛辦事優柔、成績平常、着即調省、遺缺以王學試署、鹽興縣縣長羅爲藩精力有限、成績頗差、應予調省、遺缺以傅宅安署理、鳳儀縣縣長施繼伯在任日久、毫無成績、應予調省、遺缺以毛元秀試署、景谷縣縣長范昌端辭職照准、遺缺以鄭丕明試署、大理縣縣長張新元着與大姚縣縣長王

鑒雲對調、蘭坪縣縣長張執中在任日久、無甚成績、着予調省、遺缺以黨卓善試署、華坪縣縣長米文新懦弱無能、着予調省、遺缺以李成武試署、富州縣縣長柯如松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甘汝棠試署、盈江設治局局長陳文蒂調省、遺缺以郭展試署、梁河設治局局長袁恩賚調省、遺缺以王文煊試署、瑞麗設治局局長廖彬辭職照准、遺缺以周統瓊試署、貢山設治局局長陳應昌才具平常、學識有限、應予調省、遺缺以張炤暘署理。

△特　載▽

▲令知頒給勳章範圍酌量擴充案

本府轉奉　國府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陳行政院請將頒給勳章條例酌加修正又擬考（五）核定未設督練分處各縣常備隊進行辦法案。

議決　現在常備隊經費、既已核定、亟應積極進行、在省附近各縣、直隸督練處辦理、其他各縣、亦已設督練分處　分別辦理、惟查未成立分處之縣尚多、在未設分處以前、應一律暫由民廳監督、迅速照章改組、所需幹部人員、准由地方官物色品學優良者呈民廳暫行核委、以資普遍、會銜通令遵照。

試院請將酬勳與任官辦法分別厘訂經本會議審議關於頒給勳章範圍允宜酌量擴充已指定委員起草授勳法原則並議決以前關於佩帶勳章之限制應即取消通令知照由　經分令民政廳及外交特派員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四八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九五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頒給勳章條例、前由行政院擬具草案、呈經本會議核定交立法院議決、由政府公布施行在案。惟本會議第三七六次會議、曾議決在國難期間、關於勳章之佩帶、應加以限制、第四二三次會議、復加修正、議決、勳章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管及參加外交典禮人員得予佩帶。茲據行政院呈述行政及外交上需要情形、請將頒給勳章條例、酌加修正、添訂景星卿雲兩種勳章、以備分別頒給友邦人民、本國公務人員及非公務人員之用。又據考試院呈、以現行公務員任用法、有依革命功勛、任官之條款、施行以來、深感困難、送銓敘部考選委員會呈請修正、俾酬勳與量才授職兩種意義、得以截然劃清、以利銓敘考試之推行、轉請將墨勳與任官辦法分別厘訂各等情到會、查　總理手訂革命方略中有授勳章程之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亦經議決對於勞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人員應予旌獎、本會議曾依據該項決議案、函請政府勳立法院議訂條例在案。茲據前情、經本會議第四二六次會議詳加審核、以行政考訓兩院所呈各節、均屬實在情形、關於頒給勳章範圍、允宜酌量擴充、除指定委員起草授勳法原則外、並議決以前關於佩帶勳章之限制、應即取銷、相應函請查照飭知等由、准此、查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決議、修改第三七六次會議議決關於勳章佩帶之限制辦法一案、曾准函由本府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決議修改第三七六次會議議決關於勳章佩帶之限制辦法、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到院、經通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特派員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教育◎

△指令顧品端呈請補發三個月學費准予照發

本府據選送留英實習飛機公費生顧品端呈請補發三個月學費以資應用一案。經核准照發指令該生知照查請總指揮部查照並訓令財教兩廳及民衆教國會遵照如下。

（一）訓令

案據選送留英國實習飛機公費生顧品端呈請補發三個月費學、以資應用一案、新核示到府。除以、呈悉。准如所請、仍由軍費項下將第二季三個月之學費、提前一次發給。至以後在英應發給之學費、着由教國捐存息內接濟、如教國會結束時、應由該會將此款撥交財廳、以作該生留學經費。除分咨總指揮部查照辦理、暨令行財政廳教育廳民衆教國會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別咨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會即便遵照辦理、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遵照、此

（二）原呈

案奉　教育廳訓令第一千一百零五號開、查本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以公費選送該生赴英實習飛機一案　除函請　外交部駐滬特派員轉函駐滬英領給予入學介紹書外、呈奉

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一千六百七十八號內開、呈悉。查此案并據該廳長面呈、據顧品端面稱、現在英領方面、已與英國工廠接洽妥當、准以收容、請逕選派到英、不到香港等稱、應准照辦、逕派該員到英實習、以兩年爲限、並如呈准發赴英旅費、國幣一千元、回國時照發治裝費二百元、留英時月給英金十八磅、按季滙發、出國時並准先發三個月學費連同旅費、由軍費項下支給、以後一年九個月學費、應由財政廳或救國基金項下發給、俟滙時再酌、餘均如呈辦理。除分咨總、揮部查照辦理、及令行財政廳民衆救國會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選送該生赴英實習飛機、既經駐滇英領與英國工廠接洽妥當、并奉　省政府核准軍費項下發給該生旅費國幣一千元、留英學費月給英金十八磅、出國時並准先發三月學費、應飭該生備具請發旅學各費領據、前往具領、以便啟程。關於該生赴英留學一切事宜、統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暨本省國外留學公費生考選暨管理規則辦理、以昭劃一、惟該生係實習飛機、其留學年限、應照核定兩年爲限　該生行抵英國後、應將達到日期及入廠實習情形具報查考、並先將由省啟行日期呈報備案。合檢留學証書、介紹書發下、仰即具領遵照、此令。計發留學証書一張、介紹書三件、附發國外留學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遵即具據、親到　總指揮部領取旅學製裝各費、許一面準備行裝請領護照、一面探聽赴港船期、定期啟行、俟期定準再另案呈報。惟查留英學費、雖蒙　鈞座指由軍費項下先發三月、以後之一年九月學費及回家旅費、尚未蒙指定發給機關、英國往返程途不下二月、若抵英後再具呈懇請、公文往返、再加救國會開會、財廳呈覆、尤非短期所能檢定。倘救國會或財廳遇有困難、不能

滙欵接濟，生留學在外，即難免有斷炊之虞。思維再四，惟有懇祈 鈞座格外恩准，由軍費項下發給一季三個月之學費，或滙交英國愛佛羅公司轉發，或發交生帶往俾免意外。又其餘之學費及回國旅費并懇 乾綱獨斷，指由一定機關，按期滙給，俾免臨時推諉，遺誤用期。又此項呈請，本應呈由教廳核轉，惟行期迫切，公文往返，難免躭延，是以越級冒瀆，情非得已，懇祈 寬宥。謹呈

司法

令知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劃分疑義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劃分疑義，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一五號

令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三五號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劃分疑義一案，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

一零五六號咨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乙村歷年代甲村看青後、因乙村欲請求增加看青費、甲村不允、因而涉訟、并請求分圈、如其請求分圈、即係請求收回自行看青、自屬民事訴訟、無庸司法裁判、（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將確屬行政處分之事件、誤用民事判決、除上級法院得因上訴予以改判糾外正、其爲判決之縣政府、不得自行改判、即其上級行政機關、亦不得令飭撤銷、但行政官署仍得依法就該事件另爲行政處分、其上述錯誤之判決、若與行政處分有所抵觸、自無從執行、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抄件、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本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二七五號指令、以據本部呈爲准河北省政府咨據通縣縣政府呈復審判三間房人民堵漲青賈訟案無權自行撤銷判決咨部解釋抄同原件請轉咨司法院解釋一案、仰即查照司法院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爲抽象疑問、呈候核轉、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設爲下列兩項之疑問、（一）甲村有地三頃、與乙村毗連、歷年歸乙村代看青苗、每地一畝、納看青費二分、嗣乙村忽欲將此項看青費增爲每畝五分、甲村不承認、因而涉訟、並進一步請求分圈、縣政府兼理司法、接受此項訴訟案件、是否應認爲普通違背契

約行爲、按民事裁判、抑或應本行政權之作用、調查當地經濟狀況及歷年沿革、以行政處分解決、以便當事者如有不服、可再到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二）縣政府審理訴訟案件、如誤將行政處分認作民事裁判、既經審理判決以後、該縣政府自行發見錯誤、可否自行改判、或經上級行政機關發見錯誤、可否令飭該縣政府撤銷原判、如不能撤銷或改判、應用何種方法糾正錯誤、上列兩點

事關行政司法權限疑義、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

司法院迅賜解釋、以憑遵辦、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長黃紹雄

▲令知兼理司法縣政府員警可依條例給郵

（報登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銓敘部咨復、兼理司法縣政府所屬之員警、除錄事外、均可依照條例給郵、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一三號

河口督辦

令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六六八號令開：

「據浙江高等法院呈稱、「據兼理司法雲和縣縣長趙天河呈稱、「查兼理司法縣政府之司法科、以承審員書記員錄事檢驗吏及執達員司法警察組織之、其自承審員以下各員警、就依法令從事於

公務而論、似皆屬於公務性質、倘因年老退職或病故時、可否一律援照公務員郵金條例請郵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鑒、俯賜示遵、」等情、據此、原呈內所舉之員警、是否包括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施行之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二條範圍之內、院長未敢擅斷、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鑒核令遵、」等情、到部、當以原呈列舉之承審員以下各項人員、洵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具有公務員身分、惟依據銓敘部十九年八月六日育字第三十八號咨末段所云、（詳見本部十九年九月四日訓字第一六三一號訓令）公務員郵金條例所稱公務員、是否仍應作較狹義之解釋、就中有無何項人員、不能依照上述條例請郵、經咨請銓敘部核復去後、茲准咨復、以兼理司法縣政府之司法書記員、司法警察、檢驗吏及執達員、均可依照條例請郵、惟錄事與普通行政機關之書記相似、應認爲僱員、未便比照辦理、等由、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通緝牟定縣逃犯李成盛等五名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據牟定縣縣長何鵬呈請通令嚴緝逃犯李成盛等五名歸案究辦並自請議處一案、除分別轉報並指令遵辦外、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九三三六號

高等第一分院

高等第二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令麻栗坡督辦

河口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爲飭遵事、案據本定縣縣長鵬呈稱：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六時、據職府管獄員報稱、囚犯李成盛陳玉清嚴從富傅金科李鳳雲等五名、於本日乘間洞逸逃、開具該逃犯等年貌籍貫清單、呈請通令協緝並自議處、」

等情、前來、除已分別呈報並指令遵辦各在案外、合行抄同原單、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迅即飭警派團、務將該逃犯等、一併弋獲解報、勿延、切切、此令

△逃犯年貌籍貫清單

李成盛　姚安大中地人、年約四十餘、面黃白、臉長、無鬚、身長六尺、

陳玉清　鎮南人、年約二十餘歲、面黃、臉長、頭尖、無鬚、右腮有　身長四尺餘、前充緝私兵、

嚴從富　鎮南人、年約二十餘歲、面黑、臉圓、無鬚、身長五尺餘、前充緝私兵、

傅金科　本定北區雙尾河人、年三十餘歲、臉圓、無鬚、身長五尺餘、面黃、

李鳳雲　本定東區鐵廠人、年三十餘歲、面黃、臉長、無鬚、身長五尺餘。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飭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鵠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督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兩習官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261－270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售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六十一期目錄

特載

令知啟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關防日期（登報代令）

通令各機關供給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有關建設之材料（登報代令）

財政

令知解釋增水溢地事件適用法規疑義

財廳指令硯山設治局呈請恢復馱捐以作地方公用案

財廳訓令硯山設治局前請加收捐款須俟議決令飭遵辦

建設

建廳訓令段技監議復嵩明左衛鄉長呈請增加涵洞案

建廳令派技士蘇雲鳴等丈量建築養路工丁房屋里程

建廳訓令昆明縣增派民工完成鋪路工作

建廳訓令文圍兩縣修補不足規定路幅

▲特載▼

△令知啟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關防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府軍委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知奉頒銅質關防啟用日期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文字第二零七一號訓令開，案查本行營成立時，自刊之木質錫鐫關防，便用日久，字跡模糊，前經呈請　國府鑄發銅質關防一顆，以昭慎重，當蒙照准，頃由京本會派員領覽　國府頒發本行營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關防，已啟於十月十一日敬謹啓用，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令仰該主席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公報，令仰該各機關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令通各機關供給中國文化建設協會作關建設之材料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公函請供給有關建設之材料等由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各機關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機關

案准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公函開，逕啓者，本會鑑於外患日亟，國難方殷，文化落伍，邪說橫行，如不急起加鞭，確立民族自信，實無以挽大厦之將傾，奠黨國於磐石之安，爰有文化建設日刊之發行，以三民主義之理論，檢討我國固有學術之幽微，吸收近

代世界之文明、以擴設適合新中國之文化、惟茲事體大、獨力難支、非群策羣力、舉國合作、鮮克有濟、素仰貴府熱心建設、成績卓著、尚祈隨時供給材料、凡貴府所轄區域內其有關於教育文化、實業工程等各種建設事業、及地方古蹟之紀載文字及圖書照片、敬希按月、或隨時源源見寄、以便陸續發表於本會編印之文化建設月刊、及行將發行之文化建設函報、以爲宣揚觀摩之資、而示策勵建設之意、區區之請、當蒙俞允、藉光篇幅、不勝企禱之至。等由、准此、應即照辦。合行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財政▽

令知解釋清丈溢地事件適用法規疑義

本府奉　行政院令解釋清丈溢地事件適用法規疑義一案。經分令民財兩廳及高等法院遵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二六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清丈溢地事件適用法規疑義、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一零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私有土地、因改定測量器之故、而清丈結果、致與契載不符、不能謂之溢出、應依其原來方尺、比照現在實際上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

飭清丈結果、非因測量器改定之故、而有溢出、除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暨物權關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各規定外、、應依照其承買承墾或報領。當時原有章程規則辦理。但該章程規則、及各省市縣政府現訂之處理溢地規則、如非根據法律、或與法律違反抵觸時、依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不能認爲有效。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院長即便飭屬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

爲呈請轉咨解釋事、竊查民法物權公佈後、行政官署遇有土地行政上發生所有權、誰屬之爭議時、皆依照援用、以爲解決爭議原則。惟各省市縣政府因舉辦土地調查清丈及登記事項、特制定一種單行法規、名曰處理溢地規則大要、以凡屬人民、所有之土地、如清丈結果、溢出契載數目以外、所按照該規則之規定、作公接收詳定地價、准由原所有人優先備價承領、否則另作處分、設今有人對此項規則、出而抗議、謂與民法物權篇所有權、及占有各條文之規定大相抵觸、認爲不能適用、接收所謂溢地之土地處分。又稱法律以不溯、及既往爲原則、現時測量器既小於舊時之方尺甚巨、任何處所皆不免有溢出契載數目情形、該規則自無追溯之效力、且按土地法第一百另三條第二項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明文、更無溢地之可言、若本該規則而接收所謂丈量之溢地、如係沒收、實違反約法第十六條非依法律不得沒收之主旨。且管業使用已歷十數年、或數十年、實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取得所有權之規定、價買與否之原

始取得方法、應不予置議、何得本單行規則作公接收、抵觸於正式民法典、紊亂一貫之精神。本部根據上述抗議理由、加以研究、遂有甲乙二說之主張各異。甲說各省市縣行政官署、既因辦理土地清丈、而制定單行法規、又經呈准最高級行政官署核准備案施行、當然有強制效力、不能因新舊度量衡之差異、借爲阻止處理溢地規人則之推行。至民法規定占有期限、係指明與人民訟訴而言、行政官署本其職權而清丈土地、自應以職權內所定之規則施行爲限度、不能顧及於民法之如何規定占有取得、更不能因有抵觸之處、而取消接收溢地之分處。乙說則異是、謂正式法典、尚無追溯效力、行政法規、當然受同一之拘束、土地法第一百另三條第二項、按實際面積登記之規定、更不足爲能以溢地作公接收之根據。該項規則、雖經上級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而既有顯著違反民法土地法、正式法典之處、自應加以修改或廢止之。查民法占有各條文、並無占有私人所有物之明文、他人二字、實含有公私意義在內。再查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內載規則章程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該規則概與民法相抵觸、自不能適用。約法爲全國公私人所應遵守之法憲、既不能依法律沒收、而以規則接收人民財產失去保障、非殊力求法治國家所應有之現象、甲乙二說之主張、各有相當之法理立場、惟案關適用法規之疑意問題、未便擅自斷定、致失出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以便援用解決一切懸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長黃紹雄

△財廳指令硯山設治局呈請恢復馱捐以作地方公用案

財政廳據硯山設治局局長毛貢廷案呈、該縣建設財政兩局　因乏經常的欵、以致有名無實、請准恢復駁捐　以便籌備組織　等情。經廳核明將原案轉送縣地方財政委員議決辦理、指令該縣知照。原令如下。

呈悉。所請恢復駁捐、事屬地方財政、應由縣轉送縣地方財政委員會議決辦理。在未奉准恢復征收以前、不得征收。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查硯山設治、成立已閱年餘、所有法定應設各機關、除教育公安總團三局、及常備中隊已先後成立外、其餘建設財政兩局、局雖經前任、於本年四月委員組織、因乏經常的欵、以致有名無實、財政局則仍係一經理處、組織不備、雜亂無章、對於應辦預決算書表、均無從遵辦、若不速籌的欵成立、殊於統計設施、大有妨礙、且已成立之公安局經費內亦有一部份係附入團欵、按月由各區民戶攤派、尤非所宜。茲據建設局局長張雯華呈稱、職局成立、業經半載、毫無經常底欵、不惟枵腹從公、且以一切公費　及職員局役薪工等項、每月概概由職借墊、建設名稱、虛如假借、抱歉萬狀、無策可施　查硯屬歷來征收駁捐、撤銷未久　擬請暫行俯准征收、借以維持現狀、應請改爲樂助捐三字、照此辦法、一則未違取銷苛捐條例、二則以資歸諸正用、一俟底欵籌定、再爲呈請取銷、除將預擬應征貨駁、分別種類、另造例冊、隨文附呈外。並請分令各區團長副　及隨發布告、俾衆週知、以免商人有所借口、不良份子、暗中破壞、致阻進行、所有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衡核示遵。計呈例冊一本。等情據此。查所請恢復駁捐、事屬因公、以地方之欵、作地方公用、尚屬可行。惟冊列在

前分類抽收、有每駁至中銀一元者、未免過重、應改名公益捐、不分貨駁種類、一律抽收中銀四角、柴炭糧食、一概不收、只由日米駁一項、得照其他貨物抽收、以示限制、而維民食、并准自九月十六日起試辦三月、如果於民無擾、於公有濟、再行呈請立案、所收款項、即以補助該建設局、及財政局經費之用、如有餘款、即彈補公安局、取消原有攤派、以節民力、財政一局、亦擬自十月一日組織成立、由職署調委總辦局軍需員馬世忠兼辦、一俟籌設有緒、又爲呈請核委、除已委令該張局長愛華試辦、並通令佈告外、所有擬准恢復公益駁作建設財政各局經費各緣由、理合先行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備案施遵、謹呈

△（財政廳）訓令硯山設治局前請加收捐款須候議決令飭遵

辦

財廳前准縣地方財政委員會簽奉　省政府令飭核議教廳呈轉硯山設治局呈、請准加收屠宰附捐、以作辦理師校經費一案、經廳令飭文山於酒牲屠稅局查覆前來、仍照案轉送委員會覆試辦理、茲特令飭該設治局遵照、原令如下、

案據文山於酒牲屠稅局長劉名昭呈復、遵令查明該設治局前請加收之屠宰附捐及酒捐兩項情形、請予核辦到廳、

查此案係准縣地方財政委員會簽請令查之件、茲據呈復前來、應即由縣轉送覆議辦理、在未議決以前、該局長對於前項屠宰附捐及酒捐、不得即行征收、致干嚴究、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候令辦理、此令、

△建設▽

△建廳訓令段技監（據覆嵩明左衛鄉長呈請增加涵洞）案

建設廳據兼昆嵩段鋪路技正李偉呈轉嵩明左衛鄉長李清等呈請增加八寸涵洞一案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除以查該鄉長等所呈各節、事屬疏泄水流云云（如訓令文）以恤民艱等因、令飭滇東路技監段緯遵辦具覆核奪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鄉長等一體遵照。此令。

（二）訓令

爲令遵事、案據兼鋪路技正李偉呈、據嵩明下段指導令楊怙呈轉云云（如原呈）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鄉長所呈、事屬疏泄水流、維護農田、應予照准。惟增建八寸涵洞、以後該處水患、能否避免、不再貽害地方、應由該技監詳切考查、設計。務使一勞永逸、以恤民艱。除指令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技監、即便遵照認眞辦理、具覆核奪、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三）原呈

案據嵩明下段指導員楊怙呈轉左衛鄉長李清李春等呈稱、「窃查古城橫大路以下之二尺橋、因建築太低、流水不暢、以致貽害地方、每値夏天洪水暴發、竟爲此橋阻塞、將河堤冲潰、古城數千畝良田、一變而爲澤國、自此橋建修後、歷年均遭其害　關於民生前途、大有障碍、本應呈請加高、無如是段路堤甚低、再難加高、而重建之費、地方

亦無力措修、擬請於此橋之旁、再建一八寸涵洞修建之費、擬由地方自行負担」等情、據此、經職覆查屬實、是否照准、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鈞鑒示遵○謹呈

建廳令派技士蘇雲鳴等丈量建築養路工丁房屋里程

建設廳以東西兩路昆畹昆祿各段鋪路工程、現將完竣、亟應次第舉辦養路事宜、茲派技士蘇雲鳴等、前往丈量建築工房里程、特訓令滇東公路鋪路工程技正李偉、滇西公路鋪路主管員杜茂材、酌派熟習工兵、隨同丈量、原令如下○

（一）訓令

爲令飭遵照事、查東西兩路、昆畹昆祿段鋪路工程、現將完竣、關於養路事宜○亟應次第舉辦、以資維護○茲由省城環城馬路起至鋪墳竣工之處止、每五公里建一工房、爲巡路工人之住所、並派三等二級技士蘇雲鳴技術士吉貴珍楊長望、羅恒仁前來丈量里程、并選擇標記建房地址、一俟到達時、應由該技正主管員酌派熟識情形工兵一人、隨同丈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技正主管即便遵照、並將所派人員姓名、先行具報查考○勿延、此令○

▲建廳訓令昆明縣增派民工完成鋪路工作

建設廳據滇東路鋪路工程處技正李偉、轉報昆明段鋪路工作情形、請令縣趕派民工、鋪修完竣一案○經核明訓令昆明縣長高仁夫遵照辦理、并指令該技正知照如下○

（一）指令

呈表均悉。除照抄原表令飭昆明縣長增派民工上緊鋪修、尅期完竣、呈請驗收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指導員等遵照。此令。

（二）訓令

爲令遵事、案據滇東路鋪路技正李偉呈稱、據昆明段云云一見原呈一具文轉呈、鑒核施行等情、附呈工作報告表一張、據此、查該縣鋪路工作、大體完竣、上項未盡事宜、亟應賡續修補、以竟全功。除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增派民工上緊整理、尅期告成、呈請驗收、勿得遲延。切切、此令。

（三）原呈

案據昆明段正副指導員劉光甲范咸泰呈稱、「爲呈報工作情形、祈核轉事、查職段鋪路工程、前經　鈞長在昆明縣府招集各區區長開會、議決、統限九月底一律趕修完成、呈報在案。自議決後、各區民工、尚能踴躍出工、意料必可依期完成、不料正當工作緊張之時、各段路面、被水沖塌、奉令補修、當將各區民工、又移一部份前往修理、繼因各區選舉參議員、故工人又回家與選、工作以是停滯、因上述種種原因、故鋪路工作不能依限告成、但查職段全路鋪墊工程、儘欠十分之一、及路肩側溝之整理等　茲將截至九月底止工作情形、列表附呈、仰乞　鑒核轉呈　建設廳、公路經委會衡核、並懇速令昆明縣、儘秋收前、趕派民工到段補鋪完成、以便呈請驗收、而免遷延、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附呈工作表一張。謹呈。

（表從略）

▲建廳訓令文開兩縣修補不足規定路幅

建設廳據兼開剝段技正蔡世琛呈報文開段路幅不足規定一案。特師令文山縣長李郁

高、開遠縣長蔣子孝、派工修補加寬綫事。
非指令該技正知照如下。

（一）訓令

爲令遵事、案據開劃段技正蔡世琛呈稱、案奉　鈞廳訓令路字第一七一三號開、據審查報稱、文山等處所修路幅多有不足九公尺之規定者云云（見原呈）除將調查表照製一份、附呈外、理合呈報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呈文開兩段公路路幅、不足規定之處、其民工可從事工作者、應由各縣派工補修、照規定加寬、其民工不能工作者、應候令該技正查照前案所定特別工程例、凡連續在五十公尺以上者、丈量確實、列入特別工工程、由政府籌修。否則仍由地方招募石工、併同地方應修涵洞一律辦理竣事。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爲要。切切、此令。

（二）指令

是表均悉。查所呈文開兩段公路路幅不足規定之處、其民工可從事工作者、已分令文開兩縣先行派工補修、照規定加寬、其不能工作者、應由該技正查照前定特別工程例、凡石壁連續在五十公尺以上者、丈量確實、歸入特別工程、併同橋樑、列表估計價值、呈候核辦。否則仍由地方招募石工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表加以備註發還、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三）原呈

案奉　鈞廳路字一七一三號訓令開：爲令飭遵辦事、頃據密報、文山等處所修路幅、多有不足九公尺之規定者、假此殊有不合、查幹道內非特別工程、不准擅減尺度、曾經歷令遵辦在案。該段各處路幅、是否合此規定、合行令仰該技正即便遵照詳查切實具覆、以明眞相、而憑核辦。其他所經之路、如有不在規定範圍以內、而擅行縮減者

、均應詳查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分令各分段主管員及指導員、詳查具報呈覆、並製發表式一張、飭即照填註明白、赴日呈覆、以憑核飭去後、茲據該員等呈報來處、職復查所填尺度及所報情形、尚屬實在、除將調查表照製一份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仍候飭遵。謹呈

原表加註附還一從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最稿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折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折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以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期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妥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責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聲譽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從倡節儉加食粗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標籤圖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亂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六十二期目錄

特載

令知更正總理紀念週條例條文

民政

民廳令知凡有稍大建設應呈送指示辦理一案（登報代令）

財民廳會委勘嵩明縣二十三年水災委員

財民廳會委勘通海縣二十三年水災委員

建設

建設廳指令段技監呈覆籌辦昆明段煩把橋樑工程情形准如呈辦理

建廳指令段技監呈覆查明嵩明境內應行改建加修各橋洞一案

△特載▽

令知更正總理紀念週條例條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更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第四欵文字由。經分令各廳署院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三三六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零九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查　總理紀念週條例、前因增加唱黨歌一項、經中央秘字第七三六八函達查照、并檢送全文請轉行所屬在案。茲查第四條紀念週之秩序第四款、繕寫錯誤、主席下遺一恭字、同時二字誤爲同志、應爲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呈更正、并轉行所屬知照。等由、准此、查　總理紀念週條例、前於上年五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爲決議於原條例第四條增唱黨歌一項、檢送增訂條例請轉行知照等因到府、當奉訓令抄發通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經即查案轉陳、奉　主席諭、照更正、並由處轉行知照。等由、除更正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更正、并轉行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更正、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運使、員、院長即便遵照更正、并飭屬知照。此令。

△民　政▽

民廳令知（凡有稍大建設應呈送指示辦理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本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訓令、以後凡有稍大建設、事先由主辦機關、將計劃呈送行政院指示辦理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所屬知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字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滇越鐵道總局長
令昆明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八六一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敬電開，查前次國防會議，以後凡有稍大建設，事先可由主辦機關，將業務性質及地點等呈送行政院，以便與參謀本部洽商後，再行指示辦理一案，業經本院密電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在卷。茲又准軍委會密函，以普通建設稍加統制一事，除首都外，以後凡屬國內大建

築，皆應索閱其計劃，予以軍事上之注意，先商參謀本部，再由本會核定，以免妨礙國防，請查照轉功所屬辦理等由。事關國防經濟與軍事之聯繫，仰即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行政院寒電到府，當經分令各廳署院會，並咨請　總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
省政府訓令到廳。當經分令遵照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督
局
辦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縣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十　一月　二　日

△財民廳會委勘崙明縣二十三年水災委員

財民兩廳據崙明縣長陳貽孫案呈，該縣所屬第一二三五等區田畝，於二十三年夏間，被水成災，淫沒田禾甚多，請委員會勘賑卹，等情，經核明會銜令委尋甸縣縣長王鳳翥爲勘災委員，馳往該縣會同查勘，繪具册冊圖表呈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崙明縣縣長陳貽孫呈稱，呈爲呈報事，案據縣屬第一區區長董明呈稱，爲呈請勘查核轉事，頃據職區福佑鄉鄉長張臣張其麟等報稱，爲洪水暴發，淫沒禾苗，懇祈轉呈免予糧賦，以舒民困事，緣職鄉袁家村大小倘伴村，狗街羅錦村，居於龍濟河沿岸，素稱水鄉，人家對於栽插，原望雨水調勻，始有收成，孰料本年陰歷五月二十七八兩日，天降大雨，洪水漲發，冲潰河堤，將各村民田禾苗，盡行淹沒，核計七千餘工，納糧一百八十五石六斗四升一合，時值禾苗發育，淫沒七八日之久，苗根朽腐，收成失望，事關民食，爲此報請轉呈勘驗，免予糧賦，以恤災黎庶。計呈各花戶糧田名册一本，等情，據此，查是月洪水暴發，係屬實情，當經面斥何以因延如此之久始行具報，據該鄉長面稱，因往公路監工，遷延時日，而各花戶亦往公路工作，開報田數日不易，是以稍有遲延等語，其情不無可原，理合具文呈請衡核轉請委勘，豁免田賦，以恤災民，附呈淹沒田工數目册一本，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又據第二區區長楊榮呈稱，爲呈報事，案據積德村，汪官村，福寧村，鳥雲龍等十餘村，外民楊濟羅榮章黃應才馬壽銘等數十人報稱，緣民等各村，坐地不良，居處海濱，夫何皇天不眷，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天降滂沱，洪水氾濫，遍居澤國，已逢二十餘天，延

至開田、已將田禾漂沒、根莖腐朽、間有復生者、不過百分之一二、概係莠而不實、復値此百事維興之際、路政孔急之時、民等出工修路、枵腹前往者半數之多、野菜充飢者十之五六、尙遭此連年水災、本年更甚、民等喊天不應、呼地不鳴、情迫莫奈、用特聯名具文、懇祈轉呈委勘、蠲免田賦、等情到所、區長查該積德等村、核計漂沒田一萬五千餘工、合糧二百五十餘石、尙屬實在、理合據實轉呈鑒核勘免、以惠災民。附呈漂沒田畝糧數清冊一份、等情前來、又據第三區區長李文富、及該區各鄉村民等先後報稱、緣有職區上下甸心村、上後太作村、矣則各村、白鶴河北王四上下垻河灣等村、住居嘉麗澤海邊、地勢低下、本年國曆七月九日、大雨傾盆、普沙龍濟兩大河水暴漲、并將圍埂冲倒數十丈、東瓜灣河埂冲倒五丈許、大河河埂冲壞數處、洪水泛濫、漂沒各村田畝約計二萬三千餘工、納糧二百三十餘石、田禾朽壞日久水勢不退、懇請轉呈委勘蠲免田賦、以惠災黎、等情前來、又據第五區區長牛兆麟等呈稱、前查本年六月七日、大雨傾盆、約下二小時之久、河水陡漲丈餘、如楊林之玉龍河東河、賈河河堤冲倒六七處、閘壩冲倒三處、漂沒田禾不少、自雨冲起至小東山汽車路、一片汪洋、均成澤國、約漂壞良田二千餘工、又自石頭井倒河埂起、至低田灣汽車路止、因河埂冲倒十數丈、被汽路橫堵、水潤狹小、不能排洩、洪水一夜時間水深數尺、亦漂壞良田二千左右、又園子內之田、因河埂冲潰、亦淹壞田禾數百工、他如老賈河、自火燒垻起、至馬坊金沿橋下游倒河埂止、約計漂壞埂沒田工約在二千以上、又西屏鄉亦被洪水冲壞數百工、又如西官鄉、官渡鄉、亦被田洪漂壞社千餘工、總計職區所屬各鄉、被水漂壞田禾六七千工、

前曾呈報、并飭各鄉造冊、以憑彙呈在案。旋據各鄉將災冊送所、均係十分成災、應蠲免田賦八十八石三斗零五合三勺、理合造具總冊、備文呈請轉懇派員勘免、以舒民困、而惠災黎。各等情、據此、當經縣長接報後、立即先後前往各區被災各村逐一履勘、第一二三五等區、約計湮沒田五萬三千餘工、合田賦糧七百五十餘石、均係十分成災、田禾腐濫、秋收無望、除督飭各區鄉村、趕造區村地畝、及應免田賦細數清冊、一俟造齊、即行呈報外、理合先將被水成災大概情形、具文呈請鑒核賞准、迅予委員到縣會勘、蠲免田賦、以舒民困、實沾德便。再因縣長親到公路督促各區民工、認眞修補公路、鋪塡石沙、是以呈報稍遲、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嵩明縣屬第一二三五等區、本年夏間、被水成災湮傷田畝至五萬三千餘工之多、閱之殊深軫念、惟夏間被災、遲至立秋後、始行呈報、陰違報災定限已久、本難照准、借念聲明遲延有因、災情較重、予以變通辦理、會委該縣縣長前往會同陳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遵照勘災條例、分別造具冊結圖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各該災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疏消積水、乘時酌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嵩明縣署、會同陳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認眞勘辦、仍將會勘情形報查、災祲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財民廳會委勘通海縣二十三年水災委員

財民兩廳據通海縣呈：該屬第五區路南鄉地方、於本年秋間、河水暴漲、冲淹田畝、請委會勘、等情、經核准照例會委通海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朱仲康爲勘災委員、馳往查勘具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通海縣縣長周懷植呈稱、呈爲呈報事、案查民二十三年九月六日、據縣屬第五區區長魏宗發、區團長吳正榮呈稱、該區路南鄉地方、於八月三十日、天雨連綿、日夜不息、河水暴漲、蛟浪滔滔、加以山海之水、流入正河、其勢益激、排山倒海、田地坵墟、水冲石壓、莫之能居、沿河田谷、均遭漂沒、工程穩固之高大石橋、亦被冲倒、請予核辦等情、呈報前來、據此、當經縣長以定期於九月八日、親詣履勘、並即日據情呈報民政廳核示等因指在案。隨於九月八日、縣長親詣災區、實地履較、其被災情形、實屬重大、因係天雨大作、山箐崩潰、河水暴漲、勢若蛟騰、被災者不僅路南一鄉、即該區之高大鄉大寨喀咳等地方、亦均受其害、沿河一帶之成熟禾谷、概被冲沒、其接近河岸之田畝、有冲爲溝渠者有之、沙堆石壓者有之、墾復非易、災情奇重、眼下被災黎民、哀鴻遍野、慘聲滿道、當經縣長一面安慰、並飭該區長將被災田畝、切實查報、一面就便會請曲溪清丈與該災區接壤之外蒙組清丈員、按照圖糧、代爲清理、以備查考、九月十日勘畢回府、理合將勘災大概情形、具文呈報、請祈查核、准予委員會勘辦理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通海縣屬第五區路南鄉地方本年秋間河水暴漲冲漂田畝、閭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委該局長會同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欵、遵照勘災條例、分別造

具冊結圖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該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疏消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外、合行令委、仰該局長遵照、文到立即會同當地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勘辦、仍將會勘情形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建　設▼

▲建廳指令段技監呈覆籌辦昆明段傾圮橋樑工程情形准如呈辦理

建設廳據滇東公路技監段緯呈覆遵令籌辦昆明段傾圮橋樑工程情形一案、經核明准予如呈辦理、指令知照如下。

（一一）指令

呈悉。查此次橋樑工程、既經該技監遵向經委會審辦就緒、定期完成、即照所呈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遵令籌辦昆明段橋工情形、請訓核事、竊奉鈞廳路字一九二號訓令、據昆明縣長高仁夫呈報、縣屬黃土山白沙河沖倒橋樑、及明應寺前決口處各搭木橋、以便通車一案、令飭技監遵照前令籌辦法、妥擬具覆核辦。等因、奉此、技監遵查此案、前於七月二十六日、奉到　鈞廳一八五二號訓令後、當即率同昆明段指導員劉光甲、前往白沙河明應寺一帶切實勘查設計、飭令該員劉光甲遵照擬定負責辦理去後、旋

據該員呈報辦理情形、並請核發橋洞包價、等情前來、當經將原呈簽轉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遵復轉飭該員遵照前令令飭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呈覆、以憑轉報去後、現據該員呈稱、遵查該兩處倒塌拱橋決口、白沙河係修建爲三公尺拱橋、明應寺決口處係建爲六空八尺水洞、前奉鈞長面諭、飭令趕速招工、遵照圖式規定出包修砌、當即覓得石工頭黃吉昌旃朝璽二人、將此兩橋按圖式規定、包給該工頭等修建、並議定工價、分別列表呈請鑒核、分呈建廳經委會核發在案。繼奉經委會指令第二零七八號略開、白沙河三公尺平拱橋、應完全折下另建、並加寬爲九公尺、准以舊票八千五百元至六百元另行出包、明應寺連六空八尺水洞包價每個一千三百元、共合七千八百元、運費灰漿小工一概在內、尚屬適當、應准照辦。仰即備具領單來會領取。勿延、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到會、於九月十二日領獲舊票五千元、即於是日興工、採取石料、庶使着手建砌橋洞、惟正當呈請核發橋欵時、又奉經委會一九六一號訓令限期十日、飭將該兩處拱橋搭建臨時木橋、以利車行等因、但職以修建木橋、僱工購料、在在需欵、當於八月二十一日、商同李技正、在昆明縣府招集建設局及各區區長、開會討論、決議由建設局長趙炯負責辦理、惟興工在即、一切工料需費、地方又無欵可墊、始復商由職具文呈奉 經委會核發舊票一千元、交趙局長領用、以資補助。茲已於九月三十動工、十日內必可完成、至搭建木橋地點、因恐異日建砌石橋時有所妨碍、係建於距舊橋約二十公尺之處、并另修便道一條貫通之。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請祈核轉、等情前來、技監覆查該員與縣府籌辦情形、尚與原日勘查設計規定相符、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報、請

所　釣廳俯賜核奪飭遵。謹呈。

△建廳指令段技監呈覆查明嵩明境內應行改建加修橋洞一案

建設廳據滇東路技監段緯呈覆查明嵩明境內應行加修各橋洞情形一案、經核明訓令嵩明縣長並指令該技監分別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該縣境內、應行改建加修橋洞云云（如後訓令）雨不受害、除將一切一公尺五以下者、令飭該縣從速籌劃、即行興工修建外、在一公尺五以上各橋、應由該技監詳切考查、將有關圖案經費、分別設計、具報來廳、以憑函商經委會籌撥款項、早日着手、仰即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速、此令。

（二）訓令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昨據該縣長呈報境內公路被雨沖壞路面橋洞、請擬修復各情一案、關於改建橋洞一層、當經令飭滇東公路技監段緯從速查明、呈候核奪去後、茲據呈覆稱、遵即轉派幫甸橋工指導員楊安順前往查應行改建加修各橋洞、既係避免水患、維護路堤、亟應趁此冬晴水落、上緊進行、應公路農田、以後可望雨不受害、在一公尺五以上者、候令該技監迅將有關圖案、及所需經費、切實考查、分別設計具報函商經委會籌撥款項、即行興工、在一切一公尺五以下各涵洞、應由該縣長從速籌劃、早日着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三）原呈

呈爲遵令查覆嵩明段公路應行增改橋洞

情形、請祈核奪飭遵等事、案查前據鈞廳路字一八八九號訓令、據嘉明縣長陳貽孫呈報縣境公路、被雨沖壞路面涵洞、議擬修復各情一案、後開、至改建橋樑一層、應飭技監從速查明呈候核奪、並將修補之段、有若干土方、用工幾何、切實列報、以昭覈實○等因奉此、技監遵即轉派督橋工指導員楊安順遵令前往嘉明、切實查報去後、茲據該員呈報稱、職奉令後、遵即於九月一日起程前往被沖各段勘驗、陳縣長所報沖倒各節、約需民夫四萬餘名、尚屬符合、刻下正值修補、不日即可修復○至改修橋樑各處、查小桁下黑龍潭旁沖毀數丈、該處僅有八寸涵洞一個、水量不能容納、應再加修八寸洞一個、又沙坡一被沖壞數十餘丈、該處亦只建八寸涵洞一個、應加修二尺橋一座、又小官庄雙水洞沖倒十餘丈、查此路自完工後、歷年均被洪水沖倒、應改修四尺橋一座、又錦村原有八寸運三洞一座、亦應改修四尺雙空橋一座、以便洩水○以上所呈、均係職實地考查、再三審度、照水量之大小設計、是否有當、理合報請核奪、等情前來、技監複查該段應增修改建各橋洞、均係限於地勢、不得不因地制宜、以除水患、該員查報各節、尚無不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請祈　俯賜查核飭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冒）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匯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數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憑據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六十三期目錄

特載

令知修正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

民政

本府令知發現古物應依法辦理一案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警察機關不得仿製軍用証明書

教育

廳教訓令記功嘉獎臨江設治局長集資興學

△特載▽

◎令知修正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修正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仰即知照等因一案。經分令民政教育兩廳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二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函開、

案查本會前爲使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得實際從事政治工作起見、曾經訂定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十二條、幷經函達在案。茲復經本會第一三七次常會將原大綱第一三七等條加以修正、並訂定施行細則二十一條、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修正條文及施行細則、函達查照。等因。奉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達到府、經通行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一、考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二、考試委員會　爲辦理考試事務、得設秘書長一人。

三、考試事務、除由中央秘書處、指派人員兼辦外、關於試卷之彌封、試題之繕印、分數之核算等事務、幷得派熟練人員辦理之。

四、考試時、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推定監察委員監試。

五、考試分爲甲乙兩種。

六、凡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考試。

一、經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以薦任官敍記、得有証書者。

二、有考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七、凡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有左列資格

之一者、得應乙種考試。

一、經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以委任官登記、得有証書者。

二、有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八、甲種考試分左列各類。

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三、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四、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九、乙種考試分左列各類。

一、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

二、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三、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十、每類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以考試院所公佈各該類考試條例中之甄錄試科目、爲第一試科目、正試科目爲第二試科目、但考試委員會、得酌量增減之。

十一、考試日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之、一擬定自十月一日舉行一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十日前開始、十日前截止。

十二、應考人員、應開具履歷、現任職務、考試種類、選試科目、連同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按期報名。

十三、試卷之彌封、及評閱試題之擬定決定、及繕印、準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十四、考試成績、工作成績之總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總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第二試平均分數、各以其百分之四十、作成績、以其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

總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十五、考取人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及格証書。

十六、考取人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按照考試種類科目、及政府機關需要斟酌分發之。

十七、甲種考試、考取人員、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乙種考試、考取人員、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十八、考取人員、應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僅先任用。

十九、關於分發未盡事宜、得援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之規定。

二十、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分發完竣時、即將分發機關員名、開列清冊、連同各員履歷書表、及相片等、彙送考試院轉交銓敘部分別登記。

二一、本細則、由考試委員會議決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於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使中央工作同志、得實際從事政治工作起見、特舉行現任工作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交由政府分發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僅先任用。

二、考試事宜、由中央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之。

三、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

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四、考試委員會、得聘用專門人員、爲襄試委員。

五、考試委員會、文書紀錄等事務、由中央秘書處指派人員兼辦。

六、凡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志願從事政治工作者、均得應考。

七、考試科目及辦法、準用考試法之規定、由考試委員會、分別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八、考取人員之分發、由中央按考試結果、酌定辦法、不得自行選擇。

九、中央各處會、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工作人員之被考取者、如認爲有留部服務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暫緩分發。

十、考取分發人員、就任政府機關職務時、仍保留中央黨部原職、停支生活費、但以後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時、不得再回原職。

十一、考取分發人員、就任政府機關職務時、每半年應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一次、其職務有更調時、亦應隨時呈報。

十二、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民政

本府令知

發現古物應依法辦理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頃准　內政部咨：遇有古物發現、須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依法辦理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所屬一大知照、原文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昆明市市長
令各設治局長
廖栗坡對汛督辦
河口對汛督辦

為令飭遵辦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二三八號咨開、

「查古物保存法第七條規定『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之古物、概歸國有、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並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隱匿者、以窃盜論、等語。前經本部於二十一年六月、通令各該省民政廳轉飭各縣市政府切實遵辦在案。惟邇來迭據報章登載、各地時有古物發現、並聞有為古物商買去情事、但此於古物保存責任上不無疏忽。擬請貴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如遇管轄境內發現古物、應即詳細查明、開具清單、依照前法規定辦理。並將報告程序、再行布告週知。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即便布告所屬人民一體週知、若發現古物時、即應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勿得隱匿不報、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十　一　月　六　日

△本府令知

（禁止機關不得仿製軍用証明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頃准　內政部咨：請轉飭各機關、不得仿製軍用証明書、以明系統、而資整

節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警字第七零七五號

昆明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長
令昆明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縣縣長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八九七號咨開、

「准軍政部、總字字第三一九號咨開：「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略稱、竊本部於本年六月份依法繳收違式失效之文書印信等件、業經分別發還各該原屬機關部隊處理在案。惟查江蘇所屬沐陽縣警察大隊部、通泰海政實業特務警察第一大隊部、蕭縣警察隊均仿製證明書、查照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三零號電覆福建剿匪司令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疑義、載有縣政府之警衛隊、公安局之保安隊、及各警察與之民團、係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等語。根據上述原則、各該警察隊、關於前者明甚、自不得以陸海空軍軍人論、更不得援引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擅自製發與軍事機關相同之證明書、擬懇約部轉咨內政部、通令全國警察機關、不得仿製軍用證明書、以明系統、而資整飭」等情、附呈證明書三紙、據此、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係本部專案呈准　國府公佈、規則內明白規定、除第六條所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外、概不得發給證明書、所有此項軍用證明書之製發權、係限於各軍事最高級機關殊為明確。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收繳證明書三紙、及軍事機關製

發執照証明書規則一份、咨請查照並請通飭遵照」○等由、附証明書三紙、規則一份、准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印送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証明書規則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爲荷、此咨、附規則一份」○

等由、准此、亟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印送規則隨文抄發、仰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警察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

主席譚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証明書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軍政部總務廳重印

第一條　爲取締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需發護照及通行証以杜流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應遵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及專運護照規則辦理外其尋常軍用執照及証明書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奉　令重行修正）

一、軍政部

二、海軍部

上列各最高軍事機關之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使用執照得應由各機關部隊之主任長官呈請或咨請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

第四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第五條

一、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二、領用少數物品材料及煙秣
等項其數量在軍用運輸證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限量二分之一以內者但第六條未經規定限量各物品得由軍政部核發執照或請發護照
三、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移厝葬者
前項第二款所發執照專爲國內軍用運輸之用如由國外進口或由國內出口之軍用物品不論數量多寡應一律請領護照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奉　令重行修正）
一、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二、各師旅以上之司令部
三、各獨立司令部
四、各獨立團營部

第七條　上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外概不發給證明書但爲兼顧請領證明書便利起見凡機關之主任長官在備伍職以上者得先期向直屬長官具領以備轉發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於左列事項（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　令重行修正）
一、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二、官佐士兵奉命出差攜有個人佩帶用以自衛之軍用器具物品者

三、該機關所屬部隊回駐在一省以內臨時頒發該省區內所屬駐軍各軍用物品且時間確有不及請領執照者

第九條　凡已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兵一概不得發給執照證明書

第十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須著軍服或佩帶証章符號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運帶他人之物品

第十二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除照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第十三條　凡執照証明書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十四條　凡領用執照証明書人員乘坐車船時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十五條　凡領期執照証明書人員其限期一經屆滿應即呈報繳銷如逾期不繳仍行使用者即爲無效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製發執照証明書須將領運人或持用人職級姓名填明並將發給與繳銷年月日數字分別大寫再於繳銷日期上加蓋（塗改無效逾期作廢）木戳以社流弊（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奉令查行修正）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對於已經發出之執照証明書如查有逾限不繳者應即時飭屬追究之

第十八條　雖經領有執照証明書人員如遇稽查官兵認爲有形跡可疑須檢查時應仍受其檢查

第十九條　凡不合本規則而濫發執照証明書及通行証條者應由軍警憲兵

嚴加取締銷毀以杜流弊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二十年一月九日公佈二十年五月十日奉令修正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奉　令重行修正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奉　令第三次修正）

◎教育◎

△教廳訓令記功加獎臨江設治局長集資興學

教育廳前據臨江設治局長譚其鏞呈報集資興修學校情形一案，經廳查核轉呈省府酌予嘉獎，以昭激勸，現已奉令准將該局長記功一次，特由廳訓令該局長知照，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一二三六號，據廳呈一件，爲據臨江設治局長譚其鏞呈報集資興修學校情形，請酌予核獎，以昭激勸一案內開：

「呈悉　准將該局長譚其鏞記功一次，以資獎勵，除飭處註册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呈報到廳，當即呈請核獎去後，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

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後○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屬，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日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期，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與宜提倡節儉勉負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磋礪分了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六十四期目錄

民政

本府令知修正縣長任用法實施程序（登報代令）

財政

通令各機關辦理二十二年度決算書

財廳呈請總部省府通令各縣勿論文武官吏郵金屬於中央者須俟本省咨部撥發到滇始能發給

財廳通電各縣二十二年份田賦已未征數目列表報核

財廳令各征收機關對於計政法規定期限應切實遵行

實業

指令實廳呈請核獎安旅長等贊助迤東道林

△民政▽

△本府令知修正縣長任用法實施程序（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頃准　內政部咨：為准　銓敘部函復核議河北省對修正縣長任用法實施程序意

見、暨本部核議各情、請查照辦理一案。特
咨報令知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省會公安局長
昆明市政府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第一區綏靖處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零七七號咨開：

「案查前准河北省政府來咨、檢送河北省對於修正縣長任用法實施程序意見書、請查核見覆等由、當經本部查核原意見書第一項、「擬由省政府舉辦法定合格縣長初步登記、另訂本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以便物色合格人才」、一節。核與本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從速擬訂河北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送部核定。又原意見書第二項、「登記之後、應以登記人員優先選用、俟登記足數任用時、則完全以登記人員為限」、一節。亦屬可行、應俟厘定前項辦法時規定於該辦法之內、以便有所依據、當經咨復河北省政府查照辦理。其餘原意見書第三項至第九項、擬請交通辦理各意見、均與銓敘部職權有關、應函請銓敘部查核見復、正核辦間、適奉

行政院交核周順吉等呈請准予頒行甄別合格縣長一案、經即函請銓敘部併案核復各在案。茲准銓敘部甄字第一一零一

號函開、「業准函以准河北省政府咨送河北省對修正縣長任用法實施程序意見書一案、轉囑查核見復等由過部。查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較嚴、在人材不數分配之省區、奉行困苦、尚屬實在情形、在可能範圍內、自應予以通融。除原意見書第一第二兩項、業經貴部核復外、其餘五項、茲分別核復於後（一）原意見書第三項、所擬特甄別列乙等之人員、於呈薦時、覈加考核、晉敘照甲等之例一節、查省政府本有隨時考覈之權、自可依照辦理。（二）原意見書第四項、所擬免除曾任資格、第五第六兩項、所擬減少曾任年資一年、暨免除甄別審查合格之限制各節、事關變更法律、未便通融。至已具有五六兩項資格、未經甄別之人員、可先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聲請登記、以資救濟。（三）原意見書第七項、所擬將縣民政廳以前有相當資格者、酌予任用一節、核與現行法規及本部銓敘辦法不符、惟此項人員中、尚不乏學識優長之士如貴部能在法律範圍內、別定救濟之法、本部亦表同情。（四）原意見書第八項、所擬曾任薦任人員、以資降在任服務之資格、即爲有效一節、係謀擴充縣長合格人選起見、尚屬可行、似此通融辦理、與第四第五第六各項、所擬曾任薦任官年資問題、已得相當之救濟、不難多得合格之人材。（五）原意見書第九項、所擬縣長任用之順序、以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爲原則、但仍得參酌地方及考核人選之所得、察其確能勝任而人地相宜者任用之一節、在各省合格縣長未足用以前、暫可依照辦理。（六）查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最高

級委任官，依法自以本部所發証書填明委任一級者爲準。但經以委任二級甄別合格後，進叙一級，報部有案。或未經報部，曾經原機關出具証明書者，均得以委任一級論，其先任委任一級，經甄別合格後　任薦任職，或先任薦任職，後任委任職，經以委任一級甄別合格者，均得以委任一級合計年資，歷經本部辦理有案，關於此項資格之解釋，并可照此辦理。准函前由，相應併行函復轉咨查照」。又准銓叙部甄字第一一零三號函開：案准函　以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核議周順吉等准予補行甄別合格縣長一案，函請併案核復，以便轉呈，計抄送原抄呈一件等由，同時並准函送河北省民政廳對於修正縣長任用法實施程序意見書一件過部。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早經明令截止，自未便補行甄別，現在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業奉　國府明令公佈并規定「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証書之公務員　任用時得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該具呈人等前既未經甄別自可同照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三第八第九條及遵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各規定，填具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連同証件，呈由原主管機關核轉本部審查，准函前由除關於河北省民政廳所擬修正縣長任用法意見書一案，另文奉復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各等由，到部，查銓叙部核復各意見，本部深表贊同，惟對於河北省原意見書第十項所擬將「　國民政府以前確有相當資格，而成績特別優良人員酌予任用」。一節，囑由本部於法律範圍內，別籌救濟之法，經本部再三考慮，計算年資，以　國民政府統治下爲

限、僅係銓叙部辦理甄別審查時之通案而修正縣長任用法中、並無此項規定、故此項人員、可參照河北省政府原擬意見、准其比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欵之規定取得縣長法定資格、一面先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聲請補行登記、其登記年資、曾任委任官二年、應以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以符銓叙部通案、迨經銓叙部登記合格、發給証書後、即與甄別審查合格無異、再以 國民政府統治前所任職務、（薦任亦作委任）之三年經歷、加入合併計算、作爲最高級委任官五年、即可取得該欵之資格、庶於事實法律、兼籌并顧。

上列各項辦法、關係修正縣長任用法之解釋、及實施時之補助、各省自應一律參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抄同河北省政府原意見書、併銓述銓叙部與本部核議各意見、一併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希通告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欵資格、未經銓叙部甄別合格各項人員、從速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聲請補行登記、以便取得法定合格縣長資格爲荷。計抄送河北省原意見書一份」。

等由、准此、合將送到原意見書隨文抄達、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日

△財政▽

通令各機關辦理二十二年度決算書

本府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飭所屬各機關編造二十二年度決算、依期送達、俾便審核、呈請公佈。等由一案。經分別函咨暨通令本省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開：

案查暫行決算章程第十五條載、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又第十六條載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又第十七條載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現在二十二年度第一級決算、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亟應分別催編、屆時送達、至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應行編造之該省市總決算書。亦請早日準備。俾能如期呈由省市政府轉送本處。以便早日審核。呈請公佈。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省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請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查照、轉飭所屬遵辦、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勿得違延、切速、此令。

財廳呈請（總部省府）通令各縣勿

論文武官吏郵金屬於中央者須俟本省咨部撥發到滇始能發給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訓令、關於前定文武官吏兵警黨員等撫郵金撥付辦法、因領郵人深感不便、特另定劃一郵金支撥辦法兩項、轉行遵照一等因、並經該廳擬具辦法、呈請本府通令各縣遵辦、原呈如下、

一、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一一九二號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二號訓令內開、關於前定文武官吏兵警黨員等撫郵金撥付辦法、因領郵人深感不便、特另定劃一郵金支撥辦法兩項、轉行遵照一案、飭開、合將原辦法照抄令

發、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發原辦法一份、正核辦間、等因、奉此、查奉發原辦法內載、（一）劃一郵金支撥辦法、（甲）一次郵金、（一）公務員、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隸屬機關具領轉發、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局、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隸屬機關具領轉發、（二）武職官兵、仍照向例辦理、（乙）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撫金及遺族郵金、（一）撥發郵金標準、擬在郵金發給原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為撥發郵金機關、由領郵人向住在地點之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之市）按期請領、（二）撥發郵金時期、擬每年分兩期發給、上半年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但長警及士兵之年撫金及遺族郵金、得在上半年一次發給、

（三）撥還款項手續、縣市（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依照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檢同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呈送之領據　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撥還。（在財政廳兼管國稅省分、即在該省應解國稅項下支撥發向財政部抵解、在設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省分、即由財政廳逕請就近撥還。）其屬於其他省市者、即分別咨請撥還。（各省市有代本省市撥款者、應照數抵除。）……（二）黨員郵金、原應由黨費項下支給、所有內政部前核定之黨員郵金、但應呈由行政院轉商中央撫郵委員會在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等語。按上述甲乙兩項支撥郵金辦法、在國地兩稅劃分清楚之省分、自無何種困難、在本省則因國地兩稅、尚未劃分清楚、辦理殊感不便。故前准

軍政部咨請發給本省在外傷亡官兵郵金及年撫金、當即聲明此種困難、並由職廳代

鈞府擬稿　將滇籍在外傷亡官兵積年未領郵金及年撫金、彙案咨請

軍政部、轉咨

財政部撥發來滇、以便分別轉發具領、各在案。茲若照此通令辦法、所有公務員及武職官兵郵金年撫金　概規定由各縣政府撥發、事實上即動感困難。一經通令、各受國人聞之、勢必紛紛向各所在地縣政府請領　各縣政府接到此等請求公文、又必紛紛向廳請示、屬於政費方面之支職郵金、以數不多、或尚不成問題。屬於武職官兵郵金及年撫金、爲數甚鉅、即屬無從應付。爲避免以後困難起見、應請

鈞府、通令各縣政府遵照、以後遇有領郵人向各該縣政府請領此類郵金、無論文武官員

、屬於中央者、均須俟本省咨請財政部、將款撥發到滇、始能發給、以符事實、而免困難。除黨員郵金一項、應另案核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府鑒核施行、並祈示遵。謹呈

△(財廳)通電各縣將二十二年分田賦已未征數日列表報核

財廳以各縣經征田賦：自二十二年份起、應年清年款、現二十三年份新賦、已屆徵開之期、而舊賦尚多未經掃數、茲特電催各縣縣長、暨威信龍武硯山設治局、雲嘉縣佐、一體遵照、迅將二十二年份田賦、或耕地稅、截至九月底止、已征未征數目、據實列表報核、原電如下。

雲南各縣長、威信、龍武、硯山、設治局長、碍嘉縣佐、均鑒。查前奉省政府核定。各屬經征田賦、自二十二年份起、應年清年款、茲二十三年份新賦、開征之期又屆、而二十二年份田賦、或耕地稅、尚多未經掃數、亟應查報、以憑考核、合行電仰遵照、截至九月底止、將已征未征數目、於電到五日內、據實列表報核、至二十三年份新賦、應仍照舊於例定之期開征、不得違延、並恪遵省府通令、按忙征解清楚、考核甚嚴、非同往年可比、其各遵遵、勿忽、自誤、至征收耕地稅縣分、由該管縣長、嚴督財政局遵辦、又二十二年份田賦、已經征清者、即不置議、合附電知、財廳長陸崇印。

△(財廳)令各征收機關對於計政法令規定期限應切實遵

行

財廳奉本府秘字第三六零號訓令、轉奉行政院訓令、准審計部公函、凡關於各種計政法令規章期限、請飭各機關切實遵行、等因、經該廳轉飭省內外各特種消費稅局、各縣茶酒牲屠稅局、昆明市營業稅兼契稅局、各縣財政局、一體遵行、令文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六號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准審計部公函開、查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類之法定期間、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已有明文規定後、奉　國民政府第七十九號訓令內載、凡關於各種計政法令規定期限、各機關不切實遵行、各主管機關、任意寬假者、應由政府查明、分別議處等語、現值二十三年度開始、務希各機關依法切實執行、否則、本部職責所在、當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停簽支付命令、以重計政、而符法令、又查二十二年度、已經終結、所有結餘經費、應悉數繳還國庫、或辦理轉帳手續、以清會計年度、除分函外、相應一併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各征收機關、每月由征徵處款內、撥領經費、於開支後、照章均應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檢同單據、呈報核銷、並歷經規定、凡甲月支付之款、應於乙月十五日以前造報、迭經三令五申、並頒發暫行審計條例及各種章則、並造報書表式樣、先後令飭遵辦各在案、乃各征收機關、按章遵限編造者、固多、而逾期未報者、亦復不少、假此玩視功令、其何以維計政

○茲奉前因　合再重申前令仰該局所長、遵照迅將未報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分別趕速造報來廳、以憑核轉、倘敢故違、定予從嚴議處不貸○切速、此令○

▲實　業▼

△指令實廳呈請核獎安旅長等贊助迤東造林

本府據實業廳呈爲據迤東分區林務局呈報此次秋季造林深得安旅長郭團長贊助請轉咨總部從優核獎一案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該廳如　並咨請總指揮部查照如下○

案據實業廳呈稱、「案據廳屬迤東分區林務局長楊克敷呈稱、竊局長奉令到昭辦理迤東林務、當查迤東人民、對於造林觀念、甚屬薄弱、於是舉行盛大之成立典禮、以示隆重、並聯絡黨部、竭力宣傳○復注意實際工作、以興觀感、而樹風聲○乃遵照奉發計劃大綱、舉行本年秋季模範造林、所擬造林辦法、前經呈報在案○當乘核桃成熟之期、飭員分往生產地訂購、陸續運交、統計購獲連皮核桃二十一萬五千三百餘粒、每萬付價新幣八元、共合價銀新幣一百七十二元二角四仙、至於點種工人、事先局長面呈安旅長請爲派士兵一營、以資點種、後因籽種交到者太多、恐堆積霉腐、有碍生機、當又請第三團郭團長加派士兵一營、趕日種完○計自九月一日開始工作、至初六日即點種完畢○點種山場、由象鼻嶺起至大鳳凰山止、綿延十五里、點種之時、士兵雲集、經局長同余

技術員宣講點種方法後，即分隊運種掘穴、整迅速；滿山皆兵、頗具一時之盛、實開林務界播種未有之風、各官長則於烈日之下、往來督種、備極勞苦、局長率同技術事務助理各員、奔馳指導、殊饒興趣。查此次所點種之核桃、如由職局自行僱工點種、計需工資鎳洋五千元（折合新幣二千元）且不能如此之規則迅速也。對於安旅長郭團長熱心贊助林務之處、本處似應如何表示感謝、或轉請　總指揮部嘉獎。等情、據此、查該局此次秋季造林、深荷安旅長郭團長熱心贊助、派兵點種胡桃二十餘萬粒、種過山場面積至十五里許之寬、實開本省造林之先河、殊爲難得。除由職廳分別函謝外。理合呈請鈞座轉咨　總指揮部分別從優核獎、以資鼓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已如請轉咨　總指揮部查照分別核獎矣。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仍冀見復爲荷。此咨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期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籌備○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編輯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接收簽轉，不得託詞自行辦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設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教育素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六十五期目錄

民政

民廳令知解釋外國女子嫁華人後之國籍疑義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轉令造幣廠印刷局連報收支計表

實業

實廳通令遵照對于傳染病菌之原料於使用前施以適當消毒處置　（登報代令）

司法

令發電氣事業人處理觸電規則　（登報代令）

▲民　政▼

△民廳令知　解釋外國女子嫁華人後之國籍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本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為

解釋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後之國籍疑義、飭所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令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沧源設治專員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第四三七號咨開、

「案查前准外交部先後來咨、關於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後之國籍問題、請解釋各等由。均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六七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但未依照國籍法施行條例聲請備案、是否爲中國人一案、及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其夫亡故後、可否准予補行備案手續各一案、當經先後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一一號咨開、「准貴院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月八日先後咨一第一五七號及第一八八號一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取得國籍疑義兩案、咨請查照併案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女子爲中國人之妻、而依其本國法又未保留其國籍者、則依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即當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至於其應聲請該管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公佈、不過

爲其取得後之一種手續、核與歸化人須經內政部許可歸化、而後取得國籍者迥異○（參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故應聲請備案而不聲請、雖應令其補正程序、而不得謂其尚未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又此項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當然取得國籍之人、雖於其夫生前未經聲請備案、而於其夫死後苟無喪失國籍原因、仍得補行聲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仰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到廳、自應遵辦○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財　政▽

△財廳轉令（造幣廠印刷局）速報收支書表

財政廳奉本府訓令、飭轉令該廳所屬官營機關、應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迅即按期造具收支書表、呈報核轉、等因一案○經轉令造幣廠印刷局等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案奉雲南省政府訓令辦字第七零九號開、

案查各廳會計所屬各官營業機關、應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遵

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將收支情形、按期列表、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來府、以憑審核、早經通令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兩月有餘、該廳所屬官營業機關、儘興文官銀號、遵自九月一日起填報、其餘如造幣廠、印刷局、尚未據填報核轉到府。該廠局等固屬玩忽功令、而該廳不予令催、任其延宕、亦有未合。要知此項規定、關係稽核、至爲重要、不容視爲具文、爲此、重申前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該銀號廠局等、自奉文日起、迅將應報各書表、按期依限填報、該廳接到此項書表、應於三日內核明轉呈、並須應用前製發之四聯遞送報告單、以便考核。至七月以後未經填報各書表、准於文到一月內、造齊報補報。自經此次令催後、如仍延不造報、應由該廳查取主辦人員職名、呈請懲戒、勿稍瞻循、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廠局應報各項書表、前奉省令、當經錄令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廠長經理即便遵照、迅速辦理、具報核轉、勿稍違誤、致干懲罰、切速。此令。

實業

△實廳通令遵照

對于傳染病菌之原料於使用前施以適當消毒處置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實業廳准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函請轉飭所屬境內各工廠、對於發現傳染病菌之

原料，於使用前，施以適當消毒處置，如對消毒方法有不明瞭處，亦應具報彙轉等由一案。特令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如下。

浙南省實業廳訓令第九十五號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各對汛督辦

案准　中央工廠檢查處檢字第一二七一號公函開，查各地工廠所用之原料，其性質上常有傳染病菌者，或所難免，若無適當之消毒處置，極易滋生疾病，爲害殊多，嗣後各地工廠，對於發現傳染病菌之原料，應於使用前，施以適當之消毒處置，如對消毒方法，有不明瞭處，亦應具報彙轉，以憑核辦。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工廠遵照辦理，如對消毒方法，有不明瞭處，應隨時具報彙轉來廳，以憑核彙轉報。此令。

縣長

督辦

兼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司法

△令發電氣事業人處理衝電規則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　司法院函，爲准建設委員會函請解釋電氣事業

人處理竊電規則、函請查照飭遵等由、仰遵照並飭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二六號

令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八一三號令開、

一案准　司法院公字第一七四號函開、「准建設委員會函開、「案查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於上年一月間、經本會修正、呈准　國民政府備案、令行貴院及行政院轉行各司法機關暨各省市府建廳轉發各電氣事業人遵辦各在案、嗣據各電氣事業人呈稱、法院對於處理竊電案件、其能審度案情、盡法懲處。、固屬甚多、而抱息事寧人之旨、從輕處罰者、亦復不少、遂令竊電之風、無由稍戢、復經本會函請司法行政部、飭各地法院、務須盡法懲治、以儆效尤、而維電業、旋准函復、已據案通令飭遵在案。近又據杭州電氣公司呈稱、地方法院對於判決譚夏氏竊電一案、竟以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之計算追償電費方法、認爲不能適用、將歷年來各地法院均經認爲適用之規則、一旦推翻、不特助長竊電之風、與社會善良風俗有碍、即公用事業前途、驟失保障、爲害亦奚堪設想、不得不懇請予以救濟、以維電業等情前來、查電氣事業爲公用事業之一、關係地方與公衆之安全、既深且鉅、故其工程之設施、營業區域之範圍、業務上各項收費之章程、及其他與用戶間種種之關係、均經本會訂有單行法

規、從嚴取締、其一切公司章則電價、
井須經地方監督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之
核准、始能生效、故另一方面、不得不
予以相當之保障、以資發展、電氣事業
人處理窃電規則、爲本會所制定、呈准
國府公佈、其原來之意義、或爲各地法
院所未盡深悉、用特將該規則之性質、
及緊要各條、分別說明、另紙抄送、即
希貴院察核、予以確定之解釋、轉行各
地各級法院、一體遵照、以重公署而維
電政一〇等由到院、查該會所開各節、
尚非解釋問題、惟事關通案、各省法院
應即特別注意、除函復該會外、相應抄
錄原件、函請查照飭遵一〇等因、准此
、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〇附抄件二〇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附件、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〇

此令〇

▲電氣事業人處理窃電規則

第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窃電之處理、
悉依本規則行之〇

第二條　電氣事業人爲防止窃電起見、
得派員携帶憑証、至營業區域
內線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
施行檢查、用電人不得藉口拒
絕〇

前項憑証、應由電氣事業人呈
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公安機關登
記〇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窃電〇
一、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
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
擅自接電者〇
二、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
及燭光（或瓦特）以外、

私自增加電數或燭光一五特一數者。

三、超越或毀壞電度表限制表、紊亂表線或破壞表外電線者。

四、阻滯或擾亂電度表限制表之準確程度、以圖減少應繳電費者。

五、故意損壞改動或假通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者。

六、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七、可向電氣事業人直接購電而向他人購用窃來電氣者。

八、其他以窃電爲目的之行爲。

第四條　第三款第五款之情形、如表件不在用戶保管範圍以內者、用戶不負其責。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在獲窃電實據時、應有本職勞務人員一人、或地方主管機關人員一人、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証明、如另有文件或照片者、亦得証明之、

第六條　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電氣事業人除得依法起訴外、並得依本規則向其追價電費、如遇執行困難時、得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高級機關處理之。

有窃電嫌疑者、倘强拒絕檢查時、或窃電者未照本規則繳足應價電費時、電氣事業人得停止供給其所需之電氣。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就查獲竊電者所裝電燈電表電扇電熱用具電動機或其他電器全部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或馬力數、以所接線路每日平均供電時間、作爲用電時間計算、照價追償電費一年、但用戶竊電者、須減去最近一年內已繳之電費、電氣事業人開業或用戶接電未滿一年者、以實在供電日數爲準。

第八條　凡竊電而致有妨害公安或損害電氣事業人財產之結果者、除照前條規定追償電費外、得依法訴請追償財產及其他一切損失。

第九條　電中電熱或其他電器之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規定者、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說明書

一、該規則與民法刑法並無抵觸、應確認其對於法律有補充之效力。

說明　查刑法第二十八章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但電之爲物、不可觸覺、不可聞見、非尋常之物所可比擬、故其竊盜之範圍、亦不能如尋常之易於確定。又查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一但電氣事業人以竊電之故、其所受損失之數量、及所失利益之計算方法、非有中央主管機關加以相當之規定、不易爲公平之鑑定、論該規則之

性質、在刑法上爲確定竊電行爲範圍之補充補定、在民法上爲賠償損害之補充規定、及電氣事業人計算追償電費之方法、該條則與民法刑法既無抵觸、自應認爲有補充法律之效力。

二、該規則第三條各項條文、爲補充規定竊電行爲之範圍。

說明　該條各項之規定、係依據刑法第二十八章第三百三十七條之「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意義、加以說明、復以電氣專門學識爲之釐定、將該規則第三條列爲八項、分別確定其竊電之範圍。

三、該規則自第七至第十一各條之規定、爲一種最合理最科學之計算賠償電費之方法。

說明　(一)查電氣事業人供電時間、頗不一致、有二十四小時者、有十二小時者、有八小時者、在此供電時間、用戶如欲竊盜電流、隨時皆有可能、故第七條第一項、不得不以所接線路每日平均供電時間爲計算每日竊電時間之標準、但并不限制其必須以最高額計算、此中頗有彈性、至於竊盜經過之時期、電氣事業人方面、往往以用戶接用多年、認爲須自接電開始之日起算、而竊電者、則必多方飾辯、或稱數月、或稱旬餘、雙方爭執、莫衷一是、即法院亦無從求其確據、本會乃本「罪疑惟輕」之意、凡接電在一年以上者、發現竊電、統以一年

爲標準、並減去其最近一年內已繳之電費、以期合理、如此規定、即爲民法第二百十六條「塡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最科學之補充條文。

（二）第八條條文、係依據民法第二百十七條、損害擴大之意義而規定之、且因罷於往往以窃電之故、觸電喪命、或竟走電燬屋、損害及於公安、不得不明定條文、以資救濟。

（三）第九條條文之規定、因一般普通電燈、大都只供電燈、不售電力電熱、其電價或未訂有章程、故不得不於該條文內、概括規定、以資依據。

（四）第十條條文、係對於用戶與非用戶窃盜表燈包燈之用電、而加以分別之規定。

（五）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所以規定每一馬力以八百瓦特計算者、因一馬力等於七百四十六瓦特、但以電動機效率之關係、其輸入電力必過之、故以八百瓦特之整數爲標準、以便於計算。電燈每燭光所耗之電力、視製造之優劣、燈泡之種類、及其大小而異、普通恒在一瓦特以上、間亦有在一瓦特以下者、故折衷以一瓦特爲標準、第二項之每個燈座插座、以五十瓦特計算者、因既無燈泡或電器而欲計算其瓦特之大小、則自數瓦特起至數百瓦特以上、均可隨意計算、不得不酌量以普通適中之五十瓦特數、爲其標準。

以上各條計算賠償電費之方法，其理由已分別說明如上，故電氣事業人依據該規則之規定，計算其損失數目，應確認其爲合法，譬如計算損失數爲五百元，此數即爲窃電者之負責額數，設電氣事業人（即債權人）向窃電人（即債務人）追償損失時，自動減少其數量時，即與債權人自願減少其返還之債額無異，亦爲法所許可，如雙方不能解決，而向法院提起訴訟時，法官審度案情，認窃電者（即債務人）無力照繳，可照民事錢債糾紛案件，試行和解，勸諭債權人再行酌減，惟此賠償五百元之額數，既等於債務人之負債額，法庭亦不能加以否認，本會因鑒於杭縣地方法院判決杭州電氣公司譚夏氏窃電一案，竟將該規則之計算方法，予以否認，故一併說明如右。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號後，須參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經濟○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屬，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繳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遞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懲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六十六期目錄

民政

本府令知取銷佩帶勳章限制一案（登報代令）

建設

令發德樊路工各縣清單

司法

高等法院通令所屬限制法官兼任學校教員

通令遵照婚喪壽慶等事不得浪費通知

民政

本府令知取銷佩帶勳章限制一案（登報代令）

本府案奉

行政院訓令、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六次會議、關於頒給勳章一案、議決、以前關於佩帶勳章之限制、應即取銷、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所屬知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八五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四八四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九五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頒給勳章條例、前由行政院擬具草案、曾經本會議核交立法院議決、由政府公布施行在案。惟本會議第三七六次會議、曾議決在國難期間、關於勛章之佩帶、應加以限制、第四二三次會議、復加修正議決勛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參加外交典禮人員得予佩帶、茲據行政院呈述行政及外交上需要情形、請將頒給勛章條例、酌加修正、添訂景星卿雲兩種勛章、以備分別頒給友邦人民、本國公務人員及非公務人員之用、又據考試院呈、以現行公務員任用法、有依革命功勛任官之條欵施行以來、深感困難、迭據銓叙部考選委

員會呈請修正、俾酬勛與量才授職兩種義意、得以截然劃清以利銓叙考試之推行、轉請將酬勛與任官辦法分別厘訂、各等情到會查 總理手訂革命方略中、有授勳章程之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亦經議決、對於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人員、應予旌獎本會議曾依據該項決議案、函請政府飭立法院議定條例在案、茲據前情、經本會議第四二六次會議、詳加審核、以行政考試兩院所呈各節、均屬實在情形、關於頒給勛章範圍、尤宜酌量擴充、除指定委員起草授勳法原則外、並議決以前關於佩帶勛章之限制、應即取消、相應函請查照飭知」、等由、准此、查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決議修改第三七六次會議議決、關於勛章佩帶之限制辦法一案、曾准函由本府通令

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查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決議修改、第三七六次會議議決、關於勳章佩帶之限制辦法、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到院、經通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主席 韓 雲

民國二十三年 十一月 五日

▲建設▼

△令發獎懲路工各縣清單

本府據建設廳呈擬具獎懲路工各縣辦法一案附具清單聽核示由。經核准照辦、訓令民政廳公路經費委員會、及路工各縣遵照如下。

案據建設廳呈稱、爲考核路工各縣工作成績、予以懲獎、開具清單、請聽鑒核施行、以資激勵、而速路政事 竊本廳辦理公路、積極推進、督促路工、幾於力竭、而各縣官紳、熱心任事、工作有加者、固不乏人、但因循怠惰、以圖敷衍者、亦所在多有、若不嚴加考核、予以懲奬、使熱心者有所鼓勵、而怠惰者知所施惕、將何以促進交通、利暢民行。查本省公路修築、迄今六載、通車路段、有滬西路之昆福淞東路之昆曲段、曲靖平段、曲霑宣段、滇南路之昆玉段、東北路之昆嵩尊段、所有通車各縣、路工工作、已可暫告一段落、此次考核、不再列入。茲

惟就最近修築之路段，如滇西路之廣楚祥大段，滇東路之曲陸師羅段，東北路之嵩尋會段，滇北路之安羅武謀段，滇南路之玉河通、通曲建兩段　昆劉路之嵩彌開、開劉三段、興工縣區、凡三十有八、除滇西路之昆大段、於本年三月、奉令撥歸經委會接管辦理、該路興工各縣、本廳未便考核不列外、其他各路段興工各縣、路工進展、遲速不一、有依限完成土路者、有因路長工艱、雖逾限期而尚能努力完成土路者、有因循怠工　致未能遵限完成者、在逾限多日仍未完工、而實因民力不逮者、有呈述困難情形請予展限或緩修者　有限期已屆而未見呈報完成者、有將即興工而尚未屆限期者、本廳多方調查、詳加考核、斟酌情形、擬具獎懲辦法、凡依限完成者、縣長及建設局長、均各記功一次、其因路長工艱、雖逾限期而能努力完成者、傳諭嘉獎、凡因循怠工、致逾限期者、縣長記過、建設局長申斥、其實因民力不逮者、從寬議免、以觀後效、凡確因工程困難、請予展限或緩修者、擬暫不予功過、留待考核、至期限已屆、而未呈報完成之縣區、應嚴予申斥、并擬請鈞府通飭各該未報縣區、限文到一星期內、趕將路工情形、詳明呈報、再憑審核、照案懲獎、以昭覈實。若仍不遵令呈報者、即請先行記過一次、以爲玩視功令者之戒。所有議擬懲獎路工各縣、暨請嚴令未報路工縣區、趕速呈報路工情形、以憑審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單、具文呈請鈞府衡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懲獎清單一紙、據此、除以呈單均悉、應予如呈照准、除令飭各該縣長等遵照、限文到一星期內、趕將路工情形詳明呈報、以憑審核並分令民政廳經委會知照、暨飭本府秘書處分別註冊外、仰即遵照。清單存、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將原單抄

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懲獎清單一紙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請將路工各縣工作成績擬具懲獎辦法呈請鑒核施行

計開

路南縣、查該縣應修路彌段土路、已遵限修竣、該縣長張卓元、尚知盡職、應記功一次。再查該縣前此修築第六分區路線時、該縣完成之期、亦在他縣之先、足該紳民對路政之努力、實為難能、擬一併傳諭嘉獎、應任建和局長、各予記功一次。

文山縣、查該縣應修土路工程、業已大致告竣、限期雖逾、究不為遠、論其努力、終屬難能、又其能親督工程、亦頗不易、該縣長李郁高、應予記功一次。

開遠縣、查該縣修築開文段土路工程、業已大致告竣、查其限期雖稍有違、而於工作、究屬努力、該縣長蔣子孝、擬傳諭嘉獎。

富明縣、查該縣辦理東路鋪路工程、及修築富宜段土路、頗屬玩延、土路工程、限期二十二年五月底完成、至今未見具報完竣、該縣長陳繩孫、應記過一次、惟念該縣負担南段工程、民力容有未逮、且該縣前修東路及東北路、工作成績尚佳、擬從寬免議、以觀後效。

寧甸縣、查該縣應修尋會土段土路涵洞、前已逾限、並經電斥有案。昨　鈞府令限本年五月底完成、迄今仍未全段告竣、該縣長王鳳瑞、應予記過

。惟念該縣路長工艱、且日昨據報月內可告歇成、擬從寬免議、以觀後效。

會澤縣、在該縣應修會尋段土路涵洞、前已逾限、最後　鈞府令限本年五月底完成、迄今仍未告竣、該縣長李表東、應予記過。惟念該縣負担路線過長、（百餘公里）民力實有未逮、且地廣人稀、派工不易、工成艱鉅、成績難顯、曾據該縣長呈明情形、而該縣長平日辦事熱心、尚非有意疏玩者可比、擬從寬免議、以觀後效。

曲靖縣、在該縣修築曲陸及白水兩段工程、屢逾限期、未能告成、該縣縣長、應予記過、惟念該縣負担數段工程、昆曲曲霑等段、尚屬不無成績、而該縣長羅佩榮到任未久、不無可原、擬從寬免議、以觀後效。

彌勒縣、在該縣修築彌開段土路、於二月十九日開工、限期三月修竣、茲逾限四月之久、尚未告成、該縣長彭商賢、應予記過。惟念該縣竹園一段路線、呈准酌改、不無遲滯之處、擬從寬免議。

河西縣、在該縣應修土路、於二十二年七月業經修竣、該縣長洪承德、應傳諭嘉獎。惟在該縣土路工程、前於二十二年四月間、有未竣土路四公里三百公尺、限期一個月修竣、迨至六月底、而所修尚未及半、該縣長曾經受記過處分、茲在該縣長於受記過處分後、能改過自新、於月餘即將全段土路工程告竣、尚可原宥。茲擬不予嘉獎、請准將該縣長洪承德前受記過處分、准予註銷、以

資鼓勵。

羅平縣、查該縣應修土路及助修師宗土路、於本年六月十八日、據該縣呈報、已大部修竣、該縣長本應傳諭嘉獎、惟逾限已久、始行告成、不無稍涉鬆懈之嫌、不予功過。

廣南縣、查該縣應修土路、於本年三月十日、據報修築完竣、該縣長楊杼、本應傳諭嘉獎、惟逾限已久、始行告成、不無稍涉鬆懈之嫌、擬不予功過。

鹽勸縣、查該縣土路工程、於二十一年內、即已完成、現正赶修涵洞、據報年底可告全功、該縣長擬暫不予功過、留待考核。

賓川縣、查該縣於本年四月十五日開工、茲尚未告成、該縣長擬暫不予功過、留待考核。

華寧縣、查該縣於本年七月二十日開工、限期三月、茲尚未告成、該縣長擬暫不予功過、留待考核。

江川縣、查該縣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工、限期三月、茲尚未告成、該縣長擬暫不予功過、留待考核。

建水縣、查該縣修築公路、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開工、限期三個月完成、昨據該縣長黃承祐呈報困難情形、不能如期完成、請予展限、經鑾核准、該縣長擬暫不予功過、留待考核。

武定縣、查該縣應修土路、限舊歷二十二年底完成、嗣於本年五月 該縣縣長周自得呈報該縣公路、不在三年計劃範圍內、且以路長工艱、請緩修等情、經鈞府核准、暫緩修築有案、該縣長擬暫不予功過、留待考核。

祥雲縣、查該縣應修祥賓段土路、已呈准鈞府、令飭俟滇西路幹道工竣後、再爲興工、該縣長擬暫不予功過、留待考核。

通海縣、查該縣公路、早經測竣、惟該縣已呈准暫緩開工、該縣長擬暫不予功過、留待考核。

師宗縣、查該縣境內公路、前以地瘠人稀、呈准土路工程、由鄰封補助、分担修築、橋洞概由政府修建、由該縣派夫搬運石料、惟該縣對於應修土路、一再逾限、該縣長董麟、於二十二年九月記過一次、嗣於是年十二月間、浦主任視查六分區工程情形、據報尚有四中里土路未竣、當經令催有案、迄今數月、未報進展情形、實屬玩延、應嚴予申斥、并請鈞府令飭該縣、限文到一星期內、赶將路工近狀、詳明呈報、再憑考核、照案懲獎、以昭覈實。

陸良縣、查該縣應修曲陸段土路涵洞、土路工程、已竣十分之八九、涵洞成績、未據呈報、又補助師宗修築之土路、曾經令催呈報有案、仍未見呈報到廳、殊有未合、應予申斥、並請鈞府令飭該縣、限一星期內、將路工近況、詳明呈報、再憑考核、照案懲獎、以昭覈實。

曲溪縣、查該縣於本年一月五日開工、限期五個月完成、迄今未據呈報路工情形、殊屬非是、應予申斥、並請鈞府嚴令該縣限文到一星期內、將路工近狀、詳明呈報、再憑考核、照案懲獎、以昭覈實。

箇舊縣、查該縣於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開

工、於本年一月十五日、據報該縣土路已竣十分之九、惟迄今又已半稔、未見該縣呈報完成、殊有未合、應請

鈞府令飭該縣、限一星期內、將路工近狀、詳明呈報、再憑考核、照案懲獎、以昭覈實。

廣白縣、查該縣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開工、本年一月十五日、據報已竣土路十分之五、惟迄今又已半載、未見該縣呈報完成、殊有未合、應請

鈞府令飭該縣、限一星期內、將路工近狀、詳明呈報、再憑考核、照案懲獎、以昭覈實。

元謀縣、查該縣應修土路、限期二十三年四月底完成、涵洞限是年底竣事、迄今已逾限數月、仍未據報完工、殊屬非是、應請鈞府令飭該縣、限一星期內、將路工近狀、詳明呈報、再憑考核、照案懲獎、以昭覈實。

宜良縣、查該縣應修嵩宜段土路涵洞、限本年五月底完成、昨逾限未報完成、該縣長楊天理已於八月九日、記過一次。

富州縣、查該縣應修土路、逾限已久、尚未完成、昨據督工主任報告、該縣土路、只達十分之六七、殊爲玩延。且查該縣奉准由政府補助六十萬元、作修路用費、是政府體恤有加、該縣工程、亟宜提早竣事、以副厚望、迺該路同時興工、各縣均先後告成、而該縣反瞠乎其後、更有未合。該縣長柯如松、應記大過一次、建設局長記過一次、以肅路政。惟念該縣地廣人稀、派工不易、匪警瘴癘、阻碍工作、不無可原、茲

擬從寬將該縣長記過一次、建設局長嚴加申斥。

澂江縣、查該縣應修土路、歷時既久、未見據報完成、該縣長杜宗瓊、業經於廿二年九月申斥有案、茲又年餘、而該縣工作情形、仍未據報、實屬玩視要政、該縣長應記大過一次。

△司法▽

△高等法院通令所屬限制法官兼任學校教員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分別限制各級法院法官兼任學校教員、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經轉令高等第一第二兩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八七零號令開：

「各級法院職員、於從公餘暇、謀教學相長之益、兼任各校教員、原爲法令所允許、但該校遇有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律師任校長院長或教務長者、該在職法官、即不得兼充該校教員、此在民國四年、已以第四七六號部飭通行、并歷經遵辦有案。

乃近查各法院法官對於前項部飭、日久玩生、其兼任教員者、仍不免有上開情事、似此法官與律師、過於接近、殊非遠嫌之道、茲爲防微杜漸起見、不得不重申前禁、分別限制、

一、法官職務、本極重要　若在訴訟

繁劇區域、即專心致力、猶恐日不暇給、再兼教務、廢弛勢所難免、故凡事務特繁、而俸給較厚、如上海各級法院法官、無論何校教員、應一律禁其兼任。

二、其他各級法院法官之兼任教員者、亦不宜漫無抉擇、如前飭所定限制、即應恪守勿違、并遵國民政府十七年訓字第六八號通令、所兼校課、每星期不得逾四小時、以免妨誤要公。

經此次申令之後、務各切實奉行、交相勸勵、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等、負監督之責、尤應以身作則、並隨時查察、勿得視爲具文、並仰轉飭所屬一體凜遵。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通令遵照婚喪壽慶等事不得浪費通知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戚確有戚誼友誼外、不得濫發通知、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經轉令高等第一第二兩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九零四號令開：

一查司法官吏、宜謝絕一切酬應、迭經本部通飭遵行在案、乃年來世風日靡、遇有婚喪壽慶等事、率多鋪張過甚、濫發通知、公務人員、亦復積習相沿、日益加厲、經時曠職、自所難免、亟應重申禁令、以挽頹風、近者中央各部會對於前項浪費禮俗、曾經議決革除、風氣頗移、拭目以俟、我法界同人、薪俸本已微薄、職責又極繁重、際此勵行新

生活之際，尤應早日革除此等陋習，以資提倡，俟後遇有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感誼友誼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訃文之類，並不得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發代收，合行通令飭知，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暨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列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參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附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附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濫）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交○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受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敵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六十七期目錄

民政

訓令民國邊官任用及服務暫行條章照修正通過施行

財政

財廳訓令簡荷縣照案撥具改編常備隊辦法

教育

教廳訓令舉辦冬季中學師範會考並委派各分區主試委員

△民　政▽

△訓令民廳邊官任用及服務暫行條章照修正通過施行

本府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復審核據民政廳呈送修正邊官任用及服務暫行條章一案。經提會議決訓令民財兩廳遵照並指令該委員會知照如下。

民政　一

（一）訓令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核定修正邊官任用及服務條章一案到府，當經指令，應俟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及財政廳核議具覆，再憑核奪在案。嗣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簽復稱　案奉鈞府秘字第三六八號訓令、據民政廳呈送修正邊官任用及服務暫行簡章請鑒核一案、飭會審查具復、再憑核奪等因。計抄發簡章一份、奉此、遵即開會提付討論、議決名稱應改爲雲南省任用邊地官吏、及其服務暫行簡章、其餘所擬各條、均尚妥適、惟字句間有未允當之處、照修正通過簽復。又關於第七條內、有邊官應隨時調查邊情、按月填表報告一次等語。此項月報表式、擬請令飭民廳從速規定、俾便施行等語紀錄在案。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奉發原件、簽請鈞核示遵、等情據此、並提經本府第四百零一次會議決議、簡章照修正通過施行。惟從優支薪、事關經費、應令財廳核議具復再奪、等語紀錄在案。除再令催財政廳呈復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二）訓令

爲令催事、案查前據民政廳呈請核定修正邊官任用及服務暫行簡章一案到府、當以邊官從優支薪、事關經長、業經令發該廳核議具復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呈復、而該項簡章、急待公佈施行。合行令催、仰即從速核議呈覆、勿再稽延　切切、此令。

（三）指令

簽及修正簡章均悉　當即提經本府第四百零一次會議決議、簡章照修正通過施行。惟從優支薪、事關經費、應令財政廳核議具復再奪。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四）雲南省任用邊地官吏及其服務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注重邊務、慎選邊地官吏起見、特定本簡章、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簡章所稱邊官以左列各地方官爲限

一龍陵縣長。
二騰衝縣長。
三鎮康縣長。
四瀾滄縣長。
五車里縣長。
六南嶠縣長。
七佛海縣長。
八鎮越縣長。
九江城縣長。
十嘯麗設治局長原名猛卯。
十一隴川設治局長。
十二蓮山設治局長原名盞達。
十三潞西設治局長原名芒遮板。
十四瀘水設治局長。
十五碧江設治局長。
十六康樂設治局長原名上帕。
十七盈江設治局長原名干崖。
十八滄源設治專員。

第三條 邊官人選、除適用本省縣長、設治局長、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外、並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通習英國語文、或法國語文者。
二曾任邊官著有成績者。
三熟習邊情人地相宜者。

第四條 選官職權、除關於行政司法事項、依縣長設治局長、法定固有者外、並有左列各職權。

一關於邊防及界務事項。
二關於墾殖事項。
三關於對外交涉及會案事項。

前項界務、應每季巡視一週、將所查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五條　邊官辦理邊防及墾殖等事項、所需特別經費、得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定轉發。

第六條　邊官除辦理職權內應辦之事項外、並須隨時學習當地土語、俾免翻譯隔閡。

第七條　邊官應隨時調查邊情、按月填表報告一次、但遇有重大事故、應即時專案呈報。

前項月報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邊官轄境內、如遇有發生非常緊急事故時、得相機爲適當之處置、仍一面分呈主管上級官廳核示。

第九條　邊官之考績獎懲、除適用縣長考績獎懲各法令外、如有修明邊政成績卓著者、得呈請國民政府特別獎勵之。

第十條　邊官任期、比照內地各縣長、各設治局長、特予延長爲規定如左。

試署一年。

署理二年。

留任三年。

第十一條　邊官俸給、比照內地各縣長、設治局長、從優支給、其數目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增改必要時、得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財廳訓令箇舊縣照案擬具改編常備隊辦法

財廳以箇舊縣常備團隊因情形特殊應照乙種編制設置四小隊特訓令該縣縣長將改編辦法妥擬呈候核定原文如下。

查整頓本省各縣常備團隊案、業經省府會議議決、積極辦理。關於籌集團欵、亦經決議由各縣田賦附加、通令遵辦。惟查該縣糧額較少、情形特殊、呈准省府提出另辦各在案。

茲查該縣常備團隊、應照乙種編制設置四小隊、所有應需薪餉開辦製備各費、或仍由糧額附加、抑或由錫稅附加、即由該縣長體察情形、斟酌狀況、擬具辦法、呈候核奪。

至於該縣地方一切稅捐、及向來門攤戶派之欵、並應查明欵項之來歷、開支之用途、若的係不涉苛雜、且非門攤戶派者、由該縣長詳敘理由、呈報本廳查核、酌予保留仍舊征收。此外則無論由何種貨物抽收、及爲某項機關用欵、均應分別詳晰查明、一律澈底取消、以符政府銳意取消苛雜之至意。其所取消之稅捐名稱、一併詳報本廳備查。

合將此次製定方案、暨前呈明等縣佈告辦法、各檢一份、隨令附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參閱、於奉文十五日內、分別擬具辦法、詳呈候核、事關重要、勿得遲延。切切、此令。

附發方案一份、佈告一張（略）

（教）（育）

△教廳訓令 舉辦冬季中學師範會考並委派各分區主試委員

教育廳現照案舉行本年冬季中學及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並成立各分區會考辦事處、特訓令委派各分區主試委員、辦理分區會考事宜、原令如下：

查部頒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業先後翻印通令轉發在案。凡本年冬季屆滿畢業之中學及師範學生、均應一律遵照舉行會考。

關於本屆中學師範會考之組織、除依據規程組織雲南省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外、於各中學區照案成立分區會考辦事處。茲委派省立昭通中學校長李暉陽爲昭通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省立曲靖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爲曲靖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省立楚雄中學校長孟立人爲楚雄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省立大理師範學校校長李浚爲大理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省立麗江中學校長和志鈞爲麗江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省立永昌初級中學校長李廷槻爲永昌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省立開化簡易師範學校校長胡占一爲開化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省立臨安師範學校校長劉嘉鎔爲臨安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省立普洱師範學校校長左自箴爲普洱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省立順寧中學校校長李毓菁爲順寧區分區會考主試委員。所有各分區會考主試委員於奉到委令之日、即將分區會考辦事處組織立、具報備案。並調查本區內所屬公私立中學及公立師範在本年冬季有畢業學生若干班級及人數、通知各中學及師範學校及期參加會考。如某區內本年冬季尚無中學屆師範學生畢業、無須成立分區會考辦事處、呈明備案。

至分區會考辦法、會考日程表、試場規

則、另案公佈外、其本屆畢業會考日期、依據規程於二十四年一月第一星期內、自一月七日起至十日止、計四日、所有全省公私立中學及師範畢業學生、一律屆期參加、不得請求提前移後、違者無效。

又各分區辦理本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關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除照部頒規程依法懲辦外、並將會考成績、全部或一部作爲無效、另行調省會考。除分令外、合將委令隨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從略）附發縣立中學師範一覽表一紙。

雲南教育廳二十二年度調制縣立市立私立中學師範一覽表

學校名稱	立別	所在地	成立年月	現有班數	現有學生數	歲出經費	校長姓名	備考
昆明市立中學	市立	昆明市	民國十二年	七	二六一	一八八三五	孫德榮	
昆明縣立一中	縣立	昆明縣	民國十六年	二	一三〇	二一八〇	劉　鑫	
昆明縣立二中	縣立	昆明縣	十六年八月	二	一二〇	二一八〇	李統錚	

昆明縣立三中	縣立昆明縣	十六年八月	二	一一〇	二四九六	馬彪
宜良縣立初中	縣立宜良	二十三年三月	一	六〇		許樹松
新平縣立初中	縣立新平	十六年三月	三	七〇	一四九五	孫汝相
華寧縣立初中	縣立華寧	十八年三月	二	一四六	二〇〇〇	李名標
彌勒縣虹溪區立初中	縣立虹溪	十九年三月	三	一六八	四五〇〇	趙緹齡
會澤縣立初中	縣立會澤	十八年二月	三	一三一	四八八一	高本治
瀘西縣立初中	縣立瀘西	十八年八月	三	一二八	四四四〇	王士槐
宣威縣立初中	縣立宣威	二十一年九月	二	一一六	三六〇〇	陳昌郁

永仁縣立初中	縣立	永仁	十八年三月	一	三七	四六〇〇	寸曦翁
牟定縣立初中	縣立	牟定	十六年三月	二	一一三	四〇〇〇	邵光華
大理縣立初中	縣立	大理	十三年一月	三	二二八	五四一九	黃慶訓
鳳儀縣立初中	縣立	鳳儀	十六年三月	四	一七二	三六〇〇	尹克寬
彌渡縣立初中	縣立	彌渡	十五年一月	三	一八二	六三〇〇	谷寶善
雲龍縣立初中	縣立	雲龍		二	八七		王選賢
蒙化縣立初中	縣立	蒙化	四年四月	三	一二五	八五三五	李鍾傑
鶴慶縣立初中	縣立	鶴慶	十五年二月	三	一三〇	三三八六	施鳳飛

保山縣立初中	縣立	保山	國民四年一月	六	三一〇	九八七四	朱光炳
廣南縣立初中	縣立	廣南	廿一年十二月	一	五七	二一〇〇	楊崇賢
開遠縣立初中	縣立	開遠		二	九三		楊以信
通海縣立初中	縣立	通海	二十一年九月	一	四二	二四七六	陳永康
西疇縣畸陽區立初中	區立	西疇	十九年八月	二	八七	一四四〇	徐繼瀛
寧河縣立初中	縣立	寧河	十七年八月	三	一五〇	七〇六五	趙家珍
景谷縣立初中	縣立	景谷	二十年十二月	三	九一	九一	鄧青雲
順寧縣立初中	縣立	順寧	五年三月	七	二九四	二五四三二	陳世祿

雲縣縣立初中	縣立	雲縣	十九年四月	三	一三八	五三九八	張啓賢
緬寧縣立初中	縣立	緬寧	十九年八月	一	四九	二九一六	周正鈞
景東縣立初中	縣立	景東	十三年九月	三	一一四	六〇〇〇	劉顯煜
昌寧縣立初中	縣立	昌寧	廿一年八月	三	一〇六	六二〇〇	楊元昌
永綏聯立初中	聯立	永綏	廿二年十二月	三	九四		鄧永齡
兩姚聯立初中	聯立	姚安	民國五年	三	一七三	四八〇〇	張子聰
大理八縣聯立初中	聯立	大理	十年十二月	二	二二	六九六八	趙秉鈞
騰衝五屬聯立初中	聯立	騰衝	十一年四月	四	一八三	七四九六	李日垓

私立求實初中	私立	昆明市	二十年	三	二四八	八六一六	蘇鴻綱
私立南菁學校	私立	昆明市		二	六五		張嘉棟
昆明縣立五鄉村師範	縣立	昆明縣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一	五三	九〇八	李鴻翮
富明縣立鄉師	縣立	富民	十四年三月	三	一一七	四二五〇	楊澤
晉寧縣立鄉師	縣立	晉寧	廿二年二月	一	五二	二七六〇	陳政卷
宜良縣立鄉師	縣立	宜良	二十年五月	四	二一一	四五三四	王翰馨
宜良縣立女師	縣立	宜良	廿一年七月	一	二〇	一八〇〇	陳畋
昆陽縣立鄉師	縣立	昆陽	廿一年三月	二	八五	五二一五	李之森

易門縣立鄉師	縣立	易門	廿一年七月	一	三五	二四〇〇	
安寧縣立鄉師	縣立	安寧	民國廿年八月	一	八五	二〇〇〇	馬式猷
祿豐縣立鄉師	縣立	祿豐	廿一年三月	三	一六〇	七〇〇〇	徐鴻圖
富民縣立鄉師	縣立	富民	二十年二月	一	四〇	一八〇〇	杜兆祥
羅次縣立鄉師	縣立	羅次	廿一年四月	一	六〇	二〇〇〇	譚貴祥
祿勸縣立鄉師	縣立	祿勸	廿一年三月	一	三六	二一〇〇	梅宗賢
元謀縣立鄉師	縣立	元謀	廿二年十一月	一	四六		賴孔長
武定縣立鄉師	縣立	武定	廿二年四月	一	四六	一九九二	李霖

澂江縣立鄉師	縣立	澂江	十七年三月	二	一二六	三四三二 萬學漢
玉溪縣立鄉師	縣立	玉溪	二十年三月	三	一三〇	三〇〇〇 吳朝清
路南縣立鄉師	縣立	路南	廿二年十月	二	一〇五	段星
永平縣立鄉師	縣立	永平	廿一年二月	一	四〇	二五〇〇 劉鼎安
河西縣立鄉師	縣立	河西	廿二年八月	二	三八	二八八〇 何濬
曲溪縣立鄉師	縣立	曲溪	廿二年三月	一	五四	四六九三 韓光榮
宰山縣立鄉師	縣立	宰山	廿一年四月	一	六四	一六八〇 張振偉
尋甸縣立鄉師	縣立	尋甸		三	一一〇	秦開基

永善縣立鄉師	縣立	永善	二十年	一	三五	一二六六	龍志成
馬關縣立鄉師	縣立	馬關	廿一年九月	二	九六		該校係一附設鄉師
開遠縣立女子鄉師	縣立	開遠		一	三二		場石生主講
麻栗坡區立鄉師	區立	麻栗坡	廿二年六月	一	二六	一三〇〇	于世春
麻栗坡蕉幹汛立鄉師	區立	蕉幹	二十年三月	一	三二	二六〇〇	王鈞立
廣通縣立鄉師	縣立	廣通	廿二年三月	一	六〇	一七〇〇	胡恩機
祥雲縣立鄉師	縣立	祥雲	廿一年八月	一	十二	一九二〇	劉定智
蘭坪縣立鄉師	縣立	蘭坪	廿一年四月	一	六〇	二二六〇	徐士賢

龍陵縣立鄉師	縣立	龍陵	廿一年七月	一	五五	二二〇〇	鄧宏仁
黑江縣立鄉師	縣立	黑江	廿一年八月	二	七三	二四五四	胡鐘琳
昭通十屬聯立女子師範	聯立	昭通	十八年四月	三	一一〇	一四六〇〇	姜思敏
呈貢縣立簡師	縣立	呈貢	二十年三月	二	九五	一八〇〇	王正維
楚雄縣立簡師	縣立	楚雄	廿二年十月	一	五四	一四七六	朱作仁
河源縣立簡師	縣立	河源	廿二年八月	一	七三	一五九六	張曜
蒙化縣立女子簡師	縣立	蒙化	十九年八月	二	五四	三二六五	朱煊
蒙化縣立大倉簡師	縣立	蒙化	廿二年一月	一	三八	一二〇〇	高榮

統計	校數　七十五校 學級數　一百六十二級 學生數　七千五百六十三人
附記	雲南全省現有市立中學一校、縣立初中三十校、聯立中學四校、私立初中二校、共計中學三十七校。 現有縣立鄉村師範三十二校、聯立師範一校、簡易師範五校、共計師範三十八校。 全省縣市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合計七十五校。

△教育廳令發冬季中學師範會考日程表

教育廳現爲舉行冬季中學師範畢業會考、特將本屆會考日程表令發各分區會考辦事處、各省市縣立中學師範遵照。原文如下：

本廳照案舉行本省第四屆中學畢業會考、第一屆師範畢業會考。昨已厘訂會考分區辦法等項分行遵辦、並令委各分區會考主試委員各在案。茲特規定第四屆中學高初兩級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第一屆師範學生、簡易師範學生、鄉村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共計五表、付印頒發、俾便屆期照表分別舉行。

各中學、各師範奉到此表後、應即轉飭告存後學生一體遵知、除分令外、合檢中學及師範畢業會考日程表發下、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表　份。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限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繳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勵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與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六十八期目錄

財政

財廳查明呈覆富民縣長呈報稅局反對印花各情形

財廳議復增加邊官俸公款數一案

教育

教廳考核各校造報表冊情形分別申斥

建設

訓令郵政管理局遵照限期取締民信局

△財政▽

△財廳查明呈覆富民縣長呈報稅局反對印花各情形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奉令擬覆富民縣長郝煊呈報稅局反對印花各情一案附繳原呈祈鑒核由。經核明指令該廳訓令富民縣遵照如下。

案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稱、「案奉鈞府秘字第一二八六號訓令開、案據富民縣縣長

據情、呈、爲呈請核示稅局應否貼用印花、及應否重征稅款、以憑飭遵、等情到府。當在此案、旋據該縣長呈報恭酒牲屠稅局恃蠻橫鳴、反對印花、暗中阻撓、請嚴令制止照案推銷、以維稅收、等情前來。當經核以所呈各節、如果實屬、該董堯鳴殊屬不明事理、等因，飭由該縣、嚴查究辦、並指令在案。並據呈前情、除指令發原呈已據分呈不發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併案徹查辦理、議擬呈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派職縣科員蔡崙齡、前往詳查、飭令務得確情呈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員簽覆前來、據簽稱、案奉鈞長征字第一二一六號訓令開、案奉省政府第一二八六號訓令開、案據富民縣長郝煊、呈爲呈請核示稅局應否貼用印花、及應否重征稅款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等因、奉此、自應照辦。茲派該員前往該縣切實分別調查、務得確情、詳明簽覆、以憑辦擬辦法。是經省政府驗核、事關稅政推行前途、並與該縣長局長等、考成攸關、亟待稍求解決。仰即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九月十四日、前往該縣分別調查、茲將調查情形、詳呈於後、一、關於郝縣長呈報董局長、反對印花、暗中阻撓一案、查該縣長、局長、對於此案爭執之點、縣長堅持推銷印花、縣由恭酒牲屠稅局、照包辦時、上期銷六十五元、下期銷八十九元、照數推銷、否則對於財廳每期所發印花二百六十元、無法銷解。且全縣恭酒屠宰數百戶、照規定三月一期、半年應銷百數十元、又從前包辦制無薪餉、現屬委辦、則薪餉報銷等項收據、能照章貼印花、則上期銷六十五元、下期銷八十五元、亦不爲多。局長則堅持恭酒牲屠、既經委辦、凡事遵章辦理、且奉財廳令飭、稅票上不准加貼印花、若每年由縣

署派銷印花百餘元、除少數貼用外、其餘印花實無銷處。查該縣局所持理由、均屬詞出一面、各有成見、但從事實方面調查、董局長五月一日接辦以後、縣署即將以前旬辦時剩餘印花二十元、轉交稅局推銷、而稅局仍照所持理由、函覆縣署不能推銷。於是縣長認爲稅局以公文否認、反對印花、既經反對、即是阻撓推銷。迺查稅局是否反對印花、有無阻撓情事、由案查明、本年六月間、稅局曾向縣署領過印花八元、後於七月間、又向縣署領過印花六元、作爲粘貼菸酒營業牌照、及單據之用。復查該局薪餉單據等、均遵章貼花、尚無反對阻撓之事實。惟查該稅局關於各酒戶所具認狀、計有三十三戶、（內有兩戶、尚未具狀、）及所發菸酒營業牌照、（係全年領發一次）計有四十三戶、檢查認狀、及牌照上、能遵章貼花者、佔總數三分之二、尚未遵章貼花者、佔總數三分之一、又屠戶計有十四戶、因該局未發執照、印花無從貼用。茲計該局應貼花之件、有菸酒營業牌照、計甲等一戶、乙等七戶、丙等三十五戶、照章可共貼印花現金五元四角、酒戶認狀、計二十三戶、可貼用印花一元二角、連同薪餉單據等、約可貼二元餘角、則稅局全年約可實貼印花十餘元、以上各由、即關於調查印花一案之確情也。二、關於稅縣長呈報稅局應否重征稅款一案。查該縣長據陳紳煜章面稱、職等四五酒戶、因煮酒地方偏僻、且無舖面、不能出沽、不得已移在住居前面售賣、稅局已於煮酒處收稅、復又弱於賣酒處征收、據情轉呈、究竟應否兩處征收、新核示一案。詳查該陳紳煜章以其子名譽陳宗彝向稅局投具認狀、於富民縣南城外前街煮酒、每月繳納公賣費現金一十六元、復於菜街開設兩得祥賣酒、稅局曾向該兩得祥交涉、應領取菸酒營業牌照、遵章納稅

、而該號聲稱酒房已月認有公賣欵、所煮之酒、概歸舖內發賣、酒房并未售酒、凡一斤一兩、均是由舖內售賣、又未另立招牌、若再納牌照稅、直於重征、以此爲詞、而稅局亦復聽其拖延、又未早日請示辦理、至今尚未解決、其餘各戶、牌照已發、照章納稅、尚無問題發生。以上各由、即關於酒稅一案、切實調查之確情也。所有以上調查各緣由、理合據實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核查該富民縣長赫煊所呈各節、諸多誤會、該縣長認爲稅局不能派銷印花、即是反對阻撓、殊有未合、查本年菸酒牲屠稅、實行委辦、非獨該縣始然、且各縣對於派銷印花、均無問題、未有若該縣之對稅局、發生糾紛者、該縣與各縣事同一體、自不能獨異。昨據該縣分呈到廳、請加派稅局推銷印花、暨將該縣派額減少、當經由廳指令稅局既屬委辦、不合派銷、祇能實稅實貼、一面並責令稅局對於牌照、薪餉車據等項、應向縣署購買印花、認眞照章一律實貼在案。且在前包辦時代、縣政府派定稅局銷數、稅局爲解欵計、竟不顧違章於稅票上加貼印花、已屬錯誤、何得仍認此種不合法之辦法、爲牟不可破之成案。今稅局既改委辦、自應以實稅實貼爲原則、其前稅局派銷之數、應由該縣長查照條例、及修例補充、切實推銷。所有減額暫仍派稅局推銷之處、事關全局、均應嚴厲不准、又查該縣長請示酒戶煮酒、應否重征稅欵一節、查酒戶煮酒、應征公賣費、開辦營業、應征營業牌照稅、性質不同、名目亦異、且經稅章明白規定、該縣長認爲重征、顯係誤會、應請備案示知。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情形、暨解決辦法、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令富民縣長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辦理。此令。

△財廳議覆增加邊官俸公欵數一案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遵令核議民政廳所擬增加邊官俸公欵數一案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該廳遵照并訓令民政廳遵照審計處知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民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訓令

案據財政廳長陳崇仁呈稱。案奉鈞府訓令、據民政廳呈。邊事日亟、強鄰環伺、欲固邊圉、端在守土得人、前擬邊官任用及服務簡章、誠有早日實行必要、而增加俸公一項、尤為先決問題、將原擬簡章修正、請核定實行、並請將邊官俸公、照內地地方官支額、加給十分之五、以示優異、請核示、等情、抄發簡章一份、令廳將所請增加邊官俸公一節、核議具覆、再憑核奪。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民政廳擬具邊官任用服務暫行簡章、及邊官月支現金公費概算表、請核示、并經第一殖邊督辦李曰垓、以邊官薪俸太薄、更調太快、流弊極大、宜急時改進、等情、呈經鈞府提會議決、併同以後改定新預算案辦理、抄發簡章概算表各一份、李督辦原呈一件令廳、當經遵照併辦在案、茲復奉發據民政廳、將原擬簡章修正、請核定實行、并請將邊官俸公、照內地地方官支額、加給十分之五、以示優異、等情、令飭核議具覆下廳、自應遵辦。查民政廳所擬邊官應行增加俸公者、計有龍陵、騰衝、鎮康、瀾滄、車里、南嶠、佛海、鎮越、江城九縣、及瑞麗、隴川、蓮山、鎮西、爐水、碧江、康樂、盈江、滄源及設治局、該縣局等、現在

月支俸公共新幣四千八百六十元、以照加十分之五計算。共合每月增加新幣二千四百三十元。本省自新預算實行以還、舉凡收入款項、均經指定用途、所餘無多、且近月以來、稅收短少、庫帑空虛、應付原定軍政預算各款、尚覺時感困難、此項增加邊官俸公款數、本難籌措、但爲注重邊防計、仍不能不勉力量予籌增、茲擬不分等第縣缺、各月增加新幣一百元、設治局各月增五十元、計縣局各九缺、共增加新幣一千三百五十元、即由預備費項下開支、以免牽動預算、所有奉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衡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處、即便遵照、此令。

◎教育◎

△教廳訓令考核各校造報表冊情形分別申斥

教育廳以本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對於應報各項表冊、除少數學校能遵照規定依限造報外、其餘多未遵限呈報、特分別予以申斥、並令催辦理。原令如下。

爲令催事：查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分期應報員生表冊、迭經本廳通令遵辦在案。經年餘來之考核、全省中等學校中能遵照規定表式依限造報者、儘有省立昆華中學、省立曲靖師範、省立昆華女中、省立楚雄中學及宜良、永仁、蒙化、彌渡、鳳儀、澂江、永善、洱源等縣立中等學校、殊堪嘉尚。又有景東、寧洱、牟定、雲龍、鶴慶、順寧等縣立中學、確能遵令造報、但多簡略不全。至

於昆明市立中學、尋甸縣立鄉村師範二校、不惟各學年應報員生表冊、全未呈報、即本廳歷來關於統計事項、亦均擱置不理、殊屬玩忽、應予申斥　其餘如省立石屏初中、省立昭通中學及祥雲、蘭坪、祿豐、富民、羅次、祿勸、元謀、武定、玉溪、路南、永平、河西、曲溪、義山、廣通、晉寧、昆陽、嵩明、開遠、蠻江、楚雄等縣立鄉村師範、大理八縣聯立初中、昭通十屬聯立女子師範、會澤、宣威、保山、景谷、開遠等縣縣立初中彌勒縣虹溪區立初中、麻栗坡區立鄉師等校、亦未據將二十二年度員生表冊遵限呈報、大屬非是、一併申斥、合再令催、統限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將二十二年度員生表連同二十三年度上學期新生入學表一併造報呈廳、以憑考核、倘再因循不報、定行分別嚴懲、決不寬貸、除分令外、仰該　此令。

建設

△訓令郵政管理局遵照限期取締民信局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交通部呈請通令各省市協助取締民信局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經訓令郵政管理局遵照並令建設廳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五四八六號開、案據交通部呈稱、查取締民信局一案、因限期已近、經本部呈請鈞院、再令令催切實取締、務於本部原定申期內、一律結束、曾奉鈞院第二六五二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已再令行江蘇、浙江、廣東、福建、四省政府、上海南京兩市政府遵辦、並令行軍政部

、轉飭各該省駐軍遵照辦理、並因○遵經令飭郵政總局、轉飭知照各在案○茲據該總局呈略稱、查國內民信局、除江蘇、浙江、廣東、福建、四省外、其他如東川、安徽、河北、山東、江西、湖北、北平、等各省市、亦有民信局多家、等情到部、查民信局之存在、於郵權統一妨害至鉅、本部限期取締、期於一律結束、擬請鈞院、再行通令各該省市政軍機關、一併切實協助取締、務於本部原定限期內、使所有民信局一律停業、俾資結束、以重功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交通部先後呈請通令江蘇、浙江、廣東、福建、四省政府、及南京上海兩市政府、切實取締民信局、所有未掛號之民信局、應即停業○茲據該總局呈稱、查未掛號之民信局、應即行勒令停業、與已掛號之民信局、訂限至二十三年年底、須一律結束、各等情到院、均經分別令行遵照在案○茲據前情、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交通部原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建設廳知照、郵務管理局遵照限期切實辦理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原呈

窃查取締民信局一案、凡國內民信局應逐漸停止營業、至二十三年年底爲止、業經本部令飭郵政總局轉飭遵照、並經本部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先後呈請鈞院、通令各省市軍政機關、協助郵局、取締各民信局、於本部限定期內一律結束、以維郵權、而資統一各在案○茲據該總局呈稱、查未掛號之民信局、應即行勒令停業、與已掛號之民信局、訂限至二十三年年底結束者、辦法原有先後之分○頃據浙江管理局呈報略稱、浙江諸暨等縣奉

令飭、已飭所屬公安局、勒令境內未掛號民信局、即日停止營業。惟杭州市政府、及省會公安局、對於未掛號民信局、亦限至二十三年年底、方行停業、而杭縣及常山縣政府、對於未掛號、及已掛號之各民信局、則統限至廿三年年底、一律結束、此或因省令對於取締民信局、并未分別已掛號與未掛號、故辦理情形略有不同等語。理合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查此案限至二十三年年底爲止、一律停業、係指已掛號之民信局而言。至未掛號之民信局、自應即行勒令停業、杭州市政府、會會公安局、杭縣縣政府、及常山縣政府、對於已掛號及未掛號者、應分別辦理、似尚未明瞭、致與原定辦法、及郵局辦理情形發生兩歧、深恐其他各區、亦有同樣情形發生、堵延禁令。本部爲統一郵政、及劃一辦法、以免歧誤起見、擬請鈞院再行通令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各省市軍政機關協助取締、並說明未掛號之民信局、應於令到之日即行停業、其已掛號之民信局、至遲須於二十三年年底、一律結束、不得再延、以維郵政統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

交通部長朱家驊

▲附抄原呈

查郵政爲國家專營事業、乃世界各國通例、我國郵政條例亦規定至明、本部依據條例、取締民信局、以期統一郵權、曾於民國廿二年十一月間令飭郵政總局、凡國內民信局、應嚴令逐漸停止營業、至二十三年年底爲止、并經本部迭次呈請鈞院通令各省市軍政機關、協助郵局取締各處民信局、務於本部限定期內一律結束各在案。惟查通令以來、爲日雖已不少、而各地民信局仍多觀望徘徊、或藉詞延宕、竟不實行結束、似此情

彩、非僅有碍郵權統一、實損政令威信。現因原定民局停業、限期已迫、本部爲統一郵權、及維持國家政令威信起見、擬請鈞院再行令催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各省市軍政機關、切實協助取締該管境內所有之各民信局、務於本部限定限期之內、一律結束、以統郵權、而重功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交通部部長朱家驊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列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及編就後，須發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約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往還○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局，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照分別登記發報冊，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資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科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閱報費，並請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條傳，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祗貪甚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六十九期目錄

特載

通令協緝昆陽縣逃犯楊建昌歸案究辦　（壹根代令）

財政

財廳令各征收機關會計稽核員造出各項書表須照規定辦理

教育

教廳電飭各校迅辦會考懸報事項

教廳訓令各縣轉飭民教館提倡農田改用掉谷種

教廳訓令初中學生應受童軍訓練

教廳訓令檢查長短影片應注意與准演執照相符

▲特　載▼

△通令協緝昆陽縣逃犯楊　建昌歸案究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據財政廳呈復奉令核辦據昆陽縣長呈請通緝逃犯楊建昌歸案究辦一案祈示遵由○經核明飭令昆陽縣長遵照並登報代令通行所屬一體協緝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省會公安局
滇越鐵道軍警稽查局
令各對汛督辦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案據昆陽縣縣長龔彥麟呈稱、「呈爲呈請通緝事、案據職縣各區區長張之屏李現袁光秀張澤朱在珞方驊等、會呈稱、縣屬常備隊兵食米、經區長等、各據收據簿記同到財委會查對、與團保事務所賬簿結欠總數、各有差誤、當經財委會審查核減結果○陳事務員之楨虧挪軍米九石、又淨胃修城欵七百五十元○楊事務員建昌侵蝕兵米九石二斗九升五合、又淨胃修城欵九百五十元、除陳之楨虧挪兵米修城欵項、已結認請保具限照賠外○惟楊建昌避匿赴省、理合備文會呈、請祈票警提案押追、以重公欵、而儆貪步○等情、據此、職縣當即稟警赴省、將該員楊建昌傳獲、提解回縣、拘留看守所、限期繳賠○殊該楊建昌在押、怙惡不悛、又以把持營私、移挪公欵各情、具控職縣財政局副局長李裕功、於財政廳、旋奉飭令、飭即查明呈覆、並飭該楊建昌取保出具如虛反坐切結、一併具覆、等因○職縣遵即取結、並委員按照所控各條、逐一查明、概屬虛誣○當經據實呈覆財政廳核辦、該楊建昌、於具結後、自揣所控虛誣、必受反坐、又以賠繳之欵、期限將屆、遂於八月二十五日夜間、乘看役睡熟、將看守所籠桿削斷、柯、畏罪越獄脫逃、職縣聞報、立即派警四路搜索、杳無踪跡

、連日又派幹警、分赴各區偵緝、亦無音耗。查該楊建昌詭詐陰險、前與蔣匪世英、楊天元、李運之、姜占雲、朱朝相等匪、暗通消息、輸運子彈、經宋前縣長、屢查未經拿獲証據、是以置不論、茲逃匿出外、難免不勾結匪黨、謀爲不軌、除飭各區區長嚴緝、並飛咨隣封各縣協緝外、理合開具該逃犯楊建昌、行號年貌籍貫、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通飭全省各縣、一體協緝解究、以儆奸宄、而杜隱患。並祈示遵。」等情、計呈年貌單一紙、計開、楊建昌字伯平、年約四十歲、係昆陽縣城第一鎮住人、身短小、微胖、面黃黑色、無鬚、據此。當經令飭財政廳查核辦理報核去後、茲據呈覆稱、查此案該逃犯楊建昌、前以誣控昆陽縣財政局副局長李裕功、營私舞弊各情、請予查究到廳、經職廳令據昆陽縣長龔彥麟查復、所控盡屬虛誣、復經指令該縣長依法審訊、擬處反坐呈核在案、旋據該縣長以該犯楊建昌、畏罪越獄脫逃、附呈年貌單分呈請予通緝究辦到廳、當核以該楊建昌、既因案拘押、自應經心看管、茲既疏懈逃脫、應由該縣長將管獄人員擬處呈核。至請通緝一節、既據分呈省府暨高等法院、應即逕候核示、經指令遵照亦在案、奉令前因、擬請准予通令各地方長官嚴飭團警查緝、歸案究辦、以儆奸宄。等情、列府、自應照准辦理。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該、即便遵照、督飭團警嚴密查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日

△附抄訓令昆陽縣文

案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秘字第一六五二號開、案據昆陽縣縣長龔彥麟呈報、要犯楊建昌脫逃、並附年貌單

、祈通令緝究一案到府、除以、呈單均悉。已令飭財政廳查核辦理、飭遵報核、並分令高等法院知照矣。仰即遵照。單存、此令。等因指令、暨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　查此案該逃犯楊建昌、前控訴昆陽縣財政局副局長李裕功、以營私舞弊各情、請查究到廳、當經職廳令據昆陽縣長龔彥麟查覆、所控各節、盡屬虛誣、復經指令該縣長依法審訊、擬處反坐呈核在案。旋據該縣長以該犯楊建昌、畏罪越獄脫逃、附呈年貌單、分呈請通緝究辦到廳、當經職廳核以該楊建昌、既因案拘押、自應嚴行看管

茲據疏懈逃逸、應由該縣長將管獄人員、擬處呈核。至請通緝楊建昌一節、既據分呈、應即逕候核示、指令遵照亦在案。茲奉令前因、擬由職廳敘案代鈞府擬令登報通緝、歸案究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擬稿、呈請衡核示遵。」等情、計呈代擬通令稿一件、據此、除以、呈及擬稿均悉。查所呈辦理各節、尚無不合。所擬令稿亦尚可行　一併准予如擬照辦、除登報通緝、并分令昆陽縣長遵辦外、仰即遵照　此令。等因、指令外　合將令稿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

△財廳令各征收機關會計稽核員造報各項書表須照規定辦理

財廳以所屬各征收機關會計稽核人員造

報各項書表，能遵章按期呈報者固多，而未照規定辦理，草率塞責者，亦復不少，亟應嚴予糾正。特通令所屬各征收機關會計稽核人員遵照，以後造報各項書表，務須按期遵照規定辦理，不得錯誤，原令如下：

查本廳所屬各征收機關造報各項書表應行注意事項，以及記帳手續，務須遵照本廳規定書表暨記帳程序，悉心填報登記，不得疏略數衍，迭經令飭遵照在案。近來各機關會計稽核人員，造報各項書表，能遵章按期呈報，鮮有錯誤者，固屬甚多，而未照規定辦理，草率塞責者，亦復不少，若不嚴予糾正，殊屬有礙稽核，合將應行注意事項，再行分別核飭如下：

（一）記帳方面，各局所收之保証金，均須逐一登帳，不得遺漏，又每月各局所收之罰金，應由會計員切實登帳，不得隱漏不報，倘有侵蝕瓜分情事，會計稽核員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定予嚴懲。其局內每月坐支經費，及其他臨時開支，不論核准與否，祇須有開支之事實，均宜一一登帳。至於造報書表時，不論旬報月報概須與賬簿數目比對符合，且彼此不得稍有歧異。

（二）報表方面，稽核報告表內，如對於局內應行興革事項，應隨時建議，以憑考核，而資改進，不得等閒視之，致失會計制度之眞精神。又每月解庫款一項，應將報解日期，及已否奉本廳核收命令，並係由何商號滙解，抑或自行派人報解，分別詳細填註。滙解者，並須注意已否按期呈繳本廳核收。不得含混。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兩項，務須科目分明，數目實在，總結完全，

月份銜接、不得錯誤。又各種報表、均有時間性、若併月呈報、已失效用、嗣後應一律遵章按期造報、勿得積壓。

上列各項、統由本年十月份起、不論專辦兼辦各局、一律照辦。自經此次通令後、倘再仍前營泄、定行分別懲處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辦理、勿違干咎。切切、此令。

▲教　育▼

△（教育廳電飭）各校迅辦曾考應報事項

教育廳現因舉行冬季會考、對於各校應報事項、遵令呈報者尚少、特再代電各省市縣立中學師範遵照迅速辦理報核。原電如下：

各省立各縣市公私立中學校長及各師範學校校長均鑒、查本省此次舉行第四屆中學畢業會考及第一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凡本年冬季應屆畢業之中學生及師範生均應一律參加、當經本廳製定表式、以第一零四一號訓令飭各校填報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並經令發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會考辦法等項、飭各該學校分別遵照辦理各在案。現距會考日期不遠、各校遵令呈報畢業生人數者尚寥寥無幾、對於會考事務之籌備及進行、諸多窒礙、應飭該校長於奉電後遵照下列事項切實辦理具報。

（一）迅速填報本年冬季應屆畢業學生人

數調查表、限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一律報齊（已報者不再填報）

（二）照案造報應屆畢業學生年籍成績表於會考日期一月前呈報本廳核准舉行學校畢業試驗、並照式造具學校畢業試驗及格學生之照片名冊及學校畢業試驗各科成績表、呈報本廳核辦、以憑參加畢業會考。

（三）凡上屆會考不及格或缺考應行參加本屆補考或覆試之中學生名冊相片成績等項、亦應由原校校長先期呈報本廳、並分函所屬分區會考辦事處、與正考生同日參加會考。

（四）本屆師範生畢業會考、應由各師範學校校長對於奉到畢業會考辦法及規程等項、詳細繹繹、認眞遵辦爲要。

（五）各校造報學生名冊及成績等項時、對於學生姓名字樣、應前後相符、不得臨時發生歧異、或事後請求更改情事。

除分行外、合行電飭該校長分別認眞遵辦、勿得延誤爲要、教育廳銑印

△教廳調令各縣轉飭民教館提倡農田改用掉谷種

教育廳據省立昆華民教館呈報該館蓮德鎮分部辦理特約農田試驗掉谷種結果甚佳、請令飭各縣民教館仿照提倡一案、經廳准予轉令各縣市政府、各設治局、各對汛督辦轉飭所屬民教館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案據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周立慈呈稱：

竊查本館設生計部於蓮德鎮　原爲表証農村生計事業、以資示範改良起見、本年以來、已經從事於（一）農民信用合作分社、（二）蓮德鎮三村鄉消費合

作社、（三）試定籾種改良試驗、（四）民衆衛生指導室、（五）特約農田等項工作○雖效果尚未大著、惟如衛生指導室之博得附近各村居民信仰、及特約農田試驗掉谷之收成良好、均不無可述○兹將本館辦理特約農田試驗掉谷種之經過、據實呈明請祈鑒核、一、過去蓮德鎮一帶村落、每年所用谷種、有長芒谷、老來黃、里子紅、及少數紅谷、糯谷等、於忙種後栽插、至寒露後始能收穫、而因揷秧過密、每穀間不過距離五六寸、發苗不茂○加以農民怠惰、水分欠缺、每季收成、長芒谷每田一工僅得四斗、老來黃則僅得三斗半、而被螟虫爲害之田、則收成只十之五六成、此種情形、相沿日久、爲農民貧困之一大原因○二、本年春間、本館生計部鑒於蓮德鎮農民上年受水淹虫陷之害、秋收只得十分之五六、痛苦異狀、乃思以農事改良、而謀救濟、遂勸導農民更換稻種○惟一般農民、狃於舊習、不敢嘗試、經多方宣傳始得少數人信仰、因訂定特約農田辦法、由本館供給籽種、農家出田栽種、一切耕作依本館指導進行○如收成不佳、由本館賠償損失○收成良好、則歸耕者享受○於是遂與張昇特約田一工、爲第一特約農田、楊鎮特約田二工、爲第二特約農田、並向昆明龍院村惠雲峯君分得富民掉谷種實行試驗○三、試驗掉谷種之經過○爲清明播種、小滿栽插○插秧時指導農民於每穀間距離一尺左右○俾其發苗茂盛○至開花出穗時○指導農民注意水分○不使乾渴○至收穫時、谷穗極好有一穗竟達二百數十粒之多、其收成第一農田一工、得谷六斗五升、較舊法栽種增收約一倍○惟第

二農田、因開花時曾缺水、收成稍差、然亦得九斗五升、每工田較舊法增收約五分之一、而尤可注意者、則爲掉谷種可以天然避蝗、因附近田畝、均受蝗害、而掉谷種則迄無白穗也、四、此項試驗結果、已引起農民之注意、張弁楊鎭兩家之收種、附近村民均願以其他谷種一石三斗交換一斗、惜數換罄、聞尚有願實行改良者、希望本館代爲購辦、本館亦正積極代爲採購、擬於來年在分館大爲推廣、綜上所述、今年本館辦理特約農田試驗掉谷種之結果、可知掉谷種之優點有三、（一）可以早栽早收、（二）可以免除蝗害、（三）每工田收成較舊種增加三分之一、此種結果極可實貴、倘能推廣試驗、或於增加生產、復興農村、不無裨補、用敢縷述辦理經過、備文呈請鑒核、可否准予轉飭各縣民教館、仿照提倡、以資觀摩互進之處、

教廳衡核示遵、」

等情、到廳、除以：

呈悉、該分館試辦特約農田改良掉谷種結果既佳、應准如請轉飭各縣民教館長查照、該縣農田如尚未改用掉谷種、應即仿照提倡、以資改良、」

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民衆教育館遵照辦理、此令、

△教廳訓令初中學生應受童軍訓練

教育廳現奉　主席龍條諭：各級學校軍事訓練應遵照部令辦理、初級中學並照部令規定爲童子軍訓練、特訓令各省立中等學校暨、昆明市縣政府、各縣區教育局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查本省各級中等學校、自九一八事變以

來、除將高級以上學生一律編制爲義勇軍、實施軍事訓練外、其初級中等學生、亦按照相當年齡、分別編制爲義勇軍及童子軍、分別訓練各在案、茲據雲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啟賢呈請「初級中學應否受軍事訓練」一案到處、正核辦間、適奉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諭開：

「查本省中等以上學校自九一八以後一時興奮、是以一概編爲義勇軍現軍訓會有人負責將正式成立所有各級學校應遵照部令辦理初級中學部令既有規定爲童子軍本省不能獨異亦應查照部令改組以符通案而免分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私立各初級中學一體遵照。又凡初級中學應遵部令改組爲童子軍之學生、其服裝等項、仍照各校舊有沿用、不必紛更。合併飭知、此令。

△教育訓令　檢查長短影片應注意與准演執照相符

教育部准中央電影檢查會函知近來外國電影短片進口較多、應注意檢查與准演執照是否相符一案、特訓令昆明市政府、蒙自箇舊兩縣政府、本處電影檢查員遵照。原令如下：

案准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第一零九號內開：

「頃據本會調查、近來外國電影短片進口數月、頗較往時爲多、第於各電影商方面、恐未能盡數送至本會檢查、其中難弊偷演之處、當爲在所難免、茲爲嚴密檢查、而免弊端起見、相應函達貴處即請查照、轉飭所屬各電影檢查員、嗣後於檢查電影片時、對於長短片准演執照是否相符、應同時注意、以重檢政、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檢查員遵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實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列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編件，送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期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誌。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登載。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作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縣，後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各縣，則分別辦理發報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分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附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附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查。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繳解，如先期繳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交情，不得延誤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惜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並負起努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催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嚴各員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七十期目錄

財政

令發檢查印花稅規則

實業

民建廳呈報查勘宜路開挖東河情形實

司法

令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

令知審理違反印花稅案件應依修正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辦理

（登錄代令）

△財政▽

△令發檢查印花稅規則

本府准財政部咨送檢查印花稅規則請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由。經訓令財廳遵照如下：

案准　財政部稅字第八八一二號咨開、案查十一月一日郵局代售印花稅票辦法實行以後、關於執行檢查印花稅事宜、除上海租界地方、仍照原章辦理外、其餘統由各省市

縣政府負責辦理一事、業經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遵辦在案。惟查執行檢查印花稅時、應備具如何手續、以及罰金應如何支配、亟應妥訂、俾資遵循、茲由本部擬訂檢查印花稅規則十五條、公佈施行。除分咨外、相應將此項規則咨請查照、即希迅予轉發所屬一體遵照。并盼見復、等由、准此　除將原附規則抽存一份備查外、合將其餘各件、隨文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仍根據前咨發原案、併案辦理具報。此令。

(6)附檢查印花稅規則

第一條　財政部檢查各省市縣印花、除上海特區地方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另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并由財政部隨時派員督查。

第三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不得預期通告、或循情免查。

第四條　檢查人員、應遵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六條　檢查機關、或檢查人員、接得前項告發時、應立即前往檢查。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須携帶各該原派機關所發檢查証、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并限於商店內行之、不得擾路或侵入住宅。檢查時對當事人、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并令其將應貼

印花之憑証交出檢查，不得操切從事。

第八條　凡檢查貯存箱匣內之憑証，應令當事人自行開啟，並出眼同檢查，如有抗違，應剴切勸導，倘仍不服，得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証，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填具憑証名稱件數之收據，交當事人收執，俟本案送由司法機關一包括當地法院或兼理司之縣政府以下同此一裁定後，分別發還繳銷。

第十條　檢獲違反印花條例憑証，檢查人員，應將檢獲地點，被檢商號憑証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証件，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後，轉送司法機關，依照（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審理之。

第十一條　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証，應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轉送該管司法機關傳案審理。

第十二條　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如果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倘有檢查不力，影響稅收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嚴予懲處。

司法機關，對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所科罰金，應依照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除有告發人者，應以四

成罰金充賞外、如無告發人、應以二成補助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查之人員。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瀆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實業▼

◎民建實廳呈報查勘宜路開挖東河情形

民政
建設廳據宜良路南兩縣查案委員繆致和實業呈報查勘宜路開挖東河情形及議擬辦法等情一案。當經會呈　省政府衡核示遵、並指令知照、其文如次。

（一）呈文

案據宜良路南兩縣查案委員繆致和呈稱、竊委員前奉會委查勘宜路開挖東河案、遵於七月一日、馳往古城、先行密查一度、即於三日、約會兩縣官紳、在古城會勘、屆時路南縣長未到、當會同宜良官紳、及古城紳者、從魚鱗坝起、勘至開挖交界處、因路南縣長未到、情勢嚴重、恐生意外、遂未進行會議、次日接勘下段畢、一面代電請示進止

、一面轉往南盤江測量差次、旋奉會令、飭仍會同兩縣官紳　再度切實勘查議擬具覆、員復於三十日、馳赴宜良、八月一日兩縣官紳、均已到齊、在古城彌陀寺開會、征集兩方意見、一一詳加討論、至晚方散、經兩次踏勘會議所得、實在情形、謹爲鈞長分別詳陳。（一）關於挖河肇事部分、查宜良此次開挖東河、係變更原定計劃、改由水門溝接古城之水尾　於本年四月初、派狗街區民伕千餘、一面修築縣道、一面挖掘東河、事前既未通知路南、亦未布告宜路兩屬人民周知、僅於開工時、令建設局長向古城方面、口頭交涉、未得切實答復、宜方工作、繼續進展、路溝斷續不齊、挖壞之田、爲宜路二屬、村民所有、比挖至水門橋附近　觸動公憤、於是路南七村、宜良八村、陸良一村、共十六村人民、糾合一千餘人、各持農器、於四月十八日正午、向宜方挖河工人進攻、幸宜方事前已有所聞、見來勢太猛、急向後退、追至大橋以下而止　兩方並未接觸、無受傷被擒之人、時江水正枯、有由水逃避者、當時亦未發見溺斃、此即是日鬥爭情形、爲昆剝大橋工程處員工十餘所目擊而可以作証者也　查此事宜良方面於改變方案、既未呈候核示、又未得路南方面同意、並佈告三屬人民周知　遽動伕修挖、不惟不合慣例、且與本廳迭次命令、顯有抵觸、但路南方面覩此情形、應呈報縣長、轉請制止、既有動機、亦應嚴加制止、以免事態擴大、是路南當地紳管、亦屬處理不當、應請分別議處、以昭儆戒。至宜良所報死亡四人、據宜良官紳面稱、實因過水受漬、事後患病身死、其一人兼受輕傷、查當時既未接觸、受傷者或係跌磕所致、既係展轉患病而死、又且人數衆多、難悉底蘊、似不能成立刑事、應由宜良自行撫恤、飭親屬收埋完案。（二）關於東河

應否開掘渠、經兩次會勘會議、議宜方陳述、此次改由水門溝接古城水尾、勿庸加高石堰、只將堰以下至水門溝一帶河溝加寬、溝埂加寬加高、利用冬春閒水下注狗街、蓄極堰塘、以備栽插、可溉乾田萬餘畝、又濟路方陳述、開挖東河、因經過兩段山麓、地勢較高、不加堰則水量不充、斷難下注狗街、加堰則十六村區域、恐成澤國、決難俯免、次則水經山麓外爲縣道、內爲東河、過山洪發時、古城不免倒灌之災、再次古城田地較低、小春豆麥、喜燥惡濕、如放春水、則浸漚之水、可以傷害小春各等情、當經委員提出折衷辦法、對首條宜方已允不加堰、次則多設涵洞、以洩山洪、並於水門橋設閘、以防倒灌、對三條則於原有溝道、改用石壁、可以隨時啟閉、以避小春之害、多方勸導、路方始終堅持反對、謂宜良多次失信、現雖如此、以後一定無人負責、決不能保障完全

民情憤激、已達極點、誓以十六村生命相搏、至此已無商量餘地、會議遂告終止、委員復查宜良開挖東河發起諸人、既之工程常識、又未親身多加考查、故其所呈方案、多與事實出入、現擬由水門溝接修東河、水量既少、流速亦弱、由此引至兩段山麓、確有高低之分、勢非深挖不足以通流、但乾龍潭至大橋一段、大江成一弧後、向南沖刷山麓、徐復東南激山麓而下、因之該段崩岸屹立裂縫條條、每過雨季崩塌時、有漸近傾斜、急之山腹其間寬者、尚有十數丈者、少者只餘數尺、今如就山麓挖河築路、則路外江沖路裡河洗路基以下、如危壁獨立、一過江水泛漲、山洪內沖、路基必致崩塌、江既窄河上下均有泛濫之憂、且慮侵及昆剝路大橋之背、使橋離却山之依據、縱以巨量金錢人工、將此段撥成石岸、但因內有深溝終慮危立、難禁山洪之沖激而不崩塌、此河與江爭道

之害所難避免也。其次則水門溝以上大小害營之間、江與原溝共一堤岸、年年崩陷、年年內移、非完全改建石岸、無以禦江水之侵入、所有支溝水口、及沿山洩洪之洞、并須造成能啟閉之涵洞、工程之大、實屬不貲、此又工程之浩大與繁難也。又次非有安全保障、十六村決不輕許開河、所謂安全設備、是否一人一洞、常山設置、以司啟閉、即使設備完全、十沿村偶受水患、當然借口尋仇、是水之啟閉、年年必有爭端、比水至下游、爭水之案、亦必層見迭出、是開河以後、路南與宜良爭、宜良與宜良爭、狗街與狗街爭、此又爭端之無可避免也。準是三端、爲害與大工、程亦巨、繁重若此、狗街所得利益、不過在春季、引下閒水以蓄堰塘、關於此節、其中尚有三種疑問。一則水流太緩、恐不得充分水量、以實堰塘、決不能普利全區、分配稍有厚薄、爭端自然立見。二則濱江之地、沙層必厚、以之築塘、恐有滲漏、加之蓄塘蓄水、須有長流水源、晝夜汩汩不絕、才能保持水量、如蓄後斷絕月餘、仍屬無濟於事。三則狗街於小滿節利用塘水栽秧時、上流需水、消滴不下、滇中雨澤、多在夏至、月餘不雨、禾苗已枯、將以何法救資濟。依上之各種利害、詳加比較、是以不可知之利、而結怨鄰封、犯萬難耗費巨量之人力財力、爲宜良計、亦何必作此得不償失、利少害多之舉。況兩縣近以隸屬問題、惡感日深、如強成事實、將來流血械鬥之爭、當隨年月以俱進。東河之應開與否、業已灼然可見。擬請將東河案、全部打銷。挖壞之田、爲數無多、應請准予照舊恢復、給還原主、以平民憤。其擬修之縣道、應俟界址確定後、再由兩縣協議修築。至關於救濟狗街乾田、以委員實地考查之所見、當以抽水灌田爲最宜。如於陳所渡沙洲建設規模較大之抽

水機、雙管分流、可以左灌狗街右灌羊街、其利益實倍蓰、均爲濱江平原江水與田高下不甚懸殊、復得交通便利、煤炭充斥兩特殊關係、其成功當可操左券也○所有奉令勘查東河各緣由、及擬議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紀錄、呈請鈞廳俯賜衡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委員所呈關於挖河肇事部分、宜艮縣長、於改變方案、既未呈候核示、又未得路方同意、並布告二屬人民周知、遽行動工修挖、以致釀起紛爭、路南紳管艮縣長、轉請制止、既有動機、亦應嚴加制止、以免事態擴大、等情、尚屬實在、應否分別議處○敬候鈞裁○宜艮死傷之人、既未接觸、係屬跌磕所致、暨輾轉患病而死、該委員視爲不能成爲刑事、應由宜艮自行撫恤、飭親屬取埋完案、所擬尚無不合、擬請照准○至關於東河應否開挖一節、雖經會勘會議、惟尚未實施、精密測量後、再行呈請核定○所請將東河案全部打銷之處、似應暫從緩議○此次挖壞田畝、應請如該委員所擬照舊恢復、給還原主、以示平允○又應修縣道、俟界址確定後、應由兩縣協議修築、亦無不合○並擬請照准○其關於救濟狗街乾田事項、既經該委員實地考查、宜於抽水灌田、擬於疎所渡沙洲、建設規模較大之抽水機、雙管分流、可以左灌狗街、右溉羊街、等情、擬即飭令宜艮縣長、召集該處紳民、妥爲籌劃、專案呈候核示辦理、以濟農田○所有遵令委員會勘宜路兩縣東河糾紛一案、會擬解決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衡核、指令示遵○謹呈

實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建設廳廳長張郭璸

（二）指令

據呈已悉，仰候轉呈省政府核示辦理，可也，此令。

司法

令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令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通令遵照並飭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二八號

河口督辦
令麻栗坡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九二五號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三六號訓令開、「查人民提起願訴，往往不具備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書程式，以致官署亦輒以普通呈文同視，僅以批示駁斥，不肯作成決定書送達，甚或以當事人并未提起訴願爲口實，而不予受理，無形中影響人民之權利頗巨，本院有鑒於此，爰經擬訂訴願法第六條關於訴願書載明事項，並參酌公文程式及法院民事訴狀，擬具訴願書格式，並附說明二項，呈請　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遵照，并得由人民依式自製或印就，以符法定程式，而利訴願進行，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四

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由府轉飭直轄各機關查照、並即由該院通行所屬轉飭遵照可也、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訴願書格式及說明、已見本年八月十三日第一五一二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令知審理違反印花稅案件應依修正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辦理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財政部咨請通令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凡各縣市送請審理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依修正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辦理、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南雲高等法院訓令第四二四號

令各　縣　長
各設治局長
各　縣　佐

河　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九七五號令開：

一案准　財政部本年九月六日稅字第七九六一號咨開、「案查違反印花稅法令之案件、除上海租界地方、向由上海

特區法院審理外、其餘內地、則歸則印花稅分支局審理、惟各該分支局處罰案件、往往輕重失當、以致被罰商民、無辜受累者、在所難免、其已設有違反印花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之地方、審理雖較平允、移以各地情形不同、未能普遍設立、稅政前途、影響滋多、本部依照本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爲徹底改革印花稅務起見、業經令飭各省經征印花稅機關、統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一律結束、另由本部製印寶塔圖樣之新印花稅票、並商准 交通部於十一月一日起、委託各省郵政局所代售、其檢查印花稅事宜、則責成各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隨時抽查、並由本部派員督促進行、嗣後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絕對不得再由檢查機關擅自處罰、以除積弊、擬即援照上海特區法院審理違反印花稅案件成案、一律送由各地司法機關處理、應請貴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各地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一體遵照、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凡各市縣送請審理之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辦理、除呈報暨分別咨令佈告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一等因到部、除咨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實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另件○於編就後，須登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期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社論○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的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用，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用，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股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照分與登記發報簡，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發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股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分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冒）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案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機關公報購閱之報費各費，概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轉，不得託詞自行辦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逕送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而貪財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過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甚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271－280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七十一期目錄

民政

民廳公布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令催曲靖縣加派民工趕修白石江工程

建廳指令阿墩設治局呈請核獎修路人員

△民政▽

△民廳公布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本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訓令：

爲公佈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等因一案。特將原條例抄登公報將飭所屬一體遵照、原文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四一七號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六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零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查黨旗國旗爲代表黨國之標識、民族精神所寄、國際觀瞻所繫、其使用與製造。自應特加敬重、力求劃一。前經本會規定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頒行有案。近查民間對於黨國旗之製造使用、仍多不合法度、亟應加以整頓、茲特將原案修訂爲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提經本會第一三六次常會通過、除分行各級黨部深切注意外、特檢同條例函達即希查照公佈施行」等因。並附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一份、奉此、查前奉函送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當經通飭遵行在案。茲奉前因、應即公佈施行。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檢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仿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一份、黨旗國旗尺度表各一份、黨旗國旗圖案各一份、奉此、合將上項條例圖表登報代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一份、黨旗國旗尺度表各一份、黨旗國旗圖案各一份。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十一月　日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旗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

定製造之

一、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圖案及尺度表附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標度標準

二、黨旗顏色爲青天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用染印法

四、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爲材料

第二條　爲求黨旗國旗之形式整齊起見凡一切製造販賣黨旗國旗之機關及商店必須先將樣本呈請政府核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由中央宣傳委員會編印「黨旗國旗須知」之簡明圖表及紀念日懸旗一覽表交由各地於發售黨旗國旗時隨旗分發

第四條　懸黨旗國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第五條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第六條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第七條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

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第八條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幾號爲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第九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爲標準

第十條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第十一條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第十二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第十三條　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

第十四條　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爲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製爲一切不莊嚴之用品旗面不得綴載各種符號及印刷圖畫各種文字

第十五條　凡黨旗國旗之使用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各地黨部應會同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如發現不合規定之黨旗國旗並得取締或沒收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旗號	尺別	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乙丙：丁庚 戊辛：己壬等	乙癸	丁丙：辰巳	辛壬：午未	戊己：午未
一號	標準尺	16：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市用尺	48：72	18：48	9	1.2	16：78	12：72	36：72
二號	〃〃〃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	72：108	27：7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三號	〃〃〃	32：48	12：32	6	.8	24：32	12：48	24：48
	〃〃〃	96：144	36：76	18	2.4	72：76	36：144	72：144
四號	〃〃〃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	144：216	54：144	27	3.6	108：144	54：216	108：216
五號	〃〃〃	64：96	24：64	12	1.6	48：54	24：96	48：96
	〃〃〃	192：288	9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六號	〃〃〃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	288：432	100：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七號	〃〃〃	128：172	48：128	24	3.2	76：128	48：192	96：192
	〃〃〃	384：576	144：384	72	9.6	288：384	144：576	288：576
八號	〃〃〃	160：246	60：166	30	4	120：160	60：240	120：240
	〃〃〃	480：720	360：480	90	12	360：486	180：720	360：720
九號	〃〃〃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	576：864	216：576	108	144	432：576	216：846	432：846
十號	〃〃〃	240：360	96：246	45	6	180：246	70：360	180：360
	〃〃〃	720：1080	270：720	135	18	540：720	270：1080	540：1080

注意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為單位其所用尺別擬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為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為標準尺以一標尺三分之一為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為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國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別	子丑：子寅	子巳：子辰	庚乙：酉戌	乙丙戌辛：丁庚壬己等	乙癸	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戌己：未申
一號	標準尺	16：24	8：12	3：8	1.5	.2	6 2 8	3：12	1.12
	市用尺	48.：72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二號	〃 〃	24：36	12:18	45:12	2：25	.3	9:72	45:18	9:18
	〃 〃	72：108	36：54	135:36	6：75	.9	27:36	135:54	27:54
三號	〃 〃	32：48	16：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 〃	96：144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四號	〃 〃	48：72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 〃	144：216	72:108	27:7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五號	〃 〃	64：96	32:48	12:32	6	.8	24:32	12:46	24:48
	〃 〃	192:288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六號	〃 〃	96：144	48:72	18:48	9	1.2	36:48	18:172	36:72
	〃 〃	288:432	144:216	54:144	27	3.6	108:144	54:216	108:216
七號	〃 〃	128:192	64:76	24:64	12	1.6	48:64	24:96	48:96
	〃 〃	384:576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38:288
八號	〃 〃	160:240	80:120	30:80	15	2	60:80	30:120	60:120
	〃 〃	486:720	240:360	90:240	45	6	108:240	90:360	180:360
九號	〃 〃	192:288	96:144	36:96	18	2.4	72:76	36:144	72:144
	〃 〃	576:864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十號	〃 〃	240:366	120:180	45:120	22.5	3.0	90:120	43:180	80:180
	〃 〃	720:1080	360:540	135:360	67.5	9	27:360	135:540	270:340

注意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為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

(2) 各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為八之倍數，以使計算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為準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一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為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黨旗圖案

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央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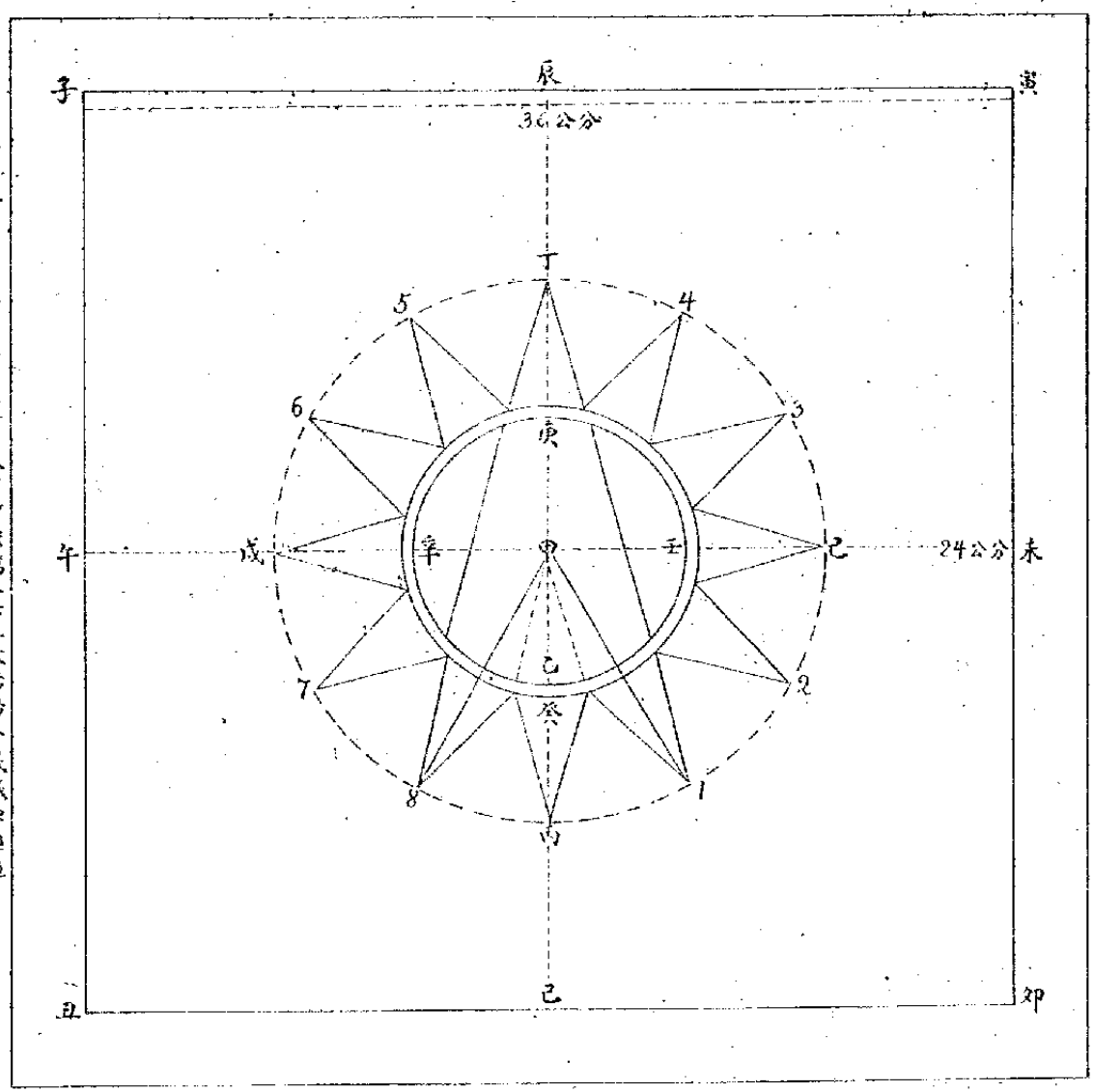

幾何畫法說明及証明

尺度比例

以糎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子丑：子寅＝2：3＝24：36
庚在午未與辰己兩直角線交點上
庚乙：辰己＝3：8＝9：24
日圖半徑＝4.8
丁丙：辰己＝6：8＝18：24
辛壬：午未＝1：4＝9：36
戌己：午未＝24：18：36
乙癸＝庚乙$\frac{1}{3}$＝0.6
先范角度各等(360°十二分之一)30°

畫法說明

作甲乙直線引長至丙點使甲乙長度等於乙丙
以甲點為圓心甲乙及甲丙為半徑作二圓切
丙甲延長線於丙丁二點
取乙癸長度等於甲丙之$\frac{1}{3}$以甲為圓心甲癸為半徑作一圓
將丙丁弧均分為六等分得1.2.3.4等五點從各該點
連至圓心甲點垂延長之與大圓周相交於5.6.7.8.5.6.7.8點
在大圓周上取每隔四點之兩點點連接起來即得十二個
先范角每角都為三十度

證明

∠8甲1＝60°(作法)
∠8丁1＝30°(圓周角等於把周弧之所心角之半)

國旗圖案

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央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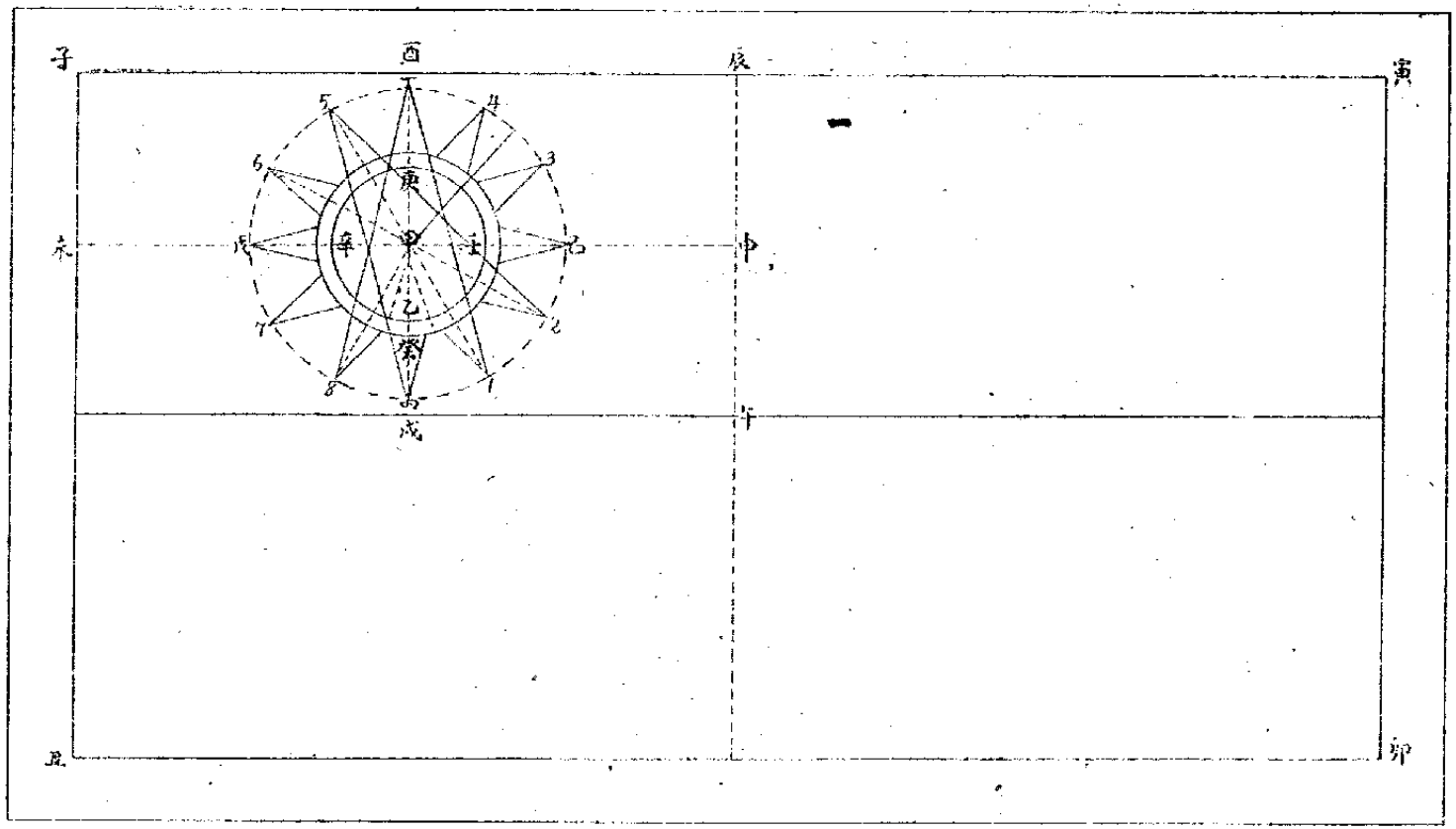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尺度比例

子乙辰午：子丑寅卯＝1：4
子乙＝乙丑　子辰＝辰寅
子丑：子寅＝24：36
子乙：子辰＝12：18
中在未申與酉戌兩直線交點上

庚乙：酉戌＝45：12
日圖半徑＝2.25
丁丙：酉戌＝9：12
辛壬：未申＝45：18

戌乙：未申＝4：18
乙癸＝0.3
右昔角度＝30°

附注　本旗右上角之章徽其幾何畫法說明及証明與章旗之畫法說明及証明同

△建廳令催曲靖縣加派民工趕修白石江工程

建設廳據滇東公路技監段緯呈轉白石江工程指導員夏國光簽報工作情形、當經核以如呈照准、並令催曲靖縣縣長羅佩箴加派民工、以期早日完成、訓令暨指令如下。

（一）訓令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滇東公路技監段緯呈稱、據曲靖白石江橋工指導員夏國光簽稱云云（如原呈）加派民工、以促速成、等情據此、查上項工程、土方在一萬三千有餘、若日僅出工五百名、殊覺躭延時日、有礙通車、現值秋收已畢、亟應趕日加派民工、上緊工作、刻日完成、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增派工數　逐日具報查核、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二）指令

呈悉。除如呈令飭曲靖縣縣、赴日增派民工、上緊工作外、仰即知照并轉飭該指導員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報曲靖白石江橋工情形、請祈核奪飭遵事、案據曲靖白石江指導員夏國光簽稱、爲簽報工作情形事、窃職奉令指導曲、霑、宣、二路橋工倒塌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惟白石江橋、因改道及另造石橋、工程浩大、延日至今、前經面商曲靖縣長趕派民夫挑填該橋背土、以利車行、該縣於十月一日起、開始派夫工作、平均每日約有民夫五百

餘名、計該橋塡土及改河、有土方一萬三千餘粒尺、若常此派夫五百名、須於舊歷十一月初十以內、方可完成、所有上列各緣由、理合具簽呈報、懇祈　鈞長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查該橋工程較大、該縣派伕較少、似非短期內所能完成、理合據情備文轉報　鈞廳俯賜鑒核令飭曲靖縣加派民工、以促速成○謹呈

△建廳指令阿敦設治局呈請核獎修路人員

建設廳據阿敦設治局長曾作霖呈請給獎修路人員以資激勸一案○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熱心修路、固屬可嘉、惟給獎亦不宜太濫○如建設局長禾尙忠暨監修員李煥錦等、即飭由該局長、各給獎匾額一方、其協助員及各甲排長、可傳諭嘉獎、以勵來茲可也○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竊修築道路、爲訓政時期之首要工作、阿墩雖屬邊地、但地當孔道、修築道路、應與內地一律、是以局長自視事伊始即將修路、引爲要政、查阿敦危岩削壁、怒石橫生、舊有入康藏進瀋猗之道、險阻異常、往來商旅、視若畏途、故該地人民、故步自封、文化落後、莫有以也○因設法籌劃、飭令建設局長禾尙忠詳加測量、輪派民工、如期修築、並委副局長李煥錦爲督修員、蔣茂春爲協助員、由局長捐廉百元、指定修築墩市街衢、採購石條、鑲諸街面、同時責令每戶栽柳樹一株、以壯觀瞻、復委團務員吉福爲督工員、相應培襄專、即便由墩市昇平門至維西之大石頭、長約三百餘里、另委桑尙義爲督修員、王文選協助、至西康之鹽井段長約五

百餘里　委茨中火頭和順運爲督修員、茨中至貢山段長二百餘里、亦一併由該和順運督修、除分別給委外、局長即率建設局長禾尙忠巡視各線、嚴加督促、詳爲指導、征逐往返、疲於奔忙、各段督修員及協助員見局長不辭勞苦、隨時親臨、以是各相踴躍、民工樂從不遺餘力、不閱三月、各段工程、俱告完竣、以今較昔、不啻羊腸小道、改爲寬展馬路、旅客至此、莫不吐舌、歎爲難能。最近墩市石板亦已鑲好、柳樹成蔭矣。查此次修築各段、該建設局長禾尙忠、設計周詳、勞績顯著、督修員李煥錦、吉福、蔣茂春、均盡義務、不辭勞怨、擬請從優獎給督修員桑尙義、和順運暨協助員王文選和應培均請各給匾額一方、或獎章一枚、以資激勸。其餘勤敏派工之各甲排長、可否由局長傳諭嘉獎、并祈飭遵。所有擬擬給獎修築道路出力人員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核示祇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登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事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遞，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濫）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遞○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載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報，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護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遞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該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旨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官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磋勵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七十二期目錄

特載

發知高等考試設建人員考試條例　（登報代令）

司法

令發各種年月報表冊格式及造報規則　（登報代令）

△特　載▽

◎令發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送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請查照並轉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等因。經轉令教育建設兩廳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三三七號訓令開、案准　考試院第三七號咨開、查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呈報咨函暨令行直屬會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該項條例、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處長即便知照○此令○

△關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工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核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農工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建設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曾任農工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廠、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分左列各科○

一、農業科○

二、森林科○

三、水產科○

四、土木工程科。
五、建築工程科。
六、機械工程科。
七、電氣工程科。
八、化學工程科。
九、鑛冶工程科。
十、紡織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爲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甄錄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常識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五條　各分科之正試科目如左。

一、農業科。
（必試科目）作物學　土壤學及肥料學　畜牧學　昆虫學　農業經濟。
（選試科目）作物育種學　園藝學　蠶桑學　獸醫學　生物營養化學　農業合作　農村社會學　墾殖學　農場管理　農業工程。
二、森林科。
（必試科目）森林立地學　造林學　測量學　林政學、森林保護學

（選試科目）森林植物學　森林經理、理水防沙　森林工學　林木病虫害學　森林利用學　林產製造學。

三、水產科。

（必試科目）水產生物學　水產通論　漁撈概論。　養殖概論　製造概論。

（選試科目）漁船及漁具　漁場論　魚學及魚病學　養殖保護　水產化學及水產細菌　漁港魚市場論　漁業法規。

四、土木工程科。

（必試科目）測量學　水力學　構造原理　建築材料學　鋼骨混凝土。

（選試科目）鐵道學　道路工學　橋樑學　河海工學　灌溉工程　衛生工程（上下水道）城市計劃。

五、建築工程科。

（必試科目）建築構造（土、石、木、鋼、鋼骨木泥）建築設計（平面、立視、判面透視）建築材料　建築史　室內佈置及裝璜。

（選試科目）中國營造法　城市計劃　暖氣及通風。

六、機械工程科。

（必試科）熱力學　機械學及機械設計　熱工學（汽鍋、汽機、汽輪機及

發力廠）內燃機電工學。

（選試科目）機關車　汽車學　飛機學　造船學　鋼鐵學　工廠管理。

七、電氣工程科。

（必試科目）熱力學　熱工學　直流電機　交流電機　交流電路。

（選試科目）發電廠　送電及配電　電機設計　電話　電報　無線。

八、化學工程科。

（必試科目）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分析化學及實驗（就選試各科給以相當之應用分析一　化學工程原理及機械。

（選試科目）酸鹼工業　油脂工業　纖維工業　釀造工業　製革工業　製糖工業　陶磁工業。

九、礦冶工程科。

（必試科目）測量學　分析化學　地質學　冶金學　採鑛學

（選試科目）鋼鐵冶金學　各種鎔鐵爐構造　燃料　鑛床學　採鑛工程　鑛山管理。

十、紡織工程科。

（必試科目）紡績學　織物學　紡織原料　發動機　電工學

（選試科目）紡績機械　工廠管理　織物機械　準

備機械　織物組織　織物圖案。

以上各分科之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六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考試院得代需要擇其中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七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司　法▽

▲令發各種年月報表册格式及造報規則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頒發各種年月報表册格式及造報規則、令仰遵照一案、除將奉到各種表册格式及造報規則、分發高等第一第二兩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第一監獄外、特將彙理司法縣政府、舊監獄、舊看守所、應報各項表册造報規則、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一七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縣佐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零一一號令開：

一、在各法院監所應行造報各項表册格

式、經本部於二十一年五月間彙刊頒發以來、因情勢遷移及法令更迭、曾將其中一部份加以修正、先後通令飭遵各在案、茲復由本部就原定各種格式、按照實際需要及現行法令、重行審核、酌加修改、並將經此次審定訂正之格式、合刊一冊、隨令頒發○

此次新頒表冊格式、其中各項年報、概自本年度起施行、其餘月季等報、應自二十二年度起、按照新頒格式辦理、各該法院監所務須分別依限填造、勿得遲延、並發去各種年月報表冊格式及造報規則十三冊、仰即依照後開分配數目分別轉發各法院監所應用、其兼理司法縣政府及舊監所之應報表冊格式、應由該院依照各項表冊造報規則、暨各法院監所應報表冊一覽及說明、分別製定印發、以便填報○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轉發外、合行照抄兼誌司法縣政府及舊監獄舊看守所應報各項年月季報表冊格式暨造報規則、登報代令、仰該即便一體遵照○務須按照抄發格式、分別依限填造、以便彙辦、慎勿視爲具文、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各兼理司法縣政府舊監獄舊看守所應報表冊一覽

兼理司法縣政府一附者報由高等法院轉呈
舊監獄舊看守所二附者報由高等法院首檢轉呈三附者報由高等法院核存

一年報
拘役罰金執行刑罰一覽表
月報

●司法印紙四柱表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
●司法紙四柱表

訴訟存欵月報表
處理烟案罰金月報表
●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
●管收民事被告報告表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表
民事判決册
刑事案件進行底限月報表
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
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宣告緩刑月報表
五年以上徒刑執行刑罰一覽表
季報
五年未滿徒刑執行刑罰一覽表
不定期報
死刑無期徒刑執行刑罰一覽表
舊監獄附●者報由高等法院核存
月報
監獄人數月報表

本月末日在監人犯罪名刑名及刑期表
●囚糧用欵四柱清册
●囚糧結算月報表
舊看守所附●者報由高等法院核存
月報
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囚糧用欵四柱清册
●囚糧結算月報表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

第一條　凡判決科刑之案件、經執行後、應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報部。

第二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案件、由該院首席檢察官彙報、高等分院以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指揮執行之案件、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但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及其所屬

法院報部案件、應由該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逕行呈報或轉報。

第三條　處死及無期徒刑之案件、應專案呈報。

處死刑之案件、應於判決確定後、即由該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將全案卷宗並附判決正本呈部、俟覆准執行時、再填送執行刑罰一覽表。

處無期徒刑之案件、填送執行刑罰一覽表時、應檢同全案卷宗並附判決正本呈報。

第四條　處五年以上徒刑案件、按月彙報、期限爲翌月下半月、處五年未滿徒刑案件、按季彙報、以自年度第一月起、每經二個月爲一季、期限爲翌月。

前項月報季報、於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外、應將各案件判決正本、裝訂成册、隨同呈報。

第五條　處拘役罰金之案件、於年度終彙報、期限爲年度終後了兩個月。

前項年報、祇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

第六條　一案內有數犯處刑輕重不同時、以處刑最重之犯爲準、併案呈報、一例如一案數犯、有處死刑者、有處有期徒刑者、應依第二條併案專報、不依第四條歸入月報或季報。

第七條　凡駁回上訴及覆判核准案件判決書內、未將原審認定事實及判定刑期刑名敘明者、須抄送原審判決書。

第八條　執行刑罰一覽表及附送判決正本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第九條　左列各種案件、每經一審級判決、應於宣告後將判決正本專案呈部、宣告無罪時亦同。

一、關於刑法第二編第一章至第四章及第六章之犯罪。

二、關於危害民國之犯罪。

三、所用手段方法特爲巧妙或殘虐之各種犯罪。

前項各款犯罪、經處分不起訴或駁回再議時、應將處分書正本專案報部。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之判決、係高等法院或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宣告者、由該法院或分院呈報、係其所屬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宣告者、呈由該管高等法院或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轉報。

呈報前條第二項之處分、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第九條犯罪之科刑判決、仍應依第一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報部。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判決非常上訴案件、該檢察署檢察長應將卷宗並附判決正本、專案呈部。

執行刑罰一覽表　年　月第　手或專報　造報機關

犯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職業	罪名	刑名刑期或罰金額	判決確定日期	刑期起訖及應執行日期	已執行日數及折抵日數	呈辦呈案日期	沒官處所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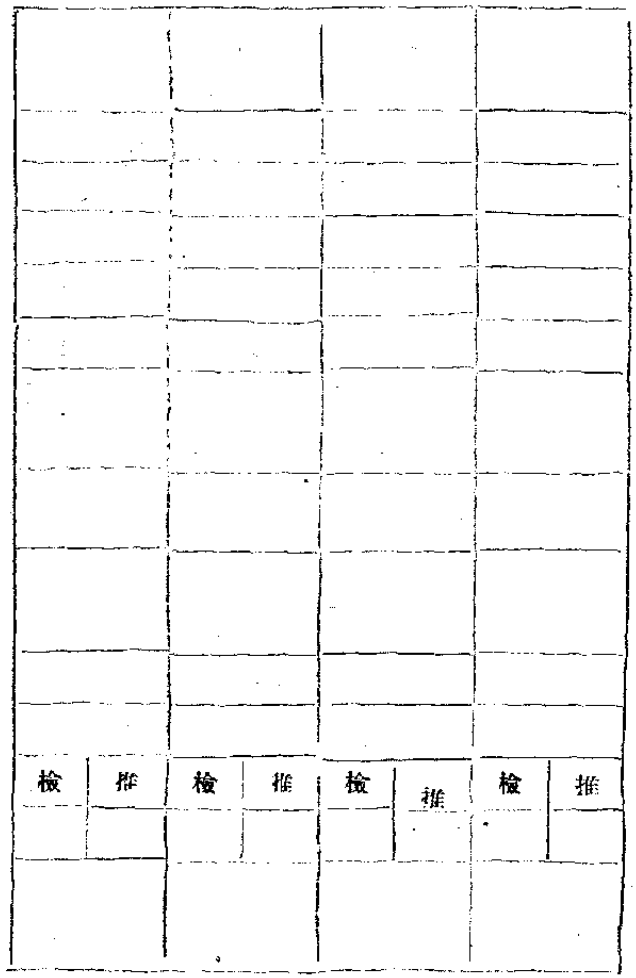
檢
推
檢
推
檢
推
檢
推

執行刑罰一覽表填載注意事項

一、本表於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所規定之專報月報季報年報，均適用之。

二、徒刑以下人犯判決確定後、未即付執行者、應於備欄內、註明其原因。

三、一案數犯、有未付執行者、或已有經執行者、均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四、死刑案內、附有徒刑以下人犯者、除死刑俟覆准執行後、另案填表呈報外、其餘付執行各犯、應即填表隨卷呈送。

五、罰金易監禁人犯、應將易監禁日數、併填於刑名徒期欄內。

六、罰金人犯、除易監禁執行者外、執行處所一欄、勿庸填載。

七、凡覆判或上訴案件、其判決機關、應填最終審之機關。

八、有期徒刑或拘役人犯、其執行日期、應填送付執行之日期。

九、承辦原案法官姓名欄內、應分別將承辦該案之獨任或主任推事及檢察官姓名填入、其由審判官司法委員縣長或承審員承辦者、亦記載其姓名、表式中推檢字樣、應改書各該職銜。

十、年報表內、一案有數犯者、其第二名以下、應於備考欄內、註明與某某犯同案。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七十三期目錄

民政

民廳令知中華回教公會組織情形（登報代令）

指令民廳呈請核給李技士韻松恤金一併照准

實業

實業公布十二次審查合格各專利案件（登報代令）

雜述

雲南省文官更動表

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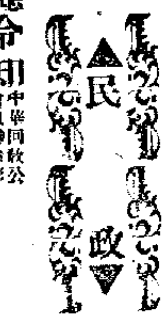

△民廳令知 中華回教公會組織情形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本府訓令：爲准 中央執委會函知，中華回教公會組織經過情形，轉飭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三六二號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九八號開：

一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開，「查我國回教同胞，人數衆多，且教歷史悠久，允宜組織團體，以資團結，而利黨國。前有中國回教公會，及中華民國回教公會，分別呈請備案等情到會，本會以該兩項公會性質相同，且互相發生爭執，均未准予組織，茲爲愛護該教及免除糾紛統一指導起見，另行指派衆黨素孚之回教人七馬良等十一人爲籌備委員，組織中華回教公會，現正著手籌備，其分支會暫行簡章，亦經本會核准備案在案。該中華回教公會，嗣後如在各地籌設分支會即希予以便利。再查近有沿用中國回教公會名義，根據中國回教公會總會簡章、組織分支會者，殊有未合，此後如發現此項組織，請迅予制止，以杜流弊。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各下級黨部予以注意，並希轉達當地政府飭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市政府及公安局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令分別轉飭外，合再登報通令，俾得週知，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十　一　月　八　日

△指令民廳呈請核給李技士韻松恤金一併照准

本府據民政廳呈爲呈轉省會公安局呈請核給消防大隊因公殉命技士李韻松各項恤金由。經核明照准指令遵照并訓令審計處財政

鑒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據民政廳警長丁兆冠呈稱、

、「據兼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案據消防大隊呈稱、窃查職隊技士李韻松、供職年久、資勞卓著、平日任事忠勇、不避艱險、前因本年五月二日、救護碧雞大街劉姓火警、站立墻壁、執掌水管、竭力援救、不圖瓦正、爲水浸濕、足下一滑、即由墻上跌落地面、初尚不以爲意、傳晌腦之間、略現紅腫、歇後三數日、忽喚腹內疼痛、攪則時常咯血、咳嗽不已、始延中醫診視、絕少效驗、嗣送市立醫院治療、亦未奏功、後經熟識醫院、詳細檢查、一般西醫、僉以動脈血管受傷、危險異常、針灸至十七次之多、葯水服至五十餘瓶、雖屬盡心調理、無如內傷過重、回天無術、延至九月十九日、午後七時、竟爾因公在隊身故○查該技士李韻松、年三十一歲、早貢縣籍、服務警界、十有餘載、在隊供職　已歷四年、精明强幹、克盡厥職○此次因救火警、負傷捐軀、因公殞命、上有高堂重幃、下遺弱幼妻女、身無長物、景況蕭條、殊深惻憫、應請援照警察官吏郵金給予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五年、年給一百元、非照民政廳訓令、所有警察郵金　仍照舊頒條例、給予額數、一律各加七成之案辦理、非請准予入祀警察忠烈祠、以慰幽魂、而資觀感　除造具傷亡証書、簡明履歷、暨出具切結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局俯賜驗核　指令祇遵○計呈傷亡証書二張、切結二張、履歷三張、等情、據此、查該技士李韻松　因救火警、負傷殞命、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核其事實與警察官吏郵金給予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例相符、應請比照附表第一號、巡長因公殞命之規定、給與一次郵金舊幣二百元○遺族郵金五年、年給舊幣

一百元。並照本年鈞廳警字第三五九零號訓令、所有警察郵金、仍照舊頒條例給予額數、一律各加七成之通案辦理。按季給與、以資贍養、而示矜恤。此項郵金、仍請照案、由職局收入違警罰金項下開支、不動庫欵、如蒙允准、即請轉咨財政廳查照、并祈發給証書、以便轉給祇領、取結報查。至請入祀警察忠烈祠一節、核與定章相符、併請照准、以闡幽光。所有呈請給郵、因公殞命、技士李韻松、暨請准予入祠各緣由、除指令遵照、暨將証書切結履歷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原呈証書切結履歷各二份、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令飭祇遵。謹呈、計呈証書切結履歷各二份。等情、據此、查該消防隊技士李韻松、因救火警、負傷殞命、情殊可憫、所請給與郵金年限及金額、均與條例相符。至該技士死事慘烈、並請准其入祠享祀、以慰幽魂　除指令暨將書結履歷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結履歷、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並祈轉令財廳知照。等情、到府、核查所呈、均與條例相符　除指令一併如請照准、并分行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處長即便知照。此令。

△實業▽

△實業廳公布第十二次覆查合格各專利案件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實業廳奉　實業部訓令抄發第十二次審

查合格專利案件公告暨登載定期刊物等情一案○特登報公布飭屬一體週知、其文及公告如次○

雲南省實業廳公佈第　號

令各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昆明市政府

案奉

實業部工字第一零三八六號訓令開、茲抄發本部第十二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之各專利案件公告一件、仰即遵照向例迅予發登定期刊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公告一件、登報公佈週知○此令○

附公告一件

民國二十三年　九　月　日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一零三八八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二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三十四號

呈請人吳梯青

物品電化氧氣機

呈請日期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電化氧氣機、呈請全部准合方法、專利五利一案○

主文

該項電化氧氣機、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電化氧氣機、係以高電壓變壓器（五千伏）接聯兩金屬網圈、以絕緣隔斷之、使

生靜電放電、再以電扇鼓動其氣體、使與空氣相混合、北使用方法、則係將電線接頭、接入普通電燈插頭、或將插梢插入電門後、將機座後背之小電、鈕向左旋轉、機即開動、再向左旋轉、機即停止、如嫌氣味過濃、可將機背調節器調把轉動以調和之、此項機可以隨意移動、與通用之裝於水龍頭或電扇上、而固定於他器者、不同功效亦佳、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三十五號

呈請人　劉　祖

方　法　鉀化骨質磷肥

呈請日期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鉀化骨質磷肥呈請以氫氧化鉀處理蒸骨、所磨成之碎末而製成、肥料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　文

用氫氧化鉀百分之十二之溶液、處理蒸骨、所磨成之碎末、以製成肥料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　由

查此項鉀化骨質磷肥、係以獸骨於高壓力蒸煮器中、蒸煮之後碎之、以此碎末一百分、與百分之十二氫氧化鉀溶液六分、攙和均勻後、經二時反應、即能完成、然後間之眞空乾燥器中、使其分完全消失、再用磨粉機層爲八十網眼之細末而成、此種方法、與普通用石灰草灰、及骨粉混合而爲肥料者、目的雖同、處理方法則異、而鉀與油脂化合使易溶於水、骨中不易溶解之燐酸、亦一部份變爲有效、磷酸於農作上不無益處、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三十六號

呈請人機器代理人潘序倫會計師

呈請日期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彈簧珠大算盤、彈簧珠及珠柱，以及整個彈簧珠大算盤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　文

大算盤中之彈簧珠、准予專利五年。

理　由

查該項大算盤之算珠，係扁圓形，於每珠之邊緣一小孔，通過中心，其深約爲圓徑三分之二，置鋼絲彈簧於孔中，將此彈簧珠，穿入方形珠柱內，彈簧即與珠柱抵住，珠在柱上，須用相當指力，始能撥動，故於算盤懸掛時，將算珠上移不致自由下墜，現時學校中之算盤，或用毛柱者，或用弦線者，均不及其便利，該彈簧珠，構造雖甚簡單，但頗合實用，且爲前見之物，應予獎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三十七號

呈請人張序哲

百容

方　法蠟裏彩蛋

呈請日期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蠟裏彩蛋，呈請化學製造彩蛋方法，及蠟裏保險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　文

准予氫氧化鈉製造彩蛋方法、及蠟裏方法。

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氧氧化鈉製造彩蛋方法、係以氫氧化鈉十二公斤一公兩、（依原料品質分量有所增損）食鹽二十八公斤、氧化鈣三十九公斤、硝酸（國產茶葉）八公斤、水二百二十四公斤、石粉七十五公斤、配合調和勻、敷於鮮蛋之殼外、置在華氏表八十度及相當溫度中、（用水汀噴霧設備）經過四十日後、即成彩蛋、然後蒸溜水、將蛋殼外面所敷之石粉等洗淨、加以蠟衣、其法係以最好之石蠟溶液（溫度不得超過華氏表一五零度）、裝入噴筒噴成霧點、撒布於蛋之外殼、再以機械手續、使殼面之蠟、貼附均勻、不使遺留細孔、或以此種蠟液、經循迴流轉機勻粘於蛋殼外面、俾空氣不能透入、以便久藏、應准予此兩方法、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審定

部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文官更動表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機關名稱	原任人員			新任人員		
	職別	姓名	備考	職別	姓名	備考
箇舊電話分局				分局長	萬家寶	八日給委
蒙自電話分局				分局長	呂應昌	八日狀委
第二殖邊督辦署				衛生科科長	陳揚	八日狀委
仝上				秘書	黃守義	十四日狀委
仝上				第一科科長	柳煜坤	仝上
仝上				第二科科長	劉鏊	仝上
仝上				第三科科長	劉芳義	仝上
仝上				第一科一等科員	楊紹曾	仝上
仝上				第二科一等科員	楊綬閏	仝上
仝上				第三科一等科員	馬德驥	仝上
仝上				第一科二等科員	羅承林	仝上
仝上				第二科二等科員	郭子忱	仝上
仝上				第二科三等科員	周麟	仝上
仝上				分任科員	李懋顧	仝上
仝上				收發員	羅潤	仝上
南嶠縣政府	縣長	何子房	因案撤任（二十二日條諭）	縣長	何自堯	二十五日狀委
江川縣政府	縣長	熊從周	因案撤任（二十二日條諭）	縣長	馬颿	仝上
硯山設治局	局長	張星煃	調省（二十二日條諭）	局長	毛貢廷	仝上
彌勒清文分處				代理分處長	楊育才	五日令委
仝上				兼會辦	彭商賢	仝上
陸良清文分處				兼和紙幣封發員會委員長	溫家昌	二十三日令委
武定清文分處				仝上	魏覺先	仝上

仝上				第一科一等科員	楊紹曾	仝上
仝上				第二科一等科員	楊綬闓	仝上
仝上				第三科一等科員	馬德驥	仝上
仝上				第一科二等科員	羅承林	仝上
仝上				第二科二等科員	郭子忱	仝上
仝上				第二科三等科員	周麟	仝上
仝上				分任科員	李啓顏	仝上
仝上				收發員	羅潤	仝上
南嶠縣政府	縣長	何子房	因案撤任(二十二日條諭)	縣長	何自堯	二十五日狀委
江川縣政府	縣長	熊從周	因案撤任(二十二日條諭)	縣長	馬飄	仝上
硯山設治局	局長	張星煃	調省(二十二日條諭)	局長	毛貢廷	仝上
彌勒清丈分處				代理分處長	楊育才	五日令委
仝上				兼會辦	彭商賢	仝上
陸良清丈分處				兼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溫家嵩	二十三日令委
武定清丈分處				仝上	魏覺先	仝上
彌勒清丈分處				仝上	楊育才	仝上
曲溪清丈分處				仝上	周彭年	仝上
省立簡易醫院籌備處				委員長	陶鴻燾	十六日令委
仝上				常務委員	馬光陸	仝上
彌勒清丈分處				外業組長	楊理	二十九日令委
仝上				內業組長	曹鶴齡	仝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製

雲南省文官更動表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機關名稱	原任人員			新任人員		
	職別	姓名	備考	職別	姓名	備考
江川縣政府	縣長	馬驥	二日保調江川與雄兩縣對調	縣長	周繼福	七月三日就委
楚雄縣政府	縣長	周繼福	仝上	縣長	馬驥	仝上
元江縣政府	縣長	尹建華	撤省查辦 民廳呈請	縣長	繆爾緯	七月十六日就委
富滇新銀行				稽查	盛延齡	仝上
省政府辦公處				秘書	朱昌	仝上
財政廳	總務科文牘股主任	徐亞雄		總務科文牘股主任	徐亞雄	財廳呈請調會主任 十六日就委
仝上	總務科會計股一等科員	秦榮森		總務科會計股一等科員	秦榮森	財廳呈請調實 十六日就委
仝上	總務科收發股兼統一等科員	尹之俊		總務科收發股一等科員	尹之俊	仝上
仝上	總務科稽核股兼統一等科員	楊幸齋		總務科稽核股一等科員	楊幸齋	仝上
仝上	征收科第一股兼統二等科員	王春煊		征收科第一股二等科員	王春煊	仝上
仝上	征收科第二股兼統二等科員	郭嶼		征收科第二股二等科員	郭嶼	仝上
仝上	庶支科兼統二等科員	王澍		庶支科三等科員	王澍	仝上
仝上	仝上	周銓		仝上	周銓	仝上
仝上	稽核科兼統一等會計員	周鈐		稽核科一等會計員	周鈐	仝上
仝上	庫藏科收發股兼統一等科員	鄭永齡		庫藏科收發股一等科員	鄭永齡	仝上
仝上	庫藏科收發股兼統一等會計員	趙鎧		庫藏科收發股一等會計員	趙鎧	仝上
仝上	征收科第五股一等科員	吳濬		征收科第五股三等科員	吳濬	財廳呈請提升 十六日就委
本省邊地	視察員			本省邊地視察員	段雄飛	外交後援會呈請加委 十六日令委
仝	上			仝上	楊惠淪	仝上
仝	上			仝上	吳成林	仝上
仝	上			仝上	馬龍光	仝上
茅坪對汛	汛長	鄧國華	廢弛政務撤任	汛長	趙子超	民政廳移麻栗坡督辦程請札委 十日發
蔡坡茶對汛	汛長	李芬	廢弛政務撤任	汛長	李文樞	仝上

	試充一等科員	[illegible]		一等科員	戶之俊	仝上
仝上	總務科總計股試充一等科員	楊幸齋		總務科總計股一等科員	楊幸齋	仝上
仝上	征收科第一股試充二等科員	王春煊		征收科第一股二等科員	王春煊	仝上
仝上	征收科第二股試充二等科員	郭羅		征收科第二股二等科員	郭羅	仝上
仝上	度支科試充三等科員	王澍		度支科三等科員	王澍	仝上
仝上	仝上	周奎		仝上	周奎	仝上
仝上	稽核科統計股試充一等會計員	周鈐		稽核科統計股一等會計員	周鈐	仝上
仝上	庫藏科收款股試充一等科員	鄭永齡		庫藏科收款股一等科員	鄭永齡	仝上
仝上	庫藏科收款股試充一等會計員	趙鎰		庫藏科收款股一等會計員	趙鎰	仝上
仝上	征收科第五股一等學習員	吳濬		征收科第五股三等科員	吳濬	財廳呈請提升，十六日狀委
本省邊地	視察員			本省邊地視察員	段雄飛	外交後援會呈請勾委，十六日令委
仝	上			仝上	楊恩淪	仝上
仝	上			仝上	夏成林	仝上
仝	上			仝上	馬龍光	仝上
茅坪對汛	汛長	鄒國華	廢弛政務撤任	汛長	趙子超	民政廳轉麻栗坡督解呈請勾委，十八日狀委
攀枝花對汛	汛長	韋華	辭職照准	汛長	李文彬	仝上
玉皇閣對汛	汛長	周永德	仝上	汛長	黃仲麟	仝上
實業廳林務處迤東分區林務局				局長	楊克敷	實業廳請委，二十四日狀委
實業廳林務處迤南分區林務局				局長	杜嘉瑜	仝上
建設廳	一等一級技士	張吉亮		記名技正	張吉亮	建設廳呈請提升，二十八日令知照准
	一等三級技士	麥天若		一等二級技士	麥天若	仝上，二十八日狀委
賓川縣政府	縣長	張朝琅	調省（二十七日條諭張朝琅人太[illegible]）	縣長	岳樹藩	二十九日狀委
祿羅區清丈分處				總務組組長	郭鐘	五日令委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製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發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約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四分期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攷）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貢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默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七十四期目錄

財政

財民廳會委勘晉寧縣水災委員

財廳分令昆明縣政府昆明重性屠稅局准予取消牛牙役牙鑄

教育

指令教廳獎給捐資國學之龍湧泉盧國貞匾額

實業

實廳頒令華寧縣裁決陶正穆與伏子珍水利涉訟

△財政▽

△財民廳會委勘晉寧縣水災委員

財民兩廳據晉寧縣呈，該屬二三區各鄉鎮，本年秋間，被水成災，災情甚重，請委員查勘：等情，經核明會令呈貢縣縣長陳文

友爲勘災委員、馳往該縣、照案查勘具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晉寧縣縣長馬廷璋呈稱、呈爲請委員會勘事、案據縣屬第二區西伍鎭長李正綸、東伍鄉長李壕、東四鄉長文宗濃、上西四鄉長王體銘、西三鄉長陳異等先後報稱、本年雨水愆期、栽插時失、不得已改種蕎籽、秋間又復被水漂沒、以致不能生長、現已十分成災、秋收無望者　西伍鎭約二百餘十畝、東伍鄉約一千七百餘畝、下西四鄉約五百餘十畝、西一鄉約三百餘畝、又據第三區上石美鄉長楊思聰報稱、本年入夏以來、雨澤稀少、栽插之際、乏水灌溉、迨至得水而時機已過、惟有勉强栽種、稍資補救、詎料入秋後連日大雨、山洪暴發、河身難容、河堤决口冲倒公路、并漂壞禾田陸畝、切以農民耗費資本、竭盡心力、春初即播秧苗、方冀如期栽插、强補上年虫蝕災歉、不幸本年又罹此巨災、匪惟耗去工資無所取償、而一年衣食、概屬無着、哀鴻嗷嗷、目覩心傷、惟有報請勘、轉懇緩免耕地稅及團務附加經費、以恤災黎、各等情到縣○當即一面派夫將河堤决口及冲倒公路修復原狀、一面令飭財政局長楊立本　建設局長王從舜、會同前往各灾區切實查勘、具覆核辦、旋據報稱、職等遵往各該災區查勘、就中十分成災者均屬多數、惟事關報災、自非請委來縣按照該受災各鄉花名細册逐坵查驗、不足以昭實在、職等現因迫於勘灾期限、又無花名細册可稽、該各鄉鎭所報受災畝積、是否屬實、殊難臆斷、惟有將會勘災區情形具報、請祈核轉、等情前來、縣長覆查尙屬實情、除飭各灾區鄉鎭長等將被災田畝、切實造具花名細册、聽候請委會勘外、理合將據報勘被災大概情形、備文呈報、請祈鑒核委員會勘辦理○

等情、據此。查晉寧縣屬第二三區各鄉鎮本年秋間、被水成災、沖湮田禾、秋收無望、閱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廳會委該縣長前往會同馬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耕地、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耕地、應完耕地稅團費等款遵照勘災條例、分別造具應蠲應緩耕地稅等款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各該災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疏消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晉寧縣署、會同陸縣長、親詣各災區、逐一按畝認眞勘辦、仍將會勘情形報查、災祲要件、勿稍率忽遲延。切切此令。

△財廳分令昆明縣政府昆明市牲屠稅局准予取消

牛牙役牙錢

財廳據昆明實驗縣縣長高仁夫案呈：請取消牛牙役抽收祭牛牙錢一案。經核明照准、指令該縣並分令昆明市牲屠稅局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一）指令

呈悉。所稱每年秋季祭孔、向由牛牙役供備祭牛二條、照例准由該牙役在城鄉市場抽收牙錢、以作祭牛之需。此項牙錢名稱雖非稅捐、實與苛雜無異。請准以後秋季祀孔所需之祭牛二條、祭豬十四口、又胙肉三十斤、一併統由牲稅局備辦之處、核係爲澈底取消苛雜、並劃一備辦祀品起見、應即照准。

再查秋季祀孔、按照向辦成案所需祭豬胙肉、由牲屠稅局承辦應用。復由該縣府解繳舊幣四百元到廳、轉發稅局具領。其餘

一切零星致祭物品、又由該縣府於收入糧欵項下、坐撥祭需費舊幣三百元、負責辦理。現在猪牛羊三種祭品、既一併統由牲屠稅局承辦、作正支銷。該縣府原解本廳之舊幣四百元、應即免予解繳。其一切零星祭品、仍飭由該縣府照案認眞備辦、至向由糧欵坐撥之祭需費舊幣三百元、並即停止撥領、以免解撥繁瑣之手續。至該牛牙役欠繳折價、照案追繳。

除分令昆明牲屠稅局遵照辦理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佈告取消具報、并轉知財政局知照。此令。

（二）訓令

查本省秋季祀孔、所需祭猪胙肉、向由該稅局承辦、作正支銷在案。現據昆明縣長高仁夫呈、以每年秋季祀孔、向由牛牙役供備祭牛二條、照例准由該牙役在城鄉市場抽收牙錢、以作祭牛之需。此項牙錢、名稱雖非稅捐、實與苛雜無異。擬請以後秋季祀孔所需之祭牛二條、祭猪十四口、又胙肉四十六斤、祭羊十四口、又胙肉三十斤、一併統由牲屠稅局承辦。即將該牛牙役向來抽收之牙錢取消、以除苛擾等情前來。核查所呈係爲澈底取消苛雜、兼爲劃一備辦祭品起見、自應理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征局遵照、以後秋季祀孔所需之猪牛羊及胙肉等項、均由該稅局照數一併承辦、作正支銷。此令。

教育

△指令教廳

獎給捐資國學之龍湧泉盧國貞匾額

本府據教育廳呈爲復奉令據昭通縣長李

文林呈請獎給該縣捐資興學之龍湧泉盧國貞匾額一案、經核明照准指令該廳該照如下○

呈悉○查該龍神湧泉、盧女士國貞、熱心邊教、捐助校址及鉅款等項、洵屬難得、龍神湧泉准給予邊教先聲匾額一方、盧女士國貞准給予惠育菁莪匾額一方、以彰激勵○除將印花隨發外、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七九九號開、案據昭通縣長李文林呈、爲該縣龍神湧泉、盧女士國貞、分別捐助建炎山學校地址、及經費一案、前核示到府○除以呈悉、查該龍神湧泉盧女士國貞熱心邊地教育、捐助學校地址、及節款等項、洵屬難能可貴、所請核給匾額各一方、以資鼓勵之處、是否與中央頒佈捐資興學條例相符、既據分呈教育廳有案、應候令飭該廳查核議復、再憑核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據李縣長分呈到廳、正核辦間、適奉前因、遵查龍神湧泉捐助該區炎山學校地址、約值二千餘元、又捐銀洋五千元、應照中央頒佈捐資興學條例第二條二項、捐資國幣二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盧國貞女士捐銀洋五百元、應照本省單行法規褒獎規程第三條一項、捐資國幣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獎給三等銀色獎章○該縣長擬獎給邊教先聲、女界明星、匾額、核與法令不符、惟依本省地方情形、頒獎匾額、較合捐資人心理、可否照該縣長原呈辦理、由廳約府獎給匾額、以資變通之處、敬祈　查核示遵○謹呈

△實　業▽

△實業廳訓令華寧縣裁決陶正穆與伏子珍水利涉訟

實業廳准　高等法院咨送華寧縣民陶正穆與伏子珍因爭水涉訟對於二二兩審判決不服請秉公辦理等情一案○曾經本廳發交水利局依法審理終結擬具裁決書、訓令飭華寧縣遵照執行、其文及裁決書如次○

案據該縣屬、甯海上海哥庄住民陶正穆等、與甯海四甲住人伏子珍等、因爭水涉訟、對於華寧縣及通海縣一二兩審所爲之判決不服、上訴於高等法院、經法院審核、認定此案、係屬水利涉訟、應照水利訴訟章程辦理、將本案卷宗咨送過廳、當經本廳發交水利局依法審理終結、經該局擬具裁決書、繕就三份、呈廳核轉前來、查本案預征兩造訟抄費、各舊幣一十三元、除兩造等各應繳訟費舊幣五元、抄錄費舊幣二元五角外、尚餘舊幣五元五角、隨同裁決書、於九月二十九日、由廳在省分別發交該當事人等具領、其餘裁決書一份、應即發交該縣取存備案、如扣滿三十日、無再訴願之聲詰、本案即爲確定、應即查照執行、具報銷案、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裁決書一份

雲南省實業廳第二審裁決書第三號

原訴願人　陶正穆　年六十二歲
　　張澤生　年三十一歲
　　張忠文　年六十五歲

楊國富　年五十一歲

以上均係華寧縣寧海上海滸庄住人

職業務農

被訴願人

伏子珍　年四十九歲

白鶴翔　年四十五歲

以上均係華寧縣寧海四甲住人職業

務農

右列當事人、陶正穆等、因爭龍潭水源、不服華寧縣、通海縣第一二審、先後之判決、上訴趙太和、伏子珍等、於雲南高等法院、經法院審核、係屬水利涉訟、應照水利訴訟章程、將本案咨送過廳、發交水利局、照章傳提兩造當事人等、開旋審理、預訊明確、特爲裁決如左。

主　文

華寧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爲之第一審裁決有效、但須聲敘明白、及加以限制。

判令照舊規按節分放、自清明後三日起至立夏後三日止、歸上海滸庄、將新大兩龍潭之水關閉、放積該庄塘內、立夏三日以後、亦照舊規、歸四甲八村灌溉田畝、俟四甲八村灌溉完畢、務須以上滿下流爲主旨、分別灌用、但上游各村、不得將餘水私行售賣、及漂流下海等事、倘上游四甲八村、若有上項情事、准由下游上海滸庄、查實鳴官重究、至祭龍演戲所帮之銀、事屬迷信、應行廢除、遇有修築溝壩潭埂、所需費用、即由兩造平均負担。

本案訟費十元、兩造平担

事　實

緣華寧縣寧海四甲所屬、黑家庄、郭家營、大營、擺寨、龍泉庄、黃家庄、麥垻、小營等八村、與上海滸庄等村、於仙人洞地方、有新龍潭、大龍潭、兩處水源、四甲八

村、居於上游、上海滸庄、居於下游、每年按照舊規、自清明後三日、由上海滸庄、將新大兩龍潭　閘口關閉、將水引放該村塘內蓄積、以備栽插之用、至立夏後三日、則歸上游四甲畢家庄等八村、灌溉栽插、至四甲八村栽插完畢、則以上滿下流、添放上下游秧水、現因仙雲兩湖疏通、湖水降低、該上海滸庄、水不敷灌溉、欲將上游立夏三日以後之餘水、分歸該村應用、并欲不出每年祭龍所幫之銀、該上游四甲各村不允、以致興訟、經華寧縣政府判令「該原被兩造、仍照舊規、按節分放、務以上滿下流爲主旨、不得藉故私行售賣、至生枝節、至修築垻塘、疏溝打垻、所需費用、亦應由該等村平均負担、不得推卸、倘有藉故歛錢、或霸佔水源、定即按法、從嚴究辦」、該上游四甲等村趙太和、伏子珍等、不服、上訴於通海縣、該下游上海滸庄陶正穆、張澤生等、亦不服、上訴於高等法院、經高等法院審核、認定此案、應照水利訴訟法章程辦理、即將本案卷宗咨送到廳、查水利訴訟案件、照章應以本廳爲二審訴願機關、該通海縣並無受理之權、除將該通海縣所爲之二審判決依法取消外、應即發交本廳水利局、開庭審理、另予裁決、以符定章。

理由

查此案原訴願人陶正穆等訴願意旨、略分二點、（一）照所提出乾隆年間之碑記、謂每年新春祭龍演戲、各村輪流當班、共同負担費用、而享受水利、亦須各村利益均沾、（二）謂每年立夏以後、四甲各村灌溉栽插、所餘之水、由該村等售賣歛錢、若無人買、即將餘水漂流下海、殊覺不合公理、意欲將此餘水、分歸該村、灌溉、被訴願人伏子珍等辯訴意旨、亦分二點、（一）每年自清明起至立夏止、由下游上海滸庄、將新大

兩龍潭之水、放灌該村塘內、按照古規、每年上納租谷三石、以作修濬打塢之用、有碑記爲憑、（二）歷來按照舊規習慣、按節灌放、雙方遵行已久、至立夏以後之水、只能敷灌民等各村田畝、並無餘水售賣漂流、若有盈餘、僅可任由該村教用。

查本案華寧縣所爲之第一審判決、尚無不合、惟因詞意含混、不甚明瞭、而又漫無限制、茲就兩造之供詞、及所提出之證據、詳加審查、特將第一審之判詞、略事變更、聲敘明白、並加以限制、據原訴願人陶正模、張澤生等供稱、因我們仙人洞地方、有新龍潭、大龍潭兩處水源、各村藉以灌溉、每年按照舊規、自清明起、至立夏止、由民村關放新大兩潭之水、蓄積塘內、以備栽插之用、立夏以後之水期、亦照古規分放、民村上半月分放三日三夜、下半月分放七日七夜、伊等所謂之賣谷三石、向無此規定、只有新春祭龍、輪流當班演戲、照舊規出錢五千文、後改爲出銀五兩、不演戲即不出銀、遇有修濬打塢、所需費用、即由李維琪捐入龍王廟絕田所出之利益項下開支、民國十六年、因該村等依占勢勢、估攔民村出水租三石、方准放水、否則不得引放、以致民村田園荒蕪、現因勢漸平、各自復業、該村仍要照舊亂時代、上納水租、始准放水、並於訴訟進行間、被伊等將分石閘水坪打濫、使民村水放不上、以致興訟、經專署縣政府、初審判決失平、懇請公判等語、又據被訴願人伏子珍、白錫翔等供稱、每年自清明起、至立夏止之期間、因感情關係、將新大兩潭無益之水、分讓與該村積放塘水、當時議之、每年上納水租谷三石、以作疏通溝道、及新春祭龍之一切費用、立有碑誌可憑、何得以地方不靖、借詞推辭、現該陶正模等、抗租不納、反捏同族數、謂伊村與民等村、輪流當班

演戲、共同負担費用、欲要共同分放水份、民等不允、是以爭執、興訟、經華寧縣政府傳集案訊、並不訪查本案之底蘊証據、一味偏聽、將第一審簡統判決、水租部分、並未提及、是以不服、懇請秉公判決等語、查第一審所判、原被兩造、仍照舊規、按節分放、務以上滿下流爲主旨、核其所爲之判決、尚無不合、惟就本案之實情觀之、詞意不無含混、詳細審查、兩造提出之碑記、及合同內所載、係規定新春祭龍、幫錢五千文、及淸明至立夏之放水時期、並未載及立夏以後之水期、及水租三石等事、查被訴顧人伏子珍等所主張之租谷三石、圖以空言主張、而無確實之証據、何能認爲有效、但原日碑記合同內所載、新春祭龍、及修溝打堰之幫錢五千文、後因時世變遷、改爲幫銀五兩、後即改爲租谷三石之來歷、殊無疑義、現值破除迷信之時、祭龍之事、應即廢除、至修溝打堰所需費用、應隨時由該村等、平均負担、以昭公允、又該被訴顧人伏子珍等所供、立夏以後之水、只數該村灌溉、並無餘水售賣、錢文、及漂流下游等事、若有盈餘、任由伊村放用、等語、查此主張、對於事實方面、尚無不合、當然應以上游之田灌溉有餘、然後放於下游灌溉、既謂並無售賣錢文、及漂流下海等事、應准由該下游上海耕圧、隨時巡查、倘有上項情事發生、聲其鳴官重究、又據原訴顧人陶正像等、所主張立夏以後、該村上月半分放三日三夜、下半月分放七日七夜、之水期、既無何種圓滿之証據、而所呈驗之合同、亦係抄白一紙、殊難據以爲憑、雖該張澤生當庭供稱、已在高等法院、將原立合同、呈驗後發還回籍、行經江川屬之關窩地方、被匪搶刼、將原立合同失去、並稱一二兩審、曾經呈驗有案等語、但編查一二兩審呈解卷宗、及法院咨送卷宗、

均未據呈驗原立合同、茲雖據呈驗抄白、亦不能認爲着力之証據、推其原因、該上游庄、現因仙雲兩湖疏通以後、湖水降低、該庄近數年以來、水不敷用、欲將上游之餘水分用、此其興訟之主要原因也、至分水石閘水坪打濫、應由該兩造、負責照舊修復、以免分水時有所爭議、本上理由、特爲裁決如主文

本案以

省政府、爲再訴願機關、當事人如有不服理由、應於裁決書達到之翌日起、以三十日之期間內、照章聲請再訴願、逾期原裁決即爲確定、發交原審機關、照章執行、此件共計二千五百字、照章應征抄錄費二元五角。

利局長莊永華

承審員

民國二十三　月　日

發原被訴願人陶正穆伏子珍等收執

雲南省實業廳牌示第八號

茲將本廳裁決華寧縣民陶正穆等、與伏子珍等、因爭水涉訟一案、二審裁決主文、先行揭示於後、以免發生弊端、一俟裁決書繕就、再行飭縣轉發、仰即知照、特此牌示。

主文

華寧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爲之第一審判決有效、但須聲叙明白、及加以限制。

判令照舊規按節分放、自清明後三日起至立夏後三日止、歸上游滸庄、將新大兩龍潭之水關閉、放積該水塘內、立夏三日以後、亦照舊規、歸四甲八村灌灌田畝、俟四甲八村灌溉完畢、務須與上滿下流爲主旨、分別灌用、但上游各村不得將餘水、私行售賣

、及漂流下游等事、倘上游四甲八村、若有上項情事、准由下游上游滸庄、查實鳴官重究、至祭龍所帮之銀、事屬迷信、應行廢除、有遇有修築溝垻潭埂、所需費用、即由兩造平均負担。

本案訟費十元兩造平担。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雲南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發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刻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經濟○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貳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處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約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之報費郵費，概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交替，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責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庸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厲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兩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七十五期目

民政

民廳呈請核示租功祠祀典祭需等項

財政

財廳訓令昆明陽等縣造報舊團閉支伙食等款清冊呈核

財廳指令瑞麗設治局長呈請緩征附加自治捐不准

財廳訓令晉寧縣查復該縣草菸公辦捐征收情形

財廳訓令安寧等六縣將新案團費比照耕地稅征收

指令財廳呈報收買寶善街空地情形准備案

建設

建廳轉令昆明市政府修理大觀街路面遵照省府指示辦理

建廳核委秦志學試充維西縣設治局技術員

實業

實廳呈報夏季辦理省會各河道防洪工程

△民政▽

△民廳呈請核示報功祠祀典祭需等項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呈轉昆明縣呈請核示報功祠祀典祭需等項以便屆期修祀由（經核明指令知照並訓令財政廳及軍需局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祭文及禮節單、應由該廳酌為改用○祭祀費典祭豬、准令行財政廳核議具復　製備銅香爐、燭台、匾額等、併准令軍需局酌量製辦、以重祀典○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訓令

為令行事、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稱、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查前奉鈞府秘字第八四號訓令　據軍需局呈報修理報功祠牌位一案、飭廳轉飭昆明縣、俟該局修竣接收保管等因據此　當即錄令轉飭昆明縣遵照辦理去後　茲據昆明縣縣長高仁夫呈復稱、為呈請轉呈核示事、案奉鈞廳第八五一四號訓令開、案奉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八四號開、為令行事、案查昨據該廳長呈奉發核辦昆明縣縣長劉雲昌呈准昆明市耆宿袁嘉穀等函請整理慨復報功祠祀典一案○到府、（略）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一俟報功祠修竣時、由該縣長前往接收保管、以專責成、並將接收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飭職縣財政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局督復稱、遵查此次規復報功祠祀典、祭期定為本省證國舉義即國曆十二月二十五日致祭、所有應備祭品及設備各項、以及茶點工資等項、經費、均應切實計算、以便請領、擬請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定、每祭發給祭需現金一百五十元、以資備辦、此項祭需、即請由財政廳如數發給、並請財政廳轉飭營

（財）

業稅局代辦之牲稅、供應祭豬一口、並祭羊一支、由縣運令羊牙行照舊供應、以資應用。又查廟內、並無香燈燭台、此次擬復舊典、應備銅香燈三座、燭台三對、擬請飭山軍需局製備、以資陳設。其廟堂大門匾額一方、年久破漫、亦應由軍需局修理、以降典禮。又祭文禮節及祭品等項、是否照舊應用、事關典禮、自應照案抄呈核定、俾昭慎重。所有擬請轉呈核定祭需及製備祭品等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先行具簽呈請鑒核示遵、計呈訓令一件、原案一宗。等情前來。查該局所請轉呈核定祭需祭文、及製備祭品等項、均屬實情、自應轉呈核定、以重祀典、理合照抄前奉發祭品及禮節單、並祭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轉呈示遵、謹呈。計呈照抄

（政）

祭品及禮節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陳致祭報功祠應用祭品及祭文禮節均與成案相符、現在似可照舊沿用。惟請每祭發給祭需現金一百九十元、及請由財政廳飭營業稅局代辦之牲稅局供應祭豬一口之處、是否可行、應請鈞府轉飭財政廳核議具覆。至請由軍需局製備銅香燈三座燭台三對、及廟堂大門匾額一方等項、并請轉飭軍需局酌量製辦、以便屆期修祀。據呈前由、理合將原呈祭文及祭品禮節單、備文送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一見前指令一此令等語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局長即便遵照核議具復。切切、此令。

△訓令昆明等縣造報舊團開支伙食等款清册呈核

財廳以昆明、昆陽、易門、富民、呈貢、宜良、等縣現已成立新團應將該縣截至新團成立之日止、關於舊團開支伙食等款、造具清册、呈報核辦、特訓令各該縣遵照如下○

查該縣新團成立、關於舊團部份開支伙食等款、應速由該縣長詳細查明、分別月份、截至新團成立日止、造具清册呈送來廳、以憑轉送民廳審覈辦理、藉資結束○

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於文到日、迅速遵照辦理具報、勿延、此令○

△指令瑞麗設治局長呈請緩征附加自治捐不准

財廳據瑞麗設治局局長屢彤呈：該局地處邊陲、尚未劃分自治區域、請展緩征解自治捐、等情、經廳核查、事關通案、未便照准、指令該局長遵照、原令如下○

呈悉○查各縣莠酒牲屠附加之自治捐、事關通案、該設治區不能獨異○所請暫緩附征、未便准行○仰仍遵案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晉寧縣查復該縣草於公稱捐征收情形

財廳以晉寧縣公稱捐、據報有轉轉包收、苛擾太甚情事、特令飭該縣縣長遵照、速將草菸公稱捐征收情形、據實查明呈覆核辦、原令如下○

查該縣公稱捐一項、在前次取消苛雜案內係作保留之列、茲據密探查報、該縣公稱捐、轉轉包收、苛擾太甚○即以草菸為例、原訂草菸百斤、僅收票洋四角、現在包收辦理、每捆草菸（約重三四斤不等）即收票洋一角是每百斤合征票洋三元左右○但公家包

數、每年不過票洋一百餘元、按之實際征收所得、相懸何止倍蓰等語。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於奉令後、即將此項公稱捐包收確數、暨草菸取捐情形、徹查據實呈復、以憑核奪。勿得隱飾違延、致干嚴究。竊切、此令。

△財廳訓令安寧等六縣將新案團費比照耕地征收

財廳以安寧、嵩明、富民、易門、祿豐、羅次、等六縣、征收新案團費、現在清丈完畢、改征耕地稅、此項新團費、應改照耕地稅分別征收、以歸一致、特分令各該縣縣長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查該縣本年征收新案團費、前以清丈尚未完畢、暫照田賦比例征收。現在清丈既經結束、改征耕地稅、所有前項團費、亦應改照耕地稅、分別征收、以歸一致。

茲經本廳酌定征率、該縣清丈後應征耕地稅額

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一元、
二萬五千九百八十三元、
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七元、
九千九百二十六元、
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二元、
一萬二千三百一十元、

按照每元附征團費

八角、
一元六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二角、
二元九角、

共征新案團費

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二元。
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二元。
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七元。
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九元。
二萬二千六百三十元。
三萬零七百十五元。

自二十三年新耕地稅開征日起、一律照案征收。除分令新委財政局長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指令財廳呈報收買寶善街空地情形准備案

本廳據財廳呈，爲本市寶善街公產房屋現因添蓋廚厠房之用，特函警察改進會分讓空地一段，業已給價舊幣二千六百二十八元收買，祈轉核備案示遵等情。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准予備案照辦。除分令民政廳審計處、省會公安局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原呈

案查前據承所租職屬寶善街公產租戶三友堆店店主張永年呈稱、

窃商號自租賃鈞屬寶善街官樓房全院以來，對於內部之建築，無不加以繕葺，并隨時培補，不遺之處，以期美輪美奐，用垂久遠。茲查此院住房，尚缺廚房及厠所地點，商號營謀堆棧業，住宿人衆過多，廚厠兩項，尤不可少，爲求完備起見，一再設法，特向警察改進會租得右空地一方，計寬六尺，深二丈四尺，建蓋瓦房三小間，作爲廚房厠房之所，業已修建完成，合用去舊幣一千五百八十七元九角，其泥木細單，另案開呈。查此項房屋，既經添蓋，即應作鈞屬所有權，俾資悠久，擬請咨商該會，將此項空地，由屬收買，並派員驗收及發還蓋價，以恤商艱，等情，據此，查該租戶所呈各節，尚屬實在，除所請發還蓋價，另案核辦外，關於分讓空地一節，當由職屬迭函警察改進會，將此項空地即予分讓去後，旋據該會函覆。

此項地基，爲數無多，鈞屬既一再函囑分讓，自未便堅持固拒，允許公讓，以作公用。惟此地售價，擬照遜樂電影院購買南較場後方地面，每方丈新幣二百元之例辦理。

其面積尺寸、即照此次繪具圖樣及已建築之範圍計算、計面積一方丈、五十七方尺、五十八方寸、共合地價銀幣二千六百二十八元、此項估價、是否允協、即請約廳函復爲荷等語、前來、復經職廳核查、該會所擬地價、尚屬允當、函覆准照原擬地價、照發給領各在案。茲據該會備具領結、函請核發到廳、經於本年八月九日由廳照數發訖、除另案補辦支令、呈核備案外、理合將收買該會基地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建設▼

▲建廳轉令昆明市政府修理大觀街路面遵照省府指示辦理

建設廳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報修理大觀街、列具石塊路及碎石路兩種表式、呈請核示並撥發工料經費一案。現奉　本府訓令、經據廳轉令該市長遵照如下。

呈表均悉。查修理大觀街路面一案、現奉省政府秘字「一五五二」號訓令開、「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報、修理大觀街、列具石塊及碎石路面兩種表式、並撥發工料經費一案到府、除以「呈表均悉。准修碎石路面、惟寬度應保持原有狀態、不得任意縮減。除分令民、財、建三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仰廳即便知照、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市長查照

省府指令辦理、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原呈

案奉　省政府指令八八六號、據職府呈報修理大觀街工程、請核示一案○奉令開、呈及圖表均悉○查該府此次修理大觀馬路一段、其工與市街用石不同、係如狀元樓外華洋義賑會所修車路、查該路並未由人民負担、況此種鋪面、修理城馬路時、已有負担、何能再令負担、所請未便照准○其不敷之數、應由該府另行籌措○至洋草蔴樹、則准予出售、獲價補充○惟查此段馬路、最爲衝要、該府此次計劃之工程、是否適當、須多加考慮、以期一勞永逸、仰即遵照辦理○圖表存、此令○等因、奉此、查大觀馬路、年久失修、亟應修理、以便交通、前呈擬修爲碎石路面、係因限於經費、然修爲碎石路、若果工料認眞、以後牛馬車另定路線來往、則數年亦不至如現破壞之況、若必一勞永逸、自以鋪鑲石塊、較爲堅久、而應需工料費、則較砰石路面、多加之數、將近四倍、原擬將東北難民賑款、提充修理費、此項賑款、共計舊幣五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元三角、除大觀公園各項工程、約用去舊幣九千八百一十元二角外、尚餘舊幣五萬八千六百二十元○擬用此項賑款、尚不敷舊幣一萬五千元之譜、茲以籌款不易、力從撙節、將路面改爲三丈二尺、較前減少八尺、經費可減少八千二百七十二元四角、並精確估計、若修爲砰石路、共需工料舊幣五萬零三百四十七元六角、除支用東北難民賑款外、尚不敷舊幣六千六百九十元、若修爲石塊路、共需工料費舊幣一十六萬四千四百九十八元、除支用東北難民賑款外、計不敷舊幣一十二萬零八百四十元零九角之多、原擬修爲砰石路、不敷之款爲數無多、自應設法、遵令不再由該街舖戶攤任、惟是職府經費均各指定用途、對於

此項修理工程、係屬臨時性質、職府無從籌措、爲此特將該街修爲石塊路及碎石路應需工料費用、切實估計、分別列表、呈請　省政府衡核、決定修何種路面爲適宜、即將裘列應需工料費用、照數撥發、以便招工承攬、從速動工修理。除遴呈　省政府暨民財政廳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查核備案示遵、謹呈（表略）

建廳核委秦志學試充維西縣建設局技術員

建設廳據維西縣長和清遠呈爲遵令查照縣屬人才缺乏、檢具履歷、請仍准委秦志學爲建設局技術員由。經核准會同實業廳指令縣長遵照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查雲南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係「在國內外中等實業學校畢業並在實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等語。」茲據該縣建設局長和潤璋覓援現在已久不適用之暫行章程、且將「並」字改爲「或」字、希圖邀准、殊爲不合。至該秦志學、資格雖然不合、惟據呈稱、「該縣僻處邊末、人才缺乏、並無專門人才、欲借才異地、而經費又拮据異常、且秦志學學識優良、經驗宏富」等語、核屬實情、姑准變通核委該秦志學試充該縣建設局技術員、以資助理。委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廳四六七號指令開、據縣長呈請核委秦志學爲建設局技術員一案、奉令開、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建設局技術員李永春因家事繁冗、迭請辭退、既經該縣長再四挽留、而該員辭意甚堅、應予照准。惟查所請核委接充之秦志學、資格不符、未便給委、

仰即遵照、另遴合格人員、呈候核委、以重職務、履歷發還。此令。計發還履歷二張、等因、奉此、當即轉令建設局具租潤提另選去後、旋據呈稱、窃維西地居邊陲、才缺乏、欲借才異地、局中經費又拮据異常、是以因地制宜、不得不變通辦理。查秦志學畢識優良、富有經驗、曾充前實業所文牘三年、核與前奉頒行政區建設局暫行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條二項所載、凡國內外中等以上及實業學校畢業或在實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該員資格、尚屬相符。理合備文呈請核轉、仍請以志學充任、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縣長詳查屬實、理合備文轉呈、請祈　俯賜查核給委、以專責成、實叨公便。謹呈。

▲實業▼

△實廳呈報夏季辦理省會各河道防洪工程

本府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夏季辦理省會各河道防洪工程一案、祈備案令遵由。經核明指令知照如下。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附原呈

案據職廳水利局長莊永華呈稱、查本省今年入夏以來、大雨時行、省會各河道、水量驟增。至七月八日下午、大雨如注、盤龍江水位漲至水標戊字二刻、共高一丈零六寸、當時各處農田多已栽插完畢、既不需用水量、雨水自必全由河道瀉洩、幸各處河道已疏挖通暢、流速流量、均較增大、不數日則

漸漸退落。乃至八月九日、猛雨續降、連日不晴、至八月七日、螳龍江水位驟漲至玄字二刻、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各河水量多已平河、最是險象。雖經職局嚴督各河防洪隊漏夜嚴眞防守、卒以水力過大、河堤仍不免小有塌潰。計自河水漲發以來、河堤潰決者、有大普吉之白沙河、馬村之寶象河、蘇園海源河、沙坝營之銀汁河等處。其餘或爲之塌、或爲漩洞陷倒、情節均不甚重。蓋因職局春末即會同昆明市縣政府組設防洪隊、分段設備、防洪器具、預爲存儲。河水漲發時、又復晝夜逡巡河道、稍有不甚堅實之處、立即趕工修補、是以各處塌潰、均得即時修復。尙未發生水患。現在洪水已退、各處修理工程、均由局長親往勘驗。尙無草率之處。總計修復潰決堤岸十六丈餘尺、竣塡堤岸一百四十餘丈涵洞七座。用去杉樁一千一百八十八柯、民伕三千五百餘十名。除應修石岸各處俟水涸勘明擬具工程、再行查案呈核外、理合將今年洪水期內辦理堤防工程情形列製成表、具文呈請查核備案。等情、計呈二十三年度洪水期內辦理省會各河道堤防工程表一份、據此、查今年夏雨時期、省會各河道洪水漲發、以致損害堤岸、自係天然現象、該局長於事前組設防洪隊、辦理防洪事務、卒使水勢危險之時、搶修得力、不致釀成災患、尙無不合。至修理各處堤岸、覆估亦尙實在、除飭於今冬再行加工培修以期鞏固外、理合檢同原呈工程表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發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行，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錢糧，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密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遷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磋商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常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七十六期目錄

民政

本府令知解釋法院傳喚區鄉鎮調解委員一案（登報代令）

民廳通令有因災祲禁釀者俟奉准後方可實行（登報代令）

財政

民財廳會委勘宣威縣二十三年份水災委員

教育

指令教廳議覆龍陵縣長呈請開辦邊地師校案

雜述

雲南省文官更動表

▲民政▼

本府令知解釋法院傳喚區鄉鎮調解委員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頃准內　政部咨、關於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執行調解、法院有無再傳原調解委員之必要、請查照並轉飭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所屬知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令昆明市市長
河口對汛督辦
蘇聖坡對汛督辦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七一四號咨開、

「查前准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三六四九號咨、請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執行調解、法院有無再傳原調解委員會之必要一案、當經本部附具意見、呈請　行政院轉咨　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一八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訴訟人証、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証人之義務、証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科以罰鍰、民事訴訟法關於人証各條、有明文規定、區鄉鎮委員會經辦調解案件、於調解成立後、法院因當事人之一方進行訴訟時、票傳原調解委員出庭質訊、無論其因公務或私人之關係、法院自可本其職權爲之、原調解委員、既無因其任務已畢即不應傳喚之法律規定、自以遵傳出庭爲是、勿庸轉咨解釋、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咨文一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抄原咨登報通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抄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三六四九號原咨民政廳案呈、據南滙縣縣長袁希洛暫代電呈稱、

「案據本縣第四區民長于豐呈稱「竊據本區區調解委員會主席張鏡潭函稱、查本會辦理全區調解事宜、外受區民之仰託、內荷貴所之監督、夙夜勤勉、不苟不私、對聲請調解案件、亦均一秉至公、依法衡情、絕無偏循○茲爲張紫候與錢永千債務糾葛一案前經四月廿七日調解成立、繕具筆錄、報請轉送縣府察核在案○乃突於日前、接奉縣府傳票、深滋疑竇、查本會解調細則第十五條載、如當事人一方不依調解履行、除由他方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並給付之訴外、不得遽請執行等語○今當事人之一方、既已提起訴訟、本會亦經繕發筆錄、似此無再須被傳之必要○祇調解筆錄、爲正式文件之一、法院自可依爲憑証、否則在每一案件發生訴訟後、並須調解委員會出庭質訊、勢將煩不勝煩、而且調解規程、又無如調解成立後當事人進行訴訟時、原調解委員並須遵照法院傳喚出庭質訊之明文、是即以上所述、攸關法理、究屬若何、本會非未奉有明令、爲此函達、即希查照、轉呈縣府明白核示、以資遵循○等由准此、理合備文轉請核示、以資遵循、而解疑義、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係依據法令組織、其委員執行調解、原爲公務行爲、既有筆錄、堪爲憑証、法院自可衡情審判、似無再傳訊原調解委員之必要、所陳尚屬實情、惟案

關解釋法令、究應如何辦理、縣長未便擅主、理合肅電呈請仰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等情、當經民政廳指令該縣、飭查該調解委員執行調解、有無違反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情事、去後、旋據復稱、

「竊查調解委員處理調解案件、並無違反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情事、而司法方法認原調解委員爲經手作証關係、票傳質訊、究竟有無被傳必要、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權限、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調解委員會辦理解調事項有其調解成立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等語。是調解委員會所爲之調解、已備詳報告內、如一面不依調解履行、而由他方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並給付之訴時、法院僅可依據此項報告、作爲憑証、似勿須再由原經手之調解委員會出庭具証、惟以本規程並無明文規定、除由民政廳指令候示飭遵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部核明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內政部

主席陳果夫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民廳通令（有因災祲禁釀者俟奉准後方可實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本府令奉　行政院令、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酒稅爲國庫直接收入、嗣後各縣地方、有因災祲禁釀者、應呈由省政府

查實、咨部核轉、奏准後方可實行。等因、
飭屬遵照辦理一案。特登報代令仰屬遵照如
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滄源設治專員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二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八一四號訓令開、案據財政
內政兩部會呈稱、案查酒稅為國庫直接
收入、地方遇有水旱偏災、必須禁止釀
造者、應以中央命令行之、民國二十年
、南北各省大水為災、係奉鈞院通令禁
釀、固不應由地方政府各自為政、致紊
行政系統。經照准豫皖江西湖北湖南
等省印花菸酒稅局、先後呈報各該省地
方或因水患、或因旱災、縣政府紛紛佈
告禁釀、查本年入夏以來、雨暘失調、
各該省間有受災地方、事所難免、在牧
民者主張禁釀、雖為維持民食起見、惟
一經禁止釀造、稅收固受影響、而釀戶
生計所關、亦應一併加以顧慮、如果被
災之區、糧谷缺乏、實有禁釀之必要者
、應由縣政府呈報該省政府查明屬實、
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核明轉呈鈞院、俟奉
准後方可實行。其或雖有災祲、而釀造
不以食糧為原料、無損於民食者、不得
概行禁釀、致妨稅收。由祥照咨商內政
部與紹雄意見相同、擬請鈞院通令各省
政府遵照辦理。似此庶於國計民生、兩
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

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通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幷飭屬知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十　一　月　日

△財政▽

△財民廳會委勘宣威縣二十三年份水災委員

財民廳據宣威縣縣長陳其棟呈報、該屬第三區定成鄉、於本年夏間、被水成災、潼沒田畝、懇派委員會勘賑卹。等情一案。經核明會委宣威沿營稅局局長徐煜爲勘災委員、就近會同查勘確實、造具册圖呈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宣威縣縣長陳其棟呈報、爲被水成災、請派委員會勘事、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據縣屬第三區定成鄉鄉長孔繁珍報稱、窃本鄉地方、於本年舊歷五月十七日下午六句鐘、陡起狂風、陰雲密佈、滂沱大雨、雷電交加、冰雹繼至、直下至是日卜午十一句鐘稍止、以致山溪暴漲、河水決堤數處、冲壞田地無數、自三岔河竟冲至倘塘地方、所有田地、概被冲壞、十分成災、顆粒無收、間有山地菅谷蕎子未被水冲者、又爲冰雹打傷、亦難望收成、一般被災男婦、遍野哀鳴、沿岸號泣、實覺慘不忍聞。復查本區地方、近年來連遭歉歲、只冀本年有秋、藉補人

民元氣、詎料又罹此奇災、一般被災貧民、將成餓殍流離、實屬無法補救、鄉長再四思維、惟有具情呈請轉呈、發欵賑濟等情到縣、正核辦間、又據縣屬倘塘縣佐丁中仁、轉呈該定成鄉長孔繁珍報同前情、並倘塘鎮紳民周紹才等呈報被水成災、亦同前情、各等情據此、當即令飭該縣佐馳赴災區、履畝踏勘去後、茲據該縣佐丁中仁呈覆稱、該民等所報被水成災、係屬實在、災情奇重、不惟禾苗被傷、且田地半多冲壞、實爲該區地方空前浩刦、現在沿河一帶、水勢未退、尚難履畝踏勘、應俟水退、再行勘報等情、呈覆到縣、除飭該縣佐一面督催各災黎補種雜糧、接濟民食、一面將被災田地畝數、及應納錢糧、并災戶姓名、逐一分別造具清册、呈送來縣、再憑核辦外、理合先將勘得被災大概情形、具文呈報、請祈鑒核委員復勘、可否酌予賑濟、等情據此、查勘報災歉條例、第四條載、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爲止、等語。本年立秋、係八月八日、該縣屬第三區定成鄉、於二十三年夏間被水成災、該陳縣長逾限、始行報到、本應不准、姑念災情較重、從寬予以申斥、由廳會委該局長前往會同陳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慎重、按照頒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地、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欵、遵照新頒勘災條例、分別造具册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該災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疏消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並就地設法酌量賑撫、以資救濟。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局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宣威縣署、會同陳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認眞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祲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教）（育）

▲指令教廳（據龍陵縣長呈請開辦邊地師範）

師校案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遵令議覆據龍陵縣長邱天培呈請開辦邊地師範學校一案情形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知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昨據該廳呈、據臨衝旅省同鄉代表李鴻美呈、擬設立騰衝簡易師範學校、幷擬具設校大綱一案、轉請核示前來、當經該准照辦○並以所擬大綱第八條第四項常年經費、擬按年提撥盡達革職十司官租項下現金二千元一節、於地方財政、有無影響、應飭財政廳核覆再奪○等因指令、並分令在案○據呈前情、仰即錄案轉行龍陵縣長知照○此令○

（二）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二一四號訓令開、一案據龍陵縣縣長邱天培呈稱、案奉鈞府第九　四號訓令內開　據民人武習經條陳整理邊地意見書一案、除原呈有案、遵免冗錄外、後開、合將原意見書摘抄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切切、此令○計摘抄原意見書第七項第五款一節、等因、奉此、仰見鈞府關心民瘼、整頓邊疆之德意○縣長黍居邊官、自應奮勉從事、惟奉發武君意見書、僅第七條第五款、消滅烟瘴辦法、似覺範圍稍狹、縣長之愚、殖邊之策、消滅邊地煙瘴、固屬先決問題、然其他關於內政各項、皆在在有整理必要、除武君所指之外、擬請鈞府飭由教育廳斟酌的款、於第一殖邊區、適中地

之國衡、開辦一邊地師範學校、應各司之子弟、入校畢業以後、即可回籍倡辦小學、此後雖邊隅之夷、亦可望民智漸開、趨於文化之域矣。再查職縣所屬之瀾江沿邊一帶、氣候炎熱、宜種木棉、擬請擇一適當地點、創設棉業試驗場、以抵制英緬每年輸入之洋紗、而救濟邊地失業之遊民、一舉兩善、實爲殖邊富務之急。此外如開採礦產、清丈田畝、皆爲殖邊不二之策、縣長於客歲奉令會審邊案之時、經過各土司、目睹大好河山、優秀可愛、如再不及時整理、任其因陋就簡、則英國虎視、險象環生、危機四伏矣。是以謹就管見所及、恭呈仰候採擇施行、不僅造福邊疆、抑亦可以鞏固邊防、鞏國利民、實利賴之。再關各司地積極修理汽車路線、刻已達到芒市、入本省之內地、已有五線、似有顧慮之必要、合併聲明、所有條陳十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伏祈俯賜鑒核、分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案本府前此通令、係飭該縣長從速消滅烟瘴、排除臭水、幷飭將辦理情形報核、等因、」茲查該縣長呈覆文內、於烟瘴如何消滅、臭水如何排除、既未明白呈敘、且謂殖邊之策、關於內政各項、在在皆有整理之必要、消滅烟瘴辦法、似覺範圍稍狹、等語。殊與本府原令意旨相悖、應仍查遵前令、從速辦理、具報候核、至該縣長擬呈請飭教廳導撥的款、開辦邊地師範學校一節、係爲啓迪邊民智識起見、又請於縣屬之瀾江沿邊一帶、種植木棉、創棉業試驗場、係爲抵制外紗輸入、救濟邊地失業遊民起見、事權分屬教實兩廳、執掌範圍、應候令令實教兩廳、查核議覆再奪。至稱各司地修理汽車路線、已達到芒市、入本省內地、已有五線、等語一節、查前據該縣嗔放宣撫司多英培呈報、土司公路、業已修成、暨英緬汽車路、

早已修通各情一案、請示到府。當經飭據建設廳議覆稱、騰緬汽車路、關係國防商務甚重、該實撫司以八年期間、完全五十英里公路、與英緬並駕齊驅、熱心路政、殊堪嘉許。惟所修是否公路、辦法究竟如何、未據呈報、本廳無案可稽、已否請第一殖邊督辦就近詳查核覆、以憑請獎、并令龍陵縣長轉飭該實撫司知照　并先行傳諭嘉獎　請鑒核備案、等情、復經核明、如呈備案、等因、指令在案。既經建廳分別咨令辦理有案、應俾飭該縣長、遵照建廳飭辦各節辦理、分報查核。除分令實踐教三區、暨第一殖邊督辦外、仰即遵照外、別辦理、切切。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與英緬並駕齊驅、熱心路政、殊堪嘉許理。」等因、奉此、查該縣長請於騰衝開辦邊地師範學校一節、確係開發騰龍邊地文化之要圖、職處昨據騰衝旅省同鄉會代表、李鴻美呈、擬設立省立騰衝簡易師範學校一所。並擬具設校辦法大綱、呈請　鈞府核示在案。俟奉　核定、即可委員籌備、組織成立。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伏祈　鈞座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文官更動表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機關名稱	原任人員			新任人員		
	職別	姓名	備考	職別	姓名	備考
財政廳清文人員業成所				事務主任	羊光宗	財政廳呈請給委文日令委
仝上				教務主任	楊斌銓	仝上
仝上				訓育主任	何守忠	仝上
雙柏清文分處				總務組長	楊品瑤	仝上
仝上				外業組長	楊嘉樹	仝上
陸良清文分處				初級講習所教務主任委員	王家亮	仝上
籌備憲政設治專員				專員	龔晟	民政廳咨請八日狀委
騰衝無線電台				台長	李樹	無線電局呈請八日狀委
鎮康無線電台				台長	李琳	仝上
教育廳				秘書	李永清	教育廳呈請調回十七日狀委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校長	李永清	教育廳呈請調回廳秘書原職	校長	李立蓀	教育廳呈請十七日狀委
省立昭通中學校	校長	李立蓀	教育廳呈請調任昆華師範校長	校長	李暉陽	仝上
全平縣政府			據民廳咨請將全河設治局改爲縣治仍	縣長	葛延春	民政廳咨請給委署理十七日敘狀
元江縣政府	縣長	繆爾緯	議員因公派赴省垣任應予開缺以資回	縣長	鄒文康	八月二十四日保薦試署二十五日敘狀
富川縣政府	縣長	岳樹蕙	辭職照准	縣長	鄭慶襄	仝上
耿馬宣鄉司	代理宣鄉司	宰富廷	原係代理	宣鄉司	宰富廷	民廳呈請補實二十五日狀委
知子羅設治局	局長	董芬	因案撤省	局長	楊熙奎	二十四日保薦試署二十五日狀委
縣地方財政委員會	委員	胡作霖	出缺	委員	張培光	該會呈請給委二十五日狀委
曲溪縣清文分處				總務組組長	段陽崇勳	財廳呈請二十日敘委
彌勒清文分處				初級講習所教務主任	宋立言	仝上
滇緬界務會議	代表			代表	張維翰	二十日給委
麻栗坡督辦署				秘書	廣鈺	民廳呈請二十一日敘狀
仝上				第一科科長	劉應寬	仝上

籌備滄源設治專員				專員	龔晟	民政廳簽請八日狀委
騰衝無線電台				台長	李樹	無線電局呈請八日狀委
鎮康無線電台				台長	李琳	仝上
教育廳				秘書	李永清	教育廳呈請調回十七日狀委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校長	李永清	教育廳呈請調回廳秘書原職	校長	李立藩	教育廳呈請十七日狀委
省立昭通中學校	校長	李立藩	教育廳呈請調任昆華師範校長	校長	李暉陽	仝上
金平縣政府			據民廳簽請將金河私丁坪河隔給併設縣	縣長	葛延春	民政廳簽請給委署理十七日敘狀
元江縣政府	縣長	繆爾緯	該員因公款未清未准赴任應予開缺另候委用	縣長	鄧文康	八月二十四日條諭試署二十五日敘狀
賓川縣政府	縣長	岳樹藩	辭職照准	縣長	郭廑襄	仝上
耿馬宣鄉司	代理宣鄉司	罕富廷	原係代理	宣鄉司	罕富廷	民廳呈請補實二十五日狀委
知子羅設治局	局長	董芬	因案撤省	局長	楊照奎	二十四日條諭試署二十五日狀委
縣地方財政委員會	委員	胡作霖	出缺	委員	張培光	該會呈請給委二十五日狀委
曲溪縣清丈分處				總務組組長	歐陽炎勳	財廳呈請三十日敘委
彌勒清丈分處				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宋立言	仝上
滇緬界務會議	代表			代表	張維翰	三十日給委
麻栗坡督辦署				秘書	虞鉞	民廳呈請三十一日敘狀
仝上				第一科科長	劉應寬	仝上
仝上				第二科科長	王貴鈞	仝上
仝上				第三科科長	尹仙民	仝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製

雲南省文官更動表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機關名稱	原任人員			新任人員		
	職別	姓名	備考	職別	姓名	備考
省政府				教育顧問	郜重魁	三日條諭,四日叙委.
開遠清丈分處				分處長	展廷傑	財廳呈請,五日令委,
仝上				會辦	蔣子孝	仝上
通河區清丈分處				附設和銀牌刊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廷忠	財廳呈請,十二日令委
省政府秘書處	二等科員	紀文光	因病准長假,以資修養	二等科員	楊啟明	十四日叙委,
仝上	三等科員	楊啟明	提升二等	三等科員	李葆齡	仝上
龍武設治局				局長	孫嗣燿	民廳簽請,十四日叙委,
威信縣政府			由威信設治局改縣	縣長	楊冠羣	十九日條諭署理,二十日狀委
平彝縣政府	縣長	王開基	嗜好太深調省	縣長	周懷植	由通海調署,二十一日叙委
通海縣政府	縣長	周懷植	調署平彝	縣長	邵潤	二十一日狀委試署
審計處				第三組二級組員	施奮飛	審計處請委,二十一日叙狀
昆陽縣政府	縣長	龔彥麟	九月二十四日奉條諭撤省	縣長	楊立聲	二十四日奉條諭署理
籌備縣市參議員選舉事務所	主任	戴紹祖	辭職照准	主任	金在鎔	二十四日令委兼充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委員	戴紹祖	辭職	委員	常憲章	二十四日函聘
富滇新銀行昭通分行	副理代經理	王大德	出缺	正經理	楊寶昌	二十五日叙委（第二科辦）
仝上				副經理	吳鏡漪	仝上

威信縣政府			由威信設治局改縣	縣長	楊冠羣	十九日係調署理,二十日狀委
平彝縣政府	縣長	王開基	嗜好太深調省	縣長	周懷植	由通海調署,二十一日叙委
通海縣政府	縣長	周懷植	調署平彝	縣長	邵潤	二十一日狀委試署
審計處				第三組二級組員	施奮飛	審計處請委,二十一日叙狀
昆陽縣政府	縣長	龔彥麟	九月二十四日奉係諭撤省	縣長	楊立聲	二十四日奉係諭署理
籌備[illegible]委員選舉事務所	主任	戴紹祖	辭職照准	主任	金在鎔	二十四日令委兼充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委員	戴紹祖	辭職	委員	常憲章	二十四日函聘
富滇新銀行昭通分行	副理代經理	王大德	出缺	正經理	楊寶昌	二十五日叙委(第二科辦)
仝上				副經理	吳鏡漪	仝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製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登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刻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請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科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查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請訊。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七十七期目錄

財政

民廳令飭採用大華廠國貨鉛筆（登報代令）

實業

實廳訓令徐江縣發給該縣左衛營住民報册表格楊恒芳等請發碍文

實廳呈報實業部奉令提倡油桐等類特種林木遵辦情形

司法

令發修正各種年月報表册格式及造報規則　續前二七二

△財政▽

▲民廳令飭採用大華廠國貨鉛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頃奉

內政部訓令、爲准行政院秘書處函、據大華鉛筆廠經理伍仲山請通令全國採用該廠出品國貨鉛筆、令仰轉飭採用一案。特登報飭屬遵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令昆明市市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禮字第七一號開、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諭、據大華鉛筆廠駐滬經理伍仲山呈請通令全國機關商會學校、採用該廠出品之國貨鉛筆、以資提倡等情到院、應飭教育實業內政三部分別咨令轉飭所屬遵照採用」。
等因、抄件分函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採用。此令。
等因、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採用。此令。

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日

▲抄原呈

呈爲國貨鉛筆、請求
鈞長通令全國機關商會學校採用事、竊具呈人等鑒於鉛筆之用途日廣、環顧國內、全係舶來品、乃於民國二十年間、邀集粵僑、募集資本十萬元、在九龍長沙灣地方設廠自製出品以來、深荷全國人士贊許、除呈准　商標局註冊給照外。並蒙實業部頒給第九四號國貨証明書、暨荷
鈞長題給獎詞各在案。不料近有無恥之徒、勾通日人、逕向日本定製連輸來華、廉價傾銷、其或在各地虛設不完備或類似之工場、邀人參觀、圖掩耳目、種種冒充國貨之手段、層出不窮、若不蒙　政府設法防止、則眞正國貨之前途、何堪設想、用特備文呈請

鈞長准予通令全國機關商會學校、指認廠號、盡量採用、眞正國貨、幸勿額外貪廉、致墜好商書計、以資提倡、而維實業、實爲德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具呈人大華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駐滬經理伍仲山

△實業▽

▲實業訓令 澂江縣發給該縣左衛營住民楊恒芳等請發碑文

實業廳據水利局呈轉澂江縣左衛營住民楊恒芳與魯溪冲住民郭家驛呈爲案經判決請給示勒碑以期永久遵守等情一案。當經照准訓令該縣長遵照如下。

案據水利局簽稱、案據澂江縣左衛營住民楊恒芳等、與魯溪冲住民郭家驛等、因爭水涉訟裁決、雙方遵判、呈請給示勒石、以資遵守、等情、到局。查此案、前奉發局核辦、遵即審理裁決、呈請飭縣轉發具領在案、茲據該民等復以前情呈請前來、似可照准。除批示遵照外、理合據情轉呈、請祈給示勒石、以資遵守、而示愼重、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局呈請給示前來、應予照准。除指令遵照外、合將碑文印發、令仰該縣長遵照、傳集兩造、當庭發領、限期勒石、以資遵守、並將辦理情形報核。切切、此令。

計發碑文一紙

雲南省實業廳

爲

給示遵守事、案據本廳水利局簽稱、案據澂江縣左衛營住民楊恒芳等、與魯溪冲住民郭家驊等、因爭水涉訟裁決、雙方遵判、呈請給示勒石、以資遵守、等情到局、查此案、前奉發局核辦、遵即審理裁決、呈請飭縣轉發具領在案。茲據該民等復以前情呈請前來、似可照准。除批示遵照外、理合據情轉呈、請祈給示勒石、以資遵守、而示慎重、等情、據此、查該民等、既願雙方遵判、協意呈請、給示勒石、應予照准。合將裁決主文、照錄於後、即由該民等、雙方勒石、共同遵守、而杜爭端。切切、此示。

附錄裁決主文於後

兼廳長繆嘉銘
代行折秘書雷　宣
水利局局長莊永華

裁決主文

第一審原判變更

本案判令泉水合流、龍潭共同享有、不分大小、其放水日期、仍照舊規、自谷雨日起、魯溪冲三村、放水二日二夜、左衛營一村、放水一日一夜、週而復始、輪流分放。

本案訟費紙幣洋十元、應歸被訴願人郭家驊等負担。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給示

右給左衛營魯溪冲住民楊恒芳郭家驊等遵照

△實業部呈覆實業部令提倡油桐等類

特種林木遵辦情形

實業廳奉　實業部訓令提倡油桐梓漆等類特種林木令飭遵辦具報等因一案。當將遵辦情形呈請備案、並令飭迤東迤南分區林務局遵照認眞辦理、其文如次。

（一）呈文

案奉　鈞部訓令林字第一二七八號、爲

提倡培植油桐樟漆等類特種林木、令飭遵辦具報、等因一案、奉此、遵查本省山岳起伏、土地肥沃、一省之中、具有寒溫熱三帶之氣候、所以油桐樟漆等類特種林木、各就其天然鄉土、田產於三邁地方、頗宜推廣栽培、以闢林利、而裕民生、本縣有見及此、前於民國十九年、即經查明邁東之漆樹烏白油桐、邁南之樟樹八角紫梗木棉油桐、邁西之核桃及森林副產茯苓香菌木耳等類、或爲工業原料、或爲藥食用品、在國際貿易上、頗占重要地位者、厘訂本省推廣特種造林辦法、分別指定適宜地方、設場栽培、每縣每年至少須由公種活五千株以上、其由人民自種者、每村每年須種活五十畝以上、所需籽種、由當地縣長及建設局長、逐年採購、分發栽種、或設苗圃育苗分發、其種苗價值、及播培勞力、分別公私負担、將來所收利益、亦由公私分別享有、蓋使造林之人、即爲受

利之人、凡以引起造林興趣、期於普及提倡、而逐漸推廣也、此項推廣特種造林辦法、自民國十九年實行以來、邁西各縣之森林副產、均已漸次增進產額、而其他指定適宜地方、則因各縣縣長、不甚負責、效力有限、僅有富州、賓南、元謀等縣、種植油桐、成績尚佳、漾濞縣之種棉、車里縣之種木棉、亦有成效、可望爲大宗特產、乃於二十二年、詳擬設置邁東邁南分區林務局計劃、專事推進邁東邁南各縣之特種造林、當經呈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指撥經費、加委楊克毅爲邁東分區林務局局長、杜嘉璵爲邁南分區林務局局長、併即擬定章程呈奉核准實行在案、該兩分區林務局、均於本年七月內籌備就緒、八月一日、各將局務組織成立、此後關於邁東邁南所屬各縣之推廣種植油桐、烏臼、漆樹、木棉、樟樹、八角、紫梗樹等類、植物、即由各分區林務局長、就近督促指導

、貫澈計劃、期收計日課功之實效、其成績俟滿一年後、再爲考查據實呈報、奉令前因、除分令遵東遵南分區林務局遵照計劃章程等項、切實進行具報查考外、理合照繕原計劃及章程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實業部部長陳○

計呈設置遵東遵南外區林務局計劃及章程各一份

雲南省實業廳廳長經嘉銘

（二）調令

案奉　實業部調令林字第一二七八號內開、查我國近年以來、生產日趨衰落、國際貿易入超、逐年增加鉅額、每況愈下、漏巵之大、實堪驚人、即如桐油一項、各國需要頗占重要位置、向由我國供給、歷年出口、頗占重要位置、但因未經提倡培植、改進品質、以致在國際市場、漸呈險象、又如樟腦一項、用途至廣、亦以徒事仿採、墨守成法、出品質量、未能適應國際需求、以致對外貿易、亦逐年短少、值此國難方殷、國民經濟、日就枯竭之際、自應積極謀生產事業之發展、藉圖補救於萬一、所有關於上述之各項特種森林產品、關係國際貿易、至爲緊要、爲此通令各省主管廳、應即斟酌各該省土質氣候情形、對於油桐樹漆等類特種林木、切實提倡培植、並須注意於園改進製造方法、以興林業、而開富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遵查本省山岳起伏、土地肥沃、一省之中、具有寒溫熱三帶之氣候、所以油桐樟漆等類特種林木、各就其天然環土、出產於三邇地方、頗宜推廣栽培、以開林利、而裕民生、云云前至呈請核備案示遵、計呈設置遵東遵南分區林務局計劃、及章程各一份、等詞呈報
實業部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認

員辦理，並由該局長飭令分行該分區所劃各縣一體遵照辦理，俟該局成立滿一年後，即將該分區特種造林成績，列表具報，以憑察轉。此令。

司法

△令發修正各種年月報表册格式及造報規則（附圖二）

司法印紙四柱表　　月份　　某某機關

類別	一分	五分	一角
枚數 / 四柱別			
舊存			
新收			
售出			
實存			

備考	合計	十元	五元	一元	九角	二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長官姓名

會計姓名

日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　　年　　月份　　某某機關

征收日期	款目	案由或事由	計算標準	原征數目	加征數目	合計	附註
				元	元	元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期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經濟○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資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改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遷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貳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七十八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零二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知令蒙藏回疆政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登報代令）

司法

令發各種年月報表册格式及造報規則（續二七二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零二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總指揮部送通令各縣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全省駝業騾馬登記並附登記規則護照登記簿式樣請提會追認案。

議決　除規則第二條長途二字下注解，應修正爲指出縣境二站以外等字樣。又登記項目下所列之毛色口齒、體高三項，過於瑣碎，爲便明易辨起見，應均刪去外，餘照案追認、并請　總部通令遵照。

（二）主席臨時提議本省厲行禁烟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查鴉片之爲害、既關國家之興衰、尤關民族之强弱、近查一般青年婦孺、習染此項嗜好者甚多、殊堪痛恨、如任寓禁於征、因循遷就、實不啻飲鴆止渴、流毒何堪設想。政府爲力挽頹風、振作國民精神起見、議決除二十三年已種不計外，自二十四年秋季起，一律禁種禁運禁吸、嚴厲執行、以期斷絕根株。其詳細辦法、着由民財兩廳、會同妥擬呈核、禁種以後、政府應如何另行開源、開支應如何緊縮、以資抵補之處、由財政廳先行籌擬一至於人民經濟方面、應如何補救、農產應如何提倡、由實建兩廳、切實擬具辦法、就近核定實行。

△特載▽

△令知蒙藏回疆政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本府准蒙藏委員會咨送蒙藏回疆政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展覲人員招待規則展覲禮節單及展覲班次名册等項咨達查照轉飭遵照由。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准　蒙藏委員會咨開、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一九六號訓令略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討論主席開提、慰勉蒙藏來京各員、並團結國族、以固國基一案、其決議第五項、令行行政院迅速於首都地方、為蒙藏僧俗來京供職人員、設備適宜之住所、並參酌舊制、制定各項辦法。等因、應由蒙藏委員會、妥擬具體辦法呈核、即遵照。等因、奉此、遵經參酌舊制、考察現情、擬具蒙古各盟部旗行政長官分班來京展覲辦法、達賴班禪代表來京展覲辦法、新疆回部領袖分班來京展覲辦法、邊疆宗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蒙藏新疆回部來京展覲人員招待規則、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覲禮節單等項、呈奉　行政院第三六三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施行、已轉呈國民政府鑒核、並請將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覲禮節單、轉飭參軍處查照、暨將各辦法等件、抄發內政部存查矣、仰即知照。此令。又奉　行政院第一五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委員會遵令擬具蒙藏回疆政教領袖來京展覲規則等、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零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飭參軍處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委員會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已將各辦法規則公佈外、復經查照各展覲辦法規定、由會編定蒙古各盟部旗行政長官來京展覲班次名冊、邊疆宗教領袖來京展班次名冊、達賴班禪代表來京展覲班次名冊各一份、呈奉　行政院第二五零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並已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新疆回部領袖姓名、及新疆各縣之加提凱即姓名、本會無案可稽、已咨請新

職省政府代爲調查、一俟查復到會、再行編定分班名册咨達外、相應檢同各屆覲辦法、及屆覲班次名册、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附件、咨報代令仰即飭屬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蒙古各盟部旗行政長官分班來京屆覲辦法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現任行政長官、爲報告邊政情形、請示施政計劃起見、應分班來京屆覲、其分班及屆覲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分班之程序如左。

一、各盟盟長、副盟長、帶辦、盟務呼倫貝爾副都統、察哈爾保安長官等共分爲二班、由蒙藏委員會先期編定分班名册、分別呈報通行知照、每年召集一班、依限來京屆覲、周而復始。

二、各旗札薩克、總管呼倫貝爾、兩晉旗協領等、共分五班、由蒙藏委員會先期編定分班名册、分別呈報通行知照。每年召集一班、依限來京屆覲、周而復始。

第三條　各屆覲人員、過值班之年、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到京、持具各本公署印文、并繕具各該員銜名履歷、向蒙藏委員會報到、於二十日起、開始招待。

第四條　各屆覲人員、因病不能來京屆

觀時，應先行報經蒙藏委員會核准，移入下班來京補行展覲。

第五條　展覲之程序如左。

一、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總理陵。

二、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見行政院長。

三、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謁各院部會長官。

四、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由蒙藏委員會，召集會議宣布中央施政方針，並由各該員報告邊政情形。

五、新年一月一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覲見國民政府主席，其儀注另定之。

六、一月二日至五日，國民政府主席，定期筵宴一次，並分別頒發賽品，其儀注及辦法另定之。

七、一月六日至十一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赴各處參觀，或遊覽名勝。

八、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晉謁國民政府主席辭行，并接受訓詞。

九、一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向蒙藏委員辭行，准備回旗，一月二十一日起，停止

第六條　各展覲人員、得帶隨行秘書、繙譯、及隨侍、其名額如左之規定。

一、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副都統、管安長官、每員帶隨從秘書及繙譯各一人、隨侍二人至四人。

二、薩克總管、及管旗協領、每員帶隨從秘書及繙譯各一人至二人。隨侍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各展覲人員到京後、均依照招待規則發給招待費、及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未完）

▲司法▼

▲令發各種年月報表册格式及造報規則

（續二七二期）

△司法印紙各表造報辦法

一、司法印紙四柱表、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三、上列各表、限翌月二十日以前具報、呈

一、適用於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以下簡稱各院縣）

二、表頁每面直長二十九公分、橫寬二十一公分。

送該管高等法院查核。

四、表內銀數不滿一元者、應填於單位線之下、滿千元者、應於千位下加點。

五、司法印紙四柱表、勿庸裝訂底面。

六、司法印紙四柱表舊管欄記載各種印紙上月實存數、新收欄記載本月請領數、售出欄記載本月售出數、實存欄記載本月份結存數。

七、本月份新收司法印紙、應於備考欄記明領發機關指令年月日及號數。

八、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應將本月份貼用司法印紙、逐案記入、但送達費抄錄費繙譯費書狀掛號費、得各以每日收入合併記載。

征收日期欄記載征收款項之日期。

款目欄記載各項費用之種類、如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抄錄費、繙譯費、不動產登記費、法人登記費、非訟事件聲請費、律師登錄費、罰金、罰鍰、怠金、書狀掛號費之類是。

案由或事由欄記載簡明案由或事由、例如某某與某某因某事涉訟一案（民事）、某人某罪（刑事）、不動產移轉登記（不動產登記事件）、某社團聲請爲解散之登記（法人登記事項）之類是、其送達抄錄繙譯書狀掛號各費、係屬合併記載、則從闕。

計算標準欄記載征收費用之標準、關於審判費者、例如「訴訟標的價額五、零四一元」、「訴訟標的金額三七三元」、「依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請求確認親子身分」、「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請求離婚及贍養費一五、〇〇〇元」、「同條第二項」、「抗告」、「聲請假扣押」、「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之類是。關於執行費者、

例如「拍賣金額一、三四〇元」之類是。不經拍賣者、並應記明不經拍賣字樣、以便稽核、關於不動產登記者、例如「因時效取得所有權不動產價值五、一〇〇元」、「取得永佃權該權利價值二八〇元」、「聲請回復登記」、「聲請塗銷登記」之類是。（參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章登記費規定）、關於法人登記費者、例如「法人之設立」、「法人事務所之遷移」之類是。關於非訟事件聲請費者、例如「財產金額五、一二〇元」、「聲明異議」之類是。關於抄錄費者、則記明字數及征收標準、例如「二、六〇〇字每百字征收一角」之類是。關於送達費者、則記明送達件數及征收標準、例如「征收一角者計五三件征收一角五分者一〇件征收二角者六件」之類是。關於繙譯費書狀掛號費、參酌抄送費之例、其律師登錄費罰金罰鍰過怠金則從闕。徵收各費有加征者、應將原征數加征數及合計數分別記載、無加征者、仍應將原征數及合計數分別記載。

聯單號次應記入附註欄、其他有聲明之必要者亦同、例如罰金一項、應記明共繳若干、內提成充賞若干、提成烟經費「案由或事由」及「計算標準」兩欄、頗爲繁複、務必悉心記載、俾臻明確、以便稽核。

九、前項一覽表所列行數、以數用爲度、其署名蓋章、於末頁行之。

司法狀紙四柱表　年　月份　某某機關

類別	套數及合銀	四柱別	舊管	新收	售出	實存	備考
民事狀	套數						
	原價合銀						
	加價合銀						
刑事狀	套數						
	原價合銀						
	加價合銀						
合計	套數						
	原價合銀						
	加價合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姓名　印

會計姓名　印

◉行法狀紙四柱表造報辦法

一、司法狀紙四柱表、適用於高等法院以下各院縣。

二、表頁大小造報期限程序及單位記載各項、適用司法印紙各表造報辦法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三、司法狀紙四柱表舊管欄記載各種狀紙上月實存數、新收欄記載本月請領數、售出欄記載本月直接售出數、實存欄記載本月分結存數、合記欄記載民刑狀紙之合併數。

四、本月份新收司法狀紙、應於備考欄內、記明領發機關指令年月日及號數。

訴訟存款月報表　年　月份　某某關機

幣別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附註

備考

中華民國

（鈐年印）

月

長官姓名　蓋章

會計姓名　蓋章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郵費，於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繳解，如先期繳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繳納，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婚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所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厭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七十九期目錄

特載

令知蒙藏回疆政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續前）

民政

本府令知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不能有選舉及被選舉權（登報代令）

司法

令發各種年月報表冊格式及造報規則

雜述

雲南省文官更動表

△特載▽

◎令知蒙藏回疆政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續前）

△達賴班禪代表來京展覲辦法

第一條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凡爲報告西藏政情起見、應每年輪派

特載

代表一人來京展覲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展覲代表、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攜帶委任文件、及銜名履歷、向蒙藏委員會報到、於二十一月起、開始招待。

第三條　展覲之程序如左。

一、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總理陵。

二、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見行政院長。

三、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謁各院部會長官。

四、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由蒙藏委員會、召集會議宣布中央施政方針、並由各該員報告邊疆情形。

五、新年一月一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覲見國民政府主席、其儀注另定之。

六、一月二日至五日、國民政府主席、定期延宴一次、並分別頒發賽品、其儀注及辦法另定之。

七、一月六日至十一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赴各處參觀、或遊覽名勝。

八、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晉謁國民政府主席辭行、并接受訓詞。

九、一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向蒙藏委員辭行、准備回籍、一月二十一日起、停止招待。

第四條　各展覲代表、得帶隨行秘書、及繙譯各一人、隨侍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各展覲代表到京後、均依照招待規則發給招待費、及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邊疆宗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

第一條　凡蒙藏及其他各地之呼圖克圖諾們、汗綽爾濟班第達呼畢勒罕、及新疆回部之伊斯蘭教加提凱朗、爲報告邊地宗教情形起見、均須分班保京展覲、其分班及展覲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分班之程序如左。

一、在蒙藏及其他各地呼圖克諾、汗綽爾濟班第達呼畢勒罕、共分爲六班、每年召集一班、來京展覲、周而復始、但在民國三年後圓寂、至今未轉世者、經該管官署咨明、即予除名、其有未編入年班、現時確爲當地人民所尊崇者、經該管官署咨請、仍得編入年班依班展覲。

二、在新疆各縣之加提凱朗、由蒙藏委員會、先期編定名冊、分爲十二班、每年

召集一班來京展覲、周而復始。

第三條　各展覲人員、遇值班之年、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到京、持具本地官署印文并繕具銜名履歷呼圖克圖等、並應開具歷輩源流向蒙藏委員會報到、於二十一日起、開始招待。

第四條　各展覲人員、因病或未出痘、不能來京展覲時、應先經由本地官署轉報蒙藏委員會核准移入下班來京補行展覲。

第五條　展覲之程序如左。

一、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總理陵。

二、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蒙藏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　行政院長。

三、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展覲人員、在蒙藏委員會指定之場分別謁經。

四、新年一月一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引導覲見國民政府主席、其儀注另定之。

五、一月二日至五日國民政府主席定期筵宴一次、並分別頒給袍褂、其儀注及辦法另定之。

六、一月六日至十一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赴各處參觀、或遊覽名勝。

七、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

員長引導晉謁國民政府主席辭行並接受訓詞。

八、一月二日至十五日之間、由蒙藏委員會、定期召集各展覲人員出席邊事研究會報告當地宗教情形、如有條陳意見、應呈由蒙藏委員核辦之。

九、一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向蒙藏委員會辭行准備回籍、一月二十一日起停止招待。

第六條　各展覲人員、得帶隨行徒衆一人、及隨侍二人。

第七條　各展覲人員到京後、均依招待規則、發給招待費、及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未完）

民政

△本府令知（關係黨籍尚未恢復者不能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內政部咨、奉院令、解釋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不能有選舉與被選舉權一案。咨請查照、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各縣市長兼選舉委員長一體遵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民政

令各縣縣長
昆明市市長　兼選舉委員長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二五零號咨開、

「案准甘肅省政府咨、請解釋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能否當選爲縣參議員一案、本部經轉呈　行政院核示、嗣奉指令、經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常會決定等因、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九六一號訓令內開、「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書字第一四四五〇號公函內開、此案當經奉飭送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提出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查開除黨籍與褫奪公權無別、「中央第享一四次常會決議、開除黨籍者、不得一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舉爲鄉鎮閭鄰各長之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者並論」

以此類推解釋、縣參議員與鄉鎮閭鄰各長、雖其當選資格、微有不同、但爲自治職員、均屬一致、則凡經開除黨籍之黨員尚未恢復者、自不能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等語在案。事關解釋、准函前由、特此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甘肅省政府知照、並由該部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復甘肅省政府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兼委員長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
兼選舉監督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六

△司法▽

△令發各種年月報表冊格式及造報規則

（續二七二）

◎修正訴訟存欵月報表暫行造報辦法

一、本表專爲報告每月訴訟存欵出納之用、應於翌月二十日內依式造報、其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應造具兩分、呈由該管高等法院查核存轉。

二、凡訴訟存欵保管規則第一項所稱訴訟存欵、均應查明臚列、不得隱匿遺漏。

三、凡以保証書或有價証券代現金繳納者、應記載於備考欄內、不得併入現金內造報。

四、幣別欄應分別國幣小洋銅元等項填載、如係本地通行紙幣、與國幣價格不同者、應記明係某某銀行紙幣、幷於附註欄註明其與國幣市價差率。

五、填載數字、應分別標明單位、如國幣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二元六角零二厘、記爲三六、四五二元六〇二、又如銅元三千零四十一枚、記爲三、〇四一枚、餘可類推。

六、實在數內存某某銀行號者若干、欠存者若干、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備查、不得隱飾。

七、每月結算利息若干、經交當事人若干、列入司法收入若干、應於備考欄內記明備查。

八、如某月分儲有舊管及實在數、而無新收或開除數者、仍應依式填報、其幷實在

數而無之者、亦須呈明備查。

九、本表行數、以數用爲度。

十、本表直長公尺二寸九分、橫寬二寸一分。

十一、年月日上須蓋印信、長官及會計員須簽名蓋章。

十二、本表不裝底面。

處理烟案罰金月報表　年　月份　某某機關

被告人姓名	案由	罰金成數	獎金及戒烟經費數額	司法收入	附註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姓名簽章

會計姓名簽章

▲處理烟案罰金月報表造報辦法

一、各級法院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以下簡稱各院縣）處理烟案罰金、應於翌月初填造本表。

二、各省高等法院（包括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以下同）應造具二分呈部、其高等法院以下各院縣、應造具三分、呈由該管高等法院查核存轉。

三、被告人姓名欄、應將被告人姓名填入、一案有數被告同處罰金者、應分行填載。

四、案由欄、填載本案罪由、例如「販賣鴉片」「栽種罌粟」「使用鴉片代用品」「施打嗎啡」之類是。

五、實繳罰金欄、應將冲告人實繳金額填入、如實繳罰金少於原判罰金者、應將易科監禁或其他情形、記入附註欄、以備查考。

六、獎金及戒煙經費數額欄、上格填載「七成」或「八成」字樣、下格則將提充獎金及戒烟經費數目、合併填入。

七、司法收入欄、應將二成或二成貼用司法印紙金額記入。

八、表內銀數不滿一元者、應填於單位線之下、在千元以上者、應於千位下加點（、）。

九、本表行數、以數用爲度、其署名蓋章、於末頁行之。

十、表頁每面直長二十九公分、橫寬二十一公分。

十一、某月分無執行罰金事項、仍須呈明備查。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之[illegible]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經[illegible]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間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誌○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局，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郵刷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illegible]登記發報[illegible]，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發[illegible]，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遺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illegible]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附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illegible]）附送[illegible]或「交換」字樣圖章以[illegible]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費，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illegible]，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責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護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驗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勵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八十期目

特載

令知蒙藏回疆政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

民政

本府通令取締訃聞仍列廢清官銜

實業

實廳指令晉寧縣呈請解釋林務員權責

實廳訓令照通等縣會同分區林務局清理擴廣造林

實廳訓令利華火柴工廠添製利華雙飄鶴牌三種火柴准予免稅

實廳分令昆明縣市政府等轉飭各牛乳棚遵照乳用種牛交配辦法

△特載▽

△令知蒙藏回疆政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續前）

☆附邊宗教領袖來京展覲班次名冊

第一班

阿拉善達布呼圖克圖。

科爾沁諾顏呼圖克圖。

東土默特邁達爾呼圖克圖。

浩齊特畢里克諾們汗。

阿巴哈納爾班第達呼圖克圖。

多倫諾爾甘珠爾瓦呼圖克圖。
杜爾伯阿噶依爾嘛。
土默特班第達銀爾根堪布。
察哈爾畢勒罕堪布綽爾德尼諾們罕井巴林心
。
五台山大薩克達喇嘛羅桑巴桑。

第二班

阿巴哈納爾喇木札木巴錫爾布札木蘇喇嘛。
歸化城弘智永順吹薩噶巴迪彥齊呼圖克圖。
察哈爾葉固則爾呼圖克圖
阿拉善多布藏呼圖克圖濟克莫特。
科爾沁圖什業圖土旂呼圖克圖名號綽爾濟喇
嘛。
烏珠穆沁綽爾德尼班第達堪布巴根爾根。
多倫諾爾尚巢綽爾濟。
四子部落綽爾德尼達爾罕堪布。
杜爾伯特達賚喇嘛之呼畢勒罕那木濟勒羅
鬱依。

第三班

察哈爾俗書綽爾濟呼畢勒罕拉特那巴札爾。
鄂爾羅斯呼畢勒罕克羅根堆。
烏珠穆沁固什哩綽爾濟伊什多爾濟之呼畢勒
罕諾們蘇多瓦藏。
察哈爾固什敏珠綽爾濟喇嘛。
西寧托布敦拉布旃靈剛光通智遠却布桑呼圖
克圖。
青海剎罕寺諸們罕額拉根堪布綽布桑丹畢尼
瑪。
阿拉善旂延寧寺諸們罕畢爾根堪布。
土默特阿育什錫爾根綽爾濟之呼畢勒罕達木
林旺濟勒。
歸化城錫埒圖呼圖克圖。

第四班

歸化城達彥齊呼圖克圖。
綏遠城廣覺寺額爾德尼默爾根對書庫次班第
達宏道大智呼圖克圖。

科爾沁額爾德尼墨爾根斑第達堪佈。
昭烏達盟敖汗右旂宏德靜默寺諾們罕呼畢勒罕錫埒圖額爾德尼班第達堪佈。
錫盟額爾德尼墨爾根呼圖克圖阻巴噶右旂。
科爾沁圖旂烏魯錫英圭布彥圖廟呼圖克圖。
錫埒圖庫倫薩木魯阿旺札木揚呼圖克圖。
歸化城達爾汗綽爾濟呼圖克圖。
察哈爾達賚呼圖克圖。

第五班

甘肅南番拉卜楞寺嘉木漾沙特巴禪師呼圖圖。
科爾沁哲盟廣濟翊化奈齊托音呼圖克圖
多倫諾爾默爾根諾們罕。
哲里木盟科爾沁集寧寺達爾罕呼圖克圖。
阿巴噶沙佈隆阿克旺當占札木蘇。
土默特默爾根堪佈。
蘇尼特之呼畢勒罕佈濟克默特圖不丹札木蘇。
阿巴哈納沁額爾德尼墨爾根喇嘛。

第六班

歸化城札彥班第達呼圖克圖。
察哈爾固什默爾根班第達之呼畢勒罕羅佈桑鄂特索爾札楚。
土木特普順寺額爾德尼默爾根呼圖克圖。
新疆舊土爾扈特北部落親王旂克律瓦呼圖克圖。
烏珠穆沁額爾尼班第達默爾根堪佈。
察哈爾達克咱爾額爾德尼堪佈。
察哈爾阿林巴綽爾濟喇嘛。
察哈爾瑪琳巴綽爾濟喇嘛。

✡附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代表來京展覲班次名册

第一班

達賴展覲代表。

第二班

班禪展覲代表。

蒙古各盟部旗行政長官來京展覲班次名冊

（一）盟部行政長官班次

第一班

盟部名稱	職銜	姓名	備考
哲里木盟	副盟長	那木濟勒色楞	
	幫辦盟務	陽倉札佈	
卓索圖盟	副盟長	阿育勒烏貴	
	幫辦盟務	漢羅札佈	
昭烏達盟	副盟長長	色丹那木札勒旺保	
	幫辦盟務	諾拉噶爾札佈	
錫林果勒盟	副盟長	德穆彭楚克棟魯普	
察哈爾部	保安長官	卓特巴札佈	

烏蘭察布盟	盟長	雲旺端楚克
伊克昭盟	副盟長	阿拉坦鄂齊爾
青海左翼盟	盟長	索諾恩旺濟勒
青海右翼盟	副盟長	達什那木濟勒
中路察頑特盟	盟長	待查
南路舊土爾扈特盟	盟長	待查
東路舊土爾扈特盟	盟長	待查
西路舊土爾扈特盟	盟長	待查
北路舊土爾扈特盟	盟長	待查
青海特奇勒圖盟	盟長	待查
三音濟雅圖左翼盟	盟長	噶勒章那木濟勒
三音濟雅圖右翼盟	盟長	待查

畢都哩雅諾爾盟	盟長	索特那木喇佈坦
齊齊爾里克盟	盟長	那木囊蘇倫
汗山盟	盟長	察克都爾札佈
克魯倫巴爾城盟	盟長	多爾濟帕拉穆

第二班

盟部名稱	職銜	姓名	備考
呼倫貝爾都	副都統	貴福	
哲里木盟	盟長	齊默處散披勒	
	幫辦盟務	烏爾圖那蘇圖	
卓索圖盟	盟長	達克丹彭蘇克	
昭烏達盟	盟長	札噶爾	
	幫辦盟務	勒欽旺楚克	

錫林果勒盟	盟長	索諾木喇佈坦	
烏蘭察佈盟	副盟長	巴寶多爾濟	
伊克昭盟	盟長	沙克都爾札佈	
	幫辦盟	噶勒藏羅勒瑪旺札勒札木蘇	
青海左翼盟	副盟長	索諾木達什	
青海右翼盟	盟長	林沁旺濟勒	
中路霍碩特盟	副盟長		待查
南路舊土爾扈特盟	副盟長		待查
南路舊土爾扈特盟	副盟長		待查
西路舊土爾扈特盟	副盟長		待查
北路舊土爾扈特盟	副盟長		待查
青塞特奇勒圖盟	副盟長		待查

三音濟雅圖左翼盟	副盟長	僧格巴咱爾
三音濟雅圖右翼盟	副盟長	待查
畢都哩雅諾爾盟	副盟長	那木凱章禪
齊齊爾哩克盟	副盟長	達什多爾濟
汗山盟	副盟長	達什慮呢瑪
克魯倫巴爾城盟	副盟長	車林呢瑪

（未完）

△民政▽

本府通令（取締訃聞仍列廢清官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訓令、以據本部核復奉交甘肅省政府轉呈、請取締舊式訃聞、仍列廢清官銜一案。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令昆明市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飭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三三三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八零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甘肅省政府呈、爲據民政廳呈：爲舊式訃聞、仍列廢滯官銜、亟應嚴行取締、請轉呈飭部通行查禁一案。請電鑒核辦等情、到院、經交該部核復在案。茲據該部議復、以舊式訃聞中之欽誥等字樣、雙對於前清二字、特別印作紅色、暨崇封建儀式、顯有不合、自應禁用。至所列官銜、係敘個人一身資歷、與沿用舊式僞從牌匾、招搖過市、惑世人耳目者有別、自可暫從免議、請核奪等情、前來、察核該部議復意見、尚屬妥適、應准照辦。惟查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喜慶浪費暫行規程、其本旨重在先從公務人員做起、以漸推行於民間、該規程對於訃聞之格式、雖無何種規定、而喪葬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則該規程第四條內、業已明白規定、現在婚喪禮制、尚未訂定、對於民間沿用之舊習、祇宜以勸導行之、以期逐漸改革、自不宜過於強制。除指令甘肅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爲荷、此咨」。

縣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長督辦

市

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實業▽

實縣指令晉寧縣呈請解釋林務員權責

實業廳據晉寧縣呈爲林務員權責如何劃分請核示一案○當經核明指令飭遵如下○

呈悉○查縣建設局、爲縣政府直轄辦理地方實業機關、林務爲地方實業行政之一、建設局長當然負有辦理地方林務之權責、關於林務員與建設局長之關聯、及其他事務、分別核示如下、一、縣設各區林務員、應秉承縣長及建設局長、辦理所屬本區林務事項、其在大綱內雖未明白規定、惟於各縣擬訂林務員服務細則、應即明白定之○二、縣政統一、在縣政府下之機關、決無獨立者、林務員之辦事處、不過爲辦事便利計、得分區設之、仍應列屬縣政府建設局直轄機關之一○三、林務員辦事處之組織、力求簡單、可由縣長及建設局長、酌量規定、其意義即在使林務員有一定之辦公處、俾便指導林務事項、或答復所屬林場管理員之申請、其關章係爲對於林務事項有所呈轉、行文時用之、如有因一縣林務而發表公文情事、須由林務員呈請縣政府建設局行之○四、林務員之下、未設協助人員、因爲承上接下之事務員、只求於事有濟、勿庸冗設人員○惟在地方經費充裕之處、可以酌設書記及工役、以供繕寫及傳達之用○五、其執一切事項、即由縣政府建設局於林務員服務細則內、詳細擬訂

呈核實行。仰即遵照辦理、並轉行知照。此令。

▲實業訓令 昭通等縣警局分區林務局

遵照推廣造林

實業廳爲推廣迤東迤南森林及提倡特種造林起見曾經籌設迤東迤南分區林務局現已將分局組織成立凡各縣長及建設局長均應會同辦理。當經分令昭通魯甸永善巧家開遠箇舊蒙自華寧等縣縣長遵照辦理。其文如次。

案查本廳爲推廣迤東迤南森林、及提倡特種造林起見、曾經擬訂籌設迤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計劃大綱章程等、呈奉省政府核准、並指定迤東分區林務局設於昭通縣、辦理昭通、魯甸、永善、巧家等縣之推廣造林事項。迤南分區林務局設於開遠縣、辦理開遠、蒙自、箇舊、華寧等縣之推廣造林事項。復經委任楊克敦、杜嘉瑜、爲兩分局局長、馳赴該地、各將分局組織成立具報在案。現該局長等、不日即分往前指各縣、辦理推廣造林事宜、凡各縣縣長及建設局長等、一俟該局長到達時、即應協同妥籌一切進行事宜、務期實現政府之整個計劃、以裕民生。並於該局長出發各鄉宣傳造林、及調查特種林木時、亦應會同前往、使人民觀感興奮、咸趨造林、是爲至要。又查辦理造林事宜、前經奉國府明令、列爲地方行政長官考成之重事項、該縣長等奉到文時、不得藉故推諉、致干嚴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縣長遵照辦理、先將奉文日期報查、並轉飭所屬建設局長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分區林務局章程八十二份

▲實廳訓令 利華火柴工廠 添製利華雙飄鷄牌三種火柴准予免稅

實業廳准　財政廳咨覆利華火柴工廠添製利華雙飄鷄牌三種火柴應准分別免稅以示倡導等由一案。當經令飭該工廠遵照，其文如次。

案查前據該廠呈，爲添製利華、雙飄、鷄牌三種商標，附呈貨樣及甘保切結，請一律轉轉咨免稅，等情，到廳，當經據情轉咨免稅，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財政廳征字第一九一六號咨復內開，查該利華火柴工廠，所請免征添製利華、雙飄、鷄牌各火柴稅款，暨在大理增設分廠各結，既經貴廳核明屬實，連同甘保各節，咨請核辦前來，核與成案尚屬相符，應准分別免稅備案，以示倡導。除將咨送甘保各結，及貨樣存查並通令各消費稅局一體知照外，准咨前由，相應咨請貴廳查照，轉飭該工廠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工廠，即便遵照。此令。

▲實廳分令 昆明縣市政府等 轉飭各牛乳棚遵照乳用種牛交配辦法

實業廳據第一農事試驗場呈擬荷蘭乳用種牛交配辦法請飭市縣政府轉知各牛乳棚遵照辦理等情一案。當經分令昆明市政府公安局昆明縣遵照轉飭各牛乳棚遵辦，其文及交配法如次。

案據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場長褚守莊呈稱，竊查改良品種，爲農事試驗主要任務之一，職場所畜荷蘭乳用種牛，除供場中作純系及雜交育種試驗外，似應多與本地種牝牛交配，以資改良品種，而符飼育目的。茲參

兩中外久農場成例、擬具交配辦法八條、具文呈請鈞長察核、如尚可行、即請飭令市縣政府、轉知各牛乳場查照辦理、以符鈞長改進畜牧之旨、等情、據此、查乳牛交配爲育成良種之主要工作、各國提倡發展、不遺餘力、吾國利用家畜之早、冠於世界、徒以墨守舊法、不事育種改良、以致原有良種、日漸退化、不先與外國純種相頡頏、長此以往、退化程度、必自較前益甚、自非力求補救、不足以挽頹風、而資利濟、補救方法、首在擇種交配、該場長所擬交配辦法八項、核尚可行、除分令外、合將荷蘭乳用種牛交配辦法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

市

乳牛棚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荷蘭乳用種牛交配辦法一份

八雲南省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荷蘭乳用種牛交配辦法

一、本場爲提倡改良乳牛事業起見、凡一般乳用牝牛、均得與本場純種公牛交配、以期改良品種。

二、凡欲與本場檢種乳用公牛交配之母牛、經本場派員檢查、確認身體健康、無傳染病者、始得交配。

三、交配費每次新幣二元、其有不受精而須續行交配者、仍須按次收費。

四、交配時間、須絕對受本場職員之指導。

五、公牛交配、每頭每星期至多三次、每日以一次爲限、過此限度、本場職員得隨時拒絕交配、另議交配時間。

六、凡請求交配者、須先期接洽、得允許後、再行牽牛到場交配。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本場職員處理之。

八、本辦法自呈奉　實業廳核准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列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登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局，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印刷專送○分發省外者，以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發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分機構○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資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責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281－290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八十一期目錄

特載

令知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條文

令知愛藏回疆政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續前）

民政

民廳令知查禁北平文林堂之人參歸脾丸（登報代令）

△特載▽

▲令知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條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奉　國府訓令以明令公布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經訓令民廳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零八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第七八四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四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條文、令仰該處長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又附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四條　本會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令知蒙藏回疆政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續前）

（二）各旗行政長官班次

第一班

盟部名稱	旗別	職銜	姓名	備考
呼倫貝爾部	索倫左翼旗	總管	榮安	
	索倫右翼旗	總管	安全	
哲里木盟	科爾沁左翼中旗	札薩克	那木濟勒色楞	
	杜爾伯特旗	同上	色旺多爾濟	
車索圖盟	喀喇沁中旗	同上	漢羅札布	

	土默特右旗	同上	沁布多爾濟
昭烏達盟	巴林左翼旗	同上	色丹那木札勒旺保
	克什克騰旗	同上	諾拉噶爾札布
	奈曼旗	同上	蘇達那木達爾齊
錫林果勒盟	蘇尼特右旗	同上	德穆楚克棟魯普
	烏珠穆沁左旂	同上	多爾濟
察哈爾部	商都牧羣	總管	特穆爾博羅特
	牛羊群	總管	尼瑪鄂特索爾
	左翼正藍旂	總管	普德賈
烏蘭察佈盟	四子部落旂	扎薩克	潘第恭察布
伊克昭盟	鄂爾多斯右翼前旂	同上	棍布札布
	鄂爾多斯左翼中旂	同上	圖布新濟爾噶勒

青海左翼盟	霍碩特北左翼旂	同上	索諾穆旺濟勒	
	霍碩特西前旂	同上	才拉什勒布	
	霍碩特西後旂	同上	齊木棍旺札勒拉布旦	
青海右翼盟	綽羅斯北中旂	同上	達什那木濟勒	
	綽羅斯南右翼首旂	同上	薛呼得力	
中路霍碩特盟	霍碩特左翼首旂	同上	棟爾林沁	
南路魯土爾扈特盟	南路魯土爾扈特汗旂	同上	班第	
東路魯土爾扈特盟	東路魯土爾扈特右旂	同上	永昌	
青海特奇勒圖部	新土爾扈特右旂	同上	納木加旺登	
	烏梁海左旂	同上	噶拉森札佈	
三音濟雅圖右翼盟	杜爾伯特前旂	同上	索特那木札木柔	
	杜爾伯特中右旂	同上	圖們濟爾噶勒	

三音濟雅圖左翼盟	杜爾伯特汗旂	同上	噶勒章那木濟勒	
唐努烏梁海部	托錦旗	同上		待查
喇哩都雅諾爾盟	西路札薩克圖汗旂	同上	索特那木喇佈坦	
	西路左翼後末旂	同上	札勒青達塞勒木濟勒阿克班多爾濟	
	西路中左翼中旂	同上	那木凱章禪	
	西路左翼中旂	同上	達木黨蘇倫	
齊齊爾里克盟	中路三音諾彥旂	同上	那木襲蘇倫	
	中路中左末旂	同上	那彥圖	
	中路中右旂	同上	庫魯圖木札佈	
	中路右翼右後旂	同上	札木養多爾濟	
	中路中左旂	同上	車登索諾木	
汗山盟	後路圖什業圖汗旂	同上	達什尼瑪	

後路右翼左旂	同上	剛達多爾濟	
後路中右旂	同上	車臣巴佈	
後路左翼中旂	同上	鄂勒克揚巴特瑪巴薩克	
克齊倫巴爾城盟	東路車臣汗旂	同上	那旺那林
東路左翼中旂	同上	那旺濟勒端多旺雅多濟濟	
東路中右旂	同上	多爾濟帕拉穆	
東路右翼中旂	同上	棍佈蘇倫	

第二班

盟部別	旗別	職銜	姓名	備考
呼倫貝爾部	新巴爾虎右翼旂	總管	巴曜巴迪	
	陳巴爾虎旂	同上	彭楚克	
哲里木盟	札賚特旂	札薩克	巴特瑪拉佈坦	

郭爾羅斯前旗	同上	齊默特散披勒
卓索圖盟喀喇沁右旗	同上	篤多博
土默特左旗	同上	雲丹桑佈
昭烏達盟巴林右翼旗	同上	札噶爾
翁牛特左旗	同上	勒欽旺楚克
錫林果勒盟烏珠穆沁右翼旗	同上	索諾木拉佈坦
蘇尼特右翼旗	同上	林沁旺都特
察哈爾部左翼牧羣	總管	普濟彌圖普
右翼正黃旗	總管	達密凌蘇尼
烏蘭察佈盟烏拉特後旗	札薩克	勒爾和色沁札木巴拉
歸化土默特旗	總管	滿泰
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中旗	札薩克	噶勒羅獲勒瑪旺札勒札木蘇

該旗係特別旗不屬任何盟部

	郭爾多斯左翼後旂	同上	聚達多爾濟
青海左翼盟	霍碩特北前旂	同上	索諾木達什
	霍碩特南左翼後旂	同上	耀布塔爾
青海右翼盟	霍碩特北右翼旂	同上	索諾木安達亥
	霍碩特前首旂	同上	更謂壞爾却立
	輝特南旂	同上	班瑪旺札勒
中路霍碩特盟	中路霍碩特右旂	同上	格齊敎都爾
南路舊土爾扈特盟	南路舊土爾扈特中旂	同上	敏珠爾多爾濟
東路舊土爾扈特盟	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旂	同上	德恩沁阿拉什
青寨特齊勒圖部	新土爾扈特左旂	同上	瑪克蘇爾札布
	昻梁海左翼旂	同上	桑敦札布
三音濟雅圖右翼盟	杜爾伯特中右旂	同上	巴瑪圖爾

	輝結下前旂	札薩克	阿育爾札布	
三音濟雅圖左翼盟	杜爾伯特中左旂	同上	薩木擋札木吹	
	杜爾伯特中前旂	同上	圖們巴雅爾	
唐努烏梁海部	薩拉吉克旂	同上		待查
畢都哩雅諾爾盟	西路左翼右旂	同上	蘇克蘇倫	
	西路中左翼右旂	同上	巴彥濟爾噶勒	
	西路中左翼末旂	同上	札勒青棍布多爾濟	
齊齊爾哩克盟	中路中前旂	同上	棟多布章沁	
	中路中末旂	同上	崗昭爾札佈	
	中路中後旂	同上	都噶爾札布	
	中路額魯特前旂	同上	桑都克多爾濟	
	中路額魯特旂	同上	齊莫特德里克	

特載

汗山盟	後路左翼左中末旂	同上	鄂達爾札克齊佈楊桑齊佈
	後路左翼前旂	同上	車登索諾爾
	後路中右末旂	同上	那旺車林
	後路中旗	同上	綳楚克車林
克魯倫巴爾城盟	東路中左旂	同上	棍布蘇倫
	東路中末旂	同上	多爾濟車林
	東路左翼前旂	同上	車林尼瑪
	東路中校旂	同上	通阿拉克

（未完）

△民政▽

▲民廳令知 查辦北平文林堂之人參歸脾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本府發下：准　北平市政府咨、爲本市文林堂製售人參歸脾丸、含有毒質頂戀、請查禁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嚴予查禁、原文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八四九號

昆明市市長

河　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令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北平市政府咨市字第八六八號開、

一案查本市正陽門外煤市街文林堂、經售四川文林堂人參歸脾丸、據報此項藥丸、內含毒質代替頂戀、胎毒無窮、經飭衛生局切實調查、依法取締、並對於類似此項藥品、一併查禁去後、旋據呈覆：「遵經詳切調查、該文林堂係假四川名義、所售藥品、均爲該舖長王文彬製造、并經本局取用該項人參歸脾丸、加以化驗、確含有毒質、是該項丸藥、摻雜毒質、代替烟癮、朦騙牟利、貽害社會、實屬違犯部頒管理成藥規則第七條」成藥不得摻用麻醉藥品」之規定、當經遵章處罰、並將執行註銷、勒令停止營業、一面印發通告禁止出售、一面派遣稽查員警、對於代售該項藥品處所、隨時嚴密查禁、計查有一百六十六處代售、均經分別按照其情節輕重、酌予處罰、並令其出具甘結、永不代售。等情前來、並准河北省涿縣縣政府函、以本縣城內水門溝大街文林堂經售之人參歸脾丸、有無毒質、送請代爲化驗等

因、經驗明確係含有鴉片毒質、函復合
在案　查現值嚴禁烈性毒品時期、此等
投機商人、既以牟利爲目的、難保不在
他省市朦混製售、除分別函咨外、相應
錄案咨請查照、轉飭查禁、免致流毒爲
荷一〇

等由、交廳核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該管境內、如有此項葯品發見
、應即嚴加取締、以杜流弊、是爲至要、切
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實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日稿件○於報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遵照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籌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局，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附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附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繳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遇求中儉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依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亂可替否互相糾彈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八十二期目錄

民政

民廳訓令各屬彙報外僑人數統計表

財政

公布雲南各縣整理捐費取消苛雜方案

△民政▽

◎民廳訓令 各屬彙報外僑人數統計表

民政廳案准

參謀本部第二廳公函、請將本省各屬外僑居留人數表、每三個月彙報一次、俾資備查。等由、經訓令各屬遵辦如後。

案查前飭各屬調查居留外僑人數一案、業經本廳將先後報到之昆明等九十九縣局調查表彙轉在案。茲准

參謀本部第二廳御字第七零八號公函開、

「頃准貴廳第九三四六號公函開、爲函送雲南九十九縣局外僑人數統計表一冊到廳、准此、除彙案登記外、相應函復查照、並希於每三個月、彙報一次、俾資備查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如函辦理。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酌依前頒表式，於本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調查彙報一次，以憑轉咨爲要。切切，此令。

△財　政▽

▲公布雲南各縣整理團費　取消苛雜方案

本府爲整理各縣團費取消苛雜稅捐力圖自衛而舒民困起見特訂定整理方案通令各縣遵照實行并列表布告全省人民一體週知原文如下。

照得本省前以國家多故，頻年興師，急於攘外，未遑內顧，而盜匪乘機窃發，肆擾閭閻，各縣練團以圖自衛，亦爲勢所必然。自本主席執政以來，鑒於從前舍近圖遠之非計，力圖刷新內政，以救民塗炭。所幸俾屬協衷，將士效命，各方反動，以次剪除，歷年匪患，亦告肅清。本擬及茲閒暇，與民休息，俾彫傷元氣，得以回復。無如內患方平，而外憂復至，頃因中央剿共，迭奏奇功，匪軍勢蹙，竄擾川黔，如火燎原，村落鞠爲茂草，城邑盡化劫灰，窮兇極惡，亘古未聞。本省與川黔壤接，如果防範不周，一旦侵入，則民無噍類，較之昔年匪患，嚴重萬千，處茲危局，不但原有團防，不能撤廢，更宜認眞整頓，期收實效，吾民生命財產，方有確實保障，是保衛團之選練，實爲刻不容緩之圖。顧團防既須整飭，而團費亦宜妥籌，從前挨戶攤派，見貨抽收，巧猾者易容規避，貧困者不能倖逃，不但攤派不公，抑且苛

擾層出、經手劣紳、或因緣獲利、而窮苦小民、則呼籲無門、迭據視察報告、各縣如出一轍、既昧財政原理、當然貽累民生、再不力圖改革、後患胡可勝言。茲經省務會議議決、將從前充團費之門戶攤派、雜冗苛捐、一律蠲除。另以田賦附加、藉資抵補、雖不免担負較重、然皆取於有產之家、而困苦小民、俾得自食其力、血汗之資、不致再受剝奪、且負担之重輕、一以田地之多寡爲衡、按册稽征、經手者無從隱匿、偏枯中飽之弊、可以剔除、成規既定、相與率循。從茲勒加訓練、使團隊漸成精銳、則富者之身家有賴、貧者之生計稍舒、無事則出入相友、有警則守望相助、勞資協調、彼此不相歧視、民心團結、社會安定、在此一舉。除通令實行外、合將整理方案布告、仰全省人民一體週知。此布。

☆雲南各縣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

一、本方案依據左列兩項原則訂定之。

(一)就田地畝積、抽收新案團務經費、並由財政廳令飭各縣財政局、統一收支。

(二)取消各縣地方之一切苛捐雜稅。

二、各縣向由各項公田公地所收租銀或租谷(或米)折價所得之款、及各處房地所收租銀、除已獨立之教育款外、應飭統交由財政局經管、認眞整頓。

三、各縣地方一切稅捐、及其他收入、分爲三類辦理之。

甲、取消者　分下列兩項

(子)各縣凡涉門攤戶派之款、一律自十一月一日取消。

(丑)各縣地方一切稅紙收入方面凡係就貨物抽收者、不問其爲百貨、(如鹽紙布捐馱捐等)抑爲菸酒牲屠、(由現

菸酒牲屠稅局附征者不在內）糖等項。支出方面、不問其爲教育團務警察自治建設等欵、均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取消。

乙、保留者　各縣原有團欵及其他欵項、（如升斗秤稱等收入）若的係不涉苛雜、且非門攤戶派者、應申叙理由、呈報保留。

升斗秤稱收入、辦理方法、多加注意、此項收入、應聽人民於自由使用公器時繳納、不得强迫辦理、見貨就抽、如宣威之稱捐、則成縣地方之厘金矣。

丙、新加者　各縣概行加抽團務經費一項、不論征收耕地稅、或征收田賦各縣、均一律按銀數附加、查照各縣定案辦理。

前項抽收之團務經費、不另發給票據、如已改征耕地稅縣分、則於耕地稅憑証上、加蓋征收團費戳記、如係未改征耕地稅縣分、則於現田糧票上、亦照蓋戳記、用期簡易、而免繁費。

四、各縣取消之各項稅捐、其欵無須抵補者、自應不予抵補、其欵指有用途、須予抵補者、准於留存地方項下抵補、但應先由縣財政委員會逐一認眞審查（未設財委會各縣、由縣長審查）確有正當用途、詳細呈報財政廳審核屬實、方得予以抵補。

五、新加之團務經費、統由財政局經收、於征收耕地稅、或田賦時、一次收足、呈報財政廳查核、分別撥抵各縣應支新常備團隊成立後一切開支薪餉等項之需。

六、各縣征收烟畝罰金、向由各縣團保經收

、由收入總數內坐提百分之四、作爲辦團補助費、此後新團隊成立、所有辦理各該縣團務上一切征調訓練事宜、及種種用費、均准由此項補助費、移撥支用。

七、各縣新團隊成立、舊團隊應即取消、關於向來辦理各項公差事件、應由各縣體察地方繁簡情形、斟酌實際狀況、改組政務警察若干名、擬具服務規則、暨設置名額開支薪餉各表、分報民財兩廳、核准施行。其經費一項、由地方留存款內開支。

八、本方案實行後、各縣地方收入、除保留各項稅捐、及新加團務經費外、不得再有門攤戶派情事、以舒民力、而免紛擾。如有陽奉陰違者、查實立以軍法從事、決不姑寬。

九、各縣奉文後、應即遵照定限加收。至應行取消各項稅捐、應即澈底取消、不得藉端循延、不予取消、並不准藉口包期未滿、希冀拖延、更應遵限、截清日期、發還証金、一律結束取消。此外地方稅捐款項、向係分隸各機關者、現在奉令取消、嚴禁改變名稱、移轉用途、或本爲自治、警察、團務、建設、各局所有之款、預先或臨時改歸教育局所屬、隱蔽朦混、藉教育經費獨立之名不予取消。

十、本方案之主旨、一方面在確定團務的款、以期各縣團隊經費有著、可以認眞訓練、藉厚自衛之能力、一方面在澈底取消各縣向來之一切苛捐雜稅、及門攤戶派之惡習、以解除人民之痛苦、而一洗從前攤派苛擾之積弊。

十一、本方案係先將原則辦法、及征集通令各縣遵照定限實行。至取消稅捐各項

細目、倣照成案、由各縣於奉文十五日內、製成攤派具報、附發見明等十一縣布告一張、藉資參照。

十二、各縣遵照本方案實行攤理、應查照財政廳所定方式、於一月內、將該縣一切收支各款、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通盤計劃、造具完整收支預算、（連教育經費在內）、分呈民財政廳審查定案後、一律遵行。

十三、各縣編製預算時、如確係收不敷支、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團費附加項下、酌增稅率、俾收支符合、決不准另攤門戶、或私抽捐款。

十四、本方案、除責由各縣縣長、及財政局、認眞奉行外、並由總部令飭新團隊、隨時查考具報、如有陽奉陰違者、一經查實、定予重究。

十五、各縣攤法、分別列表於後。

縣名	人口總數	應攤現辦團隊數	常備團隊數	每年應需經費數	財廳征收稅額	每元附加團費	每年附加所得總數	外留存地方餘款	除團費	備考
武定	139,000人	6	6	27,806元	8,350元3角	31,730元8角	3,924元	該縣預算本爲一萬三千餘元因爛糧甚多實收如上數		
元謀	39,000	2	2	10,164	8,270元6角	13,232	3,068			

祿勸	121・000	6	6	27・806	12・460	2元7角	33・642	5・836
曲靖	113・000	6	6	27・806	15・000	2元3角	34・500	6・694
霑益	156・000	6	6	27・806	13・560	2元5角	33・094	6・094
陸良	177・000	6	6	27・806	12・806	2元7角	34・384	7・078
羅平	121・000	6	6	27・806	12・230	2元7角	33・021	5・215
尋甸	143・000	6	6	27・806	21・120	1元6角	33・792	5・986
宣威	317・000	6	6	27・806	10・240	3元4角	34・316	7・010
馬龍	46・000	2	2	10・164	6・600	1元9角	13・510	2・376

該縣糧額本爲二萬一千餘元實收如上數

平鄉	190・000	6	6	27・806	7・480	3元8角	28・424	168	該縣因地近黔邊情形特殊團隊之數不宜減少長餘款雖不多將來如有不敷之處另案辦理
會澤	282・000	6	6	27・806	15・640	2元1角	32・844	5・038	
巧家	190・000	6	2	10・164	3・210	3元8角	12・198	2・034	該縣因糧額太少故減辦二小隊
昭通	206・000	6	6	27・806	8・560	3元8角	32・528	4・722	該縣糧額爲一萬八千餘元但實收甚少若認真整理長餘可望增多
大關	100・000	6	2	10・164	2・910	3元8角	11・058	894	該縣因糧額太少數減辦二小隊
永善	152・000	6	4	19・542	5・140	3元9角	20・046	504	該縣糧額爲七千餘白元若認眞催收長餘之數可望增多
綏江	83・000	4	2	10・164	3・520	3元4角	11・968	1・804	

魯甸	64、000	3	2	10、164	2、160	4元	8、640	無	該縣糧額爲四千三百餘元因實收甚少雖加四元尚有不敷應飭縣加緊催收將來確有不足之數由省庫補助年爲一千五百二十四元
鎮雄	308、000	6	6	27、806	13、290	2元5角	33、225	5、419	
彝良	185、000	6	2	10、164	3、180	3元8角	12、084	1、920	該縣因糧額甚少故減辦二小隊
楚雄	143、000	6	6	27、806	36、100	1元	36、100	8、294	
廣通	44、000	2	2	10、164	6、190	1元9角	11、761	1、597	該縣糧額爲八千一百餘元實收不及八成認眞催收長餘可望增多
牟定	96、000	4	4	19、542	13、620	1元7角	23、154	3、612	該縣糧額爲一萬八千餘元實收不及八成認眞催收長餘可望增多
鹽興	28、000	2	2	10、164	1、050	4元	4、200	無	該縣因糧額根本甚少（一千六百餘元）加至四元終不足數擬由

								省庫補助每年爲五千九百六十四元
鹽津	83,000	4	2	10,164	2,930元8角	11,334	970	該縣糧額爲二千七百餘元認眞催收長餘額可望增多但總數無多
								故減期二小隊
蒙自	131,000	6	3	14,534	4,270元5角	16,2261,692		該縣糧額爲六千八百餘元認眞催收長餘之數可望增加但總數無多故減期三小隊
建水	198,000	6	6	27,806	15,100元3角	34,73066,924		該縣糧額爲二萬二千餘元實收不及八成但年來地方平靖民力漸復認眞催收長餘之數定有增加
石屏	155,000	6	6	27,806	11,100元8角	21,0803,274		該縣糧額爲二萬二千餘元實收只及半數長餘之數可望增加

開遠	96・000	4	3	14・534	4・1503元8角	15・7701・230	該縣額爲八千有零實收只及半數長餘之數尙可增加若干尙無把握故減掛三小隊		
文山	181・000	6	6	27・806	15・3002元3角	35・1907・384	該縣額新爲一萬二千餘元實收約七成認眞催收長餘可望增加		
馬關	107・000	6	6	27・806	8・5603元8角	32・5284・722			
廣南	244・000	6	6	27・806	9・1003元9角	32・7604・954			
富州	88・000	4	4	19・542	6・4103元6角	23・0763・534			
鎭西	152・000	6	2	10・	2・1904元	8・760	無	該縣額甚少雖加四元亦不足辦兩小隊之用其不足之數由省庫補助年爲一千四百零四元	

師宗	49、000	2	2	10、164	3、480	3元3角	11、484	1、320	該縣糧額爲四千七百餘元實收不及八成認實催收長餘可望增加
彌勒	113、000	6	6	27、806	9、330	3元6角	33、588	5、782	
邱北	65、000	3	3	14、534	6、230	2元8角	17、444	2、910	
西疇	167、000	6	3	14、534	糧3、300 稅3、180	3元8角 1元5角	17、310	2、776	該縣因糧稅總數甚少故減辦三小隊又耕地稅係普元馬桑兩甲所出該地舊糧額爲九百八十五元清丈改稅已加倍有餘故本案只加一元五角
寧洱	70、000	4	3	14、534	4、370	3元8角	16、606	2、072	該縣糧額無多雖加三元八角只足辦三小隊之用
景谷	87、000	4	4	19、542	6、590	3元5角	23、065	3、523	

墨玉	24，000	2	2	10，164	2，2004元		8，800	無	該縣因糧額根本不多一約三千元一實收又少雖加爲四元仍有不敷將來由省庫補助年爲一千三百六十四元
墨江	118，000	6	6	27，806	7，9205元8角		30，1342，328		該縣糧額爲一萬有零實收不及八成長餘之數雖少認眞催收可望增加
元江	76，000	4	4	19，542	17，4401元3角		22，6723，132		該縣額糧約二萬四千元實收不及八成認眞催收長餘數可望增加
新平	53，000	3	3	14，534	7，5903元1角		18，2163，682		
澜滄	156，000	6	3	14，534	4，8103元4角		16，3541，820		該縣糧額無多雖加區元亦不足辦四小隊之用故定爲加三元四角辦三小隊

鎮沅	58・000	3	2	10・164	3・1403元3角	11・3521・188	11小隊	該縣糧額甚少故減辦
景東	179・000	6	6	27・806	12・6802元6角	32・9685・162		
緬寧	92・000	4	3	14・534	5・0703元5角	17・7453・211	減一小隊辦二小隊	該縣額糧額爲五千零七十餘元無可增加故酌
騰衝	391・000	6	6	27・806	5・300	9角	37・1709・364	
龍陵	98・000	4	2	10・164	1・7104元	6・840	無	該縣糧額只有一千七百一十元雖加四元收足辦兩小隊仍不敷三千百二十四元由省庫補助
保山	371・000	6	6	27・806	26・080元3角	33・9046・098		
大理	92・000	4	4	19・542	20・360	9角	22・7244・182	

順寧	215 000	6	6	27．806	8、980	2元6角	32、328	4、522	該縣糧額爲一萬二千餘元實收不及八成
鎮康	126、000	6	6	27、806	7、840	3元8角	29、792	1、986	實收長餘可望增多
永平	44、000	2	2	10、164	3、610	2元4角	12、274	2、110	
祥雲	121、000	6	6	27、806	19、970	1元7角	33 949	6、143	該縣糧額爲二萬七千餘元實收不及八成
河源	53 000	3	3	14、534	16、230	1元1角	17、853	3、319	該縣糧額爲二萬二千餘元實收不及八成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將要件，二實業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登錄○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局，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發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時，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發報後有發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屬善）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任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購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案內不得○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按月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費，如先期報費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集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貧困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檢核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亂可替否互相磋商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八十三期目

特載

財政

令知調查應停止任用及敘進人員通知糾正辦法

訓令財廳遵照取締私鑄銅元輔幣辦法

公布雲南各縣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

業實

實施查清山東實業廳送寄優良蠶種以資試種

△特載▽

△令知調查應停止任用及敘進人員通知糾正辦法

本府准　銓敘部咨為調查應停止任用及敘進人員通知及糾正辦法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過有此項人員應予糾正報查由。經分令各廳院署遵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准　銓敘部登字第二七號咨開、一案奉　考試院第二二七號訓令開、現准　監察院第七一號咨開、案據監察委員

失官章提案稱、查公務員因犯刑事、經法院通緝、或判決褫奪公權尚未期滿、或因違法失職、經懲戒機關議決免職停止任用、尚未期滿、或因違犯黨紀、經中央監委會議決、永遠開除黨籍者、依法均在停止任用之列○又公務員因違法失職、經懲戒機關議決降級者、依法在二年以內、應停止敘進、議決記過者○（指懲戒處分而言、尋常行政監督處分不在其內）依法在一年以內、應停止敘進○比年以來、因政府對於停止任用及停止進敘、並無統計名單、故應停止任用者被任用、應停止進敘者被升敘、其例不一而足、（一經本院彈劾有案者、已有數起）此由於任用長官之漠視法令故意違法任用者尚屬少數、而由於任用長官之不知有停止用任或停止敘進之事實者實居多數、前者江蘇省政府曾以報載某縣教育局長曾被彈劾停止任職、是否屬實、函詢本院、即其一例○此事直接關係監察懲戒及審判黨紀等之效力、間接影響國家整個吏治○查公務員積極及消極資格之登記及審查、均爲銓敘部所主管、擬請由院咨請考試院、令銓敘部、調查全國公務員應停止任用、及停止敘進者之姓名、年歲、籍貫、曾任職務、停止任用、或停止進敘之原因及期限、彙製名冊、每三個月或半年改編一次、分送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政府、以爲任用人員之參考、在銓敘部行使審查考績等職權時、加發現有違反停止任用或停止敘進者、亦應依法糾正○其不服糾正依然違法任用者、應由銓敘部函請本院核辦○如此、監察與銓敘兩權相輔爲用、使被停止任用者不得混跡仕途、被停止敘進者、不得濫竽升擢、吏治前途、庶有澄清之望○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提交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提案通過○相應錄案咨請貴院查核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核辦理

具復。此令。等因、奉此、當以事關澄清仕途、亟應普遍調查、以資辦理。惟由部彙製名單、每三個月或半年通行一次、在各機關未接通知以前、仍恐予以任用或敘進、此項案件既經通知本部、由部轉知各地方委託審查機關、於審核任用人員、及報請獎敘案件時、遇有發現、加以糾正、庸歸另行轉知。逾被處分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應予通知、即由辦理處分案件機關逕行函達、以免由部接轉、多所周折、反誤時效。至從前被處分人員期限未滿、因當時未經通知、以致現尚混跡仕途、濫竽升擢者、此次調查發現、應由任用機關自行糾正、報部備查。經呈奉考試院核准照辦、飭即一律調查、由部擬訂表式及法辦、商請各辦理處分案件之主管機關、飭將歷辦前項案件現仍在執行期內者、查明填報、嗣後辦理已決案件、並即隨時通知、等因。除遵辦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如有現任公務員、曾受前項處分期限未滿、應行停止任用或敘進者、於接到辦理處分案件機關通知時、加以糾正、通知本部、以備查考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財政

△訓令財廳遵照取締私運銅元銀角辦法

本府准　財政部咨爲取締私運銅元銀角請依部定限制數目及辦法先行布告周知一面令行水上公安局及內河警察局遵依規定嚴密

檢查執行由○經訓令財政廳及富滇新銀行遵照如下○

案准　財政部鐵字第八四五三號咨開、「案查取締私運銅元銀角、本部早已定有限制辦法、陸運方面、曾與鐵道部會訂限運數目、令飭各路局遵行○海運方面、原規定每一旅客准帶單銅元一萬枚、銀角無論單雙、共數在五百枚以內、准商人自由運輸、過此即請須領護照、否則作爲私運、予以沒收○經於二十二年五月以前、先後通令各海關分別遵照各在案○前據上海市商會呈爲銅元劣角充斥市上、請嚴厲取締等情來部○當令各海關遵照以前迭令、嚴切查禁去後、嗣據總稅務司呈復內稱、銅元劣角之未能嚴禁私運、非由海關檢查不力、實緣鐵道運輸及專載乘客之各種小船裝載、均不在海關管轄範圍之內、並請將以前規定運輸銅元銀角、各數量分別減少、俾奸商無從牟利、查禁亦易爲力等情、前來○當經本部詳加酌核、以原定限制數目、自屬較寬、該總稅務司所請分別減少、尚非無見○現爲嚴格限制私運計、原規定每旅客准帶單銅元一萬枚、茲減爲五千枚○銀角如非劣質輕用、無論單雙、原定數在五百枚以內准商人自由運輸、茲減爲三百枚以內、准商人自由運輸、如超過上列數目、則須請領護照、否則作爲私運、予以沒收○除分別咨請鐵道部、並通令各海關各別依照核定限制數目、嚴切檢查、執行沒收外、至專載乘客之各種小船、本不在海關稽查範圍之內、相應咨請貴省政府、依照上開限制數目及辦法、先行佈告周知、一面令行本埠公安局、及內河警察局、遵依規定嚴密檢查、執行沒收○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富滇新銀行知照外、財政廳通飭所屬一體遵辦。

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該行知

▲公布雲南各縣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續前）

鄧川	40、000	2	2	10、164	14、210	9角	12、789	2、625
雲龍	77、600	4	4	19、542	6、550	3元6角	23、580	4、038
周儀	58、000	3	3	14、534	11、180	1元6角	17、888	3、854
雲縣	129、000	6	2	10、164	3、300	3元8角	12、540	2、376
徐嵩	28、000	2	2	10、164	4、570	2元8角	12、796	2、632

該縣糧額只六千五百餘元實收已足故長餘之數多留一點

該縣糧額爲八千五百餘元實收不及四成只能減爲辦兩小隊俟認眞整理後收入加多再爲增設

姚安	105,000	6	6	27,806	21,140	1元6角	33,824	16,018	
華平	79,000	4	2	10,164	2,520	4元	10,080	無	該縣糧額過少雖加四元亦不足辦兩小隊之用不足之數由省庫補
									財年爲八十四元
蒙化	192,000	6	6	27,806	12,800	2元7角	34,560	6,754	該縣糧額爲一萬五千餘元但實收不及半數若認眞催收長餘定可增加
彌渡	109,000	6	6	27,806	19,090	1元7角	34,452	5,047	
鶴慶	86,000	4	4	19,542	16,130	1元4角	22,582	3,040	該縣糧額爲二萬二千餘元實收不及八成認眞催收長餘可望增多
劍川	71,000	4	4	19,542	19,350	1元2角	23,220	3,678	

中甸	23、000	2	2	10、164	2、460.4元	9、840	無	該縣糧額甚少雖加四元亦不敷用由省庫年助三百一十四元
麗江	132、000	6	6	27、806	11、050.3元	33 1505、344		
維西	42、000	2	2	10、164	1 980.4元	7、920	無	該縣情形與中甸相似由省庫年助二千二百四十四元
蘭坪	51、000	3	2	10、164	2、800.3元8角	10、640	476	該縣糧額甚少不足三小隊之用故減辦一小隊
大姚	82、000	4	4	19、542	13、300.1元7角	22、6103、068		
永仁	82、000	4	3	14、534	4、170.3元8角	15、8431、312		該縣糧額無多雖加四元仍不敷四小隊之用故減辦二小隊
鹽豐	32、000	2	2	10、164	2、020.4元	8、080	無	該縣糧額過少雖加四元亦不敷用由省庫年助二千零八十四元
鎮南	90、000	4	4	19、542	12、740.1元8角	22、9323、360		

永勝	116、000	6	6	27、806	16、560	2元	33、120	5 314
賓川	107、000	6	6	27、806	21、450	1元6角	34、320	6、514
威信	43、000	2	2	10、164	2、590	4元	10、360	196
昌寧	未詳		2	10、164	6、050	1元9角	11、495	1、331
玉溪	140、000	6	6	27、806	(稅)34、060	1元1角	37、466	9、660
江川	65、000	3	3	14、534	(稅)14、100	1元4角	19、740	5、206
路南	92、000	4	4	19、542	(稅)34、900	8角	27、920	8、378
雙柏	73、000	4	3	14、534	(稅)14、250	1元4角	19、950	5、416

該縣人口較標準數只超出三千故減辦三小隊

河西	71・000	4	3	14・534	稅15・0001元2角	18・0003・466
我山	59・000	3	3	14・534	稅11・0001元7角	16・7004・166
通海	155・000	6	6	27・836	稅14・0002元4角	33・6005・794
華寧	97・000	4	4	19・542	稅19・1701元3角	24・0205・379
曲溪	83・000	3	2	10・104	稅13・4001元	13・4003・236

該縣人口按標準數只超出一千故減辦三小隊

說明

（一）「人口總數」一欄，係照民國二十二年調查法計表列入，千千位爲止，千人以下刪去，書零代之。

（二）「應辦常備團小隊數」一欄，係查照人口總數，依下列標準列入。

十萬以上六小隊　　十萬以下至七萬四小隊

七萬以下至五萬三小隊　五萬以下二小隊

（三）「現辦常備團小隊數」一欄、係照各該縣財力、斟酌列入。

（四）「每年應需經費數」一欄、係查照前次辦理昆明等十一屬之案列入連入伍費在內。

（五）「財廳征收糧稅額」一欄、糧（即田賦）係查照二十一年份各縣實收額列入。

（此項收入係田賦舊案附加及舊案團費三項之總和官租不在內）稅（耕地稅）係查照各該縣清丈完畢呈報額列入。

又本欄所列照數、列至十元爲止、以下不列。

（六）「每元附加團費元數」一欄、附加之數、以不超出四元爲度、最少者爲八角。

（七）「每年附加所得總數」一欄、係以每元附加之數乘財廳征收額所得之數列入。

（八）「留存地方餘欵」由糧附加各縣、約爲年需團費之二成、不足者聽。由稅附加各縣、約爲年需團費之三成、不足者聽。

（九）遇有糧額較少之縣、附加率已至四元、而所得之數、尚不能與由人口決定之隊

數經費相應者、則採量入爲出主義、酌減隊數、以遷就之。

（十）又有糧額過少之縣、附加率已至四元、團隊數已減至兩小隊、而收入尚不敷支出者、由省庫撥款補助、俾竟全功、俟清丈後、另案改訂。

（十一）本表所列銀數、概照現金計算。

（十二）有特殊情形者、記於備考欄內。

主　席　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教育廳廳長袁丕佑

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實）

（業）

△實業部咨請選育優良煙種以資試種

實業部據第一農事試驗場呈請征集美國菸草以便試驗祈核示一案　當經咨請山東省實業廳選擇優良菸種逕寄該場試種而謀改良并指令知照，其文如次。

（一）咨文

案據第一農事試驗場場長褚守莊呈稱，竊查倡種美國菸草一案，前經鈞長通飭宜煙各屬遵辦，後以籽種缺乏，成效未著，現距菸種採收之期不遠，擬請咨請山東省實業廳轉飭濰縣等著名種植美國弗及尼亞菸葉之區，征集數項菸種一二斤，逕寄本場試種，以供推廣，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場征集美國菸種，係爲改進品種而資推廣起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轉飭所屬濰縣等著名產烟之區，選擇優良菸種，逕寄該場，俾資試種，而謀改良，并希

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山東省實業廳

實業部部長　穆藕初

（二）指令

呈悉，查所請征集美國菸草，以便試種，而資推廣一節，不爲無見，應准轉咨山東省實業廳轉飭濰縣等著名種植菸葉之區，征集，仰即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蒙視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列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發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illegible]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寄遞，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二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用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行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派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簽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橫厲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勉負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八十四期目錄

特載

令知蒙藏回疆政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續前）

財政

財廳令各清丈分處注意考核積遠度免生誤差

財廳令各清丈分處於清丈單加蓋時效戳記

司法

令發修正各種年月報表冊格式及造報規則（續前）

△特載▽

△令知蒙藏回疆政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續前）

第四班

盟部	別旗	別職	別姓	名	備考

呼倫貝爾部	布里雅特旗	協領	密吉克多爾吉
哲里木盟	科爾沁右翼前旗	札薩克	巴雅斯固朗
	科爾沁右翼中旗	同上	業喜海順
	科爾沁右翼後旗	同上	巴彥那木爾
卓索圖盟	唐古特喀爾喀旗	同上	達克丹彭蘇克
昭烏達盟	喀爾喀左翼旗	同上	魯勒木色楞
	阿魯科爾沁旗	同上	旺沁帕爾賽
錫林果勒盟	阿巴噶左翼旗	同上	佈達伯勒
	阿巴噶右翼旗	同上	松諾棟魯佈
察哈爾部	察哈爾左翼鑲白旗	總管	貢楚克拉什
	察哈爾左翼鑲黃旗	同上	穆克登寶
蘭烏察佈盟	茂明安旗	札薩克	齊莫特彥清胡爾羅瓦

	烏喇特中旗	同上	遠處僧格
伊克昭盟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	同上	特古斯阿木圖郎
青南右翼盟	霍碩特西右翼後旗	同上	僧格拉布坦
	喀爾喀南右翼旗	同上	拉希薩木錯爾佈
	土爾扈特南中旗	同上	旺處楞布
青南右翼盟	霍碩特西右翼中旗	同上	圖噶坦札佈倖
	土爾扈特西旗	同上	林沁諾羅
	土爾扈特南後旗	同上	多錣
前路舊土爾扈特盟	前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同上	西勒達爾噶
北路舊土爾扈特盟	北路舊土爾扈特旗	同上	郭羅勒默札布
青海特別區	新霍碩特旗	同上	達木鼎策德恩
	烏梁海右翼旗	同上	巴達爾呼

二音濟雅圖右翼盟	明阿特旗	同上		待查
二音濟雅圖左翼盟	杜爾伯特中前左旗	同上	札全巴勒	
	杜爾伯特中前右旗	同上	彭克忠泰	
唐努烏梁海部	唐努旗			待查
錫都哩雅諾爾盟	西路左翼左旗	同上	札勒清棍布車坦	
	西路中左翼末旗	同上	車舟多爾濟	
	西路中右翼左旗	同上	瑪呢巴札爾	
	西路中右翼末次旗	同上	達木丹根畢沙	
齊齊哈里克盟	中路中右翼末旗	同上	托倫沈札佈楚	
	中路中後末旗	同上	達揚札勒保	
	中路左翼左末旗	同上	羅布桑海都布	
	中路右翼中右旗	同上	棍楚克吹朱勒	

	中路左翼右旂	同上
汗山盟	後路中次旂	同上
	後路中左翼末旂	同上
	後路左翼中左旂	同上
	後路左翼右末旂	同上
克穆倫河盟	東路中末次旂	同上
	東路中右末旂	同上
	東路左翼左旂	同上
	東路左翼後旂	同上
	東路左翼右旂	同上
	東路右翼中左旂	同上

巴勒丹	
巴特瑪勒克登珠拉	
那木薩賚	
阿克旺多爾濟	
巴圖蘊固啤	
遲什車林	
洛布桑吹部布瓦哈旺伯核齊達什車林	
綳楚克德濟特	
多爾濟札布	
達木楚克旺濟	
勒木	

（未完）

▲財　政▼

△財廳令各清丈分處注意考核精速度免生誤差

財政廳近以各清丈分處考核職員、多半以其工作成績數量、爲評定之標準、各級職員祇求速度增加、以致誤差漸多、特分令各清丈分處遵照、以後考核各級職員、務須精度速率並重、免生錯誤、原令如下：

查近來各分處考核職員、多半以其工作成績之數量、爲評定之標準、各級職員、祇求速度增加、而於精度多不顧及、以至差誤漸多、殊與精速並重之原案不符、嗣後各分處考核職員成績、務須注意精度、考核精度之法、即將某件工作成績、評定分數、以十分爲滿格、絕對精確者一、依其精疏及差誤之多寡、按次遞減、然後依分折成計算、（如計九分者、作九折算、計八分者作八折算、以下類推）、呈報來廳、以憑核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財廳令各清丈分處於清丈單加蓋時效戳記

財廳以各縣領丈單、人民常誤爲管業証據、以之抵借、致生阻礙、茲特通令各縣清丈分處遵照、於清丈單上加蓋時效戳記、以免糾紛、而重業權、原令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查推行清丈各縣人民、常將清丈單誤爲管業証據、以之抵借貸款、致發照時、發生種種阻礙、亟應認眞取締、

並將清丈單時效、刻圖戳記單上、以重業權。嗣後凡各分處出廳領出之清丈單、如尚未經發出者、應照刻一此單僅作換領執照憑証、不得作爲管業証據。於該區發照截止後、即失其效力）等語戳記一顆、加蓋於清丈單上、並一面佈告人知周知。如清丈單業經發出、亦應將此意布告人民知悉、以免誤會。

除以後付印之清丈單、已將此意增入說明欄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司法▽

▲令發各種年月報表册格式及造報規則（續前二七二期）

民事案件月報表　年　月份　造報機關

案件	受理件數	已結	未結
舊管新收			
計			
判決			
駁回			
更爲判決			
撤回			
成立			
不成立			
經裁判或處分			
其他			
計			
進行中			
停止			
計			

案件	第一審	再審
舊管新收		
計		
判決		
駁回		
更爲判決		
撤回		
成立		
不成立		
經裁判或處分		
其他		
計		
進行中		
停止		
計		

備考	總計	其他事件	破產	強制執行	調解	宣告死亡	禁治產	公示催告	保全程序	督促程序

刑事案件月報表

年　月份

造報機關

案件		第一審	再審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事件	合計	備考
受理件數	舊管						
	新收						
	計						
已結	判決						
	駁回						
	更為判決						
	撤回						
	經裁判或處分						
	其他						
	計						
未結	審理中						
	停止						
	計						

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　　年　　月份　　造報機關

卷宗號數	案由	收案年月日	遲延若干月以上	進行程度及遲延原因	承辦人員銜名	備考

△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

一、本表限於翌月上半月內造報、高等分院暨其他高等法院所屬司法機關、應呈由高等法院核轉、其係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造報者、由高等法院核存、有辦理失當者、並予指令糾正。

一、凡經列入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之案件、其遲延未結者、均應填載本表。

一、第一二三審案件、再審案件、強制執行事件、及破產案件、自收案日起、至本月底止、已逾三個月、尚未辦結者、即爲遲延、公示催告及宣告死亡事件、以逾八個月爲遲延、其餘案件、以逾一個月爲遲延、概應列入本表。

一、各類遲延案件、應依民事案件月報表第一欄所列之次序、將同類案件、彙列於一處、而於各該第一案卷宗號數之上、標明類別、例如本表內首載某年（訴字第幾號某甲與某乙因請求清償借款一案、則於緊接其上之欄外、書第一審事件、餘仿此、如案件多者、亦可分類各造一表。

一、進行程度、應記明已審理幾次、或已爲如何之裁判處分。

一、因程序停止而遲延者、應記明其中斷或中止之原因、及其休止由於合意、或由於遲誤期日。

一、承辦人員如有更換、應並記其銜名、及其接替之年月。

一、上月已報遲延之案件、下月尚未辦結者、仍須填載下月表內、至結案爲止。

（未完）

△民刑事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

第一條　各表統限於翌月上半月內造齊。

依左列規定報部備核。

一、各高等法院高等分院地方

法院地方分院與法院及檢察處、均直接呈報。

二、各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庭及檢察處並各地方法院分庭及檢察處、報由該高等分院或地方法院及檢察處核轉。

三、各縣司法公署、報由該管高等法院核轉。

四、各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報由該管高等法院彙編總表呈部。

第二條　各機關適用表式、除表內已有規定者外、其高等及地方分院、適用各該本院之表式、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庭、適用地方法院之表式。

第三條　高等法院轉報各縣民刑事案件、應依總表格式辦理。

第四條　本表舊受新收之區別、以法院收案之日爲準、分別計算。

第五條　舊受件數、如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應於備考欄敘明不符之理由。

第六條　案件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事件欄內。

第七條　已結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外、均列於其他格內。

第八條　於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後、續爲強制執行、或因破產程序爲強制執行者、均另計算件數。

第九條　以命令處刑者、應列於已結欄其他格內、若其後因聲請正式審判、而爲判決者、再列於判決格內。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列於已結欄起訴格內

第十條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第一審應列於已結欄判決格內、第二審第三審分別列於駁回或變更撤銷格內、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列於已結欄起訴格內。

第十一條　覆判案件、經裁定覆審、而由高等法院提審、或指定推事蒞審者、應俟終局判決、始作已結填載。

覆判案件核准之判決、與覆審之裁定互見時、應列於覆審欄內。

第十二條　表式所未列舉之聲請聲明事件、經另立卷宗號數者、及協助事件、非檢察者相驗、或參與自訴事件、均列作其他事件填載之。

第十三條　關於填載方法、除本規則外、應依照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並參照民刑案件統計年表造報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佐或設治局、準用本規則及表式關於縣司法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　表紙尺寸、與民刑事案件統計年表用紙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共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辨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登載。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銀幣捌角。本省各屆，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銀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發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齊收。如有遺漏，及本省經理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前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二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報，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責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接管轄系統臨權範圍並具考核仰賞必制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八十五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四日第四零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令知蒙藏回疆政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續前）

民政

民廳令知公布軍醫學校條例（登報代令）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零二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派員視查附省四十縣及迤東各縣保衛隊成績案。

議決、查保衛隊之改組、原限於本年年底完成、現限期甫屆、爲明瞭眞相起見、亟應就

兩省四十縣、及迤東各縣、辦理第一期視察、咨請　總部派員分別馳往、認眞視查　遇必要時、所到之處　得擇尤召集緊急集合、以觀成效、而別軫劣。至視查要點、應候另行規定、令飭遵循、并先由民廳通令各縣遵照。

（二）張委員提議嚴禁省縣附郭各處露天停柩樹上懸掛死孩及人民長期停柩不葬辦法案。

議決　查近來省縣附郭及各通衢道路、發現露天停柩、樹上懸掛死孩屍首、及人民長期停柩、不即抬埋等事甚多、查此三端、於衛生上遇風俗上　均大有妨害、亟應嚴加禁止、以後凡露天停柩、及懸掛死孩者、均一律嚴禁。在寺廟或在家停柩者、以半年爲限、至多不得超過一年、如過期不埋者、由當地公安局代爲掩埋、並予以該停柩家屬以處分。一面由民廳通令各縣、凡有陰陽堪輿有碍風俗等事、均一律依法嚴禁。

（三）民政廳簽呈遵批修改奉發保衛隊任務簡則祈核示案。

議決　第三條衝鋒緝捕隊、衝鋒二字、刪去、第九條完全刪去。第十條仍照原文、專就糧秣而言、餘均照民廳簽定、由秘書處修正後、印一千份、交民政廳通飭遵照。

（四）財政廳呈據昆明消費稅副局長楊士敏呈爲振興水利增加米產救濟民食擬具計劃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查所擬不爲無見、自應予以採擇。除海口修濬工程、仍應交實業廳積極籌備辦理外、篆塘至雙龍橋一段、應准先行試辦、即委該局長爲籌備主任、隸屬經濟委員會、即秉承該會辦理、一切所需經費、由省庫撥發一部分外、並由銀行酌量投資。至呈貢晉寧昆陽三縣、應准令各該縣查照此項原則、自行籌商、由官商集資辦理。又此項計劃、一

切詳辦法、應由該員早擬候核。

（五一）建設廳呈擬繼續進行東南兩路鋪石工程並預定變通辦法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一）準備石料及開石砸石、以及由石塘將石運至路邊各項工作、均由政府負責辦理、至石已運至路面後、由撒運及鋪路工作、專歸人民負責、路上非酌架輕便鐵道、以節人民勞力、惟選定石塘、務求接近路旁、以省輸運。又鋪路時、并須分段依次推進、不得隨處動工、致使工作困難。（二）東路當明一段、鋪完後即照此新規定辦法、鋪至曲靖　南路限至昆陽、西路祿豐境內、鋪完後、亦照此辦法、鋪至楚雄、此數段鋪完後、一併暫停、將款款移辦蒙個路、該路橋樑涵洞、應從速促成、其鋪路非先限由開遠鋪至個碌、此段石厥、以何處爲宜、由建廳及經委會會同派員、先往查勘選定、以資準備。

（六）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奉發審核建設廳呈據汽車營業管理處擬具考驗汽車司機生規則一案斷核示案。

議決　照修正通過施行。

△特載▽

㊀令知蒙藏回疆政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續六一期）

盟部別	旗別	職銜	姓名	備考
呼倫貝爾部	新巴爾虎左翼旗	總管	額爾欽巴圖	
	額魯特旗	同上	陵圖	
哲里木盟	郭次羅斯後旗	札薩克	多爾濟拉帕木	
卓索圖盟	喀喇沁左翼旗	同上	默爾濟穎	
昭烏達盟	翁牛特右翼旗	同上	色旺札布	
	敖汗右翼旗	同上	噶拉桑札布	
	敖汗左翼旗	同上	勒札勒林沁旺寶	
錫林果勒盟	浩齊特左旗	同上	松津克旺朝克	
	浩齊特右旗	同上	桑達克多爾濟	
察哈爾部	右翼	特翠總管	色楞那木濟勒	
	左翼正白旗	同上		

	前黃旂內霍碩特	空銜	貢楚克多爾濟
烏蘭察布盟	喀爾喀右翼旂	札薩克	根棟札布
伊克昭盟	鄂爾多斯右翼後旂	同上	阿拉坦額爾濟
	阿拉善霍碩特旂	同上	達理札雅
青海左翼盟	霍碩特北左末旂	同上	索諾木興格拉布坦
	霍碩特南左翼中旂	同上	索諾木多爾濟
青海右翼盟	霍碩特東上旂	同上	車木登端多布
	霍碩特南右翼中旂	同上	車林塔爾
	霍碩特西右翼前旂	同上	牙楞丕勒
中路霍碩特盟	中路霍碩特左旂	同上	喇噠那博堆
南路舊土爾扈特盟	南路舊土爾扈特右旂	同上	阿拉什坦爾吉
西路舊土爾扈特盟	西路舊土爾扈特旂	同上	達喜

該旂係特別旂不屬任何盟部

青海特奇勒圖部	烏梁海左翼旂	同上	圖魯巴爾
	烏梁海右翼旂	同上	待查
二音濟雅圖右翼盟	札哈沁旗	總管達三	實
三音濟雅圖左翼盟	杜爾伯特中後旗	札薩克	圖郡布
	杜爾伯特中上旂	同上	僧格巴咱爾
	杜爾伯特中下旂	同上	鄂瓦齊爾
唐努烏梁海部	庫倫蘇庫諾爾旂	同上	待查
扎都哩雅諾爾盟	西路左翼前旂	同上	棍楚克丹巴
	西路左翼後旂	同上	阿克旺車林
	西路右翼右旂	同上	棍佈蘇倫
	路西右翼右末旂	同上	班札爾拉克參
齊齊爾哩克盟	中路左翼左旂	同上	普爾佈札佈

中路右翼中左旂同上　達欽拉佈坦

中路右翼末旂同上　達什多爾濟

中路右翼前旂同上　瑪哈薩木丹

中路左翼中旂同上　烏爾札沙布

汗山盟　後路左翼左後旂同上　察克都爾札布

後路右翼右旂同上　阿拉坦呼雅克

後路右翼右末旂同上　薩賚塔爾

後路中左旂　端多佈多爾濟

克魯倫巴爾城盟　東路右翼中右旂同上　那喇莽達呼

東路中前旂同上　巫薩賚多爾濟

東路左翼後末旂同上　多爾濟育勒濟勒多克

一　東路中左前旂同上　達木定札布

東路中右後旂　同上　那旺什庫爾

（未完）

△民　政▽

△民廳令知公布 軍醫學校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轉奉　行政院訓令，爲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現經修正公佈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特將原條例登報令知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省會公安局局長

昆明市市長

河　口督辦

令麻栗坡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案奉

內政部訓令衛字第一七三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一號訓令內開、「查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現經修正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一份

署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日

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

第一條　軍醫學校掌管陸軍軍醫司藥學員生之教育並軍陣醫藥學術之調查研究及圖書編輯事項

第二條　軍醫學校之軍醫司藥教育分左列各科施行之

（甲）學生

一、普通科

二、本　科

（乙）學員

一、補習科

第三條　軍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四條　軍醫學校得附設醫院以資實習

第五條　軍醫學校及附屬教職員規定如左

（甲）學校教職員

校長一人少將或中將

教育長一人上校或少將

醫科主任一人上校

藥科主任一人上校

講育主任一人上校

專科教官上校

教官上中校

助教少校上尉

編輯主任一人上校

上

編輯官中校

少

教務副官一人少校

副官二人少校一
上尉二

軍需二人少校一
上尉二

書記二人上尉一
中尉一

隊長少校
隊附上尉或中尉
佐理員中尉或少尉
司書少尉或准尉
（乙）附屬醫院職員
院長一人校長或教育長兼
各科主任上校臨床各科教官兼
照原薪增支三分之一
藥局主任一人少校

司藥上尉
中尉
副官一人上尉

軍需一人上尉
書記一人上尉
司書少尉或准尉
看護長中尉
看護日少尉

第六條　前項未定員額學視員生及住院患者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呈請設置之於必要時得聘用講師或外國教官都同教授

第七條　校長承部長署長之命並受軍醫司司長之指導綜理全校及附屬醫院一切事宜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同各主之各教官教務副官及有關教育任各員掌理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及關於一切研究事宜
醫科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理醫科教育及研究事宜

第九條　藥科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理藥科教育及研究事宜

第十條　訓育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管訓育事宜

第十一條　專科教官及教官承校長教育長暨各科主任之命督同助教分各學科教授及研究事宜

第十二條　編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編輯官掌理編輯及口譯事宜

第十三條　教務副官承校長教育長醫藥訓育各主任之命督同所屬佐理員辦理教育上各項應務事宜

第十四條　副官以高級者爲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副官管理全校庶務暨兵軍風紀事宜

第十五條　軍需以高級者爲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軍需掌管會計經理事宜

第十六條　書記以高級者爲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書記辦理文書事宜

第十七條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訓育主任之命督同隊附担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學員生事宜

第十八條　佐理員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各科室準備佐理事宜

第十九條　司書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繕寫油印事宜

第二十條　附屬醫院各科主任承院長之命督同各級軍醫分任各科治療事宜

第二十一條　附屬醫院藥局主任承院長之命督同司藥掌管藥械司料之出納保管及處方之調劑事宜

第二十二條　附屬醫院副官承院長之命管理醫院庶務暨士兵軍風紀事宜

第二十三條　附屬醫院軍需承院長之命辦理

醫院會計經理事宜

第二十四條　附屬醫院書記承院長之命辦理文書事宜

第二十五條　附屬醫院司書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繕寫編印事宜

第二十六條　附屬醫院看護長承長官之命督飭看護員及看護士兵管理各病室之清潔衛生並督率考核各看護勤務事宜

第二十七條　教職員及本科畢業學生中之成績優良者得由校長擇尤呈請派赴國內外考察實習及修學

第二十八條　各科學員生入學應備之資格如左

（甲）普通科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年齡在二十四歲以內者

三、品行端正身體強壯者

（乙）本科

一、由校普通科畢業學生升轉或已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年齡在三十二歲以內者

三、品行端正身體強壯者

（丙）補習科

一、未經正式醫藥學校畢業現任軍醫司藥在原機關繼續服務

二年以上經軍政部核委有案者

二、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

三、服務勤慎品行端正身體强壯才堪造就者

第二十九條　各科學員生考選入學辦法及每屆收錄之名額由校長呈請陸軍署轉呈軍政部核定施行

第三十條　各科學員生修學期限如左

普通科醫四學年藥三學年本科醫藥均一學年以上各科各加隊附見習三個月補習科醫藥均兩

第三十一條　各科學員生入學時須填寫入學誓書由校長呈轉部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普通科本科學生住宿校內稱習科學員得居校外

第三十三條　普通科本科學生之被服膳食均由校供給補習科學員之有底缺或已無底缺而有津貼者均由自備

第三十四條　各科學員生餘因萬不得已事故經呈請陸軍署核准者不許退學

第三十五條　各科學員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開除其學籍或命退學但須呈報陸軍署備案

一違犯軍紀軍紀及屢犯校規者

二成績過劣不堪造就者

三因傷或病不堪修學者

以上第一款開除者得由校長分別情形呈請開除底缺或追繳學費

第三十六條　各科學員生除隨時由各教官自行臨時考試外并於學年之末舉

行學生年考試以定升降

第二十七條　各科學員生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由校呈請陸軍署派員監試及格者呈由陸軍署轉呈軍政部分發見習見習期滿審查成績優良者頒發勳業証書但補習科學員得免見習各回現職服務其已無底缺者分發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分行籌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局，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照分別登報辦理，[illegible]定日期，交郵遞寄發收。如有遺漏，及本省[illegible]後有[illegible]，[illegible]時[illegible]。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函送，及自各報館，互相交換，（[illegible]「[illegible]」或「交換」字樣[illegible]章具[illegible]）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添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添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簿，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illegible]，[illegible]，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依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所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八十六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十一日第四零五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令知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條文

令知蒙藏回疆政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續前）

業實

實業分令所屬採購大華鉛筆廠出品（登報代令）

司法

令發修正各種年月報表冊格式及造報規則（續二七五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十一日第四〇五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士嘉提議限期完成前經議決應辦各工廠案。

議決　查本府前議決成立水電水泥五金紡紗織布五工廠、應經計劃次第進行　茲查水電廠工程浩大、爲籌設便利、應改設火電廠、連同其他各廠、均應照案及早成立、仍由總廠長負完全責任、水泥廠尤關重要、自此日議決起、應趕速於一年內完成、其他各廠、限十個月內完成。至各廠經費、三分之二、由省庫支撥、除已撥六百萬元外、其餘由鹽稅餘款項下、陸續支撥。三分之一、由新銀行支出、作爲投資或借款、由行斟酌辦理。水泥廠地址、既已決定、應速將地基築就、以期敏捷。

（二）查辦地方官吏被控隔時委員會簽呈卸大理縣長張立仁被該縣旅省同鄉會王亘卿等以朦上欺下勒派鉅吞等情呈訴一案經審理終結擬具報告書請核示案。

議決　一併如所擬辦理、並公布。

▲特載▼

▲令知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條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府訓令以明令公布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條文通飭施行一案。經訓令民廳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二三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七九六號訓令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明令修正公佈在案。茲再將該大綱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

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條文、令卽該縣長卽便飭屬知照、此令、

▲附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條文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公佈

第六條　中山縣縣長在訓政時期內因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提請廣東省政府任命之、

第九班

盟部別	旗別	職銜姓名	備考
呼倫貝爾部	鄂倫春旗	協領壽勝	
	依克明安旗	札薩克哈欽蘇榮	該旗係特別旗不屬任何盟部
哲里木盟	科爾沁左翼前旗	同上	烏寶
	科爾沁左翼後旗	同上	和希格
卓索圖盟	錫埒圖庫倫旗	同上	羅布桑林沁
昭烏達盟	敖漢南部	同上	德色賴托布

	札魯特右翼旂	同上	勒旺巴勒濟特
	烏梁海右翼旂	同上	勒旺端魯佈
錫林果勒盟	阿巴哈那爾右翼旂	同上	索特那木諾爾布
	阿巴哈那爾左翼旂	同上	巴拉貢蘇隆
察哈爾部	察哈爾右翼正紅旂	總管	富齡阿
	察哈爾右翼廂紅旂	同上	巴拉貢札布
	察哈爾右翼廂藍旂	同上	孟克鄂奇爾
烏蘭察佈盟	烏喇特前旂	札薩克	石拉布多爾濟
	額濟納舊爾扈特旂	同上	圖佈陞巴雅爾
伊克昭盟	額爾多斯右翼前末旂	同上	鄂齊爾呼雅克圖
青海右翼盟	霍碩特南左翼末旂	同上	圖布坦
	霍碩特西左翼後旂	同上	旺丹多爾濟

		土爾扈特南前旂	同上
		察罕諾們汗旂	同上
青海左翼盟	霍碩特南右翼末旂	同上	
	霍碩特北右末旂	同上	
北路舊土爾扈特盟	北路舊土爾扈特右旂	同上	
	北路舊土爾扈特左旂	同上	
青海特奇勒圖部	烏梁海右翼旂	同上	
	烏梁海左翼旂	同上	
三音濟雅圖右翼盟	額魯特旂		
三音濟雅圖左翼盟	杜爾伯特中後左旂	札薩克	
	杜爾伯特中後右旂	同上	
	輝特下後旂	同上	

		噶勒莊旺札勒	
		根頓丹增諾爾布	
	棍佈札佈		
	索諾木端多佈		
			待查
	棍佈札布		
	策凌		
	嘉木樣札佈		
			待查
	阿拉善		
	鴛達爾		
	巴特瑪		

唐努烏梁海部	奇木奇克旂			
巢都哩雅諾爾盟	西路右翼前旂	同上	車林多爾濟	待查
	西路右翼後旂	同上	巴札巴爾呢	
	西路右翼後末旂	同上	圖佈多爾濟	
	西路輝特旂	同上	伊達佈濟 蘇倫札布	
齊齊爾哩克盟	中路右末旂	同上	巴爾瓦喇克察	
	中路右翼後旂	同上	孟柯瓦齊爾	
	中路右翼左末旂	同上	車林多爾濟	
	中右路翼中末旂	同上	齊默特巴勒津	
汗山盟	後路左翼末旂	同上	巴達爾呼	
	後路右翼後旂	同上	旺楚克喇佈坦	
	後路右翼左末旂	同上	索特那木達爾濟雅	

	後路右翼右末旂	同上	羅佈桑海都市
克魯倫田爾城盟	東路右翼左旂	同上	都噶爾蘇倫
	東路右翼前旂	同上	車林棍佈
	東路右翼後旂	同上	都特德
	東路右翼中旂	同上	密什克多爾濟
	達里岡崖牧場	總管	佈彥德勒格爾

（未完）

（實）（業）

▲實業分令所屬採購大華鉛筆廠出品

實業廳奉　實業部訓令據大華鉛筆廠函請通令採購該廠出品之國貨鉛筆以資提倡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其文如次。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管辦

特載　實業

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二八六二八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第四一零八號箋函內開、奉　院長諭、據大華鉛筆廠駐滬經理伍仲山呈、請通令全國機關、商會、學校、採用該廠出品之國貨鉛筆、以資提倡、等情到院、應飭教育、實業、內政三部、分別咨令轉飭所屬遵照採用、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到部、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飭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商會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實業部長經嘉銘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照抄大華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駐滬經理伍仲山原呈一件

呈為國貨鉛筆請求

鈞長通令全國機關商會學校採用事　竊具呈人等、緊於鉛筆之用途日廣、環顧國內全係舶來品、乃於民國二十年間、邀集粵儕募集資本十萬元、在九龍長沙灣地方、設廠自製、出品以來、深荷全國人士贊許、除呈准商標局註冊給照外、並蒙　實業部頒給第九四號國貨証明書、暨荷　鈞長題給褒詞各在案、不料近有無恥之徒、勾通日人、運向日本定製、運輸來華、廉價傾銷、甚或在各地設不完備、或類似之工場、邀人參觀、關掩耳目、種種冒充國貨之手段、層出不窮、若不蒙　政府設法防止、則崑國貨之前途、何堪設想、用特備文呈請　鈞長、准予通令全國機關商會學校、指認廠號、儘量採用眞正國貨、幸勿貪圖外貨廉、致墜奸商毒計、以資提倡、而維實業、實為德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具呈人大華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駐滬經理伍仲山

▲令發各種年月報表册格式及造報規則（續前二七二期）

收管民事被告報告書　　年　　月份　　造報機關

舊管
新收　名
名共計　名

被管收人	案由	管收月日	管收原因

已經管收日數		
提訊次數及日期		
管收處所		
管收狀況		
承辦本案人員銜名		
備考		
被管收人		

▲管收民事被告報告書造報規則

一、各法院及司法公署報告書、應呈由高等法院核轉、其係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報告者、由

高等法院核存、有辦理失當者、並予指令糾正。

二、管收處所、是否擁擠、被管收人如有疾病、是否經醫診治、應於管收狀況項下註明。

三、凡因本案終結或因被管收人有相當保証而釋放者、應於備考項下註明。

四、舊管新收人數、祇須填首記明、後幅勿須再填。

民事涉訟案件報告科　年　月份　造報機關

當事人姓名國籍	案由	審級	受理年月日	收費若干	判決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遲延原因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原告		審	年 月 日	元 角				
被告								
原告								
被告								

原告	被告	審	年 月 日	元 角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造報規則

一、高等以下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受理民事涉外案件、應遵照本規則按月具報告書、呈部備核、至該機關結案爲止。

二、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及其所屬地方庭分庭並縣法院及其他縣司法機關、受理民事涉外案件、應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報、但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視與高等法院同。

三、填報案件之次序、以審級之低者列於前、審級同者、以受理之先後爲準。

四、無論受理案件者係何審級、當事人欄內、均當第一審之原告被告、其爲外國人之當事人有數人者、應全行填載。

五、征審判費若干一欄、如未收費、應記明受救助之事由　及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爲若干元。

六、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欄內、應填載本月經審理幾次、及曾經如何之裁判處分、與當事人有無聲明不服　如已終結、並記明其情形及日期。

七、填載遲延原因、應查照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第三項及第六項辦理。

八、行合議審判者、承辦人員姓名欄內、祇記載主任推事之姓名。

九、案件較重大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案情大要。

十、本報告書式、於非由起訴而開始之其他民事訴外案件、亦適用之、其當事人一欄、應改書債權人債務人等字樣、第一審法院開始強制執行時、另作爲執行案件受理、於征審判費若干欄內、記明國庫證取之執行費、但督守保全解調執行等程序係與核案判決程序、作同一月爲之者、專合併報告之。

十一、起訴案件已終結者、應附送移局裁判之正本、其正本應依民事判決報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記載受理案件宣示判決並收領原本交付送之年月日及主任推事姓名、並準用該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裝訂成冊、如係依和解或調解而終結者、應附送和解調解筆錄之謄本。

十二、同一案件、上月已由同一機關具報告書者、應於本月報告書備考欄內注明。

十三、報告書之末、應記明本月實受將收已終未結各若干件。

十四、造報期限、爲翌月上半月。

十五、本報告書及裁判正本和解調解筆錄謄本並冊面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十六、依本報告書報部之案件、勿開列入民事遲延未結案件表及依民事判決報部辦法再行呈報、但民事統計年月表內、仍應列入。（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發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提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劃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延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附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附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章收費，交郵寄遞。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廉事凡怠惰拖延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貨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吏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照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隨時警告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八十七期目錄

特載

令知蒙藏回疆政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續前）

財政

通令各縣遵照第四路軍西公頒命官兵請領郵金辦法

實業

實施合股儲蓄銀行法

本府分令所屬檢送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織簡則（登報代令）

▲特　載▼

令知蒙藏回疆政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續前）

第一條　回疆八部領袖，爲報告邊地情形起見，應分班來京展覲，其分班及展覲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

△新疆回部領袖分班來京展覲辦法

第二條　分班之程序如左。

東京回部領袖、共分爲二班、哈密阿爾泰、烏什拜城爲一班、魯番庫車阿克蘇和闐爲一班、由蒙藏委員會先期編定分班名册、分別呈報通行知照、每年召集一班、依限到京展覲周而復始。

第三條　回疆各部、應行來京展覲人員、由蒙藏委員會先期通行知照、各該員等、均須依限到京、不得請假規避、如遇重大事故、不能來京時、得准請假、惟應於限期以前、將請假原因、報請蒙藏委員會核准備案、並須委託相當人員代表來京。

第四條　各展覲人員、遇值班之年、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到京、持具各本地方公署印文、并繕具各該員銜名履歷、向蒙藏委員會報到、於二十一日起、開始招待。

第五條　展覲之程序如左。

一、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總理陵。

二、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見行政院長。

三、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謁各院部會長官。

四、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十日、由蒙藏委員會、召集會議宣布中央施政方針、並由各該員報告邊政情形

○

五、新年一月一日，由蒙委藏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覲見國民政府主席，其儀注另定之。

六、一月二日至五日，國民政府主席，定期筵宴一次，並分別頒發賽品，其儀注及辦法另定之。

七、一月六日至十一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赴各處參觀，或遊覽名勝。

八、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晉謁國民政府主席辭行，并接受訓詞。

九、一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向蒙藏委員辭行，准備回籍

、一月二十一日起，停止招待。

第六條　各屆覲人員，得帶隨從秘書繙譯及隨侍，其名額如左之規定。

一、八部領袖，每員帶隨從秘書及繙譯各一人，隨侍二人至四人。

二、八部領袖，所派來京之代表，每員帶隨從秘書及繙譯各一人，隨侍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各屆覲人員到京後，均依照招待規則發給招待費及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新疆回部來京展覲人員招待規則

第一條　凡蒙藏回各部長官及宗教領袖人員、按照展覲辦法、來京展覲時、均由蒙藏委員會、依照本規則招待之。

第二條　招待費用、由蒙藏委員會、按規定數目發給之。

第三條　駐京招待費、依照規定招待日期、至開始日起、至停止日止、按日計算、每三日發給一次、其標準如左。

一、蒙古之盟長、副盟長、備兵札薩克、副部統、保安長官、西藏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代表、新疆回部領袖、每日二十四元。

二、蒙古之幫辦盟務、札薩克總管、每日十八元。

三、蒙古之管旗協領、及新疆回部領袖之代表、每日十二元。

四、邊疆宗教領袖、前駐京呼圖克圖、每日二十四元。

五、呼圖克圖諾們汗、每日十八元。

六、綽爾濟班第達、每日十二元。

七、呼畢勒罕加提凱朗、每日十元。

第四條　各展覲人員、回籍時、由中央贈給旅費、其標準如左。

一、蒙古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札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西藏達賴喇嘛、班禪額喇嘛、班禪

額爾德尼之代表、及新疆回部領袖等應領旅費、依第一附表所規定之數目發給之。

二、蒙古各旗札薩克、總管、管旗協領、及新疆回部領袖之代表等、應領旅費、依第二附表所規定之數目發給之。

三、邊疆宗教領袖、應領旅費、依第三附表所規定之數目發給之。

第五條　凡受招待者之隨從人等、概不另給食宿旅費。

第六條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到京時、其招待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招待各費、均由國庫支給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未完）

△財　政▽

△通令各縣遵照第四路軍因公殞命官兵請領郵金辦法

本府案准　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部咨、敘部因公殞命各籍官兵、請領一次郵金、所有乙種書表、應一併加蓋縣印私章、及該族私章或手摹、以昭信實、請飭屬查照辦

理等由。經會經部衙通令各縣遵照、原令如下。

案准　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部咨開、「案查敝部本屆醫務會議議決、第十八案敝部軍醫處提議各部請領本部一次撫金所有乙種書表、應一併加蓋縣印私章、及當族私章或手摩、以昭信實、而憑核辦案、議決、呈請總部咨請各省府、通令各縣、一體查照辦理等語、業經錢奎呈由敝部核准照辦在卷、原敝部於敝第四路軍陣亡及因公殉命官兵時撫卹條例辦理、故此後凡由敝第四路軍各師旅團請各該死亡官兵原籍縣政府、依法填送此類乙種書表者、應請查照上項議決案、妥予填送敝部以憑核卹、而慰忠魂。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合行、至祖公誼。」等由、准此、合行轉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嗣後遇有第四路軍各師旅團請各該死亡官兵原籍縣政府依法填送此類乙種書表時、應即查照上項辦法辦理。勿違、此令。

△實　業▽

△實應令發儲蓄銀行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實業廳奉　本府令發儲蓄銀行法飭即遵飭施行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其文及銀行法如次。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第二一四號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三九八號訓令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四九號訓

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六二號訓令內開

、查儲蓄銀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

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儲蓄銀行法一份到部、奉此、除分

別咨令外、相應抄錄儲蓄銀行法原條文、咨

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

抄件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

發、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督辦即便

遵照。此令。

實業

附抄發儲蓄銀行法原條文一份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兼署長縣嘉銘

▲儲蓄銀行法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爲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前項規定之資本總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

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管其他業務。

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四、保管業務。

五、代收款項及滙兌。

六、代理買賣有價証券。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証券。

二、以政府公債券、及其他担

保確實之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証券爲質之放款。

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

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

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存放於他銀行。

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証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証券爲質者、不在此限。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放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

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銀款之担保、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至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蓄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爲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府分令檢送所屬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織簡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實業部咨送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織簡則請查照飭遵等由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　其文及簡則如次。

雲南省政府訓令實字第四八號

各縣縣長

令各對汎督辦

各設治局長

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三一八二號咨開、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開、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規定、工會內得設分會支部小組、其組織規則、自應厘定頒行、俾各地工會進行組織、有所依據。茲製定該項簡則、提經本會第二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頒佈施行、所有前中央訓練部、頒行之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自應廢止、

各地工會分事務所名稱、應即變更、以昭劃一。惟各工會之實際狀況、容有不同、分會支部、應否設立、須視各該工會會員數之多寡、及區域範圍之廣狹斟酌辦理　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發該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一份、函達查照轉知爲荷、等由、附發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一份到部、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爲荷、等由、自應分別飭遵。除分令外、合行抄同組織簡則、令仰該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一份

主席龍　雲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根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各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均得依據本簡則之規定、設立分會支部、支部之下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三、分會設幹事會、支部設幹事、小組設組長、受上級工會之指導、均不得單獨對外。

四、分會幹事會、設幹事三人、候補幹事二人、支部幹事、設幹事一人、候補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

五、分會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并得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由幹事會就所屬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一、第一股　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項。

二、第二股　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

紹及其他工人之福利。

三、第三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事項。

六、幹事會幹事、任期爲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爲六個月、連選得連任。

七、幹事會、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內開會。

八、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指示，及「簽呈」「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發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應編就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期要件，二會議錄，三法規，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警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各行登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illegible]角，本省各屬，按二月一份，每月另加郵費若干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府就報按期寄遞。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發寄，依照規定日期，[illegible]寄遞。如有遺漏，及本省政府機關有[illegible]，均[illegible]一星期內[illegible]。

八，本報出版後，由省府分發各省各機關，及負各縣[illegible]部，在報紙發行，（每期每一份一交換一份）[illegible]章，凡訂閱者，凡省外所屬各機關，訂閱一份，[illegible]須交費，寄費須先繳，如有[illegible]人定閱，須先發報費，否則不寄。

九，凡省外各機關訂閱本報，應將全年報費，[illegible]三個月務一期，按期遞寄，如未屆期續寄可，[illegible]期未解者，[illegible]省政府[illegible]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差者，應將本報[illegible]交代，并將任內[illegible]費，並將各機關[illegible]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清楚，不得託詞自行保管。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追其前任，負責清[illegible]，責明即由後任隨時[illegible]。

十一，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吏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隨時替否互相砥礪分丁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八十八期目

政民

本府令知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本府通令嚴禁戕害痲瘋患者

民廳令知直屬區黨部有稽核縣政職權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呈請豁免昆明縣屬收用田地耕地稅

建設

建廳令發二十二年份民營電氣事業得獎電廠名單

△民政▽

△本府令知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頒准

內政部咨送，重訂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一案，特將原辦法登報、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八五三號咨開、

一查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一案，前經本部分別公布並咨行在案。旋准湖北廣東兩省政府咨，以前訂辦法卷查無著，無從對照修正，申請賫送等由到部。當將原訂辦法查究賫送，茲由本部將此項成案，重行修正付印，作爲定本，以資遵辦。除分咨外，相應檢同重訂修正辦法咨請查照爲荷。計咨送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一份。

等由，准此，合抄原辦法，登報通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附發重訂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一份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考察邊境，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邊境，暫以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甘肅、蒙古、新疆、青海、西藏、西康、雲南、廣西爲範圍。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欲前往邊境考察，須依式填具考察申請書三份，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四張，送請所在地方政府，轉請內政部審查。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或教授，申請赴邊境考察時，得由所在學校校長直接送內政部辦理。

第五條　內政部審查申請書，認爲有疑義或對於考察事項有所諮詢時，得令考察人員或團體代表，

來部面詢、如距京路遠不便前來者、得由所在地方政府傳詢呈復、並得調驗証明書據。

第六條　考察專門事業、非專科人員、不得申請。

第七條　考察者、經內政部審查許可後、咨行鐵道部、發給乘車半價証、並頒給考察護照、暨報告書表同時呈請　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考察護照及申請書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考察者領取考察護照後、因故不能出發或出發中途折回時、應即報告內政部、或申請考察之轉報機關、轉報內政部將護照及乘車半價票繳銷。

第十條　內政部發給考察護照後、應即咨行邊境考察區域行政長官、轉飭所屬保護並協助之。

第十一條　考察者到達邊境時、應報告當地官署、呈驗護照、以便保護與協助、同時并報告內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考察者與經過區域及考察地點之行動、須服從當地行政法令。

第十三條　考察者如在考察中欲延展考察區域或期限時、應直填申請書、呈請邊地最高級官署核准、同時並報告內政部查核。

第十四條　考查者無論考察完畢與否、於離開邊境前、應將途程報告當地政府、並同時呈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考察完竣、應將考察情形、依照書式填具報告表、連同考察

意見書、並考察日記、呈送內政部審核。

第十六條　內政部審核考察報告後、認爲有左列之特殊成績者、得由部頒給獎狀。

一、擬具移墾實邊或其他各種改良計劃、切於實際、可供政府採納實行者。

二、能將邊地其他各種情況作成有系統之詳細報告、及精確統計、可供政府籌劃邊事之參考。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府通令（嚴禁戕害瘋癲患者）

本府近聞各縣、對於瘋癲患者、間有戕殺活埋、或迫令自裁之慘舉、非惟有失隔離本旨、抑且大乖人道、特通令嚴禁如後。

查取締瘋癲、首重隔離、因瘋癲患者、感染此種病毒、痛苦異常、爲公共衛生計、故設所收容、使其與健康者隔絕、一方健者不致傳染、一方患者可望醫療、此救濟瘋癲之本旨、誠兩全之策也。近聞各該縣區、間有戕殺活埋、或迫令自裁之慘舉、非惟有失隔離本旨、抑且大乖人道。亟宜嚴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嗣後如有找害瘋癲患者之舉、應以找害普通公民論罪。而該瘋癲患者、亦當明此善政、遵守規章、束身自愛、勿使病毒傳染他人、以遏病源、而保健康。切切、此令。

△民廳令知（直屬區黨部有稽核縣政職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本府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凡未成立縣黨部之縣份、其直屬區黨部、仍得稽核縣政府施政方針、及政

績之職權。令仰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
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各縣縣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鐵道警察總局
滄瀾設治專員
各設治局局長

令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三八條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七一條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九條訓令開、案准　中
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縣黨部依總章
規定、有稽核縣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
權。現在各地縣黨部尚未普編成立、間
有僅設直屬區黨部者、此項直屬區黨部
、其組織與縣黨部不同、而爲全縣之黨
務機關則一、仍應許其有稽核縣政府施
政方針及政績之職權、茲經本會第一四
一次常會依中央監察委員會之決議規定
、未曾成立縣黨部之縣分、得由直屬區
黨部暫行稽核職權　除通令各省黨部遵
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交院轉
飭各省政府知照」、等因、奉此、自應
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
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通令、仰
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十二月　十一日

▲財政▼

△財廳呈請豁免昆明縣屬收用田地耕地稅

財廳據昆明實驗縣縣長高仁夫呈，請免建設省會教育中心區、收用蔡家吳家巷兩村民人田地耕地稅等款，以卹民艱　並造呈清冊祈核示遵等情。經該廳核明，檢同冊結呈請本府准予永遠蠲免耕地稅，原呈如下。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昆明實驗縣縣長高仁夫呈稱，「呈爲造具冊結　呈請蠲免收用田地應納耕地稅等款，以卹民艱事，案奉征字第二三　四號訓令開，「案准教育廳第四三三號咨開，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等呈稱，案查本省建設省會教育中心區，收用蔡家吳家巷兩村民人田地一案。（略）……合將原表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該縣財政局遵照，查明該蔡家吳家巷兩村省教育會收用田地，是否與原表相符，應納耕地稅銀各若干，按照災免冊式，造具清冊，取具切結印結各二份，呈轉來廳，以憑核明呈報，勿延，切切，此令。計發統計表一份，辦畢即繳一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財政局查明蓋復核辦去後，茲據該局復稱，遵查原表所列收買畝積等則各數，詳細核算數目，均屬符合，並無舛錯，請核辦等情，前來，查此次建設省會教育中心區學校地點，

收買昆明縣屬內西鄉大西堡蔡家吳家巷民人上上等則田地計二頃一十畝零九分八厘，繳納耕地稅銀四十四元三角一仙，隨征團務經費二十五元四角五仙，共合徵銀七十八元七角六仙，田地既被收購公用，作爲建築學校地點，已屬荒廢不能播種，所有前項應征之耕地稅等款，應請自二十三年分起，照章永遠蠲免，以恤民艱，而免賠累。奉令前因，理合造具田地頃畝等則稅銀清冊，取具切結，加具印結，一併具文呈報，請祈查核轉呈蠲免命遵。等情，據此，職廳核合建設省會教育中心區，收買昆明縣屬內西鄉大西堡蔡家吳家兩村民人上上則田地計二頃一十畝九分八厘，照新定稅率每畝納銀三角，共應納耕地稅銀四十四元三角一仙，隨征新案團費銀三十五元四角五仙，總共征銀七十八元七角六仙，核數相符，該田地既經收用，自應蠲免，以恤民艱，而免賠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清冊一切結、印結、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准如該縣府所請將上項教育中心區佔用該縣屬內西鄉人民田地應納耕地稅銀暨新案團費，自二十三年份起，永遠悉數蠲免，以除民累，並祈指令示遵，以便轉行該縣府遵照，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印切結各一份

昆明實驗縣縣長爲造報事，遵將建設省會教育中心區學校地點收用縣屬內西鄉大西堡蔡家吳家巷兩村民人田地，分別頃畝等則，及科征耕地稅等款各數目，理合分晰造具清冊，呈請查核，爲此具冊，計開，一、民國二十二年份，

一、建設省會教育中心區學校地點收用昆明縣屬內西鄉大西堡蔡家吳家巷兩村民人蔡純成、蔡劉氏、蔡鮮、蔡吉安、蔡興、蔡連玉、唐玉清、楊發春、蔡繼清、蔡發祥、李朝

鳳、蔡忠、楊湘、繆嘉祥、靈心社、蔡運第、樊有、宜興華、朱發榮、朱萬有、李瑞白、張成書、張秀清、王策、王劉柱、李向榮、王義齋、陳登第、劉克和、彭金明、王貴、趙劉、栗正富、栗正榮、惠清等、共計成熟田地二頃一十畝零九分八厘、內分上上則田地三十一畝六分三厘七毫、每畝照章征耕耶稅銀二角、合征稅銀九元四角九仙、上中則田地二十二畝七分四厘、每畝征耕地稅二角四仙、合征稅銀一十九元八角六仙、上下則田地三十五畝八分七厘九毫、每畝征稅銀一角八仙、合征稅銀六元四角六仙、中上則田地六十畝零　分二厘四毫、每畝照章征耕地稅銀一角四仙　合征稅銀八元五角、

以上四則田地、應請蠲免耕地稅銀四十四元三角一仙　前項耕地稅銀、每元照章加征新案團務經費銀八角、共應請蠲免團務經費銀三十五元四角五仙、以上田地、既經收歸公用、作爲建設學校地點、已屬荒蕪不能栽種、所有應征耕地稅、及團務經費等款、應請自二十三年份起、永遠蠲免、以除民累、而符定章、合併聲明。

△財廳令飭昆明實驗縣取消小板橋苛雜捐

財廳據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局長徐嘉瑞呈稱、請取消小板橋苛雜等捐、勿再因沿陋習、等情、茲由廳轉飭昆明實驗縣督飭取消、並將經征人員重懲具報、原呈如下。

案據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長徐嘉瑞呈稱、「案據小板橋牲屠稅局辦事員李月奎呈稱、案奉鈞局條諭、頃據探報、小板橋苛收牲畜附加捐、及祭祀費等語前來、查該處抽收此項附捐、究係如何抽收、仰該辦事員查明據實呈復、以憑轉呈核辦、等因奉此、遵查小板橋街抽收牲畜附加捐、係用以補助耕琮

堡僅立小學校之經費、其抽收辦法、每牛一頭、收滇票一元、馬騾驢等、每頭收票洋五角、至買賣小猪者、係按照價值、每百元收銅元一百枚、自民國十年以前、即用區公所派員抽收、每年認解票洋六千元、前因釣局呈奉財政廳令飭取消、該區公所奉令後、僅將小猪附捐取銷、至牛馬騾驢之附加捐、不但不準令取消、且復較前增加、如馬騾驢原收票洋五角、現增加爲一元、每牛一頭、原收票洋一元、現增加爲二元、每年約可收票洋二千餘元之譜、查上列牲畜附加捐、名雖用以補助堡立小學校之經費、其實係入於經手人員之私囊、致使人言嘖嘖、怨聲載道、且僅立小學校之經費、每年均有的款、除開支外、尚有餘故也、至買賣黃牛水牛所抽之祭祀費、原係回民供國祥馬向陽等、於民國初年、奉昆明縣令抽收、圖章每牛一頭、傳收洋三角、殊該回民等、並不遵章辦理、自由增加、竟抽收至三元之多、其抽猪之欵、亦不解繳、惟於每年二八月祭祀期、即由該回民等購買牛匹、作爲祭祀之用、繼因屢允後、此項祭祀費、即已令停止抽收、殊該回民等、亦不遵令辦理、仍復照舊抽收、昨因珥琮堡區公所查明此種情形、當即飭令該回民等、將此項祭祀費移交區公所征收、現牛馬騾驢之附加捐、及祭祀費、已完全由珥琮堡區公所直接抽收、每年約可收洋三千餘元、茲奉前因、理合據實呈覆鈞局鑒核、等情據此、正擬辦間、旋又據昆明市燒猪橋商民丁賢貴等宅稱、其公呈人丁啟貴、張少臣、馬本仁、馬驊雲、馬向陽、保國祥、王正壁、年中不一、均昆明人、住燒猪橋一百三十五號、職業經商、呈爲巧立名目、苛捐欵稅、聯名公懇仁恩鑒核俯賜詳核查辦、以蘇劣紳、而伸法紀事、緣查近年以來、實行三民主義、九權憲法、以符青天白日之

宗旨　立予取消苛捐雜稅、以輕人民負担、殊有珥琮堡劣豪楊安邦等、未經呈具上峰核准、胆敢巧立名目、藉牛牙代表保國祥等數十年成案所收牙錢、侵奪權利、大肆苛收瀆票五元、稍有與言者、被該等指揮團兵逼繳鬆手、有收據可憑　業呈財政廳在案。查該等抽收魚捐麻捐索粉捐升斗捐秤柴炭牛馬犁扣猪各攤子捐、以上各苛捐、全年有三萬數千元、爲數甚鉅、以牛牙爲題、以學費爲搪塞、查其辦學、有田作正開支、所列上項、公無用途、私得飽囊、自該劣等巧立名目、私自抽收、夥串分肥、該等均成富豪、人民痛苦何堪、似此朦上罔下、若不呈請詳核、秉公辦理、不惟影響何堪、而牛馬自縣政府成立、又抽自治經費、影響牛牙、更無論矣、若不聯名公懇鑒核、立予取銷苛捐、民累何堪、用特具呈、伏乞鈞局衡核轉報等情、復據此、查該鄉巧立名目、附征苛雜稅捐、前經職局稽核員嚴爾昌呈請轉飭昆明縣取銷在案、乃查該鄉現在對於此項苛雜稅捐、仍未澈底改革、殊有未合　據呈前情、理合據實呈請轉飭昆明縣依法澈底改新、勿再因沿陋習、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取消苛雜、事關省府通案、亟應嚴厲執行、以期澈底　昨據本市燒猪橋商民丁啟貴等、呈訴珥琮堡劣豪楊安邦等、巧立名目、苛捐歛財到廳。曾經令飭該縣長查明轉令尅日取消、并將經收人議處具報在案。茲又據該營業稅局呈報小板橋抽收苛雜情形、事關一律、應再令飭該縣長併案迅速轉令尅日澈底取消、暨將經征人員從重嚴懲、私收欵項從詳查明具報、勿稍循延、是爲至要。此令。

▲建設▼

△建廳令發廿二年分民營電氣事業得獎電廠名單

建設廳奉中央建設委員會訓令爲發給民國二十二年份民營電氣事業得獎名單仰轉飭各電廠知照一案經訓令昆明開遠蒙自河口等縣電燈公司知照如下○

（一）訓令

爲令知事案奉中央建設委員會第五一零號訓令開查鼓勵事業之發展端賴獎進表揚成績之優良合辦榮譽○二十二年份各省市民營電氣事業年報業已先後填送到會經本會詳加審核作考事實有杭州電氣公司等十廠辦理成績尚屬優良核與本會訂定之獎勵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自應給予榮譽獎狀以資鼓勵○復查各電氣事業人對於事業之經濟業務工程各項措置每多失當而沿於積習鮮加審察事業既無改進發展何能有望本會爲謀救濟此項錯誤起見對於二二等及辦理較優之三四等電廠特發給指示單凡關於各該廠應行注意之點擇其最大者予以指示俾各該廠詳悉癥結所在力謀改善之方使全國電氣事業咸臻完善庶不負本會獎勵民營電氣事業之本旨也○除將二十年得獎名單刊登本會公報並分別函知外合行檢發二十年份得獎電廠名單一紙令仰該廳轉飭各電廠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發二十二年份得獎電廠名單一紙表一份隨文令發仰該公司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二十二年份得獎名單一份並表

一等電廠

地址	公司名稱	營業區域	投資（元）	容量（千瓦）	經理	技術員	燈狀號數
浙江杭州	杭州電氣公司	杭州海寧泗安餘杭四區	六八一五〇〇	二〇一〇〇	蔡競平	陳仿陶	十九
上海市	閘北水電公司	上海市中心區閘北區吳淞區楊行鄉寶山等處	六五〇二三一	二〇五〇〇	陸白鴻	沈銘盤	二十
上海市	消黎害氣公司	滬東全境	六六一四五〇	三一〇〇	童世亨	阮寶傳	二一

二等電廠

地址	公司名稱	營業區域	投資（元）	容量（千瓦）	經理	技術員	燈狀號數
江蘇吳縣	蘇州電氣廠	吳縣市鄉及無錫縣南延	二三六〇九三五五九六〇	周仰山	丁春楚	張寶桐	二二
綏遠歸綏	綏遠燈公司	城廂	二二六七〇〇	四〇〇	武世臣	王夢齡	二三

三等電廠

地址	公司名稱	營業區域	投資（元）	容量（千瓦）	經理	技術員	燈狀號數
山西榆次	魏榆電氣廠	縣城附近十里內	一二五七〇〇	一九六	宋純如	周士達	二四
江蘇昆山	瓦山泰記電氣公司	昆山縣城廂內外及青陽港	八〇〇〇	二五八	沈叔玉	支衆瀾	二五
浙江不開	明華電氣廠	城廂	八〇〇〇	三二八	華治民	沈嗣方	二六
江蘇江陰	明華電燈公司	同上	一四二八九九	四〇五	吳丁鑑	張文明	二七
江蘇常熟	常熟電氣廠	同上	二九六二二一五	八五七	俞啟漢	支衆瀾	二八

注意　連自來水廠資本在內　連購電容量一五〇〇千瓦在內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列為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發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書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政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屆，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遲報延延情事，均隨時由書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資淨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例收費，交郵遞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公報應繳之報費郵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繳解，如先期繳解亦可，惟須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照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因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追送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省責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但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為要隘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八十九期目錄

特載

令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令知蒙藏回疆政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　（續二八一期）

財政

通令遵照在外傷亡官兵郵寄不得借人代領以杜流弊　（登報代令）

△特載▽

△令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佈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一案。經訓令民教兩廳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四八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零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　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前經制定、明令公佈、茲將該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吏成、實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總務處。
二、古物館。
三、圖書館。
四、文獻館。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五、關於本院稽查、警察事項。
六、關於出版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二、關於古物之鑑定、編目事項。
三、關於古物之傳榻、攝影事項。

四、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五、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

第五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圖書之編目、陳列事項。
二、關於圖書之分類、陳列事項。
三、關於圖書之展覽事項。
四、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五、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第六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二、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三、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四、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政院之命、并依理事會之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簡任秘書一人或二人、

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幷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監事會、置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由無給職、由國民政府聘任之、任期二年、監察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事會推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監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監事會就監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監事會交辦事項。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爲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均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前項理事除當然理事外、任期二年。

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列席。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

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一、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二、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三、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監事會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理事會分別議定、呈報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提請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令知蒙藏回疆政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續二八一期）

▲蒙藏新疆回部來京展覲人員旅費第一表

名稱	旅費數目	備考
呼倫貝爾部	五百元	
哲里木盟	四百元	
卓索圖盟	三百元	
昭烏達盟	四百元	
錫林果勒盟	四百元	
察哈爾部	四百元	

烏蘭察布盟	四	百元
伊克昭盟	四	百元
青海左翼盟	一	千元
青海右翼盟	八	百元
喀土爾扈特額碩特九路盟	一	千四百元
青海特奇勒圖盟	一	千四百元
三音濟雅圖左右翼盟	八	百元
唐努烏梁海部	七	百元
畢都哩雅諾爾盟	七	百元
齊齊爾哩克盟	六	百元
汗山盟	六	百元
克魯倫巴爾城盟	七	百元

西藏	一千四百元	
新疆回部	一千四百元	

▲蒙藏新疆回部來京覲覲人員旅費第二表

名稱	旅費數目	備考
呼倫貝爾部	三百元	
哲里木盟	二百元	
伊克明安旗	三百元	
卓索圖盟	二百元	
昭烏達盟	二百元	
錫林果勒盟	二百元	
察哈爾部	二百元	
烏蘭察佈盟	二百元	

歸化土默特旗	二	百元
伊克昭盟	二	百元
阿拉善額碩特旗	四	百元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五	百元
青海左翼盟	五	百元
青海右翼盟	四	百元
舊土爾扈特額碩特五路盟	七	百元
青海特奇勒圖部	七	百元
三音濟雅圖左右翼盟	四	百元
唐努烏梁海部	四	百元
畢都哩雅諾爾盟	四	百元
齊齊爾哩克盟	三	百元

名稱	旅費數目	備考
汗山盟	三百元	
克魯倫巴爾城盟	四百二十元	
西康	五百元	
新疆回部	七百元	
西藏	七百元	

◎蒙藏新疆回部來京展覲人員旅費第二表

名稱	旅費數目	備考
呼倫貝爾部	三百元	
哲里木盟	二百元	
依克明安旗	三百元	
卓索圖盟	二百元	
昭烏達盟	二百元	

錫林果勒盟	二	百元
察哈爾部	二	百元
烏蘭察布盟	二	百元
歸化土默特旗	二	百元
伊克昭盟	二	百元
阿拉善和碩特旗	四	百元
額濟納土爾扈特旗	五	百元
青海左翼盟	五	百元
青海右翼盟	四	百元
賞土爾扈特和碩特九路盟	七	百元
青海特奇勒圖部	七	百元
三音濟雅圖左右翼盟	四	百元

唐努烏梁海部	四百元	
畢都哩雅諾爾盟	四百元	
齊齊爾哩克盟	三百元	
汗山盟	三百元	
克魯倫巴爾城盟	四百二十元	
西康	五百元	
新疆回部	七百元	
甘肅	三百元	

△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晉覲禮節單

一、凡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按照舊覲辦法、到京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主席批示謁見日期及時間、蒙藏委員會奉批後、分別轉知各該員等知照。

一、各該員於謁見之日、先行齊集蒙藏委員會、由委員長率領委員多人前往　國民政府、到達後、在指定之處靜候、

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會同文官長參軍長入啓、主席蒞臨。

一、主席出臨時奏樂、展覲人員全體肅立、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趨前報告展覲人員人數、恭呈名單及禮柬於主席、並引導展覲人員、向主席行一鞠躬、禮畢、主席賜展覲人員坐。

一、主席向展覲人員問話、展覲人員應起立對答、答畢仍就坐。

一、主席問話畢、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率領各展覲人員再向主席一鞠躬禮畢、引導出府。

禮成。

（續完）

▲財政▼

△通令遵照在外傷亡官兵郵金不得情人代領以杜流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昨准軍政部咨、據湘岸榷運局呈、各縣籍在外傷亡官兵郵金、不得情人代領、以杜流弊、請飭屬遵照等由、茲特會總部銜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軍政部衡字第六六六號咨開、「案據湘岸榷運局局長陳如金呈稱、窃查湘省尚武之風素著、投身行伍者、徧於全國、而

領亡郵金數額之巨、亦爲全國之冠、第自職辦以來、將近三載、遵照條例、隨時審核、幸免隕越、惟近年辦理郵案、發見爲有成例所許、而事實上核感困難、似不得不請求變更前例者、約有二端、謹爲　鈞長縷陳之。

凡得郵金者、無論遷徙何地、均可呈報各所在地民政機關給領郵金、原爲附記所規定、然受郵人、雖籍屬湖南、每有寄籍他省、或在各部隊機關服務者、並不遵照上項辦法、往往取具該管長官一紙証明、靡次僧人回省代領情事、更有彙集大批郵金、函請全數交由某軍官承領者、亦有在本會多方覓具証明、查係混冒究辦有案者、在條例既有代領之許可、除不實不盡者外、似未便概予拒絕、然受郵本人　是否在、代領有無虛僞、証明文件確實與否、幾於查不勝查、以致近年郵案內代領者、約佔三分之一以上、此其感困難者一。

查傷官兵、例有相片粘貼備查、核對給郵自無問題、惟亡故遺族、向無此項規定、僅憑部隊番號、陣亡地域、原籍鄉鎮地名、以資質証、而冒領者、大都係狡黠之徒、熟悉郵金所載、答對即無不符、非據他人控告、無從發覺、此其感困難者二。

現在國幣空虛、而郵金激增、有加無已、若不嚴加限制、認眞辦理、則來日大難、勢非竭省一隅財力、所能担任、職爲免除困難、杜絕流弊起見、擬懇　鈞部、將代領規定、予以取消、凡請領郵金者、概令於所在地機關辦理、不得請人代領、並取具遺族受郵人全部相片、粘貼備查後、頒發卜局、以憑考核、而重郵典、似此辦法、於遺族方面、既免騷擾情弊、而代領一層、雖經取銷、然仍可於所在地機關隨時請領、亦似無窒礙難行之處、惟事關變更條例、所有擬具各辦

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取銷代領規定、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此項遺族受邨人全部相片、不免有室碍難行之處、以陣亡士兵遺族、率皆貧苦不堪、僻居鄉壤、距城寫遠、若遺族有數人時、必令其全部親至城市照相、人各一張、匪惟財力所不及、抑亦事實所不許、殊感困難、應依照邨令附記所載、邀同妥保、親自具領、如有朦混情弊、一經發覺、即惟保人是問、自可以杜流弊、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奇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總指揮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籌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的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機關公報照繳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船貧赴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迎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該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九十期目錄

民政

本府令知解釋寺廟應否攤納捐款一案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指令汽車總管理處呈轉祿豐車站分站長張冲呈請建築茅棚應准照辦

建廳轉令曲溪縣呈請將該縣代辦所改設郵局案

司法

令發各種年月報表册格式及造報規則　（續二七五期）

通令協緝兩坪縣逃犯浪溪子余奎瑞　（登報代令）

通令協緝羅縣滄兇犯李耀山

▲民政▼

△本府令知解釋寺廟應否攤納捐款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內政部咨、解釋僧道管理寺廟財產、應否攤納捐款一案請查照由。特登報代令轉函所屬一體知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令昆明市長
各設治局長

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一七三三號開、

「案准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二四九號咨、以據民政廳呈、爲據滋陽縣縣長呈請核示僧道管理寺廟財產應否攤納捐欵、轉請鑒核示遵等情、咨請解釋見覆等由、到部　查寺廟應否攤派地方捐項、監督寺廟條例並無規定、但該項捐項果有合法根據、而又係公平攤派者、一如按照田畝或財產之多寡爲比、寺廟自應與一般人民同一繳納、不得獨持異議。除咨復并分令外、相應抄同原咨、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計抄送山東省政府咨一件」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十二月　四日

抄山東省政府原咨民字第一二四九號

案據民政廳廳長李樹春呈稱、

「據滋陽縣縣長羅登嵩呈稱、「案據東土社楊家廠玉露菴僧人大月呈稱、爲被陳觀洲等控訴抗捐不繳等情一案、歷陳原委、據實答辯事、竊查僧玉露菴、管有滋陽縣楊家廠地一百餘畝、除正繳納正附稅外、向例不攤地方花項、蓋廟產與民產不同、只有納稅之義務、並無攤納地方雜項花費之規定、故政府頒有專提廟產收益成數、辦理地方公益、及一切慈善事業辦法之舉、然以維持宗教、顧慮僧人之故、卒未施行、不然者、僧

人以信仰佛教爲惟一事業、專賴地畝以生活、除納正附稅外、再責以攤納地方無限制之雜項花費、及其他之征收、僧人將無立足之地矣。殊非先總理提倡信教自由之旨、乃陳觀洲等竟異想天開、欲打破成例、摧殘佛教、令廟產攤納地方雜款、藉使加重負担、於二十一年舊歷八月初間、迭次冒請鈞府施行、均蒙批駁在案。其第一次批、呈悉、張潤亭等爲本珠抗款不繳由。呈悉、該廟以前如若攤過公事時、應即照拿、以前如若未拿過、此次亦不能獨破前例。此批。第二次批、呈悉、爲僧人本珠抗捐不繳妨害公務由。據呈已悉、案查寺廟管理條例第八條載、寺廟財產、應照現行稅法、一體投稅、」等語。是僧道或住持、管理寺廟財產、只有納稅之義務、並無攤納地方一切捐費雜項之規定、況僧道管理寺廟財產、皆屬公共及公家之產業、既非其個人之私有、迥與人民自有之財產有別、似不宜責令攤納國稅以外之花費、仰即查照。此批。」第三次批、呈悉。陳觀洲等呈一件、爲控本珠抗捐不繳、據實再陳由。呈悉、前呈業已批明、凡產廟非屬公家、即地方公共之所有、除國稅照納外、別無規定、大抵廟產不納地方捐費者、不止滋陽一縣爲然、且現在新奉部令頒發專提廟產每年收益成數辦理地方公益、及一切慈善事業辦法到縣、以此度之、足証明廟產不與民地同論、本縣長刻正著手進行、俟調查登記完竣、即予究行提成、仰即查照。此批。各等因、足見鈞府上體 總理維系宗教之意、下燭奸民苛歛囊飽之私、無任感德。今該陳觀洲等不自反省、仍行瀆請追款、不得不瀝陳原委、據實呈辨、懇請鈞府依據前批、查照成例、駁斥陳觀洲之請求、以維佛教、而保僧人、實爲德感。等情到縣、據此、查此案曾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間、據東土社下甲社

長陳觀洲孟仁山楊家廠村長張潤亭劉成義以抗捐不繳等情、在前縣縣長任內、再三呈訴玉露菴僧人本珠到縣、均經孫前縣長光普分別批示在案。茲又據該社長陳觀洲等以玉露菴欠預備費洋一十五元　呈請催繳前來、當經飭警催繳去後、旋據玉露菴僧人大月答辯前情、除批示外、查僧道管理寺廟財產、究竟應否攤納地方捐項、縣長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鈞廳鑒核俯賜批示祇遵、以免雙方各執轉訴不休、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寺廟僧道管理寺廟財產、應否攤納地方捐項、監督寺廟條例、並無規定、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俾便飭遵。爲荷。此咨

內政部。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渠

△建設▽

△建廳指令汽車管理處呈轉祿豐車站分站長張沖呈請建築茅棚應准照辦

建設廳據汽車總管理處處長黃昇呈轉祿豐分站長張沖呈請建築手棚覆蓋鹽車以禦風雨一案由。經核明准於照辦、指令該處長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應准照辦。惟用款不得超過二百元、竣工後、仍應取據受款單據、確實報銷、以便考核、爲要

○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核示事、案據蘇寶車站分站長張冲呈稱、竊陡遇陰雨、動遭賠償、懇請建築毛棚一案、覆蓋騾車、以禦風雨、而免損失事、窃查羊老暗運騾車輛、在天氣清明之際、裝載騾境、雖無遮棚、亦不甚妨碍、一遇陰雨連綿、傾地皆騾、被雨淋濕盡致、水濕不堪、裝入車輛之後、最易破濫、迨至到省、交騾轉運處、不能體諒苦衷、動輒藉口任意扣賠許種損失、合全年計算、爲數甚鉅、站長左右思維、以其常常受此賠累、不若銷帶款項、簡單建築毛棚一座、將應裝之騾、預先搬住其中、縱大雨傾盆、亦無絲毫損失、兼之有時車輛住宿該處、亦可開駛在內、決不至爲潮濕所侵、一舉兩便、莫善於此、又該騾車場大門、業已損壞多處、不能關鎖、若不速行修理、非但有失體面、即車上零件、亦每每被人盜竊、現擬重行修補、以壯觀瞻、統計兩處工程、用費至多二三百元、即能竣事、似此損去些小費用、即可獲無窮利益、論理論法、均應準做、懇祈毅然主持、俯從所請、站長自能赶動興工、早日落成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等情據此、處查覆查所呈各節、係實情、棚修門、均屬必要、惟動支公帑、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建廳轉令曲溪縣呈請將該縣代辦所改設郵局案

建設廳准郵政管理局函覆、關於曲溪縣呈請將該縣代辦所改設郵局一案、現在尚非其時、請查照由、經訓令該縣知照如下、

（一一）訓令

爲轉令知照事、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第二六五號函開、「案准　貴廳第一二六號公

函、關於曲溪縣長呈請將縣代辦改設郵局一案云云至○（如原函）令飭通海郵局就近調查辦理矣○等由、准此、合行轉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原函

案准　貴廳第二二六號公函、關於曲溪縣長呈請將該縣代辦改設郵局一案、囑酌量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曲溪代辦所、每月平均收入舊紙幣一百零九元、改局尚非其時、一俟將來該處郵務發達、再爲酌量辦理○至郵路改走建水一節、已令飭通海郵局就近調查辦理矣○此復

△司　法▽

▲令發各種年月報表册格式及造報規則

（續前二七五期）

一、關於財產權之案件、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二千元以上者○

二、人事訴訟案件○

三、婚約案件及繼承案件○

四　當事人一造爲公法人民法上法人或國家機關公益團體者○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之民事判決報部辦法、應遵照本辦法將左列各款案件之判決正本、按月報部備核○

第二條　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及

其所屬地方庭或分庭並縣法院及其他縣司法機關之判決、應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報、但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視與高等法院同。

第三條　報部判決正本、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制作之。

第四條　各判決正本、應於其首頁前幅幅外之上方、記明受理該案件及宣示判決並書記官收領原本交付送達之年月日、其格式如左。

收領原本	年　月　日
交付送達	年　月　日

（可照此式樣刻一木戳、臨時蓋於正本之上、再填寫數字、如其判決係不宣示者、宣示判決年月日欄從略、倘未交付送達者、交付送達年月日欄從略）

第五條　報部審判之案件、並應於首頁前幅幅外、記明主任推事之姓名、或於判決書末該推事姓名之下、附註主任字樣。

報部審判正本、應按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款、分別裝訂成冊、（如財產權一冊人事訴訟一

冊一各附冊面、記明某法院或　第六條　呈報期限、爲翌月上半月○縣司法機關某年月某種判決冊　第七條　判決正本及冊面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並註明若干件、裝訂之順序
、以判決之先後爲準○

刑事案件進行展限月報表　某年某月份　造報機關

被告及案由	接收案件年月日	期限起算年月日	依第四條依第五條核准展限日數	核准展限次數	核准展限年月	展限理由	終結年月日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刑案事件進行展限月報表填載注意事項

一、本表由核准展限之機關、按月填造報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各省高等法院及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分別由該檢察長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呈報、各省高等法院及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所屬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呈由各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轉報。

二、造報本表、以翌月上半月爲期限。

三、表內接收起算扣除另行起算各欄、應查照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各條規定填載、其扣除日數欄內、記載依第四條各款扣除之共計日數、另行起算年月日欄內、記載依第五條各款最後起算之日期。

四、展限有數次者、應於核准展限年月日欄、依次記載其日期。

五、展限理由欄內、應將核准展限之理由、摘要記載、其展限有數次者、依次分別填載、於其上冠以（一）（二）（三）等字樣。

六、本月月終、案件尚未終結、展限期間亦未屆滿者、終結年月日欄、勿帶填載。

七、曾經展限案件、在未終結前須按月填表呈部。

八、本表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

年　月份

造報機關

上月份舊管		本月份新押		本月份開除		本月終實押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由	收押年月日	接押年月日	延長羈押次數	延長羈押理由	已押若干日	開除年月日	開除事由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通令協緝瀾滄縣兇犯李耀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據瀾滄縣長旃德榮呈報勘驗民人李寶昌屍傷、請通令協緝兇犯李耀山一案、除指令外、特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九十零六號

高等第一分院

高等第二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令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據瀾滄縣縣長旃德榮呈報案犯李耀山在該縣境內槍殺民人李寶昌斃命、乘間逃逸、開具該兇犯年貌籍貫清單、請予通令協緝到院、除指令遵辦外、合行抄同原單、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嚴密協緝、勿延。切切、此令。

▲附抄清單

李耀山、年三十正歲、石屏寶秀寨營村人、面黃肌瘦、身高四尺六寸。

▲通令協緝蘭坪縣逃犯浪漢予余瑞奎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據蘭坪縣縣長張執中呈報該縣監犯浪漢子余瑞奎二名乘間脫逃請通飭協緝一案、除指令外、特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九六四二號

高等第一分院
高等第二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令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案據蘭坪縣縣長張執中呈報該縣案犯浪漢子余瑞奎二名乘間由獄脫逃、開具年貌籍貫清單、呈請通令協緝到院、除指令遵辦外、合行抄同原附清單、登報代令、即該遵照、迅即飭警派團、嚴緝解報。切切、此令。

▲附抄清單

浪漢子、年二十三歲、瓜子臉、面黃、無鬚、身材約四尺五寸、蘭坪縣十三村人。

余瑞奎、年二十八歲、瓜子臉、面黃、無鬚、身材約四尺五寸、左頦角有結疤、右手背與右膝頭有槍花、右脚腿有刀花、蘭坪縣白片村人。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文，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屆，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發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並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結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拖延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依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291－298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九十一期目錄

民政

本府令知道教會依法得准許組織一案（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令宣威縣呈報全縣經費預算表未准

司法

令發各種年月報表册格式及造報規則（續前）

△民　政▽

△本府令知道教會依法得准許組織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內政部咨、道教會依法得許可組織、惟過提倡迷信之活動時、應依法取締一案、特登報代令、飭知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昆明市長
令省會公安局局長
鐵道警察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准
內政部咨禮字第一四三零號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六零零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解釋南城縣道教會可否准予組織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函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查核見覆、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復、以淸教會應屬宗教團體、依法得許可組織、惟此項懸牌爲業、類似巫覡之道士、不得利用團體提倡迷信、應於章程中明白規定、如遇有提倡迷信之活動時、則應依法嚴予取締請查照轉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復江西省政府并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咨、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計抄送江西省政府原咨一件一○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江西省政府原咨一件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一十三年　十　二　月　五　日

△抄原咨

案查本府前據兼南城縣長張篤倫呈稱、

一案據南城縣道教會籌備主任徐葆珊等呈稱、「爲呈請備案事、窃葆珊等爲聯絡道教、研究道經、及改進技能起見、特發起組織南城縣道教會、並呈請南

城縣黨部准許在案、當經派員視察、發給部字第五十二號許可証、及指令各一件、內開、呈悉、所請之處、經本部派員視察、尚屬合格、准予發給許可証、此令。計附發許可証一件、並頒發印式一紙、各等因奉此、遵即於五月二十七日、設立籌備處於城內皇城上舊火葯庫、召集各發起人開第一次談話會、推定籌備員、當經公推敖金龍、陳泗香、陶泗餘、徐葆珊、張五青、裘星燦、江學顯、鄧良發、黃振北等九人爲籌備員、復於本日下午三時、各籌備員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推定徐葆珊爲籌備主任、各通過紀在案。並製定黃綾証章、分給佩帶。除將各情呈報南城縣黨部外、理合粘呈印模一份、証章式樣一份、各籌備員履歷表一份、具文呈請鈞長俯賜察核、並乞准予備案、指令祇遵、等情。附呈履歷表印模章証式樣各一份、據此、查該會會員名以道士爲業、實則類屬巫覡、純爲傳布迷信、藉神斂財之徒、按照內政部頒布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之規定、均在廢止之列、自無許可組織團體之理、惟該會名稱定爲道教會、道士業務、既無一定標準、道士住所、亦無一定限制、懸牌爲業之道士、與住居觀廟修持之道士、究竟有無區別、或應否予以限制、可否准予組織、未奉明文規定、不便擅爲處理、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解釋見復、俾憑飭遵、實級公誼。

此咨

內政部

主　席熊式輝

（財）（政）

△財廳令宣威縣呈報全縣經費預算表未准

財廳奉　總部　省府發下、據宣威縣縣長陳其樺呈、造具全縣各機關經費預算表、並據該縣分呈核示到廳。經該廳核明令飭該縣長仍遵方案辦理、原令如下。

案奉　總部　省府發下、該縣長呈報通盤籌劃量出爲入附呈全縣地方經費預算表、附加糧稅數目一覽表各一份、請予核示一案、原呈交廳核辦、並據該縣長亦以前情分呈到廳、核閱該縣長呈送預算、年支總數、竟至九萬餘元、其中以各區公所鄉鎮公所兩項支數爲鉅、照該縣糧額附加、直達九倍以上、殊屬不合。至於量出爲入、只能以常備隊所需之經費爲限。其他一切之各機關經費、不得就行援引、任意列報、以加重人民之負担。再查此次　省府新訂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內、對於該縣征收團費辦法、亦僅按照額糧每元附征三元四角之數。在政府規定方案、一面以整理團費爲重要之點、一面仍着眼於人民之負担、是以取消苛雜與整理團費相對並重。據呈各情、未便允准。仰即遵照　省府令發新定方案、另行酌擬辦法具報核奪。關於該縣各區公所鄉鎮公所之經費一項、仍應暫就原有經費照舊辦理爲要。并飭凜遵勿違。此令。

奉兩原呈並表

呈爲通盤籌劃 量出爲入、請祈鑒核事、案奉雲南省政府會同 總指揮部第一四五號訓令、以常備隊經費、應照編制名額、概由錢糧項下附加 歸政府統一收支、將其他門攤戶派近於苛擾者一律免除、飭即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加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查縣屬地方一切經費、除教育建設兩局原有相當的款外、其他如自治黨部公安保衛團隊等、概無固定的款、在過去時代、或由雜捐收支、或按門戶攤派、嗣因奉令取消苛捐雜稅、一併加入門攤戶派、亦不得已而出於此也、茲奉前因、雖係專指團費而言、然其他經費之屬於苛擾者 亦應一律取銷、而通盤計算、此項攤派之數、比較全縣糧賦收入原額、約在九倍以上、附加超過原額、既達數倍、人民能否担負、尚成問題、當先於十月二十五日、在保衛團召集紳首開茶話會、提出討論、擬定議案、旋於仝月二十八日、召集黨政各機關人員鄉區鎮長民衆團體代表、就縣立中學校開團務會議、到會者達二百餘人、首先討論經費問題、僉以門攤戶派、流弊滋多、例如征收款項、經過手續

須由隣閭鄉鎮始達區公所、繳交財政局、層層剝剝、人民不堪其苦、與其逐月苛擾、不若加重錢糧附捐、統歸縣政府一次征收、人民得直接上納、一切染指中飽弊竇、澈底掃盪、兩相比較、實爲彼善於此、兼此種辦法、不過權宜救濟、並非永久固定、一俟清丈工作完畢、耕地稅則確定、即可作爲廢止

雖負担稍重、亦惟有暫忍痛苦已耳等語、一致通過、紀錄在案○職覆查縣屬團務經費、年支僅三萬餘元、自可由錢糧項下附加、但尚有其他部份、屬於攤派而來者、約需六萬餘元、若聽其存在、仍照征收、似非 鈞座所以掃除積弊一舉廓清之義意也、若必一律免除、則舍此通盤附加外、實無其他替代

之法、職以茲事體大、未敢武斷、先之以召集地方紳耆採訪輿論、繼之以召集全縣民衆征求意見、詢謀僉同、均屬取之於民　用之於民、與其細碎煩瑣追呼徐無已時、何若直截了當、總歸一次征收、且自政府方面觀之、雖超過原額、而人民實際論之、則減少無量、何以言之、蓋出自攤派、一切經手人員巧立名目、遞層剝蝕、即逐漸加重、無論爲長官者、任何嚴密杜弊、如發給三聯收証也、如飭其列榜公佈也、三令五申、移有防不勝防、誅不勝誅之勢、無可諱言、因之每歲人民負担之數、約計至少須在二十萬元以上、夫國家政治、本無絕對美惡、但兩害當前、取其輕、兩利當前就其重、此職所熟思審慮而知不可亟圖變計者也。且新賦開征在邇、未便延懸、擬懇准予照辦、所有通盤籌劃量出爲入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擬定預算及數目表、一併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祇遵。除呈雲南總指揮兼主席、暨民政廳外、謹呈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全縣地方經費預算表附加糧稅數目一覽表各一份。

宣威縣各機關按年經費預算表

機關名稱	經費總數	備考
縣黨部	二千四百元	

參議會	保衛團	常備隊	財政局	公安局	各區公所	鄉鎮公所	政務警察
三千元	三千元	三萬元	一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二千四百元

合計	九萬三千三百元		
附記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日

宜威縣附加糧稅數目一覽表

糧稅實數	原征數	新加數	備考
大糧五百五十六石二斗四升	二千一百六十九元三角三仙六厘	一萬九千五百二十四元零二仙四厘	
夷糧一千三百六十三石一斗七升	六千二百七十元零五角八仙二厘	五萬六千四百三十五元二角三仙八厘	

地稅四百四十八兩六錢六分	一千四百八十元零五角七仙八厘	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五元二角零二厘	
鹽銀二百七十二兩六錢三分四厘	百三十六元一角一仙二厘	六十六百二十五元聲零八厘	
合計	一萬零六百五十六元六角零八厘	九萬五千九百零九元四角七仙二厘	

附記

奇糧稅原征數共一萬零六百五十六元六角零八厘以九成照加應加九萬五千九百零九元四角七仙二厘總計合銀共十萬零六千五百六十六元零八仙合併聲明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日

△各級各種年月日現表附格式及造報規則（續前）

各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填載注意事項

一、本表由案件繫屬之機關、按月填造直接報部、但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者、由各該省高等法院或分院另冊呈報。

二、在聲請再議中者、由原偵查機關作爲繫屬於該機關之案件呈報。

二、造報本表、以翌月上半月爲期限。

三、收押年月日欄、應記載最初羈押被告之日期。

四、最初由他機關命羈押被告、而案件現在繫屬之機關接續羈押者、應將接續羈押之日期、記載於接押年月日欄、某最初收押年月日、仍一併填列。

五、羈押理由欄內、應將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所規定之羈押條件、切實記明。

六、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延長羈押期間者、應將有延長必要之具體理由、記明延長羈押理由欄內。

七、已押若干日欄內、應記載最初收押至本月月終之共計日數、其未至月移而開除者、算至開除之日。

八、開除事由欄內、應記載撤銷押票、或以撤銷押票論、及其具保責付等、而停止羈押之情形、其途付執行、在押人死亡、或因案件繫屬於他機關、而由其接續羈押者、亦應分別填入。

九、被告羈釋放後、於同一案件重行羈押者、視爲最初之羈押、記載於收押年月日欄內、但以前被押之情形、及已押若干日、應註明備考欄內。

十、以撤銷押票論之被告、未經釋放、而命繼續羈押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十一、本表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刑事涉訟案件報告書　年　月份

造報機關

被告及告訴人	姓名	國籍	案由	審級	受理年月日	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遲延原因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被告				審	年 月 日				
告訴人									
被告				審	年 月 日				
告訴人									
被告				審	年 月 日				
告訴人									

◉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造報規則

一、高等以下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受理刑事涉外案件、應遵照本規則、按月具報告書、呈部備核、至該機關結案爲止。

二、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及其所屬地方庭或分庭、非縣法院及其他縣司法機關、受理刑事涉外案件、應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轉報、但直隸本部之等分院、視與高等法院同。

三、上訴審法院檢察官、就轉送該法院之上訴案件、如無特別情形可報告者、得免具報告書。

四、填報案件之次序、以審級之低者列於前、審級同者、以受理之先後爲準。

五、案件無告訴人者、該欄勿庸填載、有告訴人者、上訴審亦應照填、其爲外國人之告訴人或被告如有數人者、應全行填

六、第一審法院檢察官偵查案件之報告書、審級一欄從略。

七、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欄內、應填載本月經審理或偵訊幾次及曾爲如何之裁判處分、與被告或告訴人有無聲明不服、如已終結、並記明其情形及日期。

八、遲延原因欄內、應填載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四條所扣除之時期、及依第五條另行起算之日期、如經展限者、記明次數日數及展限之理由。

九、行合議審判者、承辦人員姓名欄內、祇記載主任推事之姓名。

十、案件較重大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案情大要。

十一、案件已終結者、應附送終局裁判或處分書之正本、如有多起、並應裝訂成冊、附以冊面、記明造報機關月份及共計若干件。

十二、同一案件、上月已由同一機關具報告書者、應於本月報告書備考欄內註明。

十三、報告書之末、應記明本月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若干件。

十四、造報期限爲翌月上半月。

十五、本報告書及附送裁判或處分書正本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十六、科刑判決之執行、勿庸依本辦法具報告書、應依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與他案件分別報部、但宥五年未滿徒刑或拘役罰金之案件、亦應按月彙報。

十七、依本辦法報部之案件、勿庸列入刑事案件進行限月報表、但刑事統計年月表爲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內、仍應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整理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送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到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軍政，十三外交，十四普通。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illegible]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按期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紙，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寄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收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附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以便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妥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逕送其他，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惜包首屈行拒絕即飭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家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經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入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儲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任賞必罰紀數各貫是為要務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丁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九十二期目錄

民政

本府令知解釋出版法疑義一案（登報代令）

令發雲南全省縣保衛隊任務簡則

財政

財廳公布第二次考核各稅局獎懲表

通令成立新制財政局各縣長竭誠補助辦理財政

財廳呈請核減洋辛等雜糧出口稅

實業

指令實廳呈請南盤江測量隊結束情形

△民政▽

△本府令知令解釋出版法疑義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頃准

內政部咨，爲解釋出版法第十四條所載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事項之疑義，請查照轉行一案，特登報飭知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警字第七二一五號

昆明市政府
今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八一六號咨開、

「案准
中央宣傳委員會公函內開、「奉中央交下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呈一件、為請解釋出版法第十四條、所載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一等由。查原呈所請解釋之點有四、茲經分別解釋如下：（一）凡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不論係直接所採訪或有負責人之報稿、其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當係事涉疑似、或與事實不符、如果事實昭彰、確據証明、自不負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義務。（二）如因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事實複雜　文字過於冗長者、可分期登載、或商請原請求人將原文略予縮短。（三）登載更正或辯駁書之後、其他對方又請登載對更正之更正、或對辯駁書之辯駁、亦應負登載之義務。（四）稿件之登載與否、新聞紙或雜誌社自有權衡、一經登載、即當代負全責。對於當事人請求告知真姓名、在道德上、自應負保守秘密之義務。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貴部查照、轉咨各省市政府查照、附抄呈一件」。等由、准此、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市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抄原呈

案據南寧民國日報社呈稱、竊查出版法第十四條載、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屬社對該條所規定、認爲有呈請解釋之必要者、（一）依據該條所載、凡新聞紙或雜誌所登載之事項、不論事實之眞確與否、一經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請登辯駁書、只要不顯違法令、則報社即有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全部之必要、倘遇事實稍有存疑者、則登載此項更正或辯駁書、固屬報社應盡之義務、倘遇事實確鑿、爲社會一般人所有知、或有負責之投稿人、若亦負有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義務、則似有失報紙登載新聞之價值、此應請解釋者一。（二）原條文所載、應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倘遇更正或辯駁書事實複雜、文字過於冗長者、既不能擅代刪改全登、又限於篇幅、若遇此種情形、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三）若登載更正或辯駁書之後、而其他對方又請登載對辯駁書之辯駁、則報社是否有登載之義務、此應請解釋者三。此外如當事人來函請求告知某一事件、投稿人之眞姓名、報社方面爲避免投稿人與當事人之嫌怨起見、應否爲投稿人保守秘密、以上各點、屬社認爲有呈請解釋之必要、理合具文呈請鈞會、敬乞轉陳解釋下社、俾有遵循、等情據此

、專關法甲解釋、理合備文轉呈
察核　請予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西省執行委員會常務
委員王公度
黃旭初
黃鈞達

△令發雲南全省縣保衛團隊任務簡則

本府第四零四次會議議決保衛隊任務簡則一案經照印簡則一千份令發民廳轉飭各縣局一體遵照如下○

查前衛參議處擬呈縣保衛隊任務簡則一案、經發交該廳和加審查、提付本府第四零四次會議議決、「第三條衛鋒縣捕隊衛鋒二字刪去、第九條完全刪去、第十條仍照原文、專就規模而言○餘均照民政廳審定、由秘書處修正後、印一千份、交民政廳通飭遵照○」等因、紀錄在案○茲經秘書處修正印就、合行檢發簡則、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局一體遵照○此令○

雲南全省縣保衛隊任務簡則

第一條　各縣保衛隊依法組織完畢後除照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四章規定任務實施外同時應將各區所有壯丁分別指定以下三種任務

一　精力最強而且最勇敢者編爲縱捕隊指定率領人員專本區有警時負衝鋒或追擊之責任

二　體力雖弱而敢量較小者編爲截堵隊指定率領人員專負險路要口等截堵任務

三　體力稍欠者編爲防守隊指定率領人員担任城市村鎮等防守之責

第二條　除以上三種任務外必要時得酌留少數辦理後方勤務但遇有警均應一齊動員按照指定任務切實從事勿稍紊亂推諉致誤事機

第三條　所有縣保衛隊之編組及任務之分派一律按照本區適齡壯丁人數爲標準平均以二分之一爲緝捕隊以二分之一分担截堵與防守兩種勤務

第四條　縣保衛隊各種任務既經明白指定有警時均應各照其事協同動作不得互相推諉

第五條　凡各縣未成年之男子在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應一概充作傳達之任務以資練習胆量參與軍事行動

第六條　有衛鋒或追擊任務者一聞區內有警即當迅速動作不顧一切勇往邁進務以隨時接觸盜匪偵察其兵力企圖並相機擊攘或追擊之勿使竄入及逃逸爲主旨

第七條　負截堵任務者係於事前就各地地段道路選擇要隘或十字路口及預測盜匪逃竄方向施行必要工事匪來時則盡力截堵而殲滅之

第八條　負防守任務者係以保守原地或指定區域爲主旨并辦理後方運輸接濟等一切勤務

第九條　各隊壯丁在平時既經分別强弱明白指定任務遇有警時若不遵照實行者應分別賠償各出力人員之糧秣消耗並處以相當罰金

第十條　在服務時異常出力立有特別功績者應呈由該縣府查明據實轉呈請予給獎

第十一條　因服務陣亡或受傷者得照陸軍章程由該區籌給撫邮金或醫傷費並應取據列表呈報該縣政府核查備案以昭實在

第十二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酌予修改以命令行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實行

△財　政▽

△財廳公布第二次考核各稅局獎懲表

財廳對於委辦各縣菸酒牲屠稅局之征解，以三月爲考核，分別獎懲，茲將第三次考核各局成績獎懲、逐一列表公布，並通令各縣局一體知照，俾資警惕，原令如下。

案查本年委辦各縣菸酒牲屠稅局，每征收屆滿三個月，例應大考核一次，除河口等三十四局，業經第一次考核，分別獎懲，通飭在案外，現查大理等五十七局，截至九月底，除去程站，及十日之解款期限外，已屆滿三個月，亟應繼續列爲第二次之考核，茲根據各該局造報旬報表收入數，與實據解數，及預算征額，與旬報收入數，逐一核比，分別獎懲，計有大理鳳儀順寧開遠華寧五局，所報旬報收入，均較預算超征，着將該衆大理鳳儀局長張嘉桂，順寧局長趙薪傳，開遠局長葉時森，華寧局長陳鴻恩，均傳諭嘉獎，以昭激勸。鄧川雲龍寧洱瀰益羅平元謀師宗巍山鹽興等九局，所報收入，較預算短征，尚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未解稅款，亦未

超過千元、該鄧川局長馬少章、雲龍局長高御之、寧洱局長白孟愚、霑益局長張墉、羅平局長趙文炳、元謀局長甘德純、師宗局長孫必芳、義山局長張熙江、鹽興局長楊春潮等、均予免議。洱源蒙化賓川永仁墨江西疇牟定蒙姑通海路南馬關鹽津廣通富民晉寧永平鶴慶平彝曲溪江川富縣景谷等二十二局、收入較預算短征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未解稅欵、超過千元以上、或未造報旬報表、或造報遲延、或參差未全、除免議外、應分別嚴催該洱源局長劉介平、蒙化局長魯賢侯、賓川局長方從漢永仁局長任嗣德、墨江局長張壽山、西疇局長盧鐵、牟定局長楊贊生、蒙化局長蔣作鵬、通海局長朱仲康、路南局長楊名勳、馬關局長趙章、鹽津局長賀崇賢、廣通局長李毓祥、富民局長董盛鳴、晉寧局長羅鈞、永平局長于世康、鶴慶局長楊騰高、平彝局長馬銓、曲溪局長李國榮、江川局長董雲、富縣局長李文寬、景谷局長王良弼等、迅予報解。雙江局長、前據呈明、滙解困難、已准稍緩設法滙解。思茅一局、據呈近值枯月、收入稅欵、經敷局內坐支、應飭該雙江局長劉汝舟、思茅局長鄭道本、認眞整頓、以增收入。大姚鹽豐鎮沅、緬寧邱北雙柏尋甸蘭坪鎮雄威信等九局、旬報收入數、比較預算、短征超過百分之五十、若將該大姚局長趙毓鯨、鹽豐局長陳德榮、鎮沅局長張泗、緬寧局長冷兆昇、邱北局長魯琪、雙柏局長嚴式成、尋甸局長段銓、蘭坪局長沙濤、兼鎮雄威信局長安則法等、嚴予警告、並飭認眞整頓。此外騰衝局長劉潤疇、宋縣局長魏景文、瀾滄局長段文海、現已調省、綏江局長袁達君調差、彌渡局長木瑤、麗江局長周鍾澤、新平局長蘇汝庚、景東局長楊炳元、魯甸局長楊頌甫、馬龍局長楊福成、均已因案撤差、應不考核。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通令成立新制財政局各縣長竭誠補助辦理財政

本府近鑒各縣政務遲滯、實由財政之不統一、茲爲急圖效率進展起見、特飭成立新制財局之祿豐、華寧、羅次、江川、易門、澂明、安寧、襄山、富民、玉溪、通海、河西、路南等縣縣長遵照、務須竭誠補助財局、以期竝日就緒、早觀厥成、原令如下。

查本省各縣政務進展所以遲滯、其主要原因、即在於財政之不統一。財政既不統一、財一縣之款項、究有若干、以及款項之來源爲何、款項之用途爲何、均無詳確明晰之考察、不能集中財權、通盤籌計、失公開之原理、乏統系之組織、將見財政渙散、力量未充、在此情況之下、欲期政務發展、其何能得、茲爲急圖各縣政務效率之進展起見、特飭財廳於清丈完畢縣分、提前組設新制財政局、遴委財政局長、前往成立辦理、藉爲各縣統一財政公開財政之先聲。惟是各縣地方款項、向來既未澈底整理、一旦改絃易轍、難免不明事理之輩、陰圖阻撓、或袖手旁觀、有一於此、均足爲財政新計劃進行之障碍。須知此次政府組設財局、即爲各該縣長增益辦事之能力與效率、於各該新委財政局長、到達該縣成立財局之時、各該縣長自應竭誠補助、以期竝日就緒、早觀厥成。倘有上指阻撓違視等項情事發生、各該縣長更當負開導之全責、輕則由縣治理、重則報省究懲、以期進行順利、早達統一公開之目的、事關要政、萬勿漠然。除分令各該財政局長知照外、合行專案令仰各該縣長遵道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財廳呈請核減洋芋雜糧出口稅

財廳以本省洋芋、及花黃白豆等雜糧出口稅、定爲每担征現金三百元、茲聞外產充銷、頗受影響、爲推銷農產計、呈請本府酌核備案、准將此項稅率、每担核減現金一百元、以邮商艱、並函請自關轉知稅務司及布告人民周知、原文如下○

（一一）呈文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查本省洋芋、及花白黃豆等雜糧出口稅、定爲每單担征收現金三百元、曾呈奉　鈞府核准、並布告周知、歷經照辦在案○茲聞日本所產洋芋、價值較廉、多數運往河內充銷、滇省出口洋芋、無法出售、大受影響、自應酌予變通、將本產洋芋及花黃白豆出口稅稅率減輕、俾維農產之推銷○茲擬將此項洋芋、及花黃白豆等雜糧出口稅、於前定每單担稅現金三百元數內、減去現金一百元、實收現金二百元、藉植商艱○除一面函知海關從輕估價、及佈告各商民一體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一二）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本省洋芋、及花黃白豆等雜糧出口稅、原定爲每單担征收現金三百元、曾經佈告周知在案○茲查近日出口洋芋、爲數頗多、本廳爲推銷農產、及鼓勵出口起見、特將出口稅率減輕、并函知海關、酌予從輕估價、以輕負担○嗣後如有運輸洋芋、及花黃白豆等雜糧出口者、應准每一單担、減收現金一百元、實收現金二百元、（如係雙担以二担計算）以示提倡○除函　蒙自關監督轉函稅務司查照外、合行佈告、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一三）公函

逕啟者、查近日出口洋芋、等項雜糧、數額頗多、特將洋芋、及花黃白豆等雜糧出口稅、每兩酌減現金一百元、實收現金二百元、以示提倡。除佈告各商民一體週知外、相應函請　貴監督查照、轉飭稅務司查照、此後過有商人運輸洋芋、及花黃白豆等出口者、務祈從寧估價、以資鼓勵。仍冀見復爲荷。此致

▲實業▼

△指令實廳呈報南盤江測量隊結束情形

本府據實業廳呈據南盤江測量隊呈報結束情形、祈備案令遵由。經核明指令知照如下：

案據實業廳呈據南盤江測量隊長呈報、結束及繪圖情形、祈備案等情到府。除以呈悉。准予備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又呈原呈

案據南盤江上游水利上程測量隊長趙一驥呈稱、一呈爲呈報結束情形、仰祈鑒核轉呈事、竊查職隊、此次奉令測量南盤江上游、自天生橋至大迭水一段水道、遵即組織測隊、於八月四日出發、開始測量、經隊長嚴加督率、鼓勇前進、務期於限內完成、幸賴雨暘時若、員役努力、遂經於九月二日、全部測量完竣、計期不過二月零數日、測畢之後、即於九月五日、率隊起程返省、於七日

到達省城、曾將回省及到達日期先後呈報在案。職隊到省之後、即將全部人員中、除工作未完各員、暫時留職辦理外、其餘人員夫役、概即先行退職解散、以節開支而便結束。惟查職隊測量方面、工作現雖完畢、但以後繪製圖案、尚須時日、自應留人襄助、始克蔵事、是不能不就現有人員中、斟酌去留、以資辦理、今將到省以後、辦理結束及繪圖各情形、分別臚陳於後。一全隊人員、計隊長隊附各一員、組長七員、一原係八員、內有一員、已於八月間、即請假退職、故餘七員、二文牘兼庶務員一員、事務員四員、學習員十員、算測夫廚雜役等、內中除隊長、係本處技正兼任、又組長四員、係本處技士兼充、及下列留辦結束繪圖各員外、其餘夫役、均於九月七日、退職解散、薪餉津貼、亦即發至九月七日止。二職隊到省以後、即着辦結束事宜、除庶務員一員、應於留結束及首尾事宜、俟至滑楚之日、再為解職外、又暫留事務員四員、補助辦理、至九月十五日止、即行解職、其薪水亦即發至九月十五日止、惟留職及兼差各員、津貼概於到省後停支、以符定章。三隊附一員、暨測伕九名、廚役一名、因隨同繆督察赴雪曲南縣向地方官紳及熟習情形人士諮詢水患情形、並覆查支河、補減石樁、方於九月二十日事畢返省、除隊附一員、因須補助編製報告、及審核圖案等事、暫請留職外、其餘伕役、即於是日取消、餉津亦即發至二十日止。四查職隊測量工作、現雖完畢、但繪製圖案、實非少數人員所能勝任、現本處測繪處、僅有技士四人、（測隊隊組長）實在不敷承辦、自應就此次測隊技術人員中、選擇數員、留處補助繪畫、以資熟手、而期早日完成。茲查有組長李文室、朱家祥、學習員、張書先、王昌堪以留用、已於到省之次日、即就本

隊測繪處開始繪圖。并將每日到公時間認眞規定、提高工作效能、務期早日繪就呈覽、惟是此次測回之圖根、數目太多、手續紛繁、測時即已遇牠繪圖、自更精細、實非一二月期限所能完成、除督率各員儘方工作外、應請　寬假時日、俾得從容將事、所有留用繪圖各員之薪津、除出職隊發至到省之日止外、其繪圖期間、仍請照各員原薪發給、不給津貼外、並留雜役一人、以供驅使。五繪圖期開之開支、現留繪圖員四員、雜役一名、每月計需薪水新幣一百二十三元、連同臨時添購之繪圖用品、約計每月需費不過新幣百餘十元、本擬就此次測量費內預算併報、惟因日期不能決定、尙難預算、現在此項繪圖開支、擬請由鈞處按月墊用、事後再向省府請領、抑或先向省府請領之處、伏候鈞裁施行。六職隊開支、前經造冊報銷至六月底止在案、其七八兩月分、以及至結束完了日止之開支、現正飭應務員趕辦、一俟造齊、即當另案報請核銷、所有製備各項家俱用物　亦當造冊附同呈繳。至於職隊工作情形、及由天生琪起之江流、水患情形、前經分段呈報有案、其總報告書、俟編纂完竣、再爲專案呈報、合併陳明。所有結束及繪圖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敬祈　鈞廳鑒核、訓示祇遵、并祈轉呈　省政府備核備案　等情、據此、查該隊測量工作完竣、全隊人員、於九月七日回省、曾經據情呈請　鈞座鑒核在案。茲復據呈結束情形到廳、核查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計劃、一再奉　令積極辦理、以期早日實施。茲該隊已經遵限將應測各項分別測量完竣、自應從速趕辦一切測量圖表、以便詳作施工設計呈請鑒核。惟因職廳測繪處原有人員不敷承辦此項測量結束工作、該隊長請酌留測隊人員趕辦、以資熟手而利進行、覆查屬實、自應准如所請辦理

惟經費一項，據稱本擬就此次量費測內預算併報，惟因結束日期不能決定，得難預算等語，而現下急待需欵支付，亦屬實情，擬即由廳欵暫行墊發，並限定於舊幣一萬元範圍以內陸續覈實領用。俟將來結束後，再爲據實呈請核發歸墊。除由職廳督飭認眞赶辦一切繪圖設計事項，務期於最短期內完竣，以憑呈核並指令遵照外，所有該隊辦理結束測量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座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並指定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就後，須經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纂。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各行公佈。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附加。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遞發，發即刻寄遞。分發省外者，可分別登記發報錄，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寄遞寄發。如有遺漏，及本省郵遞發有遲延情事，均同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每期各一份贈送，或「交換」各機關員工茶資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府縣各機關，均應按期訂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送。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否則不發。

九，凡省外各機關訂閱公報，應照本省各機關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訂閱，如先期訂閱亦可，倘於期內未繳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發查清，不得私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追繳其費，以免糾葛，否則即由後任補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貴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儒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九十三期目錄

特載

令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延長六個月

民政

民廳令知中國青年鐵血拉日團到滇工作（登報代令）

民廳飭令遵照辦理共黨自首案件手續（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指駁河西縣造報地方款項收支計算書

財廳訓令澂江縣府財局取消該縣土布捐

財廳指令昆明市營業稅局呈報請取消小板橋抽收苛雜捐

財廳指令順寧菸酒牲屠稅局收解各縣自治捐

財廳咨民廳卸五福縣長繆尚緯任內公款已解清請予銷案

財廳呈報核發兵工廠購料各費清單

△特　載▽

△令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延長六個月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行將屆滿依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准予延長六個月令仰知照等因。經分令各廳院署知照如下。

代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二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五日第八一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呈稱、銓敘部呈稱、查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本條例係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條例施行細則係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其施行期間之計算、自應自本條例施行細則公佈之日起計算至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為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期、但以全國幅員廣大、或因地處僻遠、奉令較遲、或因手續不明、輾轉解釋、以故半年以來、送表到部者、尚屬無多、似有延期之必要、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將本條例施行期間、依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准予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止、并明令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以免觀望。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尚屬實在情形。所請將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依該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止、並明令依條例所定、以後不再展期之處、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着即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止、並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民政▼

△民廳令知 中國青年鐵血抗日團到滇工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案奉本府訓令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中國青年鐵血抗日團到滇工作、等由令仰轉飭知照一案。經通令所屬查明具報、並轉飭知照、原文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一七九號

昆明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滄源設治專員
鐵道警察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四七號訓令開：

「為令行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第二九零號咨開、「案中國青年鐵血抗日團常務委員李新民、南下宣傳隊第二隊隊長陳其武晨電略稱、由粵桂轉湘西赴黔滇工作、刻黔省工作已告完結、不日抵達貴省板橋、請轉飭滇東各縣黨部特派員一體知照、協助進行、以維救國工作等語。查本會前奉
中央電令、該團幷未請准備案、如無反動行為、自可酌量補助、否則設法制止

麻栗坡對汛督辦

等因、刻據電轉該團現已來滇工作、名稱雖屬救國工作、而內容實際、究未明瞭、似此未便率然電覆、除通飭各縣黨部遵照　中央前電辦理外、據電前情、相應咨請貴府查照核辦、並通飭各縣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通飭各縣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查明、如無反動行爲、自可酌量補助、否則設法制止、具報備查、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民廳通令遵照辦理共黨自首案件手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本府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關於共黨自首案件、於辦理完竣後、應將詳細情形、連同証明書照片等証件、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以示統一一案。特登報轉飭所屬知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昆明市市長

令省會公安局局長
滄源設治專員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滇越鐵道督察總局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七零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六零九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九三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書字

第一四八二七號公函開、查本黨自實行共黨自首政策以來、成效頗著、其辦理機關、除本會與各省市黨部外、其他當地軍警機關、亦間有辦理此種工作者、惟各處辦理手續、寬嚴不一、管理或未周詳、流弊因以發生、嚴前慈後、長策宜籌、應請政府通令各地最高軍警機關、以後關於共黨自首案件、於辦理完竣後、應將詳細情形、連同証明書照片等各項証件、一併解報本會備案、以示統一。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到府、自應遵辦。除分咨總指揮部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廳長丁兆冠

△財政▽

△財廳指駁河西縣造報地方欵項收支計算書

財廳據河西縣縣長洪承德呈報該縣財政局經理地方欵收支各數、造具預算書、請核示、等情。經該廳核明指駁該縣縣長另行造

報核辦、原令如下○

呈覽預算書均悉○查各縣地方款項之收支預算、除國費外、應本量入爲出之辦法、按照辦理○該縣長此次呈送地方收支款項之預算書、不敷甚鉅、殊背量入爲出之本旨○仰與新財局長通盤妥商、另擬具報、預算發還○此令○

△財廳訓令澂江縣府轉飭取消該縣土布捐

財廳據澂江縣布業商民趙家林等、呈請取消土布捐、以舒民困、等情○經核明令飭該縣縣政府、及財政局遵照、迅將此項土布捐立即飭令取消、不得藉延、并將經征人員嚴懲具報○原令如下○

案據澂江縣布業商民趙家林李再清等公呈稱、「爲呈請取消土布捐、以舒民困事、竊查苛捐雜稅、曾經明令一律取消在案、仰見政府體恤商艱之至意、乃查澂江之土布捐一項、前因自治的款無著、雖暫行每布一件征收賣紙一角或二角、對於布商負担頗感困難、伏思以微末之資本、而尤負担此捐款、實於轉銷、甚感艱危、且他縣亦已停止、現澂邑尚屬爰例征收、市情日艱、較滇繁盛、布商等負担力竭、故不揣冒味聯名、懇祈鈞廳俯賜查核、轉飭澂江縣長准予將此項捐款取消、以符功令、則布商等沾恩無豈矣一○等情、據此、查澂江土布捐、曾於該縣整理閭費取消苛雜案內取消在案○茲據該布商等公呈前情、是此項土布捐、尚未遵案取消、殊屬有違功令、合亟令仰該縣局長等立即飭令取消、不得藉延、並將經征人員、嚴懲具報、切切、此令○

◎財廳指令昆明市營業稅局呈報請取消小板橋捐

收苛雜捐

財廳據昆明市營業稅局局長徐嘉瑞呈、請令縣取消小板橋抽收苛雜捐、澈底改革、以免苛擾、等情○經核明指令該局知照、原令如下○

呈悉○已轉飭昆明縣長嚴厲執行、赶日取消、并將經征人員、從重議處具報矣、仰即知照○此令○

△財廳指令順寧縣蔡酒牲屠稅局收解各縣自治捐

財廳據順寧蔡酒牲屠稅局呈、該局包有昌寧設治區、及劃歸永平縣屬之龍馬鄉一區收解自治捐、究應如何發交、祈核示遵辦等情○經核明指令該局遵照、原令如下○

（一）指令

呈悉○該局稅區、既包有順寧昌寧永平二縣、此項附征之自治捐、屬於順寧者、則解交順寧縣府保管、屬於昌寧者、則解交昌寧縣府保管○至劃歸永平縣者、現因界務未清、並即暫交順寧縣府保管、俟界務劃清後、再爲撥交○仰即遵照、再此案前據昌寧縣長熊鴻鈞呈請劃撥核示到廳、曾經轉令該局長遵辦有案、合併仰知○此令

（二）原呈

爲呈請核示祇遵事、竊查職局稅區、包有昌寧設治區及劃歸永平縣屬之龍馬鄉一區、昌寧設治區昌寧分卡征收、而所屬稅區包有屬順寧之和平鎮在內、龍馬鄉設狗街分卡征收、而所屬稅區又包有屬順寧之詩禮鎮在內○對於附帶加征之自治捐、如昌寧分卡稅區、包有屬順寧之和平鎮區域、其加征之自治捐、應如何撥交、又龍馬鄉之狗街分卡、現因界務未清、其征收之自治捐、是否仍撥交順寧縣保管、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謹

△財廳咨民廳卸五福縣長繆爾緯任內公欵已解清請予消案

財廳據卸五福縣長繆爾緯呈、已將任內違法多支欵如數解清、等情。經該廳核明咨請民廳查照見覆、原文如下。

案查卸五福縣長繆爾緯、前在任內、共違法多支俸公新幣二千四百七十元零六角五仙二厘、迭經嚴催補解、未據遵令解繳。嗣省政府提會議決、委任該卸縣長署理元江縣長、當經咨請　貴廳查照、將該卸縣長新委署理元江縣長任狀扣發、俟將上項多支俸公欵清後、再爲咨請　貴廳查照發給、以重公幣、並令該卸縣長遵照補解各在案。嗣據該卸縣長先後補解新幣二千二百三十八元六角五仙二厘、到廳、已飭科先後核收登記訖。下餘欠解尾數新幣二百三十二元、據該卸縣長呈請准予作抵應領卸任回省旅費、查案尚屬相符、已准如數核銷。綜核該卸縣長在五福縣任內違法多支俸公欵數、現已據補解扣抵清楚。惟查該卸縣長新委元江縣缺、因欠解公欵不清、已奉　省政府提會議決、開缺另委在案。茲查該卸縣長上項欠欵業已補解扣抵清楚、除令飭該卸縣長知照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廳查照、並冀見覆爲荷。

△財廳呈報核發兵工廠購料各費清單

財政廳奉　總指揮部令飭核發兵工廠訂購銅線料價欵按月撥交等因一案。經該廳分期將欵交付清楚辦理結束特將交欵數目繕具清單呈報備案原文如下。

案查兵工廠於上年七月間、與法商安興

洋行訂購電汽銅十萬零六千斤鎳球七千八百斤、共需銅線價款港幣八萬四千四百一十四元、其款議定分爲四期交清○每期以一月爲限、該廠首期應交四分之一價款（即舊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一以爲定銀、餘數再分三期交付○二三兩期、各交舊幣一十五萬元、至第四期則將尾數全部付清○其貨次分兩批運交、關於由港至省之一切車船運費及關稅等項、待貨到即由買方照付○所有上列開支款項、擬即飭廳由該廠按月購料經費撥交、不敷之數、由廳暫墊後、即由該廠應繳二十二年十二月及來年一月購料經費內、撥扣清還一案○經雙方訂立合同副約一份、呈奉 鈞部訓令第二十五號內開、「查該廠所訂購銅線分期交款辦法、既據按照該廠購料經費攤購、且爲製造機槍彈藥致缺乏材料起見、應准如請照辦○所需價款、及一切運費關稅等、飭廳由該廠自二十一年十月起至二十二年九月底止、餘存購料經費舊幣二十五萬二千餘元、及十月以後購料經費每月舊幣一十五萬元撥交」○等因、令飭遵辦下廳○當經職廳查照分期交款辦法、按期發款、計於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發過舊幣二十四萬元○十一月三十一日、發過舊幣一十五萬元○十二月十一日、發過舊幣一十三萬元○二十三年一月八日、發過舊幣二十一萬元、三月二十四日、發過舊幣二十萬元○六月十四日、發過舊幣五萬元○六月二十七日、發過舊幣二萬零八百三十七元九角六仙、七月二十一日、發過舊幣三萬四千七百二十二元七角五仙○以上八柱、共合由廳發過舊幣一百零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元零七角一仙○交由該廠分別暫付各在案○現在此案已經辦理結束、自應將該廠先後由廳領支各款、報請查核○查該廠此次購到銅線數量、計電汽銅一十萬零六千三百九十九斤半、鎳球七千八百七十八斤、

照該廠開來帳單所列、共合開支銅線正價及運費關稅等舊幣一百零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元零七角一仙。核與職廳所發款數、尚屬相符。理合繕具清單、具文呈請　鈞部察核備案。○并祈示遵。○謹呈

計呈清單一份。

謹將兵工廠奉令向安興洋行購辦銅線先後由廳領付銅線正價及開支水脚車運拉力並關稅特捐等費數目分晰繕具清單呈請　查核

計開

（甲）開支銅線正價項下

一、支兵工廠領付安興洋行銅線正價共港幣八萬三千一百六十一元三角申合舊幣七十七萬二千四百一十三元二角一仙（內港幣六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零六仙係由該廠以八八三水申合舊幣五十五萬一千五百七十五元二角五仙結付又港幣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一元五角九仙係以一零七水申合舊幣二十萬元結付又港幣二千壹零三元六角五仙係以一零四水申合舊幣二萬零八百三十七元九角六仙結付聲明）

查上項銅線正價照章應交港幣八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元八角因該廠所報由港至防水腳及過境手續等費開支太昂、曾奉

鈞部令飭該廠向安興洋行減讓去港幣一千七百零四元五角飭由應發銅線正價尾數內扣除、故合實支港幣如上數聲明

（乙）開支銅線運費項下

一、支第一次運到電汽銅四萬二千一百三十三斤半由港至防水脚港幣一千一百七十六元以八八三水申

合舊幣一萬零三百八十四元零八仙

一、支第一次運到電汽銅四萬二千一百三十三斤半由防至省車費及過境手續費法票二千零七十九元六角以一七四申水合舊幣三萬六千一百八十五元

一、支第一次運到電汽銅四萬二千一百三十三斤半下兜拉運守夜等費合舊幣五百元

一、支第二次運到電汽銅六萬四千二百六十六斤鏍球七千八百七十八斤由港至防水腳共港幣二千零六十五元以八八三水申合舊幣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元九角五仙

一、支第二次運到電汽銅六萬四千二百六十六斤鏍球由防至省車費及過境手續費法票四千零五十九元八角九仙以一七一水申合舊幣六萬九千四百二十四元一角二仙

一、支第二次運到電汽銅六萬四千二百六十六斤鏍球七千八百七十八斤卸兜拉運守夜等費合舊幣八百五十元。

以上六柱共合開支舊幣一十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元一角五仙一在水腳項下減除去港幣一千七百零四元五角已本令由中價尾數內照數扣除故水腳一項仍照該原廠報之數又報聲明。

（丙）開支銅鏍稅捐項下

一、支第一次運到電汽銅四萬二千一百三十三斤半海關稅銀幣九千零六十三元八角三仙折合舊幣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九元　角五仙

一、支第二次運到鏍球七千八百七十

八斤海關稅合舊幣一萬七千五百
二十八元四角五仙

一、支第二次運到電汽銅六萬四千二
百六十六斤海關稅新幣八千八百
三十八元八角六仙折合舊幣四萬
四千一百九十四元二角

一、支第一二兩次運到電汽銅十萬零
六千三百九十九斤半應納特捐新
幣七千四百二十元折合舊幣三萬
七千一百元

一、支第二次運到鎳球七千八百七十
八斤應納特捐新幣六百八十五元
六角九仙折合舊幣三千四百二十
八元四角五仙

以上五柱共合開支舊幣一十二
萬七千五百七十元零三角五仙

總計上列銅鎳正價及運費稅捐二項共合開支
舊幣一百零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元零七角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容納。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有其他組織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用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收報費，交郵寄遞。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或報紙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追繳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倘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屬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咎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貴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各貫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就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期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九十四期目錄

財政

財廳令鹽津等縣轉知各游擊　按月造報支出計算書表

財廳佈告核減永勝縣米里廠銅稅

財廳令各清丈分處規定縣城圖及分處基址圖比例尺

財廳令第五期各清丈分處遵照規定標準扣定結束日期

建設

建廳撥令熊陵縣呈請補助惠通橋修理費五千元應勿庸議

建廳令飭所屬遵照公務人員革除喪婚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建廳轉令各縣知照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登報代令）

實業

實廳令發所屬五種油酒量器器量標準表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令鹽津等縣轉知各游擊隊按月造報支出計算書表

財廳以各游擊隊經費、雖係就地撥支、但均係領支省欵、應一律照章造報一次標準預算、及按月造報支出計算書表、呈廳審查核轉、以昭劃一。除永綏游擊隊一處已遵照辦理外、其餘各隊、尚未造報、茲特由該廳轉案嚴催臨澧、巧家、華坪、騰衝、鎮雄、等縣縣長遵照、迅即轉知各該游擊隊從速造報、勿再遲延、原令如下。

案奉前奉　省政府通令、自審計條例頒行後、各屬游擊隊經費、雖係就地撥支、但均係領支省欵、應一律造報一次標準預算、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即免按月造報預算、惟計算方面、仍須按月照章造報、以昭劃一、等因通令遵辦在案。茲查各該游擊隊　除永綏游擊隊一處、已遵照辦理在案外、餘均未遵令造報、應予專案嚴催。着該縣長於奉令後、迅即轉知游擊隊遵照、根據核定月支經費欵數、赶日造具標準預算一份　轉呈來廳、以憑呈報　省政府審計備案。以後應即按月造報支出計算書表、所由本廳轉呈　省政府核銷撥抵、以符定案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知　游擊隊遵照　勿得遲延　切切、此令。

△財廳布告核減永勝縣米里廠銅稅

財廳以永勝縣屬米里廠銅稅、舊例係採出銅一百斤、征收銅稅百分之十。茲爲慎重稅收、並撫卹民艱起見、將此項銅稅稅率、減爲照百分之五征收、一俟將來廠情較旺、再爲酌核辦理。茲特佈告該縣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爲佈告事、案查永勝縣米里廠銅砂、前因承租權尚未確定、曾由　農鑛廳令飭禁採　並函知本廳停止稅收在案。嗣經本廳調查所得結果、該廠銅鑛、因產量甚豐、未能禁

絕、私採者頗多、與稅收關係甚鉅、且負担上亦不公平。由廳商准 農礦廳函復、略開：「既經貴廳查明私採者頗多、應即見貨照章征收、以維稅務、亦屬權宜救濟之一法。等由過廳、自應照辦 查該縣米里廠銅稅、舊例係採出銅斤百斤征收銅稅百分之十、茲本廳爲慎重稅收、並體恤民艱起見、應准變通辦理、將此項銅稅稅率酌予減輕、暫照百分之五征收、俟將來廠情較旺、再爲酌核辦理。除令委兼永勝區糖消費稅局局長李瑛兼辦、并令永勝縣認眞補助征收外、合行布告、仰各該商人等一體遵照、嗣後採出銅斤、務須向稅局繳納銅稅百分之五、領取稅票、方准起運。勿違 切切、此佈。

△財廳令各清丈分處規定縣城圖及分處基址圖比例尺

財廳據清丈督察趙錫品報告稱：各分處繪圖所用比例尺、殊不整齊、擬請分別規定、等情、茲由廳明白規定、令飭各清丈分處遵照辦理、以昭劃一、原令如下。

頃據本廳清丈督察趙錫品視察廣通分處工作報告內稱、「查各分處應繪製縣城圖及分處基址圖、其比例尺未規定、殊背整齊劃一之旨。以後擬請分別規定、以期劃一、等情、據此、查該督察所見尚是、應即予以採納。茲規定縣城圖比例尺爲五千分一、分處基址圖比例尺爲五百分一、以昭劃一、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財廳令第五期各清文分處遵照規定標準扣定結束日期

財廳根據呈准預算案、對於第五期推行

久清丈分處工作時間、詳細考慮、妥爲規定、令飭各分處遵照、根據標準、自行扣定結束月期、以節經費、而顧成考、原令如下○

爲令飭遵辦事、查本廳現根據呈准預算案、對於修五期淮行各清丈分處、工作時期、詳加考慮、妥爲規定○凡耕地在二十萬畝者、即以五個分組、半年辦畢爲標準、其工作時期、或加或減、准予比例計算、不得稍有超過○將來本廳考核各分處成績、亦即以此爲標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根據上述標準○自行、扣定結束日期以節經費、而顧考成、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建設▼

△建廳指令龍陵縣呈請補助惠通橋修理費五千元應無庸議

建設廳據龍陵縣長邱天培代電呈請補助惠通橋修理費五千元以資結束一案○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一）指令

代電悉○案查該縣修建惠通橋一案、前據該縣呈明修建惠通橋之經費工程兩項、業經梁金山等慨捐、其他各項　自屬不成問題等情在案○旋奉省政府訓令、案據龍陵縣長邱天培呈稱、該縣重建路江下流險猛渡之惠通橋、再懇撥發省欵五千元、俾資結束一案到府○除以呈悉　在該惠通橋經費、經本府撥助現金一萬元、其餘築料工資　又有梁金

山等捐助、縱實有不敷、該縣長既能由地方隣封之殷實富戶捐募、亦可勉於完成、所請再撥省欵五千元、應無庸議、等因奉此、查該縣長既呈明於前、復經省府指令不准各在案。該縣長自應遵令自籌、以符功令、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電

分送雲南省政府主席龍、建設廳長鈞鑒、職縣惠通橋工程、春季已成十分之七八、華僑梁金山捐資六萬餘元、刻急需欵興工、除由地方再籌一半外、祈鈞府補助現金五千元、以資結束、祈電示遵。龍陵縣長邱天培、參議會議長趙世釗、暨各局長段學義、劉宏仁、趙殿才等、同叩冬印。

△建廳令飭所屬遵照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濫費暫行規程

建設廳奉本府令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一案、特轉令各附屬機關遵照如下。

案奉雲南省政府秘字一九四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第五一七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七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送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請備案等由、經本會議酌加刪改、於第四二零次會議、准於備案、相應抄同該暫行規程、函達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原件附暫行規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程、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規程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章程

第一章　婚嫁生育

第一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薦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第二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

第二章　喪祭

第四條　喪葬除戚族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五條　送致賻儀、准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壽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致客、准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不得過十二元爲原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弔之必須設席者准用之。

第十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便資。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詰責後、再有違反情事、得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一切禮物、須用國貨。

第十三條　凡婚喪壽宴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散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訃聞之類、並

不得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發代收○

△建廳轉令各縣知照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本府令發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各縣局長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省建設廳登報代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
各教治局局長

案奉雲南省政府秘字第四二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五三三七號訓令開、案准考試院第三七號咨開、查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施行○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直屬會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該項條例、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條例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長即便轉飭各建設人員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科畢業、得有証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工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農工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建設機關委任官、或奏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曾任農工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廠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有証明書者。

第三條　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分左列各科。

一、農業科

二、森林科

三、水產科

四、土木工程科

五、建築工程科

六、機械工程科

七、電氣工程科

八、化學工程科

九、冶鑛工程科

十、紡織工程科

第四條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爲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各分科之甄錄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　一憲法未公佈前考

五、生物學（植物學及動物學）
高等數學）
六、化學及應用力學
前項五六兩款、應農林水產各科者、考生物學化學、應工程各科者、考高等數學應用力學。

第五條　各分科之正試科目如左。

一、農業科
（必試科目）作物學、土壤學、肥料學、牧畜學、昆虫學、農業經濟。
（選試科目）作物育種學、園藝學、蠶桑學、獸醫學、植物病理學、農業製造學、生物營養化學、農業合作農村社會學、棉植學、農產管理農村工程。

二、森林科
（必試科目）森林立地學、造林學、測量學、林政學、森林保護學。
（選試科目）森林植物學、森林經理水防沙森林工學、林木病虫害學、森林利用學、林產製造學。

三、水產科
（必試科目）水產生物學、水產通論、漁撈概論、養植概論、製造概論。
（選試科目）漁船及漁具、漁場論、漁學、及漁病學、普植保護水產化學、及水產細菌港漁市場論、漁業

法規。

四、土木工程科

（必試科目）測量學、水力學、構造原理建築材料學、鋼骨混凝土。

（選試科目）鐵道學、道路工程學、標演學、河海工學、灌溉工程衛生工程（上下水道）城市計劃。

五、建築工程科

（必試科目）建築構造、土石木鋼、鋼骨水泥、建築設計、平面立視、判面立視、建築材料建築史。

（室內佈置及裝璜）

六、機械工程學

（必試科目）熱力學、機械學、及機械設計熱工學、（汽鍋汽機汽輪機及發輪機）內燃機電工學。

（選試科目）機關車汽車學、飛機學、造船學、鋼學工廠管理。

七、電汽工程科

（必試科目）熱力學、熱工學、直流電機、交流電機、文流電機。

（選試科目）鋼鐵石金學、各種鑛鑪冶造燃料其床學、採礦工程鑛山管理。

八、紡織工程科

（必試科目）紡織學、織物學、紡織原料、發動機、電工學。

（選試科目）紡織機械工

廠管理、織物機械準備機械織物組織。（織物圖案）

以上各分科之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六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考試院得依需要、擇其中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七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實業

△實業部令發所屬五種油酒量器器量標準表

（登報代令）

實業廳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咨送五種油酒量器器量標準表請轉飭各級檢定機關知照等由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其文及表如次。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度字第一五五號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八二零三號咨開、查油酒之零星交易、通常多用量提計量、以取手續之便利、歷據各省市檢定機關呈報、常有以此項量提、聲請予以檢定者、惟油酒之種類甚多、而同種油酒之比重以異、如分其種類、別其比重、而一一各爲之器、則勢有所不能、即若不厭詳盡而能之、則此種量器、又勢必大小不齊、龐雜紛歧、不足以言劃一、故欲求油酒量器之劃一、惟有採用法定容量爲標準、以先固定其器

量、於是製造者有所遵、檢定者有所秉、而使用者亦有所信、因此本局過有呈請核示油酒量器之器量者、均經遵奉部令、飭以應照法定容量爲標準、令行在案。惟我國版圖遼闊、各地習俗不同、民衆科學智識又甚淺薄、其平日習用以重量計算之油酒量器者、一旦使之改用容量計算、頗多不明折合手續、以致時生糾紛、而影響推行困難。

實業部有見於此、故對於江蘇省淮陰縣醬酒同業公會、呈請准將油酒量器得改以重量爲標準一案、即經暫予核准、以資救濟、曾經本局以度字七六七零號咨請查照在案。是各地檢定機關、現於辦理油酒量器之推行、其已有採用容量爲標準、或可以採用容量爲標準者、自應仍以容量爲標準而推行、惟其不能採用容量爲標準者、即可暫得以重量爲標準、以資過渡、而利進行、但關於重量爲標準之油酒量器、其標準究應如何規訂、實屬無從標定、今於萬無辦法之中、惟有採集比重不同之同類油酒各一斤、混合而拌攪之、然後再由此混合物中取出一市斤、而計其容積爲若干撮、此若干撮、即以之爲某類油酒量器之標準、製造者依此標準而製造之、檢定者亦依此標準而檢定之、今本局已照此辦法、將日常需要最普通之高粱酒、紹酒、醬油、火酒、豆油、五種油酒、於攝氏表二十度時、將其比重容積一一分別求出、并取其容積之整數、以作爲該類油酒量器之標準、凡各檢定機關之採用以重量計算之油酒量器者、均可依照此項辦法、參照此項標準、而製定其油酒量器之器量、其於油酒量器器量規定之後、應即專案報局、以備查考、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五種油酒量器器量標準表一份、咨請查照轉飭各級檢定機關一體知照爲荷、附表一份、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外、合行抄報代令仰該

縣長局長督辦即便遵照。此令。

附五種油酒量器器量標準表一份

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五種油酒量器器量標準表

一、醬油　四四〇撮

二、豆油　五五〇撮

三、高粮酒　五九〇撮

四、紹酒　五〇〇撮

五、火酒　六二〇撮

注一、上列各種油酒、其重量均爲一市斤、至於各分量即半斤四兩二兩之容量、則可以比例求之。

注二、油酒量器上、須注明何種油、何種酒、如計量高粮酒之器量、必須註有「高粮酒」三字、並須註明重量斤兩數、及容量撮數。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登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概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新聞。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發佈。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報，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與分別登記發報簿，仍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延誤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遞。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照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存內應解報費，呈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號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爲要旨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隨時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九十五期目錄

財政

財廳指令羅次縣呈報議擬整理財政編定　算飭另造核定

財廳通令各縣清丈分處會計員遵照新頒收支款項記賬辦法及程序辦理

建設

建廳指令西疇縣轉請撥充市場照　章辦理

實業

公布工業獎勵審查團章及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實廳分令所屬查填茶業通訊及簡章

（覺報代令）

△財政▽

△財廳指令羅次縣呈報議擬整理財政編定預算飭另造呈核定

財政廳據羅次縣縣長董廣布呈、茲將議擬整理財政、實行會計制度、籌增經費、編定預算、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經廳分別指示、令飭查照新方案、另造完整之收支預算、分呈核定、原令如下。

呈暨預算均悉。查該縣新制財局、既已

改組成立、所呈澈底取消苛雜及門攤戶派、均屬正辦。惟二十三年份該縣新案團費、已改照新耕地稅、每元附加團費二元五角、應由該縣長會同財局長、將此項附加團費、及各項收入數目、連同全縣一切必需之款、核實計算、遵照本廳昨發此次新訂各縣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內第十二條之規定、另將該縣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通盤計劃、造具完整之收支預算、先由該縣財委會審查通過後、分呈民廳及本廳查核定案辦理。仰即遵照。并轉財局知照。預算書暫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屬縣奉令改組財政局、成立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各情形、業經專案呈報在案。當此整理財政厲行會計制度之初、對於全縣地方財政總收支、亟應統籌計劃、以謀劃一。曾令新任財政局局長秦秀谷、擬具收支預算表、提經第一次地方財政委員會議、詳細討論、審核通過。惟查屬縣自遵令取消苛捐雜稅門攤戶派後、財政局全年收入租谷尚不足省石五十石、租米僅省石二石餘、連合保留之升斗捐稱捐、以及省款補助費等、總計收入不過現金五千四百一十一元。而支出部份、除縣黨部公安局建設局保衛團辦公費、風俗改組會、縣農會補助費等款、均係照原案支給外、其他如各區公所經費、鄉公所辦公費兩項、原係門攤戶派、縣長爲遵照功令、澈底實行取消苛雜起見、各區鄉自治經費、均由財政局統一支付、但苛雜業已根本取消、而保留及收入之數太少、其原因由於去歲派遣出席地方財政會議之人員、未將各區鄉自治等經費列入、（全年約舊幣八萬餘元）是以實行取消苛雜後、收支不敷、而區鄉公所之經費、遂完全無著、不能不由財政局切實核減籌支。又本年奉令

成立收音處統計處，其經費均由財政局支付、而衛生專員業已委定、縣參議會限期成立、政務警察亦奉令編組、以及財委會開支、新財政局改組後之增加經費、財政局公田應納耕地稅及團務經費之欵、又前奉鈞廳征字第一千九百二十號訓令飭每月歸還教育局取消捐款票洋六百元、與夫三年縣政建設計劃方案指定應辦之警士教練所等欵、均屬減無可減、並應籌支之欵、共計支出之數、在新幣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元零四角○入田兩抵、實不敷新幣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元四角○當此要政叢集、地方財政萬分支絀之際、的欵既毫無可籌、苛雜攤派又經取消、而開支之數、又屬刻不容緩、籌思再四、別無良策、在此新財政局改組、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成立之際、爲徹底遵章取消苛雜及門攤戶派、惟有懇請鈞廳准由加征團費項下提撥、以後即實行會計制度、照此預算開支○復查新案團費、係就田賦項下、每元加征二元五角、現據清丈分處估計、田賦約在一萬九千元以上、則附加團費、實數約在三萬二千五百元以上、現屬縣常備隊、業已奉令核減一小隊、每年約開支七千餘元、存餘團費甚多○當此地方財政支絀、各項亟待建設之際、擬請本取諸於民、用之於民之義、將不敷之數、由團費長餘數內撥用、以有餘補不足、則財政收支、庶可符合、此後統一收支、遵照會計制度、按期冊報、與省欵同受上級監督、則地方門攤戶派、及苛捐雜稅、庶可一掃而空、對於地方各項建設、方不致因經費牽掣而感受困難、而預算亦可符合收支矣○所有擬議整理財政、編定預算、籌增經費、實行會計制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收支預算表　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迅即指令祇遵○謹呈

△財廳通令各縣清丈分處會

計員遵照新頒收支款項記賬辦法及程序辦理

財政廳以各縣清丈分處、對於款項出納及記賬手續程序、尚無劃一規定、茲特制定清丈分處收支款項記賬辦法十八條、令飭各縣清丈分處會計員一體遵辦、原令如下○

查清丈分處、關於會計事項、業經由廳核定會計科目、賬簿組織、應用簿表、通令頒發、自本年度開始、一體遵照施行、並委任該員充任該分處會計員、專責辦理各件案、惟對於款項出納及記賬手續程序、尚無劃一規定、稽查既不分清、辦理易滋紛擾、茲特根據會計獨立之宗旨、體察各分處組織實況、制定清丈分處收支款項記帳辦法十八條、收支款項程序圖一份、以資遵循、合令發一份、仰即切實遵照辦理、又按辦法規定、凡收支款項、均須填製憑票、以作款項出納及記賬之根據、現此項「收入」「支出」傳票、已由廳印製、以備各該分處購領應用、合併飭知○

再近查各清丈分處會計員、到職以後、原有出納庶務人員、每多不肯將全盤賬務交與登記、即交與登記者、亦往往與實際收付款項之時、相距多日、事實上不過照其底賬抄謄、因之賬目積壓、不能適時清結、似此形同抑習情禁勢格、殊失本廳委派會計人員之本意○自此次奉頒辦法以後、務須尚承各該分處長、總務組長、切實遵照執行、不得稍有違誤、本廳當隨時派員視察、以定考核○若該分處內外業有關各級職員、有不遵照辦理、或有意破壞會計制度之進行者、得由該員據實呈報來廳、以憑懲辦○倘該員有奉行不力、畏難苟安、致有賬務積壓等項情事、一經查明、定即立予撤懲、決不姑寬、仰併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建　設▽

△建廳指令西疇縣轉請擴充市場應照定章辦理

建設廳據西疇縣長雷應中、呈轉第四區興仁街開闢江厚里、擴充市場、請准備案等情○經核明指令該縣縣長遵照如下○

（一一）指令

呈及條約合同均悉○查該縣紳民王承佑等、願捐私有園地、闢爲市街、繁榮市場、深堪嘉許○惟開闢縣城街道、寬度應遵本廳規定章程辦理、以符定案○茲查條約內有水溝開向街心一條、即與規定不符、合行令仰該縣應轉飭該紳將新闢街道詳圖、呈候核奪○切切、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案據建設局長陳興佑呈稱、據暘陽興街紳民王承佑陳興份等呈請轉呈備案事、查近年以來興街人煙稠密、商旅往來、市場發達、人民住房及市街舖面、均有供不應求之勢、承佑等爲增加民房擴充市場計、擬將街後私有園地、上抵清明會送入學校之地基、下抵兩粵會館之一段、約長二十餘丈、闢爲市場舖面住房、定名爲仁厚里、發表之後、此項園地之業權人、均一致贊成、惟事關民生建設、當經函知興街兩粵會館及四區公所外、理合繕具合同條約各三份、隨文呈報鈞局、新即核轉西疇縣政府、暨雲南建設廳備案、非祈訓示祇遵、實沾德便○等情、據此、除以呈及合同條約均悉○查開闢市街及舖面民房、爲民生建設之一、本局職司建設、自應提倡、該紳等以私有園地、闢爲公共市場、深堪嘉許○惟市區市街建設、工程浩大、非持之有恒、不易成功、仰即切實籌劃、勞

力工作、務期早觀厥成、勿託空言、是爲至要、理合檢具原合同、呈請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外、仰即知照。合同條約存等語指令知照外、理合檢具合同條約二份、呈報、請祈　鈞府俯賜核轉備案、並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計呈原合同條約二份、等情

據此、查所呈合同及條約、均尚妥協、惟事關建設、自應竭力提倡、以期早觀厥成。除指令該局長認眞督促外、並將合同及條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合同及規約一份、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備案示遵。謹呈。

計呈原合同及條約各一份（從略）

▲實業▼

△公布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及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實業部奉　實業部訓令公布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及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其文及標準規程如次。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工字第一二零號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案奉　實業部工字第一零四九八號訓令開、在本部前奉

行政院訓令、頒發工業獎勵法、令飭遵行一案、當經抄發原條文、轉行知照、並依照該法第五條規定、擬訂審查委員會規程草案、及審查標準草案、呈送核定公布各在案。茲奉院令飭開、經提出本院第一七三次會議、決議　通過。除由院公佈、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暨令外交部特別注意、及分

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及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工商業團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工業獎勵法、前經令發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附工業獎勵審查標準、暨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各一份、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工商業團、一體遵照。此令。

附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及審查委員會規程各一份

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行政院令

茲制定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第一條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依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所稱應用機器、以有原動力設備者爲限、同所稱改良手工、以有特殊技藝經事實証明者爲限、並均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一、確爲外貨之代替品

二、確能發展對外貿易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工業、除依照前條規定外、並視其在國內外市場上之地位、國際競爭之力量、與發展之程度、以及現時需要之輕重緩急、以爲獎勵之準則。

第四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工業

、得擇用或併用本法第二條一至三各款獎勵、第二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第二條一二三五各款獎勵。

第五條　凡本法第一條各款工業、合於本標準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之一、而因特殊情形、急需援照時、得予以本法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

前項獎勵之給獎、以資本繳足、辦理完善、而無公司法第一百十七條之情事者爲限。

第六條　本法第一條第三款所稱、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係指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享有專利權、及護予或繼承期限未滿者而言。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出口稅、包括關口稅在內。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原料、以主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爲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運輸費、指所製貨物、或所需主要原料之運輸費而言、但原料以國產者爲限。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各款之獎勵年限、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專利權之區域、及年限、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造貨物之供求各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應要紀錄圖樣、及憑証、呈請時隨附送者如左。

一、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證。

二、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三、最近二年之業務、及財務報告書。

四、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

五、製品原料、每年完稅統計表。

六、製品原料、水陸運輸數量、及繳費統計表。

七、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註明動力及工人數目）

八、貨樣及工廠建築圖。

九、各種證明文件。

前項五六七九各項附件、如有不能全呈者、呈請人應申敘理由。

第十三條　凡籌辦工廠、於一定期間內、開工製造者、其呈請書不能完全依照本法第四條、及標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時、除本法第四條一三四各項必須載明外、應詳載左列事項、並應呈送公司、或商號組織章則、工廠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一、發起人姓名履歷、及發起年月。

二、負籌備責任、及設計者之姓名、履歷。

三、工廠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期限。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獎勵案、除根據呈請人呈送各項文件外、

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當地主管機關調查、如有疑問時、並得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茲制定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公佈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工業獎勵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十一人、實業部三人、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各二人○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實業部派員兼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實業部○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實業部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但每部會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實業部交會審查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書、由會印送各委員、備開會時討論○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工業獎勵

審查標準各規定辦理。

第十條　遇有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自行調查時、應呈准實業部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實業部核辦、其關係各部會者、由實業部轉咨各部會核辦。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實業部及有關各部會、對審查報告、認爲不合時、應交會復審。

第十四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証據、呈實業部核交本會復審。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分令所屬查填茶業通訊及簡章

實業廳據省立第一茶場呈請分發各縣查填茶業通訊及簡章等情一案。當經分令產茶各縣遵照查填逕寄、其文如次。

案據省立第一茶場呈稱、案准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茶業通訊社函開、敬啓者、夙欽貴場精研茶業、對於改進事宜、尤爲熱心贊助、敝社草創伊始、諸待專家扶植、謹將緣起簡章、寄呈台鑒、並附第一號通訊稿紙一份、請予俯教、此後源源不吝指示一切、尤所感幸、另附簡章及通訊稿各五十份、即請分發產茶各縣辦理是荷。等由、准此、查此項茶業通訊、關係茶業改進至巨。除函覆并抽存來表十份、以憑查填外、理合將寄來簡章及通訊稿各四十份、具文呈請鈞廳俯准令發產茶各縣建設局查填逕寄、以利茶業、附呈簡章及通訊各四十份、等情、據此、查此項茶業通訊、關係茶業改進至巨。除分令外、合將茶業通訊及簡章一併令發

仰該局長即便查填遞寄該社，爲要。此令

附發茶業通訊及簡章各一份　（從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約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辦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意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屆，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股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由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寄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勤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爲要旨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隨時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九十六期目錄

民政

民廳通令切實舉行古物保管法及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

司法

令發各種年月報表册格式及造報規則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通令 切實舉行古物保管法及施行細則（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頒奉

行政院院長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申電：對於公告之古物保管法、及其施行細則、通飭所屬切實奉行、勿稍怠忽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爲令飭遵辦事、案奉

行政院院長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申電開、

「特北平軍政官分會、各省綏靖主任、各省政府、各軍長、師旅團長、各大學校、各學術團體均鑒、夫溫故乃能知新、承先所以啟後、凡一民族之發揚、文化之進展、無不有其繼述之跡、以觀以興、而日臻精進也。我國以五千年宏博偉大之先民事物所遺留及於吾人者、蓋爲先民精力之所寄、或有助於學術之搜討、或有益於國事之改進、緬想前哲、作式來茲、如欲闡揚文化、必須認識此種民族之歷史無疑義也。政府以國家古物、近年屢被摧毀、在民族精神上實爲重大損失、茲爲統籌保管計、乃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設立、並由行政院聘任李濟、葉恭綽、黃文弼、傅斯年、朱希祖、蔣復璁、董作賓、滕固、舒楚盛、傅汝霖、盧錫榮、馬衡、徐炳昶等爲委員、該會已於本年七月十二日成立、其工作綱要、約有十端、一對於已設立之合法保管機關、督促其保管方法之完善無改善。二對於未經政府保管之古跡古物、須協同地方政府、加以保護與修整。三對於學術機關之呈請採掘、分別准駁、予以相當之援助與取締。四對於好商地痞之私掘與盜賣、予以嚴厲之制裁。五保護私家所藏古物、就其重要者、作精密之調查與登記。六各地於新發現之古物、經該會檢定價值後、決定其保管之機關。七凡關於地方之古跡古物、貴成地方政府負保護之責。八凡關學術文化之古物、由該會商酌撥於中央各文化學術機關、以供搜討。九對於其他已發現之古物古跡、告予以登記、並妥籌保管方法。十對於未出土之古物之發掘、嚴密監督。以上十端、綱目粗備、該會既爲國家保管古物之法定唯一主

管機關、則以前中央或地方未經法定所設之保管古物機關、應即分別裁併、以明系統、惟茲事體大、該會雖掌其樞紐與權衡、同時并望各機關、各軍隊、及各大學、各學術團體、共喻斯旨、協助進行、務飭所屬、對於公布之古物保管法、及其施行細則、切實奉行、勿稍怠忽、庶文化昌明、得以補益、民族興替、可資借鏡、實有厚望焉。」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司法▼

▲今發各種年月報表冊格式及造報規則（續前二七五期）

宣告緩刑月報表　年　月份　造報機關

緩刑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罪名	刑名刑期或金額	宣告緩刑期間	判決年月日	已否確定	主任法官姓名	備考

監獄及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年　　月份　　某縣監獄看守所

性別	現管人數	新收人數	開除人數	實在人數	每日平均作業人數	疾病人數			死亡人數		
						傳染	非傳染	計	病死	斃死	計
男											

女	備考

此呈

司法行政部監獄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獄員或看守所長某某蓋

入監獄及看守所人數及月報表造報規則

一、本表適用於舊監所。

二、本表由各監所分別依式填載、按月逕封送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勿庸另行備文。

三、本表造報期限爲翌月上旬。

四、開除實在兩項人數之和、須與舊管新收兩項之和相符。

五、死亡人數、除在該欄塡載外、仍應於開除欄內記載之。

六、表內所載人數、監獄以已決爲限、看守所以未決爲限、如監獄有寄押未決或看守所有寄押已決及其他人犯、均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人數及事由。

七、各縣監所應於縣分上塡明省分。

八、本表直長公尺三寸二分、橫寬公尺五寸二分。

本月末日在監人犯罪名刑名及刑期表

年　月份　　某監獄

罪名			男女別	男	女
			總數		
刑名			宣告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五年以上		
			十年以上		
			七年以上		
			五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一年以上		
			六月以上		
			二月以上		
			二月未滿		
			計		
			拘役		
			罰金易科監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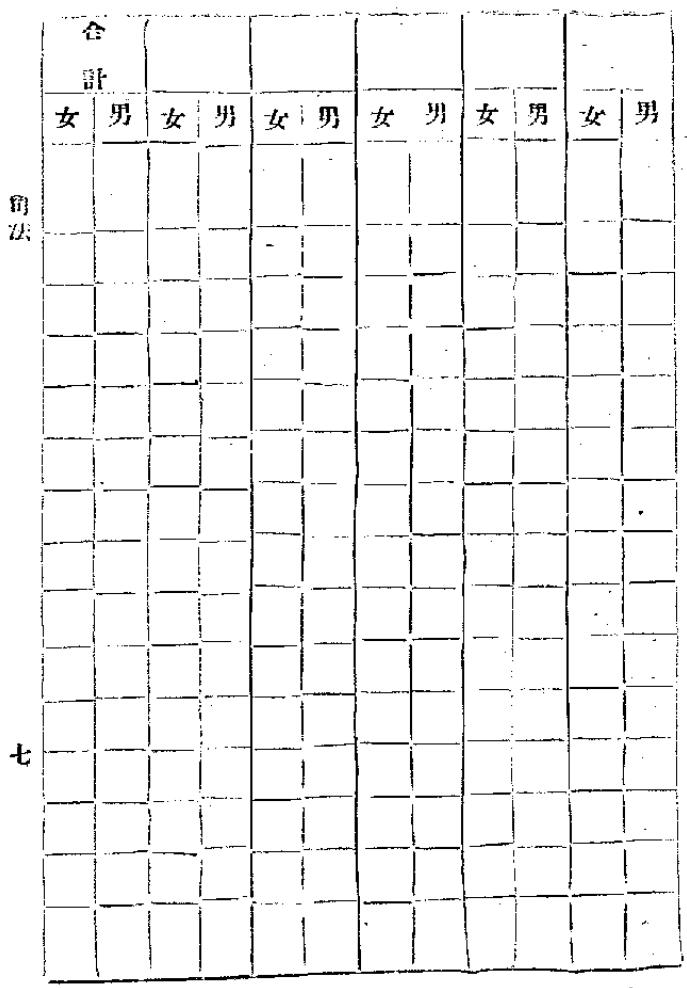
合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前法
七

此呈

司法行政部監獄司

典獄長分監長或管獄員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月末日在監人犯罪名刑名及刑期表造報規則

一、本表由新舊各監獄依月依式填造，逕封送司法行政部監獄司查核，勿庸另行備文。

二、本表造報期限爲翌月上旬。

三、罪名欄則、依左列規定填載。

甲、刑法犯照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

乙、特別法犯照各該特別法之標題。（特別法指刑法以外各種附有罰則之法令而言、例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類是。

四、併合論罪、依左列規定填載。

甲、記名從一重填載、輕重相埒者、僅記其最初之所犯。

乙、刑名以應執行之刑爲標準、分別填載、但係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科監禁合併執行者、從一重填載。

五、本表所載人數，以各該月末日閉監時之實數爲　、並以已決人犯爲限，凡未寄決監人犯，勿庸列入。

六、本表長寬尺寸、與監所人數月報表用紙同。

監所民國　　年　　月份囚糧用欵四柱清册

計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或不敷洋

一　上月結存囚糧物品値洋

存大米（或麥）　　斤　兩合計　石　斗　升　合値洋

合每担洋

存薪炭　　斤每百斤洋　　値洋

存豆油　　斤每百斤洋　　値洋

存食鹽　　斤每百斤洋　　値洋

新收

一　收本月份口糧　　份　　角　　分　　合洋

一　收寄押禁口糧每份　　份　　角　　分　　合洋

日收大米（或麥）　石每石重　斤
日收薪炭　斤每百斤洋
日收豆油　斤每百斤洋
日收食鹽　斤每百斤洋

開除

一　支賠大米（或麥）洋　斤　兩合計　石斗升合
一　一　支賠薪炭洋
一　一　支賠豆油洋
一　一　支賠食鹽洋
一　一　支賠菜蔬洋

本月實用米或麥　石洋
本月實用薪炭　斤每百斤洋
本月實用豆油　斤每百斤洋
本月實用食鹽　斤每百斤洋

實在

一　本月結存（或不敷）洋

一　本月結存囚糧物品值洋

存大米（或麥）　斤合計　石　斗　升　合值洋

存薪炭　合每石洋

存豆油　斤每百斤合洋　值洋

存食鹽　斤每百斤合洋　值洋

斤每百斤合洋　值洋

監
所囚糧結算月報　年　月份

品名	支用 重量	支用 價值	備考
大米			本月每領發乾糧十兩者名十一兩者名十二兩者名十三兩者名十四兩者名合計如上數
麥粉			

薪炭	豆油	食鹽	菜	菜	菜	茶	菜
本月囚糧萬千百十份照定額每份大洋共計大洋		本月外籍人犯囚糧十份每份大洋共計大洋					

說明	合計	豆腐	菜	菜	菜	菜

◎附稽核各省監所囚糧辦法

一、各監所囚糧、應由監所購買糧食油鹽柴

一、囚糧分量、應以乾糧（如米麥粉雜糧等）爲標準、每人每頓新制秤自十兩至十四兩、由監所長官斟酌（已決犯應分別勞役種類）規定、呈報高等法院備案、病犯酌給稀飯等適當之飲食。

一、每日所用糧食油鹽柴菜、應由主管炊場人員核實填列囚糧結算日報表、報告本監所長官、每屆月終、即根據日報填列月報表、並造具囚糧用款四柱冊、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高等法院核明、轉報司法行政部查考。

菜、選擇人犯自炊、不得發給錢米及包與廚房承辦。

前項表冊、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起、造報格式附後。

一、囚糧如有節餘、應專款妥慎存儲、以備將來糧貴時彌補囚糧之用、不准挪充公雜等費或其他用途。

一、表報購入糧價、應由高等法院隨時派員抽查、如果發現有與市價不符情弊、即行澈查懲辦。

一、他機關寄禁寄押人犯口糧、應向原機關領用、一併造報。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發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間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軍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屆，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發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資存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繳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換送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照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簿籍，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貴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踰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亟可替否互相砥礪分丁合作功益多而患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九十七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十八日第四　六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公布十一月份現任老缺人員所得加成

財政

財廳訓令組設新制財政局各縣自治捐應由稅局監交財政局保管
指令財廳呈轉縣士紳呈擬振興水利增加米糧救濟民食計劃

△會　議　錄▽

㈠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十八日第四零六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建設財政廳呈奉令議擬本省郵票改照國幣價舉售實一案並據郵政管理局呈郵票改按國幣出售請制止取締一切破壞反對之無理舉動等情到府討核

示案

議決　照所擬摘要電呈行政院、並咨交通部、將此案暫緩實行。

（二）實業廳呈爲奉發第二殖墾督辦擬具瀾滄縣猛則琅小規模移民屯墾計劃方案擬具意見一祈核示案

議決　一併如呈照辦。

（三）簡廣錫務司公呈爲遵令收繳儲蓄証開單報請鑒核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准予備案。其未收之數、應由該公司再布告展限三個月，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一併收換、具報結束。

▲特　載▼

△公布十一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

本府據秘書處彙呈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經核明佈告如下。

照得本省現任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現任差缺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十一員

富州縣縣長柯如松因案記大功二次

鎮越縣縣長鄭扶漢因案記大功二次

佛海縣縣長倪鶚因案記大功一次

箇舊縣縣長馬光祿因案記大功一次

曲溪縣縣長湯更新因案記大功一次

江城縣縣長李又新因案記大功一次

河口對汛督辦李陽謨因案記大功一次

漾河設治局長袁良清因案記大功一次

瑞麗設治局長廖　彬因案記大功一次
金河設治局長趙宗俶因案記功一次
碧江設治局長董　芬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二十二員

麻栗坡對汛督辦曾怒懷因案記大過一次
西疇縣縣長雷協中因案記大過二次
晉寧縣縣長馬廷璋因案記大過一次
綏江縣縣長李順祺因案記大過一次
巧家縣縣長楊祖庚因案記大過一次
鄧川縣縣長何作藩因案記大過一次
武定縣縣長周自得因案記大過一次
平彝縣縣長王開基因案記大過一次
邱北縣縣長周永錦因案記大過一次

△財政▽

△財廳訓令 組設新制財政局各縣自治相隨由稅局彙交財局保管

大姚縣縣長王肇寰因案記大過一次
永勝縣縣長余　炳因案記大過一次
昭通縣縣長李文林因案記大過一次
馬龍縣縣長鄒　熙因案記大過一次
廣通縣縣長朱　緯因案記大過一次
鹽興縣縣長羅爲藩因案記大過一次
元謀縣縣長楊鈞之因案記大過一次
景谷縣縣長范品端因案記大過一次
鎮沅縣縣長鄭培仁因案記大過一次
思茅縣縣長陳　揚因案記大過一次
昌寧縣縣長熊鴻鈞因案記大過一次
永勝縣縣長余　炳因案記大過一次
安寧縣縣長王西平因案記過一次

財廳以玉溪等十五縣、現已組設新制財政局、所有稅局代代征自治捐欵、亟應按月彙交財局保管、以符定章、茲特令飭新設財局各縣政府、各稅局一體遵辦、原令如下○

查各縣菸酒牲屠稅局代征之自治捐、每月所收之數、在未設新制財政局縣分、應即彙交各該縣府負責收受○如已設有新制財政局縣分、即彙交財局收受○曾經於征收辦法內明白規定、通行遵照在案○茲查各該縣、現已組設新制財局、此項各稅局代征之自治捐、亟應照案交由財局收受、列表具報、不必轉知縣府、以符統一財政之旨○除分令各該縣府財局稅局一律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等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財廳 呈轉楊士敏呈擬振興水利增加米產救濟民食計劃

本府據財政廳呈爲據昆明消費稅局副局長楊士敏呈爲振興水利增加米產救濟民食擬具計劃一案祈核示由○經提會議決指令該廳遵照並訓令審計處實業廳經濟委員會富滇新銀行及晉寧呈貢昆陽三縣遵照原文如下○

案據財政廳呈、據昆明消費稅局副局長楊士敏呈、爲振興水利、增加米產、救濟民食、擬具計劃一案、祈核示等情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於十二月四日、提經本府第四零四次會議議決、查所擬不爲無見、自應予以採擇○除海口修濬工程仍應交實業廳積極籌備辦理外、篆塘至雙龍橋一段、應准先行試辦、即委該局長爲籌備主任、隸屬經濟委員會、即秉承該會辦理、一切所需經費、由省庫撥發一部分外、并由銀行酌量投資○至呈貢、晉寧、昆陽、三縣、應准令各該縣查照此項原則、自行由官商籌商集資辦理○又此項計劃一切詳細辦法、應由該員呈擬候核○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實業廳、審計處、經費委員會、富滇新銀行、晉寧、昆

陽、呈貢等縣遵照外、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副局長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賫令外、合將原呈及計劃綱要抄發、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副局長楊士敏呈稱、「呈爲振興水利、救濟民食、懇請鑒核事、竊省垣自滇越通車以還、不惟商賈輻輳、頓成三邁交易之中樞、而仕宦麕集、亦爲西南政治之重鎮、人口增加、比之遜清時、幾至十倍、原產米量、供不濟求。若遇荒年、民食恐慌特甚、以致斗米百元以上、中等以下人家、絕炊食乾度日者、不可勝計。甚至生活壓迫、服毒投水者、亦不時聞之、亦云慘矣。且吾滇因地利關係、毗連英、法、門戶洞開、四壇交通、日在發展、今後省垣人口只有增加、糧食問題、將見日趨嚴重、於是政府及社會仁人、有鑒於此、共圖補救、不遺餘力。一則撥款募捐、採購越米、設立平價售米處、以期補救於目前、再則積極推行倉政、存儲米谷、以備賑濟於日後、或禁止煮釀、以節虛糜糧之、或整頓交通、以謀輸運之便。近且籌議組織糧食管理委員會、以期控制米價、使趨平衡。舉凡關於糧食之種種事件、無論巨細、靡不盡力推行、關心民瘼、宏施博採、疾民之疾、可謂至矣。惟是採購越米、不免利權外溢、得一損十、不可以爲常。撥款捐資、雖爲恒例、只可行於一時、亦不可恃爲遠謀。辦理倉儲、法固至良、然即能盡量存儲、積谷終覺有限、若遇連年饑饉、仍屬難於救濟、禁煮亦效力薄弱。至於交通縱告便利、但產銷相距過遠、運費不貲、米糧仍難望低廉。若夫控制米價、雖係法治要圖、但若稻谷產量根本無多、供不給求、欲加控制、勢必等於無米之炊、亦恐難收其效。職窃謂解決省垣民食問題、

當以增加省垣附近糧食產量爲根本要圖、必使供求相應而有餘、然後省垣民食乃可無憂

然則省垣附近糧食產量、如何而使之增加、是否開闢附近荒地、抑挖深海口河、使昆湖之水、大量流出、以增廣湖邊可耕田畝。查附近荒地、多已開闢、所餘有限、昆湖之水、乃昆明、呈貢、晉寧、昆陽等四縣天然富源、無上至寶、當積極設法、保持其相當容量、萬不可令其再爲減縮、使四縣田畝變爲焦土　夫田畝既不能增廣、糧食產量、究用何術而增多、此無他、振興四縣毗連昆湖農田水利。一、挖深通湖江河溝渠、使海水深入田畝中心。二、分別安設抽水機、使深入低處之水、吸引入高處田中。三、其有田畝頗離湖水較遠而地勢較高實無法吸引海水者、則開鑿井池堰塘、蓄水以資救濟。此外則種植森林、以培水源、務使環湖所有田畝、均有豐富水量可以使用、俾得及時栽種、免除一切旱魃水潦災害、則環湖谷米、產量自較現在增多、省垣民食、即可藉此而解決、請爲鈞長一詳陳之。一、環湖農田、就土質言、全係沃壤、泥土沉澱而成、最爲膏腴

就肥料言、因接近省垣、甚屬豐富、就氣候言、四面羣山環護、冷風不易吹入、村庄田園、終日有陽光照曜、四時溫暖、就形勢言、平原廣闊、空氣流通、田畝鱗比、既無高埂、又無山石隔絕、耕作最易、就水量言

南有五百里滇池、蓄水甚豐、足以灌溉全湖田畝而有餘、就水與田畝關係言、湖水不平與田之高差有限、大多數可用抽水機、將低處之水、引入高處、隨意隨時自由使用。舉凡農業上所需要素、無一不備、可以栽種發育、盛結實多之早谷。（吊谷。）只以一般農民　蹈常習故、雖有充足海水、擺設面前、而不設法使用、以致水利不興、聽雷鳴而耕作、望雨來而栽秧、每年雨水何時來、

任何老農、均無把握○於是爲安全計、農民、凡有水旱災者、已改栽早谷也○但此在四十之九、只敢準備種植遲谷、遲谷收成、遠不如早谷、兩者區別、（一）、早谷於驚蟄播種、立夏小滿栽秧、至處暑四種、所歷節氣、霜屬濕暖、稻禾得充分發育、故苗穗多、結實富○每一苗穗多者約三百粒、少約二百四十粒、無缺收穫最多者約可得畝斗一石五斗、普通一石至一石二斗、但最次亦不下七斗○（二）遲谷則清明播種、芒種夏至栽秧、至寒露霜降收穫、所歷節氣、未能如早谷之霜屬濕暖、因之發育不全、苗穗少、結實稀、每穗多約二百二十粒、少則八十粒、多少以栽之早遲而定、每缺收穫最多不過一石、普通則六斗、少則三斗九、甚有不足三斗者、兩相比較、早谷收成、幾多遲谷一倍○以故如昆明屬之海源寺、頭二村○是貢屬之龍街、及晉寧海邊有水旱栽之田、在昔不知早谷之利、全栽遲谷○今則深知早谷利厚、縣瑣湖田畝中、不得十分之一、其餘十之九、因缺水旱栽、仍種遲谷○且也、遲谷因於清明播種、雨水來早之年、如去歲（立夏小滿秧苗尚小、不能移植、則爲水在田中等秧、等之既久、濕暖土質、已變寒冷、秧上成長最難、雨水來遲、如本年（夏至末）秧老水缺、則爲秧等水○秧苗在原地、長之過高、始行移植、於稻禾成長發育上、亦大不相宜○且移植後、須另換新苗、何況移植不久、即屆夏末秋初、一則洪水暴、漲近海之田、又將秧苗漂沒○一則秋後氣候寒冷、妨害禾苗發育○故雨水無論來早來遲、均於四縣栽種遲谷農田不利、必須在芒種中來則善矣○但此乃天賜雨澤、非人力所能操縱○就歷來經驗言之、十年中雨水來得適宜者、不過二三年、故自民十五至本年、除二十年外、不失之旱、即失之澇、逃年宜告歉收、連

歲向外購辦越米、使大量利權外溢、至可痛惜○夫四縣農田既如上所述、若是其優美、可以栽種早谷、所缺者惟水利、故今若積極策進、并可訓練精銳師旅、安內攘外、基化於振興水利、安設機械、以人力自由使用海水是○至於振興水利缺項、當此農民經濟窘困之時、第一步當請　政府撥借、俟挖深溝河、將現在種植遲谷者、改種早谷○根據上述倍收事實理由、環湖稻谷、自可較現在多收一倍○查環湖農田不下五十萬畝、以十分之九、改種早谷、每畝增加以最少計、約省斗四斗、合計每年增加十八萬石○舊曆本年五六月谷價、每石五百計、當值銀幣九千萬元○即以民國二十年低廉價值、每石二百五十元計、亦值四千五百萬元○再退一步言、即不全種早谷、而種遲谷、水利興後、可按時栽種、比之現在遇時栽者、每畝亦當增收二斗以上、合計每年亦增多十萬石穀、即以廉價每石二百五計、亦增加二千五百萬之產量○諸而論之、尚不止此○有此大量米穀、今而後可不再向外購越米、既可杜塞漏巵、且民食足、則禮義興、社會安定、工業有振興之可能、人口增加不爲患、更可促進都市繁榮、并可訓練精銳師旅、安內攘外、基化於是○至於振興水利缺項、當此農民經濟窘困之時、第一步當請　政府撥借、俟挖深溝河、水機安妥後、即可收取水費、以作經常推廣之用、不再請撥、或可按年歸還○惟是茲事體大、非私人之力所能爲、自非政府委任忠實負責人員、設立機關、物色技術專門人才、精密測勘、妥爲計劃、分別步驟、積極興辦不可○上之所言、不過述其概要、環湖水利有振興之可能、米穀產量有增加之實蜜、我屬長利民之事、莫不任勞任怨、積極毅力興辦○敏以不才、謬承知遇、得追隨鈞座於今五載、迭承殊遇、愧無何答報、公餘之暇、思及省垣民食、以自幼生長田間、農事稍有所知、區區一得之愚、以事關民食、未敢緘默、用特建議○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

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呈事關民生、不爲無見、理合備文轉呈　鈞府採擇施行、仍祈示遵。謹呈

▲附振興環湖水利計劃綱要

一、目的、使四縣環湖農田於立夏小滿有水栽種稻穀、或改種早谷（吊谷）、增加產量、救濟民食爲主。

二、區域、昆明、晉寧、昆陽四縣環湖農田、約計五十萬畝一百五十萬工。

三、方法、

甲、挖深通湖江河溝渠、使海水深入田畝中心。

乙、安設抽水機、使深入田畝中心、低處之水引至高處、分別流入田中。

丙、開鑿井池堰塘蓄水、以救濟高處不能引用海水田畝。

丁、種植森林、以培植水源。

戊、於海口安設活動水閘、及挖深海口河、當洪水暴漲、海水過多時、則開閘使過多之水、大量流出、以免漂沒田畝。此外酌予設閉水閘、節制水量、使海水保持相當容量、以灌溉環湖田畝、並供給發動電力之用。

四、經費、一部由政府撥借、一部招收商股、俟水機安妥後、則收取水費。除經常開支及息銀外、則填爲股票、以作繼續推廣環湖水利費用。至全湖農田水利規畫爲止。

以上四端、不過舉其大要、至於精密計劃、須全部測勘後、始能具體規定、今就現察所及、先就昆明近城一部分水利設計如左。

一、區域、東自東門外大樹營以下、至金汁河、明通河尾止。南自螳螂

江、雙龍橋以下、及土填河、永昌河、西填河尾、達昆湖止。西自潘家灣河以下、至土堆達草海止。

二、設計、於聚奎樓、雙龍橋、大梵宮下新橋三處、安設三部電力抽水機、連接吸引海水、入上述各江河中、以灌溉各河流農田。

三、工程、

甲、由大觀樓通至大梵宮下新橋之河、較現在挖深二法尺、使海水深入至新橋。（查蓑塘河無來源水、河中之水、係海水流入、故河水平面與海水平面一致。）

乙、於新橋、雙龍橋、聚奎樓三處、購田三塊、修建三所機房、安設水機。又於三處河中、安設隔時水閘三個。

丙、由雙龍橋起挖一深溝、通至聚奎樓金汁河埂脚。

丁、安設通至三處電機銅線電桿。

四、購置、

甲、水機三部、及其附件。

乙、機房地基、及建築一切材料。

丙、帶動馬達、爲節省經費計、可向各碾米廠租用、勿須再購、因抽水時碾米者少、多屬閒置、可以租用也

五、三部水機效用

甲、新橋水機、吸取深入之海水、流於鷄鳴橋河中、河中有閘、除一部分水、使順流而下、其餘則使之逆流至雙龍橋。（此處須安設最大水機、其標量以吸取之水、於一個月內、將上述區域內田畝灌溉完畢。）

乙、雙龍橋水機、將逆流至雙龍橋、盤

龍汇河中一部分之水、吸引入通聚奎樓下之溝中、使流至金汁河堰脚○

丙、聚奎樓水機、將流至金汁河堰脚之水、吸引入金汁河中、河中有閘、可將水堵住一部分、使之逆流至金馬寺、其餘則任其順流而下至河尾止○

六、需款

甲、自大觀樓至新橋、共長四千法尺、此一段河、挖寬八法尺、挖深二法尺、共六百四十立方法尺、每一立方法尺挖工二元、共舊幣十二萬八千元○

乙、又挖自雙龍橋至聚奎樓深溝工程、俾及大觀樓至新橋三分之一、需款約舊幣四萬元○

丙、修建機房三座、每座以三間計、連購地每座約一萬二千元、三座舊幣三萬六千元○

丁、修臨時橫閘三個、約舊幣一萬元○

以上四項、共舊幣二十萬八千元○

此外購置水機款、一時未能調查、未計在內○

七、收益、就稻谷言、此一片之田、不下三萬畝、每畝早穀、可多收谷六會斗、共計一萬八千石、每石穀以三百元計、可多得四百萬元、目前昆明市民食、即此亦可解決、以收水費言、每畝十五元、每年可收舊幣四十五萬元○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罰票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誌。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執行，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責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府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經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富貴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絕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格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臺灣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百九十八期目錄

民政

民廳令視察團務委員附帶視察積谷建倉情形

民廳令知公布法令規則應行改善事項

（登報代令）

財政

運署呈送修正黑井區開新提舊獎勵優待辦法

運署呈頭務署請准由常費項下撥款修理蒸後祺山

司法

通令遵照對于上訴案件不得延擱並應呈送複製案件

△民政▽

△民廳令 視察團務委員附帶視察積谷建倉情形

民政廳以此次委派視察團務委員前往各區視察之便，並附帶視察各縣積谷建倉情形，一面據實呈報，一面催促趕辦，以重倉政，原文如後。

案查各屬積穀、迭經令飭僅二十二年底各照境內戶口總數，籌足每戶一京石之數，造冊具報，以憑彙轉。嗣又展限至本年三月

底止報核在案。乃屆期未能一律填足具報、此固由各地方官紳奉行不力所致、實則近年以來、災患交乘、農產減少、辦理感覺困難、爲其最大原因。本廳長爲體恤民力、實事求是起見、復經擬定補救辦法、通令各屬遵照、俾本年秋收後、凡已照標準數積足縣份、併應照前頒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規定、於本年秋收後、仍照總額、將應增積之二成填足。其僅填有成數、未足標準、或全未舉辦者、應將差欠之數、及應增二成之數、一併照額抽收補足。並各查遵建倉通令、將縣區鄉鎮各倉、儘本年底一律修建完善、以資存儲、亦在案。現在秋收已過、究竟各該縣積谷、已否辦足、倉廒已否建妥、均難懸揣。除分令外、合檢報告書一冊令發、仰該委員即便遵照查收、就視察團務之便、將應查區內各縣積谷建倉情形、分別澈查、一面據實呈報、一面催促趕辦爲要。切切、此令。

△民廳令知 公布法令規則應行改善事項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本府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呈請改善各部院會及各省市公布法令規則與各機關來往公文應注意時效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令昆明市政府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爲令行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號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六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七五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軍政部總字第三七零號呈稱、「謹按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省市公布法令規則、與各級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有須改善之事項、縷呈如左○（一）各級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應寫「奉（准）某機關（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某文開、」現在各級機關、對於一般公文之轉達、多只寫「奉（准）某機關某字第某號某文開、」每因轉遞機關既多、例如由提案（申請）機關經國府行政院……遞轉至縣以下之機關、經過時間必久、甚至隔年歷月、或追溯若干年月以前之案卷、以致執行機關、對於原案（文）發行之時日、無從查考○（二）各機關公布法令規則、對於與警察權有關係者、應隨時通知憲警機關、過去如交通部所公布之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外交部所公布之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証規則、逮捕焉警察權範圍、外籍不得藉口侵越令等等、皆未通知憲警機關、事後令首都之憲警機關、雖可向國府、五院、部會、及各省市公報中盡力搜集、然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尤有甚者、彼在地方之警察機關與部隊、未必能搜齊各種公報、結果、憲警機關無從執行、以致該項機關係法令規則、等於具文○（三）各級機關公布、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應注意將各項法令規則、公佈施行之年月日一併載明○如某某法令規則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機關某字第某號某令公佈施行各級機關公布、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多只知注意條文、而不知注意時效○例如院會

轉達某項法令規則、至各部、而各部則將該項法令規則、轉達載於其本機關公報、並分令所屬、但皆未注意記載該項法令規則公佈、施行之年月日、以致轉遞至最下級有關係機關、於執行上殊感困難。甚至有誤認其直屬上級機關、發文日期、即爲該項法令規則公佈日期者。以上三項、關係國家法令規則之時效及執行。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司令所建議關於公文改善事項、尚有見地。是否可行、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司令建議、極有理由、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遵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行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財政▼

△運署呈送修正黑井區（前新提舊獎勵）優待辦法

運署以黑井區開井章程、尚覺稍欠周詳、當經重加修正、呈請財政部備案、茲錄呈文及辦法如左。

案奉

鈞部鹽字第八七八五號指令、據職署擬定黑井區開新提舊獎勵優待辦法補充辦法三條、請核示一案。奉

令開：「鹽務署案呈該運使來呈暨附件均悉。黑井區開新提舊獎勵優待辦法、既有補充必要、應由該運使將原辦法提出增改、呈候核定施行、勿庸另定補充辦法、以免繁複、仰即遵照。此令。件暫存。」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

茲謹遵令將原辦法提出增改訖、理合照繕修正辦法呈復

鈞部鑒核備案、仍祈指令祇遵、

謹呈

財政部部長孔

計呈修正黑井區開新提舊獎勵優待辦法一份

雲南鹽運使李培炎

財政

◉修正雲南黑井區開新提舊獎勵優待辦法

第一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不分宗教性別、均得在黑井區範圍內、或以個人、或集合資本、組織公司、開提新井舊硐。

第二條　凡欲在前條所指範圍內、從事開提井硐之公司或個人、於勘定所擬進行開鑿之地點後、須繪具圖說、呈經鹽運使署覆勘明確、認為與現在採汲之井硐不相妨害、或無論公私、既經開鑿、尚未著效、中途停頓、與業經倒閉、原享有者、無力開提之新井舊硐、願集資繼續開提者、均立予批准、不加限制。

前項後段所謂中途與業經倒閉

之新井舊硐、如開鑿係在本辦法未施行以前者、嗣後如有人早請繼續開採時、仍適用前辦法第三條甲項之限制。

第三條　前條不妨害之限制、依左列之規定。

甲、所擬開鑿之新硐、如係與現在採及之舊硐、向同一方向鑿進、以相距華尺一百丈爲標準、如係向反對方面鑿進、以相距華尺三十丈爲標準、但尚未著效之新硐、及業經倒閉之舊硐、不在此限。

本項所謂與舊硐同一方向鑿進者、係指如平行線進行而言、其與關係之舊硐、如硐口相距爲華尺一百丈、則進硐以後、亦應常時保持距離、只能隔離、不得接近、如新硐鑿進後、係以舊硐礦床油源爲目的者、雖硐口相距在華尺百丈以外、亦應立令停止。

乙、如有兩新硐同時開鑿、其甲新硐與乙新硐間之距離、不受本條例甲項之限制。但如任何一硐業經著效、則其他未著效之一硐、應即停止工作、得由已著效硐之所有權者、給予相當損失而收併之。

丙、如係同一公司、或同一經濟團體、無權利上之衝突時、則本條之甲乙兩項、

均不予以限制。

第四條　凡取得准許開鑿權之公司或個人、須於取得後一月內、開始工作、如延期至三月以上尚不着手工作者、即撤銷其開鑿之取得權。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經覆勘後、認爲所擬開鑿地點進行方向、均與規定不相違背後、復照第四條依期開鑿之公司或個人、無論所鑿爲吊井或平槽、如能遵照原呈之核准圖案、繼續開鑿、深進至華尺五十丈尚無著效之可能者、得由省庫鹽餘協欵項下賠償其損失十分之四、以示體恤。如係照第二條後段提修舊硐者、不得援例。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取得開鑿權之公司或個人、不得私以其開鑿權讓渡他人。

第七條　凡現在採汲或新鑿之井硐發生倒閉或阻塞、而該享有開鑿權之個人或公司、不加開提、任令停頓至三月以上或、即喪失其所有權、得依第一二兩條之規定、准許他人或他公司呈請繼續開提、以維產額。

第八條　依第七條喪失所有權之公司或個人、對於呈准繼續開提之公司或個人、只能集股參加、不得追償過去損失。

第九條　凡開提著效後一切獎勵優待辦法、均依運署先後呈准頒發各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運署呈鹽務署請准由章費項下撥欵修理喬后鋪山

運署據喬后場呈該場碘山陷落、淡水浸入各情。當經指令准予轉呈撥款修理、茲錄呈文如左：

案查前據喬后場長張炳翼馬日代電、呈報該場碘山陷落淡水浸入各情一案到署、當經指令造具修理預算、呈候核奪。並飭先行墊款興工、免誤事機去後、茲據呈復、遵已督灶墊款興工修理、預計約需經費銀幣二百四十八元。理合造具預算清單、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核查所擬預算、尚屬覈實。除指令准由該場童工硐費節餘撥款辦理外、理合抄同原代電隨文呈報、仰祈鈞署鑒核俯准照辦、以維產額。仍候指令祇遵。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朱。

附呈原電一件。

照抄原電一件

雲南鹽運使李鈞鑒、十月十九日早六時、據稽硐管事尹文瀛來署報稱、十八日夜間十二時許、碘山表面、忽然陷落一大深坑、坑內積水、深不可測、測其部位、約在聯珠硐湧塘之頂上、形勢非常危險、請職前往查勘、速爲設法補救等語、職據報後、立即率同灶務委員等、前往該地查看、果見聯珠硐之上方、陷落一大深坑、廣約二丈許、深約七丈許、坑底積水陷入岩石內部分者、其深處已不可測、又在坑之邊沿岩石內、於陷落後冒出一股清水、當夜即由該管事督同硐長領班等、設法用棬槽將水引出、不使流入坑內、職查看得此種情形、深恐影響碘硐內部安全、飭硐長領班等、分頭入硐查看、據稱硐內各部分、尚無變動影響、當即會同該等、決定補救辦法、一面用大木料將聯珠硐塘天欄嚴密撐持、以防下傾、一面將坑內積水拉出、再用木石等物、將坑填平、即由該管事

督率礦長領班二人等、積極工作、至應需經費、由職於結存童工礦費內暫爲墊支、俟工作完畢、再爲報請核銷、乃二十日午前十一時、復據該管事報稱、昨日督同工人積極工作、曾將礦硐天棚支撐妥當、並採取多數木石、於今早塡平陷坑、乃正在工作之際、坑復往下陷落數丈、將已經塡進之木石等物、陷沒無遺、幸硐內仍無變動影響、至陷坑邊沿冒出之清水已在山背後尋獲源頭、用多數棬槽、引至別處等語。職據報後、復馳往查看情形、果與該管事所報無異。除飭該管事督同礦長領班工人等、積極工作、認眞防範、以免陷坑擴大、并以後變動情形如何容再續報外、理合將職場礦山發生陷落狀況、及辦理情形、快電呈報、伏乞鈞使鑒核示遵。

試署衙后場長張炳翼叩馬印。

△司法▽

△通令遵照對於上訴案件不得延擱並應呈送覆判案件

本府爲整理司法事項以免拖累人民起見特通令各兼理司法衙門對於上訴案件不得延擱及應依法呈送覆審案件原文如下。

令

查司法衙門審理訴訟、務求敏捷、在未經判決以前、調查証據、愼重研訊、需日較多、或非得已、遠既經判決以後、當事人如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經上訴審判衙門受理提審、原審衙門自應立時傳送、以免人民拖累之苦。乃邇來各縣對於人民上訴案件、往往任意延擱、或竟遲至一年以上、尙未轉送

、經上級審判衙門、迭次函令催促、亦復置若罔聞、以致人民來府呈控、請予查究之事、迭見不鮮、殊於司法衙門威信有關、茲特通令嚴申誡飭、嗣後遇有各該管上級審判衙門提審案件、務須遵限傳送、各該管上級審判衙門、並應於傳解到日、即予開庭審訊、期早完結、免滋拖累○自經通令以後、倘仍有延不解案、或不予審理情事發生、一經察覺、或被呈控、即予嚴懲、用示懲戒、而儆效尤○又刑事依法應送覆判案件、曾經令飭高等法院通令遵辦、並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明白規定有案、茲查各縣仍多未遵行、應予併案申令飭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主席龍　璽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發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於早　省政府上班後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限上項全行寄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illegible]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illegible]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即分別寄送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向省第二科公報發行股接洽。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附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期寄「附送」或「交換」字樣劃章以資淨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按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寄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執行，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追繳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營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各質是爲要旨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公報

41

本片卷自 1934 年 6 卷 201 期

至 1934 年 6 卷 298 期